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36 期



5121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2年3月29日(星期三)	
經濟委員會第8次會議 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1 ~ 70)
財政委員會第5次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20人、委員江永昌等17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草案」等3案；三、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證券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108年9月9日召開「研商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證券交易稅稅率」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案……………	(71 ~ 130)
112年4月6日(星期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特殊教育法」修法公聽會……………	(131 ~ 21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0次會議	
112年3月29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處理)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12年3月29日、112年3月30日為一次會)……………	(217 ~ 350)
112年3月30日(星期四)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112年3月29日、112年3月30日為一次會)……………	(351 ~ 40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會議	
112年3月27日(星期一)	
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經濟部列席就「科學園區因應未來缺水及缺電可能之對策，以及如何與不同產業園區之資源強化合作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2年3月27日、112年3月29日為一次會)……………	(407 ~ 460)

112年3月29日(星期三)

邀請文化部部長史哲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12年3月27日、112年3月29日為一次會).....(461 ~ 520)

黨團協商紀錄

112年4月12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中國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案.....(521 ~ 54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541 ~ 548)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報告全體委員會，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2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 時 47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陳明文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呂玉玲 孔文吉 陳亭妃
楊瓊瓊 蔡易餘 蘇治芬 陳超明 蘇震清 賴瑞隆 邱志偉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謝衣鳳 林德福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其祿 洪孟楷
邱顯智 賴香伶 劉權豪 陳椒華 王鴻薇 莊瑞雄 劉世芳 馬文君
邱臣遠 游毓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廖婉汝 李德維 何欣純
羅明才 蔡培慧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主 席：邱召集委員議瑩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陳明文、廖國棟 Sufin ·

Siluko、呂玉玲、孔文吉、陳亭妃、楊瓊瓔、蘇震清、蘇治芬、陳超明、蔡易餘、賴瑞隆、邱志偉、翁重鈞、鍾佳濱、鄭天財 Sra Kacaw、張其祿、劉權豪、江啟臣、邱顯智、廖婉汝、陳椒華、邱臣遠、游毓蘭及馬文君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江永昌、莊瑞雄、賴香伶、劉建國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不到 3 人，我們先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美花應邀至 貴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當前經濟環境及本部施政重點做一扼要說明，敬請各位 委員不吝賜教。

壹、當前經濟環境

當前全球經濟詭譎多變程度前所未見，誠如 WEF 及 WTO 示警，全球經濟處在安全、環境、能源、糧食等複合型危機之中，而全球暖化加劇，加上俄烏戰火延燒未見平息，造成國際能源及農糧價格攀升，不僅加劇全球通膨壓力，也促使各國加速淨零碳排行動。而美中對峙及地緣政治局勢，讓供應鏈走向區域化、在地化，更為全球經濟投入變數。

在通膨、升息、戰爭及美中政治角力等多重干擾下，各國國際預測機構包括標普全球（S&P Global）、世銀、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學人智庫（EIU）均認為經濟下行已無可避免，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最低將放緩至 1.7%，相較去年（3.0%至 3.4%）明顯走弱；世界貿易組織（WTO）也預測全球商品貿易成長將從去年 3.5%大幅下滑至今年 1%。

面對美、歐等主要市場需求疲弱，以貿易立國的台灣也難置身事外，當前國際能源與原物料價格雖自高點回落，但全球通膨壓力未完全緩解、主要國家仍維持升息，加上中國經濟復甦情勢尚未明朗，預估上半年外在挑戰仍大，所幸國內疫情緩和，民間消費回溫，半導體擴廠、綠能設施投資持續及政府擴大公共建設，預估今年臺灣經濟將保持溫和成長。

此外，歐盟將於今年啟動 CBAM，全球淨零賽局已進入白熱化階段，尤其臺灣產業與全球供應鏈緊密連結，加速低碳轉型將是未來突破競爭力的關鍵，我們憑藉著高科技優勢與產業實力，有能力與各國合作減碳，爭取綠色成長商機。

貳、經濟施政方向及作為

本部意識到未來全球經濟的不確定將成為新常態，經濟發展必須建構在穩定基礎之上，才能應對各種危機與挑戰；因此，施政上將優先確保水電穩定供應，加速能源及產業部門淨零轉型

，同時維持我半導體產業優勢，打造 5G、電動車、生醫等次世代產業競爭力，積極招商引資並深化與國際盟友經貿合作，擴大臺灣在全球的關鍵地位；此外，為讓企業度過此波短期景氣變化，本部爭取特別預算提供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補活水等資源，以協助企業穩定經營。

一、穩定水電供應

極端氣候帶來「枯愈枯，豐愈豐」，而俄烏戰爭帶來的能源緊縮，更讓各國陷入能源短缺危機。針對這兩個產業最關切的水、電供應議題，本部提出短中長期妥善規劃，確保供應無虞，讓產業可以安心投資經營。

(一)確保供電穩定及強化電網韌性

本部秉持全民用電、穩定物價、照顧民生三原則，於 3 月 17 日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平均電價調漲 11%，同時，為減緩用電衰退產業衝擊，考量各類用戶設計電價調整方案，包括住宅用電 700 度以下、小商店 1,500 度以下、農漁及學校用電不調漲，以及去年下半年度產業用電衰退 10% 者調幅減半等緩衝配套，並將於下半年提報審議會檢討，以維持供電穩定模式，與國人共同渡過這波全球性燃料價格飆漲風暴。

未來用電需求會隨產業發展及生活品質提升而增加，同時淨零轉型電氣化過程也會提高用電需求，本部已妥善規劃長短期的供電措施，積極建置興達、大潭、臺中等新增低碳的燃氣機組，扣除既有機組除役，於 117 年前供電淨增加達 17GW，也持續推展各項再生能源，預計於 114 年達成太陽光電 20GW 及離岸風電 5.6GW 設置量，115 年起以每年增設 2GW 及 1.5GW 目標推動。

對於外界關心的核二 2 號機已於 3 月 14 日依法停機，今年並已新增大潭 8 號機及通霄小型機組加入系統供電，共計 130 萬瓩上線運轉，補足除役機組裝置容量；加上白天有太陽光電挹注，今年夏季預估將有超過 700 萬瓩之供電，白天供電無虞，而夜間尖峰用電將集中於 3 小時內，以抽蓄水力及慣常水力發電精準調度，滿足夜間用電需求。

隨再生能源設置量的增加，電力調度模式也勢必應與時俱進。本部已責成台電公司規劃各項因應措施，包括靈活調度儲能電池、慣常水力、抽蓄水力調節及燃氣機組等快速起降能源，並結合新時間電價、需量反應等需求面管理措施，達穩定供水優先、順帶發電效益，預計可抑低夜尖峰 100 萬瓩，全力確保供電穩定。

為使電網架構朝全國融通及區域韌性雙軌並進，以及因應再生能源間歇特性造成電力系統頻率變化大，今年預計投入 1,500 億元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推動分散電網工程（含再生能源併網）、推動強固電網工程、強化系統防衛能力；另建置儲能設備，除應用既有抽蓄儲能，評估石門水庫、大甲溪流域設置抽蓄水力機組外，已規劃 114 年前建置電池儲能 1,000MW 目標，兼顧穩定系統頻率及負載轉移之複合型應用。

(二)穩定水資源供應

去年下半年起南部地區降雨明顯偏少，本部早於 8 月提前因應，11 月 24 日成立本部緊急應變小組，今年 3 月 1 日成立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目前新竹、苗栗及台中地區（含北彰化）為綠燈，嘉義地區為黃燈，臺南地區則為橙燈；另高雄地區將自明（30）日起轉為橙燈，其餘地

區水情正常。

本部正趕辦「2023 年穩定南部供水抗旱計畫」，透過強化區域調度、增鑿抗旱水井及提升淨水場處理能力等措施，預計 4 月底前可以增加每日 13.6 萬噸水源。另已啟動將百年大旱期間購置的臺中緊急海淡機組移置高雄地區使用，預計 4 月底開始出水試運轉，陸續產水最多可增供每日 1.5 萬噸水源。同時在臺南樹谷、永康及官田等工業區及高雄大樹污水處理廠等地布設 RO 及砂濾式淨水設備，供產業取水外，於臺南善化及歸仁兩處工地設置淨水設備取用建築工地地下水，預計 4 月中旬前可產水併入自來水系統。本部將持續密切注意水情，全力維持水庫蓄水率，同時趕辦各項抗旱緊急供水調度措施，並機動施作人工增雨，確保今年供水穩定。

目前是水庫清淤的好時機，本部已要求各水庫管理單位全力投入擴大水庫清淤，在此要特別感謝國軍弟兄積極協助南部水庫清淤任務，在短短一週內就完成整備，動員官兵及機具積極協助曾文水庫及阿公店水庫辦理擴大清淤，本部將持續與國軍合作完成任務，提升水庫蓄水容量，增加水資源抗旱韌性。

此外，鳥嘴潭人工湖、台南永康、安平及南科台南園區自建再生水廠、澎湖馬公二期海淡廠皆已開始產水，將積極推動新竹、臺中、彰化及高雄等地區伏流水，以及新竹、臺南海淡廠計畫，並強化跨區調度支援能力靈活運用。另自 2 月 1 日起對大用水戶開徵耗水費，並持續辦理自來水減漏，鼓勵全民落實日常節水行動。

二、落實淨零綠色轉型

為提供產業低碳電力，本部持續推動能源系統低碳化，協助降低產業碳足跡，並積極協助產業建構碳管理能力，輔導推動減碳措施，滿足 CBAM 要求，兼顧產業減碳與維持國際競爭力。

(一)推動能源系統低碳化

1.擴大風電光電

228 連假期間，太陽及風力發電滲透率（瞬時發電量占比）一度創下 31.53% 新高，主要是因去年衝出史上最高的再生能源裝置量。其中，太陽光電透過漁電共生等模式，有效加快設置速率，111 年模組設置量達 2.52GW，是有史以來完成量最高的一年；離岸風電方面，風場開發業者藉由近年逐漸累積海事工程經驗，努力趕上受疫情、颱風影響的進度，新增超過 1GW 裝機量。

為解決光電設置案場土地取得不易問題，政府透過跨部會協調、專區規劃（如劃設漁電共生專區等）取得案場設置土地，並與地方成立工作小組，以聯合審議機制專案控管審查；另責成台電公司啟動輸變電加強工程，預估可增加 10.62GW 併網容量，緩解併網熱區案件排隊問題。

本部也積極進行潛力場址風場建置，預計於 114 年完成 14 座離岸風場，累計裝置容量將達 5.6GW；另已正式啟動第 3 階段區塊開發，規劃於 115 年至 124 年每年設置 1.5GW，穩定支持國內市場需求。而隨近岸海域開發飽和，勢必要往更遠岸的海域推進；本部刻正研擬浮動式風場示範計畫，提早布局我國浮動式風場發展。

2.積極推動氫能

氫能是國際公認的潔淨能源，本部已成立氫能推動小組，透過國際資訊交流及合作，建立未

來氫氣供應系統並發展氫能多元應用。

台電公司繼去年與西門子、三菱簽署電廠混氫、混氫示範計畫 MOU，今年 2 月再與中研院簽署 MOU 共同開發「去碳燃氫」發電技術。工業及運輸方面，中油公司除與中鋼公司合作進行鋼化聯產，轉化高價值化學品外，將於今年建置國內第一座移動式加氫站，推出氫能車加氫服務，未來將逐步發展氫能商業模式，創造更多低碳運具。

3. 發展前瞻能源

地熱能屬於 24 小時不間斷的類基載能源，臺灣蘊藏豐富地熱資源，本部已針對地熱開發特性，研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建立明確行政管理程序，並規範地熱探勘、開發應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部落諮商程序，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生質能則是新的低碳能源，台電公司刻正引進國內首部大型生質能專燒系統（500MW）技術，帶頭示範生質能發電；未來將持續整合國內料源，同時發展氣化發電、沼氣發電等多元燃料轉換技術。

(二) 輔導企業合作減碳

面對國際綠色供應鏈要求及歐盟 CBAM 規範，引導產業低碳轉型已刻不容緩。尤其 CBAM 規劃於今年 10 月試行申報，本部持續掌握相關子法，尋求與歐盟洽談，爭取我國廠商權益，並協助對接歐盟申報要求，積極引導產業降低產品碳足跡。

事實上，我們從去年 7 月開始即透過「產業碳中和聯盟」，結合全國工業總會及各產業公會，展開 55 場次產業溝通，採先大後小、以大帶小模式，推動供應鏈共同減碳，尤其針對中小企業辦理 83 場次減碳說明會，提供碳盤查輔導，並透過專家服務團節能減碳診斷，協助導入綠色數位工具、減碳製程等資源。此外，運用輔導資源，引導產業更新高效率空調、鍋爐、電爐等設備，並建置智慧化能源管理系統，利用原料替代、鋼化聯產等能資源整合技術，加速建構企業減碳能力。

我們也觀察到商業服務業多屬中小型企業，無足夠誘因汰換老舊設備，本部今年起推動「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補助節能照明及能效 1 級空調，並提供服務業系統節能專案補助；另從服務場域及產品服務兩面向，輔導診斷耗能問題，建立示範案例，協助企業發掘節能空間。

(三) 擴大推展節能

能源效率為第一順位能源，政府推廣節能超過 30 年，我國能源效率逐年獲得顯著改善，ACEEE 能源效率評比已由 105 年第 13 名進步至 111 年第 8 名。

節能意識凝聚需要持之以恆，政府帶頭設定今年機關學校整體用電效率須較 104 年提升 10% 目標。針對產業能源大用戶，強制要求 10 年期間（104 至 113 年）平均年節電率達 1% 以上；搭配節電服務團，提供高效率動力設備及節能績效保證示範補助，協助產業節電。

此外，落實節能亦需全民參與，本部於今年推動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持續實施 20 類營業場所夏季冷氣適溫規定，另針對餐館及會議中心與業者共同宣示響應推動自主冷氣適溫運動，包括用餐室內冷氣溫度 $23\pm 1^{\circ}\text{C}$ 、會議室溫度 $26\pm 1^{\circ}\text{C}$ ，以型塑全民節能氛圍。

三、協助企業因應變局

全球需求走緩震盪我出口，為擴大對產業，尤其是中小企業甚至微型企業的協助，本部依疫後特別條例爭取預算，規劃貸款補活水、升級轉型等優先支持企業措施，加速導入智慧化及低碳化，提升長期競爭力，快速迎上全球復甦腳步。此外，因應最近央行升息半碼，政府將全額吸收「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率調升之差額，並調整「紓困振興貸款」補貼金額，以減輕業者資金成本負擔。

(一)貸款補活水

「兩天不收傘」正是此時讓企業能夠周轉的重要方向，本部資金紓困振興貸款申請期限由 111 年底再延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繼續提供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並給予中小企業利息補貼，協助受影響事業取得所需資金度過難關。

此外，為照顧因景氣下滑而有資金需求的中小企業，再提供疫後振興及轉型發展兩項專案貸款，提供營運及轉型所需資金，幫助中小企業恢復營運榮景，提高競爭力。

(二)築基打底智慧化、低碳化轉型升級

邀請低碳化、智慧化領域專家，以供應鏈體系輔導模式，赴廠提供企業諮詢、診斷或輔導服務；並透過以大帶小及個別廠商模式，提供升級轉型補助，引導產業走向智慧化生產、低碳化改善。同時，開設人培課程，針對在職員工進行專業課程深度培訓，以深化員工專業技能，協助留用核心人才，蓄積創新轉型能量。另以輔導團、跨部會平台等機制，協助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之中小企業轉型升級，並協助改善基礎設施，維持產業營運成長。

為活絡商圈及市集發展，補助商圈提升美學，營造優美環境，輔導商圈及店家改善商品陳設及產品包裝，並串聯景點及店家，打造優質商圈及遊程。此外，輔導中小企業運用數位工具精準行銷，以及出口產品減塑包裝、包材循環利用等，符合國際減碳要求。

四、維繫產業競爭優勢

臺灣憑藉著堅實技術基礎和完整產業聚落，在全球供應鏈占有關鍵的影響力，我們將運用臺灣半導體產業優勢，呼應全球 5G 通訊需求、車輛智慧化及生物高階製造等主流趨勢，聚焦發展 5G、電動車、生技醫藥等新世代產業，爭取關鍵的國際供應鏈地位。

(一)維持半導體關鍵產業優勢

臺灣半導體產業為當前全球最具韌性及效率之生產模式，長期為全球客戶提供晶圓設計、代工與封裝等專業服務，是全球高科技產業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

為落實半導體材料及設備在地化，本部藉由主題式研發計畫，去年協助國內業者進行客戶測試驗證，促成量產投資 34 億元；設備方面，輔導國內業者開發符合外商要求之零組件，增加產值 2.7 億元，初期建構在地供應鏈。今年將持續依半導體終端客戶需求，盤點國內具潛力發展項目，長期提升自主技術，以維持我國半導體領先優勢。

(二)搶占 5G 新商機

國際電信商推動 5G 開放網路架構，加以歐、美等主要國家對中國資安疑慮，提供臺灣產業布局良機。本部在我國產業具備上、下游完整支援全球 5G 供應鏈的基礎之上，建立國際組織認可

的 5G 驗測平台，協助企業取得國際標章，打造高雄亞灣智慧製造等潛在科技應用場域，去年輔導網通、軟體、新創、應用平台等 34 家業者跨業合作，帶動研發投資 45.5 億元，今年將再加強系統整合，讓臺灣成為開放網路架構重要供應基地。

5G 專網則可協助產業提高轉型競爭力，本部運用科專資源，建構我國 5G 專網系統核心技術，包含 5G O-RAN 小基站、輕核網、智慧控制器等，目前已技轉 14 家網通廠商；工研院也攜手業者於今年美國 CES 電子展，展示低碳節能專網解決方案，推動國產 5G 應用。未來將持續協助廠商開發雙連結 5G 網路系統，提供更佳傳輸效率及穩定度，促成廠商投資 5 億元。

(三)推動電動車產業發展

全球淨零加速落實，各國正在加緊腳步搶攻電動車市場，臺灣具有資通訊產業優勢，汽車零組件也多為國際大廠所採用，具備電動車發展重要元素，本部透過補助整車在地生產，以整車帶動關鍵系統零組件，爭取打入母廠供應鏈，並推動公務車、物流車、受補助計程車等優先採用地生產製造智慧電動車，助攻臺灣電動車產業，全力推動 2040 年電動車市售比 100% 目標。

(四)促進生技醫藥產業與技術發展

各國陸續解封重啟經濟的同時，生技醫藥市場持續成為全球關注焦點，本部透過租稅優惠與研發補助，鼓勵廠商開發創新高技術門檻之藥品，擴大我國生技醫藥全球市占。去年協助廠商成功開發腸病毒 71 型疫苗並取得新藥藥證，為國內首個自行研發與生產的腸病毒疫苗，並將協助開拓東南亞市場。

在核酸藥物、生物高階製造漸成主流下，去年 9 月行政院核定「建置台灣創新生物製造研發服務能量行動方案」，本部持續透過技術平台自主研發、關鍵原物料及生產模組建置，打造台灣成為亞洲創新生物製造基地。

臺灣基於臨床、健保與 ICT 產業優勢，適合發展智慧醫材與系統整合方案，本部去年協助開發傷口照護、手持超音波、復健動作偵測等醫材軟硬整合系統，解決長者就醫不便與長照人力不足問題，另帶動 13 家業者跨業合作開發微创手術整合系統，成功突破國際壟斷，今年會持續協助發展創新高階醫材，加強進入國際 CDMO 生產製程供應鏈，成為國際高階醫材之重要夥伴。

(五)提升服務業疫後競爭力

疫後消費新型態造就現今虛實整合的商業服務模式，本部持續輔導零售、餐飲業者運用數位工具精準行銷，協助物流提升倉儲、運輸效率與品質，提供民眾便利消費體驗。另帶領餐飲及連鎖加盟進軍國際，搭配主題行銷與媒合活動，拉抬網路聲量，去年帶動餐飲消費達 3.72 億元，促成海外合作商机與投資 7.7 億元，有效推廣臺灣特色美食，提高品牌能見度，將持續協助發展符合消費者期待之新商品與服務，加速品牌海內、外市場拓展布局。

五、加強國際經貿鏈結

全球經貿情勢在歷經美中對峙、疫情及俄烏戰爭後，各國積極尋求共同理念的夥伴合作，我國將持續與美、歐、日、印太國家深化交流，共同建構具韌性、安全的供應鏈。

(一)積極招商引資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自 108 年開辦以來已吸引 1,337 家企業、投資金額逾 2.04 兆元；今年 2 月也成功吸引全球半導體材料頂尖廠商投資設廠，讓臺灣半導體供應鏈更加完整。本部持續協助廠商安心在台投資，鼓勵落實減碳，促進經濟與環境正向發展。

此外，鑑於各國對經濟安全、建立自主供應鏈之重視，跨國企業對投資布局決策更為謹慎，本部將強化海外招商，聚焦新能源汽車、循環經濟等新興領域，篩選指標性或具投資潛力外商，主動訪視及提案，洽推結合臺灣 ICT 優勢產業，吸引來臺投資及合作。

(二)深化台美經貿關係

美國在高科技研發居領先地位，臺灣則為全球供應鏈不可或缺夥伴，我們將透過既有交流管道，持續深化夥伴關係。去年 12 月召開第 3 屆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雙方就經濟脅迫、供應鏈韌性及安全能源轉型等共同關切之重大議題深入交流；此外，「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進展良好，雙方已就關務管理及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及中小企業等五項議題充分討論，將有助調和臺美法規制度，並促進經貿投資往來及合作。

(三)促進臺歐盟及臺日經貿合作

歐盟同為我國供應鏈合作重要夥伴，雙方簽署「臺歐盟產業聚落合作協議」，本部協助 46 家公協會加入合作平台（ECCP），為歐盟以外最多會員之國家。此外，歐方刻規劃今年在臺舉辦「歐盟創新週」，我方將規劃結合實體會展等活動，鏈結我與歐盟成員國的經貿產業合作。

臺日互為彼此重要貿易夥伴，去年雙邊貿易總額創下 882 億美元新高，因經貿互補性強，將善用臺灣先進半導體產業聚落優勢，擴大邀請日商來臺設置生產基地。另台積電赴熊本設廠後，九州半導體業者與臺灣往來日益密切，本部將就關鍵供應鏈議題持續交流，期盼在 ICT 產業合作基礎上，攜手搶占全球智慧電動車及 5G 市場。

(四)加強新南向經貿交流

因應全球供應鏈重組趨勢，臺商配合客戶建立備援基地，帶來與印太國家在電動車、數位人才等合作契機。去年我對新南向國家出口達 969 億美元，再創歷史新高，對新南向投資達 52.7 億美元亦為臺灣海外最大的投資地區。

政府將持續辦理產業交流合作，舉辦臺灣形象展、拓銷團等，並推動更新投資保障協定，籌組投資考察團、加速投資評估；另因應國際淨零趨勢及新南向國家產業政策，將持續擴大資通訊、綠能及智慧製造等產業類型，期與新南向國家共同建立韌性供應鏈。

參、結語

國際地緣政治牽動企業經營布局策略，本部有信心，提供企業一個水電供應無虞、可以安心投資的經商環境，同時也會持續壯大臺灣包括半導體等關鍵產業優勢，驅動下世代產業成長。面對淨零挑戰，將持續促進電力系統低碳化、有效串連產業合作減碳並投入前瞻科技研發，以掌握零碳商機共創綠色成長願景。此外，面對今年上半年全球景氣挑戰，政府會全力撐起經濟保護傘，特別對需要照顧的中小企業，擴大提供資金及智慧低碳轉型支持，加速調整體質，準備好隨時迎接下半年的景氣轉機。

敬盼各位委員對於本部施政指正賜教；本會期送請大院審議的相關議案，亦懇請委員鼎力協助支持。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

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9 時 25 分）部長，我想跟您請教幾個問題。第一個，宏都拉斯跟臺灣結束了 82 年的邦交，雙方過去曾在 2007 年簽訂的 FTA 是不是會持續？我看到經濟部貿易局的統計數字，臺宏雙邊的貿易總額去年是 1.92 億美元、創下新高，過去臺商的投資或者是我們的進口方面，2007 年簽訂了 FTA 到現在為止，在雙方斷交之後是不是會持續？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確實我們跟宏都拉斯簽 FTA 之後，雙邊的貿易增加，特別是從宏都拉斯進口的白蝦，去年甚至高達 1 億美金，所以其實有利於雙方。不過隨著斷交，相關的 FTA 我們會跟外交部跨部會討論，FTA 裡面本來就有條款規定，如果 FTA 要終止有相關的程序，我們也會按照相關的程序辦理。

邱委員議瑩：那你們跟外交部討論了嗎？還沒有？

王部長美花：是，還沒有。

邱委員議瑩：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會進一步討論這件事情？還是觀察一段時間以後再決定？有沒有打算比如找臺商或進口貿易商，大家坐下來先討論一下對他們的影響程度……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邱委員議瑩：然後再跟外交部談後續 FTA 的進行，實際狀況……

王部長美花：是，貿易局也會邀廠商來瞭解。

邱委員議瑩：好。一方面宏都拉斯跟我們斷交，另一方面國際社會上對臺灣的重視程度可見一斑。昨天在立法院，捷克眾議長艾達莫娃到訪，掀起了一陣很大的旋風，我知道捷克議長也曾在禮拜一與部長進行對談。可不可以請您說一下，當然捷克希望雙方透過所謂的經濟諮商會議平臺以積極推動各方的合作，甚至華航也準備於 7 月間直航布拉格，部長有沒有計畫在 7 月直航這一趟，帶著企業團赴捷克參訪，或者經濟部跟捷克雙方有更進一步產業交流的對談計畫？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第一個，捷克對臺灣這樣的民主陣營之支持，我們非常感念；第二個，捷克在歐洲的地理位置是一個非常好的據點，本來臺灣的 ICT 產業有在捷克落地，因此臺灣要增加更多國際布局之時，就那一個國家其實是可以思考的。我們也很高興 7 月會直航，至於在這個時間點有沒有可能相關地去參與直航，或者藉由直航加深產業交流，這個我們會一併思考規劃。

邱委員議瑩：應該這樣說，臺商在世界各國的力量其實非常足夠，包括 4 月 15 日世界台商總會將於在巴黎舉行會議，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如果經濟部也能夠有人參加這次的會議，甚

至到歐洲實地探訪及瞭解，不只是臺灣跟捷克，包括臺灣跟其他的歐洲國家，甚或是立陶宛等，就經貿往來、投資，能夠更加拓展在整個經濟發展上面臺灣在國際的地位，對此可能也請經濟部思考一下。我認為就臺灣的整體經濟發展，尤其經濟部不是每天在處理水電漲不漲、水來不來、雨下不下得來的這種事情，也不是說是雞毛蒜皮，就是很小的事情。放眼國際，除了晶片以外，臺灣如何在國際商業地位上占有一席之地，我覺得這反而是經濟部應該思考的大戰略方向，部長同意嗎？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對臺灣來說，穩健臺灣發展，擴大國際視野、布局，確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而善用臺商，這也是一股非常好的力量。

邱委員議瑩：是啊！像這些事情，我還是比較誠摯地建議經濟部，如果部長自己不能去的話，次長在各方面都有相當的經驗，甚至應該多一點地跟不同的國家，在國際上有些不同的交流。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議瑩：雖然剛剛講到電漲不漲、水來不來是很小的事情，我接下來還是要問一下部長電價調漲之後粗估的狀況。我們常常講到用電大戶、工業用電等等，其實臺鐵和高鐵受到的衝擊也滿大的。根據估算，電價調漲之後，臺鐵每年的電費會增加 2.5 億到 3.5 億元，高鐵每年大概會增加 3 億元，雙鐵總共就增加大約 6.5 億元的電費！我們一直鼓勵大家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在臺鐵、高鐵用電費用大增的情況之下，你們有沒有考慮過會不會造成票價的衝擊？雙鐵有沒有可能把電價調漲之後的電費反映在票價上面？未來雙鐵的票價會不會因此而調漲？經濟部和交通部有沒有就這方面做過討論？

王部長美花：針對這個部分，目前我們的瞭解是他們並沒有漲價的規劃，我也謝謝臺鐵、高鐵在穩定國內物價的前提下，大家一起來思考怎麼樣分攤。對台電而言，坦白講，台電吸收的相關燃料成本確實是遠遠高於電價的部分。

邱委員議瑩：你的意思是雙鐵的部分台電也有吸收嗎？

王部長美花：台電是每度電都吸收。所以就他們增加的經費而言，臺鐵和高鐵……

邱委員議瑩：所以部長很確定雙鐵並不會因為電價調漲而調整他們的票價，這個部分經濟部和交通部是不是已經做過 double check 或初步確認了？

王部長美花：目前我接到的訊息是這樣子。

邱委員議瑩：我接下來要問水的問題。最近因為缺水，大家搞得焦頭爛額，氣象局說這次鋒面通過會帶來一波春雨，其實並不見得，尤其是最缺水的南部，南化水庫集水區的集水量是零，高屏溪攔河堰也只有 3.1 毫米！我想這件事情還是要考驗大家在水資源調度上的靈活搭配，希望你們的增雨計畫能持續進行，尤其是在集水區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議瑩：這個部分還是要請經濟部和水利署多費點心。

王部長美花：會的，我們都有在密切觀察這幾天的變化。

邱委員議瑩：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9 時 35 分）部長辛苦了。和邱議瑩委員一樣，我首先要請教的是，這兩天捷克眾議院議長艾達莫娃來臺灣參訪，而且帶了這麼大一團，之前他們的參議院議長韋德齊也有來訪，看得出來捷克對臺灣相當友善，而且這也不是只有他們友善，而是捷克全國都有一定的共識，他們才會來訪。我覺得捷克確實是臺灣和歐盟互動的一個很好的起點，請問部長如何看待這件事情？未來要怎麼做？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對於這樣一個有意來和臺灣進行各方面交流的做法，我個人也非常感佩，訪問團裡面確實也有很多是產業界的人，我們覺得這種互訪的交流方式可以讓雙方的合作關係更進一步，隨著雙方直航，除了增加觀光之外，對投資和相關產業合作確實會建立很方便的路徑，所以我們經濟部和其他部會也會去盤點可能的合作方向。

賴委員瑞隆：捷克的工業基礎、人才，甚至相關的營運成本等等，相對於其他歐洲國家其實是有一些競爭優勢的，在捷克現在對臺灣如此友善的狀況下，如果能再加強雙方互動，一方面在經濟上會更好，雙方互補、互相支援，另一方面也可以建立很好的外交互動，對我們將來進入歐盟市場或歐盟，也會多一個更有力的夥伴。所以我建議經濟部應該善用這個友善的優勢，對我們友善、對我們好的，就加強對他們的力道，經濟是最直接的，這是一個商業上的往來，建立起來的關係也更長久。特別是他們現在對我們這麼友善，我希望經濟部能加強力道，除了剛剛提到的，不管是部長帶隊出訪，甚或更多的經貿合作交流，經濟部是不是能在一個月內針對這一塊盤整一下，給經濟委員會一份報告？就是針對臺捷未來整個經貿的合作和交流，提出一個大的方向，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賴委員瑞隆：我們也希望讓捷克感受到臺灣其實很重視這件事情，當他們這麼友善地對待臺灣的時候，我們也願意在經濟方面有更多合作，而這個關係是有利於臺灣和捷克雙方的。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謝謝部長。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今天蔡總統出訪，這是一次重要的出訪。過境美國時有望和眾議院議長麥卡錫見面，而上次裴洛西也來到臺灣，看得出來這幾年臺美關係相當好，今天當然是一個重要的點。請問部長，在這次總統出訪的過程中，會不會有什麼樣的經濟成果？

王部長美花：總統出訪是比較大格局的部分，臺美就相關的產業合作其實都有在加溫，不僅是半導體而已，包括 5G 和電動車等等，都是臺灣和美國非常好的合作領域，而且產業界在這方面有更多相關的確認……

賴委員瑞隆：我直接問好了，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會不會在這段時間有很好的成果出來？至少早收清單能不能在這段時間儘快簽署？

王部長美花：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針對 5 個議題談得非常順利，這部分我們的 OTN 和美國的 USTR 就後續如何呈現這個好的成果，應該都有相關的規劃。

賴委員瑞隆：本來預計 2 月份就會簽署早收清單，現在已經 3 月份了，有人說 3 月底之前會簽署，

請問部長，什麼時候會簽署這個早收清單？我想這至少是個友善的動作啦！

王部長美花：具體時程要問 OTN 比較清楚。

賴委員瑞隆：就部長的掌握，近期有沒有機會簽署？

王部長美花：我的瞭解是談得非常順利，至於……

賴委員瑞隆：所以有機會在近期簽署囉？

王部長美花：至於後續如何，相關細節我確實比較……

賴委員瑞隆：如果有機會先簽早收清單，接下來的 21 世紀貿易倡議也能在今年完成簽署的話，我想這會是臺美關係的一大進展，當然也是未來臺美 BTA 的前奏。過去一路以來大家都覺得臺美關係不斷改善，這些最具體的事項我們希望儘快有進展，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我們期待早收清單是第一步，如果在拜登手上簽訂，至少先有這個之後，再來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在今年底前簽訂，接下來還有臺美 BTA 的部分，我覺得這就會讓國人感受到具體的進展。然而外面有很多人在質疑，也就是所謂的疑美論，請問部長怎麼看待疑美論？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臺灣有臺灣的國家政策，每個國家有每個國家的政策，我覺得每個國家都要站在自己的角度為自己着想，但有些人講的東西不是事實，還有質疑的部分，我覺得當然是不可取的，而且我們並不是對美國所講的每件事都照單全收，所以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臺美關係確實持續在改善，而且美方大多數對臺灣比較支持且友善對待，這是一個事實。

王部長美花：這是非常明顯的，美國兩黨議員對臺灣的支持及大力發聲是有目共睹，所以大家應該看得出美國對臺灣的協助是一個非常明顯的事實，這部分沒有可以質疑的地方。

賴委員瑞隆：如果外界有一些似是而非的言論，我們希望經濟部能大力說明並讓各界知道。對於一些實際的成效，例如我剛提到的幾個部分也希望儘快有進展，用實際成效去破除所謂的疑美論是最好的方法。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我要請教大家高度關心的 CPTPP，看起來英國入會已經差不多了，之後應該會宣布，接著就是中國、臺灣跟其他幾個國家。請問部長，目前這部分的進度到哪邊？

王部長美花：目前都在討論英國入會相關的實質議題跟程序議題，對於新申請的這些國家確實還沒啟動相關的談判，這部分我們也透過各式管道來瞭解整個 CPTPP 會員的進度問題。

賴委員瑞隆：如果英國已經確定入會，這也是一個模式，等於用新會員的模式成功加入，之後我們也希望儘快依這樣的模式讓臺灣順利加入。程序方面我們希望可以同時進行，不一定要等中國完成才輪到臺灣，希望臺灣有機會同步，如果 CPTPP 能加速，這對於幾個國家、甚至是 CPTPP 會員國之間，我相信在商業、經濟上會有很好的效益，也希望部長加速推動這部分，好嗎？

王部長美花：是，整個政府團隊包括 OTN、外交部等等，我們都有在積極接觸。

賴委員瑞隆：最後請教一下景氣的部分，已經連續 4 個月出現藍燈，國發會龔主委擔憂這個狀況可能會到年中，請問部長的看法為何？對於未來整個經濟的情形。

王部長美花：對於這樣的景氣，我們隨時都跟產業界聯繫，在去年產業界就告訴我們上半年可能比較不理想，下半年會慢慢回溫。現在臺灣有辦很多展覽，包括前陣子的工具機展，工具機公會告訴我們這個展真的很好，讓他們拿到很多訂單；這兩天是智慧城市展，這樣的展也確實增加很多的接觸跟商機。雖然國際大環境很困難，但是藉由比較精準的各項活動，可以為臺灣增加很多機會。

賴委員瑞隆：我接觸到的是說去年下半年開始到今年上半年已經在回轉，我也看了台經院的相關資料，幾乎多數都是看好，看壞的只剩下少數幾個比較特殊的產業，但其實多數是看好，我希望經濟部持續努力，讓整個產業、整個臺灣的經濟狀況持續往上走，謝謝部長，辛苦了！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9 時 44 分）部長好。剛剛賴委員談到疑美論，你回答得四平八穩，但我仍然要強調一句話，世界的真理都在懷疑之中才能找到，為什麼現在執政黨說不能懷疑美國？我覺得很奇怪，以前美國對我們不怎麼好，怎麼這幾年對我們特別好？這是我們要思考、要懷疑的地方，我們要找出臺灣真正的真理，我希望你們瞭解這一點。不是他們說的都對，你們就一味配合，這當中其實產生很多奇怪的事情。現在是你們執政、媒體也是你們控制的，很多話都被抹殺掉了，但懷疑才會產生真理，科學研究就是從懷疑開始的，才能得到真正的結果，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委員應該有看到不只是美國，很多國家也都來支持臺灣。

陳委員超明：好，我不跟你辯論政治問題，這樣辯論不完。我看了經濟部的業務報告，看起來我們的經濟好像大有作為，但其實我們的經濟到今年底可能會產生危機四伏的現象，之前因為疫情的關係，臺灣經濟特別好，主要是在於 IC 產業。我要請教部長有關加強國際經貿鏈結的部分，前半段寫「各國積極尋求共同理念的夥伴合作，我國將持續與美、歐、日、印太國家深化交流，共同建構具堅韌、安全的供應鏈。」你要知道臺灣是小島、臺灣是遊牧民族，看到有錢的地方就往有錢的地方走，要永遠記住「商人無祖國」這句話，為什麼現在突然覺得有共同理念非常重要？美國的 IC 產業看到臺灣的台積電，它發覺所有的競爭優勢都輸掉了，所以就把台積電抓起來控制整個世界，美國的製造業差了一截，但 IC 設計非常強，所以它現在這樣做，我們卻跟它起舞，以後這個世界怎麼變還不曉得啦！但大家要懷疑、要深思幾個問題，怎麼會造成這樣？這幾年來有關台積電做友情外交的部分，等一下我再來講。

關於加強國際經貿鏈結、積極招商引資，經濟部確實做得不錯，但我覺得很可惜啊！你們的投資處處長跟投審會執秘好像不怎麼受重用，招商好幾兆元卻永遠在那個位子，部長不要看他矮矮的，但他很實在、真的有做事情，有機會就提拔他一下，不然太老實了。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賞識，我們的每位同仁都很認真。

陳委員超明：對，我認同積極招商引資。有關深化臺美經貿關係，剛剛賴委員也有問，報告寫到「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談判進展良好，雙方已就關務管理及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及中小企業等五項議題充分討論」，這跟我們有什麼關係？你們講得那麼漂

亮，我們有在做反貪瀆、也有做中小企業，外銷到美國的關稅管理及貿易便捷化早就存在了，但有一點你們都不敢講，有沒有談到美國的關稅稅率？沒有嘛！地方上的廠商問我這個政府在做什麼，關稅稅率都不敢跟美國談，只談這些就好像很偉大、了不起！但臺灣要實際的東西，我希望你們加強這一點，你們都說得很好聽，但這些臺灣早就在做了、臺灣已經現代化了，那麼多東西銷到歐美、美國，你們每天只討論這些，請幫我們去談關稅稅率，自由化、貿易化要加強，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說明，確實很多人關切為什麼不談關稅？但這不是美國對臺灣的問題，而是美國整個政策對所有國家，目前的談判……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臺灣已經被美國訓練得差不多了，該做的也做了啦！洗錢什麼都照它的來做，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但是這個 21 世紀的合作……

陳委員超明：這個 21 世紀貿易倡議可以照著這個章法，但是關稅稅率是關係到我們，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超明：在促進臺歐盟及臺日經貿合作方面，所以要與國際經貿連結，ECFA 將來要啟動、要廢止要看兩邊的狀況，RCEP 你們也不敢申請，CPTPP 到現在還沒有，談判要經過五、六年，你們又說什麼印太國家經濟聯盟，只聞樓梯響，沒有看到東西在，你跟歐洲關係很好，怎麼不跟他們先簽一個 FTA 出來？只說對我們很好？其實我看了一下，他們都來叫我們買他們的武器，我們的東西能不能推銷給他們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那是臺灣人打拚所賺的錢，至於他們都是要來推銷武器的，你有沒有為臺灣現在外銷的狀況想辦法說你要來，可以，就簽 FTA，大家來談？沒有！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是像委員講的那樣，現在對這些國家，其實我們都是大幅順差。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說，講的是一套，但我們眼睛要有懷疑的眼光，怎麼歐美突然來我們這邊很多？原來我們武器買了很多，別的國家眼紅了，所以你再仔細看，我相信 IC 電子業，今天看了聯發科蔡明介呼籲推展完整的臺版晶片法案，這個文章還好，聯發科是 IC 設計公司，是臺灣的領頭羊，它也創造了一片天地，也跟英特爾、高通等幾個在拚，是臺灣最有錢的 IC 設計，他談出要特別特別注意，部長多多關心，他是很實際的人，小小的公司做到世界那樣子，真的是人才一個，我今天讀了這篇文章，深有感動。但是今天仍然要跟部長談一下，我一直講美國的陷阱，現在又有晶片戰爭，這些已經結合在一起，厲害！恐怖！美國人真的很厲害！你到歐洲、日本、印度投資，台積電創辦人張忠謀還在台積電，他有實質的影響力，整個 IC 高端的設計，如果創辦人張忠謀不在台積電，絕對四分五裂，絕對會被解散掉！各國都需要先進製程，這個當然牽涉到很多方面，早晚一定會發生這樣的問題！臺灣要競爭就要保持優勢，所以希望你要好好保護在臺灣的台積電！他很喜歡臺灣，現在他逼不得已踏入美國的陷阱，而且晶片戰爭壓得他喘不過氣來，也只能配合臺灣的政府，因為……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我們這樣一個高階製造……

陳委員超明：不管員工講中國話，還是講臺灣話，我們有共同的文化語言，才能創造這樣的 IC 設

計業，所以共同文化非常重要，不然臺灣沒有優勢了。我還要跟部長講，臺灣跟中國大陸的貿易一年順差一千多億，其中晶片占了將近 70%！我們處在這兩強之間，我們的地緣政治很困難，要妥善應付，不要為了選舉，把臺灣帶到某種境地！要讓臺灣可以有地方賺錢，因為臺灣發展 IC 產業五十幾年，這是全國人民共同奮鬥發展出來的，不要隨便拱手讓給別人，害了臺灣。

王部長美花：不會，我們很清楚。

陳委員超明：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55 分）部長，現在公布了電價調漲的狀況，如果依照住宅類別：700 度以下不調整、701 度到 1,000 度漲幅是 3%、1,001 度是漲幅 10%。以這樣的評估，受影響的民生用電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這個台電都有相關的統計。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報告委員，民生用電在 7% 以下。

陳委員亭妃：所以受影響的大概是在 7% 以下，沒有超過 7%，不受影響的大概就是 93%，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是，民生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有受影響的這 7% 的樣態都在哪裡？豪宅？大量用戶？

王總經理耀庭：這 7% 大概是 700 度到 1,000 度，就是豪宅的部分。

陳委員亭妃：豪宅的基準點大概就是 7%，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兼代理台電董事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是。

陳委員亭妃：再來，小商店的部分大概是 1,500 百度以下不調整、1,501 度 3,000 度調漲 3%、3,001 度以上調漲 5%，受影響的小商店大概幾成？

曾次長文生：受影響的小商店 3,000 度以上者可能只有百分之五左右。

陳委員亭妃：沒有啊！1,500 度以上就受影響了。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對，3% 的調幅其實滿低的，它的級距是 1,500 度到 3,000 度，只有這段度數會調 3%，其實它的總費用調的不是很高，所以要跟您報告的重點是這個。

陳委員亭妃：所以如果依照董事長所說，受影響的……

曾次長文生：1 度漲 0.15 元左右。

陳委員亭妃：對，就是受影響的小商店如果依照你們的資料顯示，真正受到影響的小商店會覺得很痛的，而且會反映在整個物價上面的，大概占了多少百分比？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報告，因為它總費用大概增加 5%，就是 3,000 度以上，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一開始設想的，就是希望提醒大家如果可以節電，像夏天到了或冷氣，尤其我們常常去一些餐廳，冷氣溫度開很低，我們想提醒能夠盡量做節電工作，5% 我們平均算起來一個月大概增加幾千

塊……

陳委員亭妃：董事長，你剛剛講一個重點，我們是用所謂高用電量的狀況來提醒可以做一些節電，所以你們有沒有相對去做宣導？

曾次長文生：有，跟委員報告，就是說……

陳委員亭妃：像你所講的，溫度開得太低了，其實不用開那麼低，應該是基準點在哪裡，就可以省多少電，要相對地去做一些宣導。

曾次長文生：是，這個我們會加強。

王部長美花：有，這有兩個部分，我一直跟能源局說，我們針對餐飲店，像有一些火鍋店或者涮涮鍋店，有時候冷氣真的開太冷了，好像是會在下個月，我們就會有一個廣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針對他們如果要去相關節電，我們有服務團，甚至在疫後的部分，特別針對這些中小型商店要更換設備者都可以補助。

陳委員亭妃：所以為什麼今天我會特別這樣問，部長，你剛剛所講的，你應該有一個配套出來，當要漲電價的時候，把這些配套很具體地呈現出來，然後用數字去跟民眾講，其實所增加的都可以用一些方式去減下來，就不會是所謂漲幅的這個區塊，只要不是漲幅的這個區塊，那麼也不會有所謂漲電價的狀況，所以這才是重點。第三個，產業一高壓的部分是漲了 17%，現在有一個狀況，運輸雙鐵的部分一定會漲嘛！因為高壓調幅 17%，所以一定漲，光是它的營運成本也會增加約 1%至 2%，就是雙鐵跟捷運嘛！部長，這個會不會轉嫁到票價當中？其實大家對於漲電價最擔心的就是周邊所有的物價會莫名其妙地跟著漲，而且跟著漲之後就調不回來了，這個會不會？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根據我們向交通部的瞭解，臺鐵、高鐵目前還沒有漲價的規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也有告知相關公司，如果他們要做節電措施，我們有服務團，我最近已經請商業司跟能源局去跟他們做溝通，看看他們有沒有進一步要做節電的措施。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們跟交通部的平臺要先建構起來！如果今天漲了電價，然後他們用這個理由去漲票價，如此，所有民眾、消費者或是承載者，甚至是被調漲的人，他會把這些歸咎於政府的責任。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如果是可以避免的，我們就要事先去預防、去避免，這個再麻煩部長。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另外一個區塊就是房租的問題。電價上漲租屋族會吃不消，為什麼會這樣？因為房東很厲害，房東用的是總表，電價漲了之後，他還是把電費分擔給所有的租戶，所以對漲電費對房東是沒有關係的。其實你們現在要求他們使用智慧電表，但是對於房東來說，並不會有任何衝動或是吸引力讓他想要去裝設智慧電表，畢竟還要花一筆錢去裝智慧電表，問題是這個電價……

王部長美花：沒有，智慧電表是免費的。

陳委員亭妃：那麼你們就要趕快去輔導嘛，否則房東不會有這樣的意願啊！你要去輔導他、鼓勵他裝設智慧電表。

王部長美花：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寫相關的懶人包，讓大家明白，在住家的部分其實是累進的……

陳委員亭妃：智慧電表是你們補助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免費提供。

陳委員亭妃：免費提供？

王部長美花：對，免費提供，你接受我們……

陳委員亭妃：是啊，裝設智慧電表之後，才能讓房東與租戶看看到底怎麼去處理，這是一個重點啊，否則房東有可能就直接轉嫁到租屋族的身上。我們現在都在補助租屋族租金了，但是這個部分又增加了一筆支出，那我們這邊補助租金，然後那邊在電價方面增加他們的負擔，這一上一下又抵銷了，美意又沒了！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做更多的宣傳，讓大家知道，第一個，住宅的電費是累進的，不是從第一度就開始增加，譬如 1000 度以上的才增加，如果是 700 度以下的，其實都沒有增加，房東只看最後的價格是不對的。

陳委員亭妃：是啊！

王部長美花：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說明。第二個，對於我們的智慧電表跟相關的節能措施，我們也會說明裝設電表是不用錢的，這個我們會大力來做宣傳。

陳委員亭妃：部長，另外還有一個就是最近因為缺水的問題，我們也要求很多公司、企業要配合我們的節水計畫，其實我要麻煩部長及署長的是，雖然我們的上位概念希望的是節水計畫，我們也訂定了很多規定，可是有很多產業說真的是有自己的節水方式，也就是說，如果我們要求這家公司要節水多少，他們只要運用自己整個工作營運方式，甚至是出貨時間點的調整，最後所提出來的節水計畫跟你們要求的節水計畫所能夠節水的效果是一樣的，那麼我覺得就應該要保留這個彈性，否則對於每個人都用同樣一套標準，但是他們的工作項目跟他們的工作方式就是不一樣，你逼著他們要配合這樣的計畫會很奇怪，他們就動不了，可是如果我們的節水計畫只是訂定一個目標值，我們要求的就是這個月要節水多少，由他們自己去訂定計畫，到最後還是有達到節水標準，我覺得應該要保留這個彈性，是不是可以這樣？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謝謝委員，針對特別產業或是廠商的部分，我們會專案輔導，依照它的生產特性，有一些案子我們定期會 review。

陳委員亭妃：對，我覺得這個很重要，也就是說，我們要訂的是一個目標值，要節水多少，這個一定要配合，因為現在缺水嘛，對於用水大戶，當然要拜託大家配合國家的政策，畢竟目前的環境狀況是如此，但是我們要怎麼去調和他的產業性質及工作狀況，甚至是它的出貨時間，例如你規定晚上不能營運或工作，問題他就是晚上在做這些工作，你訂得死死的，不一定能夠達到節水的效果，反而讓我們的產業整個停擺，所以在這當中，我覺得訂定一個最終目標要節水多少，然後去配合每一個產業的性質，這才是最重要的，所以再麻煩部長跟署長。

王部長美花：如果有特別的，我們再專案布達。

陳委員亭妃：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0 時 6 分）部長，辛苦了！這一段時間，水電問題真的讓你辛苦了，大家一起加油！不過我們還是要來實質討論，因為還是有很多政策措施的執行讓我們覺得很納悶。照理講，經濟部長是非常有 power 的，你的政策一下去，大家的方向應該都是要朝這個目標去努力，但是似乎不是這樣，說是多頭馬車對你來講不公平也不尊重，但是的確有這樣的現象，所以我們繼續來討論。

部長，依照電源不足時期限限制用電辦法、執行及通報機制的規定，當備載容量低於 6% 的時候，能夠執行降壓 3%。但是我們看到這二年來的降壓次數卻是遠高於備載容量率的天數，去年備載容量僅二天低於 6%，卻降壓了十幾次；前年僅有三天低於 6%，但是降壓超過 90 次，這個數字讓我們很納悶，我們的政策明明白白在公文上面清楚明定了這個方向，為什麼卻會如此執行？我們非常清楚，部長一再跟我們強調絕對不缺電，但這個不缺電是不是來自於動不動就緊急限制用電？部長，本席要在這邊請教您，CDCC 是你們自己所規定的，只要看到備載容量吃緊的時候，就來個降壓，部長，你知道你的備載容量數字是如此嗎？你的降壓次數是如此嗎？請做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跟委員報告，台電有跟我做說明，這個其實還有很多技術問題，委員講的這個十幾次或是 90 次，確實包括主動調控，可是……

楊委員瓊瓔：你們理由很多！你告訴民眾絕對不缺電，要做到絕對不缺電當然有你的方法，你們笑得出來但人民笑不出來！當你降壓的時候，對中小企業的影響是如何？文字上明明白白如此規定，即使因為有其他原因，你也要告訴民眾啊，為什麼降壓的次數會是如此，你要告訴民眾嘛！部長，本席希望的是不要我們政策下去後，讓民眾感到有所疑慮，這是本席最不願意看到的。本席一再強調，不管誰執政，人民應該要信賴政府，這個國家才是幸福的！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台電在調配方面確實是非常專業，第一個，即使是 3%，也都是在安全範圍之內；第二個，那個調整的部分，有時候是因為設備突然有什麼問題，就需要去做這樣的調控等等。

楊委員瓊瓔：部長，當你所公布的數字跟實際上不一樣的時候，你就應該要在網站上告訴民眾到底是什麼原因，像你現在所說的理由有幾個民眾知道？沒有人知道！我們看到的是你公布的數字，對不對？所以你要去說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本席要請教部長，我們成立了缺電的專責辦公室，這是在暗示民眾我們即將要缺電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它不是叫缺電的專責辦公室。

楊委員瓊瓔：不然是叫什麼？是「電力可靠與韌性推動管理辦公室」嗎？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是嗎？用這麼長的名稱，既然你說台電很專業，政府也很專業，董事長，你竟然還笑得出來，我真的笑不出來了，民眾是怎麼解讀這個「電力可靠與韌性推動管理辦公室」？這是

由部長擔任召集人，你有沒有看到網友在 PTT 上面講的話？有人說這是不是對全民暗示台電會缺電，所以多成立一間耗電而且是用來酬庸的辦公室。

王部長美花：不是，絕對不是這樣子。

楊委員瓊瓊：請說明。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對於電業法在當時就有討論說要有人從第三方的角度來給意見；第二個，在電力方面，它本來對電網的部分就非常專業……

楊委員瓊瓊：要由第三方來協助，你們邀請了專家，在比例上是怎麼定的？政府的比例占多少？總共有幾個人？你是召集人，你知道總共有幾個人嗎？你是召集人，竟然連這個都不知道，部長，這樣太離譜了吧！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名單，甚至還有包括國外的專家。

楊委員瓊瓊：你是召集人，可是你連我們的比例是多少都不知道！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的重點……

楊委員瓊瓊：有多少學者專家？

王部長美花：我們全部都是外聘的人。

楊委員瓊瓊：你們有沒有開過會？

王部長美花：我們才剛成立。

楊委員瓊瓊：已經成立了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已經成立了，你是召集人，你竟然不知道裡面人員是誰，這樣不是太離譜了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因為那一天在立法院有事，所以我沒辦法去參加。

楊委員瓊瓊：部長，你講這個理由來推給立法院，沒有人聽得進去啦！今天我們好不容易成立這個辦公室，你說這不是缺電辦公室，沒關係，就依照你們定的名稱，可是召集人竟然連裡面的人員比例都不知道，那你不就只是掛一個名字而已嗎？難怪人家要挑戰你這個部長。

王部長美花：不能這樣講，我跟所有的委員都開過會了，剛才楊委員只是問我占比多少，但是這些委員甚至從國外來，他們都非常的熱心，都願意加入，還有國內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不管人在哪裡都一樣，應該要廣納人才，但是本席要對你強調一點，你是部長，你是召集人，你不知道在這些人員裡面有多少學者、有多少行政部門的人、有多少專技人員，你不知道總共有多少人嗎？總共有多少人？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做幕僚，但是主要的都是從國外……

楊委員瓊瓊：總共有多少人？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有幾個人？

楊委員瓊瓊：太離譜了啦！你還要問你的部屬現在有幾個人，這個辦公室已經開張了。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報告委員，所有的諮詢委員跟技術委員大概聘了 15 位。

楊委員瓊瓊：部長，沒關係，我們仍舊要繼續努力，部長累了啦！你太辛苦了！你的工作很多，但

是本席還是要強調，在其位，必盡其責、謀其事，你擔任召集人，卻連人員都不清楚，這令我很訝異，請你把詳細資料給本席。

王部長美花：這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這不是說沒有問題就可以了，這個辦公室剛開張，你要非常的清楚，這樣人家才不會挑戰你啊！你們這麼重要的單位開張了，我們稱它為缺電辦公室，你說不是，在名稱裡面用了「韌性」，還用了「可靠」，這個名稱是誰取的？

王部長美花：這本來就是電力的專業問題，這不是台電發明的，這不是我們發明的。

楊委員瓊瓊：所以名稱就是「電力可靠與韌性推動管理辦公室」，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在國外這本來就是電力的專業。

楊委員瓊瓊：部長，專業的就是專業，你既然擔任召集人，你不能連人多少都不知道，我覺得這樣太離譜了，請你將詳細資料送給本席。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

楊委員瓊瓊：我想看你們要怎麼做，然後能夠來協助民眾，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再次告訴你一件事情，請你看看，當時臺鹽綠能的事情上報，現在大家最重視的就是綠能，但是對於臺鹽綠能要引進民股，你說經濟部的態度是不同意的，結果還是如此推啊！部長，為什麼大家都挑戰你？本席不討論個案，但是本席要討論，你身為我們中華民國的經濟部長，可是大家挑戰你，這是怎麼回事啊？我很敬佩你欸！

王部長美花：不會啊！經濟部的工作本來就很廣。

楊委員瓊瓊：你們成立這個辦公室，你擔任召集人，可是你卻不知道裡面的人員；你說你不同意引進民股，但是人家還是照做啊！

王部長美花：這些人都是電力的專家，我們尊重電力的專家。

楊委員瓊瓊：部長，這太離譜了！你要強硬起來，你這樣讓人民怎麼信賴？所以本席要再一次告訴你，4月1日馬上就要到了，你說用電700度以下的住宅不受影響，本席再告訴你，一個家庭如果有3台冷氣，在夏季把3台冷氣都打開，絕對會超過，那你的比例一定會失靈，要怎麼辦？剛剛你們在回答時說用智慧電表，大家很開心的說智慧電表不用錢，現在使用智慧電表的比例是多少？這麼好的政策，比例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現在是300萬戶。

楊委員瓊瓊：占多少比例？300萬戶占我們的總用戶多少啊？

王部長美花：2成。

楊委員瓊瓊：董事長，既然這麼好康，好處這麼多，為什麼人家不要用？原因出在哪裡？我們要辦好事情，就要找出原因。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兼代理台電董事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因為更換需要一些時間，我們大概每年100萬具在往上加，因為要一戶一戶的去換電表，真的是要花時間。

楊委員瓊瓊：你們的理由很多，本席希望既然有好處就要廣為宣導，要告訴民眾，因為我現在「剷咧等」，臺灣在夏季有溫室效應，不可能在夏天不開冷氣，這是不可能的。部長，我要再為我們的中小企業、小吃攤和最基層的餐飲業來請命，部長，現在你在回答時所告訴我們的戶數馬上就會破表，那本席把這個功課給你，我希望在通膨時代我們要思考怎麼樣協助民眾能夠好好生活。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們現在所宣布的戶數到夏季的時候絕對會破表，那我們要怎麼辦？我把這個功課給你，請你告訴我們要怎麼來協助民眾，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多做說明，讓大家可以知道怎麼樣來節電。

楊委員瓊瓊：我做一個結論，你們定了這個 700 度以下的 deadline 線，我相信在夏季它一定會往下沉，所以這樣要怎麼辦？那個比例會是多少？當然經濟部要去研議這樣的情況會增加多少比例，那我們要怎麼樣去協助他們，羊毛出在羊身上，電價一漲，就像朱主計長所說的，我們現在所估計的通膨百分之二點多，並沒有包括電力上漲這個重要的因素，所以我也請朱主計長好好的去研議，看如果加上這個因素，通膨會到哪裡。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報告，上一次那個住宅 1,000 度以上的調漲，在電價上漲以後，節電的效果確實非常明顯，這個其實可以鼓勵大家……

楊委員瓊瓊：對啊！如果很明顯，我們為什麼不大張旗鼓，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他們就會注意要怎麼樣來做節電的措施。

楊委員瓊瓊：對啊！所以這個就是要溝通，這個就是要宣導政策，這個就是執行的方案嘛！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只要是你們認為好的、有成效的，就應該要透過各種方式廣為宣導，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19 分）部長，上一次談缺電，核二廠 2 號機要除役，我們上一次討論過了，將來我們的電力供應都會有問題。現在又是電價調漲，要彌補台電的虧損，台電一年虧損多少？2,000 億？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去年是 2,600 億。

孔委員文吉：對，2,600 億，你們拿強化經濟成果的 500 億來補貼台電虧損，但現在電價又要調漲，要轉嫁給我們老百姓，對不對？請問電價是不是確定要調漲？

王部長美花：確定，已經公布了，從 4 月 1 日開始。

孔委員文吉：今年年底還會不會再漲電價？

王部長美花：本來半年就要開一次會，所以到半年以後會再去做相關的討論。

孔委員文吉：所以現在你又漲電價又缺電，整個能源政策都要重新檢討，你們也不檢討，核電廠又要……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缺電。

孔委員文吉：怎麼會沒缺電？昨天就跳電啦！整個復興區都沒電。

王部長美花：那是相關事故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其實本席認為我們的電價可能偏低，和世界各國的比例相比，電價偏低。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孔委員文吉：合理調漲一點沒有問題，但是你要跟老百姓講清楚，不要拿特別預算來補台電的虧損。你應該要學習昨天捷克共和國國會議長艾達莫娃女士到國會來演講，這不是我們的邦交，她是非邦交國國會議長到我們立法院來演講，受到大家非常熱烈的歡迎，演講結束後到議場門口，花了 20 分鐘才走出來，你要學習她的魄力和她的勇氣，你要跟蔡英文講，我們的電力將來可能會有問題，我們的核電政策是不是重新檢討？你要把這部分據實反映，因為你作為一個政務官要拿出魄力和勇氣，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意見。

孔委員文吉：因為現在台電、中油、自來水幾乎都會有問題，本席還是認為合理調漲電價是應該的，總不能拿特別預算再來彌補台電的虧損，或是電價調漲，如果要電價調漲，你就要講清楚今年就調漲這麼一次，以後不能再漲，我是說今年，你要講清楚。

我現在要問幾個問題，都是本席在這邊比較關心的，石門水庫卡拉社，部長可能不是很清楚，請問署長，現在目前進度怎樣？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說明。

賴署長建信：這部分上次我們有跟桃園市政府在做一些協商，現在桃園市政府在確定他們的部分是不是符合公益支出的資格。

孔委員文吉：最主要是因為針對石門水庫卡拉社，我們已經開過很多次會，上一次也是副署長跟我去區公所談，已經做出一個決議，有關石門水庫卡拉社族人被遷到外地觀音鄉，他的史料策展就先進行，好不好？

賴署長建信：這部分我們會來蒐集。

孔委員文吉：第二，他們現在比較關心五千塊的生活津貼，這個生活津貼也是你們水利署的回饋金，這個規定是只能補助區內的，不能補助區外，他們被遷移到大潭、大溪，甚至於到觀音，他不是區內的族人，但他是泰雅族族人，他們也希望能夠享受這樣五千塊的生活津貼，區長也同意了，相關規定你們可否稍微修正一下以彌補他們被迫顛沛流離的損失？

賴署長建信：基本上他應該是經過三次合法的遷移，因為保育回饋是使用者付費、受限者補償，對於在水資源保育區裡面有受到限制、實際有居住的部分，因為市政府這邊是採保管運用專戶，會去檢討他們是否符合資格。

孔委員文吉：你們要檢討，因為錢是從你們那邊來的，復興區公所的水質水量保護區的回饋金是從你們那邊來的，你們要做一個檢討，也希望這些被迫遷移的泰雅族人也能夠享受到，我們區公所也是支持的。

賴署長建信：我們再進一步跟桃園市政府……

孔委員文吉：史料策展趕快先做，規劃一下，上一次副署長也答應了。

再來，請問中油，巴陵加油站又出了一個狀況，上一次你說是因為地上有一些污染，要清除污染又延了一段時間，現在又有入口處和出口處上下坡度的問題，現在巴陵加油站的進度到底是怎樣？又停工了是嗎？

主席：請中油公司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順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相關問題委員大概也都清楚，我們也都到委員辦公室做說明，其實我們一直在克服，包括之前已經處理的土污問題，現在是上下坡度不同的問題，我們處理之後還是會儘快去做，其實我們整個預算都有編定了。

孔委員文吉：我不希望巴陵加油站又有什麼問題，連坡度落差 30 公分又要跟市政府這邊協商，請中油是不是趕快……

李董事長順欽：有，我們一直再跟市府做協商，有進度都會跟委員報告。

孔委員文吉：好不好？這都是本席一直關心的，不要變成碰到一個小問題就停工。

李董事長順欽：知道。

孔委員文吉：請問自來水公司，有關蘭嶼椰油村的自來水水管工程，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去參加它的動工典禮？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董事長說明。

胡董事長南澤：報告委員，我們明天要開施工前說明會，淨水廠在去年年底就發包了，接下來我們會進行所有的工程，明天的施工說明會開完，我們就會來施工。

孔委員文吉：有關大興村的自來水，我知道自來水公司也是很積極努力，但是再怎麼積極努力也是拖來拖去的，去年到蘭嶼考察，我本來想參加它的動工典禮，卻一直延到現在，我希望大興村及蘭嶼椰油村自來水工程早點動工，好不好？

胡董事長南澤：是，跟委員報告，泰安鄉大興村的部分依照之前的協議是從簡水配水池方面的改善來著手，相關的設計，鄉公所已經提供給我們公司，我們也審核過了，所以最近鄉公所應該會辦理相關的發包。

孔委員文吉：快一點，好不好？

胡董事長南澤：好。

孔委員文吉：泰安鄉大興村還有蘭嶼的椰油村的自來水，這兩項工程最起碼要有些進度，好不好？

胡董事長南澤：是。

孔委員文吉：請問能源局，有關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原住民的地熱專章，你們現在修得怎樣？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這在上一個會期的經濟委員會已經討論並送出委員會，目前在等經濟委員會排會內的朝野協商，相關在地熱裡面會分成探勘、開發和營運，三個階段都會有完整的規劃。

孔委員文吉：我上次有質詢，你們現在都在臺東、知本、金崙那邊開挖地熱，什麼時候到中部來？中油公司也配合一下吧！

游局長振偉：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在我們地熱的工作小組有討論，在今年度和明年度我們會由地調所在中部地區有一些探勘計畫。

孔委員文吉：趕快，好不好？我們仁愛鄉的廬山溫泉地熱資源應該是還不錯的，請教地調所？

主席：請經濟部地調所王所長說明。

王所長詠絢：是，我們現在已經在招標中，在廬山、在東埔、在谷關都會做地熱調查和鑽探，現在都已經在招標中。

孔委員文吉：招標中？

王所長詠絢：是。

孔委員文吉：地熱鑽探？

王所長詠絢：對，有關地質調查還有鑽探。

孔委員文吉：表示你們這幾個單位都有在做。部長，我剛剛談的都是長年來我在經濟委員會所提的。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都是在進行中，他們有些碰到什麼困難，你要幫這些單位首長來解決。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因為我剛剛沒有質詢你，我想他們比較瞭解。

王部長美花：謝謝，所以剛才幾個單位也都有相關進度，有比較明確的部分，我們隨時再跟委員回報。

孔委員文吉：也要多鼓勵他們，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0 時 30 分）從早上每個委員都在提台電的相關處置，現在看到的是電價非漲不可，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4 月 1 日的部分是確定的。

廖委員國棟：全民都在看你們的政策，因為台電是百分之百的公營事業，台電要吸收上漲成本是理所當然，結果你們現在卻轉嫁出去，把使用者付費這件事情變成全民買單。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台電還是吸收了很大部分的相關成本，所以現在的漲幅事實上還遠遠沒有達到相關成本的水準。

廖委員國棟：那個我們都不管，我們只知道誰用了電，誰就要付比較高的電價。

王部長美花：是啊！我們是用這個原則來進行這次的調整，所以我們這次的調整非常細膩，有很多的細節。

廖委員國棟：但是到現在我們還沒有看到細膩的部分，你們最後的決定都還沒有出來。

王部長美花：有，公告了。

廖委員國棟：已經公告了？

王部長美花：我們可以把相關的說明……

廖委員國棟：你應該讓委員會的委員知道。

王部長美花：是。

廖委員國棟：第二個，關於疫後條例的計畫內容，西部人口比較多，西部會分多一點，有沒有分配到東部？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分東西部，只要符合資格都可以來申請。

廖委員國棟：那是個人的資格，我指的是整個政策面上，你們這次對東部有什麼回饋？

王部長美花：我也有特別跟同仁講，我們要去東部辦相關的說明會。

廖委員國棟：有去辦過了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去辦，但相關的預算還沒有生效。

廖委員國棟：你們最起碼要有一個計畫。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在規劃，我們會在 4 月份舉辦大量的說明會。

廖委員國棟：4 月份才會出來嗎？

王部長美花：就是下個月，下個禮拜馬上就是 4 月份。

廖委員國棟：在經濟部的業務報告裡面，我看到對地熱計畫的著墨也不少，但我們只看到能源局大開方便之門，讓財團侵門踏戶，卻缺乏原住民的參與、部落回饋及融資困難，這應該要在法規上面看得出來才對，但是我們現在好像沒有看到這個部分。

王部長美花：沒有，都有符合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而且我知道他們在臺東紅葉村跟當地的原住民處得非常好，原住民也很歡迎這樣的措施。

廖委員國棟：能源局再補充說明一下，現在真正在臺東的是在金崙，不是延平的紅葉溫泉，關於太麻里的金崙溫泉部分，你們卻沒有任何著墨。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在這次的修法裡面，我們有特別把踐行原基法第二十一條入法，所以這個部分未來會入法，是確實要執行的。

廖委員國棟：你們有跟原民會討論過這個部分嗎？

游局長振偉：我們有跟原民會討論過，所以未來在修法之後，我們還特別把地熱明文列在條文裡面。

廖委員國棟：因為現在看起來真的是有點紊亂，臺東縣有很多地方都有地熱，所以我們非常關心，原住民也非常關心，你們和原民會對原住民權益的維護到底做了什麼？我們到現在都還沒有聽到，剛剛孔文吉委員也在問。

游局長振偉：第一個，從法規上的踐行是第一步。第二個，我們在討論躉購費率的時候，也會針對原民地區的地熱開發有適當的加成，讓它能夠更加結合原住民地區的發展，照顧原住民地區的建設。

廖委員國棟：你們現在有任何辦法嗎？還是和原民會做了什麼政策性的決定？

游局長振偉：我們的草案已經在經濟委員會審查完，後續等三讀之後，草案可以再提供給委員辦公室。

廖委員國棟：不要等三讀，你要跟原民會做前置作業，他們比較知道原鄉，你們不一定知道。

游局長振偉：所以在開發的過程當中，分為探勘、興建及營運期三個階段，在各個階段應該要做哪些工作，我們也都有提醒地熱開發業者，這部分要根據現行的規定，要跟當地的原民社區做好溝通，才能夠……

廖委員國棟：局長，你要擇空陪我下鄉，我們到金崙溫泉那邊去看一看，我跟你講現在是怨聲載道，你們沒有下鄉都不知道，你們都在辦公室寫文字，民間都罵到我們這裡來了，不是罵你們，所以我今天一定要把這個事情要拋出來讓你們知道，我們找個時間一起下鄉會勘。

游局長振偉：是。

廖委員國棟：另外，部長，疫後特別條例預算 3,800 億，經濟方面的事務分配到 1,000 億，你們都分配到哪裡去？

王部長美花：沒有，那個是所有的各部會，經濟部的部分是三百多億。

廖委員國棟：經濟部只有負責三百多億嗎？

王部長美花：是。

廖委員國棟：但是我看到的是用在經濟事務，當然不是你們，我是說整個經濟……

王部長美花：經濟事務的部分，第一個台電 500 億……

廖委員國棟：也算在裡面？應該不是！台電是額外的。

王部長美花：1,000 億還包括車輛補助等等都算，都是包含在經濟面。

廖委員國棟：那個部分應該由交通部去補助，怎麼會變成由經濟部補助呢？

王部長美花：1,000 億經濟的部分包括交通，還有農業也包括在 1,000 億裡面。

廖委員國棟：我再問一次，用在東部的部分，你們能不能臚列出來？

王部長美花：我們可以告訴大家哪些是東部的都可以來申請。

廖委員國棟：不是訊息不夠，而是直接和原住民地區……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特別講是用在東部或西部，因為這樣不是很妥適。

廖委員國棟：當然不是啦！但是你們去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可以讓東部的民眾知道有哪些方案，他可以來申請。

廖委員國棟：部長，東部的人很像孤兒，你們的眼光只看西部。

王部長美花：不會、不會，我有特別交待同仁，而且我們甚至連離島都會去說明。

廖委員國棟：離島當然也要去，也不能偏漏。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有想到。

廖委員國棟：我現在只是跟你質問，不要只看西部，眼光要全面。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我們都會來做。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一些書面資料可以讓我們知道你們目前的做法、策略或計畫？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都一直在陸續準備。

廖委員國棟：署長一直點頭，馬上提供給我辦公室，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

廖委員國棟：讓大家有一個底，可以信任我們的部長，信任我們的政府，書面報告可以提供嗎？

王部長美花：可以。

廖委員國棟：我看到為了因應疫後振興，經濟部全力協助國內產業及中小企業轉型，但我再強調一次，我非常擔心你們只看西部，沒有看東部。所以你們或各局處與東部相關的計畫能不能提供給辦公室，讓我們知道，我回鄉也能夠跟地方的民眾、部落說明，經濟部真的是很用心，沒有偏漏東部的人？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主席（孔委員文吉代）：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10 時 38 分）部長，你上個禮拜應該有看到新聞，我們與邦交國宏都拉斯斷交，現在邦交國只剩下 13 個。雖然邦交國是屬於外交部的事務，但是與國貿局有關的自由貿易協定（FTA），我們也會簽署。我們與建交 82 年的邦交國宏都拉斯突然間斷交了，未來對於自由貿易協定，請問部長，經濟部 and 外交部有沒有評估要繼續存，還是要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我們確實會跟外交部討論，另外與 FTA 相關的廠商部分，我們也會跟廠商溝通。

呂委員玉玲：你們評估要多久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近期應該就會跟外交部來討論，討論之後要採取什麼樣行動，會再進行說明。

呂委員玉玲：本席為什麼會這樣建議？尼加拉瓜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跟我們斷交，12 月 15 日就廢止了 FTA，我們二次被羞辱！所以你們的評估要多久才能夠公布？難道要再被二次羞辱嗎？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這個 FTA……

呂委員玉玲：你保證不會？

王部長美花：沒有什麼羞不羞辱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給你廢掉了啊！

王部長美花：FTA 本來就可以因為雙方的任何關係而廢止，當然斷交以後 FTA 要不要存續，確實一定會檢討。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去評估，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一定會去檢討。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未雨綢繆。請問我們大概還有幾個臺商在宏國？

王部長美花：宏國的臺商確實相對量體不大，我們主要是貿易的關係。

呂委員玉玲：大概 24 個，除了台糖以外，都是中小企業。本席語重心長要你們去重視這個問題，剛剛聽你回答其他委員說沒有什麼貿易逆差，怎麼會沒有逆差？宏都拉斯的貿易逆差是多少？14 億 4,800 萬美金！

王部長美花：剛才委員是在問歐洲啦！我回答的是歐洲。

呂委員玉玲：現在大家擔心的是什麼？跟我們簽 FTA 的國家有 11 個，這 11 個國家裡面有 5 個是邦交國，你看看這 5 邦交國給我們的出口值、出口比例是多少？非常少耶！都是貿易逆差耶！宏都拉斯就 14 億美元了，下一個如果是大家都在說的巴拉圭的話，20 億以上的美元……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報告，確實每年是宏都拉斯進口多，我們出口少，他們進口的譬如說白蝦、咖啡等等，剛好也是我們需要……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就是逆差了嘛！

王部長美花：對，但是……

呂委員玉玲：這也是金援外交的一種，金援外交有援助型跟我們貿易讓利的問題，這也是邦交存在的關係。

王部長美花：這是正常經貿的交往，既然是我們的邦交國……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要減少貿易的壁壘啊！

王部長美花：這個沒有壁壘，所以 FTA 其實就是促進貿易。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要提高整個貿易的市場，對不對？可是現在簽定 FTA 的 5 個國家加宏都拉斯統統都是逆差！

王部長美花：但是簽了 FTA 之後，我們出口到他們的東西確實也有增加。

呂委員玉玲：可是它進來的比較多嘛！

王部長美花：因為他們的這些海產等等，相對是我們市場可以接受的，其實這個本來是一個雙贏的局面。

呂委員玉玲：本席提醒經濟部要跟外交部好好地評估，要瞭解這個狀況，為什麼呢？現在宏都拉斯這個國家有 24 個臺商，你要鼓勵他們繼續留下來，還是協助輔導他們離開？這個很重要耶！你知道嗎？你現在的態度是什麼？我想聽聽經濟部的態度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我們經濟組或是大使館對於在宏都拉斯的臺商，都會深入跟他們……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是鼓勵他們留下來？

王部長美花：他們有他們的抉擇。

呂委員玉玲：那你知不知道宏都拉斯已經跟大陸建交了？未來如果這些臺商為了要生存，就去找大陸協助呢？你們有沒有想到這個問題？要避免這個問題發生啊！

王部長美花：有一些政治上面的部分確實就會有斷交的情形發生。

呂委員玉玲：部長還是沒聽清楚我剛剛講的問題，因為宏都拉斯跟大陸已經建交了，我們留在宏都拉斯的臺商未來為了生存一定會去跟大陸合作，是不是？你要如何避免這個問題發生？這是你的功課，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持續來跟還留在那邊的臺商做相關的聯繫。

呂委員玉玲：好。接下來我要問的是，我們現在都知道水情非常緊迫，尤其是南科現在還是有總量管制，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請它節水。

呂委員玉玲：是，請它節水嘛！所以部長，現在你讓所有的科學園區都用再生水，減少用自來水的數量，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再生水很貴喔！之前一天是 1.8 萬公噸，現在已經到 3.8 萬公噸了，未來呢？當民生

跟科技園區都需要用水的時候，你們在什麼情況之下會優先供應給科技園區？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這些廠商也都非常樂意用再生水……

呂委員玉玲：有什麼標準？你要怎麼樣去平衡民生用水跟科技園區的用水呢？

王部長美花：在缺水的時候，他們當然要多使用這些再生水，再生水的使用其實都有相關的簽約，譬如臺南……

呂委員玉玲：比較貴，成本的問題啊！

王部長美花：但是對廠商來說，他們其實有 ESG 的效益，而且就不用再去減少自來水的用量，所以對他們來說其實沒有什麼太大的影響……

呂委員玉玲：本席會這樣提醒，是擔心未來科技園區的產能和產量，這也是很重要，到時候如果他們亮了紅燈、橙燈，你不得已要把民生用水優先供水給科技園區和工廠的話，這樣會影響民生，尤其是南科、中科的問題，現在像德基水庫、日月潭水庫的水量只有 50% 左右而已，這兩個水庫的主導權是台電耶！台電會跟你配合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根本都是以用水……

呂委員玉玲：它如果為了要發電，就要放水了……

王部長美花：不會……

呂委員玉玲：那怎麼辦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其實是非常……

呂委員玉玲：你會去管控台電嗎？

王部長美花：台電被水利署管得很緊，我們絕對不會為了發電而去多放水，絕對不會！委員可以放心，而且我們還希望它少放水。

呂委員玉玲：因為這兩個水庫就是以發電為主，就算你放水的話，底下大壩儲存的水量也有限，也會流失掉。

王部長美花：不會……

呂委員玉玲：所以這些問題都是要你們做好整個配套準備的工作。

王部長美花：這個沒有問題，德基每個相關的發電其實都有相關的水庫，用水量其實都在減少，因為春耕的時間慢慢過了，所以主要的放水量是以民生跟農用……

呂委員玉玲：部長，你們真的要好好考量用水的平衡跟優先順序。

王部長美花：這個沒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一定要有它的標準和準備。

王部長美花：我們絕對是以用水優先。

呂委員玉玲：民生！

王部長美花：對，民生。

呂委員玉玲：好，你在這邊答應要以民生用水優先，所以不能把民生的用水拿去供應給科技園區。

王部長美花：不會啦！

呂委員玉玲：因為他們有再生水，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不會，我們都有在做調配。

呂委員玉玲：好，你在這邊保證就是了？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為什麼本席會擔心？因為雖然部長您說不缺電，可是我發現桃園已經開始在缺電了，分區供電、分區停電……

王部長美花：沒有啦！不是……

呂委員玉玲：我做了一張表給你看，3 月 9 日桃園區 4,670 戶；3 月 12 日平鎮、中壢及八德區 4,793 戶；3 月 20 日蘆竹區 3 萬 2,453 戶；3 月 24 日大園區 4,555 戶。影響的不只是幾千戶而已，已經幾萬戶了！下一個會是哪個區？可不可以跟我們預告一下，哪一個區會停電？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這個絕對都不是停電……

呂委員玉玲：是你們偷偷摸摸在分區供電，輪著來停電！

王部長美花：絕對不可能分區輪流停電……

呂委員玉玲：那怎麼這麼剛好呢？

王部長美花：有幾個原因，一個是事故，一個是那一段時間……

呂委員玉玲：你們都怪到事故啦！

王部長美花：沒有，真的是設備事故，這個都跑不到……

呂委員玉玲：不是電箱爆炸就是饋線跳脫啦！

王部長美花：沒有，所有的……

呂委員玉玲：不然就是動物惹的禍。

王部長美花：大家都很關注，所以我們的資訊都非常即時，快速讓大家知道發生的原因。

呂委員玉玲：你可以保證不要又讓桃園另外一個區停電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啦！這個是事故的關係，而且……

呂委員玉玲：已經 5、6 個區了！

王部長美花：但是委員要看它復電的時間，有的其實非常快，但如果是比較大的事故，需要更換設備，就要花一點點時間，其實台電現在都非常透明讓大家知道是什麼狀況。

呂委員玉玲：部長，4 月份電價已經調漲 11% 了，你要調漲電價，也請你要穩定供電。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也不要浪費水資源，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絕對不會。

呂委員玉玲：這個一定要做到。

王部長美花：是。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主席（呂委員玉玲）：鍾委員佳濱發言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50 分）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的工作夥伴、媒體記

者女士先生。部長應該知道我要請教的議題跟能源有關，針對我們國家的 2050 淨零碳排要如何達成、要怎麼取代這些石化能源，不知部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一定要增加很多再生能源。

鍾委員佳濱：是的。

王部長美花：現在比較成熟的再生能源有太陽光電和風電，但後續還會有氫能、地熱、小水力等都是我們要去努力的。

鍾委員佳濱：很好。臺灣其實很缺乏再生能源，若減碳後要完全依賴再生能源的話，臺灣是不夠的，臺灣透過低碳方式取得的能源只有 17.6%，81% 目前還是靠石化能源，而且在世界的排名上，我們的低碳能源也是排在後段班，再加上我們天然資源不豐富，再生能源發展有困難，不知部長要怎麼達到 2050 年淨零碳排或至少降低碳的排放？你的策略是什麼？

王部長美花：當然就是我剛才講的，除了發展純熟的再生能源之外……

鍾委員佳濱：但是再生能源就是不到 18%。

王部長美花：後續新的研發等等……

鍾委員佳濱：研發什麼？

王部長美花：譬如說氫能。

鍾委員佳濱：氫能的研發要怎麼做？

王部長美花：包括要怎麼進口、國內要怎麼生產等。

鍾委員佳濱：很好，這表示部長對這個問題有研究。我們參考日本就好了，日本跟臺灣一樣是能源自產力不足的國家，國內因為缺乏能源所以要進口。為因應淨零碳排取代石化燃料，日本用氫能源來發電、儲電，以及作為移動載具的燃料。

王部長美花：沒錯。

鍾委員佳濱：日本過去會從中東進口石化燃料，但為降低對石化能源的依賴，日本針對現在跟未來開始去看兩個國家，一個是加拿大的水力發電，以及澳洲的太陽能發電，請問加拿大水力發電的電和澳洲太陽能的電可以送到日本嗎？

王部長美花：日本現在就是在研發相關的載具。

鍾委員佳濱：當然沒有辦法把電直接送到日本，但是卻可以用電解的方式，把純水變成氫能儲存，如此便可取代天然氣或石化燃料，把從中東運油過來變成用郵輪從加拿大跟澳洲送氫能到日本，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大力提倡 CPTPP 的原因。日本現在在 CPTPP 裡要與加拿大跟澳洲密切地發展未來能源進口的相互合作關係，這部分部長應該瞭解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

鍾委員佳濱：很好。本席在兩週前開了一個有關氫能的公聽會，簡報上所示的新型態氫能源是根據公部門提供的數據而來，上面指出 2050 我們對氫氣的需求，用在發電部分大概是占 56%，將近六成，有四成會用在工業製造，包括熱源，只有 4% 初期會用在載具。預估到 2050 年我們對氫氣的需求，透過自給再生能源所生之氫氣占比不到四分之一，其他都要靠進口，對此部長應該

瞭解吧？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現在我們要自產或進口氫能源，剛剛部長說再生能源有風電、光電和小水力，接著我們要開始研究氫化的儲存以作為未來使用的能源，至於氫的種類則包括綠氫、灰氫、藍氫跟棕氫，這些我就不再講了，因為不是在討論鯨魚。進口的話，我們要跟他國交流自產氫能的方法跟技術，以及儲存的方式，而且要跟主要的氫能出口國規劃建立供應鏈，請問目前主要的氫能出口國已經存在了嗎？

王部長美花：目前大概都是在實驗階段。

鍾委員佳濱：未來潛在的新能源出口國是哪些國家？

王部長美花：像剛才講到的澳洲……

鍾委員佳濱：對，還有加拿大。如果未來要跟這些國家交易進口氫能進來，我們要準備什麼呢？我覺得經濟部對氫能源的準備要考慮清楚，就像過去我們很辛苦地投入在觀塘液化天然氣第三接收站上那樣。目前國內大量使用天然氣發電，未來使用氫能發電如果超過六成的話，請問接收站是不是要提早準備？

王部長美花：是。

鍾委員佳濱：目前經濟部已開始研議什麼地方可以作為氫能接收處了嗎？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中油的接收站和這些設備的問題其實不是只有地點而已，還包括了相關設備的可行性……

鍾委員佳濱：對，只要想到三接，我們就要想到國家的能源需求要有長遠地規劃，你們願不願意從現在開始，譬如就以臺北港作為假設的目標來研擬氫能的接收處並開始評估？

王部長美花：我有指示中油去評估地點要設在哪裡。

鍾委員佳濱：有關儲存槽的部分，自產或進口氫能源都要有貯存的空間，像鄰近的港口比較容易接收，請問這樣的儲存槽也在規劃中了嗎？

王部長美花：接收站跟儲存槽是一體的。

鍾委員佳濱：最後我要請經濟部承諾我去做這 3 件事情，第一個，能不能研擬「現有能源的氫化儲存」方式？已開始交付誰來做了嗎？

王部長美花：氫能在國內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我指的是「現有能源」的氫化儲存，包括把甲烷的 CH₄ 改成 2 個 H₂，或是採用其他方式，請問已在研擬了嗎？

王部長美花：方法是本來就有，只是方法不同，成本很貴……

鍾委員佳濱：目前是經濟部的誰或是由哪個部門在負責處理的？是曾次長還是誰？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經濟部有一個氫能工作小組，裡面有完整的分工，能源局在法規制度面會去蒐集國外的資料進行探討。

鍾委員佳濱：OK。

游局長振偉：有關實質建設的部分，中油現在是參考國外的做法，對於國內要怎麼做，現在也在評估當中。至於運用端的部分，像在工業運用方面，包括技術處、工業局等，就有一個氫能工作小組在運作。

鍾委員佳濱：謝謝。部長可以評估在臺北港設置氫能接收站及實驗儲槽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說中油的評估會把……

鍾委員佳濱：會把臺北港納進去？

王部長美花：對。

鍾委員佳濱：之所以告訴你要特別評估臺北港，因為臺北港不歸經濟部管，而是歸交通部航港局管。如果你們把它納入規劃，我待會會去交通和司法聯席委員會，就會請交通部長慎重地協助跟配合經濟部，將臺北港也納入規劃的地點。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你支持我去拜託王國材部長嗎？

王部長美花：有越多的點可以評估當然是越好。

鍾委員佳濱：最後可能要請你指示一下曾次長，規劃與氫能先進國家進行科技對話。所謂氫能先進國家，目前就是日本，而潛力國家就包括澳洲跟加拿大。您可不可以要求部裡或是次長規劃這件事？

王部長美花：這些都在進行中了。

鍾委員佳濱：今年就會有初步的成果嗎？

王部長美花：不能講成果，但是都有……

鍾委員佳濱：有接觸？

王部長美花：跟剛才提到的幾個重要的國家都有接觸了。

鍾委員佳濱：也會支持這樣的科技對話嗎？

王部長美花：有，都有對話。

鍾委員佳濱：會支持就對了？

王部長美花：會支持。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部長、謝謝次長、謝謝董事長、謝謝局長。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 分）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4 分）部長早。本席今天要談的是面對乾旱如何保水？其實大家都有點出問題，就是臺灣有豐水期和枯水期，都知道問題出在哪裡。現在我們眼睛看得到的是伏流水缺水，也就是沒下雨的時候，所有的水溝和溪流上游都是乾旱。但是我很想請問，我們地下水的水位下降了多少？

我們當然擔心水的問題，但是水的問題到底要怎麼克服？地下水的部分呢？這一陣子的乾旱

造成地下水的水位下降了多少？要解決缺水問題的話，要怎麼樣保水？雨水最終還是會進入下水道，然後放釋放到河流和海洋，所以世界各國都會思考一個問題，就是如何保住水源，將水儲存在自然界、城市，以及地上和地下。不曉得主管單位有沒有掌握這一、兩年來，我們的地下水水位有沒有下降？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我們水利署都有邀請相關單位針對地下水水位進行偵測，看地下水的情況。

蘇委員治芬：我知道到處都有在偵測，請問偵測結果下降了多少？

王部長美花：地方不一樣，年度也不一樣，乾旱的那一年……

蘇委員治芬：下降就比較快？

王部長美花：對。但是第二年因為下雨之後會有補助。其實我們有在監測地下水的情形，也有專門的會議在討論相關的議題。

蘇委員治芬：我看的這篇文章裡面有一句話，說「將水道改成蜿蜒的溪流，延長水在陸地停留的時間」，我認為臺灣可能需要面對這樣的問題。為什麼需要面對這個問題？以我在雲林縣來看，我們的溪流都是直的，以前我覺得這樣好像棋盤一樣，還有防汛道路，對於交通的便利性和水流、污染的整治是一件好事，現在才知道原來我們的溪流要蜿蜒才可以留住水，因為這樣水流比較緩慢。

當然，我們的降雨量是 947 億噸，用水量只有它的 15%，民生用水占用水量將近 20%，工業用水占將近 10%，農業用水則占 70% 左右。農業用水雖然占用水量的 70%，可是我一直覺得很奇怪，不知道雲林縣的農業用水當中，伏流水的比例占了多少，我們抽的地下水又占了多少？這才是我想點出的問題。如果以伏流水作為農業用水的比例並沒有那麼高，都是抽地下水，這就代表我們流到大海的水太多了！這個現象要怎麼去補救？

這方面我看到日本有很多經驗，譬如他們會在溪流旁邊設置滯洪池，這種做法從空照圖就可以看得很清楚，未來要是缺水成為常態的話，我們可能就要多加考慮。

110 年 8 月行政院有核給經濟部一紙有關「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的公文，請問部長，這個基本計畫有在執行嗎？我看到這份公文提到以近程、中程、遠程重大實施方案去解決水的問題，「延伸目標年」至 125 年，每隔 5 年要滾動檢討，比較可行的部分是，公文中提到「計畫中所列已核定個案計畫，應積極推動，如期如質完成」，另外是「新興重大公共建設及施政計畫，必須確實通過財務計畫及自償率計畫」，也就是必須編入公務預算。我在想，各個部會當中，內政部針對水資源編了多少預算？水利署又編了多少？就是只有這個計畫喔！110 年 8 月行政院核定的這個計畫每隔 5 年要滾動檢討，今年是 112 年，公務預算是多少？又沒有一筆特別預算！目前我國對於水資源政策並不是用特別預算在處理，也不是專案在處理，而是要求各個部會就這裡面所提出來的水資源計畫編列公務預算！這樣我想這個計畫一定很缺啦！它在執行上來講一定是很淺薄，而且很貧乏。所以我是跟部長建議，當初這個計畫是經濟部送的，行政院也核了，可是有些計畫必須跨部會，所以部長是不是應該追蹤一下？

王部長美花：好。

蘇委員治芬：免得以後碰到水資源問題時，要經濟部一肩扛起所有的責任，我覺得這樣也不盡公允。以 110 年的公文來看，經濟部是有超前部署，但是計畫有沒有落實？目前我們感受不到！這個部分請特別注意一下。

我今天還要特別點出科技造水和海水淡化的問題。我們知道臺灣目前海水淡化的技術已經夠成熟了，在此要提醒部長，有關鹵水去化和再利用，還有海淡水的標準化，要如何把這個產業鏈建構起來？它如果產業化才可以解決並減輕經濟部水的壓力。這個部分是不是能請經濟部特別考慮產業化的問題？是產業化，不是技術喔！技術已經沒有問題，就是如何產業化，請你們思考這個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另外，我之前也跟部長提過，環保署在今年的業務報告中提到「大場帶小場」，也就是大企業也加入淨零減碳與產業轉型，包括跨業、跨域結合，比如大企業可以加入農業減碳的轉型，部長是不是能就這個部分……

王部長美花：我再和農委會看看一般製造業可不可以和農業部分合作。

蘇委員治芬：看怎麼樣接軌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因為你在今天的業務概況口頭報告中特別提到，因應歐盟邊境碳稅的相關規範，產業低碳轉型已刻不容緩，所以壓力已經來到我們的腳邊了，針對這個部分，企業的 ESG 到底要怎麼做就成為一個很大的問題。

有關「以大帶小」進行企業減碳和轉型，不曉得部長記不記得，111 年 11 月 16 日本院經濟委員會曾到台塑去考察？該次考察有作成會議紀錄，其中第二大項提到建請經濟部協助台塑公司加速汽電共生燃煤轉燃氣相關程序，請問局長，這部分開始啟動了嗎？

王部長美花：有。

蘇委員治芬：請問連局長，有嗎？會議紀錄還提到，建請工業局與碳排大戶（台塑）於 1 個月內以煙囪為計算碳排單位，規劃碳捕捉書面計畫，這個部分有在進行嗎？以煙囪為計算單位就是看哪一支煙囪的碳排是多少，知道哪一支煙囪的碳排是多少，就把它捕捉下來啊！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連局長說明。

連局長錦漳：我們現在是用整體性來看，沒有……

蘇委員治芬：你不能用整體性啦！老實講，以整體性來看是很不切實際的！

連局長，你很清楚我在講什麼！CO₂ 如果要捕捉下來一定是要這樣子嘛！你要怎麼去衡量？要有個量才可以去衡量啦！你不能再跟我講總量啦，好不好？

連局長錦漳：好。

蘇委員治芬：如果你們工業局老是跟我講總量，而且把這個當成官方說法的話，太 low 了吧！

連局長錦漳：好、好。

蘇委員治芬：這令我生氣啦！好不好？我在這邊一直講一直講。你回來當局長多久了？

連局長錦漳：6 個月。

蘇委員治芬：半年了嘛！半年來針對這種碳排大戶做了什麼呢？你做了什麼呢？對不對？以台塑六輕的煙囪來講，你就擇定 5 根、10 根，把碳排捕捉下來啊！就開始實施這個計畫啊！有什麼困難嗎？不要再跟我說成本太高了，也不要跟我講目前在找碳封存計畫的點，你就不要再跟我講這些東西，你跟我講臺灣海峽的話，你碳捕捉封存的地點要放哪裡？你就跟我講啊！你要蓋隧道嗎？對不對？碳捕捉下來一定要再利用嘛！你如果跟我說再利用要有一些典範計畫、示範計畫，那你就用煙囪來跟我講啊！好不好？

連局長錦漳：好。

蘇委員治芬：局長，給你一個月時間，有幾根煙囪，你可以用具體的計畫跟我說嗎？國內碳捕捉的技術還有催化劑，不只能夠產生甲烷，還有高含量的乙、丙烷，對不對？所以就循環利用來講，對國家的貢獻會很大，對空氣污染來講，還有包括循環經濟，都是很好的事情，現在並不是所有煙囪的排碳都要拉下來，如果只是十分之一，怎麼可能會做不到？這個沒道理啦！連局長，好不好？

主席：謝謝，請積極處理。

蘇委員治芬：你就跟我講一下有沒有道理嘛？把所有煙囪十分之一的碳捕捉下來，就用煙囪的量來計算，有沒有道理？局長，你在麥克風那邊，你跟我講好不好，有沒有道理？

連局長錦漳：我來努力看看，好不好？委員，我來努力啦！

蘇委員治芬：一個月內？

連局長錦漳：因為確實在現在在碳捕捉……

蘇委員治芬：台塑的煙囪總共有多少根？

連局長錦漳：我沒有去計算。

蘇委員治芬：你沒有算？你是講真的還是假的？每一根煙囪都是你們在管的耶！

主席：你趕快去數一數，謝謝。

連局長錦漳：我去計算。

主席：趕快去算。

蘇委員治芬：十分之一，好不好？一個月內給我計畫，好不好？

連局長錦漳：我去跟台塑……

主席：努力完成。

連局長錦漳：我們來努力看看，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

蘇委員治芬：我們今天召委對你特別好。

連局長錦漳：我朝委員的方向進行，好不好？

蘇委員治芬：好啦！部長，加油啦！好不好？做出一些成績嘛！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16 分）部長，我想還是延續昨天的質詢，你昨天在那邊聽，應該知道我的意思，我在講的是全面性的，有關農業縣的國土規劃問題。為國土規劃產生對於農業縣鄉親的不

公平，我們怎麼樣去做一個合理的補償跟配套機制？這是很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再延續這個議題。

第一個是水的部分，我昨天也有講到曾文水庫或者湖山水庫，這二個大的水庫基本上有 74% 跟 71% 是在嘉義縣，它們的出口是在雲林跟臺南，但是對嘉義來講，國土保育卻是嘉義在受傷，水不一定是嘉義用得到，甚至補助灌區的時候，嘉義也不一定有節水獎勵，我在講的是全面性的，對於嘉義來講，我常常在講，抬棺材的都是嘉義啦！吃點心的都是別的縣市啦！對不對？我的意思大概是說，你要想辦法在配套上面怎麼樣去彌補，工業區或者是科學園區的用水，你應該優先解決嘉義縣的部分，是不是應該這樣做？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有，委員講的這個部分，設的相關工業區跟科學園區，我們都有預為規劃。

翁委員重鈞：你要優先去做。第二個，灌區的補助，節水獎勵，你們不要跟我們計較有沒有灌區，而是應該要在這個鄉鎮或者這個區域中大家都有節水獎勵，不是一個鄉鎮有二個制度，不是一國二制，這是你們應該要做的，我的基礎很簡單……

王部長美花：昨天委員講了，我也在思考，我會請我們水利署跟農水署多聯繫。

翁委員重鈞：接下來是我們現在面臨的違章工廠輔導的事情，我們想到了很多農業產業聚落的問題，我看了一下，義竹都是農業聚落地區，你因為農委會的限制，沒有辦法去解決這個問題，是不是這樣？你有沒有想到說要怎麼幫忙我們處理這些被劃為產業聚落的違章工廠？你也沒有想出來啊！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很用心，一個一個案子來協助。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你就是要個案去輔導。我跟部長提一個建議，其他不是產業聚落的，比方說這些違章工廠，你應該要有一個基金，這個基金要怎麼樣去幫忙這一些農業聚落的違章工廠，要輔導或是讓他們遷廠，或者對於他們的安置，或是他們的工廠要結束的時候，你們要有一個多元的計畫，用這個基金來輔導他們。這是我給你們的建議，你回去再好好想想看，好不好？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是，這個是很大的一筆基金。

翁委員重鈞：雖然是很大的一筆基金，但還是要做啦！

王部長美花：是。

翁委員重鈞：不然我們嘉義就已經很窮了，還把我們劃為農業聚落區，然後違章工廠也不能輔導，我覺得這樣也很不公平耶！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有，我會特別請同仁關注。

翁委員重鈞：我不是為個案去解套，我是希望能解決嘉義縣，尤其是這些農業縣的弱勢縣市，看要怎麼給他們幫忙，這是第三點。

第四點，我除了跟部長講，也請水利署聽一下，最近嘉義縣，尤其是義竹那個地方的八掌溪河川區跟河川用地造成很大的反彈，主要是因為 108 年水利署叫內政部要開始規劃，把河川區域改成河川區，但是內政部因為國土計畫法要延到 114 年，所以就改成可以到 113 年 6 月 30 日

再來做這些分區的使用。署長跟部長，嘉義是我的故鄉，因為這件事情造成很大的困擾，我要講的是說，國土規劃我不反對，但是要有整體的配套，在整體配套完成之前，我們為了銜接區域計畫跟國土規劃，提早到 114 年我認為都不可行，但是最起碼在 113 年 6 月底以前，你們不要要求馬上就要改成河川用地，可以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宏蒞：這個河川區域裡面劃作河川區，因為河川區的使用有受限制，所以劃成河川區實際上不會有太大的影響，但是剛剛委員說的跟內政部的步調，我們會再去協商。

翁委員重鈞：你可否答應我這件事情？縣政府也已經暫緩公告了，你可否答應我？

黃副署長宏蒞：我們會再跟營建署……

翁委員重鈞：你不要跟我講這個，你現在跟我講要不要做。

黃副署長宏蒞：整個細節的部分我們可能還要再跟內政部營建署協商。

翁委員重鈞：答案跟題目都給你了。

王部長美花：委員的議題我們去瞭解一下，好不好？我也怕他不瞭解議題，答應以後做不到也不好，我們瞭解以後一定會再跟委員回報。

翁委員重鈞：很簡單啦！國土計畫從 114 年開始，內政部要求在 113 年 6 月完成這些工作，但我希望這段期間不要造成無謂的困擾，讓地方人心惶惶，等整個配套弄完以後，你們要怎麼處理，我都不反對，但是這段時間我們暫時按兵不動，我不是叫你不要處理，而是這段期間不要造成不必要的擾動。

王部長美花：是，我會再跟內政部瞭解一下。

翁委員重鈞：你要去瞭解，農民接著種什麼、哪裡要收成、要貸款或申請災害補助都會受到影響，這段時間我希望你好好考慮一下，這個工作要好好做。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很謹慎。

翁委員重鈞：最後幾秒鐘的時間，我上次跟你講過台糖的事情，東石的部分要怎麼處理？有關港墘農場的事情。

王部長美花：東石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很慎重跟當地居民溝通、說明，我們會做的相關保護設施一定會讓大家知道，我也知道居民到廟的這條路一定要做好，相關規劃我會請台糖跟開發者一起跟當地居民詳細說明，並讓大家瞭解。

翁委員重鈞：董事長，部長知道我有在關心這件事情，我再跟你強調一次，過去台糖的土地是平地造林，但今天卻砍樹種電，尤其還不跟地方協調，若你們一意孤行，你要承擔很大的後果。我跟你說，我今天在立法院講的東西都會追蹤下去，你不要以為你可以跑得掉。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跟民眾好好溝通，有關適當的綠帶，特別是港口宮附近，我們一定會把它做好。

翁委員重鈞：你要跟地方好好溝通。

陳董事長昭義：好的。

翁委員重鈞：我希望你不要砍樹種電，七股已經做了，從屏東到七股，再到嘉義，你要盤點也沒有跟地方商量啦！

陳董事長昭義：我們會加強溝通。

翁委員重鈞：要好好加強溝通。

陳董事長昭義：好，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1 時 26 分）部長好。我要請教臺灣無人機產業面臨的一些瓶頸，現在無人機正夯，你看俄羅斯跟烏克蘭射來射去的幾乎都是無人機，而且無人機變成我們國機國造的重點項目之一，政府透過整個內需市場，以軍帶民的方式促進這個產業的發展。我們看到經濟部、國科會及國防部也一直討論各款軍用商規無人機，並進行釋商機制的後續規劃，由各部會一起合作，結合民間跟廠商的能量帶動無人機產業，這是國人所期待的。

但是我們也擔心，既然是國機國造，但臺灣自製的無人機有一些產業供應鏈不完整的部分，譬如引擎、電池、光電球或熱顯像儀等精密儀器，你不可能期待一個產業馬上成熟、全部自製，有些一定要對外購買，可是部長也知道國機國造最怕 Made in China 的問題，有關供應鏈不完整的部分，第一個，我們如何解決？第二個，我們更擔心涉及國防所買到的關鍵供應鏈以及我們所缺少的部分是中國製造的，這兩個問題請教部長的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我們針對軍用商規的遴選機制、廠商製作部分都有要求，第一個，如果它的量能還不夠，經濟部有提供技術研發補助；第二個就像委員講的，還有幾個部分短期在國內做不出來，但也不能跟中國買，它可以跟別的國家買。

莊委員瑞雄：我擔心的是，比如我們提供 A+研發補助，由政府給予資金上的挹注，可是你們有沒有去盤整它所用的部分？部長信誓旦旦說它不能用中國產品，但問題是我們有盤整還缺什麼嗎？

王部長美花：有。

莊委員瑞雄：都有盤整出來？

王部長美花：是。

莊委員瑞雄：如果它領政府補助就不能購買中國的關鍵零組件，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莊委員瑞雄：如果是它的下線呢？是整條鏈都不可以買還是只有它不行？如果它的下線去買，又把 Made in China 拿給它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會，因為某些更小的零件是下線在做，既然是下線在做就不可能是外購的，委員所講的部分是中心廠在負責，而我們有針對中心廠做規範。

莊委員瑞雄：現在政府結合各部會及民間量能發展無人機產業，我們已經將 Made in China 的精密儀器部分、供應鏈不完整的部分都排除了嗎？

王部長美花：是。

莊委員瑞雄：一定不能用？

王部長美花：是。

莊委員瑞雄：我覺得這是政府必須嚴格把關的部分。我再請教，無人機產業這幾年看起來蓬勃發展，可是我們又擔憂整個供應鏈不完整，有關無人機關鍵核心技術量能的缺口，我們有沒有進行盤點？整架無人機我們能做到多少%？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某些是部件本身就缺，有些是更先進的量能有缺，所以有些是量的缺，有些是質的缺，這部分要一步一步來，臺灣沒辦法一步登天。

莊委員瑞雄：請教部長，我們可以合理推斷，既然整個無人機產業的供應鏈不完整，我們盤整出來還缺這麼多，但現在已經有無人機了，如果這些無人機的關鍵零組件是 **Made in China** 也會有風險，是不是會有汰換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分兩個部分，我剛才講的是遴選廠商要做的機型，這些一定要如同我剛才講的嚴格規範；第二個，委員講的不是遴選的，而是在國內使用的無人機，有可能是國內做的，有可能是進口的，有關國內 25 公斤以上、以下等等的無人機要怎麼管理，最重要的是資安，目前這部分還在跨部會討論當中。前一陣子我們有跟廠商交流，廠商有一些不同的意見，例如是每個都要管還是怎麼使用才要管等等，這部分在跨部會中主要是由交通部主責，但我們會再討論。

莊委員瑞雄：最後我要期許部長，關於無人機產業，國人也都希望這個可以創造整個經濟發展的亮點，但是大家都知道，剛剛從部長的答詢也聽得出來，整個無人機產業的技術研發還有待加強，我們缺漏的地方還有很多，譬如測試的場域，屏東有很多無人機飛來飛去，我們都看得到，但是到底合不合法我都覺得有問題，又譬如法規的制定，其實還有很多部分值得相關部會進行規劃，尤其是經濟部，畢竟無人機的產業發展涉及以後要如何形成整個聚落以及國際合作，甚至是人才培育，這些目標都是一體的，我們的法規還缺很多……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莊委員瑞雄：這個經濟部可能……

王部長美花：因為這個法規上會比較複雜，還有安全的問題等等。

莊委員瑞雄：真的。所以要加把勁，在空中飛行都沒有紅綠燈，不可能讓大家任意飛、愛飛就飛，也不可能每個地方都可以隨便飛行。

王部長美花：沒錯。

莊委員瑞雄：剛好臺灣整個蓄勢待發，我們看到嘉義，更期待屏東，有很多適合的地方，所以相關法規上的建制請行政部門再加把勁，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莊委員瑞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34 分）國發會前天公布 2 月景氣報告，連續 4 個月是藍燈，景氣綜合判斷分數是 10 分，為 14 年以來最低分，我國經濟成長是仰賴出口，尤其是中國大陸、香港，分別是臺灣的第一和第三大的出口對象，去年出口合計是 1,859 億美元，美國排名第二，出口差不多

750 億美元，美國與中國競爭越來越激烈，也導致臺灣對中國大陸出口減緩。請教經濟部，這次陪同蔡總統出訪的陳正祺政次，其任務目標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總統出訪包括瓜地馬拉等都有商業上、產業上的一些議題。

林委員德福：那跟美國呢？雙邊貿易協定（BTA）的簽署到底落在何時？

王部長美花：我們跟美國現在談的 21 世紀貿易倡議，目前有 5 個子題，談得很順利，所以後續…

林委員德福：何時會有好消息啊？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相關的細節是 OTN 在主責。

林委員德福：對大陸出口減少的部分是不是能以擴大對美國出口補回來，有沒有辦法？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對美國的出口其實都有一直增加，我們對中國的出口，委員應該很清楚，有很大的一部分其實都是我們出口到中國，在中國組裝，組裝好了之後再賣到全世界，所以這個其實是在全球供應鏈上的關係。

林委員德福：王部長，海水淡化廠是多元供水的一環，對於耗電問題及高鹽度鹵水排放的問題，本席希望經濟部要做好民意的溝通，減少外界的疑慮。據瞭解臺南、新竹海水淡化廠每生產 1 公噸淡水需耗費 4.25 度的電，臺灣中、南部到了冬天就會進入枯水期，但對於離岸風電而言，反而是穩定供電的季節，本席希望海水淡化優先使用離岸風電，儘量不要用化石燃料的火力發電，以減少外界對海水淡化廠耗電的負面觀感，你有什麼想法？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這也是我們規劃的方向，因為枯水期的時候剛好就是東北季風多的時候。

林委員德福：對，臺灣講實在話是夏天缺電，冬天比較不缺，因為冬天有東北季風……

王部長美花：而且離岸風電越多，確實也會增加相關電力的提供。

林委員德福：你看夏天風機根本就不轉，對不對？我再請教，離岸風電的風機，到底有沒有對國內廠商進行技術移轉？

王部長美花：天力有在國內製造。

林委員德福：原來躉購就是要技術移轉嗎？

王部長美花：天力就是有跟國外廠商合作。

林委員德福：但是它好像都是半成品進來，對不對？那些幾乎都是……

王部長美花：沒有，葉片就是它在臺中廠那邊做的。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連局長說明。

連局長錦漳：臺中廠有……

林委員德福：當初為什麼標五塊多？就是因為要移轉技術，上次沈榮津當經濟部長的時候有跟我講，要是今天躉購又沒有技術移轉，講實在話，變騙局一場，而且躉購價格那麼高，五塊多，公開招標只有 2.22 塊，落差很大，部長，你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天力就是跟國外廠商有技術合作。

林委員德福：有技術移轉嗎？

王部長美花：有。

林委員德福：好，下次我要看成果。因為氣候變遷影響，高雄現在已經有六百多天沒有明顯的雨勢，這幾天的降雨沒有辦法改善南部水庫的缺水。根據水利署資料統計，這次進帳最多的是桃園石門，其次是新竹寶山，曾文水庫蓄水量昨天只剩一成多，本席希望經濟部以民生用水優先。南部缺水的狀況頻繁發生，是否會因為供水不穩而影響台積電未來在高雄興建 7 奈米晶圓廠等計畫？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其實在前瞻計畫裡面一直增加水的相關調度，包括南化跟曾文的聯通管，我們希望能提早到 6 月就完成。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沒有事情……

王部長美花：第二個，高雄有關伏流水的部分，高屏溪有非常豐沛的地下水資源，所以伏流水現在也都陸續增加當中。

林委員德福：2021 年中南部實施供五停二的限水措施後，後來自來水公司重新供水，反而造成老舊管線爆管，珍貴的水資源白白地浪費了，本席希望自來水公司要記取這個經驗，在復水時控制好水壓，避免出現爆管，受水壓影響，這些管線末端的區域，自來水公司要加強增派水車來支援，以減少民眾生活的不便，你的看法呢？

王部長美花：會，這個一定要做。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經濟部要趁現在加速更換自來水的老舊水管，以避免供五停二可能造成水管爆管的狀況。此外，112 年漏水率降低至 12.6% 的目標是不是沒有變？

王部長美花：沒有變。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41 分）部長好。第一個問題，其實昨天在總質詢的時候，因為我不太想在院長面前給你難堪，所以我沒有再續問，但是部長可不可以至少給一個承諾？其實院長不是財經背景，正因為他不是財經背景，所以才更需要閣員給他正確的資訊。我的顧慮是，其實我們知道電價上漲之後，一定會帶動民生物價的高漲，因為物價高漲之後，最近央行升息，央行在其報告裡還特別提到，擔心通膨而要去抑制通膨，因此每個東西都有轉嫁的效用，所以我在這裡真的很懇切地拜託，是不是能夠把正確的資訊給院長，讓他在院裡面做決策的時候，才能夠有一個正確的決策出來？這個卑微的要求，部長可以同意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跟院裡面密切的合作。

李委員貴敏：謝謝，感恩。我們就來看事實的狀態，我們看一下發電成本，這可能曾董事長比較清楚，你們可以決定誰要回答。電價越來越高，你看到電價單價成本的部分，從 110 年到 112 年 1 月底的上漲程度將近快要到 200%，在左下角的地方，已經到百分之一百七十多了，所以看到發電成本越來越高，你有沒有去做任何的規劃？現在電價漲，未來有沒有可能讓電價降價？有還

是沒有？

王部長美花：委員也知道發電成本，天然氣跟燃煤在國際上真的比過往漲這麼多……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覺得談這個就沒意思了，為什麼呢？因為你一再強調就是因為俄烏戰爭，但俄烏戰爭的……

王部長美花：各國都是這樣。

李委員貴敏：但我們的最嚴重，因為俄烏戰爭並非不可預期，當你在訂定政策的時候，這些相關的因素沒有正確顯示就會錯誤。

王部長美花：我們沒有最嚴重。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不是要跟你吵這個，因為我們只有 4 分鐘的時間，現在剩不到 2 分鐘。我只是在說，以你評估的情況，我們的電價現在隨時就會漲，而漲幅 11% 其實還滿高的，未來會不會降價，會還是不會？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沒有辦法看，因為要看整個國際燃料的成本。

李委員貴敏：但是在你的規劃裡不會降價？

王部長美花：不能這樣講，因為這就是看未來的國際走勢。

李委員貴敏：可不可以會後給我一個評估報告，你們可以評估吧？滾動式評估總可以吧？

王部長美花：可以。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第二，我剛剛有提到，為什麼要給院裡正確的訊息？我看到你的報告裡說供電的情況穩定，可是無論是美僑商會或日僑商會，他們都表示 2021 年 5 月、2022 年 3 月，還有 2022 年 10 月連續發生大規模的停電，讓這些外商對於我們的供電都非常擔心。美僑商會說我們的電力供給，還有穩定的電網跟配電系統，已經越來越讓美國商會的會員擔心。

部長是否記得，當初我在這邊跟你提這個意見的時候，你還跟我說他是在講我們的能源政策，我今天之所以把文件給你看的的原因，就是不願意在公眾場合讓你難堪。可是供電不穩定是一個事實，如果你忽略這樣的事實，造成的結果就是你的政策會錯誤，我也沒說你報告錯喔！我只有說你的報告跟外商觀察的情形完全不一樣。

王部長美花：我記得上次委員問的時候，會後我就有請同仁約見美僑商會，特別就電的問題向對方說明，美僑商會說他們要內部討論之後，再回頭跟我們確認時間。

李委員貴敏：對，從我問到現在為止多久了？堂堂中華民國的經濟部長，約一個美僑商會或日僑商會，居然還要等這麼久的時間！

王部長美花：沒有，他們有說要 4 月份再跟我們溝通。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部長，我期待這件事有正確的答案出來。另外是我們的發電計畫大部分都延宕了，你看到沒有？我都幫你把它畫出來，要嘛延後、要嘛落後，要嘛就延宕。這些發電計畫再加上光電的問題，光電的問題最近報導很多，請教董事長可能會比較清楚一點，因為要做光電就要申請，所以台電不可能不知道。請問我們全部的農地有多少，現在被拿去做光電的部分又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兼代理台電董事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報告委員，我們現在主要發展的……

李委員貴敏：講多少就好，因為時間到了。

曾次長文生：使用地目前是 4 萬公頃……

李委員貴敏：4 萬公頃，你知道我們全臺的農地有多少嗎？

曾次長文生：是這個的 10 倍，40 萬公頃。

李委員貴敏：你知道做了光電之後，因為土地污染的關係，將來沒辦法再回去耕種，這個你知道吧？

曾次長文生：沒有，我不懂光電污染指的是哪個部分，因為光電沒有……

李委員貴敏：董事長，你這樣就扯了，你不知道清洗太陽能板的部分需要用化學藥品，你不知道？

曾次長文生：我們有要求他們不能用化學藥品。

李委員貴敏：你要怎麼控管他們不會用？因為時間到的關係，所以我要特別拜託董事長，在國會殿堂裡，我們目前看到民進黨執政最壞的習慣就是規避問題，不過我覺得王部長還好，他可以針對問題回答，規避問題我覺得是一個最壞的習慣。

再來我很懇切的拜託，你不懂我們也沒辦法，我們認了，因為執政黨就是這樣子，但是你好歹要把正確的資訊提出來。民間有很多的專家學者，聽聽民間專家學者的意見，作為你執政的參考。真的不要什麼都是選舉掛帥，你會發現將來歷史還是會有定位，還是會對你有個評價，這是作為一個民意代表很卑微的要求，可不可以？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很謹慎，也會聽大家的意見。

李委員貴敏：謝謝，資訊公開、透明、即時、完整，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我們其實一直在做這件事。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1 時 49 分）部長，我請教一下，宏都拉斯跟我們斷交了，現在我們跟他的 FTA 怎麼辦？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有兩件事要做，一個是我們會跟外交部討論，另外是針對原本有貿易往來的廠商，我們也會找他們來溝通。

江委員啟臣：FTA 在法律上的有效性，會不會隨著斷交消失？還是需要雙方任何一造終止協議？

王部長美花：在 FTA 裡本來就都有條款，所有條款都有相關的程序跟時間規定。

江委員啟臣：單方面是可以停止的嗎？

王部長美花：要互相通知。

江委員啟臣：那宏國有沒有給我們通知？

王部長美花：目前沒有。

江委員啟臣：他們在斷交的時候說，要斷絕所有跟我們的關係。

王部長美花：目前經濟部還沒有收到。

江委員啟臣：經濟部會單方面函文終止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跟外交部一起商量。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還沒有決定？

王部長美花：還沒有。

江委員啟臣：宏國也還沒給我們答案？

王部長美花：還沒有。

江委員啟臣：如果對方沒有提的話，你個人覺得我們應該要繼續維持還是終止？

王部長美花：其實這點我們也會去跟產業界溝通。

江委員啟臣：那產業界呢？

王部長美花：產業界因為他們有一些貿易譬如說有長短期的問題，我們要去掌握這些狀況。

江委員啟臣：所以目前還不清楚？

王部長美花：還沒去跟產業界溝通。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能夠瞭解清楚？

王部長美花：應該很快就會約業界進行瞭解。

江委員啟臣：好，今天蔡總統要出訪旁邊的瓜地馬拉和貝里斯，我們這次有沒有相關的採購項目？

王部長美花：相關的細節我不是很清楚，不過我們跟瓜地馬拉……

江委員啟臣：我是說這次出訪有沒有要採購什麼東西？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特別聽到。

江委員啟臣：所以經濟部這邊沒有建議？對方也沒有要求我們買什麼？

王部長美花：沒有特別交代。

江委員啟臣：另外今天蔡總統出訪會過境美國，你沒有跟團，你們是派誰去？

王部長美花：是正祺次長去。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次長去。請問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會不會在這次出訪的時候，宣布完成所謂的早收協議？

王部長美花：我是沒有聽到這個計畫。

江委員啟臣：沒有聽到？我講的是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現在不是說談得差不多了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相關的細節是由 OTN 主責，所以時程和聯繫美方是 OTN 在負責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跟經濟部無關？

王部長美花：不會，經濟部負責個別的章節，譬如說……

江委員啟臣：OTN 也沒有通知你們？

王部長美花：我沒有特別聽到。

江委員啟臣：因為所有項目絕對都跟你們有關，這 11 個大項，就是在談貿易參與的 11 項都跟你們有關，不可能無關啦！

王部長美花：現在談的是 5 個項目。

江委員啟臣：現在談到什麼地步了？因為 1 月份談判結束的時候，你們就傳出要簽署第一階段的早

收協定，現在 3 月了，總共有 11 項議題，目前有 5 項已經談完了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5 項談得非常順利。

江委員啟臣：所以什麼時候要 conclude？什麼時候會宣布這 5 項早收協定？

王部長美花：細節和確切的時間掌握由 OTN……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也知道？

王部長美花：是，我不曉得。

江委員啟臣：哇！這個政府在幹嘛都不知道！

王部長美花：因為很多細節必須密切的溝通……

江委員啟臣：所以到時候你也是看新聞才知道嗎？

王部長美花：不會，如果有消息我們也會知道。

江委員啟臣：我是覺得這樣有點離譜，照理講這種東西應該是跨部會，而且涉及到臺美協議的事情，應該是國安高層也都會掌握，顧立雄沒告訴你嗎？我再請教，臺美雙邊的 BTA，還有總統跟副總統一再強調，臺美之間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這個問題有沒有眉目？這次出訪過境的時候，會不會針對這個議題，雙方能夠有一些定調對外發布？這跟你們有關了吧？

王部長美花：是，這個議題確實是我們最近積極在向美方遊說的，雖然是由財政部負責去談，但因為是我們的產業有需求，所以我們確實有提出為何有這個需求，以及這樣能夠解決什麼問題。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剛剛問的很簡單，這次蔡總統過境美國，針對 BTA 跟避免雙重課稅這件事，臺美雙方會不會對外有一些共同的事情可以宣布？比如說要開始做了、開始談了，或是美方也同意可以談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

王部長美花：我是沒有訊息，不過……

江委員啟臣：你又沒有訊息，你什麼都不知道！

王部長美花：不過我個人覺得應該是分開的議題。

江委員啟臣：它是分開的沒有錯，那我就問避免雙重課稅這個協定有沒有可能談？美方願不願意跟你談？

王部長美花：我個人認為我們跟美方能不能談，跟這次的總統過境應該不會掛勾。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不會在這次出訪講這件事？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不會掛勾。

江委員啟臣：那這件事現在有沒有進度？

王部長美花：目前我們非常努力，希望能夠跟他們做這樣的溝通。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還沒有，基本上應該是還沒有任何著落。

最後一個問題，我們都知道過去我們對外的邦交當中，比如說農技團、醫療團，到後來包括邦交國跟非邦交國，我們都有所謂的經貿外交、務實外交，尤其是在 1980 年代到 1990 年代的時候對東南亞等國都有。

現在時空環境又不一樣，我們自己的產業優勢也不一樣，我想請教的就是「晶圓外交」，這個「晶圓」不是那個「金援」，一個是金錢援助的「金援」，我現在講的是半導體的「晶圓」

。最近不是在談晶片對決或是晶片之戰，請問從經濟部的觀點，你認為晶圓外交是不是臺灣或中華民國現在外交上的優勢？是晶片的「晶」喔！不是金錢的「金」。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應該看你怎麼去講，像現在……

江委員啟臣：你同不同意？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這樣說明太簡單了，晶片在臺灣最重要的當然是製造業，可是要在哪裡製造，其實考量的因素很多而且非常複雜，所以我覺得就此事而言，很難就這樣稱為「晶圓外交」。

江委員啟臣：我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去年我們在審外交部預算的時候，其實有一筆好幾億的錢，是在捷克和立陶宛這幾個中東歐國家設半導體研究中心，還有半導體的獎學金，以及協助他們在半導體技術上的訓練。整個計畫裡不可能沒有經濟部，可是我審查的是外交部的預算。

王部長美花：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想問的是，晶圓或半導體其實就是我們現在產業的優勢，不然不可能叫台積電護國神山，站在經濟部的角度，你要如何將其變成我們在外交上的利器？

王部長美花：是，所以我接著要講的就是後半段，也就是委員問的部分。臺灣這個優勢在全世界這麼突出，所以大家都希望來跟我們交流、合作，甚至請我們訓練人才，我覺得這是一個切入點，所以這部分確實……

江委員啟臣：好，是切入點的話，經濟部當然會提供這方面的幫忙跟協助，那我們在外交上能獲得什麼樣的回饋？

王部長美花：我覺得現在很多國家支持臺灣，當然不只是因為半導體，也是因為臺灣重要的地位，我們可以有更緊密的經貿結合，包括他們希望能夠學習半導體的部分，我們當然可以在可行的能力範圍之內予以協助。

江委員啟臣：所以部長也同意走出「金援」外交，然後邁入「晶圓」外交，就是從金錢援助的「金援」邁入半導體的「晶圓」。

王部長美花：如果委員講的是中東歐的這個機制，這就是可行的，而且也是好的，這個我們就會做。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其他地方目前在評估的？

王部長美花：目前就是中東歐。

江委員啟臣：以中東歐為主，其他地方都沒有？

王部長美花：應該說要看有沒有什麼其他可行的或者……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評估中有沒有其他地方是可行的區域？

王部長美花：這部分如果有的話會跨部會討論，但是目前我還沒有收到其他的……

江委員啟臣：那這算不算已經在所謂的國家安全策略當中？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都會跨部會討論，還有我們能夠提供的不可行等等。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部分顧立雄秘書長也沒有告訴你？

王部長美花：其實我們跨部會就要做好自己的事情。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中午不休息，延長會議時間。

接下來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59 分）部長好。剛剛看到很多委員都在關心水患的問題，最近南臺灣又開始鬧水荒，不只降雨量創新低，甚至於比百年大旱的時候還要更少。過去是 10 年一大旱，現在好像是每年都可能碰到這樣的衝擊，這也衝擊了我們正在高速發展的產業，像是一些位於南台灣的半導體產業。日本經濟新聞更指出，臺灣是晶片供應鏈的重要來源，如果這樣的水患不解決，我們矽盾的功能就有可能會減弱。

本席過去一再強調，政府一定要成為臺灣產業的後盾，部長您也一直允諾一定會做到，但這個後盾感覺上脆弱不堪，去年已經有百年大旱，今年缺水的問題還更嚴重，如果再次遇上缺水危機，部長要不要負起政治責任？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想氣候變遷讓全世界的天氣枯得更枯，確實已經讓各國都受到衝擊，如何應對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做好相關的配套跟準備，所以水的建設我們現在持續加緊進行中。上一次 2021 年是中部，這一次是南部，所以我們從去年 8 月就啟動，萬一最壞的狀況發生時要怎麼做。目前透過大家節水，事實上民生和產業其實都仍可運作，只是要請大家幫忙一起節水而已。

游委員毓蘭：對，您剛剛講到一個重點，我們看到現在的水資源非常寶貴和重要，你們現在是有開始在討論，但有的計畫根本緩不濟急，比如說你原來的珍珠串計畫要到 117 年才會完成，這是來不及的。

現階段我們在開鑿地下水、伏流水的工程，但南部有沒有辦法度過這次的缺水危機？你剛剛也講到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有的企業也開始進行自救，有一些節水的措施。我覺得這個節水措施，企業自己投資，增加經費到相關的節水設備上，經濟部你們有沒有提供一些政策上的誘因或補助，鼓勵大家自救？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你們現在弄一個再生水，供給量已經增加到每天 2.8 萬噸，可是再生水的耗水費每度多 5 元，整個成本要增加，請問企業的老闆們肯用嗎？以上兩個問題，部長能否給我一個答案？還是要事後給我一個完整的報告？

王部長美花：我簡單說明一下，事實上現在企業使用再生水的意願非常高，只要我們願意建，他們都願意用。

游委員毓蘭：所以錢不是問題？

王部長美花：對，譬如在乾旱的時候，再生水就是可以確保企業一定拿得到水，所以安平의 再生水廠，我們也希望能再增加它的量，4 月底就會再增加了，所以增加多少，產業界就會用多少。對產業界而言其實不用特別的誘因，因為確保它可以用到這樣的水量，對它就是最好的誘因，所以企業現在對於再生水的使用意願非常高。第二個問題，我上個禮拜去南科，看整個南科收集的再生水，台積電再循環利用到他們的製程上，這部分其實台積電做了非常好的安排。

游委員毓蘭：還是請部長會後給我一些資料，就是政府在節水的部分有哪些比較積極的措施，還有

哪些企業做得好，我也可以幫你們多做一些宣導。

王部長美花：好。

游委員毓蘭：另外一個問題，其實我們臺灣的降雨量世界平均的 3 倍，可是我們怎麼會缺水缺的這麼嚴重呢？其實我的助理幫我整理的這些原因，我想都是我們已經知道的。不過本席還是想跟部長建議一下，針對開源、節流、調度跟備援的四大主軸，你們一定要做好。尤其是中南部的民眾們也會跟我們反應，他們很擔心政府為了要救企業，就犧牲掉南部民眾用水的權益，這部分也請經濟部務必要做好。您不用下臺，但是要把這件事情做好，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定是這個方向，謝謝。

游委員毓蘭：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5 分）部長好。我剛剛看了我們的業務報告，業務報告的最後兩項是水利還有礦業跟地質調查。我先講一下水利，我想經濟部水利署對於水的提供，的確是著重在提供方面，但關於水源區和水環境的保護，我是覺得都沒有寫，也請經濟部能夠重視水環境和水源區的保護，可以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水源區上游的保護確實是屬於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的權責，我們都會跟對方密切合作，檢視有沒有水土保持不佳的情形。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麻煩部長再重視一下。其實看了整本報告，對於部長的責任重大真的是非常欽佩，能夠做這麼多事情，的確是非常困難。礦業地質調查的部分，還是要拜託部長好好思考一下，我想部長也是非常聰明才能夠做到部長，這是非常不簡單的任務。礦業跟地質，我想部長可以發現，當然不是說礦業不重要，但礦業在臺灣畢竟是夕陽產業，將礦業的管理做好，以現有的人力資源應該是沒問題的。但是地質調查的部分也請部長要好好去看，其業務範圍除了傳統做的，還有現在很重要的地下水水資源評估調查、地熱調查，或是風廠、電廠的地質調查，這些都非常重要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都有賦予相關的任務，所以這部分地調所確實也要做好。

陳委員椒華：提醒部長，關於 2050 年淨零碳排的碳封存，我在報告裡都找不到，我相信這部分應該也是屬於經濟部負責的，但我確實都找不到。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已經寫太多了。

陳委員椒華：今天也要再次向部長表達，就是上次院長質詢的時候，我有提到鳳山的儲能廠。昨天我也收到資訊，高雄市政府對於離市區、社區比較近的大型儲能廠，還是要做好居民的安全或溝通，也希望經濟部能夠訂定出設置規範，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就有相關的規範，確實早期的案廠是在規範訂定出來之前；另外一個就是如果符合規範的話……

陳委員椒華：就是要更安全，更能夠讓居民接受，不要每個案子都要等大家抗爭，地方政府才提出不是屬於制度性的作法，也可以節省不必要的社會成本支出。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椒華：另外就是光電的問題，我想最近媒體透過一些案例也可以讓部長知道，可能是經濟部在制度面的設置和規範，或是包括回饋金等因素，才造成媒體報導的郭再欽先生，他可以因為個人跟政黨或地方首長的關係，扮演所謂的中間人，讓森威能源承攬，開陽能源設計監造，宸峰工程科技施工。大家會覺得可能事實真如媒體所報導，因為有這種政商關係，所以他們能夠拿到標案，造成一些弊案產生。部長你認為這種情況，經濟部要如何改善？

王部長美花：首先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盡量跟地方政府合作，我覺得跟地方政府合作，讓它變得越透明，讓大家可以知道問題。

陳委員椒華：我希望部長能夠真的好好把制度規範訂定出來，因為能源公司其實在之前也有跟本席說明，他們應付這些所謂的綠能蟑螂，真的非常痛苦，可能也會因此讓一些國外的廠商，對於臺灣的投資環境打上問號。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定會解決這個問題，否則對我們的發展……

陳委員椒華：好，再請教部長之前也稍微講過的，有關開陽能源和宸峰工程的郭再欽違法掩埋爐碴的案例。我不知道這個檢察官已經起訴的地區，為什麼他們還能夠施工？而且是屬於能源的開發，因為在上面也都有看到光電的設備在附近和旁邊。請問能源局跟地方政府到底是怎麼溝通的？為什麼已經施工超過半年，沒有施工告示又可以繼續做？這等於是剛剛講的七股森威能源另外的案例。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報告委員，這是兩件案例，剛剛提到的這個爐碴個案，在這邊是一個共用升壓站的位置。我們也去比對過地號，目前共用升壓站的地號其實有取得籌設許可，還沒有取得施工許可。現場有堆置一些機具設備，將來要取得施工許可，我們在委員提供資訊之後，在核定施工許可之前，一定會……

陳委員椒華：它已經施工超過半年了，基樁都打好了，我已經到現場去看過。如果局長說這個還沒有許可，但是它已經施工，已經有數十根地樁幾乎都打好了，你看旁邊幾乎都要架起來了，我想請問這樣到底違反什麼法規？

游局長振偉：光電廠的部分還沒有施工，我們去看過現地……

陳委員椒華：但是它施工整地。請部長告訴我，你是學法律的，這到底違反它哪一個法條？

王部長美花：沒有，如果不是在我們的部分施工，那就是另外的，我們會再跟臺南市政府確認。如果它有施工，是按照什麼其他依據施工的，我們會再問臺南市政府。

陳委員椒華：我再講清楚一點，它現在施工就是在打造能源廠的地基，剛剛局長說的好像跟這個廠無關……

王部長美花：沒有，委員問了之後，我們已經去確認，那個地號其實是核准的地方……

陳委員椒華：至少要叫它停工啊！因為它還在一直施工啊！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因為施工不在我們核准的地號裡面，所以我們會再跟臺南市政府確認，看委員講的有施工的是什麼。

陳委員椒華：部長，它是整片都在打喔！不是你說你的地號沒有。麻煩部長在這個禮拜回復本席，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再跟臺南市政府聯絡……

陳委員椒華：最後再拜託部長，地質調查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基礎，千萬不要把它包在礦業之後好嗎？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14 分）部長好。我還是要說聲謝謝，有關花東地區無自來水的部分，行政院在今年 3 月 15 日，依據經濟部所提報的、國發會所審查的核定了，裡面包含原來 112 年已經核定的部分，再加上尚未核定的，也做了經費的核定還有項目。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就是真正 0918 地震的部分，現在就是要請自來水公司，因為部落有意願，但是相關的清冊要提供，最主要就是你們要提供資料對鄉親說明清楚，像是不同的家戶距離不同，每個家戶自己要負擔的部分是多少，你們要向我們的鄉親說明清楚。這部分能否先提供給委員，讓我們也可以協助宣導，可以嗎？

主席：請台水公司胡董事長說明。

胡董事長南澤：報告委員，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部長，關於台糖公司的土地，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已經講了很多次。我一直用這個案例，民國 92 年 4 月 1 日，我的前輩楊仁福立委質詢了一次，政務委員馬上就召開協調，經過 3 年行政院就核定完成了。接下來還沒完成的部分，從 107 年 3 月 9 日至今，無論是總質詢、經濟委員會還是針對原民會，我都質詢過很多次，協調會也開了很多次。

針對這個「早期出租」，按照台糖公司當初的定義稱為早期出租，即民國 35 年 5 月 1 日以前，也就是台糖的前身，日本時代的日本株式會社開始占據我們原住民的土地，明明是自己的土地，還要繳租金給日本株式會社，以致於到現在的台糖，我們還持續為自己的土地繳租金 77 年。

其實這部分台糖都很願意讓原民會去價購，現在的癥結就是原民會希望用公告現值，但台糖說要用市價，就是為了這個拖到現在，全部也不過才一億七千多萬元，一億七千多萬元是市價，公告現值的話會比這個少一些。能否請部長指派一位次長去跟原民會的副主委，會同台糖公司的總經理協調，到底要用市價還是公告現值？前面民國 95 年那次是公告現值，不要為了這個一直拖嘛！

王部長美花：好，我再請我們次長按照委員的意思，再跟原民會溝通一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請次長、原民會副主委，還有台糖公司的總經理，因為這涉及到台糖，當然台糖也有董事會，有必要的話就去拜訪。我以前當副主委的時候，就是那次的案例，我是去拜訪董事長，我那時候是副主委，我去拜訪了董事長之後，就同意用公告現值，也才會

有這個行政院核定，當初是這樣。這部分一直懸在那邊，最多也不過是一億七千多萬元，當然這都是人民的納稅錢，但該給台糖的還是要給，這部分能否麻煩部長？

王部長美花：好，我們再來跟原民會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19 分）部長，最近產業界有針對臺灣 IC 設計產業發表政策白皮書，你看過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我有看到今天的新聞。

邱委員志偉：他們有 4 項憂慮，因為各國傾全力針對扶植他們自身的 IC 設計產業，包括美國、日本、韓國，甚至歐盟都是這樣，中國的陸企也發展迅速，反觀我們國內人才短缺，缺少先進技術研發的動能。我想他們不會無的放矢，他們所說的一定有所本。針對他們白皮書中的 4 項建議，我們有沒有相對的因應方案？一項一項來，美國的 IC 設計市占率超過 50%，他們的補助馬上就要上路了，補助的金額非常大，誘因很強，世界各國都提供最大的補助或稅務減免，國內的半導體很多都是受到他們的影響，要去那邊投資，包括美國、日本，甚至歐盟執委會也提出晶片外交，我看他們是想要臺灣的晶片，不想要臺灣的外交。我覺得美日相對比較友善，歐盟針對臺灣晶片的相關合作方案稍微比較強勢一點，不曉得部長有沒有這樣的看法？

王部長美花：晶片製造跟 IC 設計，一個是前端設計，昨天出來的則是設計端，希望政府針對設計端有一個比較大的戰略政策。其實我們也有跨部會盤點，包括人才的問題，無論是自己的人才、國外引進人才，還有學校教育問題，這確實是一個比較根本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形成的，你說引進人才，有很多外國移工的相關策略、吸引人才的做法，這也要跨部會協調。很多半導體廠商都是人才在哪裡，它就去哪裡設廠，我們要吸引人才進來，實際上可能緩不濟急，人才短缺的問題非常嚴重。

王部長美花：其實他們講的比較是偏重在白領的人才，他們也希望針對白領的外國人才來臺的部分，在政策上有比較大的想法跟改變，這部分我們其實有在跨部會探討因應之道。昨天還沒上報，其實我上個禮拜就有請工業局針對生成式 AI，未來臺灣包括 IC 的軟體、晶片的設計，以及如何跟臺灣既有的供應鏈結合在一起，再來看臺灣要再突破哪些事情，我本來就有指示工業局找產業來談。

邱委員志偉：我一直認為，這些都是科技界長期在 IC 或半導體業的大老共同的心聲，我想他們是很專業的，他們的需求我覺得政府應該要很重視。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在意……

邱委員志偉：我們需要有一個全面和完整的臺灣版晶片法案，他們為什麼會有需求？我們現在的法律規定或是相關的法律制度沒有辦法滿足他們的需求嗎？

王部長美花：這應該分兩個部分，一個是美中對峙之後，中國會去發展成熟製程，接著它會影響到

臺灣的什麼？再者，中國的 IC 設計一直想要進步，這個也會影響到臺灣，這是第一個。

邱委員志偉：我們要有主動性，我們要有自己的晶片法案或是晶片戰略，掌握操之在我們的部分，我們有很多的籌碼和資源，我們不能跟著美國跑，也不能完全跟著日本。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其實我們要想我們自己。

邱委員志偉：德國現在很強勢的要求台積電要去德國設廠，這個你同意了嗎？

王部長美花：我還沒有聽到具體的情形。

邱委員志偉：前幾天德國的科技部長來臺是不是有討論到這個問題？

王部長美花：至少他沒有跟我談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所以台積電去德國設廠還沒有定案？過去設廠需要龐大的資金，人力也都要一起過去，這樣臺灣半導體人才外流的問題會變得更嚴重，這不可不慎，所以它才會說要有一個全面性的、操之在己、操之在臺灣的晶片法案，我們要有主動性，也要有可以掌握的資源，而不是做一個美國、日本或是其他國家的追隨者。

王部長美花：不會，臺灣有自己的利基，也需要面對各式各樣的情形，我們會就臺灣的狀況討論。

邱委員志偉：經濟部長，我們很憂心臺灣的優勢能不能夠保存？IC 設計臺灣排第二名，其他國家都虎視眈眈的傾國家之力，用盡所有的資源去扶植他們的 IC 產業，如果我們不能拿出更積極、有效的作法怎麼辦？它說要挹注 100 億的資金來協助業者，如果有需要，我覺得這個也是政府必須要思考的，所以我要特地的建議部長，這個白皮書憂慮、關心的事項，我們一定要有完整的回應。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

邱委員志偉：另外是軍工產業，漢翔最大的股東是經濟部。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國外有很多主權基金都認為臺灣的軍工產業有競爭優勢，甚至有些國家的主權基金還願意投資臺灣的軍工產業，所以我一直強調，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要有國防產業相關的研究單位，對不對？但是這個現在還是籌備處。連國外都看好我們的軍工產業，但是我們自己的能量呢？我們比較低調，沒有研發能量和生產技術，但是其實我們的實力是很強的。如果我們可以透過經濟部把國機國造、國艦國造或是相關零組件廠商的生產鏈、供應鏈都結合起來，我覺得臺灣的軍工產業將會有很大的競爭優勢。到底軍工產業的主導單位是中科院？國防部？還是經濟部？到底我們有沒有軍工產業的發展策略？因為國外有一個主權基金非常重視漢翔，它認為漢翔非常有潛力，這代表它肯定我們的軍工產業，但是我們國家到底有沒有軍工產業的發展策略？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從軍的需求決定我們要做什麼事情，是買還是要自己發展？如果要自己發展，目前產業的狀況要怎麼樣做得更好？這是要一層一層下來的。漢翔這個部分，我們也支持它做更先進的……

邱委員志偉：它是臺灣之光。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也支持它，希望它可以做得更好，可以提供軍方相關的需求。

邱委員志偉：要由經濟部或是其他各單位整合起來，從國家戰略的角度去扶植與協助軍工產業的發展，這部分過去各部會都是單打獨鬥。

王部長美花：沒有，其實我們有一個跨部會的平臺來談這件事情。

邱委員志偉：我一直期待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國防產業小組，那個現在還是籌備處，對不對？請儘快成立，請多挹注資源和人才。

王部長美花：委員一直很關心這個議題。

邱委員志偉：我關心沒有用，你們都沒有什麼進度。

王部長美花：有啦！

邱委員志偉：另外，北高雄產業園區 4 月底就要動土，對不對？那個對低污染傳統產業設廠有很大的幫助，對不對？而且又不用土地成本，因為它是設定地上權，很多扣件螺絲業者都殷殷期盼。好，第一塊落成了，第二塊也是我爭取的，就是白埔，但是白埔未來可能會變成橋科第二期，因為市政府有相關的規劃，請儘早定案，如果市政府要將它作為橋科第二期的生產基地，我們也樂觀其成，但是你要再找一塊地還我，你要幫我找一塊地給傳統產業，因為我已經承諾要在北高雄設立兩個產業園區，本來白埔這一塊是明年要啟動的，但如果現在變成橋頭科技園區第二期，那就不能變成產業園區，你要另外再幫我找一塊，好不好？部長。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都還在跟高雄市政府討論中。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那個就定案了，我拜託你們要及早去找一塊台糖的地、交通方便的地，作為第二塊的北高雄產業園區。你答應我啦！你不答應，我回去要怎麼交代？

王部長美花：委員第一次跟我要求這個，我回去跟台糖商量一下。

邱委員志偉：你要儘快，請在一個月內提出規劃方案。

王部長美花：好。

邱委員志偉：另外，特登工廠到期後要怎麼辦？現在還有多少未納管？

王部長美花：目前沒有提出改善計畫的只有四百多家，所以有二萬多家提出了。

邱委員志偉：四百多家？那這四百多家要怎麼辦？你要怎麼處理？

王部長美花：因為我們已經一再的通知了，通知了一次、二次、三次，我們確認過就是這一些。

邱委員志偉：你們會執行斷水斷電嗎？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會看個別的情形。另外，我們的執行方案也會跟地方政府商量。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可能再給一個月的寬限期？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跟地方政府商量，因為要執行的議題非常多。

邱委員志偉：對，每一家的狀況都不一樣，所以時間上是不是能再彈性一點？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跟地方政府確認。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30 分）部長好！部長，想跟你聊一下臺灣 2050 淨零碳排的路徑，經濟部也有成立所謂淨零碳排的辦公室，我想請教部長的部分是，就農業這一塊，你認為未來農業可以

做出什麼樣的貢獻，包括碳的保存？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如果是農業的部分，確實，目前這一塊主要是由農委會負責，不過，當農委會和產業有所交集時，我們也會一起討論。至於碳的部分，農委會比較想要做的是碳匯的部分。

蔡委員易餘：是，當然就是碳匯，我們都知道，竹子在生長的過程中會吸收大量的碳，海裡則是牡蠣殼，養蚵的過程也會吸收大量的碳，所以你想想看，如果我們可以利用這部分的碳匯創造出農業的價值，以後不管是山林裡種植的竹子或是海口養殖的牡蠣，我除了農業本身所產生的價值外，我又可以因為碳匯而創造出新的經濟，我覺得這對臺灣的農業發展來說非常棒，但是在竹子成長的過程中到底吸收了多少的碳？牡蠣在海裡成長時吸收了多少碳？我們沒有數字，沒有人知道。你們可不可以找專家學者研究，把這件事情證明出來？如果這個不能被證明的話，我們希望能夠創造碳匯永遠是天方夜譚，因為沒有人可以告訴我養殖 1 坪，差不多 5 平方公尺的牡蠣可以創造出多少的碳匯，這些都沒有數字，沒有數字就沒有辦法走下去，我們就沒有辦法達到利用農業創造碳匯，提供農民附加價值這件事情，是不是？部長。

王部長美花：委員問得很好，我的理解是，針對這個部分，農委會已經有委託專家學者研究，找出相關的數據，否則沒有基準的話，你就不知道你做了多少努力，然後這個努力又有什麼樣的效果。

蔡委員易餘：部長，如果這樣說的話，你認為農業這部分的碳匯計算標準就是由農委會主責，這一塊不在你們負責的範圍內？

王部長美花：是，我的瞭解是農委會在負責。

蔡委員易餘：好，沒關係，那我以後再針對農委會談這一塊。但是我現在要講綠色創造碳匯，森林也是綠肺的一種，剛好今天台糖陳董事長也在這裡，我要跟你講，你們現在要把東石的樹木都砍掉來種電，這件事情表面上是為了綠能，可是如果你回到碳匯這件事情，事實上它是背道而馳的，所以我希望台糖能夠重新思考。你們也有來找我，我也有跟你們提過幾個方案，如果你們認為那邊的樹木比較不具經濟價值，而且那邊的樹也種得比較不好，那你們可以恢復農用，這樣以後就可以創造碳匯。如果你們是認為那邊的土壤有問題，那你們應該跟農委會申請專案改良土壤，那邊就是土壤改良的實驗場域，未來如果可以創造碳匯價值的話，你們就應該努力，我覺得這一塊台糖要思考一下，好好的努力，你們不要只告訴東石的鄉親，現在伐樹是為了種電，我覺得沒有人會接受這樣的狀況，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我們反而會確實的跟居民溝通整個規劃狀況。

蔡委員易餘：應該要把它保留起來，要創造。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跟居民溝通。

蔡委員易餘：好。接下來我要問的事情跟水利署有關係，這次我們面對這樣的大旱，之前我們在協調時就有講到朴子溪，事實上，它的溪水看起來很多，之前我在處理時有問過，可否用抽水機抽取溪水讓農民灌溉？結果他們告訴我這有水權的問題，所以我就很認真的去研究朴子溪的水

權，結果我發現，從太保到朴子溪出海口有 26 個私人申請的水權，結果這些水權很多都長年沒有在使用。我看到的是，這些人是占著茅坑不拉屎，他們有水權，但是沒有實際使用這些水權，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套檢討的機制？他有水權，但是沒有在使用水的，我們是不是可以先把他的水權移轉給別人？我覺得這件事要可以移轉，不然這些水權都已經十幾年，甚至有些都快 20 年了，他占著水權，但是他沒有在使用，結果等到農民需要抽水來灌溉時，哇！他們沒有水權可以做這件事，結果我們在地人看到的就是這些溪水直接放流入海。這些溪水是最好的灌溉用水，它也可以改善抽取地下水的情形，結果現在水權都被申請光了。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我在上個禮拜所召開的旱災會議裡已經有下決定，針對最近的旱災，水權的部分已經解除了，也就是說，不是只有他可以做，如果別人要做農作，甚至是民用或農用要一起用都可以，就是這段時間解除水權，我們也有請地方政府公告，我相信到今天為止，各地方政府應該都已經公告了。

蔡委員易餘：所以是因為這次旱災解除？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易餘：我剛才講錯數字了，水牛厝下遊有 38 處的水權，是 38，不是 26。

王部長美花：委員講的這個是比較中長期的問題，我會請水利署另案處理這些沒有在使用的水權，看要怎麼樣整理。

蔡委員易餘：對，所以今年的部分就沒問題了，因為現在面臨旱象，有人要灌溉就讓他抽，這是第一個。

王部長美花：是。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我希望要制度性的去面對這件事情，不然這 38 個水權，有在使用的當然就沒有問題。我們都是從溪水的流量計算大概可以申請多少個水權，事實上，這些有很多都沒有在使用，都浪費掉了，所以我們應該要有更進一步的節水概念，這部分麻煩部長和署長好好的盤點。

王部長美花：好。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琬惠發言。

陳委員琬惠：（12 時 39 分）部長辛苦了，中午時間。我今天的質詢比較針對兩個部分，我還是非常關心綠能的部分，我上次來經濟委員會質詢部長時有談到臺鹽的子公司，也就是臺鹽綠能這家公司發包、轉包的問題，上次部長有允諾本席會進行相關的調查，雖然現在離你交報告的時間還有半個月，但是我想要瞭解，從上次到現在，不知道部長對這件事情的進度或是推進的方式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這部分我有請國營會來跟我報告，在我所瞭解的過程裡，最後我們決定要把這個案子送檢調，我們把我們查到的部分交給檢調調查，這個情形我們也會趕快函復委員，讓委員瞭解，這是我初步瞭解的情形。

陳委員琬惠：所以部長在進行相關的瞭解後，決定要把這個案子送檢調，已經送了嗎？

王部長美花：昨天送了。

陳委員琬惠：已經送出了？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部長的效率，我還是希望你們可以進一步給我一份報告。

王部長美花：會。

陳委員琬惠：謝謝部長的效率。接下來我要問另外一題，這個也跟綠電相關，這是在宜蘭接到的一份陳情，其實這個不只農民，還包含相關推廣綠電的 NPO 組織和廠商都一起來找我陳情。這個案子是這樣，為配合政府的光電政策，農民在農舍的屋頂搭建光電，他不僅有拿到核可執照，台電也幫他裝了電表，但是農委會行文給宜蘭縣政府，這個公文表示需要在沒有違建的情況下才可以搭建光電，但是違建的限制看起來地方政府也有它自己的解釋，所以他不知道違建的程度到底是以這一棟來看，還是這一塊農田上相關的違建都要算，所以到現在為止，雖然這個農民的農舍的屋頂已經架設光電，台電也幫他裝了電表，也發了二萬多度的電，可是到現在他卻連一毛錢都沒有拿到，每個單位問來問去，這個農民也很困擾。他當時為了響應綠電的政策還去貸款，結果他現在不僅沒有拿到台電躉購的費用，每個月還要償還貸款。對於這樣的案件，我想要請教部長，這個看起來有跨部會的問題，我不知道部長覺得能源局對於一般民眾、農民響應這個政策遇到問題時，可以如何跨部會協調？

王部長美花：委員是不是可以把這個個案提供給我們瞭解一下？我們來看是租地的人沒有付他租金，還是有其他的問題。我們是不是可以瞭解後再跟委員回報？

陳委員琬惠：好，再麻煩部長，因為我們會接到越來越多類似像這樣的案件，我比較想要問的是協調機制，因為這個還是需要有一方……

王部長美花：協調的話要看是什麼樣的問題、找誰來協調。經濟部願意做統一的窗口。

陳委員琬惠：謝謝部長，再麻煩部長，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43 分）部長好。上午您詢答的時候，有提到很多委員也關心雙鐵票價的問題，其實這是兩個禮拜以前，本席在交通委員會質詢王國材部長的議題，當時本席說了，既然您身為交通部的大家長，雙王部長——王國材、王美花應該沒有任何不能溝通的事情，因此拜託王國材部長一定要以大眾運輸的方向考量，因為電價即將調漲，臺鐵一年要增加 2.5 億元的成本，高鐵一年要增加 3.5 億元的營運成本，還不包含其他的捷運公司，例如臺北捷運公司、新北捷運公司，以及臺中、桃園、高雄等捷運公司。因此本席才會提到，交通部應該和經濟部綜合討論，不要因為電價調漲，影響到民生最基本的大眾運輸。如果因為營運成本增加，造成票價蠢蠢欲動的話，到時候就會影響到全民，通貨膨脹也會讓大家覺得錢變得更薄。五天前本席看到交通部發了一篇新聞稿，說王國材部長確實有找王美花部長討論，結果王美花部長說，可以申請節電計畫降低成本，然後就沒有下文，今天又說因為目前臺鐵、高鐵不會漲票價，就覺得電

價調漲雖然導致成本增加，但他們好像沒有受到太大的影響。

本席想請教，目前確定 4 月 1 日電價調漲，臺鐵、高鐵以及所有的捷運公司，他們的電價成本漲定了，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目前是的。

洪委員孟楷：我們有沒有任何協助機制？因為臺鐵、高鐵以及所有捷運公司的服務對象是全國民眾，是大眾運輸，現在又要推出 1,200 元的定期票，或是各地方大眾運輸的定期票，可以一票通用，政府的政策一體適用，照理說大家就要共同努力啊！

王部長美花：有的。所以我有請能源局跟交通部說，包括商業司也是一樣，高鐵、臺鐵，甚至是捷運公司，他們有需要做相關的節電，而且現在經濟部有補助措施，所以我有……

洪委員孟楷：我們最多補助雙鐵公司或捷運公司多少錢去做節電？

王部長美花：不同方案的補助不一樣，要看它的狀態，所以……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我們透過交通部路政司，下週會約這些軌道公司一起討論關於他們的節電輔導，包括經濟部所有輔導資源怎麼挹注到相關軌道的路線。

洪委員孟楷：節電通常就是兩個方向，一個是設備，就是更換高耗能的部分，對不對？

游局長振偉：是的。

洪委員孟楷：另外一個方向就是大家共體時艱，本來開 5 盞燈變成只開 3 盞燈。因為這是大眾運輸系統，不管是臺鐵、高鐵，以運行的部分來說，本席覺得行車安全更重要，不要因為節電而讓行車安全打折或是受到影響。如果汰換成低耗能的節電設備，這些費用由誰處理？有沒有相關預算補助？剛才部長也說有節電計畫可以申請。

游局長振偉：能源局有耗能設備節能補助計畫，可以由企業提出相關申請。我們也可以事先協助診斷，幫他們找出耗能、無效率的設備在哪裡，再提出節能績效保證計畫，我們有相關補助。這個部分我們和他們詳細談過之後，才知道哪些項目可以做。

洪委員孟楷：你說的都只是杯水車薪啦！本席簡單的說，就本席的概念，你現在說的是車站站體的部分，比較不會有影響，可是通行的部分絕對不可能節省，除非是更換設備，是不是？

游局長振偉：有很多節能的方法，包括煞車回充系統等等是不是已經做了？未來也有可能可以做，這要進一步針對細部去談，節電其實是由很多小地方一點、一點節省的。

洪委員孟楷：本席突然覺得自己質詢的是臺鐵局長，不是能源局局長，能源局局長竟然管到煞車系統可以調整，可以讓它比較節約用電，本席覺得這好像有點……

游局長振偉：跟委員報告，我們……

洪委員孟楷：如果是這樣的話，臺鐵或是高鐵要打屁股了，過去營運了那麼久，他們從來沒有考慮過這些事，因為現在電價調漲，我們才有辦法去幫他們診斷，這樣在某種程度上還要感謝經濟部 4 月調整電價。

游局長振偉：節電有很多系統面，很多地方都可以……

洪委員孟楷：再回來請教部長，本席提出的這些問題都和民生相關，既然和民生相關，經濟部真的要想到，而不是放任 4 月 1 日電價調漲之後才提出後續作為。雖然他們的票價不調漲，但也只是目前不調漲，並不代表未來不會啊！也不代表下半年或者明年不會，因為成本確實增加了。

王部長美花：所以委員剛才在問，為什麼電價漲價才想要節電？其實在國外，他們的節電做的比我們更細緻，所以在臺灣，第一，當然是儘量穩定電價，第二個，其實非常多地方可以做節電，我們進行國際交流時，大家都認為臺灣還可以再做更多的節電措施。

洪委員孟楷：所以之前交通部都沒有超前部署？

王部長美花：也不是這樣說，因為這是很現實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樣好不好？因為下禮拜你們有找相關單位開會，連同捷運公司的部分，本席還是要強調，臺鐵、高鐵在交通部底下，但是各縣市政府的捷運公司，臺北捷運、新北捷運、臺中、桃園、高雄，其實這些公司也都很需要，因為他們都是大眾運輸嘛！

王部長美花：有，有，一起邀請他們。

洪委員孟楷：好。現在說 4 月 1 日電價會調漲，當然之前有提過，一般用戶就是每個月使用 700 度以下的沒有調漲，但是有媒體也開始說了，社區大樓所謂的公共用電一定超過 700 度，所以一樣的，公共用電的部分就會漲價，讓一般的社區大樓增加負擔，全臺灣可能有數千、數百戶社區大樓，他們的管理費都會漲價，您到目前為止還是認為電價調漲只會增加少部分國人的負擔嗎？

王部長美花：就像委員說的，這是所謂的大公或是小公嘛！這個部分臺電也有做過統計……

洪委員孟楷：但公共用電確實會調漲嘛！

王部長美花：它是採累進制，如果公共用電在 700 度以下就不會漲，700 度至 1,000 度是漲一個比例，1,000 度以上再漲，其實這也是一個誘因，就看他們要不要做節電，台電也會針對社區大樓予以協助，看他們是否想要檢視有無可以節電的地方，這部分我們也會服務。

洪委員孟楷：上次電價調漲的時候，你們馬上提出全國百分之多少的家庭，目前每月用電量是 700 度以下，你們有沒有算過全國有多少社區目前使用的公共用電是 700 度以上？這次電價調漲以後，全國會有多少社區受到影響？有沒有做這樣的統計？

主席：請台電公司王總經理說明。

王總經理耀庭：有的。大概有 30 萬戶的公共……

洪委員孟楷：30 萬戶的社區？

王總經理耀庭：公共設施的用電，但是 74% 的用電量都在 700 度以下，也就是 22 萬戶都……

洪委員孟楷：本席說的是社區，不是住戶喔！

王總經理耀庭：對，社區的。

洪委員孟楷：社區的部分有 30 萬戶，全臺灣才 30 萬戶嗎？

王總經理耀庭：30 萬戶的社區電表這種用戶，一個大樓可能就算一戶，或者一棟公寓也算一戶，這類型的有 30 萬戶，其中有 22 萬戶在 700 度以下，所以它……

洪委員孟楷：22 萬戶是 700 度以下，也就是有 8 萬戶受到影響嘛！

王總經理耀庭：對。其中……

洪委員孟楷：換言之，差不多就是四分之一。

王總經理耀庭：對。四分之一，但是……

洪委員孟楷：全臺灣有 25% 的社區大樓都受到影響，電費會調漲。

王總經理耀庭：對。但是 700 度至 1,000 度是漲 3%，也有這樣的用戶，占 3%，共 1.6 萬戶。當然，還有很多用戶是比較大型的社區，大型社區……

洪委員孟楷：因為社區有大有小嘛！例如本席住的社區可能有三、四百戶，社區很大，如果公共設施比較多，用電量本來就會比較高，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是的。但這種社區就會申請所謂的低壓用電，不是表燈累計的用電，不是 1,000 度以上調漲幅度比較多的部分，因為他們是低壓用電，所以他們調漲的幅度沒有那麼大。

洪委員孟楷：這些都要由社區管委會主動向台電申請才有辦法，對不對？

王總經理耀庭：是的。我們會輔導他們該怎麼調整……

洪委員孟楷：好的。我們拉回來，部長，剛才提到的這個數字，就是看到電價調漲的訊息之後，國人很關心的問題，本席也很好奇，因為影響的不只是單戶。現在例如六都或是一些新興地區，其實都是一些社區大樓，所以一定有公共用電，而公共用電調漲，管理費也會跟著調漲，一樣會讓民生受到影響。剛才說的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台電再提供相關資料？今天下班前給本席辦公室一份統計數據，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的，可以。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還是期待，你們真的要把電價調漲對人民所帶來的苦放在心上，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當然啊！所以我們才會做這麼細膩的規劃。

洪委員孟楷：還可以做更多啦！我們期待你們可以做的更好，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是的。

主席：請王委員鴻薇發言。

王委員鴻薇：（12 時 54 分）部長好。這兩天有一個熱烈討論的話題，就是要不要成立保八總隊，主要是負責水庫、電廠、油廠，當然還有一些交通基礎設施。身為相關基礎設施的主管單位，請問部長同意嗎？你覺得需要另外成立保八總隊用來維護安全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保八總隊要不要成立並不是由經濟部決定，但是對於這些關鍵基礎設施，經濟部認為確實需要強化相關的維護工作。

王委員鴻薇：我們現在的重要設施，例如電廠、天然氣廠，還有科學園區，因為科學園區也非常重要，對不對？現在是由保二總隊實施相關安全保護，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的。

王委員鴻薇：請問保二總隊做的好不好呢？

王部長美花：目前配合的還可以。

王委員鴻薇：配合的很好？

王部長美花：是的。

王委員鴻薇：本席剛才說了，基本上保二總隊是針對科學園區、電廠、加工區，還包含智慧財產權案件、天然氣，如果再成立一個保八總隊維護電廠、油廠、油庫等等，是不是有疊床架屋之嫌？除非你們覺得保二總隊做的不好。

王部長美花：它會怎麼規劃，和既有的保二總隊怎麼區分，坦白說……

王委員鴻薇：這件事有沒有和經濟部討論過？

王部長美花：我個人還不曉得相關細節。

王委員鴻薇：還不知道？

王部長美花：是的。

王委員鴻薇：本席要說的是，除非你們覺得保二總隊做的不好，或者要擴充保二總隊維護的安全範圍，否則的話，再成立一個保八總隊有一點疊床架屋之感。

另外請教部長，宏都拉斯和我們斷交了，宏都拉斯和我們的自由貿易協定（FTA）會不會終止？

王部長美花：這個部分我們會和外交部一起討論。

王委員鴻薇：按照您的經驗會不會終止？

王部長美花：大部分都會。

王委員鴻薇：幾乎都會終止。我們常說臺灣的邦交國非常少，而且因為不停斷交，和我們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的國家或者地區更少。長期來說，我們希望能夠拓展出去，和各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可是請你看一下本席列出來的內容，我們現在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有七個，當然，這裡面包含有邦交和沒有邦交的，新加坡和紐西蘭沒有邦交，而且簽訂的國家主要都集中在中南美洲，所以本席方才才會這麼問你。

本席認為我們和宏都拉斯的 FTA 遲早會終止，所以現在坊間開始擔心，因為我們從宏都拉斯進口很多白蝦，大家都愛吃，而且現在缺蛋，有人擔心以後會不會連蝦仁炒蛋都會缺，或者更貴。巴拿馬、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原來都是我們的邦交國，隨著斷交之後，FTA 也終止了。我們和宏都拉斯的 FTA，你認為還可以保持多久？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我們會和外交部討論，也會和相關的貿易廠商討論。這個 FTA 要不要斷？相關規範裡面都有規定，也有相關的通知、時程問題，這些我們都會按照 WTO 的精神執行。

王委員鴻薇：本席今天看到財政部長在財政委員會詢答，他說不會，現在還保有。本席覺得財政部長不懂啦！以她個人的經驗，並不懂得我們過去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狀況，不管是簽署也好，或者後來的變化也好，本席認為我們對宏都拉斯必須做最壞的打算。本席今天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呢？因為當我們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越來越少，最後剩下瓜地馬拉、新加坡、紐西蘭……

王部長美花：不只這幾個，應該還有。

王委員鴻薇：沒有，就這幾個了。

王部長美花：有的，例如史瓦帝尼、巴拉圭，還有貝里斯。

王委員鴻薇：巴拉圭一旦斷交，其結果、命運也是差不多的。今天沒有時間了，我們所謂的 21 世

紀臺美貿易倡議到底什麼時候能夠簽訂？拜託你們多努力一些，不然我們簽自貿協定的國家比我們的邦交國更是少得可憐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3 時）請教王部長，昨天在經濟委員會的院會質詢中我提到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山坡地現在也在種電、做光電，經濟部在 2025 年要讓電配比變成燃氣 50%，燃煤和其他 30%，再生能源 20%，所以再生能源大概要 210 萬瓦的光電，到底是開發不夠還是怎麼回事？現在變成不顧良田跟生態漁業來種電，以你的表格來講，還有水土保持也不顧了，在山坡地開始種電。我看你的太陽光電 8 大優先推動場域當中，屋頂的、地面的好像也沒有山坡地，為什麼這些能核准？這是地方政府的問題還是你們急於要找地？就我所瞭解，現在連國有土地曾經承租給私人的，只要換約都說國有土地優先給光電廠種電，是不是再生能源 20% 無法達到？為什麼連山坡地都要種電？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要做太陽光電的地方一定都不能影響到環境，不管是水土保持也好或農作也好。

廖委員婉汝：現在可能是因為地方需求的關係，所以都可以、都核准。

王部長美花：有關委員提出的這張圖片，昨天陳吉仲主委有說他要確認一下是什麼樣的情形。

廖委員婉汝：你們種電的地方恐怕變成第二個小林村，因為它旁邊就是獅子鄉楓林村的所在地。

王部長美花：如果是在山坡地一定會確保水土保持沒有問題才可以去種電。

廖委員婉汝：因為這個問題我要導入另外一個問題，你的報告中提及核一廠、核二廠，其中核二廠已經除役了。

王部長美花：對。

廖委員婉汝：接下來就是核三廠，電的供應到底有沒有考慮核能？我要提醒部長，有時要重新檢討電源開發這一塊，當然核四我們不敢碰，核三會不會延役也是地方上一直在關注的議題。剛才有位委員提到現在要成立保八，主要就是針對科學園區、油電場，其實我們知道現在兩岸關係是兵凶戰危，包括國防部的戰略以及歐布萊恩的講法是，我們以後統統要練習使用 AK-47 的情況。我對國防部質詢過，如果真的制空、制海都不行的話就是焦土戰爭，可能要戰到一兵一卒，甚至要拿掃把來打。因為這種狀況，所以要成立保八，用警察成立保八來保護這些重要的據點，原因在於這些都是戰爭中最主要的目標。那麼保八是要武裝部隊還是防恐組織的裝備？我覺得很奇怪，把國家弄得好像真的可能要開戰，說真的，到了焦土的時候保八也沒用。相反的，就我們知道的整個作戰方式來講，照國際公約核電廠是不能炸的，但發電、供電系統是可以炸的，都是攻擊的目標，所以有時我們要重新檢討能源，核能可能會遇到延役的問題，因為核一、核二都除役了，核三可能就有延役的問題，再不然就是核四要重新檢討。我希望對電源這一塊，經濟部在思考時也要重新拿出來檢討。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廖委員婉汝：另外請教水利署。從以前到現在，我常對河川的管理感到很困擾，一條河川由中央和

地方管，可能上游是農委會、中游是區域排水，下游是地方政府，所以常常找不到主，因為找不到主導致水的問題很麻煩。車城鄉四重溪景觀橋上面是四重溪出水口，是中央管河川，下面的保力溪是縣管河川，中央管河川還有一點點出水口，縣管河川則完全倒灌，只要漲潮都是鹹水進來，所以養殖區種養種種，統統都沒有辦法做抽水灌溉，可是要不到錢，中央說他們管四重溪，保力溪是縣政府的事情，我覺得河川的整治還要分中央和地方真的很令人困擾，水利的問題應該統籌處理。

除此之外，關於水的問題當然不是水資源局管的，但也算是你們的問題，就像高雄缺水，結果屏東要挖 28 口井，還要建連通管路供給高雄，高雄因為有台積電需水量非常多，但本來就是屏東、臺南在供水，現在在乾旱時間變成我們要挖 28 口深水井供應高雄用水，我覺得非常不公平，部長有時要考慮到區域重劃的問題。我常覺得屏東實在有夠衰，人家都說騎尾包衰，真的是包衰，高雄林園工業區空氣污染最嚴重的是屏東縣潮州鎮，全國空污最嚴重的是那裡，現在缺水也要屏東供應，但我們要高雄捷運、我們要高鐵要等 10 年、20 年，連高速公路最後一段到林邊也是屏東。我覺得有時候要區域重劃一下，不然我們要求高捷沒有人要管我們，至於捷運系統，如果高雄、屏東併在一起，我相信要票的話，他們就主動來連接了，所以這些水的問題、建設問題、交通問題都是問題，空污的問題也不回饋給我們，水的問題，我說我們也可以賣啊！

王部長美花：蘇院長時代對於屏東，就是知道這樣的狀況。

廖委員婉汝：你要講科學園區前幾天的動土，就因為動土、高鐵要來，房價漲了 35%，但未來的發展可能要 10 年、20 年後。

王部長美花：不會，就是要有遠見。

廖委員婉汝：治水的問題要統籌一下。

王部長美花：有，保力溪的部分……

廖委員婉汝：地方發展也是最後才想到屏東，而且都是遙遙無期，高鐵也好、高捷也好都不確定。

王部長美花：不會。

廖委員婉汝：要等 20 年，我不見得看得到。

王部長美花：不會，我們都會持續執行。

廖委員婉汝：併在一起以後，這些市長要選票的大概就會主動說要開到屏東，高雄、屏東就是隔壁而已，中間只隔了一條高屏溪，就是永遠到不了屏東，不論是治水、供水都一樣，所以我覺得整個都要重新檢討，包括剛才提到的供電問題，水、電都是最重要的資源，如果沒有處理好，地方發展會受限。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拿水一定會確保屏東的安全。

廖委員婉汝：電的問題不僅是民生問題，也可能是未來國家要面臨的問題，對核能這一塊要重新檢討一下。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3 時 9 分）王部長今天看起來很累，你有沒有吃雞蛋？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有，我有吃蛋。

羅委員明才：你有吃，我三天都沒吃蛋。我跟我太太說怎麼這樣苦毒我。以前家裡小朋友天天都要吃蛋，有蛋白質才有營養。我已經三天沒吃蛋了，我今天很開心，因為早上到立法院餐廳有荷包蛋，真好。現在一顆荷包蛋多少錢？

王部長美花：要看是生的蛋還是餐廳賣的蛋，不一樣。

羅委員明才：餐廳賣的荷包蛋可能一顆要十幾塊，價錢一直漲，面對這樣消費者物價指數、通膨什麼都漲的情況，年輕人實在吃不消，經濟部有台糖，台糖為什麼不多養一些會生蛋的母雞呢？怎麼會沒有蛋可以吃呢？今天是 329 青年節，想到那麼多青年沒有蛋吃，他們的營養從何而來？總不能都叫我們吃豆漿或一些替代的蛋白質？

王部長美花：台糖有養豬。

羅委員明才：豬會不會生蛋？

王部長美花：豬肉有很多蛋白質。

羅委員明才：意思是要我們不吃蛋多吃豬肉就對了，但豬肉也漲了，請問台糖未來要不要養雞？

主席：請台糖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昭義：沒有這個規劃，養雞有另外養雞的專業，台糖的專業是養豬。

羅委員明才：你們也可以學習新技能，我看有整棟大樓可以養雞的。至少政府要讓所有民眾要吃蛋有蛋，要口罩有口罩，要疫苗有疫苗，年輕人最重要的是要有錢，你要讓年輕人有錢可以花，所以你要創造很多的工作機會，部長是不是可以思考一下？因為缺蛋會慢慢變成國安問題，太久沒吃蛋沒有體力。

王部長美花：我知道今天有一大批蛋進口。

羅委員明才：雞蛋進口有沒有課稅？

王部長美花：這個細節農委會會處理。

羅委員明才：農委會有沒有來？

王部長美花：沒有，今天只有經濟部來。

羅委員明才：經濟部很重要，所有產業的發展也包括相關的農產精緻化、現代化，還有周邊的連鎖店等等，這些其實你們都可以思考一下，你們在那麼高的位置。接下來是清明節、端午節，端午節會不會缺蛋？東缺西缺，這樣大家就辛苦了，連水也缺。我來自地方一新店選區，新店大文山區到現在很多地方還沒有自來水喝，部長可不可以正視這個問題？幫忙解決民眾最基本、最卑微的要求，讓我們有水可以喝、有乾淨的自來水可以用，可不可以？

王部長美花：對於這部分，我已經指示水利署在下一階段的經費中爭取多一點，很多這樣的案子確實都還在排隊當中。

羅委員明才：部長是不是能夠將心比心，這些人真的很可憐，沒有自來水可以喝，在現在這麼進步

的時代卻沒有水可以喝，萬一沒電可以用……

王部長美花：他們不是沒有水而是沒有自來水。

羅委員明才：對，沒有自來水，但遇到枯水期，最近就缺水，抽地下水都抽不起來。

王部長美花：臺北的不會，新店的不會，新店水很多。

羅委員明才：水很多，如果新店缺水，我再去找部長幫忙，你要弄一些水來協助一下，那邊管線都沒到，高地的自來水區或比較偏遠的地方，他們都是層層加壓，水費比別人貴五倍、六倍以上，壓得人喘不過氣來，這點可不可以請部長幫忙一下？

王部長美花：那屬於高地地形的關係，確實需要加壓，水才打得上來，這個確實有高地的限制。

羅委員明才：郵電水氣都要漲，最主要的是電要漲，電一漲麻煩的問題又來了，荷包縮水，階段加壓的自來水又要調漲，這樣受不了。

王部長美花：分到社區裡面的經費，台電有算過，不是非常高的金額。

羅委員明才：既然不是很高的金額，可不可以麻煩政府補助一下？

王部長美花：其實大家還可從另一個思考，就是節電，我們也可以做相關的輔導。

羅委員明才：節電、節水、節荷包、不吃飯，那真的可以節省不少！剛剛這個問題請部長關心一下，部長用力關心的話我更感謝，經費不多，希望能解決民眾自來水用水問題。接下來郵電水氣會不會暴漲？

王部長美花：不會暴漲，臺灣的水價、電價和國際比起來都是非常低的，都是在很低的範圍。

羅委員明才：聽說因為這些要漲，很多本來要來臺灣投資的企業可能受影響不來了。

王部長美花：我倒沒有聽到。

羅委員明才：請部長注意一下，因為用電的占比很大，就是用電占成本的比例很高。

王部長美花：沒有，在科技業，用電的占比反而是低的。

羅委員明才：半導體的製程，電費的占如何？

王部長美花：占比更低，我看過是零點零幾。

羅委員明才：那麼低？可是他們的用電量非常大。

王部長美花：是，我的意思是增加的費用對他們的營運成本占比。

羅委員明才：反正就是郵電水氣統統漲的話，民眾實在受不了。

王部長美花：最近油價都在漲。

羅委員明才：拜託、拜託，手下留情，要漲去漲有錢人的，一般市井小民薪水沒漲，電又要漲，我們不能期盼天氣熱的時候大家都不使用冷氣，晚上睡不著啊！

王部長美花：700 度以下都沒有漲。

羅委員明才：這會不會造成連鎖效應，因為 700 度以上都漲，民生物資各方面統統都跟著漲？

王部長美花：小店家是 1,500 度以下都沒有漲。

羅委員明才：還是有人會漲。

王部長美花：漲的比例很少，比如 1,500 到 3,700 只有漲 3%，3,000 以上其實只有漲 5%，所以小店家的部分，我們漲得非常少。

羅委員明才：請部長多想一下，如同肝和胃有連帶關係，這就跟三倍券、五倍券的效應一樣，上面

一漲會有連環影響，環環相扣，接著就是百物、萬物物價齊漲，這不得不慎。

王部長美花：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王委員美惠、蘇委員震清、劉委員世芳及邱委員顯智均皆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廖委員國棟、吳委員欣盈、蘇委員震清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廖國棟書面質詢：

一、紊亂的能源政策導致台灣電價成本不斷增加

今年即將邁入在總統執政的第八年，原本期待疫情結束可以讓台灣民眾回到疫情前的生活狀態，但老天爺一點也不賞光，民生物資的雞蛋不僅持續短缺，價格更是不斷創新高，國際能源價格也是居高不下，連兩年虧損合計達 5,460 億元，創下有台電有史以來新紀錄。3 月 17 日經濟部召開上半年電價費率審議，決議 4 月起產業電價調漲 17%，住宅用電每月 700 度以上調漲 3%、1,000 度以上調漲 10%。此波電價平均漲幅 11%，住宅用電約影響 93 萬戶，占整體 7%。經濟部一直強調，調漲是受國際燃料成本上升影響，審議過程皆有考量對民生衝擊，但實際上這是政策錯誤導致。

從 2018 年起蔡政府就放棄、也破壞這個機制，不斷的「凍漲」，凍漲理由多是為民眾、企業、經濟著想等，但真正的凍漲理由只有一個：政治與選票，4 年內電價凍漲 8 次，如果台電因此營運出現虧損，就拿電價穩定基金去「挹注台電」，美化帳面、創造台電仍有盈餘的假象，這是十足的作假帳，一直到去年 6 月底，才調漲一次電價。

普通人直覺上會以為凍漲電價、由政府吸收電價上漲，是為老百姓著想，實乃德政一件，但實際上，這種凍漲是百分之百的惡政，因為羊毛出在羊身上，不論是什麼個「吸收」方法，最後一定要有人埋單；台電是近乎百分之百的公營企業，「台電吸收上漲成本」最後就是國庫一即全體納稅人一起承擔、吸收，但這種應該使用者付費的政策卻變成全民買單，足見執政黨的錯誤施政。

此外蔡政府能源政策要全面廢核，為了避免再生能源發電不穩定，蔡政府只好把天然氣發電提高到 5 成，這帶來的 2 個嚴重的惡果：一個是台灣天然氣全靠船運補，安全存量只有 7-10 天，對岸可輕易阻斷運補，對台灣而言是國安風險增加；第二是天然氣價格較高且波動大，這個惡果已經出現，天然氣價格飆漲造成發電成本大增，未來的情況亦不樂觀——台灣繼續要把天然氣發電比例提高，而全球為減碳的「去煤化」，長期來看天然氣價格是看漲不看跌，台灣電價持續上漲的風險更大。

二、缺水變成常態

3 年沒颱風、600 天沒大雨 南台灣比百年大旱還慘。

2020 到 2021 年，台灣歷經 56 年來首次沒有颱風入境，為 1947 年以來最大規模乾旱事件。令人沒想到的是，從當時算起至今，已連續 3 年 8 個月沒有颱風登陸，創下歷史紀錄，讓一向仰賴颱風後降雨以蓄積水源的南部地區，陷入比以往更勝的乾旱。南台灣則已超過 600 天沒有大雨（降雨量大於 200 毫米），降雨南北不均的情況尤以高雄最為慘烈。

南台灣久旱無雨也讓執政黨擔心，蔡英文總統 3 月 25 日受嘉義縣長翁章梁邀請，下午 2 點到嘉義縣朴子配天宮參拜，祈求媽祖婆降下第一場春雨，時隔約 3 小時，嘉義縣突然下起今年第一場雨，雖然只是綿綿細雨，但民眾仍驚呼媽祖婆顯靈了。

三、問題：

1. 台電兩年虧損 5,460 億，連超徵稅收紅包都得分杯羹給它，就是要補他的資金缺口，請問部長，這次漲電價可以彌補多少？

2. 馬政府執政發現，用補貼以達到凍漲目的，並非正本清源之道，能源價格必須合理化，避免中油、台電嚴重虧損而導致政府財政赤字；更重要的是，補貼政策違反「使用者付費」的公平正義原則，而且不利「節能減碳」的政策。因此設置每週的油價浮動機制，以及每年兩次的電價費率審議會，俾使兩家國營事業能永續經營。藉由以價制量，讓高耗能產業可以積極節能，總統蔡英文 2016 年上台後，為兌現「電價 10 年不會大漲」支票，電價費率審議會幾乎形同虛設，連續六年凍漲電價，私下再想盡辦法，挖東牆補西牆，這種錯誤政策經濟部為什麼都不跳出來撥亂反正？

3. 電價平穩基金原是台電每年盈餘轉存的帳戶，以便不時之需，豈知，2021 年戶頭的錢就被用光了。等到 2022 年俄烏戰爭開打後，煤炭、石油、天然氣等化石燃料倍數飆漲，台電迎來 2,675 億元的鉅額虧損。如果未來能源價格又漲，請問經濟部要拿甚麼錢補貼？還是繼續用納稅義務人的錢？部長，你覺得用納稅義務人的補貼電費公平嗎？

4. 主要發電燃料的煤和天然氣，國際現貨煤價一公噸來到 400 美元，台電長約價格是 270 美元，今年採購長約到期後，新約的購煤成本將會暴增，連帶提高發電的成本；天然氣的現貨價格，相較 2017 年每百萬英熱單位 (Btu) 的 10 美元，已飆漲至 30 美元，有學者計算台電每度電要調漲 77.48%，才能彌補 2,675 億的虧損，你覺得現在可以這麼做嗎？如果不能，那我問你怎麼彌補虧損？

5. 原先，新政府計畫於 2025 年達到綠電 20%，燃煤 30%，燃氣 50% 的目標，去年已下修綠電目標為 15.27%。雖然台電公布去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達 8.6%，有信心於今年突破 10%。但依照目前各地民眾對光電、地熱等發電都有爭議的情況下，15.27% 都未必能完成，即便達標，剩餘的 4.73% 電力，勢必也要由天然氣發電來填補，恐讓未來幾年的發電成本更為雪上加霜；何況幾座新建天然氣接收站的工程持續落後，即便想用天然氣發電填補綠電的不足，也明顯行不通。既然未來沒有核電可以調節了，請問經濟部你們要如何用再生能源平抑電價？請給本席一套具體的說法？哪一年可以做到？

6. 部長；這幾天人工造雨的情況如何？還是要蔡總統全台媽祖廟跑透透祈雨嗎？

7. 這次水情已經嚴重影響中南部的供水，尤其是台灣的產業的護國神山「台積電」，為了這些產業已經有龐大的良田休耕，為了應急水利署也挖掘抗旱水井，但如果持續沒有降雨，南部何時會陷入限制工業供水？

8. 為了台灣各水庫可以相互支援，經濟部推動「珍珠串計畫」，類似中國的北水南調，藉此讓用水調度更有效率，我花東地區雖然目前水情仍與藍燈，但過往也是有缺水情況，在花東沒有水庫可以相互支援的情況下，請問水利署花東地區如果未來遇到旱災要如何應對？

委員吳欣盈書面質詢：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2023/03/29 立法委員 **吳欣盈**

經濟委員會 / CBAM衝擊及人才培育(質詢)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CBAM衝擊，國貿局如何協助?**

CBAM

因應歐盟 CBAM 之各項任務，各部會分工組成工作小組，分工事項如下表：

任務	分工
關注 WTO 態度，適時表達我國立場	駐 WTO 代表處、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對 與歐盟談判 (含對象、破費扣減)	經濟部國貿局、外交部、環保署
外 第三方查驗制度相互承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國認證基金會、環保署
歐盟輸入我國產品之規範	經濟部、環保署、財政部
CBAM 納管對象調查	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政部關務署
對 CBAM 納管對象輔導	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內 產品溫室氣體盤查及查驗制度	環保署
破費徵收制度	環保署

■ 外交部、國貿局是接觸歐盟第一線

1. 針對輸歐出口廠商受CBAM影響調查?
2. 預計談判方向及重點?
3. 如何協助廠商對接我國碳盤查及碳定價制度?

立法委員 **吳欣盈**

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
Congressional Office of Legislator Cynthia Wu



出口申報輔導，提前因應

出口產品減碳工作坊

國際減碳倡議 / 碳權 / 綠電憑證 / 公司碳定價 / 碳含量計算
超豐富免費課程等您來挖掘！



「企業碳健檢」深入中科產業聚落 協助業者低碳轉型

中央社

發佈時間：2023/03/27 13:42:12

(中央社訊息服務20230327 13:42:12)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與外貿協會共同辦理的「減碳行動力企業碳健檢」，3月23日在臺灣機械產業心臟的台中部科學園區舉行，參與企業超過120家。現場安排8家專業顧問，就政府輔導資源、溫室氣體、碳足跡盤查、能源監視系統建置與數據分析輔導、碳抵換專案輔導等，企業關注的淨零碳排議題提供免費諮詢，協助業者低碳轉型。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工業技術研究院

(二) 企業進入歐盟市場 CBAM 申報的輔導機制。

歐盟 CBAM 最後版本預計於 2023 年第 2 季公布，目前尚無確認程序及相關表格可供填具，俟該版本確認後(約第 3 季)，

貿易局將採取以下協助業者措施：

1. 屆時將提供表格予相關公會轉知會員參考。
2. 貿易局辦理之減碳工作坊中納入申報 CBAM 之相關課程。
3. 另業者如有碳盤查等需求，將轉介政府其他單位輔導資源。

除了貿協，是否有安排 相關進出口公會合作培訓 因應CBAM人才的規劃？

預計辦理場次？

預計參與廠商家數、人數？

立法委員 吳欣盈

請針對上述內容，一週內提出書面答覆

委員蘇震清書面質詢：

一、

近年台灣停電事故頻傳，主因與國內輸配電系統老舊有關。另外根據法制局的報告，審計部發現台電公司從 2018 到 2020 年，每年平均配電系統線路損失量為新臺幣 92.97 億餘元，且過去台電配電作業圖資正確率未達四成，台電因此遭監察院糾正。針對全國配電系統的更新，經濟部與台電有何方針？請經濟部及台電妥善處理配電系統老舊問題。

二、

商品標示法於 111 年修法三讀通過，公布後一年實施，預計在今年 5 月 18 日上路。所涉經濟部主管之商品廣泛，影響範圍甚鉅。考慮經濟部所發布有關新法之新聞稿及 YouTube 說明，點閱率低下，政策宣導和說明有所不足，距離新法上路還有近兩個月的時間，建請經濟部應充分和國內產業公、協會說明。

主席：本日所列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3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1 時 49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沈發惠 賴士葆 李貴敏 郭國文 費鴻泰 林楚茵
鍾佳濱 羅明才 余 天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謝衣鳳 劉世芳 李德維 游毓蘭 陳椒華 王鴻薇 洪孟楷
江永昌 王美惠 莊競程 何欣純 邱臣遠 楊瓊瓔

委員列席 14 人

請假委員：高嘉瑜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國際業務處	處長	賴銘賢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副局長	高晶萍
保險局	局長	施瓊華
檢查局	局長	張子浩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浩民
	總經理	鄭明慧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簡立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陳永誠
	總經理	李愛玲
中央銀行	副總裁	嚴宗大

主 席：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陳玉清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黃美菁

科 長 喻 珊 專 員 沈克彬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中央銀行就「美國銀行倒閉事件是否引發新金融危機及臺灣金融產業暴險程度與因應之道」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及中央銀行副總裁嚴宗大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李貴敏、林楚茵、費鴻泰、郭國文、鍾佳濱、羅明才、楊瓊瓊、曾銘宗、陳椒華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天牧、中央銀行副總裁嚴宗大、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朱浩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簡立忠、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陳永誠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余天、邱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3 案：

一、鑑於近期美國矽谷銀行倒閉及瑞士信貸集團爆發危機，凸顯目前國際金融不穩定因素多，且歐美金融風氣自由，透過衍生性商品的交叉投資關係複雜，使得我國金融機構難以預測那些金融機構恐成為下一個爆發財務危機的對象。惟我國壽險業者之海外投資占可運用資金比例將近七成，顯然海外暴險高，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矽谷銀行、瑞士信貸事件後，針對現行國際金融不穩定因素，要求壽險業者進行專案式壓力測試。

提案人：郭國文 鍾佳濱 林楚茵

二、新創產業為我國重點發展產業，行政院業已提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期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然因近年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接連強勁升息，全球資本市場進入緊縮階段，讓有意願投資新創的熱錢急速退場，造成相關資金需求加大。查我國民營銀行與公股行庫給予新創產業的資金挹注分別為 30%與 70%，顯見新創產業資金過度集中於公股行庫。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議如何引導民營銀行資金進入新創產業，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沈發惠

三、鑑於金融服務弱勢者常因不善使用數位金融工具（如：數位帳戶遭盜用也無法警覺），或因現行數位金融工具不好使用（如：無障礙網銀 APP 僅查詢及轉帳功能，其他如信用卡線上掛失等交易功能皆無，而容易成為詐騙受害者。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半年內協調銀行業者，盤點弱勢者數位金融優先功能、上線，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郭國文 羅明才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 20 人、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草案」等 3 案。
- 三、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證券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 108 年 9 月 9 日召開「研商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證券交易稅稅率」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案。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報告。

莊部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日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大院曾委員銘宗等 20 人、江委員永昌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草案 4 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草案簡要報告及說明，敬請指教。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背景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權證發行人對其發行之權證，應有流動量提供機制與採行風險管理措施，建立及調節避險部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建議降低權證發行人調節避險部位之稅負成本，以提升其報價品質，促進權證市場發展，本部參採該會建議，配合金融政策，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一）增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上市或上櫃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自本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權證發行人出賣認購（售）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其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內之部分，證券交易稅稅率由現行 3%調降為 1%，並授權本部會商金管會就避險必要

範圍之認定基準等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子法規。

(二)增訂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權證避險專戶之交易明細列具清單，依規定期限送交稅捐稽徵機關。

(三)因應權證避險股票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調整，證券商及稽徵機關須配合修正相關作業系統，且本部須會商金管會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明相關修正條文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四)刪除加徵滯納金計徵方式及代徵人或證券自營商逾繳納期限 30 日仍未繳納稅款者移送強制執行之規定，回歸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三、預期效益

改善權證造市品質，創造有利投資環境，提升權證流動性，活絡股權市場交易。

貳、各委員、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 2 條之 3」條文草案

大院曾委員銘宗等 20 人、江委員永昌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草案，其修正內容與行政院版本大致相同；有關江委員永昌等 17 人提案版本增列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避險股票交易亦按 1%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部分，建議宜由金管會視證券市場整體發展情形另行評估，本次修法敬請支持行政院版本。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報告。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貴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承貴委員會邀請金管會就審查「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調降權證避險股票交易稅負必要性及效益

一、金管會推動權證市場發展，提升市場發行量及交易量：自 86 年建立權證市場以來，金管會為促進權證市場發展，推動權證流動量提供者機制、調降權證掛牌費用、實施發行人差異化管理制度等多項措施，證券商已積極參與權證之發行，111 年權證發行檔數達 5.4 萬檔，惟權證市場交易金額占整體市場交易金額之比重僅約 0.89%，代表投資人參與程度仍有待提升，有採取相關措施提升投資人參與意願之必要。

二、權證避險股票交易係相應權證法定造市義務而生：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權證發行人之規定，證券商對所發行之權證負有於市場上報價買賣之造市義務，並因應權證賣出數量實行動態避險，若課徵過高的證券交易稅，將影響證券商造市品質。

三、證券商從事權證避險交易之稅負負擔沉重：證券商發行權證後，依規定須履行造市義務及進行避險，經統計 100 年至 111 年共 11 年間，證券商因權證造市及避險交易所繳付之證券交易稅每年平均約新臺幣（下同）18.1 億元，占證券商發行權證每年平均毛利 55.5 億元之 32.6%，稅負沉重。

四、參酌其他國家賦稅制度多未課徵避險股票交易稅：經查美國、日本、香港、德國、以色列、英國、泰國、新加坡等國家均未對避險股票交易課徵證交稅，評估我國權證避險股票交易稅應仍有調降空間。

五、調降權證避險股票證券交易稅稅率之效益：調降權證造市之證券交易稅率後，可降低證券商造市成本及提升造市品質，提高投資人參與權證交易之意願，預估權證交易量可增加 78%，帶動證券交易稅每年增加 6.23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綜合所得稅每年增加 2.45 億元，整體合計每年可增加稅收 8.68 億元。

綜上，金管會支持財政部所擬「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權證避險股票證券交易稅率由 0.3%調降為 0.1%，實施期間為 5 年，並增訂授權子法以規範權證避險專戶控管及監理相關機制。另為配合訂定子法作業時間，明訂上開修正內容自「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公布後 6 個月實施。

貳、大院各委員所提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草案之內容與分析

有關大院曾委員銘宗等 20 人、江委員永昌等 17 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所提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草案等 3 案，與行政院函送大院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金管會分析如下：

一、大院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函送大院版本差異：各委員之提案均贊成調降權證避險股票證券交易稅率，且實施期間均為五年。行政院函送大院版本於「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草案，明定排除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一般股票 0.3%稅率）及第二條之二（當沖 0.15%稅率）規定之適用，另增訂相關子法及稽徵作業，各委員版本則未明列相關內容。部分委員提案除權證避險外並將指數投資證券（ETN）避險專戶股票之證券交易稅稅率亦一併納入降稅範圍，另民眾黨團主張調降權證避險股票證券交易稅率由 0.3%調降至 0.15%。

二、有關 ETN 避險納入降稅範圍：ETN 商品自 108 年 4 月 30 日掛牌迄今滿 3 年半，目前 ETN 掛牌計 30 檔，總流通在外金額約僅 24.77 億元，經統計 111 年 ETN 避險賣出股票僅繳納 476 萬元之證交稅，規模尚屬有限，爰建議維持行政院函送大院版本，優先推動權證避險降稅。

三、有關民眾黨團主張稅率由 0.3%調降至 0.15%（與現股當沖交易稅率相同）：考量權證發行人係基於法定造市義務，須提供權證市場足夠流動性，以滿足投資人需求，與股票當沖係為賺取價差之交易目的不同，調降權證避險買賣股票交易稅率低於現股當沖交易稅率尚具合理性。

參、結語

調降證券商從事權證避險股票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可降低證券商造市成本及提升造市品質，促進投資人參與權證交易之意願，且權證避險交易增加亦將同步推動股票市場交易之成長，並將帶動稅收增加，達成證券市場發展及國家稅收增加之雙贏目標。

綜上，有關大院各委員所提「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三草案均極具見地，金管會表示尊重，並請各委員支持行政院函請審議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今天的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加 1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9 時 15 分）部長好。國發會發布 2 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創 14 年的新低

，再亮出第 4 顆代表景氣低迷的藍燈，按照國發會龔主委先前表示藍燈恐怕一路亮到 6 月，再加上財政部統計處表示總體經濟未好轉，終端需求還不是很熱絡，庫存可能在第二季調整到比較合理的空間。我請問部長，你認為有多少機率能夠寄望下半年景氣反彈？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有關國內經濟成長率的預測是由主計總處來辦理，剛剛委員也提到因為全球經貿動能趨弱，終端需求不振，再加上產業在調整它的庫存，所以我們的出口確實受到一個壓制，在 2 月時，我們的出口也是年減 19.2%，但是根據主計總處發布的最新預測，今年全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2.12%，在第一季的時候，確實是下滑負的 1.2%，但是預測第二季可以恢復正成長，到下半年可以成長到 3.41%，我想這個部分，大家都寄望在下半年……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認為可能第二季就會反彈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第二季可能會有一部分，但是可能要到下半年會比較好。

林委員德福：下半年比較好？

莊部長翠雲：我們預期下半年會更好。

林委員德福：部長，所謂股市是經濟的櫥窗，因為在某種程度上可以從股市裡面看出端倪、整個經濟的狀況，根據本席觀察台股在去年 10 月下旬來到低點 1 萬 1,629 點，這五個月以來，台股反彈到接近差不多高點，一萬六千多點，持續在一萬五、一萬六這裡盤整，既不過高，也不破低，請問這五個多月來台股的反彈，是不是可以看出經濟萎縮後可能反彈的先行指標？

莊部長翠雲：我們的股票市場基本上是一個淺碟型的市場，受國際主要國家的股市連動影響很大，在這個部分，其實從去年 7 月國安基金開始進場以後，目前還在盤內，我們會持續關注股票市場的變動。

林委員德福：部長，如果是，最近整個台股盤整是不是代表景氣不會再破底，隨時可能會翻轉向上，會不會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我想這個部分在國際間，其實經濟的動能還有許多不確定的因素存在，我們還會持續觀察。

林委員德福：要是不是，先行指標會不會變成是有人在操弄控制台股，製造台股反彈的假象？以至於沒有辦法讓真正經濟景氣反映在股市上，會不會有這種狀況？

莊部長翠雲：有關股市的管理可能是金管會的權責，這個部分是不是有人在操弄……

林委員德福：請教金管會蕭副主委，會不會有這種狀況？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報告委員，有關市場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我們每天對於市場是不是有異常的交易都有加以監測，目前是沒有明顯的發現。

林委員德福：沒有這種狀況？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目前沒有發現。

林委員德福：部長，因為去年稅收超徵差不多四千九百多億，將近 5,000 億元，所以才能實現全民共享普發現金，請問你認為今年稅收還有沒有超徵的機會？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因為到目前 2 月為止，全國的賦稅收入是比去年同期減少了 76 億，也就是負的 2.7%，這是到 2 月為止，但是因為現在還是 2 月，全年跟預算數之間是超或者是差距有多大，那個部分我們還是再看，第一個，因為有好的因素，也可能有不利的因素，所以這個部分要看 5 月份所得稅的申報以及有關營業稅等等，看那些收入的情形，我覺得那要從長期來看。

林委員德福：我請教部長，如果有超徵，財政部未來會不會一樣同意普發現金這樣的作法？

莊部長翠雲：如果有實際收入數超過我們的預算數，第一個，我們會認為應該是減少舉債或者還債，讓我們的債務餘額能夠下降，或者累計到歲計賸餘，讓整體財政可以更有韌性。

林委員德福：這我也認同，但是過去幾乎都沒有，這次是因為很多委員同仁一直在強烈要求，這次才普發每個人 6,000 元，過去幾乎怎麼講都沒有用，然後就是三倍券、五倍券，其實那個浪費很多公帑。對於稅收超徵，朱澤民主計長說今年未知數還很多，例如他不認為今年證交稅會比往年好，再加上貨物稅、關稅等等，大宗物資都凍漲，不可能有大幅超徵。營業稅雖因消費好會上升，但各種未知數太多，即使超徵也不會很多。請問部長認為財政部今年對稅收超徵的預估會不會比去年來得準確？

莊部長翠雲：假如我們現在是要籌編 113 年的預算數，在這個部分，我們對於估測值要怎麼樣能夠更接近事實，也做了一些精進的措施……

林委員德福：我是說今年會不會比去年來得準？

莊部長翠雲：今年會不會比去年來得準？因為我們每年都儘量準確的去估測，但是有時候事實的狀況，因為經濟的因素變動因素很大，所以就如同剛剛主計長所說，還有很多不確定的因素，也就是剛剛說的，去年營利事業的獲利成長不錯，然後調薪以及股利分配增加，這個可以增加我們所得稅的稅收，可是證交稅，從今年的成交量來看，平均大概是二千多億，去年是到 3,500 億，這中間的差距，證交稅的收入就會受到影響……

林委員德福：部長，按照朱主計長的超徵說法，他認為去年超徵是因為前年經濟成長率超過預期太多以及財政健全措施奏效，所以主計總處原本預估經濟成長率只有 3.93%，沒有想到卻是達到 6.53%，請問如果以目前今年經濟成長率的預估狀況，你認為這是不是代表稅收超徵的可能性很小，是不是這樣子？

莊部長翠雲：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實收數超過預算數的可能性比去年來得低。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呈現整體稅收有衰退的現象？

莊部長翠雲：其實我們今年的預算數編列已經比 111 年成長 15% 了。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不會是不是？部長，3 月 20 日經濟部公布臺灣今年 2 月外銷訂單 421.2 億美元，比去年同期同月份減少 18.3%，這是連續第六個月下滑，對比外銷訂單下滑，財政部出口統計也是連六黑，甚至於篤定會連七黑，有學者在媒體投書指出目前現況因為國際景氣不佳，可能更值得注意的是源於全球供應鏈重組的因素，請問部長，你認為是不是國內外產業供應鏈，除了景氣影響，發生量變外，既有的全球供應鏈也已經有了質變的轉化，你認為呢？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除了國內之外，還有國際間的美中貿易戰、COVID-19 以及地緣政治情

勢的變化，全球供應鏈的重組，一般趨勢認為確實現在在進行當中。

林委員德福：如果供應鏈質變是在進行中，甚至於朝向張忠謀所表示的全球化型態，你認為影響臺灣出口是短時間還是長期的？

莊部長翠雲：有關臺灣出口的部分，我們相關的產經部門都在做努力，比如說積極協拓向外的市場，協助廠商拓銷出口市場，加強出口競爭力，希望我們的出口能夠有很好的成績。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我們的產業應該如何因應出口衰退的陣痛期？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就是要提高我們本身的競爭力。

林委員德福：從美國對中國發動貿易戰以來，全球化已逐漸成為兩極化的發展趨勢，有學者指出這種區域貿易聯盟的型態越來越多，即由強國領軍，設計一套國際秩序進行再全球化。請教部長，如果區域貿易聯盟型態變成未來貿易的常態，請問屬於外交弱勢的中華民國政府能夠採取哪種方式協助國內出口產業突破困境，你的看法如何？

莊部長翠雲：對於這個部分，經濟部及相關政府機關都非常努力跟相關國家簽訂相關協議，在我們……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沒有問題，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我不能說沒有問題，我想大家都還是在可以的範圍內努力地去，協助國內廠商能夠更順利出口。

林委員德福：因為美中貿易戰而演變為兩極化的區域聯盟，請問部長，你認為我們到底要選邊站，還是不選邊站，才是對我們出口產業有利的？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需要各部門整體來做一個評估。

林委員德福：對啊，你們要及早因應啊！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個很重要，這是目前正在發生的事，你們要事前就先研究好。部長，你認為我們的外交困境對於國內出口產業是否有一定的衝擊？

莊部長翠雲：我想很多貿易不見得要有外交關係，縱使沒有邦交關係，我們也可以透過其他方式來協助廠商。

林委員德福：我就舉一個例子，臺灣跟宏都拉斯斷交，根據兩國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宏都拉斯享有關稅協定優惠，你認為目前是否會停止適用？

莊部長翠雲：就目前來說，相關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並不是以有邦交為前提……

林委員德福：所以跟邦交沒有關係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目前來說還是存續適用的。

林委員德福：好。因為如果兩國的自由貿易協定就像去年的尼加拉瓜停止適用，請問政府到底要用哪些措施協助在地臺商？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雙方都會討論，我們的經濟部也會跟外交部討論評估後再來做決定。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9 時 28 分）部長早。今天是關於權證降稅的議案，所以要請教部長，條文中寫到「基於履行認購（售）權證報價責任」，這個我瞭解，是為了要造市，所以有些必須要強制報價；條文下半句是「及風險管理目的出賣權證避險專戶內股票者」，這裡的風險管理目的是一個形容還是一個框架範圍？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基本上權證發行人必須要有一個避險措施，所以要有一個避險專戶，專戶裡跟它權證所發行的標的股票會有關係，它必須在避險專戶裡調節標的股票的量，這是一個風險管理措施。有關這個部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有相關規定，它必須要做這些避險措施。

吳委員秉叡：對，如果在這個專戶內所有權證的股票買賣都是風險管理目的，這樣的話，風險管理目的就變成是一個形容詞，所以就不會存在有非風險管理目的而出賣的股票，是這樣的意思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如果是因風險管理目的而出賣的話，就像我們這次在條文裡面有提到的，這必須是要經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可的股票，且成交總金額必須在它避險必要範圍內的金額，才可以適用優惠的證交稅率。有關避險的部分，我們會跟金管會訂定相關子法規，來具體落實如何做認定的標準。

吳委員秉叡：所以目前細則、辦法還沒有完全……

莊部長翠雲：已經在討論了。

吳委員秉叡：已經有討論了，但還沒有完整的規定。所以我要釐清這個地方，因為如果是為了風險管理目的而出賣，那麼有沒有非為風險管理目的而出賣？這種就不在降稅的範圍。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這兩種狀況是有區別的嘛。

莊部長翠雲：是，要有區隔。

吳委員秉叡：你們稅式計算的金額是如何算出來的？

莊部長翠雲：會先由金管會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我們部裡再做複評。根據金管會所提出的報告，比如證交稅的部分有減少，但最後整體來說證交稅是增加的，包括營所稅及綜所稅都是增加的，所以整體的稅收是增加八點多億元。

吳委員秉叡：證交稅的部分增加，是因為它認為交易會增加嘛，交易會增加 78%，所以證交稅增加。但我不太瞭解營所稅為什麼會增加？

莊部長翠雲：營所稅就涉及到券商的收入。

吳委員秉叡：營所稅都是 20%，如果賺的金額到一定的程度，所以由 2.43 億元去回推的話，券商會多 10 億元左右的收入嗎？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個人綜合所得稅的部分呢？

莊部長翠雲：個人綜合所得稅……

吳委員秉叡：就是券商的獲利分配給個人股東時可能增加的稅金。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是這樣算出來的？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好，這樣本席瞭解了。我現在要請教你這個細節，是因為本案基本上大家都支持啦，我們當然希望臺灣的資本市場能夠活絡、能夠健全。但關於細則方面，你們要如何規定、要如何去釐清，這個滿重要的，要拜託你們跟金管會再一起努力。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會嚴謹地來訂定。

吳委員秉叡：接下來要跟你請教公益信託的部分，媒體一再地報導公益信託常常沒有依照其目的去從事，照理來說，要有總額 2% 的公益支出，或是年收入多少比例的支出都要用於其目的性及公益目標上，才能夠來減免稅金，目前這個部分有確實落實嗎？

莊部長翠雲：目前來說，只要不涉及到法律修正的部分，賦稅的部分都有要求要進行橫向的通報等等。但委員也知道，透過所謂的公益信託享用租稅優惠，以及它真正的公益活動支出占整個信託財產比例非常低，這個部分我們要去防弊，因此這一次法務部所提出的信託法修正草案，已經對於這些部分有比較嚴謹的規定；配合信託法的修正，本部也提出所得稅法及遺贈稅法的修正，當然我們希望等到信託法修正確定後，經過大院審議完畢之後……

吳委員秉叡：你估計信託法什麼時候能夠修正完成？

莊部長翠雲：因為這個部分……

吳委員秉叡：因為這個也是為人所詬病，過去臺灣有大型財團將公益信託基金當成是它的控股，當作它控股、支配其財團的地方，顯然跟其公益信託的目的不符的。過去已經發生好幾次，都被媒體踢爆、被媒體質疑，如果這樣還能夠繼續享用免稅優惠的話，無疑在替大財團開一條後門，讓他們動不動就可以減稅，我想國人是無法接受的。

莊部長翠雲：是，所以公益信託的主管機關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要加強管理及監督，如果發現不符其設立目的的話，我們在稅捐稽徵上當然是不會同意租稅優惠的。

吳委員秉叡：聽你這樣的講法，你只是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訴你它有沒有，你們不需要主動去找嗎？如果它事實上不能免稅，但卻以脫法的方法造成免稅的結果，這正是我們國稅單位應該要去稽徵的啊！

莊部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有沒有打算採取積極主動的作法？請署長幫忙回應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宋署長說明。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因為公益信託這件事情非常受到外界矚目，所以我們當然是希望，如果主管機關在日常檢查的時候發現就先通報我們，我們一定會去查核；另外，我們現在針對公益信託的部分，如果有發現這種情況，我們也會主動對他……

吳委員秉叡：對，署長，我剛剛跟部長講的意思就是說，希望你們不要太被動了，你們也可以好官我自為之，國稅局就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訴他哪一個財團已經違反這個規定，然後根據這個

規定再去查稅，當然這也是一種作法，但是這樣太消極了！如果你們有看到實際上享受很大稅額免稅的大型標的，那些很小的可以用比較被動的方式，但針對那些很大的、一年公益支出應該有幾十億的，它到底有沒有支出？你們也可以進一步瞭解看看，如此一來，除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外，稅捐稽徵機關也有一點逼著他們照原來法令目的執行的功能存在，好不好？

宋署長秀玲：好，是。

吳委員秉叡：最後，跟前一個委員問的也有關，過完春假大家馬上就要領 6,000 元了，現在有用網路預先登記，不過媒體這幾天都有在講說有人有疑慮，甚至已經用假新聞傳播說這個會造成個人資訊外洩。部長在這邊說明一下，你們有什麼樣的作法不會讓這種事情產生，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有關全民共享普發現金登記入帳的系統平臺，事實上是我們跟數位部一起合作，在資安的部分是以非常高的等級來要求，另外，個資保護我們也做得很嚴密，細節部分如果委員有需要，我們是不是用書面還是請署長……

吳委員秉叡：還有一分多鐘，如果署長要幫忙講，你可以講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報告委員，我們為了確保上網登記民眾的個資跟資安安全，我們在資安管理方面採取資安縱深防禦，就是多道防火牆 24 小時監控，而且我們也會即時監控來降低駭客攻擊的風險。另外剛剛部長講的，我們資安等級是用最高的資安等級，在系統完成之後，除了建置廠商測試以外，也要經過數位發展部跟財政資料中心的檢測之後才可以運作，傳輸過程中都要加密，而且經過檢核之後才可以解密，來確保不會被竄改或是被攻擊；此外，存取功能也有管制。

在個資法方面，我們也都是依照個資法的慣例，開發廠商也依據資通安全法跟個資法的相關規定經過 ISO 相關認證，執行過程中有顯示資料之必要的話，也都是用隱碼的方式處理。另外，我們所保管的這些資料也會在整個專案執行之後一個月內銷毀，這樣子的話就可以確保資料不會有外洩跟遺漏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聽起來做得很嚴密，但是執行上面要小心！因為過去我們的公家機關也信誓旦旦說個資不會外洩，還有被整體拿去賣的，所以這一部分要加強。另外，對於假訊息到處傳播，製造出這種恐慌或是造成作業上面的困擾，這方面你們也應該要加強說明。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要去落實，另外對於假訊息的部分，我們也即時澄清、用各種方式讓民眾知道。

吳委員秉叡：好，大家加油，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9 時 39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部長好，今天談到關於權證避險降稅的問題，我想大家都支持，但這個案子已經搞了十幾年，今天是不是能夠順利處理？我只是有一個疑問，既然講得這麼重要，金管會也這樣子大力推動，為什麼只有 5 年？而不是就直接降、就 forever 了！變成自動把千分之三降為千分之一，為什麼要 5 年？為什麼搞個 5 年？感覺好像在刷存在感，表示政府存在，訂出一個這樣的時間，既然這麼讚、這麼重要！那就改為千分之一

、就這樣，不用 5 年限制，回答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有關稅率調降優惠部分，其實要依照財政紀律法……

賴委員士葆：不是優惠啦！

莊部長翠雲：要合宜的優惠！這個部分規定 5 年是要有一個期限，事實上我們也要去檢討它的有效性，這個部分訂定 5 年是有必要的。

賴委員士葆：按照你們的講法，來，金管會的長官來一下！你們難道只希望 5 年嗎？既然講得振振有詞，那就一次搞定，還要 5 年？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報告委員，在任何政策實施的過程中，如果有一個回顧檢視的機制會更好。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樣子啦！副主委，這個都是牽強的說詞啦，現在這個政府很奇怪，很喜歡優惠幾年，而且理由都很充分，這些理由我們都支持啊，改了就好了，還要 5 年？很奇怪呢！很奇怪的講法！我認為這個 5 年其實不是你們金管會的想法，局長要不要講一下？你是不是希望 forever 就這樣子，還要 5 年？5 年幹什麼？財政部才想要 5 年，財政部抓在手上！你們需要 5 年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我想這是一個財政的政策，我們當然會配合。

賴委員士葆：對呀！金管會當然希望是 forever 啦，你們既然這樣改，而且也推動十幾年了都推不過，就是財政部要抓在手上表示它的權力，就只是這樣！莊部長，官僚的作法可以休矣！兩位先請回。

莊部長翠雲：這是……

賴委員士葆：不要回答了，因為我時間有限。

關於要領 6,000 元，我就接到陳情了，長輩躺在病床上沒有辦法去領，結果他的小孩要替他領，準備了身分證、健保卡，但是不可以啊！打去 1988 問，說不可以！但是他的 13 歲以下子女可以，小孩子可以、長輩不行，為什麼？要怎麼處理？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要 13 歲以下是目前登記入帳以及用 ATM 的部分，至於未來郵局代領的部分是沒有限制的，所以如果長輩無法去領的話，那由他的子女帶著長輩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就可以去郵局領現。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們 1988 說不可以喔！1988 統一規定說不可以，到底可以還是不可以？講清楚喔！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要……

賴委員士葆：1988 說不可以喔！

莊部長翠雲：因為郵局領現部分現在還沒有開放，所以民眾打去問……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郵局領現是可以的，但如果是登記入帳，目前來說只限於 13 歲以下。

賴委員士葆：登記不可以！登記的不可以！

莊部長翠雲：但是子女可以幫他做登記入帳的操作，比如說他把長輩的帳號、身分證號、健保卡號輸入，就可以進入長輩的帳戶裡頭去。

賴委員士葆：如果是那些禁治產的呢？

莊部長翠雲：禁治產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他會怎麼處理？

莊部長翠雲：禁治產有限制嗎？沒有限制啊！

賴委員士葆：他也是中華民國國民、他也要拿 6,000 元呀！

莊部長翠雲：沒有限制啊，禁治產的人……

賴委員士葆：誰幫他處理？他怎麼拿 6,000 元？

莊部長翠雲：一樣可以做，禁治產的部分可以做，沒有限制啊！

賴委員士葆：不是，錢怎麼給他？他就禁治產，他沒辦法處理了！像這樣枝枝節節的問題有很多，你們要弄清楚，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會把它放在 QA 裡面，讓 1988 人員說得更清楚。

賴委員士葆：QA 多列幾個 scenario，這種情況非常多。

莊部長翠雲：好。

賴委員士葆：大家領 6,000 元都很急。

CFC 今年上路，影響的企業多少？金額多少？要不要估一下？

莊部長翠雲：好，這個實際的金額是不是可以讓賦稅署來這邊做一個說明？

賴委員士葆：宋署長要不要講一下？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慢慢來，時間暫停一下。

請財政部賦稅署宋署長說明。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的稅收影響數是在幾年前，就是 105 年通過這個法律的時候做的，所以現在並不是這麼精準，因為現在已經到了 112 年。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今年開始實施，不是嗎？

宋署長秀玲：是，我們當時是……

賴委員士葆：你總是有個預估，知道大概受影響的企業有多少，你不是原來還有 700 萬免稅什麼之類的，這些夯不啣噹加起來，你說一半以上企業沒有影響，這些數字再跟我們講一下吧！外界很關心這部分。

宋署長秀玲：因為 CFC 的適用對象主要是所謂的低稅率地區的受控子公司，所以第一個，我們當時在……

賴委員士葆：不要跟我講細節，因為我的時間有限。請告訴我多少企業受影響，有幾家？

宋署長秀玲：根據金管會統計大陸和海外投資情形，目前只有上市櫃公司的資料，有 1,649 家左右。

賴委員士葆：統統會受影響吧！

宋署長秀玲：如果是它中間在海外投資，設在低稅負地區的大概有 4,340 家，就是它下面的子公司屬於在低稅率地區的大概有 4,340 家。

賴委員士葆：所以有四千多家會受影響？

宋署長秀玲：對。

賴委員士葆：CFC 上路之後，你們預估我們可以實際拿回的稅收大概有多少？你們有沒有預估？有沒有 200 億？

宋署長秀玲：當時我們有估。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 200 億？

宋署長秀玲：當時我們預估大概每年 55 億左右。

賴委員士葆：臺幣 55 億？

宋署長秀玲：對，因為已經過了很多年……

賴委員士葆：目前只有跟日本、澳洲、英國簽 CRS，多簽幾個國家的話，這個就更多了。

宋署長秀玲：這是屬於資訊交換的部分，如果是適用範圍的盈利要主動申報，還有適用範圍的個人要主動申報……

賴委員士葆：主動申報就是看自己的良心而已，你也沒辦法去勾稽啊！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其實這幾年我們做了很多宣導，都有跟會計師、記帳士合作，包含銀行……

賴委員士葆：我要跟你強調的是，這是屬於、類似全球稅的概念，既然要做就認真做、好好做，55 億太少了，到處藏的很多啊！既然要租稅公平，多繳一點吧！既然開動了就好好去做，好不好？部長請回座。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金管會的兩位長官，副主委，最近你們在 3 月 7 日有預告一個很惡劣的條款、行政命令，這叫做討債合法，過去討債公司要替民間的債務討債的話還要經過你們同意，在你們公告以後就不要核准了，所以如果有欠人家錢的，可能就丟給債務公司，等於你們鼓勵人家來催債，鼓勵討債公司惡形惡狀，你們怎麼會公告這個呢？這是 3 月 7 日公告的，怎麼會這樣？請副主委解釋一下。3 月 7 日公告，60 天就生效哦！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報告委員，相關的規範好像還是一樣，現在只是把它簡化、文字化。

賴委員士葆：沒有，在修法以前，現行的制度都是要核准，但你們現在是都不要核准耶！你看修正之後都免核准，副主委，你回去瞭解一下。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好。

賴委員士葆：這個很可怕耶！你看這上面是寫免申請核准、免申請核准，包括信用卡發卡及消費性貸款之行銷、應收債權的催收，這變成鼓勵討債公司、壯大他們，這樣到底有沒有圖利他們？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金融機構原來所需要遵行的那些法規都還是在，不會因為這樣而放鬆。

賴委員士葆：沒有啊！你們現在不用申請了，以前都要申請耶！現行的制度都要申請，應該申請，你回去再查一下。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好。

賴委員士葆：這個公告很可怕。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的，我們會再跟委員回復。

賴委員士葆：關於 ChatGPT，我知道現在有些銀行業、其他產業、上市櫃公司把資料丟給 ChatGPT，讓它幫你寫報告，或是 ChatGPT 幫你寫論文，這些都有啊！銀行的資料丟進去，會不會有資安的問題？會不會洩漏？或者上市櫃公司的機密洩漏了？因為你丟給 ChatGPT，它給你報告，資安的問題該怎麼辦？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資安不僅牽涉到本會的業務，不過，這是一個社交媒體的應用程式，如果它是用到銀行的資料，銀行還是會按照原來的資安水準來提供資料。

賴委員士葆：你是完全不進入狀況的回答，沒關係，我相信今天如果是主委來，他可以回答更好，你的回答完全不及格！我就問你，目前的銀行業，你去查一下，有沒有銀行業寫報告的時候是把資料丟給 ChatGPT，請它做報告？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不會，因為銀行如果按照……

賴委員士葆：你去調查一下好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們可以調查，但是銀行要交給監理主管機關的報告是嚴謹的，有很多資料庫的資料，我們是可以查證。

賴委員士葆：你說它的資料是嚴謹的，但你怎麼知道它是怎麼做的？它可能會交給 ChatGPT，不要忘了，ChatGPT 都可以替你寫論文。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那可能是它有一定的限制……

賴委員士葆：沒有限制，你再去查一下。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的，好。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小問題，壽險業去年虧了 1.1 兆，還有 4.4 兆未實現損失，你們怎麼監管？這部分要不要要求它增資還是怎麼樣？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壽險業在過去一年裡面，跟產險業一樣都有陸續在增資當中，我們會督促他們。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增加增資、要求他們增資？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如果它沒有達到相關財務比率，我們會要求。

賴委員士葆：這個很可怕哦！4.43 兆未實現損失哦！謝謝。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52 分）副主委好。昨天金管會有發布一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的重點，事實上，我認為立意良好，而且這整個重點應該對未來鼓勵企業加強 ESG，積極與國際趨勢接軌，這部分是方向正確。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委員好。是的。

沈委員發惠：但是昨天公布之後，有一些部分在昨天公布的内容裡面沒有講得很清楚，所以立刻引起各上市櫃公司的恐慌，最主要的原因是，這裡面有一條是關於我們要提升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的比例，為加強董事多元化，從 2024 年起，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完成委任至少 1 名女性董事，2024 年就是明年。相信副主委也瞭解，一般公開發行公司的股東會大概都是在 5 月、6 月召開，召開的話要有 60 天的停止過戶期，而且必須在 12 個營業日前進行公告，董事會又要在 7 天前寄發通知，整個流程大概都要 3 個月，所以大部分的公司今年的董事會都已經開完了，未來 5 月、6 月股東會的所有議程也都已經確定了，所以事實上，今年的股東會，他們不可能就目前的公司結構，為了因應這個去做章程的修改或董事結構的調整，這些都來不及。你們說 2024 年起，甚至要申請 IPO 的，如果沒有 1 席女性董事就不能申請 IPO。你們在這裡是寫 2024 年起，它到底有沒有一個緩衝期？現在這些公司都已經開完董事會了，還是他們一定要召開臨時股東會做結構的調整嗎？副主委，這部分你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先簡要說明一下，因為這是 2024 年才要達標。

沈委員發惠：就是明年啊！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

沈委員發惠：依目前狀況，如果不召開臨時股東會，2024 年 1 月 1 日是不可能達標的。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應該年中的時候也是可以。

沈委員發惠：你要不要說明一下？所以我現在就是要你們把這個東西說明清楚。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

沈委員發惠：有沒有緩衝期？申請 IPO 的公司有沒有緩衝期？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目前沒有。

沈委員發惠：我們請局長說明一下。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因為證交所今天有到，另外，比方 IPO 公司今年要提出申請上市的時候，審議會就會有附帶決議要求在哪一年要成立出來。

沈委員發惠：附帶決議怎麼樣？說清楚。

張局長振山：我請證交所直接說明内容和規範。

主席：請證交所簡總經理說明。

簡總經理立中：報告委員，交易所配合主管機關的措施，我們有向主管機關報告，今年來申請有潛力的公司大概有 6 家現在還沒有設女性董事，針對這個部分，在它申請的時候，我們建議主管機關可以讓它承諾上市以後……

沈委員發惠：申請 IPO 的，你們讓它用承諾的方式？

簡總經理立中：是。

沈委員發惠：也就是說它不一定要在 2024 年必須一定有一名女性董事？

簡總經理立中：今年來申請的時候，那個規定是 IPO 今年就要……

沈委員發惠：目前上市櫃公司有 497 家沒有任何一名女性董事，這個在今年也不可能完成啊！

簡總經理立中：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明年大概會有一百多家……

沈委員發惠：有 163 家是明年任期到。

簡總經理立中：任期到，改選的時候……

沈委員發惠：任期還沒到的，明年沒有一席女性董事沒有關係，對不對？

簡總經理立中：對，就是往後任期到的時候……

沈委員發惠：往後任期到的時候才開始起算。

簡總經理立中：對。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就是要你講清楚這個部分，要不然現在會引起這些上市櫃公司的恐慌，好不好？

簡總經理立中：好。

沈委員發惠：好，現在很清楚了，就是以這一屆任期到了來起算，對不對？董事長。

主席：請證交所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修銘：屆期改選。

沈委員發惠：以屆期來判斷，所以不必為了這個規定去召開臨時股東會改選董事，對不對？

簡總經理立中：是，不用。

沈委員發惠：好，謝謝，請回座。

副主委，我還有另外一個問題要問你，剛才賴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有稍微提到，我在這邊再進一步請教有關目前 ChatGPT 在金融業的應用，因為數位發展部有表示要研究 AI 應用的相關法律，我看起來國內很多家銀行都已經積極表示他們要運用 ChatGPT 在金融業相關的部分，但是這個部分牽涉的法令實在是非常多，如果未來把 ChatGPT 用在金融業相關應用上，我目前看到國外這些大銀行，或者是這些國家對於 ChatGPT 在金融業相關應用的監理，像美國這幾間大手銀行，包括摩根大通宣布禁止員工使用 ChatGPT、美國銀行也禁止、高盛集團也禁止、富國銀行也禁止，在日本的部分，軟銀禁止、瑞穗金融集團禁止、三菱日聯集團也禁止員工使用，其他還有德意志銀行、英國央行等等的監理都有相關規範，但是反觀我們國內，目前金管會針對 ChatGPT 在金融業的運用一句話都沒有講過。副主委，這部分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謝謝委員的指正，關於這部分，我們會進行全面性盤查，有相關的資料再跟委員回復。

沈委員發惠：我自己做了一些盤點，應用 ChatGPT 的金融相關法規，包括保險法、包括證券交易法、包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包括國際金融服務條例、包括信託法、銀行法，甚至洗錢防制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等有這麼多法令，而且每一個法令裡面還不止一條，如果要應用 ChatGPT 在金融業相關法規上面，這些相關法規都必須檢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來進行。

沈委員發惠：副主委，你知道現在國內已經有銀行在運用了，你知道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有相關的報導，我們知道。

沈委員發惠：現在已經在運用了。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已經在運用沒錯。

沈委員發惠：有哪些銀行？而且有些銀行表示他們非常有興趣，即將要開始運用 ChatGPT 在他們的金融業務上面，現在已經有銀行就直接用 ChatGPT 做 KYC。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是 KYC。

沈委員發惠：你知道……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玉山。

沈委員發惠：副主委，我們有金融……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們還沒有全面盤查，今天以後我們會做一個比較廣泛性的盤查。

沈委員發惠：我們現在有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就是所謂的沙盒條例。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

沈委員發惠：針對 ChatGPT 的運用，依照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它到底是不是應該要先進入沙盒，之後才能落地使用，還是不用？對於這個，主管機關應該表示一個態度和意見。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如果是要調整法規才能夠運用，這個才要進沙盒。

沈委員發惠：我剛剛就念了那麼多法規給你聽，所以現在……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目前沒有來申請的，我們會在申請的時候……

沈委員發惠：目前當然沒有申請啊！但是還沒申請就已經開始在用了。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

沈委員發惠：我現在問的是主管機關的態度，金融業務要運用 ChatGPT 需不需要依照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進入沙盒？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目前是沒有，只是把它當成一個應用程式來用。

沈委員發惠：應用程式會影響到很多。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沒有錯，後續我們做個盤點再跟委員回復。

沈委員發惠：包括客戶服務、詐欺檢測、貸款發放，還有財富管理，未來銀行理專、營業員如果用 ChatGPT 的資料向客戶提供理財建議，這些東西都牽涉到法令的規範。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沒有錯。

沈委員發惠：這是一個新的科技，發展實在是非常快。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

沈委員發惠：才幾個月的時間就已經上億人在使用了。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們會盤點，再跟委員報告。

沈委員發惠：這個部分請金管會要正視這個問題，而且它發展很快，再多放二個月、三個月可能全部的銀行就已經都在用了，好不好？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好，謝謝委員指正。

主席：請郭委員國文發言。

郭委員國文：（10 時 3 分）部長，昨天半夜我看到一則新聞報導公股高層會大風吹，大風吹，何時吹？吹什麼？吹到什麼程度？你要不要說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有關公股高層的調整，目前還在行政院統籌研議當中。

郭委員國文：講這個很模糊。

莊部長翠雲：是很模糊。

郭委員國文：現在報紙都已經寫得非常肯定，張兆順董事長多次請辭，預計會獲准，會獲准嗎？

莊部長翠雲：他確實有表達想要請辭的意願，我們也會把這個部分跟其他部分一起併案考慮。

郭委員國文：對啊！這是你上任部長以來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你怎麼會完全交給行政院討論，你心裡頭沒有一個建議的名單嗎？有沒有？

莊部長翠雲：我們是有做一些建議。

郭委員國文：有建議名單？

莊部長翠雲：是！但最後還是要行政院核定。

郭委員國文：建議了幾個名單？

莊部長翠雲：名單，我們當然……

郭委員國文：我沒有問你人啊！至少跟我講幾個吧？

莊部長翠雲：幾個什麼？

郭委員國文：講幾位嘛！你心裡的名單，到底建議了幾位？

莊部長翠雲：幾位啊！我覺得還沒有成熟確定之前，恐怕也不方便說。

郭委員國文：我是指你的建議名單，不是叫你決定，那是高層決定的，我是問你建議了多少個名單？

莊部長翠雲：我建議了一份名單啊！就是……

郭委員國文：很多名單，八大公股全部建議？

莊部長翠雲：沒有！就是一份裡面，當然有調整的建議。

郭委員國文：你這樣子，董事長會坐不住耶！八大公股的董事長全部建議嗎？

莊部長翠雲：沒有！沒有全部。

郭委員國文：不然是多少個？10 個以下？10 個以內？

莊部長翠雲：我覺得在還沒有成熟確定之前，還是不方便講。

郭委員國文：你講一下，我問了這麼久，你也給個面子嘛！

莊部長翠雲：不好啦！

郭委員國文：怎樣？

莊部長翠雲：不太好啦。

郭委員國文：羅主席很關心啊！對不對？大家都關心啊！公股的董總人事非常關鍵，能不能配合政策？配合到什麼程度？有沒有默契？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好，大幅度的改變，會不會超過 50%？

莊部長翠雲：我想還是等到確定以後再說。

郭委員國文：等到確定我就不用問你啦！我今天就是還沒有確定，才會問你啊？等到確定，我自己會看報紙啊！

莊部長翠雲：對啊！還沒有確定的事情……

郭委員國文：就透露一下嗎？

莊部長翠雲：我覺得透露可能不太適合。

郭委員國文：不太適合？完全打死不說？

莊部長翠雲：是！沒辦法說。

郭委員國文：完全忽視本席的質詢權。

莊部長翠雲：當然我尊重委員的質詢權，但沒有辦法說的，我恐怕也不適合說。

郭委員國文：那 timing 點呢？6 月會不會全面改選？至少透露一下時間點吧？

莊部長翠雲：合庫跟彰銀確實 6 月會改選。

郭委員國文：其他的呢？

莊部長翠雲：還有一位關貿也要改選，其他的部分……

郭委員國文：關貿大概什麼時候？

莊部長翠雲：好像也是在 6 月吧。

郭委員國文：也是 6 月？

莊部長翠雲：對，也是 6 月。

郭委員國文：其他的呢？

莊部長翠雲：其他的目前沒有要改選啊！

郭委員國文：其他的都沒有異動？

莊部長翠雲：今年是……

郭委員國文：你剛剛講會異動的是關貿、合庫、彰銀嘛！

莊部長翠雲：不是會異動，而是會改選，那異不異動……

郭委員國文：如果是這三個單位，預計就是 6 位，還有兆豐，這樣就是四家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委員，您這樣子的推測，我尊重。

郭委員國文：準不準？

莊部長翠雲：準什麼？

郭委員國文：我的推測準不準？

莊部長翠雲：等答案出來就知道啦！對不起喔！委員。

郭委員國文：我希望你在推薦的過程當中，應該考量一下，財政部有一些派任公民營機構負責人、經理人的董監管理要點。

莊部長翠雲：那當然，一定要。

郭委員國文：這一定要按照此績效考核。

莊部長翠雲：我們一定會依照這個。

郭委員國文：不要讓人家認為是過度人際關係的考量，要以專業為上，可以吧？

莊部長翠雲：是的！委員說的是。

郭委員國文：另外，央行持續升息，CPI 一下子從 1.88% 跳到 2.09%，即便央行動用了所謂的升息政策工具之後，政府也打算編列預算來進行補貼，假設央行持續升息的話，部長，政府的補貼有沒有上限？有沒有天花板？

莊部長翠雲：我想政府的補貼，目前來說，各部會都在做相關的處理，那就……

郭委員國文：我是問財政部。

莊部長翠雲：財政部的部分就是青安貸款（即青年安心成家貸款），那是由八家公股銀行，以自有的資金來進行貸放，目前來說……

郭委員國文：它受不了啦！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按照基準利率下降半碼，之前也減半碼，所以……

郭委員國文：用央行部分呢？政策工具來做變相性的貼補，對不對？減輕它的負擔。

莊部長翠雲：這次在特別預算裡面，內政部也有相關房貸的貼補……

郭委員國文：有預算的補貼給這些銀行。

莊部長翠雲：對！

郭委員國文：可是後續還會再升啊？後續再升還會繼續補貼嗎？無限制的一直補貼嗎？

莊部長翠雲：我想內政部可能會去做考量，當然也要看那個……

郭委員國文：你也要有主張啊！是不是要一直上去啊？公股是不是一直要配合往上的政策？

莊部長翠雲：公股是以自有資金來辦理青安貸款。

郭委員國文：我希望應該儘量減少青安貸款人的負擔。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另外，發現金的部分，到 3 月 26 日統計有多少人？今天已經 3 月 29 日了，目前有多少人？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在直接入帳的部分，目前有四百多萬人，4 月 6 日就會入帳，在網站登錄的……

郭委員國文：到 3 月 29 日登錄的有四百多萬人，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不是，我這樣講會清楚一點。在我們網站上登記入帳的人，到今天上午已經有六百四十幾萬人在上面……

郭委員國文：到今天上午有六百四十幾萬人？

莊部長翠雲：對！六百多萬人是登記入帳的，以直接入帳的話，我們估計有 430 萬人。

郭委員國文：直接入帳，我們知道嘛！像領國民年金是直接入帳。我現在問你的是直接入帳 430 萬人，如果登記入帳是六百四十幾萬人，也就代表還有一千多萬個人要去 ATM 跟郵局請領嘛？

莊部長翠雲：我們登記入帳的系統還會持續啊！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會持續，但是你可以算出那個波段嘛！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其實……

郭委員國文：可以預計去算出那個波段，部長，為什麼估計這個波段很重要？因為目前在網路上登記入帳有實施時間的分流，可是你到 ATM 跟郵局領取時，就要採取所謂的現場分流，有沒有這種打算？

莊部長翠雲：以現在來說，ATM 已經有 14 家銀行加入，原來是 12 家，後來我們繼續擴展，我們希望有更多銀行，它已經超過 80%……

郭委員國文：有沒有什麼分流的方式？你們現在什麼時候登記 ATM 的部分？

莊部長翠雲：4 月 10 日開始。

郭委員國文：4 月 10 日，那郵局……

莊部長翠雲：他直接領現，就在 ATM 上領現。

郭委員國文：領現是 4 月 10 日。

莊部長翠雲：對！4 月 10 日開始。

郭委員國文：那郵局呢？

莊部長翠雲：4 月 17 日開始。

郭委員國文：4 月 10 日、17 日，所以你有這兩個請領方式的分流，問題是如果想到郵局的人有 500 萬人，或者 ATM 領取的有 500 萬人，有沒有要採取現場分流或何種的因應措施？

莊部長翠雲：我們也會提醒郵政公司這部分，在現場要能夠去協助民眾，已經有請他們做了。

郭委員國文：好像我現在跟你講，你才要去提醒，現在就要趕快去跟郵政公司，還有包括 ATM 的 14 家銀行講清楚啦！

莊部長翠雲：有啊！開會都已經討論過了。

郭委員國文：討論過怎麼樣？有沒有分流？

莊部長翠雲：ATM 的分流，因為不需要……

郭委員國文：不容易分流，郵局總是要分流吧？

莊部長翠雲：我們已經做一份地圖，假設……

郭委員國文：郵局總會太擠吧？如果太多人去請領的話，人家以為郵局在擠兌耶！

莊部長翠雲：這要增加服務同仁，比如說開更多的櫃臺來服務民眾。

郭委員國文：對！所以開更多的櫃臺，採取分流的方式？

莊部長翠雲：對！

郭委員國文：有沒有號碼分流？會不會？

莊部長翠雲：這個到時候看現場的狀況，他們有需要就……

郭委員國文：有沒有號碼分流啊？

莊部長翠雲：其實現在也有做號碼抽取。

郭委員國文：也是抽號碼，沒有身分證的分流？目前沒有？

莊部長翠雲：對，沒有身分證的分流。

郭委員國文：我希望你現在預估能夠負荷得了，如果真的 500 萬人湧去郵局，以現場請領現金的方

式，本席是很為你擔心啊！

莊部長翠雲：我們也不希望這樣子，會造成民怨。

郭委員國文：我當然也不希望會這樣子，我才請教你啊！所以你們要做好因應方式。

莊部長翠雲：有的，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剩下只有 2 分鐘的時間。在促參的部分，以往的比例都在 5% 到 12%，今年的促參部分加起來，我注意一下，可以再使用促參的預算總共是 1,700 億元，你們大概使用了 700 億元，也不過占 11%，也就是你們現在已經打算去購買公共服務的情況下，有一個新的政策工具，結果這個比例也沒有提昇，這會出現很大的問題，部長？

莊部長翠雲：我們希望公共建設能夠多採促參，所以這部分在行政院有一個促參推動委員會，就是把中央主管機關找來，希望他們相關的建設能夠走促參，我們也列出一些重點的……

郭委員國文：我不曉得你們在行政院院會開會有什麼實質的效果啦！像國發會每個部會底下的三級機關，真正執行這些業務的署長或處長等等政策單位，大家會比較清楚，而且我一直跟你們講的軌道運輸，到現在為止，軌道運輸周遭國有財產署所擁有的出租廉價土地，能不能納入促參範圍當中？到現在都還沒有啊！部長，你也是國產署出來的，在這部分不要漏氣耶！

莊部長翠雲：不會！我們會……

郭委員國文：我要再跟你提一個狀況，你上次說相關部會都已經問了，臺南現階段最需要的是海淡廠，我就問海淡廠有沒有走促參？他說沒有，我問為什麼不走促參？他說走促參會再延後兩年。天啊！這個政策工具居然連水利署都非常地排斥，海淡廠如此重要，對於整個南科的發展如此關鍵，明明有一個好的政策工具，你說有推動委員會，為什麼三級機關的人都不願意採納？為什麼？

莊部長翠雲：第一個，他們不是很瞭解促參，這部分也是我們一直加強在做的，這是第一個……

郭委員國文：他們不是很瞭解，是你的責任，還是他的責任？

莊部長翠雲：第二個，海淡廠在國際上是有成功的案例，我們來看一下它的規劃……

郭委員國文：臺灣也有成功的案例啊！

莊部長翠雲：它的規劃是採取採購法跟促參法的時程，其實促參的模式並沒有更長。

郭委員國文：我的建議是，如果時間可以快一點的話，不要用公務預算產生排擠的，而是使用促參的方式，可以趕快來進行，不然的話，這個政策工具好不容易在本委員會已經通過，院會也通過了，結果居然沒有落實，那不是很可惜嗎？

莊部長翠雲：是的，所以國發會在審理公共建設預算的時候……

郭委員國文：你能不能請國發會加強處理，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在審理公共預算的時候，對於有實施促參模式的，我們會提出來。

郭委員國文：我們在討論的時候，這些優、缺點已經討論過了，本席不再重複了嘛！

莊部長翠雲：是。

郭委員國文：另外國有財產署署長在這邊，現在土地的盤整，包括農地占用的部分，請署長好好盤整一下，好不好？署長，因為有些人占用這些土地，沒有讓青農有空間，請你會後再給我資料

，不用回答，我知道你的口才很好，只要資料提供給我就可以了。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好的。

郭委員國文：最後，今天的主題，預計交易量會成長 18%，證交稅會成長 6.2 億元，整體稅收會增加 8.6 億元，部長，這是用一年的方式來做評估嗎？

莊部長翠雲：這部分是由金管會就權證市場的成長……

郭委員國文：這個稅金是金管會的評估？

莊部長翠雲：金管會做稅式支出評估。

郭委員國文：如果本法通過，一年之後會不會稍微做個檢討？

莊部長翠雲：兩年會做一次稅式支出評估。

郭委員國文：不要兩年，我一年就想要知道你們的評估到底準不準，可不可以？就是有沒有達到所謂的增加 8.68 億元的目標。

莊部長翠雲：我們兩年會做一次，看一下評估結果。

郭委員國文：我建議一年。

莊部長翠雲：一年是嗎？好。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0 時 16 分）我第一個問題想請教莊部長跟副主委，你們知道 database 是 ChatGPT 的問題所在，如果它的 database 不是正確的，它出來的訊息會是錯的，所以這部分真的應該要非常謹慎。像我去使用 ChatGPT 的時候，它對於法律的文章寫得非常漂亮，而且安全條款（safe harbor）也寫得很清楚，但是當我去問它誰是李貴敏的時候，它就說我是時代力量的主席，所以你可以知道當它裡面的數據錯的時候出來的可能就會錯，譬如 2 加 5 明明等於 7，可是你給它的訊息是 1 加 1 等於 3，那 2 加 5 就不會等於 7 了，所以這部分特別拜託注意一下。

第二個，我要請教金管會，其實我在去年就已經提到詐騙的問題非常非常嚴重，看到詐騙的形式有很多種，一種是因為要求職，青埔寨也好、柬埔寨也好的那些詐騙；另外一種是網路上的詐騙、投資型詐騙，我去年就提到尤其是銀髮族還有青壯族，他們常常因為網路詐騙而受傷，我這樣講可能不太好，可是民間有這樣的疑慮，就是你給他一個理專的執照，可是年紀大的人很 sweet，只要他三天兩頭地去拜訪一下、問安一下，他講的所有的話長輩統統都聽，我們看到很多銀髮族受害。我們從去年問到今年，詐騙投資的案子卻越來越多，還包括房屋拿去抵押貸款之後去投資，然後現在全部的投資都沒有了，這些會造成很嚴重的社會問題，從去年質詢到今天，我想請問一下金管會做了什麼，為什麼情況沒有減輕反而加重？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報告委員，詐騙是大家所關心的，我們也有跟各部會合作，我們實際做的是督促銀行，如果有跟金融機構往來……

李委員貴敏：但是顯然督促的結果不彰，沒有減少反而還增加之外，詐騙的類型更高了。所以我現

在請問一下，我們的主管機關是不是每一次在別人提出問題後，本來是你應該自己做規劃的，你沒有規劃，當別人提出來的時候、民意代表提出來之後，你們做的事情只是去交代，事後就跟你們無關嗎？是這樣子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當然不是……

李委員貴敏：那你做了什麼？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報告一下，我們有成立一些涉詐專區；還有剛剛說的督促金融機構，我報告一個實際的數據，過去 6 年有效防止民眾受騙 1 萬 8,000 件，金額達 84.5 億元，這是避免財產損失的部分，如果就去年……

李委員貴敏：沒有爆發出來的呢？因為我們持續收到陳情案件，我再給你另外一個，你知道冒名詐騙有這麼多嗎？我去年還提醒過主委，因為連黃主委的名字都被用在網路詐騙，但是金管會處理的結果居然是黃主委的就拿掉了，你看到沒有，其他每個人都要再透過任何管道出來表示這不是他，每一個人都要出來，這些東西主管機關不管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針對這個議題，金管會近期有邀請 Google、Meta、數發部、通傳會、公平會等單位召開一個網路社群媒體金融投資廣告資訊管理機制的討論會，透過這個機制，如果他們有發現的話，我們也會即時跟刑事警察局……

李委員貴敏：誰有發現？副主委，我已經貼出來給你看了，每一個名人被冒名的時候，他透過所有管道告訴你這些都是假的，你怎麼還會有如果呢？你沒有活在我們的現實生活裡面嗎？你是在平行宇宙裡面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不是，是說我們主管的 Google 跟 Meta……

李委員貴敏：我請問一下，你現在又把責任往別人推，行政單位每一次都把責任往外推，可是我們看到的實際情形是，為什麼黃主委的可以下架，其他人的不行，什麼原因？為什麼只有黃主委的下架，其他人統統繼續在上面，是什麼原因？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其他人應該也有下架，不會只有黃主委。

李委員貴敏：我現在看到的只有黃主委，你是說其他的「應該」不會，我現在就舉了這麼多例子給你，你還是要閉著眼睛否認嗎？你要知道名人被冒名時還要去警察局耶！副主委，你完全不關心這個事情，你今天是第一次聽到這件事情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當然不是。

李委員貴敏：因為我看你的幕僚還要一直遞條子給你，這是多嚴重的事情？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當然不是。

李委員貴敏：不是？那你以前怎麼處理呢？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們主要是督導金融機構……

李委員貴敏：你又再唸廣告詞嗎？你不覺得那個很老套嗎？別人在問你，而且是一而再再而三地提醒，但是冒名詐騙的情形這麼嚴重，這些被冒名的人都非常非常苦悶，不知道怎麼樣才能夠解決，然後你的行政單位就是說：我們找了 Google、找了 Meta，我們跟它宣導什麼東西。你宣導管用嗎？剛剛前面講的理專，我實在不願意講民間的形容詞，那個也很傷人，因為並不是所有

理專都這樣，作為一個行政單位，你做了什麼事情？我另外請教法務部，詐欺的案子你不處理嗎？還要被害人跟你提起才處理嗎？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豐文：委員好。法務部針對近年……

李委員貴敏：針對問題就好，不用講一大串，因為我們有時間的限制，你處理了沒有？有還是沒有？

林參事豐文：有。

李委員貴敏：你怎麼處理？

林參事豐文：法務部分兩方面，一方面是督導高檢署積極推動打詐方案……

李委員貴敏：又是督導，從金管會到法務部全部都是話術治國，全部都是用嘴巴講，現在已經累積了這麼多案子，兩位跟我講，這麼多案子多久之內處理掉？

林參事豐文：報告委員，因為執法機關是檢察機關，法務部是行政機關，我們只能夠督導。

李委員貴敏：所以法務部是行政機關，你不處理，你只是要求而已。

我要請教金管會，其實這次商總已經打先鋒了，政府部門金管會對於金融機構、對於臺商在大陸的融資、對於金融的保障等林林總總的東西，金管會做了什麼樣的準備？對於詐騙的案子，我們前面提到的是臺灣的部分，但詐騙有時候是跨兩岸之間，我們看到很多情形也有牽涉到對岸的，這個部分金管會做了什麼樣的準備？你也不知道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原來有一些聯繫……

李委員貴敏：我再換簡單一點的問法，我把它從高中生的問題換回到小學生的問題。你有沒有打算跟對岸協調，為我們臺商爭取權益？有還是沒有？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這要看我們的管道是怎麼樣，可能還要再瞭解。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要高高在上，等到人家來求你，是不是這樣子？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當然不是。

李委員貴敏：顯然都不及格啦！

因為時間限制的關係，下一個新南向政策的問題，現在我們是發現新南向有問題，是不是？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並不是，而是發現……

李委員貴敏：你知道央行的臉書上面講金融監督者，不就是金管會嗎？金融監督者就像在打地鼠遊戲一樣，問題發生的時候，就「咚」！把它敲回去裡面，跟你今天的回答其實是滿類似的，這個不是我講的啦，你要知道這句話其實不是我講的。我要問一下，你 21 日進行銀行壓力測試，結果是什麼樣子？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那個只是一個情境，還沒有那麼快。

李委員貴敏：好，21 日做壓力測試，結果還不知道，那你知道新南向銀行壓力測試做哪一些項目知道吧？副主委知道壓力測試做什麼？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因為它要 4 月底的時候才做回報。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你知不知道壓力測試做什麼？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比如說新南向國家，如果說它的經濟成長率變成負數或是負數擴大的話……

李委員貴敏：還不錯啦！到底你是央行出來的，所以只要跟你相關業務的回答至少好一點。

我另外要請教，我們現在看到很多金融商品的問題，衍生性金融商品，我們剛剛說牽涉到理專，我們看到瑞信跟德意志（Deutsche Bank）銀行，在國際間它有分等級，我問的應該是你比較熟悉的領域，所以你不要到時候又答不出來。這些銀行在我們投影片上面都告訴你了，就是等級 1、2、3、4、5，現在 5 當然沒有，至於 3 的部分，我們看到法國其實也是大規模的搜索，說牽涉到稅務的問題，但是任何的情況都會增加它的財務負擔。我要請教這些訊息，金管會到今天為止掌控了沒有？你有沒有掌控？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有。

李委員貴敏：很好，都掌控了。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你所列的是全球性的重要系統性銀行。

李委員貴敏：對，你讓我問問題嘛，好不好？你已經掌控問題我覺得這是好事、非常好，我的問題是，就你掌控的對臺灣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很多都是我們常見的銀行比如說 HSBC、Citibank、BOA 等等，這些問題如果發生的時候，它對臺灣的影響是怎麼樣？財政部部長也可以準備一下，因為公股銀行也牽涉在裡面喔，你不要坐在旁邊覺得跟你無關。請副主委回應。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們會去瞭解我們主要銀行對這些國家的……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也沒準備，你都是說我會怎麼樣「I will」，但是在此時此刻民意代表問你的情況之下，你是沒有做任何事情，這就是你的答案。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目前所掌握的，就是瑞士 81……

李委員貴敏：莊部長，也不知道？哇！我們以後國會的質詢要從正常的質詢，降階降到幼兒園的程度啊！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沒有，其實對於這些事情，我們對公股行庫部分……

李委員貴敏：你現在掌控的情形，對臺灣的影響是怎麼樣？

莊部長翠雲：對我們公股事業，直接暴險的大概只有 153 萬臺幣。

李委員貴敏：只有 153 萬元新臺幣？

莊部長翠雲：對，舊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全部的公股銀行，只有 153 萬臺幣嗎？

莊部長翠雲：直接暴險的部分。但是在美國地區整個暴險金額是一兆六千多億。

李委員貴敏：你連念都念錯，部長我這樣子建議，我不要讓你在大家面前出糗，給我正確的答案，正確答案比較重要，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我們全部整理後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同樣金管會的部分，拜託一下把正確的訊息給我，然後官樣的文章，我覺得就省略了，因為我們講求做實事，可以嗎？好，謝謝。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10 時 30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部長，今天我們在談權證避險降稅，這也算是一個投資理財商品，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現在很關心年輕人，我們來看一下，根據媒體最新的報導，現在的年輕人二成沒有存款、七成有背債，您覺得怎麼樣可以在我們的金融商品市場上給年輕人一個方向呢？

莊部長翠雲：現在金融市場……

鍾委員佳濱：還是說金融市場不應該是年輕人，尤其是低薪的人玩不起的，是不是這樣？

莊部長翠雲：那倒也不一定，現在很多小資族……

鍾委員佳濱：對不起，打斷你的話。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是金融研訓院做的調查，它說年輕人有五成自認不瞭解金融，45%的 Z 世代憂慮收入不足啊！但是這種情況之下的 Z 世代更偏好投資虛擬資產，您周遭有沒有 Z 世代？

莊部長翠雲：有，總有一些年輕人。

鍾委員佳濱：他們是不是反映出這樣的一個情況？

莊部長翠雲：他們基本上對於金融的瞭解程度還不錯耶！

鍾委員佳濱：還不錯？你覺得他們會比較傾向去股市投資還是去買虛擬資產？

莊部長翠雲：就我周邊的一些年輕人，他們不是公務員，我們公務員另外談，他就會去買零股。

鍾委員佳濱：有固定收入的年輕人可能會買零股，這也是一個方法，但是現在有更多的年輕人，陳建仁院長接受了本席的建議，現在有五十多萬的學貸族念大學是靠就學貸款，就業之後可能月薪未達 4 萬元，可是每年平均要還將近 4 萬的本息，現在行政院用 3,800 億疫後特別預算幫助他們減輕負擔，是不是很值得肯定？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當然本席也建議了包括在學的部分。

接著我們來看一下，這些人你覺得除了財政部主導發 6,000 之外，我們政府也支持學貸族，這些人本來在煩惱今年要還 4 萬元，突然政府幫他還了，你覺得他會有什麼樣的反應？

莊部長翠雲：對他來說負擔可以減輕。

鍾委員佳濱：負擔可以減輕，搞不好就有一筆小筆的可支配餘額，本來他可能想說我要存個 4 萬元還今年的本息。但政府幫你還了，可能手上還有 2、3 萬元就不用還了，他剛好有個 2、3 萬元可以運用，是不是這樣？

莊部長翠雲：是。

鍾委員佳濱：差不多是這樣嘛！我們來看一下，雖然學貸是教育部在主辦，但是我發現的承貸銀行中公股行庫超過八成，這您知道嗎？國庫署知道嗎？沒錯吧？這幾個銀行為主，當這些年輕人有了 2、3 萬元的餘裕之後，你會建議他怎麼做？

莊部長翠雲：你說如果他有這個餘裕嗎？

鍾委員佳濱：對，這 54 萬 6,000 的學貸族，突然政府幫他免除了今年的學貸，或者說幫他繳了這個學期的學費，因此他的口袋裡多了一些些可運用的支配所得，你要叫他去買什麼？

莊部長翠雲：建議他買什麼嗎？

鍾委員佳濱：我是問拿去做什麼用途，這個問題可能有點難啦！比如說我認識的年輕人，他講說這樣好啊，我養貓咪，幫貓咪買一些比較高檔的罐頭；或者比較時髦的人，他會去買一個貓的 NFT。部長有買過 NFT 嗎？

莊部長翠雲：沒有。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 NFT 可以投資嗎？有什麼樣的可期待性？

莊部長翠雲：因為我不熟悉，所以我也不會去建議。

鍾委員佳濱：這個年輕人如果是你家的晚輩、朋友的小孩，你會建議有這個錢趕快去弄一個青年購屋基金，為自己投資理財做打算，會不會？

莊部長翠雲：也許會吧！

鍾委員佳濱：也許會。你知道內政部有推出一個青年購屋基金的想法，你瞭解嗎？

莊部長翠雲：是，我有看到。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希望年輕人能夠從現在開始為自己長遠的未來做打算。請問一下，目前八成的學貸是公股行庫承作，突然之間這些學貸族口袋中多了 2、3 萬元的餘裕，請問公股行庫可以怎麼樣幫助青年理財，提供優於市場的商品給學貸族？與其叫他去努力的賺第一桶金，還是幫他鑿一口井，可以長長久久的幫自己？

莊部長翠雲：我覺得協助年輕人瞭解理財或是金融相關商品是公股行庫可以去做的。

鍾委員佳濱：簡單講，現在八成的學貸都是由公股行庫承貸，本來他今年要拿 4 萬元給公股行庫還學貸，突然之間這筆錢政府幫他還了，此時他的口袋可能沒有 4 萬，但是有二、三萬，那本來是要還學貸的，要是民間的商業銀行、保險公司經紀人知道他有二、三萬的餘裕，可能就會推薦他一些理財的好商品，但既然這些人多數都是公股行庫的客戶，你們可不可以提供一些優於市場的商品給這些學貸族，幫忙打理他的未來，可不可以考慮一下？署長，可以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想，如果能夠提供一些投資商品讓小資族去投資，而且這個投資也可以幫他們做儲蓄，的確是一個很好的構想。

鍾委員佳濱：部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莊部長翠雲：瞭解。

鍾委員佳濱：突然之間這 54 萬多人不用去還那 4 萬元，他口袋可能就會有二、三萬的餘裕，這是一個多大、可能潛在的市場，我們希望他不要拿去消費掉了，所以請銀行趕快幫他規劃一下，鼓勵他買一些可長可久的投資產品，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是，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

鍾委員佳濱：好，接下來我要請教與國產署有關的一則新聞，國產署希望專業人士來擔任公益遺產

管理人，但這 5 年來，擔任遺產管理人案件收案 1,248 件，結果結案件數不到二成，只有 256 件結案，據國產署副署長表示，因為繼承人拋棄繼承有漸多趨勢，希望律師、會計師、地政士等能投入這項公益職務，但為什麼專業人士投入公益意願這麼低、結案數這麼少，署長的想法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曾署長說明。

曾署長國基：第一個，報酬比較低；第二個，這些案件都是很複雜的；第三個，如果處理不好的話，這些律師或是地政士可能還會負有一些責任，就是被其他未來出面的繼承人控告。

鍾委員佳濱：還有更嚴重的，部長，我講給你聽，根據家事事件法，可以選任公務機關或自然人來擔任遺產管理人，比方說國稅局或債權人提出來後，檢察官會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此外，若繼承人不明或繼承人均拋棄，也是一樣的處理，而此時法院可能會裁定由公務機關來管理，比方說國產署，由它幫忙管理他的遺產，或者找一些自然人來管理，但是我們看到了，國產署的量能有限，而且這些自然人也不太願意擔任被拋棄遺產的遺產管理人，因為風險高，而且還有一個更高的風險，根據遺贈法，納稅義務人除了繼承人之外，選定的遺產管理人，也是納稅義務人，我這裡有一件一審的案件，遺產被繼承人有一筆 5,500 多萬未申報，結果遺產管理人也沒有注意到，沒有幫他申報遺產稅，所以這個遺產管理人、這個律師就被罰了 5,500 多萬，部長知道這個情況嗎？

莊部長翠雲：我有瞭解這個案子，我們要追的是被繼承人的遺產稅及相關罰鍰，這必須是針對原有、固有的遺產，而不能及於遺產管理人他自己固有的財產。

鍾委員佳濱：是的，部長你非常明理，所以你們在 2011 年 5 月 3 日的函釋提到，遺產管理人如果短漏報，得以遺產繳納，應免對其固有財產執行，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的。

鍾委員佳濱：這就是你們函釋的意義，財政部也不認為應該對公益律師執行罰鍰，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不應該的。

鍾委員佳濱：財政部在相關的遺贈稅當中，是用一個函釋來處理，但是法務部、其他的債權人，根據的則是行政執行法，換言之，法務部它不理你啊！如此造成公益律師仍然有稅捐跟罰款的風險，請問該怎麼辦？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我們也跟法務部有過多次的溝通，希望按照我們部裡 100 年 5 月 3 日的函釋辦理。

鍾委員佳濱：希望？

莊部長翠雲：對。就是以遺產為執行範圍，然後不能超出這個遺產的範圍。

鍾委員佳濱：法務部有理你嗎？

莊部長翠雲：這有相關的個案，也都已經註銷這樣的處理了。

鍾委員佳濱：好，可是你又不瞭解了，雖然你跟法務部表達這個期望，但是臺北市律師公會直接表示，修法前他們不會推薦遺產管理人，修法指的是修遺贈法，並明定公益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者，僅於遺產範圍內為稅捐及罰鍰之納稅義務人前，公益律師擔任管理人仍然有法律風險，所

以遺贈法第六條第一項修法之前，臺北市律師公會礙難推薦遺產管理人，部長瞭解嗎？他的意思是你們要修法，所以你們要不要修法？

莊部長翠雲：他的意思是說在遺贈稅法修法之前，不會……

鍾委員佳濱：對，若遺贈稅法不修法明定，他就是會有風險。

莊部長翠雲：是，這個部分我們回去會再研議一下，看看是不是在哪一個法條……

鍾委員佳濱：所以基本上你認同？你們財政部本來也不主張對這些遺產管理人的固有財產課以……

莊部長翠雲：是，不應該。

鍾委員佳濱：遺贈法是你們主管的，你們自己來修法就最直接了，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我們回去……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我的結論很簡單，我希望財政部國庫署請承辦學貸的公股行庫，可以針對這些學貸族提供他優於市場的金融商品，因為他被免除了一個負擔，手頭就有了一些餘裕，這 80%、54 萬人在公股行庫進出，此時你們提供他一個適當的理財產品，讓他們可以把這筆小確幸變成對自己人生未來的投資，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是的。

鍾委員佳濱：另外，二個月內請評估修正遺贈法第六條免除公益遺產管理人固有財產之納稅裁罰的風險，將行政執行只限定於他管理的遺產範圍內，可以做到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回去後會評估一下。

鍾委員佳濱：二個月內可以嗎？

莊部長翠雲：可以三個月嗎？

鍾委員佳濱：三個月後就休會了，主席，二個月，好不好？

主席：好啦！二個月。

鍾委員佳濱：謝謝主席、謝謝部長、謝謝兩位署長。

主席：請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41 分）部長、副主委兩位早安。今天主要是針對權證避險降稅進行修法，我們知道財政部跟金管會已經有一些共識了，不過如果從千分之三降到千分之一的話，一定會有稅損，這個稅損依據財政部所提出報告來看，它算是一個小稅損，不是真的造成非常大的影響，但是這樣的小稅損，真的能夠換來更多的大稅收，或是對我們整體金融市場和金融商品市場能夠有活絡的狀況嗎？我也必須講，在這個會期當中我們也討論過當沖降稅，如果是當沖降稅的話，一般民眾是比較有感的；如果是權證避險降稅，還是必須要有所謂的商品，必須透過券商，然後來開發商品，讓商品能夠更符合市場的需求，簡單來說，對民眾來說，他直觀的感覺是比較少的，所以我想要請問莊部長，對於這樣一個實質的降稅，這樣的小稅損真的能夠換來大稅收嗎？或是對於民眾在前進金融市場選取金融商品上是不是可以有更大的利多？就這個部分財政部跟金管會是怎麼評估的？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早。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是金管會提出相關的建議，目的是希望權證市場能夠

更活潑，讓投資人有更多的選項，所以在評估上的雖然證交稅有部分的減少，但是整體來說，增加的稅收是八點多億元，這是 1 年的評估量。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要問一下蕭副主委，這是如何推估和推算出來的？我必須講，我們在財政委員會，常常要面臨的就是稅收、增稅和降稅，常常都會處於這樣的過程當中，而民眾想問的就是，這是不是真的實質有感？有的時候雖然降稅了，但是民眾會說他是沒有感覺的，又或者在商品上，當然我並沒有要介入相關商品的設計，但是民眾就會想問，在購買所謂金融商品的時候，這真的是有幫助的嗎？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第一層受益者當然是證券商，我們希望透過它的受益後，對於相關報價的 spread 就會縮小，就是提高流動性，間接讓民眾更願意來利用這個商品，我們是以間接方式來達到一個促進交易的目的。

林委員楚茵：張局長是不是有要補充說明？因為我覺得我們在這邊討論的時候，大家都會想問，這個部分是不是就像剛剛講的，第一層真的是券商獲利，還是說其實這又是另外一種經濟紅利全民共享？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我想降稅之後的效益應該是全民都會共享到。

林委員楚茵：為什麼？

張局長振山：因為在整個買賣過程中，降稅之後成本降低，避險成本也降低，而投資人買的時候，因為有降低的稅負，所以在操作的時候，他可以有更多元的方式來整理這種避險的工作。

林委員楚茵：大家就會問，到底是自營的部位還是權證避險的部位？這個部分接下來後續的管理，我相信證期局或者是金管會的責任就會很重大，因為這個就會變成，如果是投資部位，那當然就不行，自營的部位不行，但如果是避險權證的話，這個要講清楚，因為這就是降低了所謂的管銷、開銷以及成本的費用，對不對？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跟財政部有溝通過，怎麼樣去控管那個真正的標的物，不要讓它有其他非標的物混在那裡面，所以帳戶的部分我們和財政部有做一個控管的討論。

林委員楚茵：從張局長的回應當中可以知道，這個問題討論其實有一段時間了，只是在去年年底順利送進來立法院，也就是有政院的版本之後，我們在 2020 年 5 月完成稅式支出評估，言下之意就是財政部和金管會是有做好準備的，不過，本席看到在你們提出來的版本第十六條有規定，在修法之後的六個月才要施行。這表示你們還是需要時間準備，但是需要這麼長的時間嗎？因為我們會提這個修法，表示不只是主管機關認為有需要，整個產業也認為應該要上路，必須能夠從小獲得更大的稅收獲利，甚至是全民一起共享，為什麼還要到六個月？你可能會說這是因為修法，每次施行細則出來就是給六個月的時間，但是時間有沒有可能再縮短，既然準備了這麼久。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報告委員，如果確定修法以後，需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林委員楚茵：對，沒錯，但配套措施需要修這麼久嗎？你要知道，像我們說要發 6,000 元，在這個

預算通過之前，行政機關都在做準備啊！這些配套的研擬要花到六個月以上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需要。第一個，專戶內如何做數量上的控管，券商避險專戶內如何正確對證券商發行權證的標的股票來進行一個 match？因為你是做避險的，而且券商也要對它的電腦系統做相關的調整。

林委員楚茵：所以所謂的施行細則的部分，不只是主管機關要準備，券商也要花時間改系統，要做準備、要申報，所以一定就是要有六個月的準備時間，才不容易倉促，是這個意思嗎？怎麼沒有人回答我？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的，沒有錯。

林委員楚茵：你們要回答我，不然變成我自問自答，很奇怪耶！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的。

林委員楚茵：謝謝，金管會副主委請回座。接下來我要問莊部長，我知道部長從國產署的單位一路上來，非常資深，本席對於國有土地的使用一直都非常關注，我看了一下，從 2020 年到 2022 年，有關於我們清查、清理被強占的國有非公用資產的部分，執行計畫做得非常好，都是突破 100%，以我現在拿到的資料來看，到 2022 年 9 月為止，已經到了 77.31%，預算逐年增加，執行率也很不錯，但是我們來看一下近五年被占用及處理被占用國有土地筆數，被占用的筆數還是在逐年增加當中。我想請問部長，這是怎麼回事？到底是清查無力？還是越清越多？還是你清完之後，後面又來占有它？到底這個過程當中發生了什麼事情？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對於占用的清理一直是國產署非常重要的工作，在我們的相關清理計畫裡面有分清理和處理，清理就是針對有一些目前我們對它的實際使用狀況不清楚，我們一定要去現場看，如果是占用，我們就會在我們的管理區分裡面列為占用，這是第一個，會因為我的清理越多，占用發現就會越多；第二個是處理的部分，以筆數來看其實是不準的，因為我們這裡的筆數是指在我們國產裡面的紀錄的筆錄是用所謂的錄，也就是說，在我們的觀念裡面是一筆土地，可是如果裡面有不同人的使用、不同的一個法律……

林委員楚茵：所以一筆土地會變成好多錄？

莊部長翠雲：所以面積其實是比較準的，因為面積是我實際處理以後收回的，我實際收回才算處理完畢，所以面積會比較精準，筆的話有時候是因為一筆會分成好幾個 record。

林委員楚茵：果然是莊部長的專業，這大概是我在質詢有關國有土地的部分我聽得最清楚、最明白的一次，所以我們整體要來看是整體的面積，筆數有時候只是同一筆土地當中被使用的紀錄不同，所以一筆土地有好幾錄。我還是期許國有財產署在這個部分能夠實際讓民眾感受到，我們在收回或者是處理被占用的國有土地上是有更積極作為的。

另外我想問的是，在國有土地收回來之後，我們都知道，國有土地如果不是已經正在使用的話，我們都可以開放給民眾來申請，但是我發現目前在 3,017 筆的國有土地當中，國有財產署已經核發了同意書，而且有多人在線等的狀態當中，有 344 筆依舊是閒置中，這中間我必須提到的是，本席之所以會關心這樣的題目是因為它可能卡在的情況是，他申請了而且也發了同意書之後，他可以占 2 年，在這 2 年當中，如果他不進行使用，他還是知道什麼時候他申請會結束

，言下之意，我所看到的是有 11% 閒置在那裡不使用，不使用的原因是什麼我不知道，但是我們都知道，很多土地在取得的成本上，尤其是你今天是申請國有土地的時候，他所要付出的成本是比你在外面持有土地可能來得低，這會不會變相讓這些申請者就在那邊養地，我把時間框下來之後我不做使用，這也是一種國有土地的浪費，我想問的是，像這種申請了 2 年內沒有使用，這部分有沒有追蹤？還要繼續給他作為優先的申請者嗎？有沒有什麼樣的相關限制和法規？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這裡發的同意書是我們同意他去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相關後面程序的同意書，只是同意他去申請，所以他要實質用這筆土地必須經過相關的程序，譬如說，他可能要經過用地的變更，或者他要設置什麼必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建照也好，或者各類型的，所以有 2 年的時間，但是你在這 2 年的時間裡面什麼都沒做的話，這張同意書就會註銷掉，也就是……

林委員楚茵：同一個人還可不可以再申請？不行？

莊部長翠雲：就不能再同意。

林委員楚茵：他會不會有優先的承租權，或者是優先的使用權？

莊部長翠雲：沒有。

林委員楚茵：都沒有？言下之意，我們絕對不會有這種情況，就是他申請了卻故意不用，然後空在那裡。

莊部長翠雲：對。

林委員楚茵：所以目前這 11% 閒置的都是有其原因，而且國有財產署或財政部有去瞭解，都是有原因，也許是別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沒有給與申請的核可，是這樣嗎？

莊部長翠雲：對。

林委員楚茵：確定嗎？

莊部長翠雲：他有很多程序要走的話，我們知道他在進行中，如果什麼都沒做就會註銷他這張同意書。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我的時間到了，對於這 11% 為什麼可以閒置在那裡相關的部分，會後請財政部國產署給我一個報告，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的，謝謝委員。

林委員楚茵：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嘉瑜發言。

高委員嘉瑜：（10 時 54 分）部長好。現在財政部針對房東的大查稅，主要是針對非自住房屋五戶以上，據瞭解，目前大概稽核 2 成，但是補稅額已經高達 8,000 萬元，以現在這個進度來看，到底什麼時候可以把非自住房屋五戶以上查完？你們的進度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委員好。今年底這個專案計畫會去查總，總查的是 7,603 件，到去年底為止查了 3,297 件。

高委員嘉瑜：大概什麼時候會把這七千多件查完？

莊部長翠雲：今年底。

高委員嘉瑜：所以今年底會查完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是的。

高委員嘉瑜：所以目標是今年底？

莊部長翠雲：是。

高委員嘉瑜：據瞭解，2024 年之後會有所謂的 AI 平台查核模型，這個部分已經完成了嗎？

莊部長翠雲：目前在處理、建置當中。

高委員嘉瑜：因為號稱是 2024 年、明年要上路，所以是不是明年確定會上路？

莊部長翠雲：這部分請財資中心來做補充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財資中心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文熙：有關 AI 的部分，我們會先做自行的檢核，先確定它能夠準確運作到一定程度之後，我們才會決定。

高委員嘉瑜：預計什麼時候上路？

張主任文熙：剛才部長有說，2024 年如果準確率可以達到理想的話，我們才會上線，但是如果相對的它的準確率並沒有如預期理想的時候，我們就會延後。

高委員嘉瑜：所以原則是 2024 年會上路，是不是？

張主任文熙：是。

高委員嘉瑜：因為你們現在預計的查緝對象是持有非自住住宅的囤房族，大概是 52.6 萬人，這個數字是怎麼預估的？因為以我們現在所看到的，租屋家庭大概是 102 萬戶，2019 年申報租賃所得的是 32 萬間，所以這中間還有 70 萬戶的落差，你們自己所預估的是 52.6 萬人，這個落差還是滿大的，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宋署長說明。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是用 110 年度去統計，那是自行申報，經過我們核定的大概有 65 萬戶，但還是可能有一些像您講的，有一些可能房東沒有誠實申報的狀況，所以我們才會有訂定各項專案，今年的專案就到今年底為止，剛才部長也有特別跟您說明。

高委員嘉瑜：我是說這中間的落差啦，非自住五戶以上的部分今年查完之後，下一步是什麼？

宋署長秀玲：我們本來就有常態性的查核，這只是針對一些特定族群。

高委員嘉瑜：這是專案的查核就對了？接下來本席要請問部長，我們 2022 年稅收超徵高達 5,237 億元，已經連續兩年超徵創紀錄，就這個部分，我們之前也一再呼籲，希望能夠研議不合理的貨物稅的改革，其中包括汽機車的貨物稅，其實長期以來大家認為已經不合時宜，而且汽車和機車都非常的高，審計部當初的意見也認為包括油氣、車輛等等的稅制改革，還有機車課徵貨物稅、空污費的合理性，應該要去做考量，財政部有沒有就這個部分做一些研議？

莊部長翠雲：有關汽機車貨物稅的部分，目前汰舊換新或者他買的是改用電動汽機車的話，貨物稅都有減徵的規定，這個部分也是配合所謂的……

高委員嘉瑜：但是因為行政手續非常繁複，如果能夠就貨物稅的部分來做一些改革的話，這比較符合現在綠色稅制的期待，大家也認為機車 17% 貨物稅這個早期的觀念到現在其實早就應該改了，所以我們也希望新的部長新官上任，能夠針對這些不合理的貨物稅重新去瞭解、檢討，不要再因循過去的制度，沒有新的氣象，這樣換部長好像有換跟沒換一樣，我希望部長能夠去瞭解一下這個問題，因為我們也希望這些不合理的貨物稅、娛樂稅，包括保健食品 30% 的關稅，還有汽車關稅不合理的狀況，都能夠一併去改革，希望部長能夠去瞭解一下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委員的期許。

高委員嘉瑜：關於今年稅收超徵的部分，很多人就質疑說是不是還會發現金？部長是說機會不高，我們現在是不是有一個制度或是有一個方向來看，到底什麼情況我們要發現金、什麼情況我們是要拿來還債？標準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基本上，實際的收入，所謂收入超過預算數，那只是我們的預算數在當時估的時候，因為發生一些情況的變化，因為差了 2 年，所以使我們的預算數比較低，以致於我們的實際收入高，關於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還是應該要減少舉債，然後盡量去還債，或者到累計賸餘，讓我們的財政更有韌性。而發現金這件事情，事實上是因為立法院已經通過特別條例以後才編列這個特別預算，跟實際收入超過我們的預算數其實是……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大家就問標準到底在哪裡嘛！因為你年年超徵，不是這兩年而已，過去 5 年、7 年超徵的狀況，大家也都把數字拿來列舉了，如果年年稅收超徵跟預估有這麼大的落差，尤其是今年又創新高，大家就會覺得這個預估的模型是不是應該要調整？為什麼會有超徵這麼多？裡面是不是預估的狀況有一些失靈的狀況？就我們之前所說的。我還是希望財政部就這個部分能夠再重新檢討，不要連年有這種稅收超徵，讓大家覺得政府的國庫好像有一筆意外之財，然後就會有發現金這樣的呼籲，針對這部分，財政部還是應該要檢討。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有關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在做了，所以我們在 2 月已經召開專家會議，也就是除了機關內部之外，還有請外部……

高委員嘉瑜：所以針對所謂預估模型……

莊部長翠雲：以預估模型來做探討，也就是我們會把相關的一些因子，或者是所預估的模式方法做一些調整，希望我們未來的預估能夠更準確，貼近事實。委員，謝謝您的提醒。

高委員嘉瑜：好，謝謝部長。接下來請教金管會副主委，因為剛剛其實也有委員關心到社群冒用名人詐騙投資的這個部分，因為我最近自己也被拿來做為投資詐騙的工具，把我的照片在各個臉書網頁推播，甚至還買廣告，請大家加入投資理財社團，連立委，他們都敢這麼囂張了，你看在 YouTube 上沈春華還被拿來做為樣版，然後推播廣告，這樣的一個行為，大家已經是無法容忍了，而這麼長久以來，金管會的作為是什麼？最近金管會說有邀集 Meta、Google 去瞭解他們的後續如何打詐，因為昨天我有問陳建仁院長，包括內政部長林右昌之前說要實名制，就這個部分，目前我們到底有什麼具體的作為？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委員好。我們那天開會主要是讓 Meta 跟 Google 配合主管機關的需求，有一些

東西可以去做下架，然後……

高委員嘉瑜：因為在第一時間這些人還買贊助，你可以看到旁邊還有「贊助」，也就是說它用我們的名義去買廣告，然後去推播這樣的一個東西，顯然 Meta 已經成為詐騙集團的幫兇了，它提供這樣的平臺，還接受了審核，讓這些不實的廣告、詐騙廣告可以上架及推播，難道 Meta 不用負責任嗎？同樣的 Google 也是，不能只收錢，然後不用負任何的管理責任，更何況他們在這些廣告刊登之前都還有審核，尤其是我們政治人物如果要買廣告，在 Meta 上還要經過非常嚴格審核，怎麼詐騙集團買廣告卻可以輕輕鬆鬆，有審核跟沒審核一樣？所以在這個部分，這些平臺的責任到底在那裡？誰來負責監督？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金管會主要是負責監理金融機構，如果是像這樣的平臺，我們會橫向溝通……

高委員嘉瑜：所以現在金管會就是要匯集經濟部、數發部，還有警政署，針對這個平臺所衍生的，從過去到現在這種一頁式詐騙的問題、投資詐騙的問題，好好的去做一個通盤的解決，你現在告訴我 Meta 同意詢問母公司，它是詢問什麼部分？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它要詢問母公司它可不可以直接下架，就是他們整個的政策是怎麼樣。

高委員嘉瑜：這個多久會有一個結果？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容我請我們的局長來補充。

高委員嘉瑜：先不要問它有沒有詢問母公司何時可以下架，光是在審核的過程中，它就沒有責任嗎？它如何審核，讓這樣的不實廣告可以刊登？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像剛剛講的 Google 跟 Meta，其實如果發現異常，他們有一個通報單子，填完那個通報單子，他們會去處理，它告訴我們希望最遲到 24 小時，它要處理、做下架動作，至於審查過程中，他們有訂定類似 SOP 的概念，將來他們去審查，因為我們後面還會再跟他們繼續討論，很多細節需要我們來協助。

高委員嘉瑜：好，因為現在這個投資詐騙的群組，從臉書上到 LINE 社群、到很多私人的這些通訊軟體等等，都有類似這樣的投資詐騙群組，已經越來越多，也越來越猖獗，那甚至很多網頁的網站是架在國外，導致很多受騙者其實也是求償無門，所以我們也希望我們的政府部門針對這樣一個新型態投資詐騙的手法跟型態，能夠有個具體解決的方法，否則用名人來做號召，做這樣的廣告，平臺也要負起相關的責任，所以我們也希望金管會不要任由這些平臺好像推託責任，其實也應該要求他們負起同樣的責任，否則他們就是詐騙集團的幫兇，好不好？謝謝副主委。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楚茵代）：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11 時 5 分）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部長，今天是幾月幾號？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3 月 29 日。

羅委員明才：3 月 29 日是青年節，過去青年滿懷希望，希望他人生可以成長，不過現在的青年是

很痛苦的、很辛苦的，因為實質薪資一直停滯，甚至相較起來是倒退的，這是很痛苦的一件事情，我們今天又提到的是權證、避險、降稅。降稅，我不反對，但是你也應該對青年朋友有更多的關懷，比如現在接著電價也要漲，水可能也要漲了，什麼都漲！像最近這幾天，不知道部長多久沒吃蛋了？

莊部長翠雲：有啊！我有吃。

羅委員明才：你都有吃？你知道我 3 天沒吃蛋了，我今天居然有一個小確幸，我去立法院吃早餐的時候，我吃到一顆荷包蛋，心裡好開心！請問部長，我們現在貨物稅有很多進來，包括奶粉、黃小玉等各方面，這都已經有降稅嗎？

莊部長翠雲：是的，我們在行政院有一個物價督導小組，對有一些大宗物資都有減稅，比如進口的黃小玉，營業稅的部分已經是沒有在收了，本來黃小玉也沒有課徵貨物稅。

羅委員明才：這些降稅的影響是怎麼樣？我記得有一年好像奶粉進口稅也都降調了嘛？

莊部長翠雲：對，進口烘焙用的奶粉以及奶油等等，關稅的部分也都有調降。

羅委員明才：調降多少？

莊部長翠雲：有的是按額度，有的是按稅率，降 50%。

羅委員明才：那就乾脆降到零啊！或者你也可以降到千分之一啊！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降稅是機動降稅，也就是在法律裡面有授權行政院可以去做機動降稅，如果不是有授權的部分，就涉及到法律的修正，可能時間就緩不濟急，所以這個部分……

羅委員明才：上次奶粉降的時候，是什麼時候開始降？降了以後有再調升嗎？而降下來的影響是怎麼樣？

莊部長翠雲：有關這個部分，整體來說，我們減稅已經達到 571 億，我們降低各個廠商的一些成本，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反映在售價上，另外我們也配合有關物價的查緝小組，我們國稅局去配合查緝避免有囤積或哄抬價格，這個部分都在做。

羅委員明才：因為這樣降稅，實質的奶粉售價有沒有調降？

莊部長翠雲：這個實質的售價……

羅委員明才：不要我們降了稅，降了半天都好到了廠商，可是年輕人也不敢生，因為奶粉錢太貴了，養不起！

莊部長翠雲：但是除了稅以外，當然它的價格上漲還有其他的因素，但是我想降稅的部分事實上是減緩廠商的成本壓力。

羅委員明才：是。降稅，我支持！但是我希望實質上可以真正照顧到更多的年輕人。

莊部長翠雲：是的。

羅委員明才：譬如蛋好了，我們現在蛋都吃不到，甚至有的說吃不起，蛋餅沒加蛋，店家說對不起，最近沒有蛋。

莊部長翠雲：蛋的部分，農委會一直都在努力。

羅委員明才：像蛋進口要不要進口稅？

莊部長翠雲：進口的時候，30%的關稅，這個部分我們其實在……

羅委員明才：像這個 30%的關稅可不可以取消掉或是降低呢？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其實在行政院也討論過，目前是還在觀察中，還沒有決定。

羅委員明才：這個 30%蛋的稅，影響臺灣的市場是怎麼樣？因為現在蛋價節節高升，50 元、52 元、53 元，甚至拿 100 元要去買，都不知道買得到還是買不到。

莊部長翠雲：我想行政院會整體去考量，因為這跟整個產業有關。

羅委員明才：你考量看看，這 30%的稅降下來的話，是否有助於讓大家有蛋可吃？

莊部長翠雲：數量和價格可能是一個問題，因為現在數量不足，所以要透過進口，而我們的海關也對每次進口的航班都一直有紀錄，也就是會以快速通關的方式協助進口蛋通關進入臺灣的市場，這是我們可以做的，我們全力配合。

羅委員明才：進口蛋的稅如果調降 30%話，會造成稅損嗎？事實上，以前的進口蛋也不多，且這三、四十年從來就沒有說會缺蛋。

莊部長翠雲：是。

羅委員明才：真的是無奇不有，就今年和去年特別多，一下子是缺口罩、一下子是缺疫苗，現在又沒蛋可吃，是不是可以把這 30%的稅調降下來，趕快讓雞蛋的供應恢復正常？

莊部長翠雲：我們會在物價督導小組中討論。

羅委員明才：這是屬於你們可以自行機動調整的嗎？

莊部長翠雲：還要看行政院。

羅委員明才：須要修法嗎？

莊部長翠雲：不須修法，產業主管機關是農委會，由他們去評估。

羅委員明才：像這樣不須修法的，由於現在物價飆漲，很多年輕人都受不了了，所以本席在今年的青年節特別提出了這樣的看法，就是要為青年朋友發聲，多多照顧這些年輕人。像是房貸、學貸、生活物資等方面到處都是壓力，可不可以請財政部就這些對我們有幫助的貨物盤點一下，看要怎麼減免和調降稅賦，不知你手邊大概有多少可用的政策工具？

莊部長翠雲：我們再來盤點好不好？

羅委員明才：大概有什麼？除了剛剛講的黃小玉和奶粉，進口的尿布可不可以便宜一點？

莊部長翠雲：還有汽油、水泥等部分也都有調降。

羅委員明才：因為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比較低，消費者物價指數不斷竄高，包括接下來的清明節以及 5 月的粽子節，可能連豬肉都要漲，大家實在是受不了了，所以請部長多多思考這個問題來幫助年輕人，也正視貧富差距愈來愈懸殊的狀況，房子想住卻買不起，小朋友很可愛，想生但生不起，生了小孩也養不起，全部都是負擔啊！部長，怎麼辦？

莊部長翠雲：以居住的部分來說，內政部這次也推出了滿多的住宅政策以協助年輕人，不管是租屋還是購屋，對於減輕相關的負擔都有一些做法。

羅委員明才：請多加油努力。

接下來請教金管會蕭副主委，你們常常會對銀行進行壓力測試，現在都是由哪個單位在做金

檢？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我們的檢查局。

羅委員明才：檢查局遇到大的會不會不敢檢查，看到小的卻拚命檢查？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不會，他們有一定的程序，我們有分一般檢查和專案檢查。

羅委員明才：跟一、二十年前相比，從去年開始，今年的檢查頻率特別高、裁罰特別多，不知今年的預估目標是多少？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請檢查局來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賴副局長說明。

賴副局長政國：報告委員，我們都是依照差異化的檢查機制規劃檢查的頻率，對於公股銀行和民營銀行也都會做例行的一般檢查。有關壓力測試，我們檢查的重點也包含風險管理的部分，對此我們非常重視。

羅委員明才：你們今年裁罰預算的目標是多少？

賴副局長政國：這可能牽涉到各業務局的目標。

羅委員明才：你們不是都有一個目標嗎？比如去年的裁罰總數是多少？金額是不是不斷地竄高？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去年比前年還稍微少一點，這個是……

羅委員明才：去年比前年少，前年是多少？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大概是兩、三億元。

羅委員明才：我記得一、二十年前這方面的裁罰都很少。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但是……

羅委員明才：你們這樣裁罰對業者的管理有幫助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有。去年的裁罰還有一個比較大的特點，對於相關負責人比如董總的幾個案件可能會減薪，像是減薪 3 個月，我們希望能讓機構進行懲處，也讓金融機構的負責人感到懲處的壓力進而更審慎地強化負責人對公司治理的作為。

羅委員明才：聽說你們會選擇性地檢查。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就是去看看有什麼資訊，如果進行一般檢查的時候有發現某些指標特別異常，或是外面有人檢舉抑或反映哪一家特別怎麼樣，我們就會特別……

羅委員明才：金融秩序的安定和穩定非常重要，最近發現大家對保險的部分也很害怕，金融的部分有壓力測試，不知保險業的部分有沒有開始實施壓力測試？保險公司會不會出問題啊？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們對保險公司也會做壓力測試。

羅委員明才：測試的結果是哪一家比較危險？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今年度的現在還在做，至於是哪一家當然就不能這樣宣布，本來沒問題的……

羅委員明才：哪一家沒有問題？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這個……

羅委員明才：沒有問題的總可以講了吧？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們……

羅委員明才：還是全部都有問題？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不是，我們今年度的還在實施中，結果……

羅委員明才：你們要多小心，因為從美國矽谷銀行出現問題以後，感覺整個金融市場都很不穩定。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

羅委員明才：好的要多鼓勵，比較不好的要多輔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我們會……

羅委員明才：該增資的快增資。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沒有錯。

羅委員明才：請你們盤點一下。

接著請教證交所簡總經理，權證降稅如果通過的話，對整個交易市場有什麼幫助？我發現這一年以來，整個成交量不斷地萎縮，請問現在的日均量是多少？

主席：請證交所簡總經理說明。

簡總經理立忠：2 月的日均量大概在 2,400 億左右。

羅委員明才：我們在立法院不斷地努力讓當沖降稅，那個時候的日均量最高是多少？

簡總經理立忠：日均量最高的時候是三千九百多億。

羅委員明才：最高的量是多少？

簡總經理立忠：你是指金額嗎？

羅委員明才：對，是金額。

簡總經理立忠：在前年的時候達到最高峰，日均量是三千九百多億。

羅委員明才：不只吧！連當沖加進去，不是就到 7,000 億了？

簡總經理立忠：那是單日，但我說的是……

羅委員明才：單日最高是多少？

簡總經理立忠：我是沒有記，但應該有超過六、七千億。

羅委員明才：你看這個數字差很多，從當時的六、七千億，到現在剩 2,000 億不到，不知是出了什麼問題，請你們多瞭解一下，謝謝。

簡總經理立忠：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18 分）因為疫情的關係讓人民的生活出現了很多改變，也因為通膨所以大家就會想盡一切辦法生活下去。催生新型的支付工具讓人可以先買後付，等於是讓消費者可以採用彈性的支付方案延遲付款。先買後付也獲得了年輕人的青睞，並成為購物支付的新趨勢之一。

我們要瞭解，國稅局去年就開始針對先買後付聚焦查核，透過業者名冊，以及營業稅資料庫勾稽是否有隱匿營業收入的情況，結果你們給我們的答案是，發現有七、八成以上有這種支付方式者有逃漏稅的情形，請教部長，是這樣嗎？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實務上的情形，我是不是可以請賦稅署署長說明？

楊委員瓊瓊：好，請署長說明，這個數字是正確的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宋署長說明。

宋署長秀玲：報告委員，你應該是在講我們有一個營業稅專案查核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對。

宋署長秀玲：但我手上現在並沒有具體以什麼方式來逃漏稅的資料，只有一個統計數字而已，要問一下……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不知道，但是坊間都一直在討論這項議案，所以要請財政部針對先買後付的這種新型支付方式，應該要好好宣導，因為這已經成為年輕人的購物方式，本席不希望有這種購物方式，且已經成為一種型態，也朝這個方向在走，如此會引起人民的恐慌。請教部長，你們是不是應該正面來宣導，讓民眾瞭解，也讓想搞怪的業者沒有機會，是不是應當如此？因為這樣的數字讓人民恐慌，年輕人說他們就是要用這種方式消費，但怎麼會有七、八成以上的逃漏稅情形，這個太恐怖了。請部長回應。

莊部長翠雲：我想新興的支付方式只要是正常的，不要讓消費者受害，這是最重要的。

楊委員瓊瓊：對，這是正面的一個途徑嘛。

莊部長翠雲：對，是正面的，不要讓消費者受害……

楊委員瓊瓊：你們要如何防堵呢？

莊部長翠雲：有關稅收的部分，我們也不希望……

楊委員瓊瓊：你當然不希望，但是已經有這樣的情況了，要怎麼辦呢？

莊部長翠雲：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進一步去瞭解，好嗎？看看在執行作業上有沒有能夠更細緻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第一個，要去瞭解；第二個，你們要廣為宣傳，讓社會大眾不要再有任何疑慮，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避免誤解。

楊委員瓊瓊：對，避免誤解，好好去宣傳。

莊部長翠雲：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這個非常重要，因為誠如剛才羅召委所提到的，今天是 329 青年節，青年習慣的購物方式卻讓他們有所疑慮，這就對不起他們了，所以要好好去宣傳，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是，瞭解。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要請教金管會，我們臺灣是中美洲銀行的第一大持股會員國，占股 11.09%，以往長期透過這樣的形態對邦交國提供協助，比如說推動基礎建設、提供他們微型中小企業的融資，以及因應氣候變遷及我們所專長的農業永續發展等相關政策。但我們看到在 3 月 26 日中美洲友邦宏都拉斯發生這樣的事，讓我們很難過，民眾關心我國是否會主動退出總部設在宏都拉斯的中美洲銀行？請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委員好。這個還要再討論，不過我們……

楊委員瓊瓊：還要再討論？已經斷交了，接下來要怎麼辦？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以我們國家目前的處境，如果對外能夠維持一定的連結，我個人認為這樣是比較好。

楊委員瓊瓊：已經斷交，它已經宣告了，這樣要怎麼辦呢？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目前股權是在財政部，是不是請……

楊委員瓊瓊：請部長回應，本席剛才特別要請金管會說明他們的立場，而部長的立場是如何？宏都拉斯從臺灣獲得 6 億美元的融資，它是否能夠償還？6 億美元耶！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參加中美洲銀行（CABEI）是該銀行的會員國，跟宏都拉斯邦交斷絕是沒有關聯的。

楊委員瓊瓊：對，當然，所以本席告訴你我國占了 11.09% 嘛，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是，這是我們的股權，也就是我們在 CABEI 的……

楊委員瓊瓊：本席非常清楚，因為發生這樣的事件，我們會不會退出？以及 6 億美元應該會歸還給我們吧？這是人民的納稅錢耶！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會退出中美洲銀行，因為我們是它的會員國。

楊委員瓊瓊：好，第一個，因為我們是第一大持股會員國……

莊部長翠雲：是，且我們受到憲章的保護。

楊委員瓊瓊：那麼 6 億美元的部分呢？

莊部長翠雲：6 億美元是商業貸款，這個部分當然按照貸款融資契約來執行。

楊委員瓊瓊：請你注意好嗎？

莊部長翠雲：是。

楊委員瓊瓊：民眾已經在恐慌、已經在害怕，這些都是我們的納稅錢，6 億美元的融資是否還是會按照正常程序償還給我們？

莊部長翠雲：會按照正常投資契約來執行，如果不償還，當然有債權保全的執行。

楊委員瓊瓊：所以還是會維持 6 億美元的權利，對不對？

莊部長翠雲：對，當然，債權要保全。

楊委員瓊瓊：所以一定要注意。

莊部長翠雲：是。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注意債權再保，這個很重要，我們都有保嘛。

莊部長翠雲：是的。

楊委員瓊瓊：我們也可以跟社會大眾說明，請大家不要害怕，我們還是繼續往前走，是嗎？

莊部長翠雲：是的，我們繼續往前走。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2022 年金管會對金融業及上市櫃公司開罰 2.531 億元，相對於 2021 年開罰 3.34 億元，減了 24%，是裁罰金額 4 年來最低的；但我們可以看到，2019 年到 2021 年

你們達成率都是破 100%，只有在 2022 年少了一點，有 2.5 億元，而目標達成率是 87%。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要請教，2023 年金融監管收費費用是 14.6 億元，其中因違規裁罰的部分有 3.13 億元，這又是歷年來最高，本席就覺得很奇怪，2022 年你們達成率為 87%，可是我看到你們 2023 年的數字，我們直接聯想到是不是 2023 年又有銀行有狀況？是不是如此？因為金額是創 4 年來最高，會達到編列預算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報告委員，我們主要是透過裁罰來督促金融機構在遵法性的部分能夠做得更好。

楊委員瓊瓊：本席瞭解，因為時間關係，請針對議題回應。2022 年你們的達成率是 87%，但 2023 年竟然是增加到最高，這個讓人家直接聯想到是不是金融單位又有狀況了，有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並不是這樣。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這樣編列數字讓人民恐慌呢？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這個不會，因為增加有限，從兩億多元到三億多元其實只有 1 億元，那我們…

楊委員瓊瓊：占了 30% 耶！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沒有錯啦。

楊委員瓊瓊：副主委，這就 30% 了耶！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

楊委員瓊瓊：人民因為通膨，大家都很緊張，又怕有出狀況。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不會，我們只是透過加強監理，督促銀行繃緊一點，達成一個金融穩定的目標。

楊委員瓊瓊：本席還是希望，部長也在這裡，2022 年所編列預算的達成率是 87%，2023 年你們所編列的預算又是歷年來最高，而違規罰款收入是 3.13 億元，是歷年來最高，這個非常矛盾，所以民眾會懷疑是不是又有狀況，你們才會去裁罰，金額才會是歷年最高的。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不是，這只是一個……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還是建議，你們的數字讓人民恐慌，但本席一再強調，政府不應當讓人民恐慌，當然你編列預算是希望要達成，達成率是歷年最高，不就代表金融單位有問題嗎？

主委，你們宣示強化金管的決心，我們當然是給予讚許，但還是要謹慎，不要讓人民恐慌，好不好？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

楊委員瓊瓊：這個非常重要，因為這樣的數字邏輯太奇怪了。好嗎？謝謝。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好，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29 分）副主委好。根據刑事局及國外單位共同發布的 2022 年度詐騙報告統計，去年因為虛擬貨幣引發的詐騙損失高達千億美元以上，警大的施志鴻教授也曾經針對這個問題特別指出，詐騙集團如果透過加密貨幣費等方式做為洗錢工具，損失金額很不容易被追查

、也很難追回來。

我們也看到媒體報導，行政院將在 3 月底或 4 月初對外宣布，金管會要擔任虛擬資產——也就是虛擬貨幣跟虛擬通貨的監管單位；可是媒體也說，虛擬通貨交易平台業者的帳戶以及數位存款帳戶轉換為一般帳戶這兩種類型帳戶很容易變成打詐的漏洞。我們根據現有的虛擬貨幣交易情況來看，所牽涉到的關係人當中，第一個是平台業者、第二個是虛擬貨幣購買人、另外一個就是政府單位。

所以我想要請教一下副主委，去年全球第二大的加密貨幣交易所 FTX 破產，我們國內可能有 30 萬以上的受害者、損失也超過了 150 億，他們到現在還是求償無門。根據資料，全球目前有超過 500 間的交易所，可是只有 7 家通過銀行局的檢核、列在洗錢防制的監管名單之內，請問金管會要採取哪些做作法來加強對於這些平台的監管？又會透過哪些措施來有效規範沒有在國內設立的平台業者？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報告委員，金管會受到行政院指定，就金融投資或者是支付性質的虛擬資產平台作為主責單位，我們可能會朝三大方向對於主責事項進行監管，第一個，我們會訂一個相關的指導原則，我們也會請這些平台業者訂定自律規範，當然我們還會跟其他的部會共同協力，比較詳細的部分，我們近期會有一個政策說明。

游委員毓蘭：事後給我一個報告，好嗎？給我一個比較詳細的資料。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

游委員毓蘭：針對這種虛擬貨幣的詐騙，我覺得政府在這部分還是宣導不足，我們對於 Web3.0、AI 新世代的來臨，未來還可能會有智能合約等等的，金管會有沒有思考過要用怎麼樣的方法來減少民眾可能受害的狀況？又要怎麼樣協助受詐騙的民眾追償損失呢？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跟委員報告，我們最近會把主責相關的事項……

游委員毓蘭：所以還是要等到那個政策……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正式發表的。

游委員毓蘭：OK，我還是希望你們對於整體相關技術以及如何防制詐騙部分，現在一定要妥為因應，因為明槍易躲、按鍵難防，其實我講的按鍵是指，有時候 ATM 或電腦按鍵一弄出去就很糟糕了！我們國內的資安每下愈況，所以在虛擬貨幣的詐騙防制部分，本席希望能夠看到更完整的資料。

最後一題，我想要關心一下，在虛擬貨幣的發展之下，對岸在 2020 年就開始推動人民幣數位化，美國在俄烏戰爭之後也開始加速數位貨幣發展，我們前行政院長陳冲已經多次呼籲應該加速央行數位貨幣的推動跟研發。請問副主委，有關央行數位貨幣 CBDC 的推動跟研發，如果研發了這個之後，有沒有可能減少加密貨幣在洗錢跟詐騙方面的疑慮？可不可能減少詐騙的問題呢？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這個 CBDC 的機制是由央行主責，未來如果 CBDC 運用到金融圈相關機制的話，相信央行會來跟金管會做洽商，那時候我們再提供相關的協助。

游委員毓蘭：我建議你們一定要超前部署、預為因應，所以一樣的，關於我們剛剛在講的虛擬貨幣部分，既然你們已經被行政院指定為監管的主管機關，包括未來在數位貨幣的部分，也麻煩你們事後一併提供一份報告給本席，謝謝。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我們主要是針對資產交易的平台，謝謝。

游委員毓蘭：資產交易的平台？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謝謝委員。

游委員毓蘭：剛剛講的防詐、打詐，你們不是嗎？你們不是打詐國家隊？你們難道可以置身事外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有，也是國家隊的一員。

游委員毓蘭：你對於資產交易的平台，還有針對在虛擬貨幣交易上受騙的民眾如何進行教育宣導、保護與追償，以及未來如果央行推出數位貨幣之後的所有疑慮，我覺得都要一併思考，千萬不要等到未來如洪水猛獸般潰堤之後，你再來告訴我們說，我們來開始研議，好不好？事後給我一個報告，謝謝。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37 分）副主委好，關於打擊社群媒體詐騙，因為詐騙案件層出不窮，透過社群媒體方式進行廣告詐騙的也非常多。金管會日前表示，過去 Google 跟政府單位沒有窗口，導致用戶只能透過檢舉的方式來下架不實廣告，但是往往民眾檢舉之後，廣告還是會再跑出來，那怎麼辦呢？金管會這次就建立一個由政府通報下架機制，也就是說，由民眾通報政府，政府再去要求社群媒體下架，所以民眾如果看到不實廣告的話，透過向政府單位舉報，再由政府單位來通報 Google 跟臉書就可以下架，這個是金管會日前發布的新聞。副主委，我想請教具體上民眾要如何向政府檢舉？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委員好。主要後續真正實際在做的是刑事警察局，我們是召開一個會，大家一起會商、共同來推動。

邱委員顯智：所以到最後的結果是刑事局接受民眾的檢舉嗎？還是金管會？金管會這樣的作法看起來是，民眾向政府通報之後，政府機關再來要求 Google 跟臉書，所以金管會的作法是只有開一個會？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不是。

邱委員顯智：還是怎麼做？我現在是問你具體怎麼做？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還有相關的公會，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有相關的公會，現在由公會蒐集之後會跟刑事警察局通報，同時也讓我們知道這個案子的進行、控管它的時效。

邱委員顯智：什麼公會？

張局長振山：比方說證券商公會、投信公會等等這些公會變成一個窗口，然後把業者所收到的訊息轉達給……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現在是民眾嘛！你這個新聞是說，因為民眾過去沒有管道，對不對？現在改了，要改成民眾如果看到這個不實廣告，透過向政府單位舉報，然後政府單位再要求過 Google 跟臉書下架，這是你 9 號的時候邀集 Google 跟 Meta——臺灣臉書等網路社群媒體一起來為打詐尋求解方，會議長達 3.5 小時得出共識，不是嗎？結果你們現在一問三不知！

張局長振山：跟委員報告，其實就是 165 專案裡面的作業，我們現在是跟刑事警察局作為窗口；我剛剛講的是我們另外對民眾的部分，假設你買賣股票被詐騙了，可以直接跟證券商公會來……

邱委員顯智：你要講清楚啊！所以民眾現在是要跟證券商公會檢舉嗎？如果我在臉書或 Google 上面看到不實廣告，到底要向誰檢舉？

張局長振山：剛才講的 165 專案，其實他們的窗口，就是單一的窗口。

邱委員顯智：這個窗口是刑事局，對嗎？

張局長振山：最後會到刑事局這邊。

邱委員顯智：問題是，民眾要如何向政府檢舉？回答這一題就好了！你的意思是要民眾打 165？那不是一樣嗎！你開這個會開了 3.5 個小時求解方，到底解方是什麼？

張局長振山：剛才講的，我們另外也透過公會的作業……

邱委員顯智：好，假設打 165 檢舉，金管會從接獲這個檢舉到通報 Google 或是臉書社群平台，所需的時間要多久？

張局長振山：他們有跟我們反映，最遲 24 小時，他們就做處理。

邱委員顯智：臉書承諾 8 到 24 小時內會下架不實廣告？

張局長振山：是的。

邱委員顯智：這個要怎麼落實？

張局長振山：他們有設計表單，我們再依照這個表單填報給他們，表單上有編號，可以控管的。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們會去看，會去控管他到底有沒有落實，對嗎？

張局長振山：是的。

邱委員顯智：剛剛是臉書的部分，Google 也表示會盡快下架，實際上需要多久？什麼叫作盡快？

張局長振山：剛剛講的 24 小時是 Google 跟 Meta，他們儘量看能不能在我們的控制時間……

邱委員顯智：所以 Google 盡快的意思也是 24 小時？

張局長振山：他沒有明確的時間，我們後面還要跟他……

邱委員顯智：所以我現在問你，到底是多久？

張局長振山：他的回答說是盡快，但我們近期要再跟他開會一次，瞭解他的細部作業程序。

邱委員顯智：確認之後，再跟委員會做報告。再來要請教副主委，3 月 9 日到現在已經過了二十幾天，到底成效如何？金管會有沒做統計？有嗎？你現在是一問三不知！你們自己跟人家宣傳說：金管會 3 月 9 日邀谷歌跟臉書打詐，解方已經出爐了，都已經過了二十幾天，成效如何？有人來檢舉嗎？有沒有下架？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們禮拜五會召開會議……

邱委員顯智：會後再將成效送委員會跟本席的辦公室。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

邱委員顯智：最後一點，金管會好不容易終於要將虛擬貨幣納管，請問目前的立法方向是什麼？包含哪些項目？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剛剛已報告過，我們目前的方向是訂一個指導原則，然後也會要求那些平台業者依據這個指導原則來訂定自律規範原則……

邱委員顯智：指導原則的方向是什麼？本席具體來講，就以下幾個議題，金管會的立場應該要清楚。第一、如何確保業者落實資產分離，這是最核心的問題。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這個本來也有在裡面。

邱委員顯智：對，因為對業者來講，有哪些公司治理的要求要說清楚，避免 FTX 類似的問題再度發生，它就是沒有落實資產分離原則；第二、要如何保障消費者的權利？你對這個部分有辦法回答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這些都在我們那個原則裡面，這一次要怎麼訂出來，我們近期會來公布。

邱委員顯智：第三、未來會有多少人力在做這個虛擬資產的監管？專業跟人力資源是否足夠？這部分涉及到監管的量能，你不能告訴我，最後只有 3 個人在管，那就表示你們根本沒有要做這件事情！最後，請金管會參考 IMF 的報告，網址就在這邊，本席之前也質詢過。IMF 的報告非常詳細，就這個部分也有分穩定幣、無擔保加密資產等等。請於一個月內就我國虛擬資產監管的立法計畫，提交書面報告到本委員會跟本席辦公室，可以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可以。

邱委員顯智：本席的重點是，你應該參考國際通例的這個報告，應該具備哪些監管立法計畫，其實都非常清楚。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

主席：資料後補。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繼續請李委員德維發言。李委員發言完畢，我們休息 10 分鐘。

李委員德維：（11 時 45 分）首先要請教副主委，金管會針對 0 元炒房團所辦理的不動產專案金檢，對聯邦、新光各罰 150 萬元，元大則予以糾正，聯邦銀行卻不惜得罪金管會，大動作的發佈新聞稿反駁，並在他的聲明裡面說：絕無金管會檢查所稱配合炒房團，而且造成他的商譽損失。他會不會告你，我不知道；他敢不敢告你，我不知道。第二點、他說金檢局所講的金融檢查缺失，已經在陳述意見裡面充分說明，但沒有獲採納，非常遺憾。所以我想請教金管會，一般來講是民不與官鬥，為什麼聯邦銀行會這樣大刺刺的出來跟你鬥？他是不是有什麼重大的冤屈？他沒有獲得採納的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會做相關的裁罰都是有所本，檢查局到現場調閱相關的資料，這都是有根據。

李委員德維：副主委說有所本，你一定是這樣講嘛！但重點是，你裁罰他以後，他竟然出來跟你對抗。你認為都是你對、他錯，是這個意思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原則上，我們認為我們是對的！

李委員德維：你認為你們是對的？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

李委員德維：那麼為什麼會發生這種民要跟官鬥的狀況，這真的非常罕見！哪有銀行敢對抗經金管會？講實話，是不是官逼民反，民不得不反？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不是這樣子……

李委員德維：這麼多年來，曾幾何時看過銀行有這麼大的動作？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報告委員，如果銀行覺得哪些跟他們認為的狀況不符的話，可以經由訴願的程序。

李委員德維：所以他們有沒有去訴願？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目前沒有。

李委員德維：那麼你們有沒有約談他們？在他們發出這個聲明以後，你有沒有約談他們，他們說沒有啊！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在這個之後沒有，但是在這個之前有請他們陳述意見。

李委員德維：副主委，金融檢查的權力在你們手裡，你要謹慎使用。我們今天不是針對單一的個案，所以重點來了，我這樣講，你很少看到大學學校敢發聲明說：「教育部錯，你影響了我的聲譽！」沒有學校敢！但是聯邦銀行這樣子做，你覺得無所謂？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做進一步溝通。

李委員德維：本席建議金管會去瞭解一下，到底發生了什麼事……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們會做後續溝通，謝謝。

李委員德維：請教一下，你們這樣下去金檢的項目有哪些？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有關金檢的預測，每年都有一些例行的項目，今年比較特別的部分，我請劉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檢查局賴副局長說明。

賴副局長欣國：報告委員，我們在年初的時候，就會公布各個業別包含銀行業、證券業，還有保險業，年度的檢查重點，這部分都有公告。

李委員德維：對此部分，本席真的要提醒金管會，基本上你們下去做金檢要針對重大事項，不要在雞蛋裡面挑骨頭。請副主委看一下你們裁罰的理由有三點：一、未落實認識客戶跟客戶身分持續審查作業；二、未完善建立或未落實執行帳戶交易之持續監控機制。請問什麼樣的機制才是完善？譬如你有沒有規定他們怎麼樣持續的監控，要監控多久；或是你這邊提到的要監控幾筆，才算是完善；還是金檢局的人下去之後，他覺得有問題，那就是不完善，那就沒有一個標準

嘛！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報告委員，會這樣寫，因為這個是洗錢防制的三大要項——一個是認識客戶、一個就是交易紀錄的保存，或者是洗錢態樣的申報。會這樣寫，因為這個是洗錢的一個要項。

李委員德維：本席再請教一個問題，它這裡面有沒有牽扯到違法？如果有違法就應該送檢調，對不對？你只罰他們 150 萬元，炒房只值 150 萬元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於這個案子，我們是從洗錢防制的那個介面切入，說他們未達洗錢防制應有的標準。

李委員德維：好，沒關係。本席今年會好好檢視金管會金檢局對於各家最後的金檢報告，我們好好來檢討，本席認為要勿枉勿縱，但也絕對不能在雞蛋裡面挑骨頭。

最後一個問題，請主席再給我 1 分鐘。金管會了響應全球重視性別平等，分三階段力拼上市櫃的女力，首先規定從今年起申請 IPO 的公司至少要委任一名女性董事，明年起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完成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後年女性董事未達三分之一席次，則須於年報揭露原因跟採行措施。有沒有這回事？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有。

李委員德維：請教副主委，金管會是不是性別歧視？是或不是？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不是，我們是推性別平等。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這邊不應該寫女力，不應該寫女性，應該寫單一性別。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謝謝委員指正。

李委員德維：這個問題很簡單，假如全部都女生的話，那麼男生怎麼保障？性別平等就是大家一視同仁！另外，你說為了響應全球重視性別平權，請問全世界有哪個國家這樣子要求，舉個例子吧！美國有沒有？英國有沒有？日本有沒有？德國有沒有？有還是沒有？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原則上他們都是要求兩性平等。

李委員德維：但你是突破了嘛！大家都知道要兩性平等，本席也支持；但你現在的作法，實際來講，不是性別平等，而是性別歧視！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謝謝委員指正。我們心裡想的就是性別平等，只是因為現在都是男性，所以才特別去強調要增加女性董事。

李委員德維：就這個部分，本席要給金管會很直接的建議：第一、你們要去瞭解世界各國是怎麼做；第二、基本上現在是性別平權時代，所以不能特別去強調女性，應該用單一性別。謝謝。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好，謝謝委員指正。

主席：請教副主委，你說不要有什麼性別歧視，如果是中性呢？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就是單一性別。

主席：現在有雙性者，要怎麼辦？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那也是單一性別，這個我們會再研議。

主席：用詞遣字怎麼樣才精準，你們再研究一下。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2 時 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余委員天、洪委員孟楷、邱委員志偉、張委員其祿及王委員美惠均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2 時 5 分）本席今天有一個疑慮，是在預算通過了才發現。過去在發振興三倍券的時候，經濟部付給交通部中華郵政每一筆的作業費是 7.35 元，五倍券的時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每一份是給 10 塊錢，這次發的是現金，要付錢的是國庫署，每一次的作業費是 25 元。到底是現在對了，以前錯了？還是以前錯了，現在對了？為什麼作業費的金額會差這麼多？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這部分是不是請委員同意可以由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家旗：因為發放現金，還要先確定他的身分，需要人工作業，然後還要再……

江委員永昌：發三倍券、五倍券，不用確定身分？一樣是帶健保卡去啊！

蕭署長家旗：這個是我們當時估的……

江委員永昌：你們當時估的時候，沒有去看一下三倍券、五倍券跟中華郵政怎麼商定？經濟部會去看，國庫署就不會嗎？假設以前付太少，現在付的才是對的，才對得起中華郵政？系統分潤是一件事，因為他們要調整，另外它有員工加班、薪酬的問題，要照顧人家。但如果是現在對了，我當然會回頭去問以前經濟部怎麼做得到；如果是以前對了，那麼你們現在，我如果說是冤大頭，也不好聽，畢竟你的每一份支出都應該要小心翼翼啊！因為社會大眾都在看！我今天不是要究責，但是要有一個合理的理由，為什麼會做這樣？而你們也不用參考前次，本來就有例可循，所以這部分充滿疑問。署長，旁邊的人也可以上來回答，我不會計較誰回答，因為這樣我的時間會被佔用掉。

蕭署長家旗：當時到郵局領孩童的防疫津貼，領的是現金，手續費用也是 25 元，我們是比照兒童防疫津貼領現部分的作法。

江委員永昌：可是前面就有三倍券、五倍券的例子，你幹嘛去比照兒童防疫津貼，你怎麼會去比這個事件？全民普發三倍券、五倍券，全民普發 6,000 元，你不比這個，去比兒童的防疫津貼，它的量不一樣，計算的規模也不一樣！主席，我是不排斥旁邊的人代答，可是還要這樣子傳至署長的耳朵，再從署長的口中說出來，把我的時間都用掉！要不然就讓旁邊的人直接回答。

主席：請直接回答，沒關係。

蕭署長家旗：當時是以同樣發現金的方式來做比較，因為三倍券、五倍券是一種券，他整包拿走就好，但這次是發放現金……

江委員永昌：事實上，大家還會覺得三倍券、五倍券，說不定還比現金麻煩！

莊部長翠雲：委員，我想這個是當時在跟中華郵政協商的時候，第一個，就是比照最近一次以發現金的方式計算出來，所以是 25 元；至於三倍券、五倍券當時都已經包裝好一份一份，這一次完全是用現鈔，並沒有一份一份包裝，我想，這部分在人工、計算上可能是比較耗費的。以上向委員做個補充。

江委員永昌：部長，我覺得這樣的講法其實很牽強，請讓我們了解到底是為什麼以及會有什麼樣的差異。

莊部長翠雲：是。

江委員永昌：我要請教第二個問題。在今天討論的法律修正案涉及的是權證避險。行政院版本的立法理由提及，證交所其實有權證上市的審查準則，在第十九條，櫃買中心也有，在其權證審查法規第二十五條。兩條分別都提到關於權證要有流動量提供，所以在權證作業要點中就規定了，每天開盤 5 分鐘至收盤期間要回應報價要求、要主動報價、有履行報價的責任。這項責任環環相扣之後，就扣到有建立調節或避險部位的必要。從避險這一點又連帶涉及權證發行人避險成本的調節、要提升造市品質，這些都規定在立法理由裡，另外還要促進權證市場發展。金管會也請一併回答以下問題，權證要降稅有必要性與合宜性，但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看我的版本，除了權證之外，本席的版本中還規範了 ETN。部長，我要考你，因為外界擔心你對國產署業務比較了解，在其他金融方面的了解則比較欠缺，那你要不要向本席講講？我的提案今天也與主席的提案合併審查，ETN 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ETN 基本上還是以發行券商的信用為擔保，追蹤某一特定指數表現的有價證券，由券商承諾到期時按其追蹤指數連結報酬。委員提到您的版本也包括 ETN，行政院版本沒有，針對這部分我補充說明：第一檔 ETN 大概是在民國 108 年 4 月掛牌上市，目前大概有 30 檔。至於要不要納入降稅，我們覺得還是應該由金管會整體評估，考慮證券市場的需要性與必要性，當時我們是這樣考量。

江委員永昌：金管會跟你們說他們反對嗎？在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回答之前，我先跟你講。你自己去看，剛剛我講了權證避險降稅的立法理由，而 ETN 也一樣，要造市、要避險、要報價，這些它也有，尤其是流動性指標低的那些標的。然後，ETN 的風險也要考量。關於 ETN 的規定，一樣在證交所指數投資證券 ETN 審查標準第十八條與第十九條，另外也有 ETN 流動量提供的作業要點，看起來跟權證就是一樣的。金管會的任務也一樣是發展金融市場、造市、品質、避險這些，但照我剛才聽起來，你們同意權證降稅，但不同意 ETN 降稅。金管會為什麼會做出這樣的見解？

主席：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報告委員，我們支持的理由之一是透過這樣的造市活絡市場交易以後，量會很大，透過帶動成交帶動稅收。至於我們認為目前應該先推權證避險交易降稅的最主要理由是，ETN 目前的流通在外餘額還不到 25 億元，去年整個避險賣出的股票也只有 476 萬元，等未來成長到比較大的規模，才比較能夠達到刺激、活絡市場交易的目的，所以建議先從權證避險降稅推動，主要原因如上。

江委員永昌：那我請問你：既然你剛才批判 ETN，除非不要允許在國內發行 ETN；如果是要讓它發展，不是應該趁早？

我就用你剛才提及 ETN 的狀況詢問你權證的發展。這十年來，權證的發展是好還是不好？市值是多少？成交量多少？流通狀況怎麼樣？如果好，幹嘛降稅？如果不好，現在你們要推它一把力，那 ETN 為什麼不用？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如果從財政紀律法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兩項法案來看，是同性質的耶！請回答。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應該說類似……

江委員永昌：你覺得 ETN 不好嗎？你們真的覺得 ETN 不好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不是說它不好……

江委員永昌：是否先求一樣通過、另一樣後來再通過？但不管從法案角度或從市場發展狀況的角度，我都不知道為什麼要有這樣的差別。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主要是……

江委員永昌：你要不要講講權證市場的發展啊？這十年來成長到底是好還是不好，導致你們現在必須降稅挹注啊？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它是逐漸發展。比如說 111 年發行檔數已經達到 5.4 萬檔，但 ETN 總共只有 30 檔，所以……

江委員永昌：除非你告訴我權證很好，而 ETN 不很好，所以既然權證已發展到一定程度，應再加碼讓它更有發展，ETN 就暫時抑制住。但你也不是這個意思啊！你覺得權證到底發展得好或不好？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們就是認為它的餘額很好，但是它的交易還不夠活絡。

江委員永昌：所以你現在不挹注 ETN，要讓 ETN 自行發展到一定量數之後，再透過降稅發展它？金管會真的難以理解。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就是說對於現在還不是非常 popular 的商品，我們暫時……

江委員永昌：啊？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於不是非常普及的商品……

江委員永昌：等到非常普及的時候，還需要你們財金兩部來做什麼？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是。我們是先就再推一把，馬上就會更活絡的……

江委員永昌：就什麼再推一把？你在說什麼？是指對於已經發展出來的、好的項目，你們推它一把？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對，是針對發展出來，但交易還不夠活絡的。

江委員永昌：對於還沒有好好發展的商品，除非你覺得是不好的商品，那就不推？你這個邏輯其實很亂。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不會。報告委員，金融商品有發行面，包括發行餘額多不多，另一面是交易面。今天討論的權證是發行餘額已經很多了，但交易不夠活絡，所以我們是希望促進其交易面活

絡。

ETN 也很好，但發行餘額目前還是很少，只有 30 檔，也就是基本面還是比較低，所以暫時先放下。

江委員永昌：請問財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寫稅式支出報告嘛！行政院應該有關於權證的部分，那我也要追 ETN 的稅式支出報告，有送來嗎？

莊部長翠雲：沒有。

江委員永昌：因為是立委提案，所以你隨便處理，覺得我一定不會堅持、也不會要求？

莊部長翠雲：不是，送進行政院之前，我們會對行政院版本規範的部分做稅式支出報告。

江委員永昌：如果是立委在此要求呢？我們提案版本也不受你們重視啊！稅式支出報告也沒有交啊！你們剛才講了一大堆，對於已經發展的，還要看其成交量、總量等等。聽起來，在已發展與未發展的商品之間，到底你們是顧哪一個？我會提到這點，是因為權證的量已經這麼大，如果又降稅，事實上財政衝擊會比較大啊！對吧？既然都已經放大了，對於 ETN，你們還在抓小。

主席：時間到。

江委員永昌：那請主席裁決，看行政機關要怎麼樣……

主席：資料後補。

莊部長翠雲：是。

主席：對委員提案要相當重視、要尊重。

莊部長翠雲：是。

江委員永昌：我先講，審查我沒有意見，我是在論邏輯與市場狀況，希望你們重視。

莊部長翠雲：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大體討論詢答完畢。

宣讀臨時提案。宣讀第 1 案。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23 年 3 月 28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以下簡稱行動方案），其中重點之一為提升上市櫃公司女性董事比例：為強化董事多元化，且考量女性董事推動為國際趨勢，將於 2023 年起推動公開發行（IPO）公司應至少委任一名女性董事，2024 年起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完成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另為推動薪酬合理化，以合理的績效評估與薪酬制度落實永續發展，爰將於 2023 年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鼓勵高階薪酬與 ESG 績效連結，並另研議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報告之可行性。相關政策修訂本為推動企業性別平權，鼓勵企業加強 ESG，積極與國際趨勢接軌，立意良善且方向正確。

惟查，依現行公司法規定，公司之章程修訂，必須先召開董事會，作成決議召集股東會，股東會方可決議變更章程。然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多於每年 5、6 月召開，加上停止過戶期間 60 日，且須於 16 日前（12 個營業日）進行公告，而召集董事會則須於 7 日前寄發通知，整個程序通常需約 3 個月作業時間，故董事會多在 3 月底前召開，因此，大多數公司應已開完董事會。

是以行動方案規範 IPO 公司明年度須至少委任一名女性董事，如若干未符標準之公司須待次季董事會始能討論修章，需召開臨時董事會或迄下一年度方能召開董事會始能完成聘任女性董事程序者，不僅有干擾公司經營之嫌，且限期調整恐力有未逮。

次查，董事會為公司最高執行機關，董事資格條件之規範變更，包括保障女性董事名額等制度變革，攸關公司治理政策，主管機關事前應廣泛聽取企業意見，經過充分溝通，說明保障女性董事名額、研議董事酬金提股東會報告等，之於提升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必要性。另實務上，宜先採取鼓勵方式（如列入公司治評鑑或 ESG 評鑑之加分項目），或依據產業別、企業現況設定階段性目標或給予一定緩衝期或寬限期，以減少對公司經營上之不當干擾，或企業為修改章程而須另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成本，招致股東訾議，甚而影響股東權益。

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二週內就行動方案新政策之實施，及溝通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主席：第 1 案最後有修正，請金管會證期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振山：報告委員，我們針對最後兩行提出調整文字，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二週內就行動方案新政策之實施」之後要調整一下，改為「及溝通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先修正一下，但現在人數不足，先就修正部分讓大家了解一下。

請問局長，現在上市與上櫃公司一共有多少家？

張局長振山：一千七百多家。

主席：換言之，以後就會多出大概一千七百多家公司的女性董事？

張局長振山：我們有分階段實施。

主席：我是說最後啦！以後、最後，也就是慢慢地、以後就會這樣了？

張局長振山：是的。

主席：相對的，男性就會少掉將近 1,800 個董事的工作機會？

張局長振山：重點是要讓董事會具有多功能性，有不同性別加入。

主席：好，謝謝。

針對第 1 案修正內容，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

沈委員發惠：沒有。

主席：無異議，修正通過。

宣讀第 2 案。

2、

針對 AI（人工智慧）及 ChatGPT 快速發展，國內外金融業應用相關討論蔚為風潮，國內亦有金融業者積極研議或評估導入應用，甚而已實際進行應用 ChatGPT 提供部分金融服務，或將其技術納入或結合既有之金融服務項目（如 ChatBOT 聊天機器人），此一新科技之導入或有助於推動普惠金融，提升金融業之效率及服務品質，有助金融服務業發展，但亦有道德風險，個資及隱私洩露之資安問題，或產生數據歧視、損及客戶權益之漏洞，業界對自律規範亦尚無討論

，且亦可能影響金融從業人員之就業權。惟查，各國對 ChatGPT 之金融監理情況亦有所不同，然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趨勢之發展及相關風險評估，對既有法規體系之衝擊，以及對金融監理可能之變革與精進，亦尚無一定之評估及定論。

為免該項金融科技（FinTech）之導入或落地產生政策空窗期，或因相關法令闕漏，衝及金融市場穩定性或損害金融消費者權益。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就 ChatGPT 對金融業之影響層面、衝擊及調適，包括：1.了解業者應用情況，盤點並檢討法規適用問題；2.責成公會要求業者自律，並加強內控、人員管理與公平待客；3.積極考察國外監理經驗，適度調整監理作為等三大面向提出書面評估或研究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鍾佳濱 郭國文

主席：主管機關有沒有意見？請金管會蕭副主任委員說明。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遵照在 3 個月內處理，但建議最後一行改為「提出書面報告」。這樣是否可以？遵照委員指示。

沈委員發惠：不用改文字了啦！你的意思是要把「書面評估或研究報告」改為「書面報告」啊？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我們建議寫「書面報告」。但如果委員堅持，我們也可以保持原來的文字。

沈委員發惠：我沒有堅持，只是認為沒有必要修改。

蕭副主任委員翠玲：好，那就維持原來的文字，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沈委員發惠：沒有。

主席：沒有異議，照案通過。

宣讀第 3 案。

3、

現行公益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仍具有相當程度之法律風險，爰請財政部評估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明定公益律師擔任遺產管理人者，僅於遺產範圍內就遺產稅及罰鍰負繳納義務，並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郭國文 林楚茵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我們建議做文字修正，從倒數第 2 行開始修正為「僅於遺產範圍內就遺產稅及罰鍰負繳納義務，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建議做文字調整。

主席：就以上文字修正，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沈委員發惠：沒有。

主席：照剛剛的修正內容修正通過。

宣讀第 4 案。

4、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五十條之一，外籍旅客向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達一定金額以上，並於一定期間內攜帶出口者，得在一定期間內辦理退還特定貨物之營業稅。此項規定本為吸引

觀光客來臺購物，促進經濟發展之政策考量，惟自 2020 年起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外籍旅客無法來臺，致使退稅件數及金額大幅減少，自疫情前一年（2019 年）的 186 萬件、14.3 億元，至 2022 年僅 5.1 萬件、1.3 億元，且現階段全國 1,966 家提供退稅之特定營業人，僅 1,022 家完成教育訓練及測試，財政部委辦之「臺灣退稅」APP 亦有使用率偏低之情形，所設置之 80 部電子自動化退稅機具及 4 處市區特約退稅點亦有不足或分布不均之疑慮，凡此種種均不利於政府於疫後開放，拚國際觀光客來臺之各項政策及相關特別預算推動。爰此，財政部應儘速就外籍旅客來台退稅之相關規範及上述配套措施提出檢討及改進方案，俾便利外籍旅客來臺購物退稅，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發惠

連署人：吳秉叡 郭國文

主席：針對本案，各位委員是否要發言？

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財政部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沈委員發惠：沒有。

主席：通過。

宣讀第 5 案。

5、

鑑於新創產業透過合法之商業中心借址登記並非少見，且新創產業無須實際辦公地點，或於疫情後在家工作也已為一種常態性的營業模式。再者，稅務員進行稅籍登記核准之審理、調查時，得實地勘察是否有實際營業行為，進而准駁其登記，惟就此財政部並無明確之作業規範，產生稅務員於認定是否有實際商業行為一事判斷標準不一，恐導致稅務稽查與新型商業模式發生脫節，另可能造成民眾與稅務稽徵單位間的爭議。財政部應針對此事進行檢討，以符合現行商業行為，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郭國文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針對這項提案，我們建議作文字修正，將倒數第 3 行修正為「財政部應針對此事進行檢討，以符合現行商業行為，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剛才宣讀的修正內容有無異議？

林委員楚茵：可以。

主席：可以接受？

林委員楚茵：可以接受。

主席：修正通過。

宣讀第 6 案。

6、

有鑑於近年因貨幣緊縮、區域政治不穩定、全球經濟預期衰退，以及近期矽谷銀行倒閉等因素，對本就難以取得資金的新創產業，無疑是更難獲得投資。對此政府應有相應之作為，設法鼓勵資金進入新創產業，俾利扶植我國的新創產業發展。故而，以租稅優惠的方式激勵個人、法人投資新創事業乃係政府應研議之事，財政部應針對如何提供賦稅優惠刺激資金進入新創產業一事研議，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楚茵 沈發惠 郭國文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財政部遵照辦理。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

林委員楚茵：沒有。

沈委員發惠：沒有。

主席：通過。

宣讀第 7 案。

7、

財政部於 2019 年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規劃 2020 年至 2025 年持續加強處理被佔用的國有地，計畫預算數為新臺幣 13 億 4,410 萬 9 千元。經查，雖該計畫執行迄今每年預算執行率皆破百（2020 年執行率 112.54%、2021 年執行率 104.63%），但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統計，計畫執行期間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筆數逐年增加，且已處理之土地筆數逐年減少，明顯與預算執行率超標之情形不相符。

爰此，建請財政部提交「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第二期計畫」執行迄今之書面檢討報告，特別針對預算執行完成，但已處理案件減少、被占用土地增加之情形提書說明及改善計畫，於兩週內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林楚茵 郭國文 沈發惠

主席：請財政部莊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財政部遵照辦理。

主席：修正一下，倒數第 2 行「被占用土地增加之情形提書」中，「提書」應改為「提出」，請修改。

林委員楚茵：謝謝召委。

主席：是「提出說明」，這個字修正一下。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林委員楚茵：沒有。

主席：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說明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三、委員余天、費鴻泰及張其祿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四、由於今天有幾案、比較多一

點，請大家多溝通、協調，另擇期繼續審查。

委員余天書面質詢：

本次委員會審議行政院提案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將權證避險交易稅率自現行 0.3% 降至 0.1% 並實施五年，本席對於此項修法原則上表達贊成。首先，我國權證交易金額比重相較條件相近的國家如香港、日本、新加坡或泰國而言仍屬偏低。

此外，多一種金融工具確實有助於市場的熱絡，我國市場上流通的股權投資工具中，股票交易仍占比高達九成，相較之下僅 1.7% 的權證市場仍有更佳活絡的空間，尤其依歷史經驗，權證市場的交易量並不與股市熱絡有正關係，更能平衡金融市場在景氣循環中的穩定性。

在金管會提供的評估報告中對於支持修法的意見中提到，現行制度下對權證避險交易課稅高額證交稅，將會因動態避險成本大增而使得造市商拉大報價之價差。本席雖支持此看法，但此次修法本質上是降低權證發行人因履行造市、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而負擔之避險交易成本，換言之，降低交易成本的同時，必定也提高市場中部分區塊的風險。

權證交易本身具有零和賽局的特性，相較於股票交易，對於專業與資訊不足的散戶更為不利；且根據過往經驗，散戶超過半數的投資損失往往來自於權證價差。本席認為，既然本次修法，金管會預估降稅後將會總體提升 8.6 億元之證交稅及營所稅，就應更確實把關權證市場的造勢機制，定期進行權證券商的評比，並嚴密觀察權證價差是否因降稅而減小。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生物辨識技術在金融領域的應用逐年增加

◎指靜脈無卡提款服務，係透過掃描手指靜脈搭配密碼進行提款，指靜脈生物辨識技術主要透過近紅外線感應手指的血管分布，3 秒內即可完成驗證，加上靜脈資料難以被竊取，不用擔心被他人冒用的風險。

◎詐騙集團猖獗，不止是有許多被騙金錢的民眾，有更是剛出社會的年輕人，因為沒有社會經驗，將自己的帳戶提供給詐騙集團，再由車手至 ATM 提領金錢，因為只要取得被害人的提款卡，就能透過密碼在各 ATM 領錢，如果 ATM 設置生物辨識技術，如此一來車手就無法到處提領，也能避免無心的民眾不小心成為了詐騙集團的幫兇。

◎生物辨識是智慧銀行的重要標配，不僅帶來金融智慧應用服務，更大幅降低不便性、提高身分安全性，目前公股行庫 ATM 有搭配生物辨識技術的有哪幾家？各有幾台具備生物辨識技術的 ATM？未來五年規劃增加搭配生物辨識技術 ATM 之台數？

◎目前民營銀行 ATM 有搭配生物辨識技術的有哪幾家銀行？各有幾台具備生物辨識技術的 ATM，占所有 ATM 的比例？未來五年規劃增加搭配生物辨識技術 ATM 之台數？

委員張其祿書面質詢：

一、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將於 2023 年上路，就財政部指出，目前 1,649 家上市櫃公司中，設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子公司約 4,340 家，但相關機制如何落實海外查核？如何擴大與國外相關資訊之交換？後續制度適用如何落實於非上市櫃公司？

二、目前普發現金預算已三讀通過，卻已發現登記假網，財政部是否主動與跨部會協調，針

對普發現金相似的偽冒網址進行網域查詢，如發現登記相關網域之情形即主動調查或移送檢警單位調查？

三、國內興起先買後付（BNPL），金管會先前表示，雖然金管會不是 BNPL 業務的主管機關，仍可依照業者的屬性，從兩大方向進行管理，若是金融業者成立的 BNPL 或業務，會要求授信風險管理、消費者保護和資訊告知比照一般金融機構。財政部除配合金管會從現金流及營業稅申報資料查核外，是否主動與金管會共同研議相關管理法規？同時加強相關業者稽核？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進行完畢，如有不在場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2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特殊教育法」修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5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主席：在場的行政部門代表、參與本次公聽會的來賓、記者朋友及各位同仁，現在開始開會。

「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距前次大幅修正至今已超過 10 年，且據教育部統計，109 年全台特殊教育學生已超過 15 萬人，占全國學生總數之 3%，更較 100 年時增加超過 5 萬人。有鑑於教育環境大幅變化、特殊教育需求逐步提升、特教思維轉變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本法確有必要予以修正，並針對特殊教育實務現場之執行問題加以檢討改善，以落實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及兒童表意等理念，並保障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國民之受教權。為聽取大眾意見及互相交流討論，特召開本次公聽會，據以蒐集、綜整及歸納各界寶貴建議。

我是立委范雲，也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會期的召委，以下說明今天的提綱，大家應該在桌上有看到相關資料。

討論提綱：

一、「特殊教育法」應如何修正，以具體改善第一線教學現況、協助特教老師對學生之教學與輔導工作、保障特教學生平等受教權？

二、針對特殊教育評鑑，應如何調整，以實質達到提升特教品質之目的？例如，如何簡化第一線特教老師行政負擔，並落實對特殊教育之專業督導、輔導與協力？

三、為落實對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及表意權之重視、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參與決策之權利，相關制度與配套應如何設計與執行？

為了讓大家能夠順利表達意見，作如下的發言規則：每位貴賓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在第 5 分鐘的時候會有鈴聲提醒，6 分鐘結束的時候會有一個結束鈴聲。專家學者發言以簽名的先後順序為準，現場發言及書面資料，立法院會做成紀錄、刊登公報，各位也可以再補充書面資料給議事人員。在場的立法委員如果有意見要發表，將於會議中進行穿插發言，以在場委員的登記順序為準，委員如果要發言，請到主席臺登記。

現在就請主管機關就現行規定的執行狀況及相關問題提出說明，時間為 6 分鐘。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承蒙貴委員會安排特殊教育法修法公聽會，本人承邀列席，並得聆聽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的卓見，至感榮幸。

特殊教育法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修法重點詳如書面報告。以下本部謹就委員所提特殊教育法修法公聽會提綱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討論議題

一、特殊教育法應如何修正，以具體改善第一線教學現況、協助特教老師對學生之教學與輔導工作、保障特教學生平等受教權？

本部為協助特殊教育教師對學生之教學輔導，改善教學現況，現行規定及相關措施，以及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內容說明如下：

(一)現行規定及相關措施：

1. 落實現行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教教師研習，精進專業知能。

2. 訂頒「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明定心評人員之派案方式、課務處理、服務案量及費用支給等，維護特教教師權利及義務。

3. 委請各國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特殊教育諮詢專線，由特殊教育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和專業人員提供特殊教育專業意見。

4. 研修「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修正特殊教育課程之彈性調整機制，增訂其課程規劃流程，並增訂有關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學校應提供之評量調整措施內容及執行規範，保障特教學生受教權。

(二)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相關內容：

1. 「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第十七條第一項，明定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賡續補助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精進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2. 「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第十八條第二項，將評估人員列入授權事項，未來將透過法規命令明定評估人員之範疇及其相關規範事項，保障其權利義務。

3. 「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第十七條第四項，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及普通教師，合作推動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輔導相關之諮詢服務，俾使辦理融合教育之教師，獲取更多專業訊息。

二、針對特殊教育評鑑，應如何調整，以實質達到提升特教品質之目的？例如，如何簡化第一線特教老師行政負擔，並落實對特殊教育之專業督導、輔導與協力？

本部就現行特殊教育評鑑現行規定及相關措施，以及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內容及配套說明如下：

(一)現行規定及相關措施：

1. 現行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明定，主管機關應至少每 4 年辦理 1 次評鑑，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爰特殊教育評鑑可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2. 111 年特殊教育學校校務評鑑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評鑑，均簡化評鑑指標，並鼓勵以雲端系統儲存提供資料，降低文字敘述，以及檢視既有之行政資料，減少對學校教學干擾。

(二)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相關內容及配套：

1. 「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第五十二條明定，特殊教育成效評鑑得與校務評鑑併同辦理，另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事先公布者為限；對於評鑑等第不佳之學校，提供必要協助。

2. 研議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基礎評鑑，引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殊教育評鑑，穩定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3. 賡續簡化評鑑指標，並建置特殊教育相關資料庫，以提供評鑑訪視檢視，減少干擾學校教學。

三、為落實對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及表意權之重視、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參與決策之權利，相關制度與配套應如何設計與執行？

本部就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及表意權之權利等，現行規定及相關措施，以及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內容及配套說明如下：

(一) 規行規定及相關措施：

1. 積極落實「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人員，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

2. 為宣導學生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本部製作易讀版個別化教育計畫宣導圖卡，以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利用宣導。

(二) 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相關內容及配套：

1. 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自身事務及決策機關，本部分別於「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增訂學生參與主管機關特教諮詢會、主管機關鑑輔會、學校特推會、高中以下障礙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訂定、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IGP）訂定等，擴大納入特殊教育學生本人參與之規定。

2. 為培養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會議、活動及表達意見之能力，擬增加身障學生口語表達力訓練課程，提升身障學生表意權。

3. 製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圖卡，協助了解自身權益、相關申訴管道及救濟機制。

4. 強化學校校長、主任等行政主管特教知能，重視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會議、表達意見之權利。

結語

本部將持續落實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以保障特殊教育教師權利及義務，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保障就學權益。另外，本部將透過修正特殊教育法，賡續精進課程教學相關配套，以提供完善之就學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導，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簽名順序第一位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特殊教育委員會李麗紅主任委員發言。

李麗紅主任委員：大家好，其實我很緊張。我在基層擔任特教老師大概 30 年，今天主要是來講基層老師在工作上碰到的困境，希望法令能夠幫助我們。我覺得今天要討論的三個提綱其實都跟特教法的立法目的有關，特教法的立法目的是希望使身心障礙跟資優學生都能夠得到適性教育，我覺得這其中最關鍵的因素不外三個，第一個是人，第二個是錢，第三個是支持系統。人包括特教老師、普教老師、相關專業人員、家長、學校行政人員等等，彼此都是夥伴關係，大家

要互相支持、互相合作，才能夠幫助我們的孩子得到適性的教育。可是在我周遭有很多已經教了十幾年的特教老師都紛紛轉任普教，要不然就是請長期病假，要不然就是壓力過大罹患癌症，我想這都不是大家所樂見的事情，為什麼會這樣子呢？我覺得最主要的因素是我們給的支持系統不夠，所有的老師都是經過師培出來的，我想在座有很多我們以前大學或是研究所的老師，也相信培育出來的大部分都是認真負責的老師，那為什麼這些老師會做不下去呢？我覺得最主要的原因是政府給的支持系統不夠，讓大家不知道要怎麼做。

我覺得我們的法令很奇怪，每次碰到特教就特別看待，比如說以班級人數來講，普通教育可以明定全國統一的，一個班級的學生人數是多少，超過就增班，可是特教只有集中式的特教班有明定班級人數，其他的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無上限。通常資源班要連續好幾年，一個班的學生人數到達四、五十個人，我們才有可能增班成功，而且在只有一個資源班的狀況之下並沒有特教組長，所有的行政工作，所有的工作都落到這兩個老師身上，高達四、五十個學生，當學生人數比普通班的學生還要多的時候，還要做很多額外的鑑定工作，所以很多老師都過勞。我覺得要解決這個問題，最主要的、也是大家能夠幫忙的就是比照普通教育，明定每一種班級的師生比，這樣才能夠保障每一個孩子的受教權。

第二個就是在制定政策的時候，首先你的方向就要對，國家的教育政策、特教政策通常在什麼地方形成？是在特諮會形成的，所以，我們希望特諮會還有主管特教學生鑑定的鑑輔會，它的組成跟運作能夠公開透明。譬如我們的學生要鑑定的時候，他要到醫院拿聯評報告，聯評報告上每一個醫生、治療師都會簽名以示負責，相對地特諮會、鑑輔會是不是也應該比照這種作法？對自己負責，對所有的人負責。特諮會、鑑輔會所有的成員、組成跟運作，應該要公開透明，讓所有關心特教的民眾都可以在網路上查得到相關資料，當民眾有所建言的時後，也才知道應該要怎麼辦。

第三個，從特教統計資料上可以看到，國內的特教生人數年年升高，要做的事情也很多，可是我們從這次的修法上面看到，特教經費的預算仍然維持不變，在學生人數增加，政府的編制也增加的情況下，經費沒有增加，那是否相對地等於每一個人得到的是更少的？再來，心評鑑定是為了讓學生能夠得到適當的特教服務，可是當特教老師都去做心評鑑定工作的時候，誰來服務我們的學生呢？所以我們強烈建議心評鑑定應該要專職化，而且應該要有專職的人員來做這件事情，讓教學與鑑定分流。

最後一個是有關特教評鑑的部分，因為所有的特教業務每一年都要隨著公文核報成果，所以其實不需要再重複檢核。我覺得評鑑最主要的目的是保障品質，希望他們的運作方向是正確的，所以我們建議比照普教，因為現在很多學校評鑑已經停辦了，所以希望以訪視代替特教評鑑，然後針對新成班或是每年在特教通報網上面，特教資料檢核不合格的學校進行實地訪視，這樣才能夠實際幫大家減量，不會再做重複的工作。謝謝。

主席：謝謝李主任委員。再來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針對特殊教育法，我有幾個想法。我自己住在南投，南投也有特教學校，但是我覺得預算不夠，可是我要講的不是地方的預算，我要講的是中央的預算。為什麼我要特別講中央的

預算呢？因為如果地方政府的占比都可以編列到 5%了，可是中央的占比卻還停留在百分之四點多，中央的預算應該要增加。坦白講特教的預算，特別是如果能夠有足夠的預算可以做幾件事，剛剛特教老師的理事長也提到，特教老師有太多工作了。太多的工作怎麼減量呢？第一個，我們總是可以有協助的老師。因為我知道要徵到特教老師真的很難，可是一個班級如果能夠多一個助教來協助，不但可以減輕老師的負擔，也可以增加對孩子們的照顧，所以我覺得預算比例要增加，這是最重要的。

第二個，我們有很多的委員會，可是這些委員會的意見來自於哪裡呢？可能有老師的意見，可能有家長的意見，針對特教生的保障以及他們的狀況，是不是也應該有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的代表？我可以跟大家講，我自己從南投的特教老師及各式各樣的孩子們身上所發現的，比如說那天有個孩子，他確實有一些障礙，可是他很活潑，他想要跟大家互動、學習，這樣的孩子並不是就安靜地坐在旁邊學習，他的學習狀態是很多元的，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有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的代表來協助討論並成立特教推動委員會，這是在第五條、第六條都有提到的。

另外我很想講的就是，很多時候我知道我們的特教希望將孩子們融入在一般班級當中共融學習，這部分我覺得很好，但這樣我們就要回推到師培過程，就是我們在師資培育的過程是不是給予適當的支持？當然這樣的課程我相信很多學校都有開，有的學校不見得會開得很積極，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要用加分或者是鼓勵的制度，讓有選修這一類課程的老師，在師培的甄選過程能夠獲得鼓勵？我覺得這也是中央部會可以做的事情。

另外我也想要講一點，不過今天我不知道有沒有衛福部的相關人員列席，就是我有注意到，很多孩子受教育的過程其實就是融入這個社會的過程，而且也是培養生活適應能力的過程，而且有時候也是他能夠取得一定的工作基礎的過程。如果有了這個過程，我認為在長照的體系，也應該針對特殊教育的學生有不同的長照，因為孩子們在學習的過程之外，他將來有社會適應的過程，他將來有生活適應的過程，我知道這不是教育部的專責，不過未來我相信我也會跟衛環委員會的委員來開一個公聽會，針對孩子們的社會適應、職能學習以及生活照顧能夠有更好的支持。為什麼我要這樣講？因為我在跟特教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聽到來自新北的聲音，他們這樣的長照系統只有在一個城鎮，比如說在板橋，那在新莊的怎麼辦？在三重的怎麼辦？所以未來，當然我會邀請衛福部至衛環委員會召開公聽會，不過我覺得這也是教育部要顧及的一個重點，就是如何讓孩子們在學習的過程、生活適應的過程以及職能訓練的過程中能夠有更多的支持。

另外，剛剛我也聽到理事長講，就是到底要不要教評？我覺得評鑑的過程，有時如果都屬於這種文字的狀態，真的會增加大家的壓力跟大家的負擔，所以我覺得，既有的體系我們來檢視，然後在既有的體系之外來增強。另外，我覺得任何表單的填寫，可能可以跟我們的老師來討論，是不是有些部分要數位化？這個好或不好，我覺得應該要跟教師團體充分討論以做出最好的評鑑體系，而不是完全交由外部評鑑。為什麼我要講這些？因為我覺得任何一個孩子，相信對你、對我都一樣，都是我們的寶貝，可是怎麼樣讓孩子們適應這個社會才是我們的重點，所以未來除了增加預算與特教委員會，以及納入相關團體的代表外，雖說醫療單位對整個學習過

程有不同的意見，但坦白講我覺得這可能也須要教育部跟醫療單位的協助，因為在孩子們的教育過程中往往都還是有復健協助的需要，所以是不是仍可把復健的專業委託專業的復健師執行，並由他們協助和幫忙特教學校和特教老師。如果要由專業的來協助，就會回到我一開始講的，就是要增加預算，而且我還要特別強調，是由中央增加預算，如果中央不增加預算的話，怎麼能夠提供更多的服務以協助這些特教的孩子們？

我必須要講幾個重點，一個是中央的預算要增加，一個是要成立特教推行委員會；另外，在特教委員會裡要納入相關團體的代表；第三，專業的服務評鑑要跟特教老師好好地協調；最後，要納入復健的專業以協助孩子們，讓他們在學習的過程中平穩、健康。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蔡培慧委員。

請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林碩杰理事長發言。

林碩杰理事長：主席、次長、各位教育先進，大家好。首先要感謝前面發言的李麗紅老師到現場說出基層老師們的心聲，我們全教產也蒐集基層老師的一些意見跟聲音，要在今天這場特殊教育法修法公聽會中表達跟陳述。

第一個，有關特殊教育法的修法，針對特教評鑑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做到三不；另外，針對教學現場的老師，希望能夠做到三要。所謂「三不」就是不影響、不重複、不連續，「三要」就是要有特教組長、要有專職心評人員，要有特教助理。以下簡單跟大家說明，至於詳細的文字就請大家參考所附的書面資料。

第一個，這幾年以來各級學校的學校行政人才都非常難以尋找，甚至每年暑假都有所謂行政大逃亡的現象，其中有個重要的原因就是校務評鑑造成的。正因校務評鑑造成很多行政人員的重大負擔，所以從 99 年度開始，許多縣市都停辦校務評鑑，包括桃園從 104 學年度、臺中從 105 學年度、基隆從 104 學年度、宜蘭從 99 學年度、澎湖從 102 學年度、臺北市從 107 學年度、新北市從 109 學年度，這些縣市就是從上述年度開始停辦所謂的校務評鑑，而教育部也在 109 年宣布停辦部管高級中等學校的評鑑。停辦這些評鑑就是要把時間留給教學和老師，讓老師把更多時間放在學生的身上，行政人員也能有更多的時間來做所謂的支持系統，讓教學能有更多資源，給學生更好的教學品質。

我們發現舊的特教法第四十七條跟教育部和行政院所提新版的第五十二條一樣，不分大校和小校，還是把 4 年辦一次的特教評鑑放進去了。雖然說是要併同校務評鑑，不過我們是覺得這個部分還是須要修正，不盡然一定要強力要求 4 年就要辦一次評鑑。類似這種軍備競賽等級的特教評鑑，其實已經造成教學現場，包括特教老師過大的負擔，尤其對小校而言，特教評鑑更可說是海嘯級的災難，因此全教產呼籲停辦特教評鑑。除非能夠做到「三不」的不影響教學、不重複評鑑項目、評鑑年度不連續，才能再來談特教評鑑的實施方式。

目前有基層老師跟我們反映，進行特教評鑑的前半年，特教班中的一位老師就必須全心全意準備特教評鑑，包括忙於準備特教評鑑的所有相關資料，只剩一名老師可以專心教學，如此對學生公平嗎？我們認為不公平。而且很多評鑑項目，包括行政運作、課程規劃、個別化教育計畫等，平時都已經上傳給教育主管機關了，但到了特教評鑑當天又必須再重複呈現，很多重複

呈現的大量書面資料，其實跟簡化行政工作這個大原則是相違背的。特教老師在評鑑的時候要寫自評表，當天要教學演示，事先都要大量準備，我們認為這些其實都會影響到教學。

三不中的第三個是評鑑年份的不連續。有幼教老師跟我們反映，他才剛做完幼教評鑑，隔年馬上又面臨特教評鑑，還有特教老師說他才剛完成資源班的評鑑，隔年又要來特教評鑑，甚至還要接著做校長評鑑，幾乎是年年評鑑到心力交瘁，這些早就引起多數特教老師的不滿，而特教行政人員的逃亡也是每年都在重複上演。

第二大項是希望能夠改善老師的勞動條件，這裡其實包括了普通班和特教班的老師。首先就是要有特教組長，因為小校、只有一個班、沒有特教班的學校都沒有特教組長，可是特教組長的工作非常多，包括相關的特教行政業務與協調工作，如果該校沒有特教組長的話，這些事就會全部落到特教老師的身上。其次，心評工作非常繁重，特教老師做完心評工作後，還要再回去好好地處理班上的學生，但這些都會影響到學生的受教權。

希望特教法修法能夠做到三不，也能做到三要，這是全教產的意見，謝謝大家。

主席：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洪心平秘書長發言。

洪心平秘書長：主席、各位，大家早安。特教法修法不是今年才開始的，去年一整年教育部其實就有開公聽會，我們除了參與之外，從 2021 年開始身心障礙聯盟和相關的會員團體都已就內容提出我們自己的民間團體版。參與的團體除了身心障礙聯盟之外，還包括了腦性麻痺協會、聲暉聯合會、視障者家長協會、視障者家長聯合會、智障者家長總會、智障者家長協會、學習障礙協會、臺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臺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還有臺北市聽障者聲暉協會。我們去年兩個會期都曾就民間團體版的內容拜會過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也提供給不同的委員參考，包括范雲委員辦公室。

我們討論出的共識跟教育部要做的事情是很像的，當然第一個就是要回應 CRC 和 CRPD 的精神，還有公約審查時所給予的相關意見。融合教育是未來發展的共識，尤其是推動普通班讓融合提供支持這件事情，剛剛前面幾位發言者也說了。再來，合理調整是一個概念，但它其實重要的是怎麼樣具體去實施、去擴大應用，我們是提在第十條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的部分，因為疫情幾年下來，其實大家都知道遠距可以提供不同的協助，尤其是偏鄉地區，這個部分，我們是覺得如果必要的時候，可以以遠距的方式辦理，讓一些偏遠地區的教育單位也能夠得到這樣子的服務。另外，和教育部版不太一樣的就是我們希望做名詞的修正，跟委員及各位報告，因為希望建立以學校為特教中心的理念，過去講「就學安置」，「安置」好像把學生當作一個物品一樣，我們希望把這個名詞調整為「就學安排」，這既是我們剛剛幾個身心障礙團體的共識，也希望不要把學生當作安置的物品，我想名詞其實就是隨著時代在改變，希望以當事者覺得舒服的，而不是被物化的概念去稱呼，這邊想請教育部做考慮。

再來，行政院版 3 月 30 日公布，范雲召委馬上就召開了公聽會，我們也很快檢視了一下內容，這邊對行政院版的回應是第一個，我們支持把幼兒納入特殊教育鑑定對象，尤其是幼兒及家長的參與可以提高早療介入的機會，院版第二十五條也講從 2 歲就開始了。這邊提醒一下第五條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並列學生代表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是這兩者，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

的學生都能夠參與，而不是擇一，因為在擇一之下，常常是身心障礙的家長參與，然後資賦優異的學生參與，反而造成那個落差，我們是希望能夠比照同法第十四條的處理方式，代表裡面至少有一人是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才不會讓身心障礙學生的意見被忽略。再來，第九條預算的部分，當然支持預算核實這個部分，我相信大家也知道有一些因為去彌補特教預算的限制而去做浮編的部分，不過我也想請教教育部，剛剛各位講了很多，接下來還會講，因為開始全面推動普特融合及合理調整的時候，預算比例維持原來的狀況是能夠做得到的嗎？再來，支持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學校與幼兒園相關人員的培訓，尤其是行政人員，很多時候我們在學校接觸學生的早就不只是老師了，譬如司機、學校其他的行政人員，這個部分，我們都希望能夠創造友善環境，讓他們也能夠接觸到相關特教的資訊。另外，肯定實際照顧者入法，當然監護人不一定是他的實際照顧者，可是在法律操作上會有一點困難，這邊是給教育部一個提醒，其實我們在操作上可以以當事人最佳利益，也就是學生最佳利益，去選擇教師可以合作的家庭對象，在未來推動，尤其是和學生相關的 IEP 或什麼的，在處理的時候比較不會發生爭議。

再來，我們肯定第二十四條的入學零拒絕，並且導入合理調整，可是我想說的是零拒絕政策在 18 歲以下的義務教育，其實現在慢慢的開始實現中，可是我們學生要的不只是入學，很多時候是校內的活動無法共融參與，最明顯的就是體育課，障礙學生常常被晾在一邊，也有障礙學生義務教育 9 年下來就沒有上過體育課，現在在慢慢開始推動，比如適應體育的部分；另外一個是校外教學，大家都很开心畢業旅行有什麼相關的回憶，很抱歉！障礙學生可能根本沒有辦法參加畢業旅行，當然這和支持服務是相關的，這個部分希望能夠納入。

再來，支持服務的部分，關於校園人力的支持，本來法律就有規定家庭支持服務，這邊可以提醒一下家庭支持服務的內容有哪些，其實學校現在做的包山包海，我們本來就想提，為了解套，希望是和教育相關的家庭支持服務，而不是把所有這個家庭需要的部分都放在學校身上，我們版本裡面列的本來就是現在學校已經在延伸做的各項支持服務的內容了。再來，特教資源中心與輔導團的定位，這個部分我們想強烈的提出，都已經在運作了，為什麼還要用「商借」呢？除了它的定位不明、人力的資歷無法累積之外，工作的分工其實很困難，剛剛講影響學生的受教權，因為人就被拉來拉去，他到底要顧他原來的學生，還是去顧他商借的學生，然後對這些投入特教的老師最不合理的就是因為不是正式的編制，所以他的資歷沒有辦法累積，我們強調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該要獨立設置，並建立特殊教育資源的行政網絡。

委員，不好意思！可不可以再給我 1 分鐘？我講最後的部分就好。

評鑑的部分，剛剛有很多委員都表達過意見了，我想特別提醒教育部的反而是高等教育的部分，因為我們很多條文在上一個版本提出草案的時候是列入，這一次又把高教都拿掉了，譬如第十四條特教委員會的設立和特殊教育鑑定這個部分，其實我想教育部可能有一定的壓力吧！這邊想提的是現在就讀大專院校的身心障礙學生占全體學生大概只 1%，其實比例是相當低的，可是身心障礙者進入高等教育，有時候不是入學門檻而已，進去之後，無障礙環境與通用教材，還有支持學習個助不足的問題待解決，我想提醒，因為民法下修的關係，在 18 歲通常進入大學的年紀的時候，高等教育應該以學生本人參與為原則，而不再是以家長的意見為主，因為這

本來就是一個轉換成獨立自主的時間點。

最後的提醒是我常常在討論上聽到，尤其是在提合理調整的時候，大學會以大學自治來做抗辯，我想提醒教育部應盡的責任就是校園裡面發生什麼事，如果是違法的事情，教育部當然要進入干預，難道他殺人放火，你也不管嗎？所以當校園裡面發生了歧視，它拒絕合理調整，它發生了歧視入學的時候，本來就應該要介入高等教育，維持身心障礙學生在高等教育裡面的受教權，身心障礙聯盟在 30 年前成立，當初其實就是為了爭取高教權開始集結的，那時候有九成的大學都以身心障礙資格做為篩選的資格，而不讓我們入學，這個部分我想提醒教育部，讓身心障礙者在高等教育順利入學、順利得到學習這個部分是有相當的責任的，以上。謝謝委員！謝謝大家！

主席：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周台傑教授發言。

周台傑教授：主席、各位參與特教的夥伴。我針對心評制度和評鑑來做一個發言。

第一個，因為我們在特教界服務了將近四十多年了，所以參與過歷次的修法工作，我要跟各位說明一下，特教法一直在修法，當然一直朝著進步的方向在進行，越來越重視我們各方面的權益，這個我要先說明。至於心評制度，當年我們在建心評制度的時候是考量到，因為在衛福部的一些身心障礙鑑定和教育單位的鑑定標準畢竟不太一樣，衛福部的鑑定單位應該是比較嚴格，而且它的標準在我們特教來講是屬於中重度的比較多一點，我們的特教包含學障、包含聽障都和衛福部的太不一樣，所以我們要考量到底誰要來負責。我記得民國八十幾年我們參與建置心評制度的時候，第一個要考量的就是這個心評制度將來的功用在哪裡、老師的責任是做什麼，各位可以發現，我們當然希望剛開始也是先設專責單位，可是考量到課程教學是老師的本職，在課程教學之前，他一定要評量學生，所以他的鑑定就有蒐集資料，現在來講，蒐集資料應該是轉換成課程教學，而不是為了鑑定而鑑定，這個是當初的一個想法，所以特教老師來參與，當然後來各位特教老師可能是認為他的責任負擔比例越來越重，可是我覺得現在最大的一個問題倒不是心評的負擔，是我們現在各縣市的代理代課比例太高，我不曉得教師會有沒有去爭取這一部分，照理應該是比照各種法律設限一個比例，不應該是由各縣市自己決定，有的縣市現在代理代課的比例已經是三分之一，這些人參加心評可能造成流動性的問題，其實根本原因應該是人員的增加、人員的素質。我們現在新的特教法第十八條其實已經考量到增加我們特教心評人員的心評方式和資格培訓等增能方面，我個人是建議，希望未來最主要應該是朝向鑑定，假如各級老師認為鑑定有需要，他應該是和他的課程結合，他的 IEP 照理要瞭解他的能力，理論上來講，他應該是從鑑定得到一些資料去協助他課程教學，這一部分，我觀察那麼多年，其實真的各縣市是滿弱的，所以教學又再重新評估，鑑定又再評估，假如讓它變成同一件事情，可以減少老師很多事情，所以未來如何在執行上讓老師的課程教學，尤其像 IEP 的設計跟鑑定資料的結合，這應該是一個很重要的考量。第二個是評鑑，主要目的是瞭解特教的推動情況，從最早的 2 年到現在已經變 4 年，一直慢慢放寬，現在的評鑑辦法其實很多元化，規定上可以用特教班評鑑，也可以用校務評鑑、也可以用專案評鑑，所以是多元化由各級政府視需要決定。我看到很多訴求，大部分都是執行面的問題，可能各方政府對法律不是很清楚，所以

一直重複評鑑，我也贊成剛才一些與會先進提到的，假如今天一直反覆、反覆評鑑，但都沒有改善，其實評鑑就失去目的。真正來講，各縣市在評鑑的時候若依照剛剛講的多元化，在專案、專項的評鑑其實不需要動員那麼大，所以我覺得很多是執行的問題。當初我們也有考量校務評鑑，我個人有參加過校務評鑑、也有擔任評鑑委員，但校務評鑑對學校而言，看的面向太大，特教班的部分包含 IEP，其實很少包含在校務評鑑裡頭，若把它納進去，校務評鑑委員的背景也不太一樣，當然這部分還是可以考量，所以現在的評鑑有納進去，但是將來怎麼執行，我想都還要去解決。

我贊成也建議各級評鑑慢慢朝向簡化，還有剛才訴求的電子化，現行資料在網路上已有特教統計年報，因此可以從平常去瞭解學校的各種推行，避免為了評鑑再準備更多資料，這些部分我都贊成，為什麼？為了評鑑而動員那麼多，其實不是評鑑的真正目的。理論上來講，從累積資料應該可以看出平常的一些狀況，而評鑑目的是督導並協助學校改善，假如出發點是善意的，評鑑的作法可以再做一些修正。所以在這兩個方面，我認為心評人員跟評鑑的部分確實可以再考量，很多都是執行面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黃俊榮主任發言。

黃俊榮主任：主席、各位先進。非常榮幸被邀請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我現在是一位特教老兵，因為我在行政工作跟特殊教育教學方面已經三十幾年了。教育部從 86 年開始辦特教評鑑以來共有 10 次，我參加了 9 次，而且各縣市的評鑑從以前的書面資料評鑑併入學校評鑑的設計過程中，我個人有滿多的參與，所以曾擔任被評者、受評者等執行評鑑的角色，下面就今天所提的幾個主題表示個人意見。

首先是特殊教育法跟相關法規之間，理想上從 CRPD 的觀點來講，普通教育的相關法規應該納入特教，但國內一直是走二元的方式，如果往這個方向走，而且我們很難改變這個事實的話，建議在國內其他相關的教育法納入 CRPD 的重要概念，包括通用設計、融合、平等不歧視等等；另外比如像學生輔導法，我不知道各位知不知道學生輔導法裡的相關輔導人員，其實沒有特殊教育教師的角色？包括輔導老師、主任的培訓課程也沒有特殊教育，所以變成我們要如何把這些概念納進去相關的法，剛才大家提到教師需要一些支持系統，在國教法裡面可不可以讓縣市層級的專業支持單位有專人的配置？不要永遠是任務編組，而在編制上沒辦法取得，我們只能用商借的方法來處理，這是國內相關教育法可能要因應、同步修法的部分，我知道部裡面好像也有這樣的方向。

第二個，特殊教育法是一個非常特殊的法，五十六條條文裡面有三十九條，接近三分之二是授權中央及各級政府制訂辦法或自治法規，這是一個很特別的狀況。換句話說，一旦授權下去，各縣市會因法令制訂的專業、經費而訂出各種辦法，但可能品質沒有那麼好，基本上我們對於這些品質沒有後控的機制，所以我建議授權各縣市立法要有一些執行準則或規範，又或者是專業上的協助，幫助這些法訂定得更恰當、更適切。我舉幾個例子，剛才有委員提到特教的經費要 4.5%、5%，可是紀錄的項目其實沒有規定，如果大家有興趣把這十年來教育部統計年報的各縣市百分比劃成曲線圖，就會發現曲線圖的百分比變化率非常大，為什麼會這樣子？因為紀

錄的項目是沒有規範的。有些財務比較弱的縣市特教占比居然比財務好的縣市高出滿多的，原因是背後沒有進一步的控管，比如授課節數授權各地方政府訂定，可是各地方政府授課節數的落差很大，有差一節到兩節，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現象呢？以交通服務來講，有些縣市以戶籍為設定、有些縣市以學籍為設定，當這種狀況出現的時候，會不會有學生因此得不到交通服務？這就是我剛才提到的，建議在法規訂定的時候，最好有一些準則、指引或審查的後控機制，我們知道教育是地方自治項目，但對於產出品質是不是要有一些監控作為？我建議除了特教學者、家長團體、教師組織之外，也許人權公約的專家或社會學領域的專家，甚至學生代表都應該要參與制定的過程。

第三個是對現有條文的一些建議，我們知道整部法是希望在普通教育之下推動融合教育，這會涉及到學校層級、基層教師層級、學生層級的支持。學校層級的支持無外乎是意識提升跟特教職能的執行，還有合理調整、能不能落實執行；普通班教師的部分，可能需要一些專業上的支持、人力上的支持，學生也需要，但是我們看到第十條寫的是「之精神」，精神沒辦法化為具體執行的措施，我們對於第十條所列的內容要不要有一些執行指引，甚至是不執行者的罰責？因為我在準備 CRPD 宣導手冊的過程中，我看到國外包括英國也好、美國也好，甚至是香港，他們對於合理調整的執行都有具體的指引供學校及各級政府參考，我們的條文是寫精神，這距離如何落實執行還滿遠的。

最後提到評鑑這件事情，從來就不是評鑑本身不對，評審的目的是為了績效跟協助學校改進，錯誤的地方在於本來是以學校為主體的評鑑，變成對教師跟班級的評鑑，評鑑指標的設計錯誤讓大家去蒐集各樣的創造性資料，可是關鍵在於評鑑指標應該是平常、日常的累積，還有很多統計數據的分析，這樣就可以達到績效這件事情。所以我覺得評鑑改革從來就不是評鑑本身，而是評鑑的模式跟資料蒐集的方法，這也需要部裡面或中央提供各縣市政府辦理評鑑的指引跟協助，以上，謝謝。

主席：請國立竹南高中呂淑美校長發言。

呂淑美校長：謝謝召委，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各位學者專家，還有與會所有人。我是竹南高中校長呂淑美，我特別說一下，我曾在桃特擔任 8 年校長、在竹女擔任 8 年校長，在竹南高中今年是第 2 年，我參與過 92 年特教學校評鑑、98 年特教法的修法，以及我在竹女的時候接受資優班與資源班的評鑑，到了竹南以後，就變成資源班的追蹤輔導，所以在這個過程裡面，老師、主任、組長等我都擔任過。

首先要說明的是評鑑，我也贊成前面黃俊榮主任說的，評鑑主要是看學校推動特殊教育的一些相關成果，譬如說，我們可以看到整個學校特殊教育推展的現況成果、學校推動特教的一些困難，還有落實追蹤檢討及輔導機制，以及怎麼樣可以提升學校特殊教育的教學及品質。我在竹南也非常謝謝兩位教授來給我指導，也就是我當初來竹南高中，他們給了我一個提綱就是校長怎麼樣把資源班運作做得更好，感謝教授，我在這兩年也努力希望把竹南高中所有資源班都提供地很好，當然也做了很多努力。所以我覺得以現在的評鑑指標，我看了還是一樣，包括行政運作、師資質量與專業發展、學生輔導，另外一個是課程規劃、個別化教育計畫設計與執行

及職業教育（設有服務群科的學校）。以我個人來說，只要學校不是只有一個特師，或者是小校接受這樣的特教評鑑的話，是足以檢視該學校推行特殊教育的服務品質，還有其績效。在這裡跟大家再說明一下，剛才也提到過評鑑的一些優點，但是我們希望評鑑項目要提早公布出來，然後獎勵制度要多一點，評鑑委員之間的開會、一些信效度等應該也是要公平、公正、客觀，這是我個人對特殊教育評鑑這個項目的看法。

第二點，在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及重視表意權的部分，我覺得要鼓勵不論是資賦優異或者身心障礙的孩子參與各項會議或活動，甚至能夠有一些代言，就像我到竹南高中的第一年，我們有一個總統教育獎的學生，他曾經代表政府到東南亞去當身心障礙代表，他也是我們創校 69 週年的司儀等等，後來我發現學生有很多優勢，我鼓勵他去參加清華大學的特殊選才，大家知道嗎？他錄取了，我和他的媽媽是多麼高興，他是我們竹南高中的驕傲，第一個錄取清大的特殊教育選才。另外，在這個議題，我也覺得授權分工要做得更好，剛才大家也說過了，怎麼樣讓孩子可以在各項會議發揮他的優勢潛能，不要讓他在這個會議只是舉手，或者做一個代表而已。

在加強校長、主任和老師特教知能的部分，我也要特別說一下，校長跟主任的知能都一直舉辦，我不曉得是不是因為主任有更動還是怎麼樣而要一直舉辦下去？那特教老師或輔師的部分是很重要的，因為現在很多知能都是一直在增加，尤其我們有一些情緒行為、嚴重疾病等，或者是給孩子的一些支持等這些都是很重要的。

最後，我再回來講一下修正的時候要怎麼具體改善，第一個，我覺得要重視融合教育在高中以下學校的推展；第二個，這個很重要，是我今天特別要說的，一定要充實資源班正式教師的編制，不要說資源班只有給 1 個老師、1 個代理老師、1 個特教助理，1 個班該有 2 個或 3 個，我覺得一定要補足，不然 1 個資源班老師去開會、去做心評人員，他不在學校，只有 1 個老師，那個代理老師能夠 hold 住所有資源班的學生嗎？第三個，校校有心評老師，我覺得立意良好，因為這樣每個學校都有心評老師，每個學校都可以去評量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孩子的一些狀況，不論他的輔導或者是做為他未來的……等等。我再簡單講二點就好。第一點，整合資源，全校一起推動特殊教育。最後一點，就是加強親師生的溝通，我覺得可以辦理多元的活動，政府機關也要辦，不是都是學校一直在辦特生的親師生，還有跟學校行政的一些活動而已，以上是竹南高中呂淑美的看法，謝謝。

主席：謝謝呂校長。

主席（陳委員培瑜代）：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謝謝代主席，謝謝今天這麼多學者專家，還有各領域的代表能夠前來。我先回應今天的提綱，再來也會講一下本席提案版本的 4 個重點。

今天我們講的特殊教育法的修法目的，終極目標的確就是要給特教學生更好的照顧，這應該是特教老師跟特教家長們共同的期許，只是在討論怎麼樣給予更好的照顧的時候，一定會先從現狀問題提出來，除了今天大家講了非常多我覺得都很重要的特教現場狀況，包含預算不足、老師的勞動狀況、評鑑等，我認為也應該要把障別、性別、族群、經濟資源等交織性因素納入

修法的整體考量。以身心障礙女性的特殊教育來講，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就已經提到，在特殊教育中，身心障礙女孩人數遠低於身心障礙男孩人數，也因為人數少，所以他的需求可能被忽略，也需要我們特別來關注；也有 NGO 的朋友表示，學校就算有無障礙廁所，但是缺少照護床，對女性使用輪椅者在更換衣物、生理用品等都很不方便，我們從十多年前特殊學校集體發生性侵的悲劇當中，也可以看到特殊性平教育的重要性，不只是針對特教學生，也是要對於特教老師，上述都是我們在法制面或至少在政策面應該要更加地考量到包含性別在內的各種不同因素。

所以我的重點有兩個，第一個，如何在這次特殊教育法的修法中納入 CRPD 的精神，保障特殊教育學生自由表達意見、參與決策的權利，所以在相關條文中，應該要明定身心障礙學生的表意權，這只是第一步，剛剛已經有代表講到 CRPD 怎麼落實，也不是只放精神，重要的是要設計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的制度，也應該要讓他們自己就能夠有效參與，然後來表達。

再者，我想剛剛家長、老師都有提到，關於特殊教育評鑑的辦理，現況有很多問題，我相信家長們的憂心，就是擔心特教的品質，其實政府就應該要把關特教品質，讓這個評鑑，如果我們要有的話，至少不是只是單純增加老師的負擔，應該要讓老師跟地方政府和家長都覺得它是有效的，而不是浪費大家的人力，所以政府的責任就是要把這個把關的機制讓它變成是有用的。

關於現行特教評鑑的辦理方式，我們已經聽到很多第一線的特教老師來我的辦公室表達意見，我本人也特別請教他們，真的是負擔非常大，很多時候淪為表面，而且特教老師們反映，評鑑指標每年不一樣，資料表格每年都不一定，各縣市的格式也不一樣，老師們光應付相關行政作業真的是身心俱疲，原本可以陪伴特教生的時間被大幅地占用。剛剛也講到很多重複評鑑的問題，顯然現在的評鑑不僅影響特教老師的教學品質，其實也是影響特教生的權益，很多時候沒辦法看出教學品質的好或壞，形成現場的表演，所以執行面真的非常需要加以檢討，謝謝現場很多的專家學者、老師及家長的各種意見，希望特教評鑑被詬病的狀況，這次就能夠一起檢討。

最後，我簡單講我的特殊教育法修法版本的四個重點，第一個重點，保障身心障礙者表意跟決策權；第二個重點，落實合理調整的精神；第三個重點，師生比要定期檢討；第四個重點，特諮會要落實公開透明。還有一點時間，我就針對各項再簡單說明，關於保障身心障礙者的表意跟決策權，我的版本明定包含專家學者、專業人員要優先遴選具身心障礙身分者，教育部已經納入 CRPD 跟兒童權利公約的精神，也應該要明定各級學校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中有特教學生，為了鼓勵更多特教學生的參與，有更多元的聲音，我的版本中也明定學校應該要提供學生自我推薦的管道，讓參與的特教生跟家長可以自我推薦。關於身心障礙的兒童有其特殊性，我也把 CRPD 第七條納入，明定身心障礙學生就影響本人的事項表達意見時，也要考慮其身心障礙狀況、年齡，並獲得應有的協助，最重要的是，中央主管機關應該要訂定相關指引，讓身心障礙學生可以有效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訂定。

第二個重點，落實合理調整精神，剛才已經講過，我們應該要明定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就是歧

視，強化從中央、地方到學校提供合理調整的義務，如何合理調整也應該要讓身心障礙者參與。

師生比的部分，第一線師生比的狀況真的是嚴重過載，有特教老師告訴我，他們甚至一個人負責 30 個學生，這怎麼可能做好特教服務呢？之前已經有民眾在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上提議過，必須要加以解決，我的版本中也要求教育部要定期檢討師生比，一定要持續降低師生比，給特教生更好的照顧。

特諮會落實公開透明，包含委員名單、會議紀錄等，應該要放在教育部網站上，特殊教育諮詢會沒有道理會做不到，這也符合我們政府公開透明的精神。最後，希望這個公聽會能夠讓專家學者、特教老師及家長發表不同的意見，我們共同目的是要更好，也希望今天教文委員會特別辦這個公聽會，能夠讓這一次的修法真的有共識往前進，不要再讓我們的特殊教育落後於所簽的 CRPD 各種公約之後，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接下來請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林君潔理事長發言。

主席（范委員雲）：請問林君潔理事長準備好了嗎？請林君潔理事長發言。

林君潔理事長：大家好，我是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林君潔，今天非常開心有機會來參加這個公聽會，以下我會針對幾個現場實務看到的一些問題，希望透過這次特教法修法的機會提供意見，能夠有修正的機會。我會分幾個部分報告，總歸我們對於整個修法的期待，我們還是非常希望這次修法能夠回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等相關的人權公約精神，特別是 CRPD，也就是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的結論性意見，在修改法令時必須要落實並納入公約中的一些條文跟精神概念。第一個部分，我想要跟大家講的就是平等不歧視，在這次修法版本中，我們希望第十條第一項能夠增加校內外實習及社團活動不歧視對待，希望有平等參與的機會，因為很多身心障礙者在就學的階段，不管念的學科和學校特性，有一些實習的活動，或者是有學分必須要取得，但往往在實習的過程中因為沒有足夠的支持跟無障礙而失去機會，變成要自力救濟或透過很多方式才能夠取得這個機會，比如說有一些障礙者是念社工系的，要找一個可以實習的單位就會有很多的障礙，在實習的過程也會需要無障礙跟人力的支持，現況其實並沒有得到足夠的保障。還有社團活動也是，很多障礙者在課外或者是在學校，也是非常想要跟一般學生一樣參與的，但往往社團活動有很多特殊性或者是一些空間並沒有考慮到無障礙等的需求，所以造成障礙者沒有辦法充分的參與，我們認為這個必須要納入規範保障。

另外，第二項希望能夠增加身心障礙者學生促進平等參與接受教育權利的部分，能夠回應到人權模式的概念，我們希望整個修法能夠把過去過度醫療的模式，或者殘補型的慈善模式轉換到平權的模式，希望能夠加入這個部分。

第一項中的「歧視」，我們希望應該是包括所有形式的歧視，特別是拒絕合理調整所構成的歧視。剛才很多夥伴也提到應該要訂定相關指引才能夠落實，比如說到底什麼叫做「歧視」，以及合理調整應該怎麼提供，我們必須要有一個指引，給不同教育階段的學校有足夠參考的資料才能夠落實。相關指引的訂定必須要邀請身心障礙者跟身心障礙團體或相關專業團體參與，也必須納入條文保障。

我們希望增加第十條之一，這邊講的身心障礙者的平等不歧視，其實裡面有一個很大的概念，有關身心障礙的相關事務，我們都應該要有足夠的機會跟權利自由表達意見，在自由表達意見跟參與的過程中必須要有足夠的支持，比如說這裡面也包含兒童或幼兒也必須要有自由表達意見的機會，必須要提供一些支持性決策或相關的無障礙表達方式，讓障礙者能夠充分的表達跟參與。

第二十七條條文提到，「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及幼兒為優先」我們覺得這個條文非常有疑慮，我們已經要提倡融合教育了，可是這個條文寫出來會讓人擔心有促進隔離教育的危險。在一般學校中，如果硬體有提供足夠的無障礙措施、設施設備、人力及合理調整等，其實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也可以融入到一般的班級就讀。在 CRPD 結論性意見中也提到，我們必須要提高相關教職人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進入一般班級的能力，而不是再把他們分開和隔離。

另外就是意識提升和參與代表的部分，這比較是針對相關的一個訓練，剛剛提到了身心障礙者參與的保障，我們這邊特別提醒，因為我們看到第十四條好像只有一名身心障礙者進去這樣的寫法，我們覺得光是一個人其實沒有辦法足夠參與和表達。還有，我們希望在各個委員會裡面應該均顧身心障礙者的代表與性別比例的代表，所有的委員其實必須對特教法、相關人權公約和身權法的議題熟識為佳，因為很多委員不一定具備新的人權公約的一些概念，所以這個要落實到教育現場是很重要的。

還有要有考核機制，因為我們發現很多東西做了很多教育訓練，可是並沒有一個考核機制協助監督、輔導與落實。

再者，針對無障礙環境、服務交通與合理調整的落實，我們會覺得是促進融合教育非常重要的，但實務上非常的不足夠，剛剛有提到，其實經費的挹注非常重要，我們希望經費的挹注不會因為各縣市的資源不同，而讓障礙者獲得到不一樣的待遇，所以這個經費挹注很重要。

另外，我這邊要特別講到的，就是要有無障礙教材的格式，因為很多的教材與評量方式等等並沒有考慮到不同的需求；還有，因個別化合理調整提供授課方式或教材或評量，這些也是我們要非常注重的；還有，無障礙的服務與個人協助服務的部分，在第三十七條，像公聽會上我們也在推動，或者是立法院很多的會議，我們會希望有聽打、手語翻譯或很多個人相關協助的落實，才能夠真正的協助障礙者實際地參與，而不是形式的參與；還有，在無障礙環境裡面，我們也發現，很多都認為有無障礙廁所和步道就好了，但有一些餐廳或者是宿舍其實並沒有無障礙空間，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寫上去；還有無障礙交通的部分，在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裡面有提到，說要免費提供交通工具，可是我們覺得要特別加上「無障礙」這三個字，因為如果你沒有顧慮到無障礙需求的話，那麼即使有交通工具，其實也沒有辦法實質地使用與保障他的權利。以上這幾個部分我們會希望能夠落實，然後回應人權公約的人權模式，確實保障障礙者就學的權利和機會。謝謝！

主席：謝謝林君潔理事長的發言，接著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時間有限，謝謝委員會安排的公聽會，我的辦公室整理了一些資料，從我擔任過學校教師的經驗來分享，想要看到特教老師目前在學校所遇到的困境。基本上不管是特教老師或者

是普生的老師，在很多教育現場的困境是——他們不僅要照顧學生，也要教育學生，同時要擔負學校家長與學生之間溝通的橋梁。師生比過高這件事情是行之有年的問題，大家都非常清楚；其次，有相當多的行政庶務，這個部分往往要消耗掉老師個人額外的下班時間，不斷用加班的方法來處理這些問題；再者，很多相關的溝通都出了問題。所以我們辦公室提出了一些觀點，因為今天時間有限，我們只提其中幾個比較重要的，其他我們非常在意的事情，後續會透過提案的部分來討論。

第一個部分，就是目前的這個草案當中我們可以看見，所謂的師生比這件事情，目前的草案都只是以原則性的方式模糊帶過。其實大概前 2 年有一個案子是有一所附工，全校有一百多位特教學生，但卻只有一位特教代理老師，後來國教署雖然有直接幫忙這所學校，但是用我們的觀點看起來，其實也只是改善了這一間學校，目前我們看到網路上的很多資料可以發現，有很多高中班級人數師生比是超過上限的，有的甚至還超過 40 至 60 人，在這樣的情況底下，我們如何期待特教老師有好的勞動條件，也才有機會提供給孩子好的照顧。所以在我們的草案當中希望教育部可以慎重地考慮，分散式資源班與巡迴輔導班，在幼兒園的部分每班教師二人，學生不得超過十人；國小的部分每班教師二人，學生不得超過十六人；國中、高中的部分每班教師三人，學生不得超過二十四人。至於集中式資源班的，我們也有提出我們的論證，就是希望在集中式資源班的部分，不管是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他們都必須要有相關的配比，包含幼兒園的部分我們希望教師可以提供到二人，學生不得超過八人；在國小的部分每班教師二人，學生不得超過十人；國中的部分每班教師三人，學生不得超過十二人；而高中的部分每班教師三人，學生不得超過十五人。也許教育部會認為為什麼要把這個部分寫得這麼死、這麼強硬呢？因為我們真心地認為，而且我們全力地支持，一旦特教師資充足，如同剛剛所有參與的專家或者是委員提到的一學生才有機會得到充分的協助和學習，這個部分請教育部一定要慎重地納入考量。

第二個是目前特教學生鑑定與心理評鑑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心評專業化，目前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孩子的心評報告，不管是要透過跟家長的訪談、若干的觀察、個案校內的評估會議或者是各項資料的彙整，如果要寫好一個學生完整的報告，可能要 8 到 10 個小時，這些時間我剛剛已經說過，完全都要動用到老師的加班時間，這樣子的工作份量，我們認為已經遠遠超出特教老師的負荷，這麼大的負荷，其實受到影響的仍然是特教的學生。目前這個問題其實大家已經討論很多年了，很多建議也都希望，臺灣在這個部分應該要走向心評專業化，其實國教署自己也召開過非常多次的座談會討論這個問題，但是我們看到這一次特教法修法裡面，仍然沒有完整地處理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辦公室也希望，教育部可以慎重地把這個部分納入考量，就是身心障礙學生的鑑定應該要由專業的心理評量人員來進行，一方面讓心評工作專業化、專門化、強化品質；另外一方面，希望可以減少特教老師高度過勞、負擔心評的問題。這兩個部分如果能夠解決，我們當然覺得最好。

第三個我們想要強調的是，老師整體工作的專業度沒有被尊重，這個點我們可以看到，在教育部這一次草案當中有一條叫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還有特殊教育輔導團要法制化，我們覺得

這個方向當然是好的，我們可以看到在很多科目都有所謂的輔導團和資源中心，但是在這一次草案裡面，我們看到細部的規劃完全沒有，只說要以借調各個學校的老師為主軸。可是這樣子的相關教育推廣工作或輔導工作，卻沒有明確地提及關於薪水的部分、補助的部分、加給的部分，也就是再一次加重現場老師的負擔。這個部分我們覺得是非常非常不合理的，如果教育部認為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和特殊教育輔導團的工作是重要的，而且必要的，為什麼在相關的職務加給與支薪或者是工作時數的調整上卻沒有為老師規劃到這一塊？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教育部在有意成立教育輔導團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前提下，必須要撥注更多的資源和人力在這個部分，協助老師有意願、有能力、有時間去參與相關的工作。把這樣子的專業度提升，我相信對於現場的特教老師、所有特教學生與家長來說，都是一個好的方向。

最後，我們希望教育部可以以特殊教育學生權益為核心來推動這一次的修法，既然已經是 10 年大修，這件事情非常重要，我們希望教育部在這些相關的細節上能夠有更多更多在意學生與家長權利的部分，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的發言，接著請台灣特教工作專業人員協會金采蓁秘書長發言。

金采蓁秘書長發言完之後先休息 5 分鐘，之後再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李雅菁副秘書長發言。

金采蓁秘書長：親愛的主席、各位委員、教授以及各位協會先進們。我是台灣特教工作專業人員協會代表，同時也是基層的特教老師，非常榮幸能夠再次發表意見，也感謝范雲委員協助和幫忙，讓我們協會有機會能一同參與特教法修法的公聽會。

特殊教育是我們社會中非常重要的一環，特教學生在特殊教育相關的課程中可以獲得個別化的教學和支持，也有更好的機會發揮自己的潛力，並且更好地融入社會，但是現今臺灣的特教法仍有許多需要改進的地方，以下是我們第一線教學現場的訴求。

第一點，降低師生比，不以「為原則」為法律用語，落實民國 98 年立法院附帶決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之，不要再下放到地方政府。我們希望每一個資源班的師生比，國小是 1 比 8、國中 1 比 10、高中職 1 比 12，這樣才是合理的。然後應在特殊教育通報網上公開每個學校的特教師生比，以供家長查詢。

第二點，就是剛剛前面立委所說的，特教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公告在網路上，並應明定公開推薦作業辦法，落實公開透明及公平原則，讓特教相關人員都有機會一同參與，也讓特教諮詢委員會可以聽見更多不同的聲音。

第三點，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名單一樣也要公告在網路上，會議紀錄讓家長可以看得到，也希望可以落實公平公開透明的原則，讓鑑定的家長、學生、教師都可以瞭解委員名單，還有他們的專長。

第四點，也是我們特教老師覺得負擔比較大的一點，就是心評要專職化。我們覺得教學跟鑑定應該分工，這樣老師才能全心教學顧學生；特殊教育學生的鑑定應該要設置專責單位與人員，不然有多少特教老師白天在學校教學，蒐集鑑定安置資料，還有做測驗、處理個案問題後，晚上回家處理完孩子跟家務後，半夜三點再起來打心評報告，這是我的同事；而假日加班就是

我，平時在學校我沒有辦法做心評的事，因為必須靜下心才可以完成，這樣的特教老師比比皆是，而且這些心評，就是犧牲特教老師下班後的休息時間所換來的血汗報告，我們建議專職心評人員可以比照專輔，每 24 班設置 1 位，由校內專職心評特教老師或各縣市特教中心支援專職心評人員進行協助，相關辦法應由主管機關定之。請大家看這張圖，以新北市國小特教老師為例，他們的工時是每天直接教學 2.5 個小時、備課 2.5 個小時、輔導學生 1.5 個小時、與普師溝通 1 個小時、與家長溝通 1 個小時、校內會議 1 個小時、日常行政 2 個小時、研習 0.5 個小時，這已經切掉一整天 24 小時的一半，但還不包含做心評及評鑑的時間，每一個特教老師每天至少要做 12 個小時的工作，如果好死不死那年剛好輪到評鑑，那每天就會再多出 4 個小時，我不知道這 4 個小時要放在哪裡？反正就是回家後的 12 個小時裡要再切出 4 個小時做特教評鑑。再來，心評每天可能要做 2.9 個小時，如果那一年真的慘到不行，可能抽到要特教評鑑，然後又要做心評，那你回家休息的時間可能只剩下不到 6 個小時，這是我們特教老師通常會遇到的問題，而且也會犧牲學生的受教權，這是我們最擔心的。雖然說心評有給公假，可是請來的老師的品質呢？他有教師證嗎？他是最熟悉孩子的人嗎？不是啊！最熟悉孩子的人還是我們這些直接教學的特教老師，所以請公派代也沒有用，因為有時候孩子就是在你的手上會比較穩定，結果你做完心評回來，還是要處理孩子的問題。基本上，沒有遇到評鑑跟心評的時間就已經花掉一半，如果又好死不死兩個一起，你就會花更多時間。

第五點，建議特教評鑑應與學校、幼兒園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第六點，建議特教經費上修。從 105 學年度到 109 學年度，學生一直成長，但如果維持和以前相同的經費，顯然特殊生可以分到的資源只會越來越少，因此我們協會強烈建議特教經費必須上修。

第七點，國教署應該明定逐年普特融合計畫，內容應有補足軟、硬體設備與人力資源細目，公開普特融合計畫於教育部網站。

站在第一線的我們需要更多的資源來支持特殊教育，就如同士兵打仗，也要補足彈藥，才能保衛國家，但目前臺灣許多學校和機構仍缺乏必要的資源，包括專業人員、設備和教材，這對特教學生和特教老師都是一大挑戰。

總之，這次的特教法修法，對於學生、家長和老師來說，都非常重要，我們需要更多的資源支持和合作來改善臺灣特殊教育目前的困境，也希望政府和社會各界能夠關注這個問題，共同努力，為學生的未來打造更好的教育環境，期望能儘早達到 CRPD 的精神，非常感謝大家的聆聽。

主席：好，謝謝金采蓁秘書長的發言。

現在休息 5 分鐘，休息後，請李雅菁副秘書長發言。

休息（10 時 3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7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李雅菁副秘書長發言。

李雅菁副秘書長：各位關心特教的夥伴們，大家早安！我是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副秘書長李雅菁

，以下謹針對第一、廢除特教評鑑；第二、教師研習進修的規劃及第三、基層教師的需求等三點進行發言。

我是一個普通班老師，你說我跟特教有沒有關係？有！我們每天都密切跟特殊學生相處，因為到目前為止，所謂的普特融合比率已經高達 95%，所以從一個普通班老師來看待特教法的修法，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第一個，為什麼我們會支持廢除特教評鑑？去年 3 月 15 日到 3 月 28 日期間，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進行了一次大規模的特教法修法問卷調查，總共有普通教育老師 4,559 人、特殊教育老師 5,316 位填答，特教老師的填答人數事實上已經超過中小學特教老師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我們的這份問卷調查結果，有 63.8% 的老師認為特教評鑑對於教學不但沒有幫助，而且還造成非常大的困擾；有 23.2% 的老師認為沒有幫助，兩者合計達 87%，由此可以看到相當大比率的老師認為特教評鑑是干擾教學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剛剛我有提到一件事情，那就是所謂的普特融合比率已經達到 95%，這個重點是什麼？就是如何觀察在普通班情境之下孩子的真實狀況，才是我們現在 95% 融合教育的真正意義，如果今天要把特殊教育的評鑑抽出，個別的對待，其實是不符合我們現在所謂的融合教育的精神，也就是我們不應該特殊化特教評鑑，這件事情非常重要，當現在各縣市政府都已經取消所謂的校務評鑑，那麼特教評鑑當然更可以取消。

第二個部分是關於教師研習進修的規劃，坦白講，一聽到教育部說要推動辦理普通教育教師、學校行政以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職能的培訓以及在職進修，我聽了就一陣害怕，因為這樣的研習進修，通常都是廣泛式針對所謂特殊教育的一些做法。其實所有的老師都是經過合格的培育，對於特殊教育不可能沒有概念，可是我們常常一而再再而三重複性的研習太多，而這一些研習對於老師是不是有幫助？一旦要加強，有可能每個老師都要被找去培訓，可是當我們在一間教室裡，遇到特殊學生的特殊類型是這麼不一樣，回過頭來說，只要有不同的特殊需求類型就應該有不同的研習。對我們來講，一些廣泛式的特教研習並沒有幫助，真正有幫助的是什麼？照理說，應該要提供經費給學校，依照教師的需求及學生的需求去規劃辦理，這樣的研習才能夠真正幫助到學生。舉個例子，過去學校曾經提供老師一系列的藝術教育研習，藝術教育研習會透過繪畫來理解孩子的狀況，這樣的課程有可能是八週到十週，利用自己空堂的時間來進行這樣的研習。我覺得其實學校需要的是提供特定的經費去辦理特定的研習，畢竟不同的特殊需求類型需要不同的研習。

再來，我們提到基層教師的需求，什麼是基層教師的需求？回過頭來講，當班上有身心障礙特教學生時，是不是會造成教學的困擾？根據剛剛的問卷調查結果，87.1% 都是有的，在這種情況下，老師的需求是什麼？其實老師的需求很簡單，就是需要有特教助理員的設置，他們可以同時幫助。可是現在的特殊教育助理員有一個缺點，那就是沒有辦法因應不同特殊需求類型的學生去提供不同的幫助，到最後只能承擔照顧的工作，甚至因為他們幫了太多，反而阻礙了學生的學習。照理說，特教助理員的設置應該是要提高其工作條件，這樣才能聘請到真正專業的人員來進行協助，也才能真正幫助到學生，甚至我覺得助理員並不是單一線，每一位學生所需要的是一整個的支持體系，從學校的輔導處到所有的特教老師，包括助理員在內，應該形成一

個支持體系來幫助學生，讓他們能夠有最好的學習，以上。

主席：請社團法人臺中市赤子心過動症協會張麗君理事長發言。

張麗君理事長：次長、司長、各位長官及各位教育先進大家好。很感謝今天大家都為了特殊教育孩子的學習權益來努力，我今天是第一次來參加，我很樂觀其成，希望特教法可以在這個會期順利完成修法，同時也希望委員能夠多聽聽家長及團體的聲音，進行最適切的審查及修法。

以下是我的意見，我長話短說，總共只有兩點：第一點是針對第四十八條「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於職前教育階段，開設特殊教育相關課程。」針對這部分，在此要跟各位報告，到 110 年度為止，全臺灣省不含幼教的特教學生已經有 11.2 萬人。大家應該都很清楚我們是 ADHD 過動症小朋友的家長協會，但大家知道協會的小朋友去看醫生的時候是看什麼科嗎？他們是看精神科，稱為身心科比較好聽，它實際上是叫精神科。大家應該知道這相對有共病的問題，也就是說，目前有十一萬多個人有類似這樣的精神科共病問題。在此必須特別強調依據第四十八條，能夠增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的資格去上課，為什麼呢？如果小朋友是小時候有過動或者是有一些相關精神病的人，但沒有被發現，等他長大到高中已經是不得了，他有可能就會產生所謂雙性的疾病。最近有很多學生因為相對的壓力不同，或者是還沒有被發現，結果出現不同的問題。你說老師要不要從幼稚園開始做？我的小朋友在讀幼稚園的時候並不知道他有問題，到了國小也沒有人知道，一直到五、六年級也一樣，可是你知道他被打了多少次？被老師打巴掌也沒有人知道。所以我希望能夠從幼稚園就開設這樣的基本課程，而且是三學分的課程，這是我要強調的，同時也是我們協會的意見。

第二個重點是針對第五十二條，這上面寫的是學校及幼稚園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最重要就是評鑑的問題，我們希望這個評鑑能夠加上各級學校的評鑑，包含大專院校在內。其實一個評鑑並不一定要造成一個老師這麼多的負擔，我認為這個評鑑是有空間可以去談的，究竟可以怎麼樣去做？為什麼大學要做？因為在高中的時候他是青少年，到大學的時候呢？你看最近發生許多耗費社會成本的案件都是什麼樣的問題？其實都是心智的問題，那絕對不是殘障的問題，甚至許多教授都認為輕度的心智問題反而更容易耗費社會成本，所以我認為大學更應該要做，至於怎麼做？我認為這是後半段我們可以來討論的，是不是一定要像小學這麼複雜？因為大學生已經有自制能力、他已經滿 18 歲了，所以我要特別強調我們希望能夠針對大學做一些評鑑，因為他們接下來就要出社會、就要工作了，這樣可以讓我們的社會成本降低，而不要到時候發現有很多都是這種心智的問題，這樣要耗費的社會成本實在太高了。

以上是我今天所講的重點，前面許多前輩所講的我都認同，我也認為針對特教法大家確實要花一些心思來達到共同的平衡點，絕對沒有誰可以贏，但我也希望政府機關在這方面的經費能夠提高，確實把成效做出來，我想教育單位應該都知道各縣市政府都是做假的，雖然不能講帳都是做假，但是它加了很多東西，而這些真的是用在特教身分上面嗎？我希望委員及各位先進在今天討論之後，能夠達成圓滿的結果，同時也希望針對修法大家都能達到自己所想要的訴求，謝謝。

主席：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武典名譽教授發言。

吳武典名譽教授：公聽會的主持人范委員及各位貴賓。非常佩服范委員今天召集這場公聽會，這個公聽會非常重要，更令人敬佩的是范委員還親自發言，這令人非常感佩，應該給他按一個讚。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共有 13 位，目前在現場的只有范委員一個人來當代表，他的誠意非常夠。不過我也要說這是任重道遠，另外一位召集人目前沒有在現場，修法成不成功可說是影響非常重大。我個人有提出書面意見，之前我曾經發出一份，後來再做一些補充，這是 2.0 版，不知各位有沒有拿到這份書面意見，如果有的話，可以拿出來參照一下。只有 6 分鐘，實在沒有辦法暢所欲言，所以我有書面資料，言有未盡的地方，請各位參考書面資料，並給予指教。

這是我思考很久、很久的。最近 3 天一也就是我在 3 月 31 日接到開會通知之後，每天睡覺時，腦中都盤旋著特教法的修訂，因為我對它有很濃厚的感情。特教法在民國 73 年第一次訂定頒布，我個人有參與。第二次大修是民國 86 年，我個人參與得更多。到了民國 98 年再修、大修，個人就參與得比較少。前前後後有八、九次修訂，立法不易，修法更艱難。這是國家大事，因為我們是民主、是法治的國家，依法行政，所以這是要非常嚴謹來做的事情。美國特教法，也就是全體身心障礙者教育法在 1975 年訂定，到 1990 年才修，最近修訂是 2004 年，只修了兩次，非常慎重，比較起來，我們修得比較頻繁。當然這表示要與時俱進，但我們也希望要非常慎重。尤其修法時當然要有所延續、也希望有所突破、有所創新；整體來講，相對於原來的條文要有連續性、要有所堅持、要強化，還要有所導正，也要有所創新。在後面提到的「有所導正」與「有所創新」方面，我看到這次修法比較保守。在整個過程當中，教育部很努力，組成一個專案小組修訂，後來教育部又另外組織了一個諮詢會討論，個人都有參與。但我一樣告訴各位，我大部分意見都被否定掉了，所以藉著這個最後的機會，感謝邀請，也藉這機會鼓起餘勇，再表示一下個人的看法。我覺得還有修得更好的空間，畢竟不容易啊！相隔 14 年才大修嘛！

我提出 10 點建議，分別針對 10 條條文，此外，我再補充 2 點。針對 10 點建議，我很簡單地歸納一下，不過我先說明需要支援與呼籲的 2 點。第一，對於中央的特教預算要提升為 5% 這點，我強烈地支持。在 27 位立法委員的提案裡，有 7 位都有這樣的共識，剛才各位也都表示非常有必要。為什麼？因為在少子化情況之下，學生數量減少，但各位看看教育部的統計年報，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或比例都逐年增加，現在已達到 5.3%，所以預算 5% 不為過，因為特教成本比普通學校更高。這是第一點。第二，如果我們希望這次修法能夠有所創新、能夠有所作為，那就必須投資下去、要有更多投資，否則沒有錢怎麼辦事啊？這樣可以給教育部更大的資源、更大的力量，可以做更多事情。

第二項附帶建議是我希望能夠把目前一些已經變成事實的措施法制化，就是將普通教育教師能修特教導論予以法制化。事實上已經在做了，但是如果法律裡加以規定會更好，這是推展融合教育非常必要的支持系統與配套。既然這一點事實上已經在做了，為何不把它列進去呢？可以加入第十七條。

回到我的 10 點建議。前 3 點是需要釐清的，也就是身心障礙學生及資優學生參與特諮會、鑑輔會、特推會以及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輔導計畫與個別支持計畫的適切性與可行性。下去是增列長程特教發展計畫，這是希望有所創新。再來是希望有所強化的，就是第十二條，要就融合教育政策與多元化安置更具體地說明。從兩歲開始早期療育，也就是要更為強化。還有一點要導正的是針對資優教育，從民國 98 年以來的不必要限制應該撤除。再來需要強化的就是雙重特殊及文化殊異的資優，既然有，更要強化。最後兩點就是要成立國家特教研究發展中心以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團及特教行政支持網路化的法制化，這些在資料裡都有說明。

我用一點點時間說明一下身心障礙學生與資優學生參與剛才提到那幾種組織的適切性。在過程中，大家幾乎一面倒支持他們，可以感覺出到大家對於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的熱忱，這點我也不否定。但我們被騙了！因為我們根據的這一點是教育部強調的，也是這次特教法修正最大的特點，就是把 CRPD 的訴求納入。CRPD 是誰主管的？衛福部主管。衛福部將 CRPD 的文字翻譯了，但是我說被騙了，為什麼被騙？因為翻錯了。各位看我的資料最後一頁，第四條第三項提及，不管是特諮會、鑑輔會等等，身心障礙學生及資優學生本人都要參加。這是教育部 3 月 30 日發布的新聞裡特別強調的，內容有六大重點，其中第二大重點就特別強調遵照 CRPD 的精神，要全面納入學生本人參與的規定，也就是全面納入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參與。但請各位看看第四條原文，翻得對不對啊？翻錯了，不是這個樣子的！他們是要參與、有表達意見的權利、要積極參與，但不是本人啊！而是採代議方式，由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參加。這就是民主政治啊！是代議政治嘛！家長是合法的法定監護人及法定代表，可以代表兒童的權益發言，因為兒童本身身心未成熟、法律上來講未達成熟年齡，而且有很多能力上的限制。事實上，關於 CRPD 第四條第三項，請各位看原文，內容就是透過其代表團體表達、進行、執行的，所以翻錯了。

這不能怪教育部，應該怪衛福部，而且衛福部翻錯的不只這處。對於 CRPD，我們現在都在遵行，但好多地方翻錯了，譬如說「合理調整」翻作「合理對待」、把「完全融合」翻作「充分融合」、「支持系統」翻作「協助系統」，根本一點都不專業啊！但它居然引導了我們的政策、指導著我們的法律！所以我要很沉重地呼籲，要回歸本色、要釐清。何況 CRPD 是聯合國的文件，我們尊重它，並在 2013 年國內法化，但 CRPD 裡面有 2 個字，就是「參照」，不是「遵照」。基本上，CRPD 裡面的規定是原則性的、是宣示性的，世界將近 200 個國家，怎麼可能都照那個來做呢？如果都照那個來做，完全融合的話，根本沒有特殊教育學校存在的餘地，但是請問美國有沒有特教學校？請問日本有沒有？這些先進國家，更不要說韓國、新加坡、中國大陸，全世界沒有特教學校的，據我所瞭解的，大概只有一個—芬蘭，全部一元化，所有的問題都在普通班裡面來解決，所以他們沒有特教班，沒有特殊教育學校，障礙的是如此，資優的也是如此，所以它是宣示性的，要考慮到各國自己的狀態、合理性、可行性，還有各國的主體性也要參照，所以我們過度反應了，我覺得這個部分在立法上不能濫情，要有合理性，在這裡我特別把條文翻出來，請大家參考，這個部分必須要慎重，否則後患無窮，這不是保護障礙者，

反而可能是妨礙他們，也妨礙行政流程。當初在學生代表出現的時候，必須利用禮拜六、禮拜天來開會，以尊重他們的學習權。12 年國教課綱委員會，到後來是利用禮拜天、禮拜六來開會，整天，禮拜天開會的品質在哪裡？他們的學習權在哪裡？請各位考慮到適切性跟可行性，我的發言完畢，謝謝。

主席：謝謝吳教授的發言。

再來請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家長協會耿蓉常務監事發言。

耿蓉常務監事：主席、與會的長官們大家好。我是特殊教育學校家長協會常務監事耿蓉。首先，我代表協會感謝游錫堃院長、黃國書委員、林奕華委員、陳歐珀委員、范雲委員、廖婉汝委員、蔡培慧委員、張廖萬堅委員、吳思瑤委員及陳培瑜委員的接見，以及接受本會的連署陳情，也非常感謝范雲召委與張廖萬堅委員兩位委員的推薦，讓我今天能參加這個公聽會。

首先表達我們協會對教育部修訂特教法所做努力的肯定，同時我們的目標也是一致的，都希望特教法可以在這個會期中順利完成審查。關於行政院版本草案的部分條文，我們有一些不同的看法與建議，教師團體提到關於特教評鑑的相關議題，我們協會非常尊重教師團體的看法與意見，但是特教評鑑是不能廢除的，這個部分我們協會絕對堅持。至於評鑑的類別、項目、評鑑的指標、評鑑會的組成、評鑑程序以及其他相關事件，全國特教協會都非常樂意與教師團體、所有關心特殊教育的家長以及相關團體或主管機關一起來討論、訂定辦法，看怎麼做可以達到行政減量，不增加老師的工作負擔，也可以檢核特殊教育執行成效，大家能不能達成共識，這個才是最重要的，這是我們的堅持。

另外，教師團體也提到，將特教評鑑納入校務評鑑中，依現行法令或行政院所提的草案第五十二條第一項都已經授權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幼稚園評鑑週期併同辦理，也就是說特教評鑑併入校務評鑑已經有法源了，這不是修法的問題，而是直轄市主管機關執行面的問題，就如同即將於 5 月開始辦理的 111 年度全國特殊教育學校評鑑，但是新北市的特教學校就沒有參加評鑑，這代表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在現行特教法第四十六條的規範下，對特殊教育推行有自己的一套評鑑、檢核機制。在此我們協會更要指出行政院版本草案第五十二條最大的疏漏，就是特教評鑑的對象只限高中以下的學校及幼兒園，不管是現行條文或院版修訂的條文，完全將大專院校排除在特教評鑑之外。在現行高等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只享有特殊教育的經費補助，卻完全不受特教法的約束，不受監督、不受評鑑。個別化的支持計畫（ISP），可以沒有標準格式，也可以沒有實施流程，這個對特教生是不公平的。現在教育部對大專院校能做的，只有以四年一次的書面審核方式代替特教評鑑，一句大學自治就凌駕在特別法、特教法之上，沒有評鑑法源、特教法源，完全無法保障目前大專院校超過 1 萬 5,000 名在校特教學生的權利以及義務。我們協會堅持主張大專院校特教評鑑一定要入法，這是保障特教生在大專院校的一個保護措施。

再來，行政院版草案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刪除「復健、訓練治療」，理由是違反教師法第二十八條所稱的醫療業務行為用詞，是「復健、訓練治療」這個名詞違法，還是專業團體、團隊人員對特殊教育學生的服務違法？這個是我們一直要討論的，全國特教家長協會強烈地主張「復健、訓練治療」這個名詞是不需要做任何的修訂與修飾，因為目前特教學

校的學生都是中、重、極重度的學生，復健、訓練是非常重要的。近 30 年特教學校在訓練、復健的設備、人員的編制是非常完善的，而今天卻要說是違法的，對特教生提供的是違法的服務，我們覺得很奇怪啦！行政院如果要修改支持性服務的話才是違法。

最後，我要強調的是，衛政主管機關目前最應該檢討的，就是如何協助教育主管機關讓專業團體、人員在合法、安心的特殊教育學習環境下執行業務，為所有受特殊教育、有特殊需求的身障學生提供最適切的服務，而不是將「復健、訓練治療」這個名詞刪除，希望委員們能支持我們，謝謝。

主席：謝謝耿蓉常務監事的發言。

再來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張旭政副秘書長發言。

張旭政副秘書長：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先進。首先，我要特別感謝主席，在我們今天的第一題提綱裡面就提到了我們要怎麼樣去保障特教學生的受教權，首先是要去改善特教老師的工作環境，這一點非常的重要。我擔任教師組織幹部十幾年，也是一名特教老師，我們的特殊教育品質愈來愈好，代表著我們做的事情愈來愈多，愈來愈細，但是過去這麼多年來卻從來沒有人去討論、檢討過，到底一個特教老師合理的工作量是如何？以致於所有的問題累積到現在，大家可以看到基層特教老師的不滿與爆發，因此今天這個公聽會的第一個提綱就是關心特教老師的工作狀況，我想這個要特別感謝主席還有立法院的所有委員。

第二個，還是關注在特教評鑑上，剛剛前一位專家學者的發言提到一定要堅持特教評鑑，我想在我們特教法裡面不規定特教評鑑、把特教評鑑拿掉，特教評鑑也不會因為這樣而消失。我們現在規定四年一次特教評鑑，但是很有可能一個特教老師在現場是四年兩次、三次，甚至是四次，怎麼說呢？假設這個校長要連任的時候，他要依據國民教育法辦理辦學績效考評，裡面就有特教評鑑的部分；然後再來一次獨立的特教評鑑；第三年遇到校務評鑑，裡面又有所謂特教評鑑的部分；第四年剛好校長連任滿兩年要轉任了，再辦一次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又有特教評鑑。倒楣的老師可能四年每年都遇到特教評鑑，然後這三種不同的辦學績效考評或者評鑑，對於特教評鑑的項目跟指標，規劃得又不一樣，所以導致我們很多特教老師對於所謂的特教評鑑苦不堪言，原因就在這裡，因此即便我們把學校的特教評鑑從特教法拿掉，特教評鑑依然不會消失。

至於特教評鑑對於現場的教學有沒有幫助呢？我想剛剛前一位先進李雅菁老師已經特別強調過了，現場 87% 的特教老師認為沒有幫助，事實上要改善我們特殊教育的品質，也無法期待用所謂四年一次的評鑑來改善，我們平常就應該要發現問題，從平常基層老師上傳的資料中，就要看到特教現場的狀況，然後即時改善；如果要等到四年一次的評鑑再來改善，那會不會太慢了？而且事實上過去那麼多年評鑑下來，我們特教現場到底改善了什麼？這也是我們非常質疑的部分，所以我具體建議應該把特教法裡面對於學校的特教評鑑廢除掉，直接納入由法令明文規定的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裡面去。不過剛剛也有先進提到，如果納入了以後可能會被稀釋掉，我覺得這句話聽起來有點奇怪，因為我們一方面要簡化，另一方面又要擔心它被稀釋，到底我們是要把它簡化還是複雜化呢？我想把它納入到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的話，到底要怎麼做才能夠呈現現場特教的辦學狀況？這一樣是可以討論的啊！會因為納入就被稀釋嗎？這個也是我覺得

很納悶的問題。

另外一個讓我們現場特教老師感到最困擾的一樣還是所謂的心評工作，剛剛前面有很多先進講了很多心評工作專責化的問題，我在這邊就不重複了。我要特別強調的是，當初設計的理念是教學跟鑑定要掛勾，事實上現在實行的狀況已經不是這樣子了，去鑑定的學生幾乎都不會是他後來教學的學生；如果是所謂執行的問題，我想法令是中央制定的，政策也是中央規定的，基層的老師只不過是被規範要去執行的，那麼執行出了落差的話，應該要考量是不是一開始的源頭就出了問題。

再來，今天這個特教法很強調普特融合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現場有 95% 的特教學生是在普通班裡面，我要提別提到，在我們過去大規模的調查當中，87% 的普通班老師認為特教學生在他班上會造成困擾，不要以為普通班老師不願意接納，錯！90% 的普通班老師是很樂意接納特教生在他的普通班，但是同樣地 87% 認為會造成困擾，這就是因為我們的支持系統對普通班老師的支援是不夠的。所以我們問普通班老師，班上有身心障礙特教學生的時候，你最需要的資源是什麼？90.9% 的老師認為要特教教師或助理員適時地協助，85.6% 是酌減班級人數，58.4% 是特教生專用輔具或教材，再來才是所謂特教知能相關研習。這些是普通班老師對於教特教生的實際心聲，我希望教育部能聽得到，也希望委員能夠瞭解。以上，謝謝。

主席：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洪榮照教授發言。

洪榮照教授：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我是臺中教育大學洪榮照。這次特教法的修法算是 14 年來大幅度的修改，我們發現這裡面有一些大家比較在意的部分，我這邊可能要表達一下我的立場。

第一個是有關心評人員是不是要專責化的問題，這個應該是源自於第六條鑑輔會的設置，鑑輔會的設置對於學生的鑑定部分，鑑定辦法、鑑定基準是由中央訂定，但是實施面又由各主管機關來訂定，結果各主管機關鑑定學生的流程不一、標準寬嚴不一，造成各障別的人數比例差異過大的情況屢見不鮮。這個部分好像跟身權法的身障證明不太一樣，身障證明是跨不同縣市，只要在中華民國的任何一個地區都可以使用；但是鑑輔會證明的東西到各縣市就會有一些差異性，所以我認為應該是由第六條衍生過來第十八條，希望有關心評方面的評估人員，還有他的資格、培訓方式跟其他應遵循辦理的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這樣可以釜底抽薪，才不會像我們的鑑定各做各的，造成老師很多負擔，跨個縣市又要重新辦理一次，老師們會覺得苦不堪言，每個教授、每個鑑定人員的差異很大，造成大家的困擾，所以我樂見這次在第十八條後面加上心評人員的資格、培訓方式跟應辦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這是很明確的作法。至於鑑定人員要不要專責化？很多鑑定工作會從最早期的初步篩選、入班觀察就跟學校合作、跟老師討論，樣樣都需要特教老師跟普教老師共同合作辦理，所以融合教育應該從這裡開始，我們不要把心評人員本身當成一種負擔。事實上前面周教授也有提到，很多鑑定資料、評量資料是作為教學課程規劃的重要參考，所以我們不應該用所謂的專責化來迴避老師應該強烈去主導的部分，應該讓心評人員的資格培訓有統一的標準，讓各界能夠遵循。

第二個是第五十二條評鑑的部分，不管是家長團體或是教師團體都有提出不同的看法，評鑑本來的立意是良善的，是希望能夠協助、希望能夠幫忙。首先，我們這次特教法非常棒的地方

是增加了兩個東西，第一、評鑑的內容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不會讓老師們覺得各自表述，每個教授講得都不一樣，結果造成老師的困擾，這是對主管機關評鑑上消極性的定義；第二、積極性的部分是未達評鑑標準者應該給予追蹤，而且很重要是提供必要的協助，我想這是重點。我們會覺得如果很多評鑑不做，學校的行政運作只有單純靠校長的績效評鑑的話，請問參與過的高中校務評鑑有多少心力會放在特殊教育？這個部分是微乎其微，應該透過評鑑的方式讓學校整個行政運作能夠支持特教，能夠有充分的法源依據。第二個，課程教學能夠有更好的前導性作法，我們很少因為課程教學不利而被處分、被追蹤或是被怎麼樣，應該是沒有，所以我們都是站在積極協助的角度，希望學生更好。第三個是支持服務，我們的支持服務到位了嗎？如果沒有去做評鑑的工作，我們怎麼知道學校跟政府機關的支持服務如何？很多現場學校的評鑑都還會建議主管機關應該去做什麼事來幫助特教學校，我至少從事 30 年的特教工作，我們也經常建議學校和主管機關。另一個部分是有關對行政主管機關的評鑑，我也參與了很多次，而且我也承辦最近一次中央對地方的特教評鑑，我們可以看出主管機關一定會遵循特教法的精神，然後落實特教的種種支持服務措施，所以這種評鑑如果廢除的話，有多少縣市首長會把心力大幅度放在特教上？那誰去檢視我們特教執行績效？這恐怕也是一個我們需要去考量的問題。

第五十條是有關輔導團和特教資源中心的定位。我們過去最早的訴求是希望能夠有專責單位，過去我們評鑑的結果發現有很多縣市是用計畫、年年在改的計畫在處理，所以它的執行績效、整個運作是很有問題的，我們非常樂見這次有進步了，就是我們希望把這個輔導團的組織、任務、運作、師資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就不會造成有些縣市不太重視所謂的輔導團和資源中心，造成很多特教工作推動非常困難，以上提出幾點意見，謹供參考，謝謝。

主席：謝謝洪教授。再來是請張委員其祿發言，時間是 6 分鐘，俟張委員其祿發言完畢，我們先請教育部做第一回合的回應。

張委員其祿：今天非常高興主席召開特殊教育法修法公聽會。關於特殊教育的問題，我覺得整體還是需要更多配套來搭配，我們當然知道現行法規對於特殊教育班的設置可以由各校自主決定，包括集中式、分散式和巡迴輔導，當然這裡面的制度各有其優劣、利弊，我們先看集中式的缺點，其實我們大概也知道，在集中式的過程裡面，他比較缺乏與一般生、同儕互動的機會，未來要與社會接軌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另外，當然也可能讓特教生養成依賴，成為學習的阻力，而且普通生也比較缺少與特殊生互動的機會，未來同理心的建立會比較差。

現在多數都越來越往分散式走，而分散式，認真講，大概今天很多修法上的概念也都是從這個地方所導出的問題，所以我們要看一下分散式的部分，它目前也有缺失，尤其我們知道，這等於是把所有特教生分散在一般生裡面，當然這對於特教師而言，甚至是一對百的情況可能都會變成常態，另外還有導致整個負荷過量的問題，這可能是目前分散式的缺點。

此外，關於師資本身，尤其是特教老師，他當然有這方面的專業，這個沒有問題，可是一般普通班的老師在這方面，認真講，這部分也是今天在修法上比較要有特別設計的，要精進的不只是本來的特教師，普通班的老師在這方面，因為有時候他們反而是面對第一線，同樣有那麼

多孩子，但是今天有一般生也有特殊生，到底他這個處置是不是適當？面對這些事情，他的專業度夠不夠高？這個也必須被討論。

我們再往下看，其實這部分也有做過一些客觀的調查、發過問卷，老師們認為推行融合教育最大的挑戰是什麼？其實這裡的結果也很清楚，包括很難兼顧特殊生和普通生的學習狀況、特殊生比較難適應常軌的模式，需要更多班級經營策略，就是這個班級的老師要了解。再來，特殊生與普通生也常有衝突，到底怎麼樣去解決這些衝突？這也變成老師必須去兼顧的事情。當然我們也要問，其實剛剛我們都在談集中式和分散式各有利弊缺失，總體來講，我們要想的大方向可能會是什麼？比如說分散式這種的，也許我們整個資源的配套也要把它搭配起來等等。

另外，團體和老師之間也常有另外一個訴求，就是關於評鑑的問題，因為有很多團體可能認為評鑑一定要維繫，但我們第一線的老師則認為這個可能真的是受不了。不瞞各位，因為我自己是來自高教體系，我們當然都很瞭解，評鑑有好就有壞，因為有了評鑑當然就會 measure 到你想要的那件事情，可是你也只能得到你想要的那些事情，而且有非常多的繁文縟節、paperwork，這也會壓死所有第一線人員，這也是實際存在的一些問題，所以關於評鑑的存廢，我想雙方也各有一些想法。

再來，到底怎麼樣讓評鑑更正常化，或者是更精簡、有效？我們也希望透過修法，未來能夠把這些方面都精進好，不要說只有報告、只有評鑑，然後都只是在應付這種紙上的文章，這是不足的，其實我們真正要的還是要整體的，到底有沒有效、到底這個教育成不成功才是重點。

這次在修法上，我們希望的是對於整體的設計要能夠更平等、可及性、合理，讓學生的權益能夠在這個過程中被表達，還有特殊教育的師資以及課程的培育能不能更精進？甚至也包括相關提供的輔導資訊，或者是評鑑制度能不能搭配，其實這是一個整體性的，講白了，我們知道我們要辦這件事，但是在各種配套上，是不是都能夠做得好？我覺得這也是教育部必須先講清楚的，因為目的正確，但是我們的這些手段能不能是有效的、好的、合理的？這些全部都要搭配一起來看。我們今天當然很高興看到召委召開這樣的公聽會，也聆聽了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本席認為這應該可以作為日後真正在做這方面修法的時候，以及教育部自己在部裡面要參考時非常重要的依據，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張委員其祿。現在請教育部針對剛剛提出的各種問題，包括評鑑、師生比等等做具體回應，時間為 5 分鐘，之後再開放第二回合的發言，看看有多少人想發問。

請教育部林次長發言。

林次長騰蛟：范委員、在座各位先進。首先非常謝謝范委員還有出席的陳培瑜委員、蔡培慧委員、張其祿委員，以及在座大專教授的特教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的團體以及教師的團體等相關單位代表，提供非常多有關特殊教育法修正的相關意見，謹代表教育部表達感謝之意。針對今天的修法公聽會的討論提綱，各點次大家所提供的意見，第一個點次是針對特殊教育法的修正，大家所提出來的包含特殊教育法第五條，有關特諮會的組成以及希望名單、會議紀錄的部分能夠做一些公布。針對第九條是希望教育經費能夠再增加；第十條是有關校內外的實習、社團能夠平等、不歧視的原則，另外也建議增列第十條之一，還有針對第十六條，希望特教的辦理能夠

有專責的單位以及人員；針對第二十五條是有關復健訓練這個名詞的問題；針對第五十條是希望特教資源中心和輔導團的任務編組能夠法制化等相關問題。感謝大家針對特殊教育法提供很多相關條文的修正意見，這些意見我們都會整理下來並做個盤點，針對大家的意見，本部也會參酌今天公聽會的意見再做一些檢視以及做必要的調整與修正，之後就會在立法院循法制作業程序來做辦理。

第二個提綱是針對特殊教育評鑑的部分，事實上，在此之前教育部也是廣聽各界意見，不過今天與會意見還是有很多歧異，包含有支持特殊教育評鑑，還是希望能夠繼續辦理，而且不能夠廢除。當然也有提出反對特殊教育評鑑繼續辦理，也有提出三不原則，在不影響、不重複、不連續的條件之下辦理特殊教育評鑑，或者是特殊教育評鑑能夠和學校評鑑、幼兒評鑑，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的意見，還有希望特教資料能夠數位化。關於這個議題，確實各界意見有些不一致，教育部針對特殊教育評鑑，也是綜合之前教育部所辦理的公聽會，或是教育部所辦理的說明會所蒐集到的資料，一方面我們也在修法草案第五十二條提出，特殊教育評鑑得與校務評鑑併同辦理，另外也特別提出，針對評鑑項目，應該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事先公布者為限，同時對於評鑑不佳的學校提供必要的協助。另外也會持續簡化評鑑指標，尤其大家提到希望能夠建置特殊教育相關資料庫，以提供評鑑訪視檢視，減少學校的干擾。同時教育部也會研議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的基礎評鑑，引導各縣市政府辦理特殊教育評鑑，能夠穩定特殊教育的服務品質。

我想目前教育部大概是這樣一個草案條文，有關今天與會各位的意見，我們會再斟酌廣納大家的意見，看看在條文上怎麼調整修正。

第三個是有關落實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及表意權的部分，這個部分基本上相對來講大家比較有共識，教育部也已經在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四條等等條文都有相關修正。執行面包含的範圍，委員或者是與會代表也有提出來，為了保障身障學生的表意權，希望能夠設計符合身障生的制度，尤其學生代表的部分能夠有自我推薦的制度，我想未來有關執行面的部分，我們會積極處理。

最後還有一些其他意見，包含特殊教育法授權地方政府訂定相關子法，如果教育部能夠訂定統一的相關法規，如果不能夠訂定統一相關法規是不是有準則，或者是能夠給予專業協助？因為在這次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裡面，融合教育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精神，希望能夠明定逐年普特融合的相關計畫，補足軟硬體相關設備、人力資源，同時能夠公布在網站，融合教育的推動對學校、教師、學生的支持，能夠給予充足的經費，包含人力的支持，相關意見教育部都會辦理。有些部分會在法規上修正，有些會在施行細則再廣聽大家意見再行處理，或者是在執行上，對於經費及人力看怎麼樣給地方政府及學校多一點支持，我想教育部會朝這個方面努力。再一次謝謝大家，謝謝各位，謝謝。

主席：謝謝林次長的回應。聽起來就是教育部對於大家提的很多重點都有聽到，也會回去評估，看是不是要做一些相關的調整。

繼續開放第二回合發言，還有哪幾位要問問題，覺得剛剛沒有講清楚，或者是想要再強調的

。

先請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黃俊榮主任發言。

黃俊榮主任：主席、各位先進。我特別舉手的原因是因為我剛才是第一個發言，但有幾個議題沒有談得很清楚。在座教師團體一直在談師生比這個議題，我想新北市從以前就訂了資源班師生比是 6 到 12，我們也是優先訂出間接服務可以納入授課節數的縣市，我們的高中也在很早以前就訂出了資源班的師生比。在這個過程當中跟大家談一點，師生比這件事情不是單純的概念，它不能只從直接教學的角度來設計師生比，請問大家，一比八是怎麼設算出來的？其實沒有一個公式。今天既然在融合教育的情況之下我們要思考這件事情的時候，反而是資源班教師角色改變的狀況底下合理的師生比應該是多少？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如果在融合教育的狀況底下我們要幫助普通班老師協助的時候，當資源班老師的工作已經從直接教學轉換為間接服務的時候，授課節數要不要下修？當它一下修的時候，空出來的節數可不可以去做心評？可不可以去做入班協助？可不可以去做更多原本大家以為增加的那些工作？所以，一個事情是下修授課節數，一個是從資源班老師在協助普通班老師角度的狀況之下重新思考師生比，因為大家在談的師生比都是從直接教學這個角度切入。

另外，如果我們是從融合的狀況之下，我們要不要考慮到的是，因為第十二條都是從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巡迴輔導班想編制教師數。大家知道國小的教師編制數 2 人，2 人要帶 6 個年級集中式特教班，一個班 2 位老師 6 個年級，師生比再怎麼設算，他的課絕對排不出來，這是一個很主要的原因。所以，師生比不是那麼簡單的設算議題，我在這邊提出來。

第二個議題，如果我們打開集中式特教班、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的概念，我們想到的特教老師是學校的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從這個角度去思考的時候，師生比還是不是要存在於這樣一個方式呢？我們的運作方式也許就可以擺脫現有的框架，因為很多建議其實是從現有的框架底下思考，要走融合就擺脫現有的框架，重新來想影響到的很多因素，像我們可不可以從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時間來思考，而不是從班的角度去思考？其實，打破框架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以上，謝謝。

主席：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武典名譽教授發言。

吳武典名譽教授：謝謝。這 3 分鐘非常寶貴，剛才實在是言猶未盡。第一點，請不要誤會我不重視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不是！因為回歸到原汁原味的 CRPD，各位看清楚，不是這個樣子的，它是一種代議制，就是由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譬如說我們這裡就有身心障礙者自立自強協會，他代表就可以了！就可以了！因為他們比較成熟，也有代表性，所以是可行的，在我的修正條文裡面提到了身心障礙者團體，就是指身心障礙的學生代表，社會賢達人士代表指的就是這一方面的，這是一點說明。

再來一點就是關於資優的建置條款，98 年以來，特教界與資優教育界最大的痛就是這個，就是一國兩制，我們在國民教育階段沒有集中式特教班，包括藝術才能的，但是藝術才能還是照樣有，依照藝術教育法，一國兩制，這個就產生了非常多亂象，當年是因為要避免超級升學班，但是今天時過境遷，情況已經不一樣了，所以要重新檢討，把不必要的限制撤掉，不要因為它有點毛病，因噎廢食，就把它扼殺了，應該行政上要負起責任，透過督導、透過輔導使它回歸正常，何況這是可以做得到的。目前的的確確是有集中式的，是有集中式的，但是它不屬於

特教，這好奇怪！這好奇怪！所以這是特教界、特別資優教育界的痛，我必須要再沉痛的提出來，回歸到第十二條，第三十九條乾脆廢除，回歸到第十二條。

再來就是國家的特教研究發展中心，我們目前有，有特教中心，也在做，但資源不足、零零散散的、因應式的，沒有那種所謂系統性的、沒有那種前瞻性的、沒有那種開拓性的，所以要有大作為，真的特教要大作為，我們的特殊教育其實應該朝向大作為的方向來進行，因為我們不是特教落後國家，在亞洲地區算是比較先進的，應該更上一步，更進一步，進步的少也是退步，要盡量趕上，所以這個應該建立起來，做那些比較統整性的、有前瞻性的、系統性的研究。

最後就是特教資源中心，各縣市都要資源中心，一定要法制化，目前都是任務編組，很欺負人的！很欺負人的！所以應該要實際上把它法制化，符合實際的需求，謝謝！

主席：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張旭政副秘書長發言。

張旭政副秘書長：謝謝主席。剛剛我們一個先進一新北的黃老師發言過，我想就針對他後面補充的說法我個人提出一些不同的看法，今天我們特教老師的角色如果要改為所謂的資源普通班老師的教學，而把直接教學變成間接服務為主的一個狀況下，到底我們所謂的班級學生人數這個概念要不要去做調整或者是到底心評要不要專責化？我覺得學服務的學生人數的確是可以討論的一個部分；至於所謂的心評工作，黃老師可能在特教中心待太久了，還是從所謂行政的角度來看怎麼去安排特教老師工作這件事情，但是如果從現場老師的一個角度來看，事實上，我剛剛提到的一個數據，就是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的時候，普通班老師最需要的是什麼？其實就是特教老師或者是助理員的協助，因此一旦我們把特教老師的角色從直接教學改成間接服務的時候，說不定他在間接服務的量可能比他直接教學是要更累的，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與秋圃文教基金會合作，每年大概有 300 多萬的經費，我們在做視障生的融合教育，我們很清楚的知道，要推行融合教育需要花費多大的人力和經費，所以我們每年 300 多萬的經費幾乎都用在請所謂的助理員去協助視障生融合在普通班級教學中，一旦我們把直接教學改為間接教學的時候，特教老師仍然需要有一定學生比例的量，仍然需要把他的心力放在協助所謂的特殊生融合在普通班級裡面，因此要不要訂所謂的師生比？要！要不要把心評工作專責化？當然也要！

另外，我要補充說明的是其實在我們今天提綱裡面的第三部分所謂表意權，這個是屬於兒童權的基本原則之一，事實上，在我們兒童權的部分，還有所謂的最佳利益原則、不歧視原則及身心發展原則等等，我想表意權只是其中之一，我要特別請委員還有部裡面要注意的是因為我最近這 2、3 年在基層學校跑，我個人的感覺是事實上兒童權的概念雖然在 103 年已經引入國內了，但實際上要落實到基層現場可能還有一大段的距離，這幾年可能就是在兒童權與所謂傳統的師生關係衝突的一個狀況下，我想部裡面應該有一個更溫柔的政策去看待現場老師的不管是輔導管教還是對待特教生也好，當然怎麼去把這個兒童權的概念落實到我們的現場，讓現場不僅是所謂尊重兒童表意權，更尊重所謂兒童最佳利益原則，這是部裡面應該要加強的，以上。謝謝！

主席：請台灣特教工作專業人員協會金采蓁秘書長發言。

金采蓁秘書長：謝謝委員。我們要再補充一下，就是降低師生比的部分，最近幾年特教老師的人才

流失很多，很多特師轉成普師，問題越來越嚴重，如果特教老師的工作壓力不大，為什麼那麼多特教老師要去申請轉成普通班老師？還有特殊生孩子不是東西，他是人，不是你用比例就可以算出來他今天憂鬱症會不會發作，我的孩子是憂鬱症，我不知道他什麼時候要衝上去頂樓從上面跳下來，這個東西我沒有辦法在開學的時候就算，所以你跟我說師生比的部分沒有辦法這樣子算，那到底要怎麼算呢？我們的特教老師每一個人的上限沒有設的話，每一個人的人數都越來越多、越來越多，每一個孩子的狀況也都不一樣，有的孩子可能你平常看他好好的，但是他升上國中或是升上高中的時候，就有不一樣的狀況又顯現出來了，這個東西才是我們需要重視的。很多縣市都是有不同的問題，像我目前待的基隆市是有普師占特師的問題，我們也希望中央能夠統一規定標準，臺灣就這麼大，不需要每一個縣市的標準都不一樣。師生比的部分，我剛剛有說過了，我們希望還是有明定一個上限，不要讓特教老師疲於奔命，也可以照顧好學生，讓學生的受教品質能夠好一點，這是我們大家都希望的。

再來，我們還有要補充的，我們希望教育部每年可以寫一個計畫，就是普特融合的計畫，也是一樣可以申請，然後放在網站上，讓大家可以看，這是我們希望的部分。降低師生比和心評專責化，還有評鑑可以併同辦理，這三點是我們協會最重要的需求，也希望教育部可以聽進去，我們現場的老師遇到的狀況絕對不是你用數字就可以算出來的，因為孩子什麼時候要發作或者什麼時候想要衝上去頂樓，我們誰都不知道，希望大家都可以參酌一下我們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家長協會耿蓉常務監事發言。

耿蓉常務監事：謝謝主席給這個機會。這邊還要再強調一點，我們協會這次聽到我們的復健治療這個部分竟然要改為支持性的服務，理由就是在醫療法下復健是違法，這個我們沒有辦法接受，因為特殊教育學校有特殊課程的需求，衛政、勞政、社政都要擁有，請問你把衛政的服務放在哪裡？一旦拿掉了復健訓練這個區塊，衛政你放到特教學校是什麼東西？我是一個家長代表，我們的孩子多麼需要在復健這一個區塊去加強，怎麼會是支持性的相關服務呢？支持性的相關服務太廣泛了，家長是沒有辦法接受這一塊，我們要實質落實，我們一直在講實質、一直在講落實、一直在講服務，教師法說特殊教育是學習課程，這個是治療，可是你們有沒有想過，為什麼叫特教？我剛剛還一直在講，社政、勞政、衛政，衛政既然已經介入，它就是沒有違法，如果你沒有把它合法化，讓治療師進入的話，你用支持性的相關服務，所有的治療師誰敢去做，那不更是違法嗎？把名詞改了以後，治療師進入的話，不更是違法？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衛政相關主管機關能檢討，讓它合法化，並配合教育主管機關，讓專業團體能夠進入學校，為身心障礙者確實地服務、落實地服務，造福這些身心障礙者。謝謝。

主席：謝謝耿蓉常務監事。

請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林君潔理事長發言。

林君潔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先回應剛才與會者提到 CRPD 規範參與代表的部分，其實可以看看去年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17.4 的英文內容，裡面明確強調身心障礙者個人的參與，並不是所有意見都由其他團體代為發言。這裡分為兩個部分，一是要確保各類型與不同身心障礙婦女、兒童等身分之個人參與和表意；另外一點，在身心障礙組織部分，也特別強調是由身心障礙者主導營運的自倡導組織等相關團體參與，而不是服務障礙者的一般團體。這些內容與條

文訂定可以看英文原文與第七號一般性意見，其實當中都很明確地強調。

另外，我要補充的是剛才在第一輪報告時沒有特別、比較清楚地提到的部分。在第十六條針對相關專業人員、助理員的規範中，只寫到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要在母法明文規定。但我們覺得在高等教育部分，助理員等相關人員的規範也應該在母法訂定。

針對第三十七條，我先前提到希望加入個人協助服務。個人協助服務就包括很多不同類別身心障礙者在就學或校園生活上所需要的各項服務，比如說生活助理員或聽打、手語翻譯這類人員的服務，其實我們也希望放進母法以確實保障。因為我們發現每個學校給予的時數與經費都非常少，相關規定又分散在不同子辦法、而且都有不同名稱，我們希望這次修法能夠整合，讓服務人員能夠被明確被定義在裡面。

關於融合教育，我之前提到希望有多一點相關知能培訓與培養。還有一點是希望有考核機制，原因是我們發現有一些老師對於融合教育有比較不一樣的解讀。我們之前就曾遇到非常重度的障礙者想在大學申請個人助理，也就是申請助理員這樣的服務，協助他上課與生活。但老師會主張必須訓練障礙者與班上同儕一起融合，所以他在課堂上所需要的協助應該由同學提供，因而沒有另外提供助理員這樣的協助。但他們所謂的融合教育就是透過學生協助身心障礙者，我們覺得這樣會影響同班一起上課學生的權益，所以對於融合教育或怎麼保障障礙者的基本權利，我們覺得必須能夠在這次修法時明確訂定與規範。謝謝。

主席：謝謝林君潔理事長。

由於教育部未再發言，專家學者目前都已發言完畢，我就簡單作個結論。特教法超過 10 年沒有修，上一階段雖然有一些很好的理念，但在這 10 年中其實也看到落實上出現滿多問題。有些好的理念必須要有資源的增加，並探討如何讓特教老師的工作品質得到一定的保障，才能對特教學生有最好的照顧，除了大家談的師生比、相關政策制定更公開、透明，相關人事也應該更專業化，還有特教學生的表意權等，當然也要兼顧學生的利益。今天也提到，現階段的評鑑看起來問題很大，到底教育部要如何用有效的監督機制、到底是要採用整合、分開還是校長考評的方式，我覺得真的取決於特教評鑑如何改善，以及以有效果、又能夠儘量不增加老師額外負擔、影響現場教學為原則。這部分修法都必須看教育部進一步的報告以及未來的規劃，才能有比較確定的共識。也有家長提到拿掉復健文字之後要有相關配套，但因為今天衛福部人員沒有來，所以這部分要請教育部幫忙思考，否則修法時會遇到這個問題。

謝謝大家今天過來，其實我們的主要目的就是要讓特教現場更好，才能做到教育上每個孩子都不該被丟下、都應該被接住。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 10 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第五十九條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因為我們再來會進行詢答，每位立委也會再發言，詢答之後才會排審條文。不管是特教老師代表、普通老師代表、特教家長代表、學者專家代表、校長、主任，謝謝大家今天提出非常寶貴的意見，你們的意見與所有書面資料都會綜合歸納、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出席、與會貴賓。

再次感謝大家今天來到立法院現場，也謝謝行動不方便的參與者，立法院對於設備不夠好的地方也真的應該好好檢討。公聽會到此告一段落，也請大家繼續監督我們，謝謝。

教育部「特殊教育法」(草案)公聽會書面報告：

壹、前言

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制定公布施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為具體回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各界對於營造更為友善的融合教育環境的期待。此次修法強調特教學生及幼兒人格及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學習權益及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設施應符合通用設計、合理對待及可及性精神,並著重「落實學生個人表意權」、「推廣融合教育理念以提升學習支持」、「精進師資及課程規劃」、「統整提供就學及輔導資訊」及「強化特教支持系統與成效檢核」等措施,對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營造友善融合教育環境,有其必要。

貳、修法重點

為符應社會變遷及教育環境、資源之大幅變化,並兼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及兒童表意等理念,並根據我國特殊教育之實施現況通盤檢視本法落實情形,確有必要予以修正,以因應特殊教育發展需求,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法所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定義闡述方式,將導致其學習特殊需求之原因納入。(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二、修正特殊教育諮詢會組成代表,增訂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參與,明定家長代表應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為強化其積極性,明定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組成,納入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

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以維護特殊教育幼兒權益。另增訂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召開相關會議時應將學生本人納入通知參與之對象，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時，得由實際照顧者出席會議，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所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者亦得認定為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修正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措施之提供及設施之設置原則；增訂對於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學習相關權益及校內、外教學活動參與，不得有歧視之對待。（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六、增訂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七、增訂幼兒園得設置特殊教育班及申請特殊教育方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修正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成立目的，其組成代表增訂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增訂學校未有特殊教育學生時，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及家長代表參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九、增訂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級數三班以上者，應設專責單位以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增訂各級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學校與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融合教育知能之培訓及在職進修與相關培訓規劃方向。（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一、增訂幼兒為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特殊教育鑑定之對象。（修正

條文第十八條)

- 十二、增訂經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徵詢未成年學生意見後，得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辦理鑑定及安置作業；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法定代理人等配合鑑定、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三、增訂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特殊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四、明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權益之救濟制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為申訴及再申訴程序，高等教育階段為申訴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五、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應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辦理，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相關支持服務；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六、增訂特殊教育學校應設立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七、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提供教師所需之人力資源及協助，並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學生人數。(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參與及明定計畫訂定及檢討時程，並增訂幼兒園應準用之。(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九、增訂教保服務人員為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知能培訓及在職進修之對象。(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二十、增訂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應訂定相關工作計畫，並定期檢核實施成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二十一、增訂資源教室為高等教育階段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之執行單位；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時應邀請業務相關行政人員參與。(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二十二、增訂幼兒園應提供身心障礙幼兒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二十三、修正特殊教育支持服務提供主體及提供內容；增訂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相關交通服務之評估程序。(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二十四、增訂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少年矯正學校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二十五、修正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訂定方式；增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 二十六、增訂各級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教育。(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二十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調整項目，並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二十八、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請相關單位從事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研究之依據；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教師進行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之相關研究。(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二十九、增訂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於職前教育階段，

開設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三十、 增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成立特殊教育輔導團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與人員任用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三十一、 增訂幼兒園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諮詢、輔導、親職教育及轉介等支持服務，並為接受特殊教育評鑑之對象；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評鑑成績未達標準者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協助。(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

三十二、 增訂本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及自治法規，應邀請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特殊教育學生參與訂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參、討論議題

一、特殊教育法應如何修正，以具體改善第一線教學現況、協助特教老師對學生之教學與輔導工作、保障特教學生平等受教權？

本部為協助特殊教育教師對學生之教學輔導，改善教學現況，現行規定及相關措施，以及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內容說明如下：

(一) 現行規定及相關措施：

- 1、落實現行特殊教育法第15條規定，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特教教師研習，精進專業知能。
- 2、訂頒「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明定心評人員之派案方式、課務處理、服務案量及費用支給等，維護特教教師權利及義務。
- 3、委請各國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特殊教育諮詢專線，由特殊教育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和專業人員提供特殊教育專業意見。
- 4、研修「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修正特殊教育課程之彈性調整機制，增訂其課程規劃流程，並增訂有關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學校應提供之評量調整措施內容及執行規範，保障特教學生受教權。

(二) 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相關內容：

- 1、「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第17條第1項，明定加強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賡續補助特殊教育教師在職進修，精進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 2、「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第18條第2項，將評估人員列入授權事項，未來將透過法規命令明定評估人員之範疇及其相關規範事項，保障其權利義務。
- 3、「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第17條第4項明定，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及普通教師，合作推動特殊教育或融合教育教學輔導相關之諮詢服務，俾使辦理融合教育之教師，獲取更多專業訊息。

二、針對特殊教育評鑑，應如何調整，以實質達到提升特教品質之目的？例如，如何簡化第一線特教老師行政負擔，並落實對特殊教育之專業督導、輔導與協力？

本部就現行特殊教育評鑑現行規定及相關措施，以及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內容及配套說明如下：

(一) 現行規定及相關措施：

- 1、現行特殊教育法第47條明定，主管機關應至少每4年辦理1次評鑑，或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爰特殊教育評鑑可依學校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 2、111年特殊教育學校校務評鑑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評鑑，均簡化評鑑指標，並鼓勵以雲端系統儲存提供資料，降低文字敘述，以及檢視既有之行政資料，減少對學校教學干擾。

(二) 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相關內容及配套：

- 1、「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第52條明定，特殊教育成效評鑑得與校務評鑑併同辦理，另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事先公布者為限；對於評鑑等第不佳之學校，提供必要協助。
- 2、研議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基礎評鑑，引導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辦理特殊教育評鑑，穩定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 3、賡續簡化評鑑指標，並建置特殊教育相關資料庫，以提供評鑑訪視檢視，減少干擾學校教學。

三、為落實對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及表意權之重視、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參與決策之權利，相關制度與配套應如何設計與執行？

本部就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及表意權之權利等，現行規定及相關措施，以及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內容及配套說明如下：

(一) 現行規定及相關措施：

- 1、積極落實「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參與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之人員，應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
- 2、為宣導學生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本部製作易讀版個別化教育計畫宣導圖卡，以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利用宣導。

(二) 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相關內容及配套：

- 1、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自身事務及決策機會，本部於「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增訂學生參與主管機關特教諮詢會、主管機關鑑輔會、學校特推會、高中以下障礙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訂定、資優生個別輔導計畫(IGP)訂定等，擴大納入特殊教育學生本人參與之規定。
- 2、為培養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會議、活動及表達意見之能力，擬增加身障學生口語表達力訓練課程，提升身障學生表意權。
- 3、製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圖卡，協助了解自

身權益、相關申訴管道及救濟機制。

- 4、強化學校校長、主任等行政主管特教知能，重視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會議、表達意見之權利。

肆、結語

本部將持續落實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以保障特殊教育教師權利及義務，並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保障就學權益。另外，本部將透過修正特殊教育法，賡續精進課程教學相關配套，以提供完善之就學環境。

李麗紅主任委員書面資料：

基層特教老師的訴求：

一、比照普教，訂定明確的師生比，並逐年調降

請附帶決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特諮會與鑑輔會的組成、運作應公開透明

三、特殊教育經費預算下限應上修

四、特殊教育之辦理應設置專責單位與人員

五、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應設置專責單位與人員

六、特教訪視取代特教評鑑，新成班及特教檢核未達標者，得採實地訪視。

**一、比照普教，訂定明確的師生比，並逐年調降
依據特教法第 11 條，草案修正條文第 12 條 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請附帶決議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p>第 3 條 學校(園)實施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應依下列規定。 但因學生身心障礙程度或學校設施設備之特殊考量，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一) 幼兒園：每班不應超過六人。 (二) 國民小學：每班不應超過八人。 (三) 國民中學：每班不應超過十人。 (四)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不應超過十二人。 二、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所轄學校總教師員額不變之情形下，移撥普通班教師員額增設特殊教育班。</p> <p>第 5 條</p>	<p>第 3 條 學校(園)實施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應依下列規定。但因學生身心障礙程度或學校設施設備之特殊考量，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一) 幼兒園：每班不得超過八人。 (二) 國民小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人。 (三) 國民中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二人。 (四)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所轄學校總教師員額不變之情形下，移撥普通班教師員額增設特殊教育班。</p> <p>第 5 條</p>	<p>1.為了保障特教學生的受教品質，應減少班級人數。 2.全國統一標準，避免縣市政府為了省經費，將中重度障礙的學生安置到資源班，造成學生的學習挫折，無法適性的成長。 3.符合特殊教育法母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 5 條</p>	<p>第 5 條</p>	<p>1.增列第四項，分散式資源班與巡迴輔</p>

<p>學校(園)設特殊教育班者，其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教師：</p> <p>(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1.幼兒園及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 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p> <p>(二)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 1.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 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p> <p>二、導師： (一)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1.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二人，由教師兼任。 2.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p> <p>(二)集中式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p> <p>(三)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由<u>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於國民小學每班應置導師二人，國民中學每班應置導師三人</u>，由教師兼任。</p> <p>1.國民小學資源班：每週授課不應多於16節，師生比超過1:8應增置導師一人。</p> <p>2.國民中學資源班：導師每週授課應</p>	<p>學校(園)設特殊教育班者，其員額編制如下：</p> <p>一、教師：</p> <p>(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1.幼兒園及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 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p> <p>(二)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 1.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 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p> <p>二、導師： (一)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1.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二人，由教師兼任。 2.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p> <p>(二)集中式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p> <p>(三)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由<u>各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每班得置導師一人</u>，由教師兼任。</p> <p>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置專任、兼任或部分工時人員。</p> <p>四、教師助理員：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p>	<p>導班性質不同。</p> <p>2.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老師與普通班導師相同，都要負責教學及輔導學生及學校交辦等事項。</p> <p>3.雖有師生一比八為原則，但<u>各個縣市的資源班學生數都是無上限，幾乎都要連續幾年一比二十以上才有可能增班。</u></p> <p>4.做普特融合需要大量的間接服務時間，因此師生比必須調降，特教老師才有時間去普通班給予普通班老師相關的意見並一起共備教材。</p> <p>5.普特融合下有越來越多中重度的學生在普通班裡，為提供教師所需的人力支援及協助，應一個資源班或學校特生達15人就配置一名教師助理員，協助特教生的需求。</p>
--	--	--

<p>為 12 節，師生比超過 1：10 應增置導師一人。</p> <p>前項師生比應逐年調降，至 116 學年度調降完畢。</p> <p>(四) 巡迴輔導班：每班應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p> <p>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置專任、兼任或部分工時人員。</p> <p>四、教師助理員：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每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置專任助理人員一人，未滿一班者，置部分工時人員。</p> <p>五、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具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置部分工時人員。</p> <p>前項第一款教師員額，不受國民小學與國民小學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專任員額控制之限制。</p> <p>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員額，其員額配置及學生需求評估基準、程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具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十五人置專任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者，置部分工時人員。</p> <p>五、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具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置部分工時人員。</p> <p>前項第一款教師員額，不受國民小學與國民小學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專任員額控制之限制。</p> <p>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員額，其員額配置及學生需求評估基準、程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	---

二-1、特諮會組成、運作應公開透明，讓關心特教的民眾可以查詢到全部委員名單與會議記錄。

<p>建議修正條文</p>	<p>建議修正說明</p>	<p>行政院版 草案修正條文</p>	<p>行政院版 草案修正說明</p>
<p>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諮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派）兼之。</p> <p>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p> <p>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應秉持公開透明原則，由各級主管機關</p>	<p>特諮會決議攸關全國特殊教育之發展，應秉持公開透明原則，讓民眾可以查詢到全部委員名單、出席紀錄及會議記錄。</p>	<p>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諮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u>團體</u>代表、<u>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u>及<u>幼兒家長代表</u>、<u>特殊教育專業人員</u>（以下簡稱專業人員）、<u>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u>（派）兼之。</p> <p>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u>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u>、<u>相關機關（構）代表</u>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p>	<p>一、將第一項諮詢之組織設立及委員組成修正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另於第二項規定特諮會委員組成：</p> <p>（一）增列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重視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及表意權。</p> <p>（二）因特諮會之設立目的係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且特殊教育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爰將「家長代表」修正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並於特諮會委員組成中增列幼兒園行政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p> <p>（三）現行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之產生係由主管機關</p>

<p>之。</p>	<p>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派兼，爰將現行遴聘（派）方式明定之。</p> <p>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修正如下：</p> <p>（一）為廣納教育現場及民間意見，擴大非政府及學校代表之參與機會，明定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二）特諮會設立目的係作為政策諮詢及規劃研商，為強化其積極性，明定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以蒐集教育現場執行概況並檢討相關政策。</p> <p>（三）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二-2、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委員名應公告於網路上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行政院版 草案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 草案修正說明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組織<u>團體</u>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u>幼兒</u>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u>幼兒</u>鑑定、就學安置教育學生及<u>幼兒</u>鑑定、<u>就學安置</u>（以下簡稱<u>安置</u>）及<u>輔導等事宜</u>；<u>鑑輔會委員名單應公告周知於各級主管單位（機關）之網站公開</u>，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p>	<p>1.鑑輔會應秉持<u>公開透明原則與落實開放</u>、<u>應讓民眾知曉全部委員名單及學經歷背景是否符合該領域之專長</u>。</p> <p>2.此項涉及學生、家長知的權利，醫院聯評報告上所有參與評估的醫師、治療師都會列出名字。鑑輔會的委員應受鑑定學生之相關人士知曉鑑輔會委員名單、出席紀錄及會議記錄。</p>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u>幼兒</u>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u>幼兒</u>鑑定、<u>就學安置</u>（以下簡稱<u>安置</u>）及<u>輔導等事宜</u>；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p>	<p>一、修正第一項： （一）考量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功能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及輔導等事宜，是以其家長代表應以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u>幼兒</u>家長代表為宜，爰修正家長代表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u>幼兒</u>家長代表。</p> <p>（二）另實務上安置及重新安置工作內涵相同，僅為程序執行次數上之差異，且特殊教育所重視之安置內涵係強調就學型態之安置建議，爰修正安置、重新安置為<u>就學安置</u>（以下簡稱安置）。</p> <p>（三）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安置及輔導作業對象，實務上尚包括學前教育階段之幼兒；現行鑑輔會組成成員並未包括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p>

<p>鑑輔會委員中，教行政人員、<u>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u>人數合計不得超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p> <p>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p> <p>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p>	<p>鑑輔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u>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u>人數合計不得超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p> <p>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p> <p>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p>	<p>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爰新增納入<u>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u>。</p> <p>二、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其對象不包括幼兒，爰增列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得不予遴聘幼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p> <p>三、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為廣納教育現場及具鑑定專業人員之意見以作成符合特殊教育學生最佳利益之決定或建議，除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外，增列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另為利發掘特殊教育學生並及早就其特殊教育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或安置，增列鑑輔會每六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以積極處理相關業務。</p> <p>(以下略)</p>
---	--	--

三、特殊教育經費預算下限應上修

建議草案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行政院版草案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草案修正說明
<p>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點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六。</p> <p>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p> <p>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請與審查程序、停止撥款、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p>	<p>因應特教需求學生越來越多，所需的服務項目也越來越多元，現行公務組織增編，但政府所編列的特教預算仍維持不變，在經費不足下，如何提升特教服務？</p>	<p>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點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p> <p>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p> <p>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請與審查程序、停止撥款、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p>	<p>一、第一項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補助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修正第三項，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請及審查程序、停止撥款、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p>

四、特殊教育之辦理應設置專責單位與人員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行政院版草案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草案修正說明
<p>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級數<u>二</u>班以上者，亦同。</p> <p>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1. 特殊教育行政因連結專業領域甚廣與跨專業團隊合作，因此需要專責單位與人員之協力與聯繫。</p> <p>2. 因應國內特教教師兼辦特殊教育行政與教學人力不足之現況，亟需輔以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併同落實相應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級數三班以上者，亦同。</p> <p>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爰酌修文字，並參考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實務運作，於第一項後段增列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級數達三班以上者，亦應設置專責單位。</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第三項配合實務增訂授權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五、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應設置專責單位與人員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行政院版草案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草案修正說明
<p>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p> <p>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專責評估人員之資格與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1.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因障礙類別不同，大多需要醫療單位的診斷才能確認，如視障、聽障、腦麻、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等都需要專科醫師的診斷，再對照生活適應顯著困難，需要跨專業團隊合作才能確認。</p> <p>2. 特教老師最主要的工作是教學與輔導學生，現況是心評鑑定工作占用特教老師過多時間，老師沒時間備課或輔導學生。鑑定與教學輔導應該分流，各司其職，才能保障特生的受教權。</p>	<p>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p> <p>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評估人員之資格、培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為「特殊教育學生」。</p> <p>三、現行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鑑定之教育階段包含學前教育，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幼兒。</p> <p>四、查現行第二項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惟未包括評估人員，為配合實務需要並使實施鑑定之評估人員有明確法規規範，爰於第二項增列評估人員之資格、培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亦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內容。</p>

六、殊教育訪視現代特殊教育評鑑，新成班及特教檢核未達標者，得採實地訪視。

建議草案修正條文	建議草案修正說明	政院版草案修正條文	行政院版草案修正說明
<p>第五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及<u>幼兒園</u>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u>幼兒園</u>評鑑週期併同辦理。</p> <p>於特教班新成班時實地訪視，另每學年特教通報網特檢核表審核未達標者得採實地訪視。</p> <p>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p> <p>前二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協助；實施評鑑之類別、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1.確保特教班新成班時，特教運作方向正確與順利，應實地訪視。</p> <p>2.特教相關行政業務已配合公文檢核成果，且每學年需上特教通報網填報特教檢核表，主管機關可從各校每學年的填報資料了解該校的特教辦理情形，如果審核未達標時得採實地訪視。</p> <p>3.學生 IEP 每學年特推會審閱，特師每學年公開授課，適性導師安排、評量服務、專團等特教相關服務都經特推會審議。</p>	<p>第五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及<u>幼兒園</u>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u>幼兒園</u>評鑑週期併同辦理。</p> <p>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p> <p>前二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協助；實施評鑑之類別、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為確保<u>幼兒園</u>辦理特殊教育之品質及成效，爰第一項增列<u>幼兒園</u>亦為特殊教育評鑑之對象。</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為明確主管機關之評鑑範圍及使受評鑑之學校及<u>幼兒園</u>準備評鑑作業，爰於第三項增列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 (二)另為確保評鑑品質及成效，並兼顧受評鑑之學校及<u>幼兒園</u>與其相關人員之專業負擔，評鑑應採有效簡便方式及數位化資料優先原則辦理，明定評鑑項目應事先公布，且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各級主管機關應追蹤輔導未達標準者，並提供必要協助。 (三)為使第三項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評鑑實施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評鑑類別、項目、評鑑會組成及評鑑程序等事項。</p>

台灣特教工作專業人員協會書面資料：

第一線教學現場訴求：

1. 降低師生比，不以「為原則」為法律用語，落實民國 98 年立法院附帶決議。

人才流失，八招、九招，甚至開學還找不到特教老師！

您孩子的老師有教師證嗎？各縣市現職特教老師是否持有教師證比例差異大。

應在特殊教育通報網上公開每個學校特教師生比，供家長查詢。

2. 特教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公告於網路上，並應明定公開推薦作業辦法。

3.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名單應公告於網路上，會議記錄家長看得到。

4. 心評專職化，教學與鑑定分工，全心教學顧學生：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應設置專責單位與人員。

5. 特殊教育評鑑應與學校、幼兒園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6. 特教經費要上修

7. 國教署應明訂逐年普特融合計畫，內容應有補足軟、硬體設備與人力資源細目，

公開普特融合計畫於教育部網站。

1. 降低師生比，不以「為原則」為法律用語，落實民國 98 年立法院附帶決議。

依據特教法母法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法規名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修改依據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分散式資源班。三、巡迴輔導班。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園))	
協會版修正條文	原條文	協會版修正說明
第 3 條 學校(園)實施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應依下列規定。但因學生身心障礙程度或學校設施設備之特殊考量，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一) 幼兒園：每班不得超過六人。 (二) 國民小學：每班不得超過八人。 (三) 國民中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人。 (四)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不得超過十二人。 二、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3 條 學校(園)實施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應依下列規定。但因學生身心障礙程度或學校設施設備之特殊考量，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一) 幼兒園：每班不得超過八人。 (二) 國民小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人。 (三) 國民中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二人。 (四)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各級主管機關之規定。	理由 1：為了特殊學生的學習品質，應減少班級人數。 理由 2：全國統一制度，避免師生比過高影響學生受教品質。 理由 3：符合特殊教育法母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4：附圖 2-1、2-2，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逐年增加，資源班師生比歷時 14 年仍未調降，普通班師生比則是逐年調降。
第 3 條 學校(園)實施身心障礙教育，設特殊教育班者，每班學生人數，應依下列規定。但因學生身心障礙程度或學校設施設備之特殊考量，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一) 幼兒園：每班不得超過六人。 (二) 國民小學：每班不得超過八人。 (三) 國民中學：每班不得超過十人。 (四) 高級中等學校：每班不得超過十二人。 二、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於所轄學校總教師員額不變之情形下，移撥普通班教師員額增設特殊教育班。	

<p>第 5 條 學校(圖)設特殊教育班者,其員額編制如下: 一、教師: (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1.幼兒園及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 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 (二)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 1.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 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 二、導師: (一)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1.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二人,由教師兼任。 2.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二)集中式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三)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於國民小學階段每班應置導師三人,國民中學階段每班應置導師三人,由教師兼任。 1.國民小學資源班:每週授課不得多於16節,直接服務師生比不得多於1:8。直接服務人次達70人次以上或師生比超過1:8應增置一名導師。 2.國民中學資源班:導師每週授課應為12節,直接服務師生比不得多於1:10。直接服務師生比超過1:10應增置一名導師。 前項師生比應逐年調降,至116學年度調降完畢。</p>	<p>第 5 條 學校(圖)設特殊教育班者,其員額編制如下: 一、教師: (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1.幼兒園及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 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 (二)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 1.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 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教師三人。 二、導師: (一)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 1.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二人,由教師兼任。 2.高級中等學校: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二)集中式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 (三)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由各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每班得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p>	<p>理由 1:增列第四項,分散式資源班與巡迴輔導班性質不同。 理由 2: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相關教學事項與導師相同。 理由 3: 以「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為例,師生比原則為1:6~12,事實上沒有超過1:16不會增班,高雄市等縣市亦同。 各縣市自己制定的辦法皆為原則性規範,而且隨時可以修改。 理由 4:欲達成有效之普特融合需要大量的間接服務時間,因此師生比必須調降,特教老師才有時間給予普通班老師相關諮詢並共備教材。 理由 5:助理人員應每班設置一位,不應以人數為單位,避免普通班助理人員時數被挪用到特教班。</p>
--	--	--

<p>(四) 巡迴輔導班：每班應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p> <p>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置專任、兼任或部分工時人員。</p> <p>四、教師助理員：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每一班置專任人員一人，未滿一班者，置部分工時人員。</p> <p>五、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置部分工時人員。</p> <p>前項第一款教師員額，不受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專任員額控留之限制。</p> <p>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員額，其員額配置及學生需求評估基準、程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特殊教育需求，置專任、兼任或部分工時人員。</p> <p>四、教師助理員：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每十五人置專任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者，置部分工時人員。</p> <p>五、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置部分工時人員。</p> <p>前項第一款教師員額，不受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二項專任員額控留之限制。</p> <p>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員額，其員額配置及學生需求評估基準、程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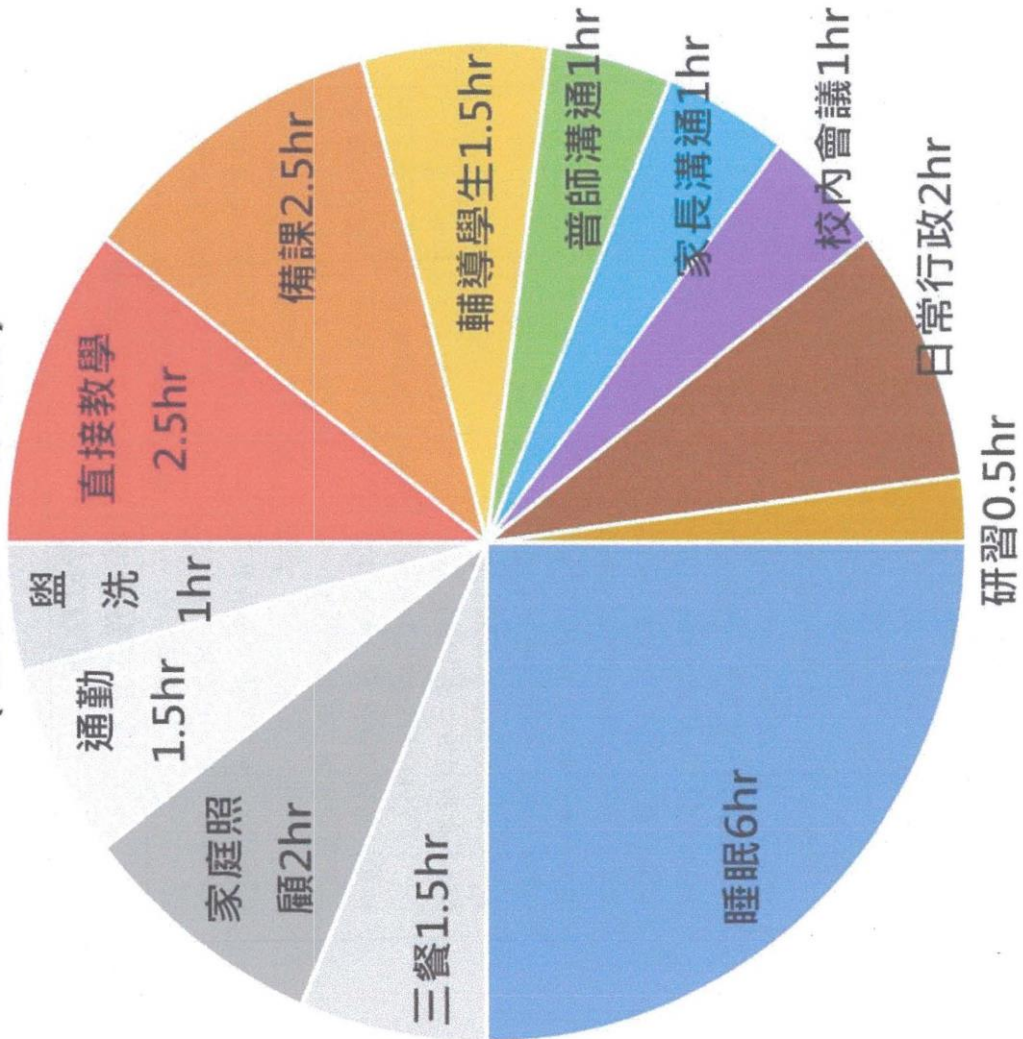
師生比減低就會減班，教師會被派去巡迴，而師生比增加，申請增額特師不一定會通過。

2. 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應設置專責單位與人員

特殊教育法第十八條草案修正

<p>協會版 草案修正條文</p>	<p>協會版 草案修正說明</p>	<p>行政院版 草案修正條文</p>	<p>行政院版 草案修正說明</p>
<p>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u>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u>之鑑定。 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u>期程</u>、<u>教育需求</u>評估、<u>重新評估程序</u>、<u>專責評估人員之設置</u>、<u>資格</u>、<u>培訓方式</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理由 1：特教老師最主要的工作是教學與輔導學生，以及因應 CRPD 做普特融合，現況是包含施測時間每鑑定一位個案所需時間為 12~20 小時，心評鑑定工作占用特教老師許多時間，學生受服務時間被壓縮。 理由 2：在枚設立專職評估人員，由特教老師定期輪調，增加學生受服務時間。</p>	<p>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u>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u>之鑑定。 前項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基準、程序、<u>期程</u>、<u>教育需求</u>評估、<u>重新評估程序</u>、<u>評估人員之資格</u>、<u>培訓方式</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為「特殊教育學生」。 三、現行各級主管機關辦理鑑定之教育階段包含學前教育，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列幼兒。 四、查現行第二項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惟未包括評估人員，為配合實務需要並使實施鑑定之評估人員有明確法規規範，爰於第二項增列評估人員之資格、培訓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亦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內容。</p>

新北市資源班教師的一天平均時間分配
(無心評、評鑑時期)



日常行政 2hr/天：

- 自編課程計畫(每學期 4~6 份)
- 撰寫 IEP(每師 8~20 份)
- 專業治療紀錄
- 問接服務紀錄
- 申請交通費
- 申請助理員
- 申請治療師到校

校內會議 1hr/天：

- IEP 會議(每師 8~20 案)
- 輔導個案會議(輔持合作)
- 治療師晤談(專業治療師提供教學建議)
- 晨會(每週全校共同開會)
- 學年會議
- 領域會議
- 跨領域會議

輔導學生 1.5hr/天：

- 學生突發狀況處理
- 個別指導(學科學習策略、情緒行為訓練、生活自理指導等)
- 入班協助

研習 0.5hr/天：

- 特教學相關研習
- 心評培訓研習
- 全國教師必修研習(性別平等、急救教育、反毒防治研習、環境教育研習、輔導知能等)

<p>校內個案花費時</p> <p>3.5+3+2+2+1+1=12.5 小時，共 19 節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3.5 小時以上 ● 其他相關測驗 (學障、生活適應檢核、情緒/自閉檢核、收集個案相關表現文字語音樣本)→3 小時 ● 入班觀察→2 小時 ● 個案導師家長訪談→2 小時 ● 個案評估會議→1 小時 ● 個案心評報告彙整→1 小時 	<p>幼稚園轉銜入國小花費時間</p> <p>3.5+3+2+2+1+1+8=20.5 小時，共 31 節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魏氏幼兒智力測驗或替代測驗→3.5 小時 ● 其他相關測驗 (生活適應檢核、情緒/自閉檢核、收集個案相關表現文字語音樣本)→3 小時 ● 入班觀察→兩個早上或下午→8 小時 ● 個案導師家長訪談→2 小時 ● 個案評估會議→1 小時 ● 個案心評報告彙整→1 小時
<p>基隆、苗栗、台中、彰化、高雄、屏東 六縣市每 2 年重新鑑定一次，不含新鑑定個案，每次重鑑個案 12 個起跳</p>	

資源班教師日常工時→12 小時

試問該用哪段時間進行心評業務？

3. 特教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應公告於網路上， 並應明定公開推薦作業辦法

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草案修正

<p>協會版草案修正條文</p>	<p>協會版草案修正說明</p>	<p>行政院版草案修正條文</p>	<p>行政院版草案修正說明</p>
<p>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並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公開推薦作業辦法。</p> <p>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p> <p>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p> <p>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應要求其公開透</p>	<p>理由 1：特諮會之設立目的係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故特諮會應讓民眾知曉全部委員名單、出席紀錄及會議紀錄。</p> <p>理由 2：目前只有高雄市查得到特殊教育諮詢會名單。中央及其他縣市並無公告於網站。</p> <p>理由 3：法律有公開宣示立法走向之目的。</p>	<p>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p> <p>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p> <p>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特諮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p> <p>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p>	<p>一、將第一項諮詢會之組織設立及委員組成修正分別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另於第二項規定特諮會委員組成：</p> <p>(一) 增列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極度之規定，重視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及表意權。</p> <p>(二) 因特諮會之設立目的係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且特殊教育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爰將「家長代表」修正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p>

<p>明，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主管機關定之。</p>	<p>表」，並於特諮會委員組成中增列幼兒園行政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p> <p>(三) 現行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之產生係由主管機關派兼，爰將現行選聘(派)方式明定之。</p> <p>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修正如下：</p> <p>(一) 為廣納教育現場及民間意見，擴大非政府及學校代表之參與機會，明定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二) 特諮會設立目的係作為政策諮詢及規劃研商，為強化其積極性，明定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以蒐集教育現場執行概況並檢討相關政策。</p> <p>(三)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動作文字修正。</p>
---------------------	--	----------------	---

4.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委員名單應公告於網路上

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草案修正

<p>協會版草案修正條文</p>	<p>協會版草案修正說明</p>	<p>行政院版草案修正條文</p>	<p>行政院版草案修正說明</p>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及輔導等事宜；<u>鑑輔會委員名單應公告於網路上</u>，其<u>鑑輔會委員遴選作業辦法</u>、<u>實施方法</u>、<u>程序</u>、<u>期程</u>、<u>運作方式</u>與其他<u>相關事項之辦法</u>相關資源配置，<u>運作方式之辦法</u>及<u>自治法規</u>，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u>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u></p>	<p>理由 1：鑑輔會應秉持公開透明為原則，應讓民眾知曉全部委員名單及背景。</p> <p>理由 2：此項涉及學生、家長已知權利，<u>醫院聯評參與之醫師、治療師、心理師等專家皆具有名</u>。鑑輔會委員名單、出席紀錄及會議記錄應讓受鑑定學生之相關人士知曉。</p> <p>理由 3：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應有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家長代表。</p>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及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u>得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u></p> <p>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一) 考量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功能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及輔導等事宜，是以其家長代表應以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為宜，爰修正家長代表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p> <p>(二) 另實務上安置及重新安置工作內涵相同，僅為程序執行次數上之差異，且特殊教育所重視之安置內涵係強調就學型態之安置建議，爰修正安置、重新安置為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p> <p>(三) 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安置及輔導作業對象，實務上尚包括學前教育階段之幼兒；現行鑑輔會組成成員並未包括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p>

<p>鑑輔會委員中，教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p> <p>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p> <p>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p>	<p>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鑑輔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p> <p>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鑑定及安置工作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參與該生或幼兒相關事項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p> <p>各級主管機關及鑑輔會對於學校或幼兒園提出之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內容，不予採納者，應說明理由。</p>	<p>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園家長代表，爰新增納入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p> <p>二、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其對象不包括幼兒，爰增列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鑑輔會不予遴聘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p> <p>三、第二項移列第三項，為廣納教育現場及其鑑定專業人員之意見以作成符合特殊教育學生最佳利益之決定或建議，除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外，增列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另為發掘特殊教育學生並及早就其特殊教育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服務或安置，增列鑑輔會每六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以積極處理相關業務。</p> <p>(以下略)</p>
---	--	--

5. 特殊教育評鑑應與學校、幼兒園評鑑週期併同辦理

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二條草案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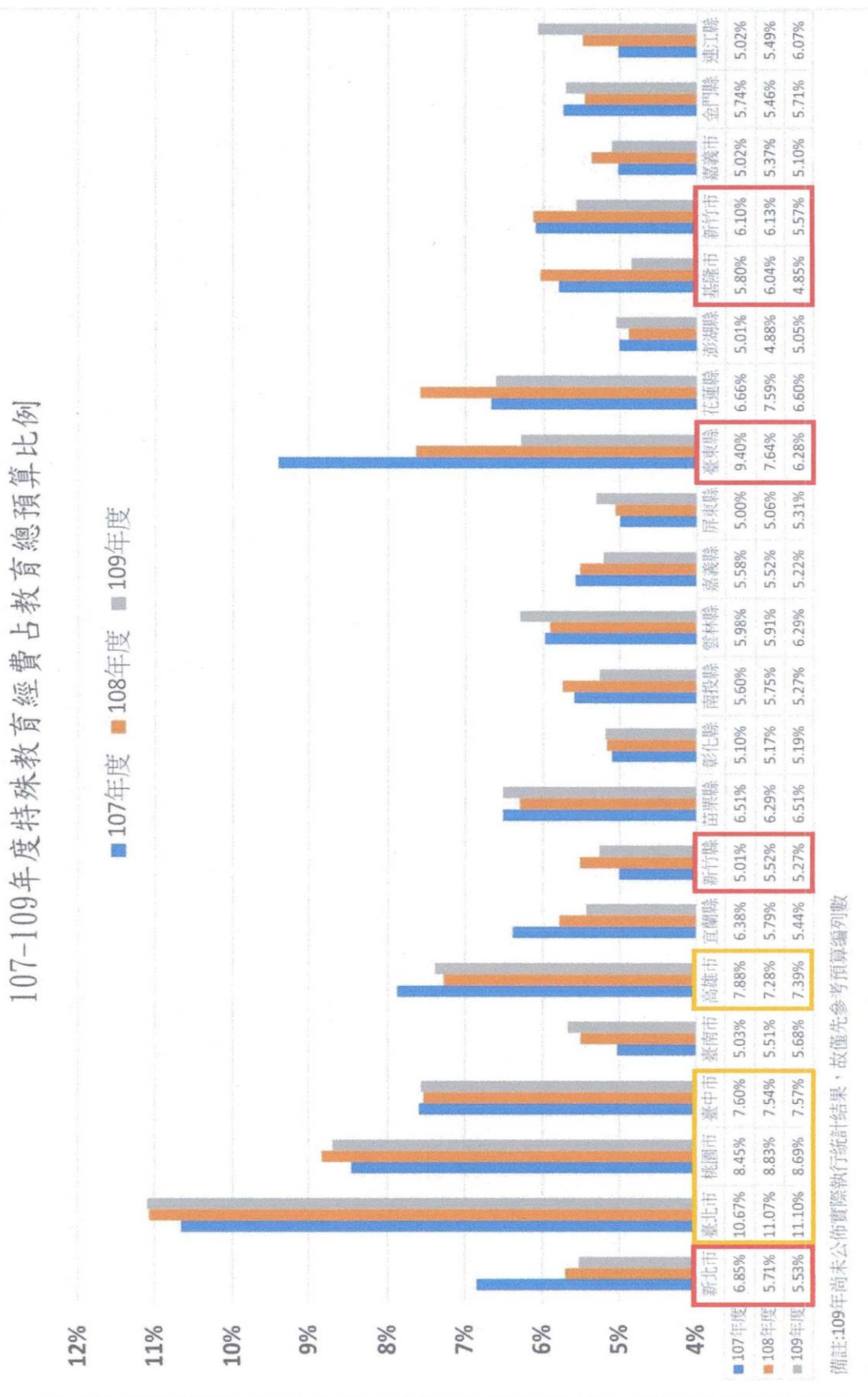
<p>協會版草案修正條文</p>	<p>協會版 草案修正說明</p>	<p>政院版 草案修正條文</p>	<p>行政院版 草案修正說明</p>
<p>第五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及<u>幼兒園</u>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u>幼兒園</u>評鑑週期併同辦理。</p> <p>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p> <p>前二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協助；實施評鑑之類別、項目、評鑑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理由1：合併學校、<u>幼兒園</u>評鑑週期併同辦理，減少學校整體各項評鑑次數、資源浪費與時間。</p> <p>理由2：減輕特教組長負擔，避免多次評鑑增加行政負荷量，並穩定特教組長任期。</p> <p>理由3：減少評鑑次數，可讓特教老師有更多時間服務學生。</p> <p>理由4：將特教納入學校整體評鑑，可讓學校更重視特教及學生權益，並促進普特的合作。</p>	<p>第五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及<u>幼兒園</u>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或依學校、<u>幼兒園</u>評鑑週期併同辦理。</p> <p>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四年辦理一次評鑑。</p> <p>前二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必要協助；實施評鑑之類別、項目、評鑑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特殊教育之實施包括學前教育階段，為確保<u>幼兒園</u>辦理特殊教育之品質及成效，爰第一項增列<u>幼兒園</u>亦為特殊教育評鑑之對象。</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 為明確主管機關之評鑑範圍及使受評鑑之學校及<u>幼兒園</u>準備評鑑作業，爰於第三項增列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公布者為限。 (二) 另為確保評鑑品質及成效，並兼顧受評鑑之學校及<u>幼兒園</u>與其相關人員之作業負擔，評鑑應採有效簡便方式及數位化資料優先原則辦理，明定評鑑項目應事先公布，且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各級主管機關應追蹤輔導未達標準者，並提供必要協助。 (三) 為使第三項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評鑑實施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評鑑類別、項目、評鑑會組成及評鑑程序等事項。</p>

6. 特教經費要上修，中央不得低於6%，地方不得低於7%。

特殊教育法第九條草案修正

<p>協會版 草案修正條文</p>	<p>協會版草案修正 說明</p>	<p>政院版 草案修正條文</p>	<p>特教法 現行條文</p>	<p>政院版 草案修正說明</p>
<p>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六；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七。</p> <p>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p> <p>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請與審查程序、停止撥款、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p>	<p>理由1：少子化情況下，學生總人數減少，而特教學生人數近10年增加1.5倍。理論上特教生在總學生人數中比例逐年增加，需要的人力與軟硬體資源應相應增加，特教經費佔全國總教育經費比例卻始終沒有增加。(附圖2)參考資料： https://tinyurl.com/66accrps</p> <p>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https://pse.is/3pzlgy</p> <p>理由2：近一半縣市特教經費已在6%，而整體總平均在7%多。為提升教育品質，應提高地方政府特教預算(附圖1)。參考資料：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https://pse.is/3pzlgy</p> <p>理由3：法律有公開宣示重視特殊教育與立法走向之目的。</p>	<p>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點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p> <p>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p> <p>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請與審查程序、停止撥款、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p>	<p>第九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p> <p>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p> <p>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p>	<p>一、第一項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為使本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補助辦法內容及範圍明確，爰修正第三項，增列授權之內容及範圍，包括補助之項目、核算基準、申請及審查程序、停止撥款、扣減當年度或下年度補助款、執行考核及其他相關事項。</p>

(附圖 1) 地方特教經費占教育總預算比例提升至 7~8% 是合理的。



(附圖 2-1) 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逐年增加，資源班師生比歷時 14 年仍未調降，普通班師生比則是逐年調降，僅呈現國小階段資料。資料來源 <https://tinyurl.com/66aecrps>

年度(特教需求數)	資源班班級數(班)	分散式資源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數(人)
105 學年度	1,729	29,703
106 學年度	1,778	30,053
107 學年度	1,808	31,220
108 學年度	1,812	32,827
109 學年度	1,896	35,049

(附圖 2-2) 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逐年增加，僅呈現國小階段資料。資料來源 <https://tinyurl.com/66aecrps>

年度 縣市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資源班 班級數	分散式資源班 接受特教服務 學生數	資源班 班級數	分散式資源班 接受特教服務 學生數	資源班 班級數	分散式資源班 接受特教服務 學生數	資源班 班級數	分散式資源班 接受特教服務 學生數	資源班 班級數	分散式資源班 接受特教服務 學生數
新北市	260	4,803	274	4,990	282	5,482	297	5,886	311	6,580
臺北市	259	3,213	258	3,059	259	3,299	261	3,496	266	3,872
桃園市	144	3,186	151	3,444	155	3,491	155	3,668	156	3,844
臺中市	168	3,343	183	3,270	183	3,285	185	3,463	187	3,779
高雄市	198	4,179	196	4,121	199	4,178	207	4,384	214	4,470
新竹縣	32	765	32	808	36	891	40	982	43	991
臺東縣	25	288	26	304	26	322	26	334	29	372
基隆市	48	372	47	385	47	413	45	458	48	827
新竹市	39	1045	39	1040	39	1013	39	1052	43	1214

7. 國教署應明訂逐年普特融合計畫，內容應有補足軟、硬體設備與人力資源細目，公開普特融合計畫於教育部網站。

台灣特教工作專業人員協會粉專



台灣特教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秘書長

金采蓁

plg760113@gmail.com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書面資料：

針對「特殊教育法」公聽會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意見如下：

【停辦特教評鑑，除非做到三不：不影響、不重覆、不連續】

【改善教師勞動條件，要做到三要：要特教組長、要專職新評人員、要特教助理】

當各級學校面臨學校行政人才難覓，愈來愈難找到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各校行政人力短缺，已影響學校運作效率，究其原因，主要可歸因於行政作業繁重，尤其各類評鑑包括校務評鑑、特教評鑑等等加重了學校行政人員之負擔；自 99 年度起，許多縣市政府為減輕行政工作量、降低學校行政負擔、避免壓縮寶貴教學時間，均已停辦校務評鑑，包括桃園市自 104 學年度起停辦國中小校務評鑑、臺中市於 105 年停辦校務評鑑、基隆市自 104 年起取消校務評鑑、宜蘭縣自 99 年起停辦國中小校務評鑑、澎湖縣於 102 年停辦中小學校務評鑑、臺北市政府認於 107 學年度起停辦國小校務評鑑、108 學年度起暫停高中職校務評鑑、109 學年度暫停國中校務評鑑、新北市政府自 109 學年度下學期停辦國中小校務評鑑、109 學年度上學期起停辦高中職校務評鑑，並轉型為輔導支持系統，改為「無痛健檢」。109 年教育部也宣布停辦部管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把時間留給教學，行政人員也能專心支持教學系統運作，讓學生獲得更良好之教學品質。

但如今，各級學校礙於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七條(行政院版第五十二條)之規定，不分大小校均被迫每四年辦理一次特教評鑑，特教老師被迫負擔軍備競賽等級的特教評鑑，特教評鑑已成特教老師等人員的莫大工作負荷，尤其對小校而言，特教評鑑更是海嘯級的災難。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呼籲：停辦特教評鑑，除非做到三不：不影響、不重覆、不連續。

一、不影響教學

目前的特教評鑑方式，特教老師可說是包辦了特教評鑑上下游整個產業鏈；事前特教老師須有大量之文書及準備工作，有特教老師反應，每次特教評鑑屆期前半年起，特教班往往僅剩其中一位特教老師有空專心教學，另一位教師則忙於準備特教評鑑及所有相關資料，對特教學生而言不公平，但卻是特教評鑑所造成。

特教評鑑人員多為大學教師，評鑑當天到教學現場看每個特教老師上課並非發掘問題、反應特教現場困境，反而到場指指點點、製造問題，讓實體評鑑形同批鬥大會，這些均造成特教老師極大壓力。此外，各校之行政人力、家長背景、學生障礙程度均不相同，以大量文書檔案、一日所聞定優劣，除不公平外，也難以反應學生學習成效。

二、不重覆評鑑項目

特教評鑑當天需呈現之資料，包括行政運作、課程規劃、個別化教育計畫等等，多數於平時已上傳主管機關，但是特教評鑑當天竟又需重覆呈現。

許多其他評鑑之內涵中已包括特教的部分，但特教又被獨立出來單獨評鑑，且要像傳統評鑑一樣，重覆提供大量書面資料，與簡化行政工作之大原則相違背。

特教老師平時已有觀議課確保教學品質，面臨特教評鑑時，特教老師又要寫自評表，每個特教老師又都要教學演示，重覆地大量事前準備，已影響到教學。

三、不連續：評鑑年份不連續

校務評鑑、校長績效評鑑、幼教評鑑等評鑑其實都有涵蓋特教評鑑；曾有學前特教班老師反應，她才完成幼教評鑑、隔年又馬上面臨特教評鑑；又有特教人員表示才剛完成資源班評鑑、隔年又馬上面臨特教評鑑，接著又有校長評鑑，幾乎年年要面對評鑑，時間心力皆花在準備評鑑，卻無助於解決教學現場問題，早已引起多數特教老師之不滿。也因此，教師擔任特教行政意願每況愈下，每年均面臨行政大逃亡。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也建議要改善教師勞動條件，包括要補足特教組長、專職新評人員、特教助理等三種人力。

要做到三要：要特教組長、要專職新評人員、要特教助理

一般來說，特教組長所負責之特教行政業務繁重且複雜，不只收發文等，且是學校老師與行政、普通班老師與特教老師、老師與家長間之溝通協調者，於學校特教工作中具有舉足輕重之角色，但在只有一個資源班或無特教班的學校，因無特教組長，往往實際處理業務的都是特教老師，有形無形均加重特教老師之工作負荷，也間接影響特教生之受教權益。

目前，特教老師被強迫負責身障、資優等特教生之心評工作，心評之研習和鑑定期程又常安排於學期中，本該上課的特教老師，請公假去做測驗，反而是代課老師在教學，特教生因不熟悉代課老師，易

生行為問題，頻繁地替換老師讓情障學生情緒更不穩定，且代課老師不清楚特教生之特質、難以掌握教學節奏，恐致學生受教權益受損。特教老師回校後常需要將課程內容重教一次，安撫特教生情緒重新建立常規。

心評工作內容通常需花兩日時間(初篩測驗、智力測驗、其他相關測驗、分析、訪談、寫心評報告)，若只給半天公假根本不夠，學校原本之工作仍要繼續，導致特教老師常要回家無償加班。心評工作除了影響特教老師本職工作，也會讓班上特教生學習權益受損。

「省錢辦教育」造成特教老師被強迫負責身障、資優等特教生之心評工作，加上各項評鑑，造成特教老師超時工作，竟被視為理所當然。

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常需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各項支持性服務，但由於要通過層層審核及鑑定，即使家長提出申請也不一定申請得到特教助理人員，往往增加特教老師之額外負擔，另外許多特教生是安置於普通班級中，常常申請不到特教助理人員，亦增加普通班老師之負擔。

停辦「特教評鑑」除可減輕特教行政工作量、降低學校負擔，減少壓縮寶貴教學時間，把老師還給學生，亦可節省大量特教評鑑所耗費之支出，讓各縣市政府有足夠經費聘請普遍不足的特教助理人員。各主管機關也應停止壓榨特教老師、普通班老師之廉價勞力，要完成教育使命，也應考量特教老師及普通班老師日漸惡化之勞動條件。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 林碩杰 0986901986

吳武典名譽教授書面資料：

「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修正意見

吳武典 112/04/06

我國「特殊教育法」始訂頒於民國 73 年，86 年大修，之後曾有七次修正（包括 98 年的大修），最新的版本為 108 年修正者。此次修正定位為大修，距上次大修已相隔 14 年，應有延續性，亦有突破性、前瞻性，並把握「四有」：有所堅持，有所強化，有所導正，有所創新。

我國是民主法治國家，必須依法行政，而法律是政策的主要依據。因此，無論是立法或修法，均是國家大事，必須慎重嚴謹為之，茲不揣淺陋，針對行政院會通過版「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提出十項（十條文）修正建議如下：

- 一、適切重視學生的表意及參與 (1)：第五條，關於特諮會組織。
- 二、適切重視學生的表意及參與 (2)：第六條，關於鑑輔會組織。
- 三、適切重視學生的表意及參與 (3)：第十四條，關於特推會組織。
- 四、訂定特殊教育發展計畫：第六條，增列「訂定中、長程特殊教育發展計畫」。
- 五、積極推動融合教育：第十二條，宣示融合教育政策與多元化安置實務。
- 六、落實早期療育：第二十五條，身心障礙者國民教育自二歲開始。
- 七、解除對資優教育實施方式的不當限制：刪除第三十九條，回歸到通案的第十二條（即回歸多元安置）。
- 八、發展特殊族群的資優潛能：第四十五條，重視「雙重特殊」及「文化殊異」的資優。
- 九、成立「國家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第四十七條，促進整體性、系統性、前瞻性之特殊教育研究。
- 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教輔導團及特教行政支持網絡法制化：第五十條，整合相關資源，強化特殊教育支持系統。

主旨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建議	說明
一、適切重視學生的表意及參與 (1)	第五條……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	第五條……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 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團體及社會賢達人士代表 、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	建議刪除「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衡諸特諮會之專業性及政策性功能，並不適合增列學生代表，具體理由如下： 1. 特諮會的組成雖應顧及代表性，亦應有其專業性。特殊教育學生類別繁多（以鑑出率而言，前四名為學習障礙、智能障

	<p>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p>	<p>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p>	<p>礙、發展遲緩、自閉症）、障礙程度不一，年齡層廣泛，大多未成年，未具公民權，亦迄無特殊教育學生組織，很難推選出代表；他們是否具備法定完全自主行為能力與適當知能，亦有疑義，何況是身心障礙兒童。</p> <p>2. 未成年之權益保障，依法可透過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行之，特諮會已有家長代表，應可為學生權益發言。</p> <p>3. 若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有獲得密切諮詢及積極參與的機會，<u>除家長代表外，可依 CRPD 第 4 條第 3 項精神，加列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以代議之（未必學生本人參與）；</u>至於資優教育部分，可<u>加列社會賢達人士代表，以代議之；</u></p> <p>4. 學生主要角色為「求學」，應以課業為重，若為特諮會委員，開會時為顧及其學習權，勢必利用週末假日，影響公共行政秩序，既造成公部門不便，亦影響大部分委員的休假權益；</p> <p>5. 觀諸各民主先進國家如美、日，並無特教學生代表之先例。增列特教學生代表，只有象徵性意義，沒有實質意義，徒增「民粹」之譏與執行上的困擾。</p>
<p>二、適切重視學的表</p>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p>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p>	<p>建議刪除「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衡諸鑑輔會之專業性</p>

<p>意及參與 (2)</p>	<p>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及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團體及社會賢達人士代表、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及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及政策性功能，並不適合增列學生代表，具體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學生類別多（以鑑出率而言，前四名為學習障礙、智能障礙、發展遲緩、自閉症）、障礙程度不一，年齡層廣泛，大多未成年，未具公民權，亦迄無「特殊教育學生組織」，很難推選出代表，<u>而家長代表為合法合理之代理人</u>。 2. 學生代表的「學生身份」期間不易掌握，若選出高年段者（如「高三學生」），其學生代表合法身份可能很短，而無法與其他身份委員聘期一致。 3. 各縣市的鑑輔會之學生代表理應從縣市屬學校中遴聘，即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學生（包括資優學生），其是否具備法定完全自主行為能力與適當知能，顯有疑義，何況是身心障礙兒童。 4. 若有學生代表，為免剝奪其上課權利，鑑輔會開會時間須避開學生上課時間（即週一至週五上班上課時間），將造成辦公時間的錯亂與其他身份委員的不便。 5. 若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有獲得密切諮詢及積極參與的機會，<u>除家長代表外，可依 CRPD 第 4 條第 3 項精神，加列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以代議之</u>
---------------------	---	--	--

			<p>(未必學生本人參與)；至於資優教育部分，可加列社會賢達人士代表，以代議之；</p> <p>6. 觀諸各民主國家如美、日，並無特教學生代表之先例。增列特教學生代表，只有象徵性意義，沒有實質意義，徒增「民粹」之譏與執行上的困擾。</p>
<p>三、適切重視學生的表意及參與 (3)</p>	<p>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p>	<p>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至少應有身心障礙學生一人參與。必要時得增聘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與。</p> <p>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p>	<p>建議：一、加列：「(以下簡稱特推會)」；二、適用對象加列幼兒園，以符合「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應自2歲開始」之政策(第25條)及實際需要；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特推會組織，刪除「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p> <p>第三項建議的理由如下：</p> <p>1. 學生的表意及參與應符合其身心發展程度及可行性。關於「學生代表」問題的釐清，請參見本人對於第五條特諮會及第六條鑑輔會組成的建議之說明。</p> <p>2. 已明列中小學及幼兒園「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家長於情於理於法皆足以為身心障礙兒童的權益發言。</p> <p>3. 大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較為成熟，且已達具法定公民權年齡，則應可適切親自表意及參與。</p>

	<p>學校依前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校內無特殊教育學生者，得不予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p>	<p><u>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u> <u>幼兒園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特殊教育，得比照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u></p>	
<p>四、增列中、長程特殊教育發展計畫</p>	<p>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及相關數據分析，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p>	<p>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及相關數據分析，依據實際現況及需求，訂定<u>中、長程特殊教育發展計畫</u>，妥善分配相關資源，並規劃各項特殊教育措施。</p>	<p>增列「中、長程特殊教育發展計畫」，以使特殊教育的發展有連續性和前瞻性，亦使教育部例行的「特殊教育發展計畫」，有法可循，有法可制。</p>
<p>五、多元安置，邁向融合</p>	<p>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特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分散式資源班。 二、巡迴輔導班。 三、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前項特殊教育班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p>	<p>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u>應積極推動融合教育。對特殊需求學生的教育安置，應以在普通班中實施特殊教育為主要方式，並加強普通教育教師與特殊教育教師交流與合作。必要時得以下列特殊教育方案推動之：</u> <u>一、分散式資源班。</u> <u>二、集中式特殊教育班。</u> <u>三、巡迴輔導班。</u> <u>四、特殊教育學校</u> <u>五、其他適性教育方案。</u> <u>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各班級之設置，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u></p>	<p>1. 本修正條文開宗明義提示：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應積極推動融合教育，盡可能在普通班中對特殊需求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此乃呼應融合教育的世界潮流，也符應 CRPD 的訴求。然為因應特殊兒童的多元需求及我國國情，必要時得採其他適性教育方案，可謂兼顧理想與現實，也符合 1995 年以來我國的特殊教育政策：<u>「多元化的安置，逐步邁向融合」</u>。</p> <p>2. 根據教育部 111 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教生安置在統合式普通教育環境者（分散式資源班+融合班）約占六成五，純隔離式安置（普通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和特教學校）</p>

	<p>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u>定；其班級之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u>第一項第五款應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u></p>	<p>只占約一成三，其他方式(巡迴輔導)占約二成二，顯示濃厚的融合教育取向，而且合式安置的比率逐年提高，<u>但仍有更加融合的改進空間。</u> 3. 改變過去對特教方案狹隘之概念，還原「方案」(program)一詞之意義，以符合一般認知與國際趨勢。 4. 特教方案加列「<u>特殊教育學校</u>」，為特教學校之設立提供法源基礎，以符合多元化安置的需要。</p>
<p>六、身心障礙者國民教育，自二歲開始，落實早期療育。</p>	<p>第二十五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相關支持服務。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p>	<p>第二十五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衛政、社政或勞政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相關支持服務。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u>身心障礙者之國民教育，應自二歲開始。</u></p>	<p>建議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之國民教育應自二歲開始。」 【理由】： 為免此一「早期介入、向下延伸」的美意(美、日等先進國家早已從零歲開始)成為宣示性條文，應具體規範身心障礙兒童的國民教育自二歲開始，即零拒絕、免費、<u>個別化療育計畫，但「不強迫」。</u></p>
<p>七、解除對資優教育實施方式的不當限制</p>	<p>第三十九條 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第三十五條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p>	<p>建議刪除本條文。</p>	<p>此條為對資優教育實施方式的限制性條文，建議整條刪除，回歸到通案的第 12 條，即回歸多元安置的精神。 【理由】： 1. 第十二條已規範特殊需求學生(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安置的實施方式(特殊教育方案)，本條則加以限縮，同法中前後矛盾、相互抵制，似不合法律常規。 2. 本條對資優教育的</p>

	<p>案辦理。</p> <p>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方式辦理。</p>	<p>限縮性規定，自 98 年特教法大修以來，嚴重妨礙了資優教育的發展，既不合多元安置、適性揚才的<u>教育原理、世界潮流</u>，也不符<u>社會需要</u>，甚至已造成教育現場的混亂和困擾，<u>對藝術才能資優教育傷害尤大</u>。</p> <p>3. 當初修法禁止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採用集中式編班的原意是：(1)防弊：抑制集中式特教班成為「超級升學班」，以免助長惡性升學競爭；(2)常態：貫徹「常態編班」政策（依《國民教育法》）。</p> <p><u>如今，時過境遷，應重新考量，有所導正：</u></p> <p>(1)目前已實施十二年國教，免試升學、多元入學政策下，國民中小學學生的升學壓力已有舒緩，集中式資優班若有「掛羊頭賣狗肉」情形，應<u>透過行政督導</u>，而非制度扼殺；</p> <p>(2)《特殊教育法》屬特別法，應優於普通法的《國民教育法》，何況特殊教育本來就應有「非常」（因材施教）的作法，<u>不能因噎廢食</u>；</p> <p>(3)事實上，依《藝術教育法》的「藝術才能班」（不同於依《特殊教育法》的「藝術才能資優班」），一直採取集中式特教班的形式，迄未有違反常態編班之糾舉或任何行政處分，蓋藝能人才培養有不得不用「集中式」之苦衷也。然而，目前人數居大宗的「藝術才能班」，</p>
--	---	--

		<p>既缺《特殊教育法》中對資優教育的規範（鑑定、師資、課程等）和支持（經費、設備等），只能慘澹經營，並且有「走樣」之虞，反令人憂心。</p> <p>4. 資優教育學生分布狀況（依《特殊教育法》）：以 111 年而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優教育學生有 2 萬 9,765 名，占學生總數的 1.26%。其中，藝術才能資優班共有 4,708 名學生，大多屬高中階段（占 91%），國中小階段為數很少。整體而言，資優學生教育安置狀況隨類別與教育階段而有顯著不同，尤以藝才資優班最為突顯。</p> <p>5. 藝術才能班學生分布狀況（依《藝術教育法》）：以 110 年而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計有音樂班 510 班，9,690 名學生；美術班 494 班，1 萬 2,113 名學生；舞蹈班 193 班，3,523 名學生。其中以國中階段班數較多，國小階段次之，高中階段最少，共計 1,316 校、1,197 班、2 萬 5,326 名學生（藝術才能資優班則僅有 4,708 名學生）。</p> <p>6. 【解析】： 一般智能資優學生主要出現在小學階段（占 93%），學術性向資優學生主要出現在國中和高中（分別占 70%和 29%），藝術才能資優學生主要出現在高中職（4,285 人，占 91%）。這並不代表不同類別的資優生在各教育階段</p>
--	--	---

			<p>的出現率有別，而是因為不同階段的法定安置型態有別所致。其中受安置型態影響最大的是藝術才能資優班，由於依現行《特殊教育法》(民 98)，只有在高中職階段才能集中成班，在國民中小學階段只能採取分散式資源班的方式，經營不易，頓失吸引力，因此國民中小學的「藝術才能資優班」絕大多數已轉化為依《藝術教育法》成立的「藝術才能班」，以便繼續集中編班，形式上不再屬於特教範疇，也就形成了藝術才資優班在不同教育階段枯榮兩種情的奇特現象。十多年來，藝術才能資優教育的不連貫現象至為明顯，有違十二年國教「十二年連貫」的基本精神及人才培育的基本原理，亟待導正。</p>
<p>八、發展特殊族群的資優潛能，促進資優教育機會均等。</p>	<p>第四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p>	<p>第四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u>兼具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特質之雙重特殊需求學生</u>，及<u>處於離島、偏遠地區</u>，或因經濟地位不利、文化或族群<u>殊異</u>，致需要協助之具資優潛質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項目、工具及程序。</p>	<p>清晰提出愈來愈受到重視的「<u>雙重特殊</u>」(twice-exceptionality)及「<u>文化殊異</u>」(cultural diversity)之理念和用語，以發掘具資優潛質學生，促進資優教育機會均等。</p>
<p>九、成立「國</p>	<p>第四十七條 為促進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發展，</p>	<p>第四十七條 為促進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發展，中央主管</p>	<p>關於特殊教育研究機構，為更具突破性，建議修法責成中央主管機關規劃成</p>

<p>家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請具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團體、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或教師組織，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研究。</p> <p>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鼓勵教師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p>	<p>機關應規劃成立<u>國家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u>，從事<u>整體性、系統性、前瞻性</u>之特殊教育研究。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亦得委請具融合教育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團體、大專校院、學術機構或教師組織，從事<u>整體性、系統性之融合教育</u>或特殊教育相關研究。</p> <p>各級主管機關為改進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鼓勵教師進行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公開及推廣使用。</p>	<p>立國家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p> <p>【理由】：</p> <p>1. 我國特殊教育發展已有相當成果，但仍有若干瓶頸與挑戰，有待突破，成立國家級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有助於從事<u>整體性、系統性、前瞻性</u>之特殊教育研究，並可作為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的智庫。</p> <p>2. 美、日、韓皆已成立國家級特殊教育研究院或研究發展中心，可為借鏡。</p> <p>3. <u>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u>曾有下列結論與建議：規劃成立「國家特殊教育研究院」或「國家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直屬教育部，組織型態依我國國情及特殊教育法精神，除綜合業務單位外，下設身心障礙教育與資優教育兩個部門。（見：中心議題陸「多元文化、弱勢群體與特殊教育」子議題六：「促進特殊教育研究與發展」）。</p> <p>4. 目前我國附屬於大學的「特殊教育中心」有 13 個，人力單薄，研究能量薄弱，其研究較乏<u>整體性、系統性與前瞻性</u>，推廣服務功能亦侷限於區域性。與本案的國家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功能不重疊，將來可作為國家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的支援單位，其研究功能與國家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相輔相成。</p> <p>5. 本項建議入法後，</p>
---------------------	--	--	--

<p>十、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教輔導團及特教行政支持網絡法制化</p>	<p>第五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主管機關，得商借公立學校或幼兒園教師組成任務編組性質、具專業自主性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特殊教育輔導團，推動特殊教育。</p> <p>前項任務編組之組織、任務、運作與教師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年資採計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p>	<p>第五十條 <u>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設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團及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u></p> <p><u>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人員編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u>特殊教育輔導團及支持網絡之組織與運作方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u></p>	<p>中央主管機關可據以研擬「<u>國家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組織條例</u>」，送立法院審議。</p> <p>呼應陳以信等 21 人院總第 1259 號、委員提案第 25839 號，建議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團及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法制化，不再是任務編組。</p> <p>【理由】：</p> <p>1. 目前各縣市大多設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團及支持網絡，其中台北市設有七個資源中心（含一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規模最為龐大，充分反映基層需求，但皆屬任務編組，慘澹經營，非長久之計。</p> <p>2. 大多數縣市因特教資源中心無明確編制，常以調府(局)老師兼辦，造成業務推動與銜接困難。提供特教資源中心編制，有利於特教工作推動。</p> <p>3. 基層屢有反應，亟需修法給予特教資源中心人員編制法源依據，俾便各縣市據以訂定或修正相關自治法規。</p>
-------------------------------------	--	--	--

【參考資料】

教育部新聞稿 112.3.30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營造友善融合教育環境，行政院通過「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

為符應社會與教育環境變遷，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人權公約關於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及兒童表意等理念，營造友善融合教育環境，行政院院會今(30)日通過教育部擬具的「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本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強調平等不歧視及通用設計、合理對待、可及性精神**（按，「合理對待」應修正為「合理調整」）

二、**落實學生個人表意權**

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4條第3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本次修正草案著重特殊教育學生參與及表意權。為落實學生個人表意權，修正草案於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鑑定輔導及安置會議、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高中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及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會議等，**全面納入學生本人參與規定**。

三、**推廣融合教育理念以提升對特殊教育學生的支持**

四、**精進特殊教育師資及課程規劃**

五、**統整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及輔導資訊**

六、**強化特殊教育支持系統及成效檢核**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2006）

Article 4 General obligations（一般義務）

3. In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legislation and policies to implement the present Convention, and in other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concerning issues relating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States Parties shall closely consult with and actively involv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cluding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through their representative organizations.

【衛福部譯】3. 為執行本公約以發展及實施立法及政策時，及其他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締約國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按，宜修正為：為執行本公約以發展及實施立法及政策時，及其他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締約國應透過身心障礙者代表團體，使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在內的身心障礙者獲得密切諮詢及積極參與。）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9 分至 10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昶佐 林靜儀 何志偉 江啟臣 陳以信 邱臣遠 劉世芳 王定宇

趙天麟 廖婉汝 羅致政 蔡適應 馬文君 吳斯懷

（出席委員 14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陳椒華 張其祿 王美惠 賴香伶

李德維 林思銘 溫玉霞 湯蕙禎 林淑芬 謝衣鳳 林為洲

（列席委員 14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及所屬人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文忠

內政部役政署權益組組長蔡清治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張家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專門委員陳惠娟

主 席：蔡召集委員適應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33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8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9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本院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以上各案分別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及 12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6 及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7、12 及 13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4、11、12 及 13 次會議；第 7 會期第 1 及 2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委員江啟臣（並代表國民黨黨團）、洪孟楷、賴香伶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溫玉霞及林淑芬說明提案旨趣；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及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就「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委員林昶佐、林靜儀、江啟臣、陳以信、王定宇、劉世芳、邱臣遠、廖婉汝、趙天麟、羅致政、蔡適應、溫玉霞、陳椒華、何志偉、李德維、湯蕙禎及馬文君等 17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常務次長房茂宏、總督察長室總督察長楊海明、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資源規劃司司長鄧克雄、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副院長冷金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文忠、服務照顧處處長曹東發及法務部參事林豐文等即席答復。）

決議：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吳斯懷及張其祿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四、審查結果：照行政院提案、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及委員湯蕙禎等 17 人提案通過。
- 五、全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蔡召集委員適應作補充說明。
- 六、法制用字、用語調整，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處理。

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 一、有關兵役法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部分，委員所提提案中 4 至 9 年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是否列入參考，請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研議，列入下次修法參考。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遺族之規定因與本次修法之規定不符，亦請併案參考，列入下次修正時參考。

提案人：劉世芳 蔡適應 羅致致 趙天麟 林昶佐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們上次的處理中有通過附帶決議一項，那是由我所提案的，我認為裡面的遣詞用字需要再做嚴謹地確認，剛剛也請教過議事人員，還有請教過共同提案的委員，是不是可以按照我的修正方向來修正，我跟大家報告一下，附帶決議修正為「一、有關兵役法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部分，委員所提提案中服役 4 至 9 年」，原來並沒有「服役」這二個字，接著是「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是否列入參考，請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研議，列入下次修法參考。」；再來，後面的「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遺族之規定因與本次修法之規定不符」改成「不盡相符」，因為不符就等於是非法，然後是「亦請併案研議，列入下次修法時之參考」，基本上，就是只是用字的改變而已。

主席：劉委員，要不要這樣做？我剛剛看了，「委員所提提案中服役 4 至 9 年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是否列入參考」，要不要把「參考」2 個字也刪掉？就「……是否列入，請國防部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衛福部研議，列入下次修法參考。」這樣就好了。

劉委員世芳：我沒有意見。

主席：因為那也是贅字，就是第二行的「參考」2 個字也拿掉。

劉委員世芳：「參考」也拿掉，我沒有意見。

主席：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席：本日繼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請議事人員宣讀以上兩項基金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完畢後移到協商桌處理提案；宣讀期間在場人員如有需要可自由離席，請開始宣讀。

壹、預算部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甲、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
，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29 億 9,298 萬 4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19 億 5,688 萬 4 千元。

3. 本期賸餘：10 億 3,610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1 億元。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673 萬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494 萬 1 千元、資產變賣 46 萬 2 千元。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
，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730 億 0,433 萬 7 千元。

2. 業務總支出：706 億 5,678 萬 7 千元。

3. 本期賸餘：23 億 4,755 萬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1 億 6,123 萬 8 千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4 億 4,331 萬 8 千元。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 億 0,877 萬 6 千元。

貳、委員提案部分：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1-8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旅運費」	凍結		50萬0千元	江啟臣	125萬7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單)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旅運費」	凍結		20萬0千元	羅致政	199萬4千元	
	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旅運費」	凍結		50萬0千元	馬文君	199萬4千元	
	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專業服務費」	凍結		50萬0千元	江啟臣	371萬9千元	
	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公關慰勞費」	減列	12萬0千元		蔡適應	12萬0千元	
	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公關慰勞費」、「推廣費」	減列	74萬3千元		王定宇	74萬3千元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凍結		50萬0千元	林昶佐	926萬0千元	
	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凍結		500萬0千元	蔡適應	926萬0千元	
9-10	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訓練費用」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凍結		31萬3千元	王定宇	62萬6千元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訓練費用」				凍結		20萬0千元	江啟臣	138萬9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書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11-12	11	國軍退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役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凍結		100萬0千元	邱臣選	1億8,409萬1千元	
13-22	12	國軍退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役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凍結		2,890萬0千元	羅致政	1億8,409萬1千元	
13-22	13	國軍退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役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凍結		100萬0千元	林昶佐	2億0,094萬4千元	
	14	國軍退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役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凍結		100萬0千元	林昶佐	2億0,094萬4千元	
	15	國軍退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役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凍結		184萬0千元	王定宇	2億0,094萬4千元	
	16	國軍退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役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凍結		300萬0千元	吳斯懷	2億0,094萬4千元	
	17	國軍退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役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凍結		500萬0千元	林靜儀	2億0,094萬4千元	
	18	國軍退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役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凍結		500萬0千元	林靜儀	2億0,094萬4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彙總表

提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專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19	國軍退役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役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凍結		500萬0千元	廖婉汝	2億0,094萬4千元	
	20	國軍退役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役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凍結		500萬0千元	江啟臣	2億0,094萬4千元	
	21	國軍退役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役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凍結		700萬0千元	劉世芳	2億0,094萬4千元	
	22	國軍退役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役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凍結		1,000萬0千元	吳斯懷	2億0,094萬4千元	
23-31	23	國軍退役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役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凍結		200萬0千元	江啟臣	4,177萬8千元	
	24	國軍退役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役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會費、捐助、補助、獎勵分攤、發給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勵」	減列	12萬0千元		羅致政	3億8,663萬1千元	
	25	國軍退役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役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會費、捐助、補助、獎勵分攤、發給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勵」	凍結		300萬0千元	江啟臣	3億8,663萬1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26	國軍退役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役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凍結		42萬0千元	劉世芳	4億4,658萬4千元	
	27	國軍退役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役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凍結		150萬0千元	馬文君	4億4,658萬4千元	
	28	國軍退役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役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凍結		1,000萬0千元	廖婉汝	4億4,658萬4千元	
	29	國軍退役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役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凍結		1,000萬0千元	吳斯懷	4億4,658萬4千元	
	30	國軍退役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役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凍結		500萬0千元	林靜儀	4億4,658萬4千元	
	31	國軍退役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退役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凍結		1,000萬0千元	林靜儀	4億4,658萬4千元	
32-34	32	國軍退役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推展費」	凍結		20萬0千元	林昶佐	1,465萬7千元	
	33	國軍退役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會費、補助、分攤、救助、交流活動費」		凍結		150萬0千元	馬文君	6億8,168萬7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35	3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凍結		250萬0千元	馬文君	8億8,427萬2千元	
35	3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外費用」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減列	1,558萬4千元		王定宇	1,558萬4千元	
36	3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榮民森林保衛事業管理處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成本」	「雜項業務成本」				凍結		250萬0千元	馬文君	1,686萬5千元	
37	3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榮民森林保衛事業管理處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推展費」	凍結		1萬7千元	王定宇	16萬8千元	
38	3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清境農場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凍結		150萬0千元	馬文君	851萬1千元	
39	3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勞務成本」	「服務成本」				凍結		100萬0千元	邱臣遠	4億6,141萬4千元	
40	4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銷貨成本」	「農產品銷售成本」				凍結		100萬0千元	邱臣遠	4,095萬7千元	
41	4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成本」					凍結		100萬0千元	邱臣遠	4,829萬9千元	
42	4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出租資產成本」					凍結		50萬0千元	邱臣遠	239萬0千元	
43	4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凍結		350萬0千元	馬文君	2,720萬1千元	
44	4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凍結		300萬0千元	吳斯懷	2億0,912萬0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45	4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福壽山農場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凍結		300萬0千元	吳斯懷	2,494萬1千元	
46	4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清境農場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凍結		200萬0千元	馬文君	1,190萬0千元	
47	4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主決議」										蔡適應		
48	4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安置基金管理會	「主決議」										趙天麟		
49	4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趙天麟		
50	5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江啟臣		
51	5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江啟臣		
52	5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主決議」										邱臣遠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彙總表

併案號	編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53	53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		「服務費用」		凍結		350萬0千元	馬文君	28億9,088萬3千元	
54	54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凍結		200萬0千元	馬文君	3億8,785萬9千元	
55	55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中榮民總醫院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其他業務成本」	「雜項業務成本」		「服務費用」		減列	150萬0千元		馬文君	1億1,966萬3千元	
56-57	56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中榮民總醫院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		「服務費用」		凍結		450萬0千元	馬文君	10億6,584萬4千元	
57	57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中榮民總醫院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		「租金與利息」		減列	150萬0千元		馬文君	5,201萬6千元	
58	58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中榮民總醫院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凍結		300萬0千元	馬文君	2億0,798萬2千元	
59	59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中榮民總醫院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服務費用」		凍結		300萬0千元	馬文君	8億7,988萬9千元	
60	6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		「服務費用」		凍結		350萬0千元	馬文君	12億0,238萬2千元	
61	6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醫療成本」	「住院醫療成本」				凍結		1,000萬0千元	廖婉汝	64億3,283萬2千元	
62-63	6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醫療成本」					凍結		100萬0千元	邱臣遠	603億0,746萬6千元	
	63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醫療成本」					凍結		100萬0千元	邱臣遠	603億0,746萬6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彙總表

提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專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書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事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64-73	64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公關慰勞費」	減列	93萬1千元		王定宇	1,950萬7千元	
	65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凍結		500萬0千元	劉世芳	30億9,567萬8千元	
	66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凍結		100萬0千元	吳斯懷	30億9,567萬8千元	
	67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凍結		100萬0千元	林昶佐	30億9,567萬8千元	
	68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凍結		100萬0千元	林昶佐	30億9,567萬8千元	
	69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凍結		700萬0千元	王定宇	30億9,567萬8千元	
	7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凍結		100萬0千元	邱臣遠	30億9,567萬8千元	
	7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凍結		200萬0千元	吳斯懷	30億9,567萬8千元	
	7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凍結		300萬0千元	吳斯懷	30億9,567萬8千元	
	73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成本及費用總計」	「業務成本與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凍結		1,000萬0千元	吳斯懷	30億9,567萬8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彙總表

併案號	編碼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畫	1級科目用途別	2級科目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74-76	74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新建工程計畫」				減列	250萬0千元		馬文君	863萬2千元	
	75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新建工程計畫」				減列	300萬0千元		江啟臣	863萬2千元	
	76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新建工程計畫」				凍結		100萬0千元	蔡適應	863萬2千元	
77-80	77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房屋及建築」				減列	500萬0千元		江啟臣	1億3,352萬4千元	
	78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一次性項目」					減列	100萬0千元		羅致政	6,309萬7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單)
	79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凍結		250萬0千元	趙天麟	6,309萬7千元	(細目詳如提案單)
	8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北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減列	1,550萬0千元		馬文君	17億0,854萬5千元	
81-83	8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中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				凍結		500萬0千元	吳斯儷	6億2,804萬3千元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彙總表

併案號	總編號	基金單位	專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畫	1級科目用類別	2級科目用類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8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中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				凍結		800萬0千元	馬文君	6億2,804萬3千元	
	83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臺中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凍結		3,700萬0千元	王定宇	7億8,244萬0千元	
	84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高雄榮民總醫院健康照護大樓新建計畫」				減列	7,000萬0千元		馬文君	2億1,059萬9千元	
84-86	85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高雄榮民總醫院健康照護大樓新建計畫」				凍結		300萬0千元	蔡適應	2億1,059萬9千元	
	86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高雄榮民總醫院健康照護大樓新建計畫」				凍結		1億0,000萬0千元	邱臣遠	2億1,059萬9千元	
87	87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高雄榮民總醫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專案計畫」	「繼續計畫」	「高雄榮民總醫院房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				凍結		5,000萬0千元	廖婉汝	16億8,020萬0千元	
88	88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專案計畫」						凍結		500萬0千元	吳斯儂	31億8,287萬1千元	
89	89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決議」										廖婉汝		
90	90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主決議」										劉世芳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彙總表

併案 號	編 號	基金單位	事業單位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買 用	業務計畫	分支計畫	管理會計畫	1級科目 用途別	2級科目 用途別	選項	增/刪數	凍結數	提案人	預算金額	備註
91	91	榮民醫療 作業基金		「主決 講」										王定宇		蘇巧慧
92	92	榮民醫療 作業基金		「主決 講」										江啟臣		
93	93	榮民醫療 作業基金		「主決 講」										江啟臣		
94	94	榮民醫療 作業基金		「主決 講」										邱臣遠		
95	95	榮民醫療 作業基金		「主決 講」										邱臣遠		
96	96	榮民醫療 作業基金		「主決 講」										邱臣遠		
97	97	榮民醫療 作業基金		「主決 講」										邱臣遠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基金預算
提案單目錄**

	案件數	(案號)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52 案	(No.1 ~5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45 案	(No.53 ~97)
	總計	97 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有關「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其中「旅運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25 萬 7 千元。112 年規劃前往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及韓國，參加旅展，參訪日本果園，查歷年出訪目的國相差無幾，皆安排參訪日本果園，然產果量卻逐年下降，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有關「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其中「旅運費」之「國外旅費」編列 125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吳斯懷

蔡啟芳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0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旅運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994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200千元
案由：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中，事業單位安置基金管理會，編列112年度「旅運費」，國外旅費1,257千元，較111年度1,001千元成長約兩成，但確切參加之國際旅展及推廣活動項目並無詳列，及參與各活動之預期效益有待說明，俾利撙節開支。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旅運費」，預算編列1,994千元，凍結2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致政



1

2

112 年退輔會安置基金管理會

預算提案 4 P.10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99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旅運費	凍結 5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安置基金管理會 112 年度於「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科目之「旅運費」項下編列 1,99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6.3 萬元，然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無法窺知農場赴外國參加旅展宣傳，對於外國旅客到 3 個高山農場與 2 個平地農場有無觀光人次上增加效益，應宜具體說明。

基此，建議凍結 5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詹嘉敏

江子庭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

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有關「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371 萬 9 千元，其中編列 172 萬 4 千元進行「榮宜按土地開發 BOT 委託前期規劃費」。查該案 111 年已進行招商作業，為何 112 年仍編列前期規劃費，用途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有關「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371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吳斯儒

蔡啟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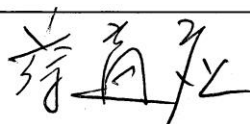
4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公關慰勞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20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減列數	12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112年2月11日基隆發生瓦斯管線破裂並冒火情事，欣隆天然氣到場主管表示並非其公司管線，使天然氣繼續燃燒，惟事後確認該管線確屬欣隆天然氣所有，退輔會亦公開表示人員訓練不足、圖資建立不全，顯見退輔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每年編列接待、拜訪轉投資公司之公共關係費用毫無用途，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關慰勞費」，預算編列120千元，減列120千元。		

提案人：

蔡適應






5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110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 公關慰勞費 「推展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743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減列數	743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p>安置基金管理會112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科目項下編列公關慰勞費12萬元、推展費62萬3千元(與111年度預算金額相同，110年度並無編列推展費)，用於接待拜訪轉投資公司民股股東加強公共關係，或推展轉投資公司經營理念、促進各公司間業務經驗交流等工作。經查：根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人事業務實施程序第4點第2款規定，凡該會投資額占實收資本額20%以上機構，其董事長與總經理由該會與民股協商，分別派員擔任，但原則上董事長由該會派員擔任。安置基金截至110年底止，計投資欣隆天然氣公司等29家公司，其中有23家公司持股比率大於20%，由該會推薦擔任總經理以上之高階人員有18家公司（計28人），其餘欣彰天然氣公司、欣雲天然氣公司、欣南天然氣公司、欣雄天然氣公司及達榮環保公司等5家公司無該會推薦總經理以上之人員，核與規定未合，有待檢討改進，顯見前述公關慰勞費及推展費並無編列之必要。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編列743千元，減列743千元。</p>		

提案人： 王定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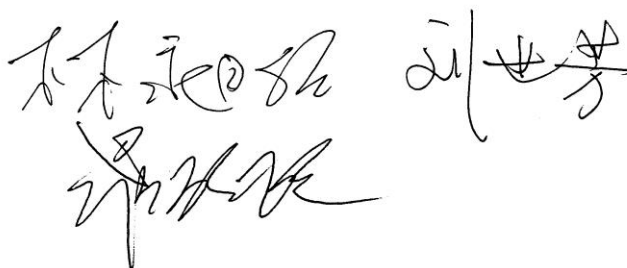

 1 6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39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9,260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減列/凍結數	5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為促進族群和解、國家進步，去除威權遺址及不當個人崇拜象徵為必要之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農林機構已逐漸以一般民眾與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為主要服務對象，查退輔會所屬農林機構尚有兩蔣遺塑像及命名空間20件，允宜盡速研議檢討移除。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9,260千元，凍結5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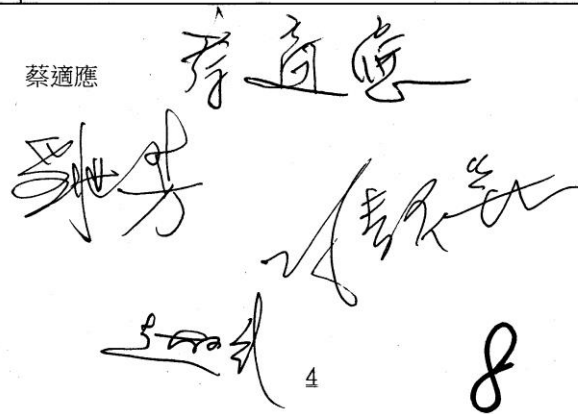
7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9,260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5,000千元
案 由：	<p>112年2月11日基隆發生瓦斯管線破裂並冒火情事，欣隆天然氣公司表示該天到場之主管為退輔會推薦同仁，就任經理八個月、「經驗不足」，退輔會亦公開表示人員訓練不足，顯見退輔會於安置人員選擇及考核並未完善，尤其許多轉投資公司屬於天然氣公司，為民眾生活所必需，且具有一定危險性，相關主管職務選派更應有嚴格標準，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9,260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各轉投資公司主管人員推薦選派標準及後續定期考核追蹤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蔡適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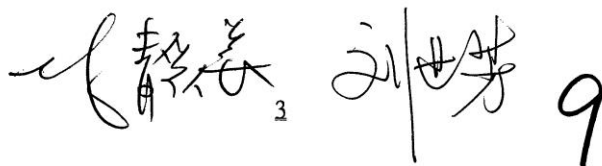
 4 8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112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一般服務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626千元
業務計畫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訓練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313千元
案 由：	<p>安置基金管理會112年度預算案於「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科目項下編列一般服務費編列62萬6千元，用以辦理轉投資事業講習所需相關費用。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下稱安置基金）與民間合資經營事業等，以輔導安置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就業，照顧其生活。110年度轉投資民營事業計有32家，其中已結束營運者3家，分別為國華欣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華欣業公司）、榮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電公司）及欣欣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欣電子公司）。這三家轉投資公司之清算作業進度因輔導會未完整掌握並依規定適時處理，致逾20年尚未完成清算與法人人格消滅程序，有待檢討。另榮民公司之清算程，亦有延宕。輔導會應盡速依法妥處，以利了結現務及相關法律責任。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訓練費用」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626千元，凍結313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王定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有關「訓練費用」編列 138 萬 9 千元。查欣欣向農試辦計畫自 109 年底開始試辦，至 112 年 3 月結束，正式計畫尚未核定，即編列預算，是否妥當，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有關「訓練費用」編列 138 萬 9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明良

吳新懷

蔡啟芳

10

6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案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會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學務成本費用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業務費用

用途別：新設業務費用—已除役官 本年度預算數：184,091 千元

案由：

及新學區修補助計畫

鑑於退輔會辦理之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中，學位尚以二技、四技為主，惟官兵於現役在營時多已取得學士學位，導致該計畫近三年所協助之退伍官兵人數呈下滑趨勢，顯見退輔會應研謀改善，宜試與國內大專院校尋求碩士學位之合作，提高退伍官兵學習意願，以及多元發展方向。

「新設業務費用」—已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爰提案凍結「其他業務費用」1,000 千元，待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江啟臣

馬子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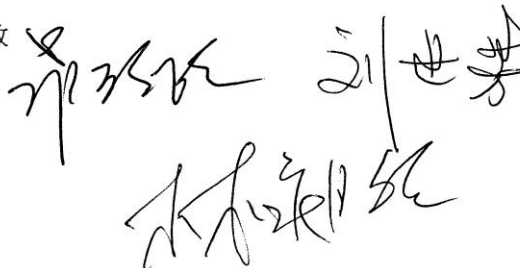
11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4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84,091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	凍結數	28,900千元
案 由：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中，事業單位安置基金管理會，管理會計畫「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項下之「就業考試進修補助」，112年編列28,900千元，但過往3年預算決算多遠高於預算編列：108年編列10,400千元、決算31,836千元，109年預算13,750千元、決算26,788千元，110年預算編列16,250千元、決算29,006千元，111年編列21,000千元、決算20,036千元。112年編列之合理性有待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預算編列184,091千元，凍結28,9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致政



2

12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4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00,944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凍結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辦理產訓合作課程成效良好，由109年與4家企業合作，共18人參訓，提升至111年與11家企業合作，90人參訓就業率100%，惟查112年度職業訓練補助、職訓中心自辦及委外訓練等相關預算及計畫皆與上年度雷同而未有顯著提升，既隨著開辦班別種類擴增，參訓人數逐年增加，退輔會允宜積極規劃爭取擴大辦理產訓合作專班。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200,944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林昶佐

劉世芳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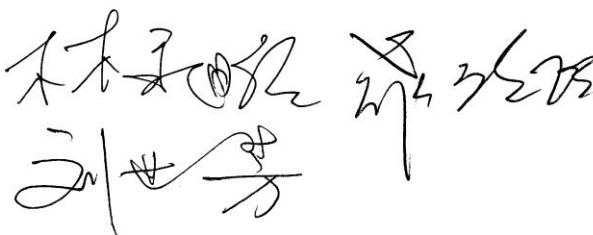
13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4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00,944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凍結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案 由：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助退除役官兵取得專業證照，符合民間就業需求，退輔會職訓中心自辦及委辦職業訓練計畫，惟受疫情影響108至110年度三年間結訓人數及考取證照後就業人數年年下滑，整體訓後就業率(包含委辦及自辦)亦微幅下滑，台灣社會經濟現正自疫情中復甦，退輔會允宜研擬職訓中心相關職訓課程的精進措施，對應後疫情時代國內勞動市場情勢，提升學員習得符合就業市場技能，照顧退除役官兵融入職場穩定就業。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200,944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林昶佐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114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00,944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凍結數	1,840千元
案 由：	<p>安置基金管理會112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科目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項下就自辦訓練編列5,287萬8千元。有關退輔會所屬退除役官兵職訓中心近年開辦相關課程並輔導參訓學員取得專業證照雖有成果，惟在專長之多元培育方面，尚有精進空間之情形，經查：進一步檢視退輔會自辦訓練參訓學員考取證照內容，其中精密機械類占比約介於4.58%至10.05%，機械修護類介於13.96%至23.78%，能源服務類介於37.1%至50.9%，餐飲服務類介於9.2%至13.62%，資訊服務類介於4.86%至14.54%，創意設計類則介於4.6%至11.26%，自前揭統計數據可悉，能源服務類證照項數居最大宗，其占比亦呈增加趨勢，110年度甚至已逾半數，機械修護類居次，其占比大抵接近兩成，精密機械類之占比略有增加，包括餐飲服務等其餘類別則略有減少。由學員考取證照類別及平均每位學員考取證照項數可悉，部分類別之證照取得項數及其占比相對集中，學員職能發展略乏多元性，允宜鼓勵參訓學員發展第二專長，並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俾利提升退除役官兵之職場競爭力。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200,944千元，凍結1,84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王定宇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a number '15' are present below the text. The signatures appear to be '王定宇' and another name, possibly '劉世芳'. The number '15' is written to the right.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預算數：200,944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300 萬元

案由：

退除役官兵接受創業輔導後之創業實績方面，受疫情影響，實際創業人次自 108 年度之 56 人次增至 109 年度之 81 人次後，110 年度則下滑至 48 人次，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計 16 人次，同期間經輔導後實際創業之比率則先自 108 年度之 6.2% 增至 109 年度之 8% 後，受疫情影響，逐年下滑至 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之 2.4%。至於不同身分別受輔導對象經輔導後實際創業之比率變動情形大抵與整體相似，在榮民部分，介於 1.9% 與 6.3% 間，二類官兵部分則介於 3.2% 與 12% 間，二類官兵之創業輔導成效在年度間之落差較大，後續應審慎篩選輔導對象，俾精進其效益。爰此，提案凍結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歲出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3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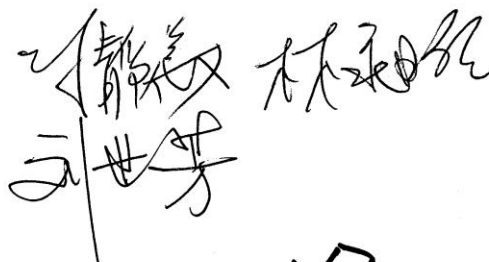
9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4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00,944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凍結數	5,000千元
案由：	<p>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職訓計畫中，包括協助學員取得專業證照，學員考取證照內容又以能源服務類介於37.1%至50.9%為最大宗，而依據退輔會資料，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就業之行業類別以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及支援服務業佔多數，而協助媒合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從107年至111年僅321人次。考照率及就業推介率落差甚鉅，實應加以釐清。次查，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為國家重點政策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一，惟能源相關產業之留任率則無相關統計數據。退輔會應輔導退除役官兵職涯發展並兼顧國家之發展，爰要求退輔會提報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領域之相關統計，包括：考照率、就業推介、留任率等。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200,944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林靜儀



2

17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4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00,944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凍結數	5,000千元
案 由：	<p>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就學、職訓等輔導訓練，以提升退除役官兵職場競爭力，並媒合符合專長之職缺，積極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惟除現行針對參與退輔會辦理相關訓練或計畫之退除役官兵定期追蹤外，應針對整體退除役官兵就業情形進行調查，以突顯退輔會輔導任務之成效；此外，相關調查應納入退除役官兵實際投入各產業之情形及其平均薪資，以及退輔會與企業合作媒合職缺等資訊，並將相關資料與數據公布作為宣傳，除檢視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等相關輔導措施具體成效為何，並針對不足之處進行修正外，亦作為吸引民眾投入國軍行列之誘因。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200,944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林靜儀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4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00,944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凍結數	5,000千元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112年度預算，安置基金管理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計畫重點之一在結合就業市場脈動與需求，舉辦各種專長訓練，培訓就業所需專長。隨後疫情時代來臨，我國正面臨嚴重缺工問題，餐飲旅宿、建築營造、資訊科技業等領域尤其嚴重，惟查退輔會職訓中心並未及時針對缺工產業調整課程規劃，以為退除役官兵創造更有利就業機會與待遇，基金運用應檢討精進。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200,944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江怡伶
 黃斯儂
 1 1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有關「雜項業務費用」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2 億 94 萬 4 千元。112 年度預計訓練 16332 人，較 111 年度預計訓練 16331 人，增加 1 人次，預算則增加 298 萬 4 千元（111 年預算為 1 億 9796 萬元），預算用途及訓練效益為何，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有關「雜項業務費用」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2 億 94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吳斯偉

蔡啟芳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68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200,944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凍結數	7,000千元
案 由：	近年退除役官兵職訓中心執行職訓計畫之參訓人員，訓後就業率至111年約85.4%，為期激勵基金提升訓後就業率，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200,944千元，凍結7,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世芳

劉世芳 林建元
 2 2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

預算數：200,944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0 萬元



案由：

退除役官兵職訓中心辦理各項職訓課程，近年經費執行率略降、受益人次及參訓學員訓後就業率等均有下滑情形。此外，各類學員訓後未就業原因頗為分歧，面對後疫情時代國內勞動市場情勢之發展，退輔會應督促該職訓中心針對職訓課程之規劃與學員訓後未就業之原因，研擬適當對策，俾利提升職訓經費之運用效益。爰此，提案凍結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歲出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1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有關「雜項業務費用」之「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4177 萬 8 千元。查退輔會近年積極接洽企業媒合，卻仍投注大筆預算委由外包公司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就業服務工作，執行成效為何，應有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有關「雜項業務費用」之「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之「服務費用」中「一般服務費」編列 4177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偉

吳斯偉

穆家汝

23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5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捐助、補助與獎助」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386,631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120千元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中，事業單位安置基金管理會，管理會計畫「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針對「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獎勵」，112年編列7,200千元，雖與111年相同，但過往三年之執行率分別為111年67%、110年64%及109年77%。過往三年執行率皆低於八成，預算編列應符合實際需求。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386,631千元，減列120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有關「雜項業務費用」之「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 億 8663 萬 1 千元。其中促進穩定就業方案編列 3 億 7943 萬 1 千元，僅可滿足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試辦期滿之預算需求，未來法源一句及預算規劃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管理會於「其他業務費用」項下，有關「雜項業務費用」之「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3 億 8663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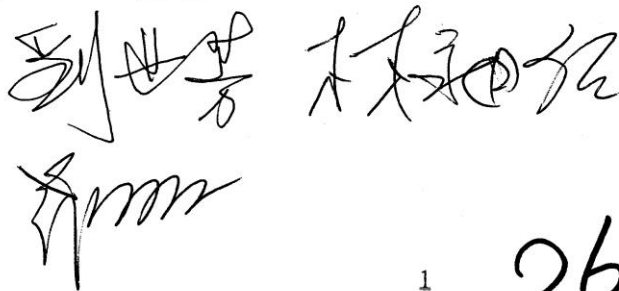
江啟臣
吳斯懷 廖敏如

25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68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基金用途」	預算數	446,584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凍結數	420千元
案 由：	安置基金與企業合作，以簽署備忘錄與廠商合作、開拓職缺，協助退除役官兵投入職場，惟受惠於就業合作備忘錄之退除役官兵人數，從108年之203人衰退至111年之74人。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基金用途」-「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編列446,584千元，凍結42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世芳

劉世芳 林和強


1

26

112 年退輔會安置基金管理會

預算提案 3 P.11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446,58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凍結 1,500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科目之「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項下編列推展退除役官兵就業服務 6,534 萬 6 千元。安置基金辦理退除役官兵推介就業工作，近年透過退輔會所屬退除役官兵職訓中心、各地榮服處與企業合作，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已略具成效。惟近年受疫情影響，職缺開發個數、受惠於就業合作之退除役官兵人數均有減少情形，應宜適時掌握就業市場動態，檢討與企業合作內容，並協調該等合作企業改善退除役官兵勞動條件，俾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

基此，建議凍結 1,5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廖敏敏

江啟臣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7



15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5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446,584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凍結數	10,000千元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112年度預算，安置基金管理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計畫內容積極拜會國內優質企業，開拓工作職缺等，然所開拓之工作職缺是否真能符合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令人生疑，以退輔會與企業簽署合作備忘錄為例，111年雖簽署105家企業，提供2613名職缺，但實際雇用數卻僅有220人，雇用率僅7.8%，退輔會應探究雇用率偏低之原因。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編列446,584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婉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預算數：446,584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0 萬元

案由：

安置基金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近年在推展退除役官兵就業之工作重心已轉變為以會外就業安置為主，由輔導就業之關鍵指標達成情形觀之，對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略有成效。在與企業合作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方面，受疫情影響，近年職缺開發個數、受惠於就業合作之退除役官兵人數均有減少情形。面對後疫情時代，退輔會應適時掌握就業市場動態，檢討與企業合作內容，並協調該等合作企業改善退除役官兵勞動條件，俾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爰此，提案凍結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歲出預算「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1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9

11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5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446,584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凍結數	5,000千元
案 由：	<p>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107年首次試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透過獎補助機制，促進退除役官兵在進入職場後能穩定就業，並持續辦理至112年並擴大適用對象，將「屆退參訓官兵」、「會外職訓班隊」及「新退就業官兵」等納入補助範圍。</p> <p>「促穩計畫」試辦以來依退輔會相關統計數據僅有人數等資訊，統計數據應納入如初次尋職所耗費時間、就業後薪資水準、穩定就業期間、領滿津貼後留任比率等資訊，以確保「促穩計畫」整體效益及退役官兵穩定就職及薪資水平。</p> <p>綜上，退輔會應研議就促穩方案建立適當指標，並就該方案之辦理成效持續追蹤評估，並作為後續編列預算之參考依據。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編列446,584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林靜儀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5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446,584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	凍結數	10,000千元
案 由：	<p>查國軍退徐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提升退除役官兵轉職能力及穩定就業，除提供就學補助、職訓補助、辦理產訓合作課程外，亦試辦促進穩定就業方案，以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依據退輔會數據顯示受惠退除役官兵人數逐年提升，又「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內容指出：「為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建構前推營區整合型就業服務，進入營區深化說明權益與機會…(下略)」，可見退輔會落實照顧、輔導退除役官兵任務積極之程度。</p> <p>惟為協助國軍人才招聘順利，以確保國防量能提升，應將上述事項作為誘因，促使民眾了解加入國軍退役之後，亦能獲得相關輔導及照顧等資訊，退輔會應積極協同國防部研議於人才招聘之活動及文宣，並加入退輔會協助就學、就業等資訊，以提升國軍招募人數。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預算編列446,584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林靜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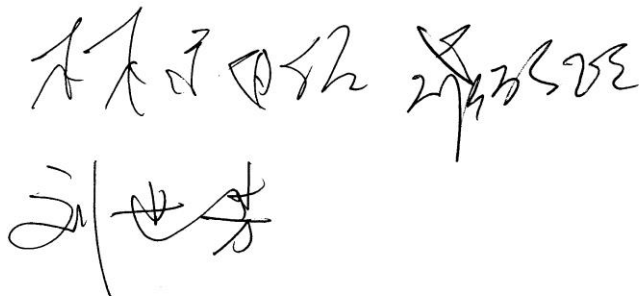
林靜儀 林靜儀
 劉世芳
 31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116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推展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4,657千元
業務計畫	「其他業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雜項業務費用」	增/減列/凍結數	2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p>受疫情影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農場遊客人次，自109年度178萬人次，銳減至110年度140萬人次，隨疫情趨緩，相關防疫管制鬆綁，退輔會轄下農場營運情況雖有改善，惟仍尚未回復至109年度前水準。如今國際疫情已平復，台灣近年因疫情管控得宜，政治民主、輿論自由及人民熱情友善聞名於國際，退輔會允宜針對後疫情時代為轄下農場研議新的推展方針，爭取更多國際觀光旅遊市場。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編列14,657千元，凍結2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林昶佐



3

32

112 年 退輔會安置基金管理會

預算提案 2 P.11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681,687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凍結 1,500 千元

案由：

鑑於近四年退撫會「促進學用合一措施之合作大學」所提供院校系所名額，諸多大學面臨自行申請停辦與教育部勒令退場，退除役官兵選擇就讀恐淪為「私校孤兒」，甚至面臨安置轉學，顯然無法協助退除役官兵安心向學，應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就學輔導措施之效益。

基此，爰有關「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681,687 千元，包括大專院校進修補助等費用，建議凍結 1,5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游錫堃

江永昌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3

14

112 年 退輔會安置基金管理會

預算提案 1 P.11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884,27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2,500 千元

案由：

鑑於職訓中心近兩年因未達開課人數，導致停止開課班別各為 7 班、10 班，退輔會在運用各媒體宣導招訓資訊，並配合產業政策、企業用人趨勢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規劃職訓課程部份，應宜精進檢討加強，避免因招訓不足致停班，造成預算資源之浪費。

基此，爰有關「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884,272 千元，建議凍結 2,5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蔡淑芬

王世榮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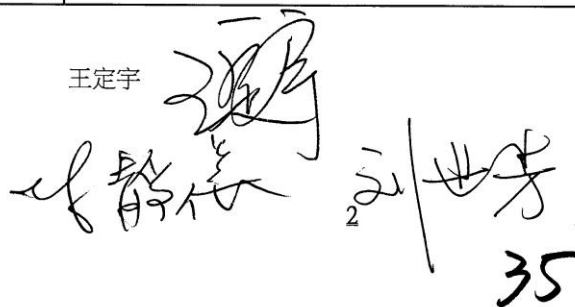
34

13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119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外費用」	預算數	15,584千元
業務計畫	「財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利息費用」	增/減列數	15,584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p>安置基金管理會112年度預算案於「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科目之「利息費用」項下編列1,558萬4千元，用於協助辦理榮民公司清理計畫代償部分貸款衍生之利息。經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民公司）經行政院核定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進入解散 清算程序，嗣經依公司法向法院聲請展延清算期間至 111 年 10 月底，依公司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清算作業包含了結現務、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根據安置基金提供資料112年度編列代榮民公司舉借利息15,584千元，主要係以111年4月底舉債餘額約31.8億元，按108至110年度利率之平均(約0.487%)予以估算。因全球通膨壓力及國內央行調升利率影響，111年9月實際借款利率已提升1.31%，112年預估應付之借款利息數35,108千元(以借款餘額26.8億元*1.31%估算)，目前預算編列15,584千元已有不足。截至112年2月底，榮民公司待追償勞保補償金11億餘元(其中未申領金額8億餘元)及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2件。該公司仍有債權待追償未申領8億餘元，其總負債也已降至7.8億元，為降低利息負擔，安置基金應考量以自有資金加速清償該債務餘額，俾早日完結清理計畫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外費用」-「財務費用」-「利息費用」，預算編列15,584千元，減列15,584千元。</p>		

提案人： 王定宇



 王定宇 (Signature)

 王定宇 (Signature)

 35

112 年退輔會安置基金

預算提案 1 P.3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其他業務成本	雜項業務成本	16,86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凍結 2,500 千元

案由：

退輔會轄下農林機構為提升經管土地之運用效益及節省人力，近年辦理委外(託)經營業務之成本控管情形雖有改善，農產運銷委營案之委營收入亦多達標，惟受疫情影響，休閒觀光委營案之委營收入不如預期且達成率有下滑情形。隨國內疫情趨緩，退輔會應宜督促轄下農林機構密切觀察市場動態，並適時檢討並調整相關類別委營案之推動策略，俾提升委營案之績效。

基此，安置基金 112 年度於「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編列 16,865 千元，建議凍結 2,5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陳敏汝

王淑怡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6

19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30
事業單位	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1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推展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68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7千元
案由：	<p>安置基金之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下稱森保處）112年度預算案於「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科目項下編列推展費編列16萬8千元，用以辦理土地活化及榮宜專案等業務之推展所需相關費用。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轄有臺東農場等6所農林機構，主要業務收入計有農產品銷售、旅遊服務及委外（託）經營等項，108至110年度業務收入共計34億1,478萬餘元，其中森保處之業務收入居6所機構之末。森保處營運收入來源原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業務經營管理辦法」經營林業工作，該辦法因配合政府推動禁伐天然林政策，於90年11月廢止。嗣後該會未重新檢討訂定森保處經營管理方式，或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之適用範圍，致其主要營運收入僅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相關規定，辦理棲蘭及明池森林遊樂區委託經營案，近5年度權利金收入平均約5千餘萬元。又該處所管土地總面積計有107,973平方公尺（機關用地17,900平方公尺，占總面積16.58%），其中7,639平方公尺（占總面積7.07%）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採逕予出租方式辦理，年度總租金收入僅約百萬元。其餘82,434平方公尺（占總面積76.35%），迄109年度始檢討將其中55,600平方公尺（占總面積51.49%）預計依促參法規定於111年8月完成委託經營。惟該處經管土地除出租及依促參法規定委託經營外，尚有26,834平方公尺（占總面積24.85%）未開發運用，仍待檢討評估活化可行性。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推展費」，預算編列168千元，凍結17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王定宇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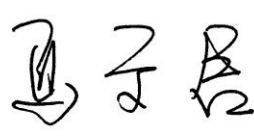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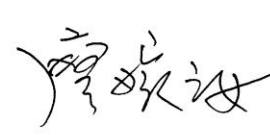

112 年退輔會安置基金清境農場

預算提案 2 P.35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511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服務費用	凍結 1,500 千元

案由：
鑑於清境農場以高山草原風光及放牧綿羊成為全國熱門景點，觀光旅遊收入高達 2 億 4230 萬餘元，場內飼養大批綿羊、牛隻和馬匹，導致隨地佈滿動物排泄物，遊客到處可踩踏動物糞便。抱怨滿滿蒼蠅揮之不去，身為國際知名旅遊景點，應宜定時定點加強清潔管理環境維護。

基此，112 年退輔會安置基金清境農場「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8,511 千元，爰建議凍結 1,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8

18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案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7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勞務成本

用途別：服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461,414 元

案由：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所屬之南投縣仁愛鄉清境農場，近期釋出徵才職缺訊息，惟平均月薪約僅為 28K，考量農場交通不便、工作勞務繁重，此薪資結構相對於一般上班族較無競爭力，且也無法有效達到攬才、留才之目的，宜研擬調整，促進就業市場友善循環。

爰提案凍結「服務成本」1,000 千元，待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薪資結構」之精進書面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39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9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銷貨成本

用途別：農產品銷貨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40,957 千元

案由：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所屬之彰化農場，近期為提升農場收益，積極進行委外招商作業，惟受疫情影響，相關作業進步不甚理想，宜研擬精進方案；另隨國內疫情解封，應積極拓展旅遊合作，發揚農場特色，提高農產品銷售之附加價值。

爰提案凍結「農產品銷貨成本」1,000 千元，待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江啟偉
馬子君

40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5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業務成本

用途別：其他業務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48,299 千元

案由：

鑑於近年來退輔會轄下農林機構辦理委託(外)經營業務，雖然成本控管方面逐漸改善，惟休閒觀光項目之委託營運收入不如預期，且相關之達成率有下滑趨向，宜儘速檢討委託(外)作業程序，俾利提升經營績效。

爰提案凍結「其他業務成本」1,000 千元，待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41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1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出租資產成本

用途別：出租資產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2,390 千元

案由：

鑑於台南市龍崎牛埔惡地爭議，原係歐欣公司向退輔會所租用之 18 筆國有土地，合約已屆期且不續約，惟相關地目尚屬工業用地類別，無法有效達成在地資源整合與發展目的，宜應研謀改善，是否整併市定自然地景之計畫。

爰提案凍結「出租資產成本」500 千元，待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江啟臣

馬子辰

42

112 年退輔會安置基金

預算提案 2 P.3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27,201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3,500 千元

案由：

為促進轄下農場之永續發展，退輔會近年在農場之人力培育與照顧、硬體建設方面均已有規劃，並搭配整合行銷作為，期能爭取遊客青睞。惟面對未來疫情、國內外經濟情勢之瞬息萬變，仍應宜適時調整妥謀因應對策。退輔會轄下農場近期受疫情影響，整體遊客人次、營運收入均呈下滑趨勢，該會就農場之經營管理已尋求產學界合作，惟面對後疫情時代之旅遊市場情勢變化，應宜適時研擬因應對策，俾降低對農場營運之衝擊。

基此，安置基金 112 年度於「業務費用—業務費用」編列 27,201 千元，建議凍結 3,5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李俊波

王昭俊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43

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預算數：209,120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300 萬元

案由：

退輔會轄下農林機構為提升經管土地之運用效益及節省人力，近年辦理委外(託)經營業務之成本控管情形雖有改善，農產運銷委營案之委營收入亦多達標，惟受疫情影響，休閒觀光委營案之委營收入不如預期且達成率有下滑情形。隨國內疫情趨緩，退輔會應督促轄下農林機構密切觀察市場動態，並適時檢討並調整相關類別委營案之推動策略，俾提升委營案之績效。爰此，提案凍結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歲出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3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福壽山農場附屬單位
預算分預算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新建賓館工程

預算數：24,941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3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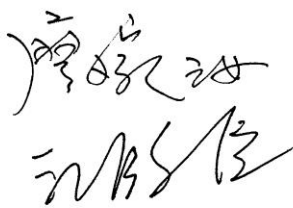
案由：

福壽山農場新建賓館工程既屬退輔會中程施政計畫之重要項目，該會允應督導該農場於前置作業期間，謹慎規劃經費支用及工程期程安排。惟據該會於 111 年 5 月陳報行政院有關是項計畫第 3 次修正計畫書之緣起內容提及：「因於施工階段考量營運需要檢討變更、需求修正、設計疏漏及三級疫情因素影響等，本案無法於原核定預算內完成，…」等，其中雖有國內疫情之外部因素影響，惟包括營運需求調整、設計疏漏等導致是項計畫之原編預算不敷支應，為達成原訂計畫目標，需透過修正計畫並調增經費及修正作業期程，另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就經費不敷數以補辦預算之方式先行辦理，反映福壽山農場於新建賓館工程之先期規劃作業未盡周詳。綜上，安置基金就福壽山農場新建賓館工程計畫之經費不敷數，以補辦 112 年度預算方式辦理，反映該農場就是項計畫之先期規劃作業有欠嚴謹，應適時檢討改善，作為爾後推動相關工程計畫時之借鏡。爰此，提案凍結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福壽山農場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歲出預算「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新建賓館工程」3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45

?

112 年退輔會安置基金清境農場

預算提案 1 P.43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固定資產建設 改良擴充		11,90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凍結 2,000 千元

案由：

鑑於清境農場以高山草原風光及放牧綿羊成為全國熱門景點，觀光旅遊收入高達 2 億 4230 萬餘元，經查清境農場除綿羊脫衣秀外，另 1 大亮點係「馬術秀」，遊客能觀賞有如蒙古高原上看到專業精彩馬術秀，吸引各地遊客讚賞，惟經查「馬術秀場」之觀眾席木質椅多已老舊，背後布景滋長青苔褪色嚴重，且欄杆多以油漆斑駁脫落，觀眾欣賞表演有視覺死角，農場未兼顧觀眾豔陽曝曬或大雨澆淋之感受，導致前面觀眾撐傘擋住後面觀眾視線，對此設施宜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基此，112 年退輔會安置基金清境農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11,900 千元，爰建議凍結 2,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詹敏迪
 江勝臣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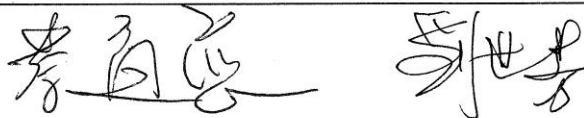
19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安置基金管理會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主決議」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p>經查退輔會所屬之轉投資公司自111年迄今發生過40件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處分之紀錄，尤以泛亞工程23件及欣欣客運6件最為嚴重。本席過去曾要求退輔會於所屬醫療機構發生違反勞動法令受處分時，相關紀錄須納入主管之年度考核，以展現公家機關負責認態度。綜上所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首長副首長績效評核實施要點精神，研擬當轉投資公司發生違反勞動法令受裁罰時，相關紀錄需納入會薦高階經理人年度考核之規範，並於一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提案人：

蔡適應





5

47

主決議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已有相當成果。為確保服務品質，自 107 年度即編列一定數量就業輔導員，112 年度就業輔導員總數計 64 人。安置基金近年辦理推介退除役官兵就業，在執行推介就業人次，109-111 三年間平均推介就業人數達 3 萬 745 人，達成率超過就業目標 154.5%，顯有成效，惟輔導退除役官兵再就業之工作採委外服務，所聘之就業輔導員能否同理退除役官兵需求，開發適當職缺並推介就業，與政策原意是否相符，輔導會允宜檢討及制定就業輔導員中聘用退除役官兵比例，有效達成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職訓之目標。

提案人：

趙品訓
劉世芳

蔡正元

48

主決議

勞務收入 112 年度預算較 110 年度決算增加 26%，但銷貨收入卻低於 110 年度決算減編 11%。考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農地面積有限，農產品產量及收入提升有一定難度，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能強化商品包裝，加強行銷，期許能間接提升收益。

提案人：

4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查退輔會轄下各農場近年伴隨國人重視休閒生活之風潮，透過結合在地自然景觀、農牧體驗活動、行銷農特產品並提供住宿服務，大力推展觀光旅遊服務，吸引遊客造訪並消費。惟根據退輔會的資料顯示，以清境農場為例，106-108 年的旅客數量逐年向下減少，108 年底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後，僅仰賴國人旅遊支撐至今。邊境開放後，各農場如何增加國際觀光旅客人潮，應有具體策略及規劃。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官
吳財信 蔡啟芳

5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歲別：歲出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單位名稱：
預算書頁次：

案由：根據 112 年預算書顯示，各農場農產品，例如杭菊、果品、香米、茶葉等，產量皆較上年度減少，僅猴頭菇之產量較為增加，但比較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預算編列，有關「銷貨收入」112 年度編列 1 億 8797 萬 9 千元，111 年度編列 1 億 7667 萬 2 千元，二者相較，銷貨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1130 萬 7 千元，預算編列依據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臣

吳斯儒

蔡啟芳

51

9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418 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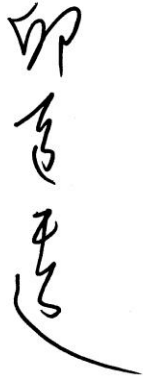
案由：

鑒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110 年度之投融資業務成本認列短絀決算數高達 62,260 千元，112 年度仍持續編列投資短絀成本，除各分預算外，宜應詳細說明虧損短絀之原因。

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針對「轉投資短絀原因」提出檢討及應對改善政策，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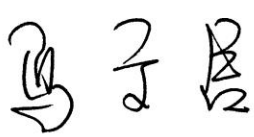


112 年退輔會臺北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1 P.28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	2,890,883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服務費用	凍結 3,5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臺北榮總「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服務費用」編列 2,890,88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4,663 萬餘元，然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無法窺知協助榮民服務與病患醫療照顧效益係否提升，再者，近年該基金所屬北榮各醫院醫師之預算員額尚有空缺待補實，且近年部分醫院仰賴約聘契僱醫師偏高，允宜適切補足各醫院正職醫師之預算員額。

爰此，建議凍結 3,5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3

112 年退輔會臺北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2 P.47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7,859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服務費用	凍結 2,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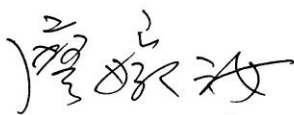
案由：

經查 112 年臺北榮總「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387,85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673 萬 5 千元，然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無法窺知協助榮民服務與病患醫療照顧效益係否提升，再者，近年北榮各分院照服員多採勞務委外採購方式辦理，經查有廠商違約或違反勞動法令情事，履約管理情形欠佳，另部分醫院有照服員人力未及時補足情形，應宜督促各該醫院檢討改善，俾確保病患及住民之照護品質

爰此，基此，建議凍結 2,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54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2 年退輔會臺中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6 P.41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其他業務成本	雜項業務成本	119,663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服務費用	減列 1,5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台中榮總「其他業務成本、雜項業務成本、服務費用」編列 119,66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41 萬餘元，然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無法窺知協助榮民服務與病患醫療照顧效益係否提升，為維護該基金之財務健全，爰此，建議減列 1,500 千元，俾有效擷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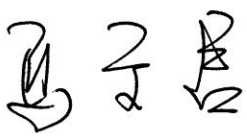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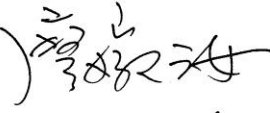

112 年退輔會臺中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4 P.28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	1,065,844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服務費用	凍結 4,5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台中榮總「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服務費用」編列 1,065,84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7,775 萬餘元，然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無法窺知協助榮民服務與病患醫療照顧效益係否提升，再者，近年該基金所屬中榮各醫院醫師之預算員額尚有空缺待補實，且近年部分醫院仰賴約聘契僱醫師偏高，允宜適切補足各醫院正職醫師之預算員額。

爰此，建議凍結 4,5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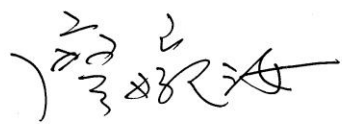

56

112 年退輔會臺中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5 P.28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	52,016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租金與利息	減列 1,5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台中榮總「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租金與利息」編列 52,01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236 萬餘元，然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無法窺知協助榮民服務與病患醫療照顧效益係否提升，為維護該基金之財務健全，爰此，建議減列 1,500 千元，俾有效摶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7

112 年退輔會臺中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1 P.44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7,982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服務費用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台中榮總「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207,98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70 萬 5 千元，然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無法窺知協助榮民服務與病患醫療照顧效益係否提升，再者，近年中榮各分院照服員多採勞務委外採購方式辦理，經查有廠商違約或違反勞動法令情事，履約管理情形欠佳，另部分醫院有照服員人力未及時補足情形，應宜督促各該醫院檢討改善，俾確保病患及住民之照護品質

爰此，基此，建議凍結 3,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蔡啟芳
王淑芬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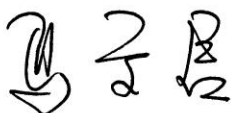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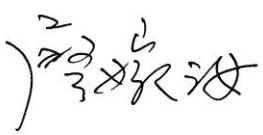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2 年退輔會臺中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2 P.48

科目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879,889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凍結 3,0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台中榮總「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編列 879,88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7,271 萬餘元，然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無法窺知協助榮民服務與病患醫療照顧效益係否提升，再者近年中榮醫院仰賴約聘契僱醫師偏高，應宜適切補足各醫院正職醫師之預算員額，降低空缺率，俾建立穩定之醫病關係，提升病患醫療照護品質。基此，建議凍結 3,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59

112 年退輔會高雄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2 P.26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	1,202,382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服務費用	凍結 3,500 千元

案由：
 經查 112 年高雄榮總「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服務費用」編列 1,202,38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4,631 萬餘元，然未見預算書中說明增幅原因，無法窺知協助榮民服務與病患醫療照顧效益係否提升，再者，近年該基金所屬高榮各醫院醫師之預算員額尚有空缺待補實，且近年部分醫院仰賴約聘契僱醫師偏高，允宜適切補足各醫院正職醫師之預算員額。

爰此，建議凍結 3,5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蔡啟芳
 江子良

903,417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60

12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40頁
事業單位	高雄榮民總醫院	1級科目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5,376,524 6,432,832千元
業務計畫	「醫療成本」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住院醫療成本」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0千元
案 由：	<p>國發會推估，台灣2025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根據內政部統計到去年底，有4個縣市提前邁入「超高齡社會」，因此長照受到政府高度重視。長照政策核心要素為照服員，長照人力卻長期不足，各地方缺額都有數百到千人的缺額，然照服員普遍高工時低薪資。</p> <p>從退輔會提供之照服員薪資結構表觀之，榮院、榮家照服員薪資僅31,500，政府帶頭低薪，將難以招募照服人才，退輔會應積極提升相關待遇，以解決照服員人才短缺狀況。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高雄榮民總醫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醫療成本」-「住院醫療成本」，預算編列5,376,524 6,432,832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廖婉汝
 吳斯懷
 2 61

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0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醫療成本

用途別：醫療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60,300,466 千元

案由：

鑑於近年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之各級醫院，出現約聘雇醫師比率過高之情形，由 108 年度 48% 尚升至 111 年度 52%，宜研謀適切補足正職醫師之預算員額，降低空缺率，俾利建立穩定之醫病關係，提升榮民醫院整體醫療照護品質。

爰提案凍結「醫療成本」1,000 千元，待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62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02-23586418/FAX: 02-23586415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0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醫療成本

用途別：醫療成本

本年度預算數：60,300,466 千元

案由：

鑑於近年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之各級醫院，出現整體醫師空缺率逐漸上升趨勢，經統計醫師整體之空缺率由 108 年的 17.24% 逐年上升至 111 年的 21.24%，其中又以桃園分院、新竹分院、蘇澳分院、圓山分院及玉里分院 5 家最為嚴重，皆突破 30%，顯見亟待研謀改善，補實所需人力，穩定各分院所提供之醫療品質。

爰提案凍結「醫療成本」1,000 千元，待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邱臣遠
邱臣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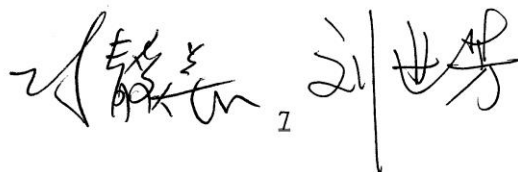
63

14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76
事業單位		1級科目用途別	「服務費用」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公關慰勞費」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19,507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減列數	931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p>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12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項下編列「公關慰勞費」1,950萬7千元，包括公共關係費1,506萬9千元及員工慰勞費443萬8千元，較111年度預算1,857萬6千元增加93萬1千元。經查：112年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中，對中央政府各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列之成本及費用訂有多項抑制成長之原則性規定，以力求各基金節約各項費用支出，其中有關公共關係費於上開作業規範中，由原科目拆為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2項，編列原則為：除行政院專案核定有標準外，各基金應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力求節約，非有具體理由，以不超過111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該基金預算公關及員工慰勞費編列數有與相關規定未符之情形。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公關慰勞費」，預算編列19,507千元，減列931千元。</p>		

提案人： 王定宇

64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3,095,678 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5,000千元
案 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12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科目項下編列「公關慰勞費」1,950萬7千元，包括公共關係費1,506萬9千元及員工慰勞費443萬8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較111年度預算案1,377萬6千元增加129萬3千元，增加部分係因臺中榮總本院、高雄榮總本院及屏東分院等3家醫院112年預算編列數較111年度增加所致，據洽該基金表示，除屏東分院因屏東大武分院將於112年度啟用增列外，餘皆係醫療業務推動所需；至員工慰勞費則有高雄榮總屏東分院於112年度所編預算案30萬8千元超逾111年度預算案15萬4千元之情形，與上開規定未符。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3,095,678千元，凍結5,000千元，俟三個月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世芳

劉世芳 林和如

4 6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預算數：3,095,678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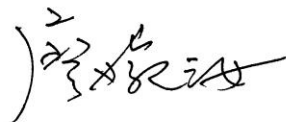
案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係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成立之作業基金，各項成本及費用應依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編列，112 年度預算案中部分醫院之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有超逾 111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情形，應檢討後依實需核實編列。爰此，提案凍結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歲出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1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66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47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3,095,678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減列/凍結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榮民總醫院各分院照顧服務員多以勞務委外方式辦理，然查108年度至111年8月底，部分醫院病房及護理之家照服員勞務委外案，頻傳照服員遲到、早退、未落實照顧工作、照護技能不足造成病人或住民身體傷害，及人力未及時補足、超時工作等不當情況，退輔會應督促各醫院檢討改善，確保病患、住民居住及照護品質。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3,095,678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林昶佐

劉世芳

4

6.7

67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47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3,095,678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結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 由：	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各榮民醫院近年有正職醫師空缺率上升，且約聘僱醫師比例偏高之情況，臺北、臺中及高雄3家榮總本院醫師契僱比率均逾5成，臺北及高雄榮總本院約聘僱醫師更呈逐年上升趨勢，為提供病患更穩定的醫病關係及醫療品質，各醫院允宜檢討改進。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3,095,678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昶佐

林昶佐 郭曉玲
劉世芳
5 68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成本及費用總計」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業務成本與費用」	預算數		3,095,678	千元
業務計畫	「管理及總務費用」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7,000	千元
案 由：	<p>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12年度於「醫療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科目項下編列專技人員酬金74億4,610萬3千元，其中16億4,460萬7千元係用以支付約聘僱醫師之用人費用。惟該基金所屬各醫院醫師有預算員額待補實或進用約聘僱比率偏高之情形。經查：據該基金提供資料，如以各醫院正職醫師進用情形觀之，臺北榮總本院、桃園分院、臺中榮總埔里分院、嘉義及灣橋分院、高雄榮總本院及屏東分院等6家醫院之正職醫師空缺率分別由108年度之15.52%、30.65%、15.56%、32.20%、10.09%及20.93%上升至111年8月底止之21.12%、38.71%、22.22%、45.13%、17.29%及38.46%，其中臺北榮總本院、桃園分院、臺中榮總嘉義及灣橋分院及高雄榮總本院呈逐年上升趨勢。又截至111年8月底止，各醫院進用約聘僱醫師總人數由108年度之1,452人逐年增加至111年8月底止之1,627人，其占總醫師人數之比率則由108年度之48.29%逐年上升至111年8月底止之52.18%，醫師總人數中逾半以約聘僱方式進用，其中以臺北、臺中及高雄3家榮總本院醫師契僱比率均逾5成為最高，臺北及高雄榮總本院更為逐年上升趨勢。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3,095,678千元，凍結7,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王定宇

王定宇

王定宇

69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6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業務成本與費用

用途別：管理及總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3,095,678 千元

案由：

鑑於退輔會所屬各級醫院 112 年度所編列之公共關係費出現與相關規範不符情事，依照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各項成本及費用應依附數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編列，惟 112 年所編列之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有超逾 111 年度預算之情形，宜進行檢討並核實編列。

爰提案凍結「管理及總務費用」1,000 千元，待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江啟臣

馬子晨

7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預算數：3,095,678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2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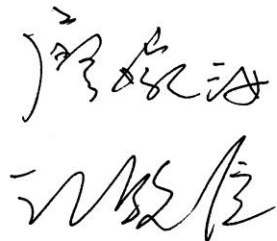
案由：

該基金所屬臺北榮總本院、桃園分院、高雄榮總臺南分院及屏東分院部分經管國有公用土地有被占用情事，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有 9 筆土地、面積 1 萬 1,921.76 平方公尺尚未完成清理，應儘速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妥處。爰此，提案凍結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歲出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2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71

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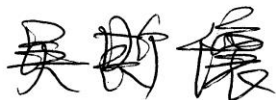
預算數：3,095,678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3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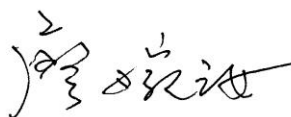
案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應力求基金財務之健全，然該基金部分醫院應收醫療欠費餘額仍呈逐年上升趨勢，且催收款之清理多係轉銷為呆帳，應廣續強化催收款項之清理，俾利醫療欠費收回，以維該基金之財務健全。爰此，提案凍結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歲出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3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72

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管理及總務費用

預算數：3,095,678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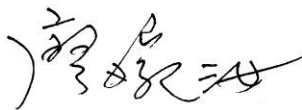
案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各醫院醫師之預算員額尚有空缺待補實，且近年部分醫院仰賴約聘契僱醫師偏高，據該基金提供資料，各醫院進用約聘契僱醫師總人數由 108 年度之 1,452 人逐年增加至 111 年 8 月底止之 1,627 人，其占總醫師人數之比率則由 108 年度之 48.29% 逐年上升至 111 年 8 月底止之 52.18%，醫師總人數中逾半以約聘契僱方式進用，其中以臺北、臺中及高雄 3 家榮總本院醫師契僱比率均逾 5 成為最高，臺北及高雄榮總本院更為逐年上升趨勢。應適切補足各醫院正職醫師之預算員額，降低空缺率，俾建立穩定之醫病關係，提升病患醫療照護品質。爰此，提案凍結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歲出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1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73

6

112 年退輔會臺北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3 P.62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固定資產建設 改良擴充	專案計畫	8,632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新建工程計畫	減列 2,500 千元

案由：

鑑於臺北榮民總醫院為完善醫療照護、塑造優質與精緻之醫療服務空間，研擬手術室新建工程計畫，然各項專案計畫屢有因營造工程物價上漲，需提高總經費而辦理計畫修正之情事，為避免過度樂觀及建議檢討物價調整費之合理性，避免估編未符需求等意見。建議「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新建工程計畫」減列 2,500 千元，俾有效擷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馬文君

廖敏淑

江錫良

74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之「固定資產建設改擴充計畫」中「專案計畫-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新建工程計畫」，112 年度編列 863 萬 2 千元。查本案件至進度超前，112 年 3 月 1 日已揭牌開幕啟用，預算需求應重新計算。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之「固定資產建設改擴充計畫」中「專案計畫-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新建工程計畫」，112 年度編列 863 萬 2 千元，減列 300 萬元。

提案人：

江啟臣
吳斯儒
廖敏為

75

12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專案計畫」	預算數	8,632千元
業務計畫	「繼續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新建 工程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1,000千元
案 由：	<p>為因應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日漸不足所需，臺北榮民總醫院於107年投入8億7844.2萬元興建4層樓之大樓手術室新建工程計畫，該計畫包含17間手術室、完善之醫事人員休息空間，空間採分流運輸設計，區分潔淨、汙物、醫護電梯及走廊，以避免交叉感染。</p> <p>經查計畫已於今年3/1提前完工，預算應有部分撙節空間。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專案計畫」-「繼續計畫」-「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新建工程計畫」，預算編列8,632千元，凍結1,000千元，俟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提供本計畫最後支出數額，確認預算皆有實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蔡適應

蔡適應 謝世榮
趙凱 王怡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之「固定資產建設改擴充計畫」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臺北榮民總醫院」，112 年度編列 1 億 3352 萬 4 千元，規劃進行院區眼科部及醫企部修繕整修、舊護理師宿舍裝修等工程，然近年新建多棟醫療大樓，預算是否仍有需求，應予說明。爰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之「固定資產建設改擴充計畫」中「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房屋及建築」-「臺北榮民總醫院」，112 年度編列 1 億 3352 萬 4 千元，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

江的良
吳斯懷 蔣欣汝

77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3-35頁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 桃園分院	1級科目用途別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預算數	63,097千元
業務計畫	「一次性項目」	增/減/凍 選項	減列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1,000千元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中，事業單位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所編列112年度預算項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編列63,097千元，較111年度編列22,995千元，大幅增加40,102千元、增幅近3倍，然預算大幅增加，在預算書中並無詳載緣由，相關預算之編列合理性有待說明。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預算編列63,097千元，減列1,000千元。		

提案人： 羅致政

趙啟誠 羅致政 林神弘
劉世芳

112 年度_退輔會附屬單位基金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 頁
事業單位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1 級科目用途別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2 級科目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預算數	63,097 千元
業務計畫		增/刪/凍/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刪/凍數	2,500 千元
管理會計畫			
案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理之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中，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於 112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編列電梯汰舊換新設備 7,500 千元。該院因規劃期程延後，應凍結本年度預算 2,500 千元，以符合實際需求，以善用政府預算編列。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編列 63,097 千元，凍結 2,500 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之民間防務協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趙啟麟 蔡正化
劉世勇

79

3

112 年退輔會臺北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4 P.62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固定資產建設 改良擴充	專案計畫	1,708,545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減列 15,500 千元

案由：
鑑於臺北榮民總醫院為完善醫療照護、塑造優質與精緻之醫療服務空間，研擬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然各項專案計畫屢有因營造工程物價上漲，需提高總經費而辦理計畫修正之情事，為避免過度樂觀及建議檢討物價調整費之合理性，避免估編未符需求等意見。建議「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減列 15,500 千元，俾有效擷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馬文君
詹妮汝
王淑佳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8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

預算數：628,043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500 萬元

案由：

據工程會 111 年 6 月 9 日於行政院第 3806 次會議所提「公共建設流標情形分析及機關應有作為」報告，並分析工程流標情形歸納出 3 大原因，包括「預算不符實際」、「工期不符實際」及「契約內容條件不合理」。該基金辦理多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111 年 1 月至 8 月即有 4 案因物價飆漲造成經費不足問題而辦理修正計畫，112 年度新增之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允依過往辦理經驗妥為估列合理預算並核實編列，俾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爰此，提案凍結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歲出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5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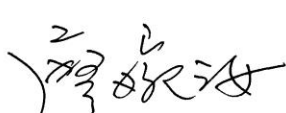



81

1

112 年退輔會臺中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3 P.58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固定資產建設 改良擴充	專案計畫	628,043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	凍結 8,000 千元
<p>案由： 為提供國家級癌症醫療服務與研究、提供病患最先進之治療方法與技術以增加癌症控制率，並提升臺中榮民總醫院醫療競爭力及臺灣國際醫療地位，該院擬訂「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惟經行政院會議評估其「預算不符實際」、「工期不符實際」及「契約內容條件不合理」等批評意見，爰此，建議凍結 8,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p> <p>提案人：   </p>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82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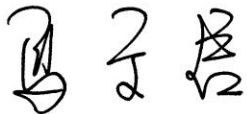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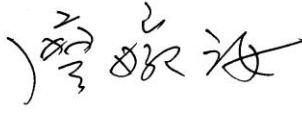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60
事業單位	臺中榮民總醫院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專案計畫」	預算數	782,440千元
業務計畫	「繼續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37,000千元
案由：	<p>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台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112年度預算案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之「專案計畫」投資總額3億7,000萬元，辦理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辦計畫於。經查：臺中榮總醫院嘉義分院依衛福部於108年5月公告之「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擬訂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辦計畫申請書，於108年11月19日函報衛福部，預計於嘉義縣竹崎鄉設立公共化住宿式長照機構，109年7月29日該部初審原則同意核定補助該計畫200床，3億元，惟請嘉義分院先行向該部申請計畫書複審通過後，始得向地方政府申請機構籌設許可，辦理後續機構籌設及工程發包作業等程序。然該分院於修正後計畫書函送衛福部複審前即先行編列110年度預算8,466萬1千元用以支應計畫所需之規劃費用，致該年度實際執行率僅3.16%，所編預算多未執行。111年度預算案復編列1億7,328萬4千元，截至111年8月底止，實際執行數22萬2千元，執行率更僅0.09%，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進度已嚴重脫鉤。該分院提修正計畫函報衛福部請增經費1億1,035萬4千元，經該部函復同意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為4億1,035萬4千元（不含設備費），並再次函轉工程會審議，然經工程會於111年8月22日函復衛福部請依相關意見再次檢討相關報告書圖。該計畫自109年度提出申請，遲至111年9月底止其綜合規劃報告書內容尚未能經工程會核定，致無法進行後續工程採購招標作業，該院112年度該專案計畫相關預算仍未隨修正計畫予以調整。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臺中榮民總醫院-「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預算編列782,440千元，凍結37,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王定宇

王定宇 (Signature)
 楊長 (Signature)
 劉世英 (Signature)
 83 (Initials)

112 年退輔會高雄榮總作業基金

預算提案 1 P.58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專案計畫	219,599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高雄榮民總醫院健康照護大樓新建計畫	減列 70,000 千元
<p>案由：</p> <p>鑑於高雄榮民總醫院為完善醫療照護、塑造優質與精緻之醫療服務空間，研擬「高雄榮民總醫院健康照護大樓新建計畫」，經查該新建計畫基本設計核定時之需求差異及連續物價波動造成，經上網辦理二次公告招標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之窘況，開挖時遇石綿瓦等廢棄物，需清運處理之情事，惟實際廢棄物量不大，導致預算編列過度樂觀，為建議檢討物價調整費之合理性，避免估編未符需求等意見。建議「高雄榮民總醫院健康照護大樓新建計畫」減列 70,000 千元，俾有效擷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p> <p>提案人：   </p>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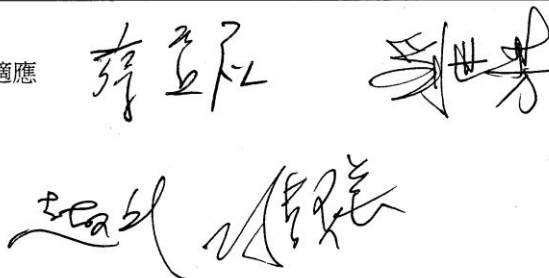
84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高雄榮民總醫院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專案計畫」	預算數		210,599千元	
業務計畫	「繼續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高雄榮民總醫院健康照護大樓新建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3,000千元	
案 由：	高雄榮民總醫院興建之健康照護大樓先前因挖到廢棄物，當下預估尚有其他廢棄物待處理，故提報修正計畫、增列廢棄物清理費用約3.3億元，後因實際發現廢棄物數量較預期少，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高雄榮民總醫院-「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高雄榮民總醫院健康照護大樓新建計畫」，預算編列210,599千元，凍結3,000千元，俟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提供廢棄物清理費用之實際需求狀況，確認確有需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適應



2

8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 :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案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3 頁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00 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專案計畫

用途別：繼續計畫—高雄榮民總醫院健康照護大樓新 本年度預算數：210,599 千元

案由：

建計畫
鑑於退輔會所屬高雄榮民總醫院興辦計畫迄今仍未完成最終審議，導致各年度已編列預算多數未執行，進度落後，宜積極檢討，並辦理修正作業，俾利後續工程順利推動。

爰提案凍結「高雄榮民總醫院健康照護大樓新」繼續計畫 100,000 千元，待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江啟臣

馬子喬

86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56頁
事業單位	高雄榮民總醫院	1級科目用途別	
預算項目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2級科目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專案計畫」	預算數	1,680,200千元
業務計畫	「繼續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 谷院新建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50,000千元
案 由：	<p>就醫保健處112年度專案計畫收入編列接近32億元，屏東榮院新建計畫即佔半數以上(16 億8,020 萬元)，屏東榮院去年甫開幕，未來亟需強化相關醫療能量。</p> <p>然屏東榮院原規劃為高雄榮院屏東大武分院，卻改為屏東榮總，相關設施、醫護編列皆非一般榮總，設施空間較為不足，理應積極規劃。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高雄榮民總醫院-「專案計畫」-「繼續計畫」-「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預算編列1,680,200千元，凍結50,000千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廖婉汝

廖婉汝
MBS
吳明儀

3

87

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基金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

預算數：3,182,871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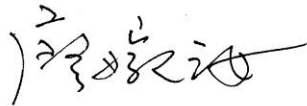
案由：

臺中榮總灣橋分院辦理之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辦計畫於計畫尚未完備前即連年編列高額預算，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因綜合規劃報告書尚未經工程會核定，影響後續工程相關作業之推動，應工程會所提意見儘速辦理修正，俾利計畫之推動。爰此，提案凍結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歲出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5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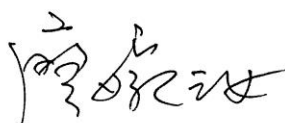
5

112年度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主決議」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p>屏東榮民總醫院為榮總體系第四個總院，為醫療資源貧乏之屏東地區注入生機。屏東榮民總醫院雖已升格為醫學中心等級醫院為目標，惟由於尚處於草創期，目前員額編制仍僅有533人，遠低於其他三間榮總，其他如人才招募與訓練、空間動線規劃等，皆有精準空間，爰建議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運用應適度予以支援，退輔會更應持續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資源，以擴大對屏東地區之醫療服務。</p>		

提案人：

廖婉汝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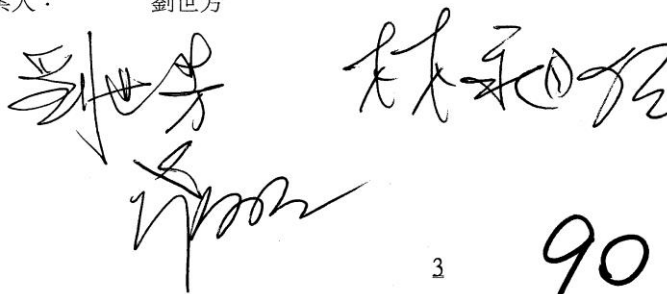
89

5

112年度_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基金名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	第頁
事業單位		1級科目 用途別	
預算項目	「主決議」	2級科目 用途別	
內/外-收支項		預算數	
業務計畫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業務子計畫		增/減列數	
管理會計畫		凍結數	
案 由：	108年度至111年8月底止基金所屬醫院陸續發生委外廠商違約並經各醫院裁罰之情事，包括桃園分院等12家醫院發生照服員遲到、早退、缺班、未落實照顧工作、照護技能不足造成病人或住民身體傷害，及缺員未及時補足、超時工作等違約情事，並經各該醫院依契約規定裁罰合計45萬7千元。爰針對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編列，凍結0千元，俟三個月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世芳



 3 9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
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案由：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編列醫療優待免費之預算，除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規定，或相關法規針對弱勢醫療對象提供優惠外，現行優免經費適用對象僅限員工本人。經查，此係本院預算決議所致，惟多數院所均無此限制，該規定恐造成攬才利基不足，爰建請修正前次決議，由該院再訂優惠措施適用對象。

提案人：

蘇以慧 張錫山 趙之麟

連署人：

張錫山 劉世芳

91

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查梨山地區由於中橫公路中斷，交通不便，當地民眾若需要就醫診治、疾病治療，必須遠赴各地，無法就近接受醫療照顧，退輔會於梨山地區設有二高山農場，下轄各榮民總醫院，擁有豐沛的醫療資源，對於梨山地區民眾之醫療需求，有責任給予更多方面之協助與照顧。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信

吳新懷

廖敏計

9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逐年編列預算執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依規定，預算執行期間，若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可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年度預算。查 112 年補辦預算項目多達四案，預算編列與工程執行之實況是否未覈實，應予說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臣
吳斯儒 廖敏洪

93

12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418 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

案由：

鑒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各榮民醫院，照服員現多採勞務委外採購方式取得人力，惟近年出現人力不足問題，導致現有照服員須以加班方式補足勞務缺口，採用 2 班制或以延長工時方式，可能導致出現違反勞動法令之情事，履約管理情形欠佳，宜督導各單位儘速改善，確保病患級住民之照護品質。

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針對「照服員人力短絀狀況」提出檢討及應對改善政策，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94

7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418 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原民醫療作業 基金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

案由：

鑒於臺中榮總嘉義分院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辦計畫迄今仍未完成最終審議，導致各年度已編列預算多數未執行，宜積極檢討，並辦理修正作業，俾利後續工程順利推動。

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針對「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建計畫」進行檢討及研謀應對改善政策，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江啟信

馬子君

95

8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418 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榮民醫療作業 基金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

案由：

鑒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項下，尚有催收款項 1 億 2,369 萬餘元，然部分醫院更還呈現欠費餘額上升趨勢，宜應強化相關催收款項之作業程序，俾利維護基金財政健全。

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針對「催收醫療欠費呆帳」提出檢討及應對改善政策，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江啟偉

馬子長

96

9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418 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

案由：

鑒於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醫院，目前尚有九筆國有土地遭到占用迄今尚未完成清理返還，為維護國有財產健全妥善，宜應儘速依照「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妥處。

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針對「國有土地遭占用情況」提出檢討及應對改善政策，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連署人：

江紹良

馬子君

9.7

10

主席：議事人員宣讀完畢了。進行協商前，主席就幾件事情先說明，原則上我們跟往例一樣，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基金預算處理原則說明如下：第一，支出預算提案以分支計畫為併案原則，並視討論情形彈性處理；第二，併案凍結或刪減以選擇其中一個提案為主案的方式處理；第三，退輔會如就各提案與提案委員溝通完成達成共識，請直接提出溝通成果或凍結、刪減建議數，委員如果有其他疑問再加說明，以上。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現在首先從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開始，首先處理分支計畫「管理及總務費用——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第 1 案至第 8 案併案。請退輔會說明。

楊處長長政：我是事業管理處處長楊長政。第 1 案至第 8 案有關安置基金管理費，「管理及總務費用」及項下「旅運費、專業服務費、公關慰勞費與推展費」，提案委員為蔡適應召委、江啟臣、羅致政、馬文君、王定宇、林昶佐等委員，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併案減列 12 萬元，科目自調，併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好，這個跟委員都溝通好了是不是？這樣子的話……

羅委員致政：我同意併案。

主席：請林昶佐委員發言。

林委員昶佐：因為我的第 7 案跟其他提案的案由不完全一樣，所以我還是稍微講一下，我也不是要求整個移除，但是如何做一些變化、調整，這個才是重點，所以這個部分再拜託稍微做一些規劃和思考。我想每次都說有很多中外遊客來參訪等等，但是我們看到近年來即便現在已經疫後，其實整個觀光人潮的回復也還沒有跟過去一樣；而且觀光旅遊的振興也不是完全在我們推動去除威權遺址等等的這些原因，可以拿來在同一個水平上面溝通的。我當然也不是要求突然之間把他們全部都移掉，可是可以做怎麼樣的調整，再麻煩你們規劃一下。謝謝。

主席：好，如果是這樣子，既然已經講好一個減列 12 萬，那就以蔡適應委員的第 5 案減列 12 萬；凍結 100 萬的話，因為剛剛林昶佐委員有特別提到，那就以林昶佐委員的第 7 案為主，然後改成凍結 100 萬。沒有問題嗎？好。

處理第 9 案、第 10 案。請說明。

楊處長長政：召委好，各位委員好。第 9 案、第 10 案，有關安置基金管理會，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項下……

主席：第 9 案、第 10 案而已，第 11 案、第 12 案沒有嘛！

楊處長長政：第 9 案、第 10 案。

主席：OK。

楊處長長政：用途別為一般服務費，提案委員為王定宇及江啟臣等委員。本會均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資料，懇請同意併案凍結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都沒有意見？這已經溝通好了嘛！好，如果是凍結的話，凍結 20 萬

，我們就以江啟臣召委的第 10 案為主，併案凍結 20 萬元。

主席另外補充宣告，第 1 案到第 8 案剛才刪除的 12 萬，科目自行調整。

處理第 11 案、第 12 案。請退輔會說明。

池處長玉蘭：召委、各位委員好，我是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第 11 案到第 12 案，有關安置基金管理會，其他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提案委員為邱臣遠及羅致政等委員。本會均已到委員的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第 11 案獲邱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第 12 案懇請委員免予凍結，同意改為主決議。

邱委員臣遠：本席提第 11 案的目的，是因為退輔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其實主要的學位是以二技跟四技為主，但是現在官兵現役在營的時候大多數已經取得學士學位，導致近三年這一項計畫協助的退伍官兵人數有下滑的趨勢。我們認為退輔會還是應該針對現況改善、研擬相關計畫，進一步嘗試跟國內大專院校尋求碩士學位合作的機會，提高退伍官兵學習的意願，促進多元發展。我們本來是提案凍結 100 萬元，但是退輔會有來溝通過，我們希望他們提出書面報告，所以我們也可以同意改為主決議。

另外跟召委報告一下，等一下本席要隨總統出訪，所以今天審查基金預算，我們就遵照召委的裁示，會依照您裁示的原則做相關的審查。主要是第 86 案，這邊讓我先講一下，退輔會醫療基金的專案計畫—高雄榮民總醫院健康照護大樓興辦計畫，剛剛退輔會已經來說明，他們預計 6 月就會完成，所以這個案子我們就撤案，好不好？先跟召委報告一下，不然等一下我可能來不及。第 86 案邱臣遠委員撤案，我簽了，謝謝。

主席：謝謝邱臣遠委員。

請羅致政委員發言。

羅委員致政：這個案子我在質詢的時候問過了，進修補助這一塊，你們編列的情況跟後來的預算都有落差，因為我們無從知道你們到底實際上花多少，所以才會用凍結的方式進行。如果邱臣遠委員願意改成主決議的話，本席也同意，但是你們在寫報告的時候，一定要寫清楚到底是怎麼樣推估出來的。未來落差真的不要太大，否則年底之前編預算可能又會被盯上一次，好不好？

池處長玉蘭：是。

羅委員致政：本席同意改成主決議。

池處長玉蘭：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11 案、第 12 案都改成主決議，請退輔會後續依照要求辦理。

處理第 13 案到第 22 案。請退輔會說明。

池處長玉蘭：召委、各位委員好。第 13 案到第 22 案，有關安置基金管理會，其他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提案委員為林昶佐、王定宇、吳斯懷、林靜儀、廖婉汝、江啟臣及劉世芳等委員。本會都已經到委員的辦公室說明或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2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林靜儀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的提案是第 17 案、第 18 案，我還是肯定退輔會，我們去年質詢的時候，提到我們需要做產業媒合，並針對國家重點政策產業，讓退伍的軍士官兵有機會抓到國家未來的方向，而且找到比較好的工作，我也肯定到目前為止有相關的作法。不過第 17 案、第 18 案的重點在於他們後來在這些產業的留任率，我會建議你們還是繼續關心一下。

池處長玉蘭：是。

林委員靜儀：因為之前在勞動部的某些案子裡面，他轉職之後可能只做了半年。這樣子我們才有辦法回來檢討到底是不適合，還是輔導的過程有什麼問題。第 17 案我們要求的是留任率；第 18 案其實要看的是薪資，我們當然希望退役軍士官兵從事這些行業可以有比較好的薪資，畢竟他們都是壯年、年輕的，也有相關的能力，未來都會有比較長時間的工作。第 17 案、第 18 案案我同意併案凍 200 萬，但是麻煩再追蹤跟輔導留任率，好不好？

池處長玉蘭：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世芳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提的部分，剛剛召委如果有裁示需要凍結或是改主決議的話，我都不反對，但是我要提出來請退輔會參考一下。退輔會處理職訓中心參訓人員訓練的時候，找的對象大概都會是勞動部，藉此激勵我們自己的人參加就業，但是據我的了解，其實產業界非常缺工。曾經在軍隊裡面服役過的人，他們的忠誠度或是團體性格都很強，很多產業界是很有需求的，所以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處理就業媒合或訓練計畫的時候，我希望可以增加。譬如說，經濟部有一些加工出口區或是產業訓練計畫，或者是現在外界有 1111 人力銀行或者是「熊班」，請你們儘量提供他們更多媒合機會。

除了媒合機會以外，可不可以增加他們就業前的訓練？所謂就業前的訓練並不是通盤的，譬如說要到半導體產業做技術員或是比較好的初級工程師，他必須要有 20 小時、30 小時的訓練。其實產業界的人都開得出這樣的時數，也就是說，由產業界的業師來幫忙。我們那個地方原來的楠梓加工出口區，現在 TSMC 也要過去，他們的缺工率真的非常高，也需要年輕力壯又有忠誠度跟團隊精神的人願意去幫忙，所以我們希望這樣的媒合能夠增加，而不是每次都只有找勞動部。勞動部只是提供勞工，但是最主要的就業媒合對象應該是在產業鏈這一塊。你們是不是可以增加這樣的方式並告訴他們？也就是說，如果產業界的人事主管表示需要什麼人員的話，希望你們可以幫忙他們就業，因為退除役官兵年輕力壯，我們希望他們找到穩定的工作，未來還有升遷或其他更高的就學鼓勵，其實相當好。尤其這是國內要推動的，大致上是屬於非常關鍵的、主導的經濟政策，所以是不可以把它加進去，好嗎？不要只有找勞動部。

池處長玉蘭：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婉汝委員發言。

廖委員婉汝：就學就業基金來講，我有提第 19 案。針對這一塊，其實處長已經來辦公室說明過，

但是整個產業跟企業的合作契約，我覺得還有待加強，不要有太多虛的東西。

池處長玉蘭：是。

廖委員婉汝：另外，職訓的課程當中，誠如剛剛劉委員講的，我們希望你們考量就業市場及人力的需求好好補足。

池處長玉蘭：好。

廖委員婉汝：不然開的課程不相關，缺工率又那麼高，完全都要靠移工，那實在很可惜。

池處長玉蘭：是。

廖委員婉汝：就業市場的需求量其實是很高的，所以我們希望課程跟產業合作當中的合作契約能夠強化一點點。

另外，我也發覺就整個退除役官兵來講，好像中校以下者可能還會尋求就業，我們也徵詢過上校的層級，他們大概認為退休金夠了，也老了，也不想幹了，也不再接受任何的工作，所以大概會尋求就業機會的都是中校以下。當然處長也說明過，大部分都是服役 10 年退下來的退除役官兵，這些人都還是年輕力壯，我覺得仍要加強課程的修正跟產業的結合，這一塊我原來凍結 500 萬元，是不是改凍結 200 萬元，大家來協調一下，謝謝。

池處長玉蘭：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謝謝主席。我後續幾個凍結案要你們說明的，大概幾個理由你們也都說明了，疫情三年造成的影響是一個主要的原因，但我建議輔導會包含其他各部會，對於我的凍結預算，疫情三年影響著整個社會及全球，不是只有臺灣，全球的職業、工作、類別、性質、方式全部改變了。我舉個例子，我很多朋友的孩子差不多都是四十出頭，現在疫情過後我就問他，他現在一個禮拜只上班一天，公司跟他都已經習慣在家裡上班。第二個例子，最底層的勞動人力跟技術面的人力非常缺工，為什麼？大家都不願意做體力活，但那個待遇很高的，像做建築的基層工人，一個月都有 8、9 萬元，問題是他不願意去，因為這要曬太陽，全部的人都希望躲在家裡。我做了民調，也去問了 foodpanda、Uber Eats，這些人說這個工作自由，心情好今天就多跑單，跑到十點鐘；今天累了、不高興，就不接單，一個月一樣是 6、7 萬元，還比上班族好，也不用受老闆的氣，這就是因為疫情造成職業類別、工作型態的改變，我建議輔導會納入考慮，所以你們開的班不能只有這些，開的班要符合社會需求，他來受過訓，他才有活路。那些新創公司根本就不上班的，我問過一些年輕人，而且我跟江啟臣委員去國外看那些新創公司，一看他們的辦公室都沒桌子，我覺得很有趣，他們說因為缺少運動，所以他們的電腦都擺在高架上然後站著上班，累了就到旁邊的休息室喝咖啡，所以整個邏輯要改，輔導會跟我一樣是老人單位，但是觀念要改，否則這些官兵還是沒有出路，年輕退休，他的體力好，鼓勵他去做體力活，拿到的錢也不錯啊！可以賺到 40、50 歲再轉別的行業，所以這個邏輯改、觀念改，其成效就會提升，也會幫助整個社會轉型至新後疫情時代的工作性質，否則年輕人的心態，就是古時候那句

話：找工作是錢多、事少、離家近。你都是台積電的兒子？都是比爾蓋茲的妻子？不能開玩笑嘛！但是他不接受，你們要想辦法幫他走上這條路。

還有剛才廖委員提到，上校階級以上大概年齡不大不小，退休金勉強可以過得去，為什麼我一再幫退役上校爭取教育資源？退役上校這個階層是國家最好的人力資源，五十多歲，管理經驗很豐富，你們可不可以開班給他們做一些管理職的訓練，把軍中的經驗轉化到民間，他們去公司擔任這些職務，是高階的顧問職，待遇不用很高，但是將他們的經驗提供給社會、給國家用，為什麼不可以？很多地區的區公所推動全民國防，現在不是要搞打仗嗎？需要什麼樣的管理人？如果有個退役上校在鄉、在地當民防大隊的大隊長或者當榮譽顧問，他太有經驗了，隨便搞一搞，就把村里的大隊、中隊搞得漂漂亮亮，其實給這些人很少的待遇、尊榮，他們就願意擔任。所以輔導會 open your mind，將你們的思維打開，不要再以過去的職類、廚師等課程來思考，應結合後疫情時代、結合國家需要的人力資源，請將書面報告寫清楚，我就同意我們協調過的凍結數字，好不好？謝謝。

池處長玉蘭：好，謝謝委員。

主席：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若沒有的話，根據剛剛各位委員的提案，主席在此裁示，以林靜儀委員的第 17 案為主，凍結 200 萬元；至於其他委員所提的部分，到時候也請退輔會一併說明，處理完畢才可以解凍。

池處長玉蘭：是！

主席：那就這樣子，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好，謝謝！

處理第 23 案到第 31 案，請退輔會說明。

池處長玉蘭：召委及各位委員好。第 23 案到第 31 案有關「安置基金管理會——其他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介紹計畫」及項下「一般服務費與捐助、補助及獎助」，提案委員為江啟臣、羅致政、劉世芳、馬文君、廖婉汝、吳斯懷及林靜儀等委員，均已到各委員的辦公室說明或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上。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需要提問的？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我的是第 20 案，針對「雜項業務費用」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有 2 億 94 萬 4,000 元，在 111 年的時候，同樣的計畫預計訓練……

主席：委員，第 20 案已經過了。

江委員啟臣：第 20 案過了嗎？

主席：不好意思！現在討論是第 23 案到第 31 案，你剛剛提到的，我有要求他們凍結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所以你的提案沒有問題。請針對第 23 案到第 31 案。

江委員啟臣：好！第 23 案，退輔會近年來接洽這些企業媒合，但是仍然投入大量的預算委託外包公司，以勞務承攬的方式來辦理就業服務的工作，這部分的成效到底是如何？似乎比較難看到有清楚地說明，所以在第 23 案提出凍結 200 萬元，在 112 年你們所設定的達成率，大概是近三

年來最低的，到底這是怎麼一回事？可能請你們也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第 30 案及第 31 案其實類似前面的提案，「促穩計畫」也是一樣，我們看到「促穩計畫」的資料中，只有人數統計的部分，而人數統計的資料是你們的成果，但是對於想要瞭解他們參加「促穩計畫」之後可以得到什麼協助？或者是在過程中他們參加「促穩計畫」有津貼等等之後，到底能夠有什麼效果或幫助？我想對於退役的軍士官來講，其參考率不高啦！所以我們辦公室針對第 30 案及第 31 案的提案，第一個事情是希望你們將留任職場的比例作為其中的一項指標，也就是他參加你們在計畫之後，真的變穩定了，這樣就太好了，第一個是這個精神。

第二個部分，在退輔會的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上，當然我們也瞭解你們協助的部分，雖然國軍的宣傳是希望長留久用的人才培育規劃，但我們也希望除了對年輕、在社會工作經驗不足及待業這一塊你們的幫忙跟升遷之外，另外一件事情，剛剛其他委員也提到的，再來要面對中、高齡就業，也就是退輔會輔導的對象所需要的職場轉職或職場留任要有更長遠的規劃，例如中、高齡之後就業，而且這個就業輔導需要比較長的規劃。所以第 30 案及第 31 案主要的精神是希望在職訓率、媒合成果、考照率相關的資料有比較好的呈現及後續的追蹤，好不好？當然如果召委要求併案凍結，我們可以接受。好，謝謝。

池處長玉蘭：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本席是第 24 案，在質詢時也有提到，你們獎勵企業進用退除役官兵的部分，我們查了一下在過去三年（即 109 到 111 年），每年的執行率都不到 8 成，甚至有更低的，不到 7 成的，而今年跟去年一樣都是編列 720 萬元，我建議可以凍結，你們用到的時候就解凍，用不到也不要降低你的執行率，不然每次又剩下 200 萬沒用完，反而造成執行率變差，所以我建議可以凍結，但是你們要用就解凍沒有關係。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就是凍結 200 萬元，用第 29 案吳斯懷委員的提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不需要經同意。

處理第 32 案到第 34 案。請退輔會說明。

池處長玉蘭：召委好、各位委員好。第 32 案到第 34 案有關安置基金管理會——其他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還有推展費，提案委員為林昶佐及馬文君等委員，均已到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併案凍結 100 萬，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林昶佐委員及馬文君委員都不在場，我們就不處理了。

處理第 35 案。請說明。

楊處長長政：召委、各位委員好。第 35 案有關安置基金管理會——利息費用，提案委員為王定宇

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提供資料，並獲同意免予減列。

主席：OK，這案就不予處理。

主席補充宣告，剛才的第 1 案到第 8 案中有一個刪除、一個凍結，凍結是按照第 7 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36 案。請說明。

楊處長長政：第 36 案有關其他業務成本——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並獲同意免予凍結，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因為馬委員不在場，所以我們就不處理。

處理第 37 案。

楊處長長政：第 37 案有關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管理及總務費用——推展費，提案委員為王定宇委員，已至辦公室提供資料，本案遵照辦理。

主席：因為王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

處理第 38 案。

楊處長長政：第 38 案有關清境農場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獲同意免予凍結，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因為委員不在場，所以我們就不處理。

處理第 39 案。

楊處長長政：第 39 案有關安置基金——勞務成本，提案委員為邱臣遠委員，已到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獲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剛才邱委員有說第 39 案改主決議，所以我們就改主決議辦理。

處理第 40 案。

楊處長長政：第 40 案有關安置基金——農產品銷貨成本，提案委員為邱臣遠委員，已到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獲同意改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邱委員不在場，所以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 41 案。

楊處長長政：第 41 案有關安置基金——其他業務成本，提案委員為邱臣遠委員，已到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獲委員同意改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邱委員不在場，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 42 案。

楊處長長政：第 42 案有關安置基金——出租資產成本，提案委員為邱臣遠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獲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邱臣遠委員之前有先宣告，同意改主決議辦理。

處理第 43 案。

楊處長長政：第 43 案有關安置基金——業務費用，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到委員辦公室說明

及提供資料，委員同意改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馬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

處理第 44 案。

楊處長長政：第 44 案有關安置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提案委員為吳斯懷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提供資料並說明，獲委員同意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吳委員不在場，不予處理。

處理第 45 案。

楊處長長政：第 45 案有關福壽山農場——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提案委員為吳斯懷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提供資料並說明，獲委員同意免予凍結。

主席：第 45 案因為吳委員不在場，所以不予處理。

處理第 46 案。

楊處長長政：第 46 案有關清境農場——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獲委員同意免予凍結，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因為馬委員不在場，所以就不予處理。

第 47 案是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楊處長長政：同意辦理。

主席：通過。

針對第 48 案，有沒有問題？我想確認一下修正為什麼文字？

池處長玉蘭：第 5 行的「平均」兩個字修正為「合計」。

主席：趙委員，有沒有問題？好，那就同意修正辦理。

池處長玉蘭：謝謝。

主席：處理第 49 案。

楊處長長政：第 49 案為主決議，同意辦理。

主席：好，就同意辦理。

處理第 50 案。

楊處長長政：主決議，同意辦理。

主席：江委員沒有意見？第 50 案同意辦理。

處理第 51 案。

楊處長長政：主決議，遵照辦理。

主席：好，同意。

處理第 52 案。

楊處長長政：遵照辦理。

主席：OK。

接下來還有 4 個補充的主決議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案由：鑑於退輔會辦理之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中，學位尚以二技、四技為主，惟官兵於現役在營時多已取得學士學位，導致該計畫近三年所協助之退伍官兵人數呈下滑趨勢，顯見退輔會應研謀改善。爰要求輔導會試與國內大專院校尋求碩士學位之合作，提高退伍官兵學習意願，以及多元發展方向，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邱吉遠

(原 1011
改主決議)

NO 52-1
11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418 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

案由：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所屬之南投縣仁愛鄉清境農場，近期釋出徵才職缺訊息，惟平均月薪約僅為 28K，考量農場交通不便、工作勞務繁重，此薪資相對於一般上班族較無競爭力，且也無法有效達到攬才、留才之目的，宜研擬檢討，促進就業市場友善循環。

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原 NO39
改主決議

NO52-2

39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418 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預算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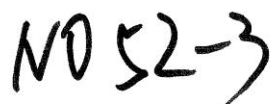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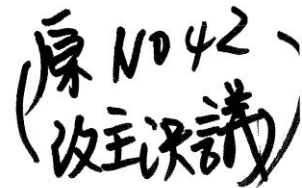
鑑於台南市龍崎牛埔惡地爭議，原係歐欣公司向退輔會所租用之 18 筆國有土地，合約已屆期且不續約，惟相關地目尚屬工業用地類別，無法有效達成在地資源整合與發展目的，宜應研謀改善。

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針對自然地景範圍廢止工業區之進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11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主決議

案由：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中，安置基金管理會「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項下之「就業考試進修補助」，過往 3 年決算多遠高於預算，112 年編列 28,900 千元之合理性有待說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原NO12
改主決議)

NO52-4

主席：因為剛才這幾個委員有先在會議時口頭提到，所以第 52-1 案有沒有意見？

池處長玉蘭：同意辦理。

主席：好，那就同意辦理。

處理第 52-2 案。

楊處長長政：遵照辦理。

主席：那就同意辦理。

處理第 52-3 案。

楊處長長政：遵照辦理。

主席：第 52-3 案也同意通過。

處理第 52-4 案。

池處長玉蘭：遵照辦理。

主席：第 52-4 案也同意通過。

安置基金審查已經處理完畢。

接下來審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處理第 53 案。請說明。

陳院長威明：召委好、各位委員好，我是臺北榮總院長陳威明。第 53 案係醫療基金——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

主席：因為馬委員不在場，所以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 54 案。

張處長仁義：召委、各位委員好，我是就醫保健處處長張仁義。第 54 案係臺北榮總——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委員也同意改為主決議。

主席：因為委員不在場，所以我們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 55 案。

陳院長適安：召委、各位委員好，我是臺中榮總陳適安醫師。第 55 案係醫療基金——雜項業務成本——服務費用，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預算照列。

主席：因為馬委員不在場，所以我們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 56 案、第 57 案。請說明。

陳院長適安：召委、各位委員好。第 56 案至第 57 案併案，係醫療基金——醫療成本——門診醫療成本，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到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第 56 案免予凍結，預算照列；第 57 案免予減列，改主決議。

主席：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所以我們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 58 案。

陳院長適安：各位委員好。第 58 案係醫療基金——管總費用——服務費用，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

主席：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所以不予處理。

處理第 59 案。

陳院長適安：召委，各位委員好。第 59 案係醫療基金——研究發展費用，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

主席：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所以不予處理。

處理第 60 案。

林院長曜祥：召委、各位委員好。第 60 案是醫療基金——門診醫療成本分項，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免予凍結，預算照列。

主席：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所以不予處理。

處理第 61 案。

林院長曜祥：第 61 案是醫療基金——住院醫療成本，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獲委員同意免予凍結，改主決議。

主席：第 61 案改主決議。

合併處理第 62 案、第 63 案。請退輔會說明。

張處長仁義：召委，各位委員好。第 62 案、第 63 案併案，係醫療基金——醫療成本，提案委員為邱臣遠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獲委員同意第 62 案預算照列及第 63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所以不予處理。

處理第 64 案至第 73 案。請退輔會說明。

張處長仁義：召委，各位委員好。第 64 案至第 73 案併案，係醫療基金——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提案委員為王定宇委員、劉世芳委員、吳斯懷委員、林昶佐委員及邱臣遠委員，已至各位委員辦公室說明或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減列 100 萬元，科目自調。

主席：但這裡面沒有人提案刪除耶，這樣好了，剛剛幾個委員大家都有表達關心，這個案子就以第 65 案劉世芳委員的案子為主，從凍結改為刪除 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張處長仁義：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 74 案至第 76 案。請退輔會說明。

陳院長威明：召委、各位委員好。74 案至第 76 案併案，係醫療基金——專案計畫，臺北榮總手術室新建工程計畫，提案委員為蔡適應召委、馬文君委員及江啟臣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併案減列 200 萬元。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那就以江啟臣委員提案的減列 300 萬元改為減列 200 萬元，也就是以第 75 案為主，科目自行調整。

接下來處理第 77 案至第 80 案。請退輔會說明。

陳院長威明：第 77 案及第 80 案係醫療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提案委員為江啟臣委員、馬文君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併案減列 1,548 萬 6,000 元。

羅委員致政：本席的第 78 案也併進去。

主席：更正，我重新說明一下，應該是第 77 案及第 80 案合併處理。

羅委員致政：本席的第 78 案也併進去好了。

主席：乾脆將第 79 案也一起併案處理。

江委員啟臣：不一樣啦，這個是精算後可以減列的。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是第 77 案及第 80 案二個案子合併，減列 1,548 萬 6,000 元，提案委員有江啟臣委員及馬文君委員，不然這個部分就用馬委員的案子好了啦，就以馬委員的提案來刪除，以第 80 案為主。

接下來處理第 78 案、第 79 案。請說明。

盧院長星華：召委、各位委員好。第 78 案、第 79 案併案，是醫療基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提案委員為羅致政委員及趙天麟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併案減列 250 萬元。

主席：提案委員是否同意。

羅委員致政：本席同意減列 250 萬元。

主席：趙委員，因為剛剛羅致政委員有先講這個事情，還是你們兩個人要協調一下，看要用誰的案子做主提案。

羅委員致政：我都還沒有被提到。

趙委員天麟：我好像只有一個案子而已耶。

羅委員致政：沒關係，併在一起啦。

主席：那不然就請二個委員重新再簽一張啦，好不好？

羅委員致政：好。

主席：第 78 案、第 79 案，因為第 78 案有刪除嘛，那就以第 78 案來刪除，刪除 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本席再補充宣告，剛才第 77 案及第 80 案也是刪除，科目自行調整。

接下來處理第 81 案至第 82 案。請退輔會說明。

陳院長適安：召委，各位委員好。第 81 案至第 82 案併案，係醫療基金繼續計畫——臺中榮總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提案委員為馬文君委員及吳斯懷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及提供資料，第 81 案獲吳斯懷委員同意改為主決議，懇請第 82 案同意免予凍結，改主決議。

主席：第 81 案、第 82 案因為提案委員都不在場，所以不予處理。

處理第 83 案。

陳院長正榮：召委、各位委員好。第 83 案係臺中榮總專案計畫——繼續計畫，提案委員為王定宇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書面資料，懇請委員同意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第 83 案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所以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 84 案至第 86 案。

林院長曜祥：召委、各位委員好。第 84 案至第 86 案併案，係醫療基金——高雄榮總健康照護大樓新建計畫，提案委員為蔡適應召委、馬文君委員及邱臣遠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懇請委員同意併案減列 6,000 萬元；第 86 案已獲邱委員同意撤案。

主席：第 84 案至第 86 案就以蔡適應委員的提案為主，併案刪除 6,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改刪除。

處理第 87 案。

吳院長東霖：召委好，各位委員好。第 87 案係醫療基金——繼續計畫——高雄榮總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資料，獲委員同意免予凍結

，改主決議。

主席：廖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本案就改主決議辦理。

處理第 88 案。

陳院長正榮：召委、各位委員好。第 88 案係醫療基金——專案計畫，提案委員為吳斯懷委員，已至委員辦公室說明並提供書面資料，懇請委員同意併第 83 案，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主席：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所以不予處理。

處理第 89 案。

張處長仁義：召委，各位委員好。第 89 案係主決議，提案委員為廖婉汝委員，已向委員說明，同意酌修文字，就是將提案裡面的「已」修改為「以」，修正為「屏東榮總雖以升格為醫學中心為目標」，其餘部分遵照辦理。

主席：第 89 案主決議沒有問題嘛！

第 90 案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張處長仁義：同意辦理。

主席：那就同意通過。

第 91 案主決議有沒有問題？

張處長仁義：第 91 案主決議提案委員為蘇巧慧委員、王定宇委員，經委員同意酌修文字，將「由該院再訂優惠措施」修正為「由輔導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及分院再訂優惠措施」。

主席：OK，那就同意。

處理第 92 案。

張處長仁義：第 92 案主決議，遵示辦理。

主席：那就通過。

處理第 93 案。

張處長仁義：第 93 案主決議，遵示辦理。

主席：那就通過。

處理第 94 案。

張處長仁義：第 94 案原來是要求一個月，我們已獲委員同意改為二個月。

主席：好，那就把它改成二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第 95 案。

張處長仁義：第 95 案也是主決議，委員同意改為兩個月。

主席：好，那就改成兩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第 96 案。

張處長仁義：第 96 案是同樣的狀況，委員也同意改為兩個月。

主席：OK，改成兩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第 97 案。

張處長仁義：第 97 案是同樣的狀況，也跟委員說明過，委員同意從一個月改為兩個月、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97 案也是文字修正後通過。

另有新增主決議 3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主決議

有鑑於私立醫療體系及軍系醫院對於員工與員眷皆有醫療服務優惠，僅有榮民總醫院及榮民醫院受限預算，對於榮總與榮院延攬優秀人才恐失去競爭力，在疫情期間，輔導會所屬醫院站在第一線，支援衛生福利部相關政策，為民眾的就醫需求把關、提供最優質的就診服務。為鼓勵榮總與榮院員工，並因應少子化應編列相關的醫療優惠，推動提供員眷生產及直系員眷就醫優惠折扣，在合理的狀態下，與私立醫療體系及軍系醫院享有同等級的待遇。

提案人：趙天麟

趙天麟
敬啟

蔡立兒

(新增)

NO 97-3

主決議

國發會推估，台灣 2025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根據內政部統計到去年底，有 4 個縣市提前邁入「超高齡社會」，因此長照受到政府高度重視。長照政策核心要素為照服員，長照人力卻長期不足，各地方缺額都有數百到千人的缺額，然照服員普遍高工時低薪資。

雖退輔會已逐年檢討並調整照服員費用，由 107 年 27,000 元調高至 112 年 31,500 元，每人月委外價金由 107 年 35,000 元調高至 112 年 43,029 元，另自 110 年增列年終獎金，仍請持續檢討提升待遇，培訓人力，以維勞動權益及照護品質。

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蔡啟芳

原 NO61
改主決議

NO 97-4

主決議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就醫保健處 112 年度專案計畫預算編列接近 32 億元，屏東榮院新建計畫即佔半數以上(16 億 8,020 萬元)，屏東榮院去年甫開幕，未來亟需強化相關醫療能量。

然屏東榮院原規劃為高雄榮院屏東大武分院，卻改為屏東榮總，相關設施、醫護編列皆非一般榮總，設施空間較為不足，理應積極規劃以(準)醫學中心為目標，提升服務品質及量能服務屏東民眾。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廖敏雄

N099-5

主席：現在處理新增的 3 個主決議。針對第 97-3 案，退輔會的意見為何？

張處長仁義：同意，遵示辦理。

主席：好，主席宣布通過。

處理第 97-4 案。

張處長仁義：同意，遵示辦理。

主席：好，主席宣布通過。

處理第 97-5 案。

張處長仁義：同意，遵示辦理。

劉委員世芳：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第幾案？

劉委員世芳：第 97-5 案。

主席：針對第 97-5 案，請退輔會說明。

張處長仁義：第 97-5 案是主決議，主要是榮民醫療作業基金就醫保健處 112 年度專案計畫預算編列接近 32 億元，屏東榮院新建計畫即占半數以上（16 億 8,020 萬元），屏東榮總去年（111 年）11 月開幕，未來亟需強化相關醫療能量。然而屏東榮院原規劃為高雄榮院屏東大武分院，因為蘇院長當時的期待而改為屏東榮民總醫院，但是我們也知道它和原來的 3 個榮總相比，相關設施和醫護人員編制較為不足……

對，我們就同意這個主決議。

劉委員世芳：我來請教一下。

主席：劉委員請說。

劉委員世芳：屏東榮總原來是高雄榮總的屏東大武分院，把它改為屏東榮總的話，未來退輔會送到立法院審查的基金是要分開編列預算，還是要合併編列預算？因為編列預算的過程剛好不在我們審查預算的會期，所以在行政程序上是不是會有一些沒有辦法接續的問題？請針對這方面說明一下。

因為屏東榮院已經正式開幕了，可以在屏東服務很多榮民和當地民眾，所以它在改制過程中其實並沒有太大的困難，但是送到立法院來進行相關預算的處理時，是不是會有一些沒跟上年度預算的編列？這個部分可能在程序上要說明一下。

主席：還有沒有委員要發言？

好，請退輔會會計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進滿：關於這個問題，第一是我們當初報告的業務重點和預算編列內容，基本上在行政院後來修正的內容中並沒有更動，也就是預算收支和業務計畫的部分並沒有更動，唯一的問題就是在基金體例的表達上，因為院還沒有通過，我們就直接把 3 個變成 4 個，這個部分我們在報告上有一些瑕疵，這點要跟委員致歉。

第二是預算修正案的部分，行政院院會 3 月 23 日業已通過，也函送大院審議了，目前程序委員會在處理，我們會跟主計總處密切協調，掌握進度。

第三是有關設置 4 個基金的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我們是在今年元月份報到行政院去，行政院院會通過並修正預算以後，3 月 27 日已經正式核定了，所以我們從今年開始就是 4 個基金。有關院會通過的那個修正預算的後續進度，我們會繼續掌握。以上報告。

劉委員世芳：這樣……

主席：劉委員，等一下，我們先請廖婉汝委員發言。

廖委員婉汝：其實我後來把第 87 案改成主決議，就是因為屏東大武分院在行政院前蘇院長的努力之下改成屏東榮民總醫院，今年度的預算在去年 8 月份送到立法院的時候還是 3 個基金，它還是掛在高雄榮總底下，後來行政院才通過。在審查的程序上，我希望你們去確認一下，雖然以後可能就是 4 個基金，可是目前還是以 3 個基金為主，所以法律程序的問題你們要自己解決。

我這個主決議要強調的是，既然把它提升為總醫院，相關設施和醫護人員的編制就都要滿足，未來取得土地之後的教學醫院也要能強化，相關預算希望基金後續能予以挹注。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按照這個主決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案業已處理完畢，送請財政委員會彙整後提報院會；院會審議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審議時推派蔡委員適應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預算審查，預算科目如有誤植或金額調整，授權議事人員處理。

29 日及 30 日為兩天一次會，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2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適應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報告全程機密，報告完畢後接續質詢，詢答時先秘密後公開，時間併計。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將於 11 時左右處理。

現在進行秘密報告，請議事人員清場。

（清場）

主席：現在請國安局蔡局長報告。

蔡局長明彥：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以下密，略）

主席：秘密詢答已經結束，改開公開會議。

現在進行登記公開質詢委員之詢答，首先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33 分）局長早、署長早。總統剛出訪，所以一些我們該協助穩定國內情勢的，一定要協助處理。我請問署長一件事情，最近這兩天臺灣西部發現所謂海上的浮屍，某位臺灣的前政治人物或現在的政治人物就開始在臉書寫了，寫著：馬英九執政 8 年，你曾見過這麼多浮屍案嗎？蔡英文訪美，訪個大頭，先看看臺灣的治安，大家好好活著。署長，這幾年是不是臺灣海上浮屍最多的時候？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美伍：我跟委員報告，過去 10 年，我們統計每年在海上所發現的浮屍人數，從最低 87 人到最高 131 人，均數大概都在 110 到 120 左右……

羅委員致政：我給你看一個數字，這是我們另外從你們海委會調來的資料，民國 97 年到現在為止，當然浮屍未必都是臺灣人，各國人士都有，最高的時候是 152 人，是在民國 97 年，馬英九時代；次高是 2009 年，是馬英九時代。馬英九時代 8 年有九百多人，現在大概六百多，我當然不能用這個數字來講誰好壞，但是至少從數字上，所謂「最近你看過這麼多浮屍嗎？」顯然這個

時候不是最高的時候。署長，你同不同意？

周署長美伍：我跟委員報告，我看過去 10 年的均數，在 3 月份應該在 10 人上下左右，我們統計今年 3 月份是 16 位，確實有高於均數。

羅委員致政：對啊！但是我剛才講以年度來看不一樣嘛！

周署長美伍：是的。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是講很多數字，你們要對外說明，未必要去講以前馬英九時代最高，可是任何錯假訊息，第一時間的回應是很重要的，尤其總統這次出訪，還講：總統出訪，你看死人那麼多。如果真的看數字，並不是如此，署長這樣同意吧？

周署長美伍：同意。

羅委員致政：好，署長請回。

接著請問蔡局長，今天有個新聞，而且看起來已經在傳播了，這個所謂的警政時報，請問是官方的嗎？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不是官方的報紙。

羅委員致政：是民間的吧？

蔡局長明彥：是。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我也從來沒注意過這個媒體，它用讀者投書的方式寫了一篇文章，化名洪七公，因為剛好是總統出訪的時候，昨天出訪昨天就報導，提到蔡政府準備找迦納來建交，然後花了多少錢等等，重點來了，他說「據香港媒體報導」、「有社群媒體爆料」。局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有沒有任何香港媒體寫這個新聞？

蔡局長明彥：我們目前的公情情資裡面，我到今天早上進入這個會場，我個人還沒有看到。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昨天見報，我開始找，我找不到任何一個香港媒體有這個報導，當然我沒有所謂微信什麼的，我沒有去查到底有沒有社群媒體爆料，我是公情……

蔡局長明彥：我再次跟委員說明，沒有！

羅委員致政：沒有這個香港媒體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沒有這個情訊。

羅委員致政：沒有吧！它提到據香港媒體報導，而且還不是香港媒體報導，是香港媒體引述社群媒體報導。這個模式熟不熟悉？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瞭解，非常瞭解。

羅委員致政：這是什麼模式？

蔡局長明彥：中國在進行一些認知作戰或散布爭議訊息，通常的作法就是這種模式。

羅委員致政：這個媒體報了之後，Yahoo 新聞開始引述這個新聞，然後大家一直吵，因為大家不會再去查嘛！我還很認真查，我是我自己的公情中心，沒辦法去查別的新聞，我自己查，沒有這個香港媒體報導，至於有沒有社群媒體，我也不知道，這是最經典認知作戰的模式。

蔡局長明彥：是。

羅委員致政：臺灣一個不見經傳的媒體引述所謂香港媒體報導，再引述所謂的社群媒體，說了一則所謂臺灣要去跟迦納建交，花了多少錢等等爆料，這個模式很熟悉吧？

蔡局長明彥：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局長說沒有這個香港媒體報導是不是？

蔡局長明彥：對，在我進來……

羅委員致政：確定哦？

蔡局長明彥：對，在我進來委員會之前所看的情訊裡面，沒有這則情訊。

羅委員致政：你覺得這個有沒有認知作戰的成分在裡面？

蔡局長明彥：很像中共傳統認知作戰的手法。

羅委員致政：趁總統出訪的時候趕快爆料，說蔡總統、蔡政府要花大錢，然後被臺商坑了多少錢。我不講內容，因為沒必要幫它宣傳，但是很像吧？

蔡局長明彥：對，是傳統的認知作戰手法。

羅委員致政：你們要緊盯著這個新聞。

蔡局長明彥：我們會。

羅委員致政：調查局也要再瞭解一下，這有沒有所謂的協力操作者或協力者這樣的角色？我們不會針對媒體，但是這樣的操作模式很清楚，好不好？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文副局長說明。

文副局長瀚：好。

羅委員致政：蔡局長，賀錦麗正在迦納訪問，沒錯吧？

蔡局長明彥：對。

羅委員致政：9 天的時間，美國的副總統正在迦納訪問，這時候又報這個新聞出來，坦白講那個動機實在太明顯了，所以這一則新聞不要小看，因為總統正在國外訪問。

蔡局長明彥：好，我們會持續注意。

羅委員致政：但是其他新聞就不是假新聞了，秦剛說中美關係正處於兩國建交以來的歷史低點。這個字眼倒是第一次聽到，局長認為這是不是真的是美中關係的低點？

蔡局長明彥：對，美中關係現在是處於低潮的階段，確實是如此，因為雙方有結構性的競爭關係，是全面的。

羅委員致政：還會再低嗎？還是會觸底反彈，你怎麼覺得？

蔡局長明彥：我認為已經到了相當低的低點，現在雙方也都在做一些必要的護欄、控管，這確實是事實。

羅委員致政：好，低點會不會反彈是關心的議題嘛！

蔡局長明彥：對。

羅委員致政：好多媒體都報導了，包括南華早報、路透社等等，所謂美國高官密訪中國，這個新聞知道吧？

蔡局長明彥：知道。

羅委員致政：也是公開情報嘛！

蔡局長明彥：是。

羅委員致政：Rick Waters 是誰？

蔡局長明彥：他是美國國務院新成立的 China House 負責人，也是他們的副助理國務卿。

羅委員致政：所謂的 China House 到底是什麼？

蔡局長明彥：是美國國務院針對他們國務院內部未來要處理對中的一些政策跟關係，所特別成立的一個任務小組。

羅委員致政：它大概是什麼層級？

蔡局長明彥：就是由副助理國務卿來擔任 China House 的主要召集人。

羅委員致政：它的正式名稱叫什麼？

蔡局長明彥：它有一個全名，但後來把它簡寫成 China House。

羅委員致政：本來只是媒體的稱呼啦！

蔡局長明彥：對。

羅委員致政：「Office of China Coordination」即中國協調辦公室，它是跨局處的，沒錯吧？

蔡局長明彥：是，沒錯。

羅委員致政：而且是一個所謂副助理國務卿擔任領導嘛！

蔡局長明彥：對，副助理國務卿負責的剛好是相關的業務。

羅委員致政：除了跟亞太副助卿辦公室或是負責臺灣的辦公室之外，我們跟 China House 有沒有任何互動？

蔡局長明彥：因為 China House 是國務院內部運作的……

羅委員致政：它是任務編組還是一個正式組織？

蔡局長明彥：它是一個任務編組，但是它有常態性運作的功能，我們跟副助理國務卿這邊都有非常密切的聯繫，知道 China House 目前關切的議題在哪裡。

羅委員致政：我問一個問題，蔡總統出訪，國台辦的說法，他們要堅決回擊，我們國安會秘書長在臺灣留守，局長也在臺灣，沒有跟總統出去嘛！

蔡局長明彥：是。

羅委員致政：你們研判，但不見得要公開講，對於中國任何可能回擊的方式，你們是不是做了一些必要的沙盤推演？

蔡局長明彥：有，我們有做沙盤推演，國安會也有召集一個專案會議，我們都……

羅委員致政：所以總統出訪這段期間，對於對岸任何的可能動作，軍事的、外交的，乃至於經濟的等各方面的動作，都有一些沙盤推演？

蔡局長明彥：對，有沙盤推演，而且不只是政府內部之間跨部會的合作機制，還包括跟國際友盟相關情訊的交流。

羅委員致政：但總統很辛苦，因為總統現在跟我們時差 12 個小時，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他剛剛才在僑宴……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現在講的就是，總統一方面在海外拚外交，可能另一方面，差 12 個小時的這邊可能正在發生奇奇怪怪的事情。

蔡局長明彥：但這個部分，我們跟總統之間都有非常密切的聯繫，這也是為什麼國安局這次在總統出訪期間，架設了非常多的安全線路及通話機制，包括……

羅委員致政：你不用跟我講細節。

蔡局長明彥：我只是在講，有緊急狀況要召開緊急會議，總統都可以親自主持。

羅委員致政：所以總統出訪期間，總統還是在緊盯著？

蔡局長明彥：當然。

羅委員致政：而且可以召開國安會議？

蔡局長明彥：是，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如果必要的時候。

蔡局長明彥：跟委員報告，我們有一次出訪史瓦帝尼，當時因為中國第一次派出遼寧艦到臺灣東部演訓，我們當時就召開第一次視訊國安會議。

羅委員致政：我問個問題，如果總統不是在陸地上，是在飛往邦交國的飛機上的時候……

蔡局長明彥：沒問題。

羅委員致政：這樣的會議照樣可以舉行？

蔡局長明彥：至少可以進行相關的通話跟聯繫。

羅委員致政：好，接下來問一個比較大的問題，事實上，這是你們國安局最重要的工作。48 名退將捲入共諜案，當然這在司法程序當中，很多細節不方便公布，第一個，這樣的動作是不是一個大規模而且計畫性滲透我們的退將？Yes or No，你覺得？

蔡局長明彥：沒有錯，這是一個很大規模的案子。

羅委員致政：所以中國對於臺灣的退將，當然不只是「將」，可能上校等都有，是不是有一個全面性的滲透計畫？

蔡局長明彥：我們覺得他們的滲透是全面性的，不是只有將級軍官，各種基層軍官，他們都在接觸。

羅委員致政：這時候我就要回過頭去講之前日本媒體的報導，雖然我們批評它好像過度誇大了，但的確這種所謂大規模、計畫性、全面性的滲透，至少中共的目的很清楚，沒錯吧？

蔡局長明彥：是。

羅委員致政：第二個，這有沒有一套模式？

蔡局長明彥：有，他們運作模式常常是透過在臺灣的相關代理人，這個代理人可能是政界人物，可能是軍中退役軍官來吸收他們過去在軍中同袍，透過這種舊誼的方式來做一些交往跟聯繫，這個部分事實上……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的確是有掌握一些所謂滲透跟拉攏的模式。

蔡局長明彥：有。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馬英九模式？

蔡局長明彥：請問一下馬英九模式是？

羅委員致政：就是祭祖或者去中山陵拜拜，有沒有這種模式？還是反過來講退將模式，然後馬英九 copy 退將模式？

蔡局長明彥：因為今年以來，在宋濤入主中共台辦系統，以及石泰峰主掌統戰部門之後，他們這方面促融動作非常多。

羅委員致政：局長，我告訴你什麼叫馬英九模式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好，請指教。

羅委員致政：對岸有沒有講出一個東西，就是兩黨或兩岸共寫抗戰史？

蔡局長明彥：有，這部分在馬總統訪問過程當中，他們有提出這樣的說法，另外，他們在前幾天也召開了兩岸抗戰史研討會，應該是在 3 月 24 日。

羅委員致政：抗戰史會不會找這些退將去？

蔡局長明彥：目前我沒有看到有退將的……

羅委員致政：這一點，我要讚賞郝龍斌的爸爸——郝柏村，他拒絕兩岸共寫抗戰史，因為那沒有共產黨的份，是國民軍或國民黨打的，沒有共產黨的份，當成為兩岸共寫的時候，第一個，已經幫老共扶正了；第二個，抗日，抗戰背後是抗日，沒錯吧？

蔡局長明彥：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擔心這兩岸模式或所謂馬英九模式套用到退將上，就是以抗戰為名，事實上是要組成所謂抗日聯合陣線。

蔡局長明彥：是，事實上剛剛跟委員提到的 3 月 24 日兩岸抗戰史研討會，是有退將去參加。

羅委員致政：有嘛！

蔡局長明彥：然後我要講的重點是，這是在規避我們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所涉及退將不能從事的活動，他用學術交流方式來進行……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模式嘛！

蔡局長明彥：對，這就會有新的狀況……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我認為就是總其成到今天為止，這叫馬英九模式，以抗戰為名目，事實上背後隱含是要拉攏所謂敵人的敵人是我的朋友，就是抗日、反日、仇日，對不對？就像我上禮拜質詢的，馬英九這次到中國的訪問行程裡統統是抗日行程，四行倉庫、張自忠、南京大屠殺紀念館、日本受降位置等，全部都是這些東西，這就是我所擔心的馬英九模式，抗戰退將都會比照未來馬英九模式出現之後，以後就沒完沒了，最重要的一點，局長，我不用問你們，但是你們一定要想清楚，既然知道他的模式，就要有反制的作為。

蔡局長明彥：有。

羅委員致政：可是如果一而再，再而三，表示你們的作為無效啊！

蔡局長明彥：對，針對這部分，我們跟國防部政戰局、軍情局及軍安總隊都有保持密切的討論。

羅委員致政：還有輔導會。

蔡局長明彥：對，退輔會有積極在說服這些退將，不應該常常跑大陸。

羅委員致政：不是只有道德勸說，你要有一些制度性的反制，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好，我們來提醒，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9 時 47 分）我剛剛有一些問題在機密會議問過，現在就不問。這份是我們今天拿到的機密報告，我看到你們在機密報告上面還特別編寫拿到這個報告的名字，表示這個報告很慎重，不可以外洩，對不對？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對。

陳委員以信：我看到這裡面當然都有寫機密等內容，但是每一頁都沒有特別的標示處理，如果我今天把它拍照片傳出去，你分得出來是誰拍的嗎？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不建議委員做這樣的動作。

陳委員以信：我當然不會做這樣的動作，但是我要告訴你，這報告不夠機密啦！一般機密報告裡還會有一些浮水印、標誌等，對不對？如果今天被拍了轉出去，人家就知道是誰，可是你這個只有封面做這個機密動作，表示封面是誰，很清楚，裡面是誰？對不起，每個委員都不知道啦！

蔡局長明彥：我們發放對象就是委員，所以我們都尊重委員在這方面相關的……

陳委員以信：那你何必做這樣！我的意思是說，機密的文件這不是第一份，我們以前看過很多機密文件，裡面都會有浮水印，都有各種作法，連給我們的書面說明都會有，好不好？這是漏掉，這真的是漏掉，我要提醒你們。

蔡局長明彥：好。

陳委員以信：再來，你剛上任國安局局長，請問我們有幾個情治機關？

蔡局長明彥：連同國安局總共有 11 個。

陳委員以信：有 11 個，你是不是都背得出來？

蔡局長明彥：今天都在場，包括國防部的……

陳委員以信：我沒有叫你背，沒有要考你啦！但是你有沒有都去過了？

蔡局長明彥：都去過了。

陳委員以信：都去過了、都談過了？

蔡局長明彥：都談過了，有做業務交流及討論。

陳委員以信：好，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有去過就好。現在我要跟你們談一下，現在蔡英文總統正在過境美國，剛才你跟羅委員在討論的時候，有談到海外的緊急會議，其實我們那時候第一次在海外開緊急會議、國安高層會議是在貝里斯，當時我是總統府發言人，那時候凌晨 4 點被叫到總統套房去，為什麼？因為那時要開國安高層會議，因為甘比亞跟我們斷交。

蔡局長明彥：是。

陳委員以信：那時候國安會秘書長是隨侍在總統旁邊，馬上就跟國內進行國安高層會議，當然你剛才提到有相關設備，本來就有這樣的設備，但為什麼顧立雄沒有去？顧立雄是國安會秘書長，

是總統的幕僚，為什麼他沒有隨同總統到海外去？如果到時候要開國安會議，總統在那邊，為什麼他的幕僚在臺灣？

蔡局長明彥：我剛才提到假如有需要召開國安會議，如果總統在海外，我們會透過視訊的方式，所以……

陳委員以信：我們當然知道啊！但是幕僚長應該要在總統旁邊，國安會秘書長又不是一個主官，而是有幕僚的特性，國安會本身就是幕僚單位，幕僚長不在總統身邊，總統要如何諮詢呢？備位元首是副總統，而不是國安會秘書長啊！國安會秘書長應該要跟在總統旁邊，在國內的主官有備位元首以及國安局長，為什麼國安會秘書長、幕僚長沒有跟在總統旁邊，屆時要如何開國安高層會議？

蔡局長明彥：運作上應該沒有問題，假如秘書長可以坐鎮在國內的話，能夠統合各方面的情訊，並彙整來跟總統報告。

陳委員以信：我覺得這是錯誤的決定，我必須要提出這一點。

接下來我要請教，這一次蔡總統過境美國，大陸會有哪些特殊的舉動？你們研判在總統返國前會否再度掠奪我國的邦交國？你剛才說你們有做沙盤推演，那麼最糟的狀況為何？

蔡局長明彥：我們認為這次的狀況應該沒有去年 8 月裴洛西議長來訪臺灣時的狀況那麼嚴重，有幾個原因，第一個，這次總統在過境美國期間跟眾議院議長 McCarthy 的會晤，其政治複雜度跟 McCarthy 到臺灣來相比，比較沒有那麼複雜；第二個，假如在過程中，中共有非常激烈的軍事動作，時間點也不是很恰當，因為目前有非常多外國元首正在訪問中國大陸，包括新加坡總理、馬來西亞總理、西班牙總理、法國總統及歐盟執委會主席 Ursula von der Leyen，他們都有提到，只要他們在訪問中國期間，倘中國有任何軍事冒進的動作，他們將會停止訪問……

陳委員以信：軍事是一個部分……

蔡局長明彥：對，國際情勢也是。

陳委員以信：你們預期不會比上次嚴重，但外交的部分呢？會不會在蔡總統返國前再讓我們與邦交國斷交，讓我們的邦交國數量再度減少？有沒有這個可能？沙盤推演的情況有沒有這個現象？

蔡局長明彥：各方面的狀況我們都會來……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有推演出這個結果？你認為有可能？

蔡局長明彥：不是認為有可能，而是各種可能性我們都要做必要的準備。

陳委員以信：在可能掠奪我邦交國的 scenario 上，你們有沒有相關的準備？

蔡局長明彥：以我所瞭解的情況，在總統出訪前，外交部已經通令各外館要嚴密地注意與邦交國關係的維持。

陳委員以信：我在問你們國安局，你說你們有沙盤推演，我要問的是如果中國再斷我們的邦交國，這樣的沙盤推演為何？有沒有相關的沙盤推演？

蔡局長明彥：對，有在做相關的推演。

陳委員以信：好。這個部分要特別注意，在蔡總統回來之前，邦交的部分如果有這種變化的話，都不是國人想要看到的，我們都不希望發生，所以希望你們要預先防範。在這段期間，外交部要

在可能有這種危險的地方來加強，因為我們都不希望看到這樣的情況發生。

蔡局長明彥：是。

陳委員以信：接下來要請教，捷克眾議長艾達莫娃才剛離開臺灣，這次在他的訪團中也有國安人員，包含情報局局長及資訊安全局局長，他們在臺灣的期間，你有沒有跟他們見面？

蔡局長明彥：我們跟團員有一些互動，但我不方便具體說明是哪一位團員。

陳委員以信：不方便公開承認？

蔡局長明彥：對。

陳委員以信：不方便承認你有跟他們的國安局長見面？

蔡局長明彥：有跟他的團員互動。

陳委員以信：沒有跟他們的國安局長見面？

蔡局長明彥：我沒辦法在這邊公開承認，因為這基於雙方的默契及互信。

陳委員以信：為什麼我要關心有沒有見面，因為他們有在媒體上表示，我們可能要跟捷克購買卡車來改裝成我們的飛彈載台，針對這樣的議題有沒有做任何討論？

蔡局長明彥：就我們局裡的部分，並沒有去觸及這樣的議題。

陳委員以信：你們局裡沒有？

蔡局長明彥：對。

陳委員以信：暗示國防部有就對了？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我無法替國防部回答，謝謝委員。

陳委員以信：好，我想這部分也是外界非常關心的。

最後要請教海巡署，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太平島碼頭浚深工程何時能夠完工？以及我們的 100 噸艇何時會派回太平島？另外，蔡英文總統有沒有可能登島主持竣工儀式？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美伍：有關委員剛才所詢問的幾個問題，目前太平島的工程，根據我們最新的管制進度來看，原則上在今年 9 月份以前可以完工，完工以後，太平島碼頭港的內側就可以停放剛才委員所關切的 100 噸海巡艇；至於海巡艇何時派回去，端視後續碼頭完工後，我們測試完水、電等各方面的設施，將會視勤務需要派 100 噸艇進駐。另外，有關總統是否有這樣的行程，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相關規劃。

陳委員以信：所以蔡英文總統在他的任期內都絕對不會踏上太平島？

周署長美伍：這可能不是我們所業管的，請委員能夠瞭解。

陳委員以信：歷任總統，如陳水扁總統及馬英九總統都去過，如果蔡英文總統不去太平島的話，會成為唯一一個在民選後沒有登上太平島的總統，當然這是指有機場之後，李登輝總統當時沒辦法去是因為沒有機場。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我希望你們能夠評估並做規劃。以上。

周署長美伍：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9 時 56 分）局長早。最近有一些媒體報導，國安局特勤中心的資深軍官及一些已

達退伍的中校級軍官，很多都申請提前退伍，形成退伍潮。我們有調出你們的資料，該資料顯示，從 110 年到現在，提前退伍的大概占 5.96%，達到退伍年齡的大概占 2.98%，加總起來大概有 9%。當然有很多人會說是因為個人生涯規劃，局長是否瞭解原因出在哪裡？我們也知道大部分原因是因為內升無管道，知道大概沒機會了，乾脆提前退伍，因為之後有總統大選，勤務工作會越來越重，所以他們有些就想說提早退伍，導致業務又加重，這個部分會不會影響到明年初總統大選「安維 8 號」的國安維護工作呢？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關心這個問題，我們也很重視，所以在報導一出來，我們就有對外澄清，包括申請離退的部分……

廖委員婉汝：升遷管道的部分到底能不能解決？因為職缺有限嘛。

蔡局長明彥：當然職缺是有限的，但我要跟委員說明的重點是，我們這一、兩年申請退伍的人員、軍官沒有那麼多，我記得去年應該是 8 位，而今年目前為止有 6 位，其中還包括屆齡申退的部分，所以這個部分先跟委員做說明。

廖委員婉汝：我們就是擔心資深的軍官都屆齡退了，又有一些提早退伍的，會有所影響，因為都是資深的軍官，所以在維安工作上比較有經驗，如果都是新手的話，在明年 1 月 13 日的總統大選中，會不會有一些維安上的問題？

蔡局長明彥：在運作上還好……

廖委員婉汝：訓練上都還好就是了？

蔡局長明彥：對，這是我們的重點工作，所以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在整備明年總統大選相關的維安人力訓練。

廖委員婉汝：這個我當然知道。

蔡局長明彥：都按階段在進行。

廖委員婉汝：另外，最近國內也好、國際也好，從資安、國防到外交等等，都出現很多問題，剛才提到當然有些是認知作戰，有些是個別因素，像國防失槍的問題、外交斷交的問題，這個部分到底是國內政府的螺絲鬆了？還是「阿共的陰謀」啊？

蔡局長明彥：如何強化軍中的保防安全，是各單位現在都很重視的，我剛才也有跟其他委員說明過，我們前一陣子跟國防部的政戰局、軍情局及軍安總隊都有非常密切的聯繫及討論目前正在發生的狀況，以及要如何來避免這樣的情勢一再地發生。

廖委員婉汝：對啊！國防部內部也出了那麼多問題，在國際的部分，我們的外交也出了問題，當然中共介入是一個原因，只是說按照你過去的經驗，大家都認為你接任國安局之後，由你來領導 11 個情治單位，是不是情治上的小白兔？你剛剛說已經都拜訪過這 11 個情治單位，本席相信你有這個能耐，但是在外交上，以你過去歐盟的經驗，能否掌握藉由友邦來阻止我們未來可能遇到的一些斷交問題？

蔡局長明彥：這點非常重要，我想臺灣的對外關係，除了自己要努力的經營，提出一些互利的合作計畫以外，國際社會的關注跟支持非常重要，我們事實上現在也有跟一些國際的友好國家針對

我們在特定地區的友邦，不是只有臺灣跟友邦的雙邊合作，而是推動更多邊跟國際理念相近國家合作，這種計畫也都不斷在推動當中。

廖委員婉汝：都有在推動，因為你在水外交的經驗上應該是更豐富啦！

蔡局長明彥：是。

廖委員婉汝：我們也希望不要因為斷交的關係，以及國內很多資安上的問題，或者是國安上一些軍官、士兵的問題，而影響到國人對國家安全的信賴度。

另外，再請教海巡署周署長，其實我之前也曾質詢過這個問題，現在請局長跟署長一起來思考，臺日友好關係固然很重要，但是最近屏東縣的琉球漁會針對八重山以南海域及沖之鳥礁海域的作業問題提出質疑，因為接下來 4、5 月就是黑鮪魚的季節，但整個漁船的捕魚權益，卻常常受到日本的干預，有關受到干預的問題，本席之前在內政委員會，也問過周署長，去年臺大的科研船新海研 1 號遭到日本騷擾，現在連漁船也常常受到日本的騷擾，到底我們能不能透過什麼管道協議出一個可以適用的海域？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美伍：委員好，針對剛剛委員關切的問題，我簡單跟委員做一個報告。目前臺日海域的漁業談判都按照進度在進行中。

廖委員婉汝：在未來進行中是對我們有利，還是照本宣科？

周署長美伍：沒有，有關於剛剛委員關切的幾個問題，我們都在會議中由主政的單位—漁業署……

廖委員婉汝：日本的態度呢？

周署長美伍：我們都還在協調當中。

廖委員婉汝：他們可能退讓嗎？

周署長美伍：實質上，我們看這幾年實際執行的結果……

廖委員婉汝：你們執行變成護漁啦！

周署長美伍：剛剛委員特別談到被日方干擾的部分，從數據上顯示這幾年日方對於我們船隻干擾的次數是下降的。

廖委員婉汝：日方不僅干擾，有時還把漁民驅逐至鄰近海域。

周署長美伍：這應該都在我們可協調的範圍之內，剛剛委員所關心每年面臨 4 到 7 月的鮪魚季，我們在這之前，都會去訪問當地的漁會，我相信委員也都知道，我們上個禮拜才剛剛訪問過。

廖委員婉汝：現在唯一害怕的就是被騷擾、驅逐，那你們就要護漁啊！

周署長美伍：不會，每次的漁船在哪邊，我們海巡的船就會在哪邊。

廖委員婉汝：就是保護漁船而已嘛！

局長，我們可否透過一些管道跟日本談判嗎？

蔡局長明彥：我簡單跟委員報告這件事，臺日之間政治性的對話，針對海洋事務，我們有一個臺日海洋事務委員會在處理；而針對技術面，我們的海巡署跟漁業署，還有日本的相關的對口都有工作階層的聯繫機制，所以對於一些海上突發事件，我們都有通報應處的作為。

廖委員婉汝：如果說有通報，但我們站在維護主權的立場，完全靠護漁的話，漁船進到一些海域就

被驅逐、被騷擾，這樣就會造成困擾，因為他們唯一漁獲量，就是整個季節性大約在 4、5 月，以黑鮪魚為最大宗，所以漁民就很擔心，每次都遭到騷擾、驅逐的話，對我們漁民來講是很困擾的，但是我覺得既然臺日關係那麼好，包括未來兩岸的衝擊和美中臺關係，在臺灣有事即日本有事的情況下，他們都不能對我們的漁船有一些容忍度，那我們能不能透過什麼管道進行調處，雖然現在都有一些協會在處理，但實際上日本對我們並沒有比較友善一點。

蔡局長明彥：事實上在捕魚季節的時間點以及在一些爭議水域，海巡署都有加強護漁船艦的巡護。

廖委員婉汝：雖然加強是加強，但在主權的宣示上都沒有對我們比較有利，日本還是站在他們的立場進行驅逐、騷擾、干擾等，因而造成漁民的困擾，我覺得既然臺日關係友好的話，就要透過管道進行協調，至少臺日之間的關係那麼好，那在漁權當中，就應該有一些協調的空間，要不然小琉球漁會、東港漁會也不會提出這樣的問題。

再請問局長，美國在 3 月 23 日針對抖音 TikTok 對國安跟青少年的危害舉辦聽證會，美國官方跟兩黨議員對禁止使用抖音達成高度共識。局長，針對國安單位來講，抖音會不會有置入式的文宣或影片？甚至可能包括 YouTube 也有，就這些社群網站來講，針對抖音、臉書、YouTube、IG 你們有無蒐證到對我們有危害的訊息？未來我們將採取什麼方式，也跟美國一樣明令予以禁止嗎？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提出這個問題，就抖音來講，我們關切幾項重點：第一是它的股權結構，抖音本身具有中國央視投資的股份。第二，抖音的母公司——字節跳動公司本身就是一個中資公司。第三，在技術面，我們比較關注的是抖音可以吸收個資，而且可以利用關鍵字來瞭解對話的內容，所以我們對它的資安疑慮是非常高的，現在政府已經宣布禁止所有公部門使用抖音這個軟體，目前國際上，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歐盟也統統都禁止政府機構使用抖音，所以整個國際上對 TikTok 資安的關注非常高。

廖委員婉汝：我們知道，因為它背後具有中資的問題，還具有官方投資股份的問題，所以在社群軟體中大家都非常小心，而我們國內針對這個問題，應該有一定的處置方式，我們會不會像美國一樣禁用？

蔡局長明彥：現在政府機關已經禁用了。

廖委員婉汝：雖然政府機關已經禁用，但民間呢？就像你講的，它會蒐集 ID 等一大堆個資，那可能也會危害到……

蔡局長明彥：民間部分需要更充分的討論。目前國際上像是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那麼多國家，目前都還沒有處理到民間全面禁用的問題，因為它涉及到的範圍太廣。

廖委員婉汝：範圍很廣，加上社群軟體很難去掌控，只有官方有禁止使用，我覺得如果要討論的話，不是 TikTok 而已，就連臉書、YouTube、IG 我們要一起來採取一定的標準加以控管，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廖委員婉汝：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時8分）蔡總統出訪前，蔡局長有先去踩線嗎？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有。

江委員啟臣：線安排得怎麼樣？

蔡局長明彥：在邦交國的部分及過境美國的部分，都跟對口部分有非常密切的討論，特別是他們的警政、情報，還有安全部門。

江委員啟臣：現在蔡總統已經到達紐約了，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僑宴剛結束。

江委員啟臣：所以整個行程會有意外或 surprise 嗎？

蔡局長明彥：委員指的是政治上的，還是維安上的？

江委員啟臣：政治上。

蔡局長明彥：對於這次總統的過境，臺美之間有非常密切的聯繫，每一個環節、每一個場合，都有非常細緻的討論。

江委員啟臣：你有沒有覺得美方這次在處理蔡總統的過境上特別緊張、特別謹慎？

蔡局長明彥：傳統上在安排元首過境，雙方本來就非常地謹慎。

江委員啟臣：比如說本來亞太事務助理國務卿康達，有一場跟記者的簡報原本說要延遲，後來卻取消了，這是過去所沒有的。

蔡局長明彥：就尊重美方的安排……

江委員啟臣：你瞭解其中的原因嗎？背後是不是有什麼壓力？比如對岸說這次如果他去見麥卡錫的話，他們會做出堅決的回擊，這點你們有沒有掌握？

蔡局長明彥：這個部分我的看法是這樣，事實上這次總統出訪……

江委員啟臣：局長，你在這裡的身分是局長，這不是你個人的看法而已……

蔡局長明彥：我知道，我是說我們的看法是這樣，我們認為這次中共可能採取的舉動，應該不至於像去年 8 月裴洛西議長來臺灣時那麼大……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

蔡局長明彥：主要原因在於，這次總統過境美國過程中會見眾議院議長麥卡錫，是在美國會見，這與美國議長到臺灣來相比，政治複雜度沒有那麼高。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對岸要這樣講話？國台辦說如果與麥卡錫接觸的話，將嚴重違反一個中國原則，對此堅決反對，必將採取措施，堅決回擊！是在美國啊，為什麼他們還這樣講？

蔡局長明彥：中共對於臺灣各種重要的國際交往一向都有這樣的立場……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們形式上要這樣講？

蔡局長明彥：一向都有這樣的立場。

江委員啟臣：一定要這樣講？那你們怎麼評估「堅決回擊」？你認為他們會怎麼回擊？

蔡局長明彥：各種可能性都有，但我們的評估大概……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拉高繞臺、擾臺的頻率、規模，或者強度？

蔡局長明彥：有兩個部分，其實委員已經提到了。一個部分是戰備警巡，可能數量或強度會增加；一個可能就是實戰演訓，這要看地點在哪裡。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在蔡總統回來臺灣時，他們同時在空中或海上做大規模集結？

蔡局長明彥：各種可能性都有……

江委員啟臣：以示示威、抗議，會不會這樣？

蔡局長明彥：這種可能性不能排除，其實他們現在就在南海進行集結與演訓！

江委員啟臣：那是現在！我問的是會不會蔡總統要回臺灣時出現這樣的狀況？

蔡局長明彥：我剛剛提到兩種狀況，一種是戰備警巡的強度與數量會增加；一個是進行可能的軍事演訓……

江委員啟臣：國防部今天有人列席嗎？

蔡局長明彥：只有政戰局和軍情局。

江委員啟臣：軍情局是否有掌握相關情報？這就是你們要掌握的情報，你們如何評估「堅決回擊」這四個字？這其實並不容易，所以你們對情報的掌握很重要！

主席：請國防部軍情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靜瑟：國防部的部分會由本局、電展室及相關單位……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在掌握「堅決回擊」這件事情上，認為是煞有其事？確有其事？你們怎麼評估？

楊局長靜瑟：我們以所蒐獲的情報來做有效的評估。

江委員啟臣：你們有收到情報嗎？

楊局長靜瑟：中共的立場我們當然會去掌握，但我們會以實質蒐獲的情資來做回應。

蔡局長明彥：我補充一下。針對委員所關注的中共軍事動態情資，包括其陸、海、空、二炮、電戰及陸航，所有的情資我們都在嚴密監控。我可以跟委員報告，目前沒有異常。

江委員啟臣：目前沒有異常？

蔡局長明彥：目前沒有異常！

江委員啟臣：但是你們要做最壞的準備？

蔡局長明彥：是，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做最壞的打算，最好的準備？

蔡局長明彥：而且最近剛好是中共演訓季節，所以我們必須注意是否有相關動態！

江委員啟臣：這也是為什麼美國媒體會說，蔡總統此行恐決定美中是否更緊張，對不對？你認為會不會更緊張？

蔡局長明彥：我覺得如何防止意外失控是美中臺的共同利益，中國……

江委員啟臣：蘇利文跟王毅通話了，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

江委員啟臣：顯然美中是想要避免衝突，兩邊所做的護欄措施其實也是在做預防外交，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報告委員，怎麼樣避免意外或軍事狀況的失控是美中臺的共同利益，所以不管是

臺美之間或美中之間，對於目前的狀況都有充分的訊息交流。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是不是也相對告訴我們，蔡總統此行過境美國，不會有其他的外交突破？美方用「過境」，但我們是用「訪問」，畢竟他們擔心美中關係惡化，以致布林肯也想儘速回訪。

蔡局長明彥：現在美中臺的共同利益就是 No Surprise！

江委員啟臣：No Surprise？

蔡局長明彥：不要有意外！

江委員啟臣：所以在這趟訪問當中，不會有其他的意外發生？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不希望發生這樣的事！

江委員啟臣：我們也不希望？

蔡局長明彥：對！

江委員啟臣：所以感覺上一切就是相對低調？會不會這樣？

蔡局長明彥：而且有透過密集溝通來管理，避免意外狀況的發生。

江委員啟臣：所以 No Surprise？蘇利文與王毅的通話其實也預告了拜習之間可能會再通話，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不排除這個可能性。

江委員啟臣：不排除？

蔡局長明彥：對。

江委員啟臣：最快什麼時候有可能？

蔡局長明彥：其實這樣的規劃從今年 2 月就在準備當中，只是 2 月剛好碰到氣球事件，以致整個過程都延滯下來！

江委員啟臣：另外，這也和美國眾議院有關。眾議院外委會主席 McCaul 即將來到臺灣，日前他表示，中國大陸將試圖影響臺灣大選，若影響失敗，恐封鎖及入侵臺灣。他直接講，臺灣還沒有準備好，華府應該提供臺灣武器，聯合 AUKUS、Quad 這些成員來強化嚇阻力！你有沒有聽到這樣的說法？

蔡局長明彥：McCaul 是非常友臺的議員，去年 10 月我才在美國華府與他碰面，也在加拿大碰過面……

江委員啟臣：他這樣的說法你同意嗎？

蔡局長明彥：他的說法主要是提醒美國政府要更加關注臺海安全，我們也很感謝他能公開對臺灣發出支持的聲音……

江委員啟臣：他提到中共試圖影響臺灣大選，就是今年與明年初的大選。根據國安局的評估，你認為他這樣的講法是否符合你們的判斷？

蔡局長明彥：我們尊重 McCaul 議員的相關意見，但我可以講的是，國安局也確實在密切注意中共介入大選的情事……

江委員啟臣：他說中共試圖影響臺灣大選，若失敗……何謂影響臺灣大選失敗？何謂影響臺灣大選成功？你們怎麼判斷？第一，他要不要影響？第二，影響的結果，也就是他認為有沒有影響？

而那個影響結果符不符合他的期待？國安局的判斷認為什麼是他所期待的？

蔡局長明彥：他當然是希望透過介入大選來影響臺灣民眾的投票行為與意向。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他想影響臺灣民眾的投票意向為何？

蔡局長明彥：當然是希望未來的臺灣政府可能可以在對中政策上符合中國的期待。

江委員啟臣：什麼叫符合中國的期待？

蔡局長明彥：中國現在主要有三個路線與目的：第一是反獨，第二是促融，第三反對外國勢力介入。所以他希望未來的臺灣政府可以符合他目前的意向。

江委員啟臣：如果最後大選結果不是你講的那樣時，或者是你講的那樣，這會影響到他們動武與否嗎？是這樣嗎？

蔡局長明彥：這可能要看到時候大選的結果而定，畢竟這是個假設性問題。

江委員啟臣：站在國安局立場，你應該就情報分析角度去研判這樣的情事有無可能發生，畢竟那是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講出的話，你能不聽嗎？

蔡局長明彥：有，我們都有在注意。

江委員啟臣：他這樣的提示，這樣的講法，你們自己的研判認為會如何？相關的規劃、相關的準備又如何？照他的說法，非常有可能在明年大選結束，也就是 1 月、2 月這段時間兩岸會出問題！

蔡局長明彥：中共的介選以及大選結束之後的狀況、政治態勢，其實還有各種狀況存在，譬如當時總統得票率多高？立法院的席次結構為何？這都會影響到中共評估介選臺灣的成果以及後續該如何因應，當中存在著不同的變數。

江委員啟臣：你們覺得 McCaul 這樣的提醒，發生的機率高不高？

蔡局長明彥：我們尊重他的意見，因為他是很資深的友臺議員，我們尊重他的意見，也會密切注意他所關注的事項。

江委員啟臣：你們現在預判大概會有幾組候選人？

蔡局長明彥：我們無法預判，但在維安部分，我們的配置希望朝向 3+1 的方向規劃。

江委員啟臣：3+1？就是 4 組？所以你們準備了 4 組人員？

蔡局長明彥：是。

江委員啟臣：是不是 4 組人員？

蔡局長明彥：對。

江委員啟臣：最後一個問題，過去我們都認為陳明通是大陸通，你是歐洲通，在此我要請教臺歐關係。我有看到外交部的計畫，明年我們在中東歐，如捷克、斯洛伐克、立陶宛有半導體計畫，也編了不少經費，這部分你有主導嗎？

蔡局長明彥：我在外交部服務時有參與。

江委員啟臣：有參與？除了中東歐之外，我們與其他的歐洲主要國家，未來還有哪些可能的合作空間或切入點？

蔡局長明彥：產業合作是一塊，另外就是印太地區的安全也是一塊，因為歐洲國家對於印太的安全關注度越來越高，他們也認為臺灣是很重要的對口，包括情報合作方面可以加強與臺灣的聯繫

與合作。

江委員啟臣：就這部分的轉變來說，我從捷克、立陶宛計畫內容看出一點，那就是政府是否正在進行所謂的晶圓外交？過去講金錢援助叫金援外交，但我剛剛講的晶圓是半導體的晶圓。是不是在進行所謂的晶圓外交？

蔡局長明彥：歐洲很重視晶圓的未來發展，因為臺灣的能量很大，所以他們把臺灣當成非常重要及潛在的合作夥伴。

江委員啟臣：所以在這樣的環境以及地緣政治的變化底下，是不是晶圓外交可以變成是我們外交上的主要方式？

蔡局長明彥：是一個重要的合作計畫項目。

江委員啟臣：我剛剛問的意思是，是不是現在政府已經採用這樣的方式在進行我們的外交……

蔡局長明彥：是有相關的合作計畫。

江委員啟臣：那就是已經在進行了。

蔡局長明彥：對，有計畫。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時20分）蔡局長，這次蔡總統訪美，其實中國的認知作戰早就開始了。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有。

劉委員世芳：蔡總統還沒有抵達紐約的時候，中國的傳聲筒——環球時報已經發起網路投票啟動認知作戰，裡面有一題跟他們朱鳳蓮女士所發表的文字一模一樣：「美國會眾議長麥卡錫曾宣稱會到訪臺灣地區。對此你怎麼看？」裡面有非常高的比率選擇「是為"臺獨"勢力張目的嚴重政治挑釁，必須堅決反制」。我看到「堅決反制」跟「堅決回擊」這幾個字就知道他們已經重啟認知作戰，請問國安局有沒有掌握這方面的資料？

蔡局長明彥：有，我們有注意到委員提到的環球時報利用民調方式再重申中共當局對臺灣的立場，特別是對於總統訪美的立場，確實正在這樣做。

劉委員世芳：既然他們這樣做，請問我們國內要不要有其他的因應作為？要大規模地跟大家說環球時報就是中國的傳聲筒，其實它是在詆毀或降低蔡總統過境美國的重要性。

蔡局長明彥：對，也要特別謝謝委員，利用公開質詢的場合提出這樣的問題讓我們說明，這是中國認知作戰的操作手法之一。

劉委員世芳：對，而且是之一而已。

蔡局長明彥：對。

劉委員世芳：我們還沒有看到抖音上面的狀況。

蔡局長明彥：是。

劉委員世芳：同樣的道理，我要問一下，上個禮拜美國參眾兩院有類似的公聽會或說明會，特別提到 TikTok 對臺灣的威脅部分。眾議院委員會主席特別提到，在美國的這間公司叫字節跳動（ByteDance），其 CEO 梁汝波、抖音 CEO 張楠、總編輯張輔評、董事吳述綱都和中國有關，

包括張輔評是字節跳動的黨委書記，而吳述綱身兼中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官員身分。所以很明確，ByteDance 雖然是屬於國際性公司，但事實上其真正控股，還可以控制後面的國家安全、蒐集世界各地訊息，主要是來自於他們的政黨，臺灣也有抖音的部分。請教國安局，臺灣內部如果被抖音裡面不當的假訊息所影響的時候，我們怎麼處理？尤其大選將近，這樣的認知作戰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很大的威脅，再加上最近有新的社群網路，譬如 ChatGPT 或者百度即將發布的「文心一言」，未來恐怕臺灣也是他們的戰場之一，請問我們國安局有沒有做什麼因應？

蔡局長明彥：我在回答剛剛其他委員提問的時候也做過說明，正如委員所講的，TikTok 本身在股權結構上就有中國官方色彩，包括央視都有投資，它背後的母公司一字節跳動更是中資集團，所以我們必須要注意……

劉委員世芳：你為什麼不直接講是人民解放軍，這樣講比較快！

蔡局長明彥：對，就是有中方的……

劉委員世芳：對啊！人民解放軍跟中方不一樣，中方說不定是叫馬雲或是一個民間人士，但我剛剛所提到的黨委書記的這個身分，說不定就是人民解放軍，人民解放軍當然對臺灣是有非常大的敵意。

蔡局長明彥：對。

劉委員世芳：而且因為雙方在華文上面，不管是簡體字或正體字，其實是互通的，所以這部分恐怕國安局要能夠蒐集更多訊息，未來我們不管是在總統大選或立委選舉的時候，一定會產生非常重要的影響。

蔡局長明彥：對。

劉委員世芳：好嗎？這個部分要特別注意一下。

蔡局長明彥：好。

劉委員世芳：另外我再請教，日前鏡週刊刊載有 48 名高階退伍軍官於 2013 年至 2016 年 3 年期間受中國招待訪問，這段期間剛好是馬總統第 2 任總統任期之內，而且當時人民解放軍的人，包括李鷹也到臺灣來。那我想請教，2016 年以後到現在 2023 年，是不是還有這些情形？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有在注意他們對臺灣的滲透，特別是對我們退役軍官的滲透，以及利用退役軍官來連結他們在軍中的部屬，對我們部隊做滲透。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在職軍官……

蔡局長明彥：對。

劉委員世芳：我特別要再請教，這 48 名將官裡面，有一位還是國安局一組組長，是不是？

蔡局長明彥：沒有，那位是其他國安單位的退伍軍官。

劉委員世芳：其他的國安單位？

蔡局長明彥：對，不是國安局的。

劉委員世芳：不是國安局的？

蔡局長明彥：對……

劉委員世芳：所以這位國安局沒有任何人被招待？

蔡局長明彥：這一波，以委員所提到的這……

劉委員世芳：這 48 名當中？

蔡局長明彥：沒有國安局的……

劉委員世芳：所以這位官本鯤不是國安局一組組長？

蔡局長明彥：不是這位，他是……

劉委員世芳：不知道？

蔡局長明彥：他是國安會的……

劉委員世芳：國安會，不是國安局？

蔡局長明彥：是。

劉委員世芳：好。國防部政戰局局長，請教一下，我們擔心的不是只有退伍將官，還包括現任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因為學長、學弟，上司、下屬的關係，或者是因為其他的親戚、朋友之關係，不管是為情、為財、為仇，或者為反對民進黨、討厭民進黨、下架民進黨等等各種不同的理由，變成是受中國招待訪問，然後變成是人家認知作戰的男主角？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安：有關中共對我們的滲透手法，我們早就有發現，他們都利用退役人員來接觸我們的現職人員。所以針對現職人員，我們已經把中共的滲透手法列到反情報教育裡面，提醒現役官兵一定要注意到中共的滲透手法。

劉委員世芳：在國安局的報告裡面提到這叫做滲透，是另外一種侵略的方式，其實它已經無聲無息地在過去這幾年或幾十年當中，慢慢滲透到臺灣社會裡面，而大家擔心的是在軍中的部分。

楊局長安：是。

劉委員世芳：所以軍中不管是保防或政戰，包括反情報部分，請你們能夠把正確的訊息告知他們，因為上班跟下班時所用的社群軟體不一樣，現在針對 TikTok，我們只規定上班時不可以用公務手機使用 TikTok，但是下班以後大家都有自己的手機，在傳遞不同訊息、來往的時候就很容易被釣魚。

楊局長安：是。

劉委員世芳：我們的國安單位也好，或是國防部在處理這一塊，我沒有辦法接受說我們已經有做這樣子的反制教育，我覺得還是不太夠，有沒有更好的部分，是不是國安局局長可以代為回答？

蔡局長明彥：我來說明，這涉及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對我們滲透的可能的這些人員名單，這部分名單我們有掌握。第二個部分是針對被滲透的對象，特別是委員在關注的軍中部分，這部分軍中的宣導教育以及建立保防機制，我們跟政戰局、軍情局及軍安總隊都有密切在討論，針對中共新的滲透型態跟手法我們會密切注意及因應。

劉委員世芳：你們有在討論，也有在執行，但這是屬於道德式的，有沒有法律上必須要禁止的部分，必須以修正法律的方式來遏止？或者是有其他的鼓勵措施、更好的價值上面的教材……

蔡局長明彥：對。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們擔心的是，我們跟他們說了，但左耳進、右耳出的情形也很多，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

劉委員世芳：我從其他公務機關，像退輔會官員也提到，譬如他可能在軍中升不上去、永遠都是副手，由此產生仇恨，然後就覺得對方對他很好，可以招待到那邊吃吃喝喝、打高爾夫球，又是兩岸一家親、黃埔軍校情等這些，所以去一下無妨，甚至我們自己的國會議員也有人這樣講，事實上這正是掉入他們這樣的釣魚手法的陷阱。請問一下，有沒有賞跟罰，或者是法律上有沒有禁止？我們現在的法律到底夠不夠？國安局難道不用做最後的檢討嗎？

蔡局長明彥：我老實跟委員報告，事實上軍中的宣導教育還是有一些成效，我們當然看到有一些滲透的案例，但有很多檢舉是我們偵破這些共諜案的很多來源，會有這樣的檢舉，就代表軍中的官兵弟兄對於中共滲透已經有他們的保防意識在。

劉委員世芳：當然我們希望是這麼樂觀，但要時時注意，因為我認為不管怎麼樣，不要認為一定是熱戰，就是一定要有什麼飛彈、軍艦來襲，像這種滲透的方式，或是透過新型社群媒體的方式，其實天天都在發生。

蔡局長明彥：是。

劉委員世芳：對於這樣的認知作戰，我們要有一套好的作為，好嗎？

蔡局長明彥：好，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會繼續注意。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0 時 29 分）局長早！我不知道現在要稱他「馬前總統」還是「馬先生」，請問他出訪中國，我們的維安人員還是有一起去，對不對？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有。

林委員靜儀：我比較在意的是，維安人員有沒有攜帶一些相關的反偵蒐設備和程序過去？

蔡局長明彥：因為這個案子的維安計畫還在執行當中，我希望能夠得到委員的諒解，對於維安人員相關器械或器材的配置，可不可以讓我們保留？

林委員靜儀：回來再說？OK，可以。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接下來是這幾天大家在講的，而且已經有人開始在操作這一題了啦！就是我們的中南部外海有出現浮屍，有人開始把它操作成為我們自己國內的問題，但是據一般所瞭解的，這些浮屍應該是外來的比較多，對不對？你們有掌握嗎？

蔡局長明彥：對，16 具浮屍裡面，我們現在所掌握到的資訊是有 2 具是越南籍的男性；5 具是臺灣籍的，其中 3 具是男性、2 具是女性；另外有 9 具還沒有確認，包括 8 具男性、1 具女性，目前都還在查處。要跟委員報告的是，今天高檢署已經啟動專案來偵辦這個案子了。

林委員靜儀：高檢署啟動專案了，是不是？

蔡局長明彥：對。

林委員靜儀：海巡署可以提供一些資料給我們嗎？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美伍：跟委員報告，剛剛局長已經把大致情形做了相關報告，今天早上 10 點鐘臺灣高檢署已經召開跨部會會議，相關單位都會前往參加，我們會在高檢署的指揮之下，將最近蒐整到的所有資訊和大家做一個統整和研析。

林委員靜儀：根據你們現在的資訊，他們是從海上漂進來，還是從裡面漂出去？

周署長美伍：從目前的跡象來看，在地緣關係方面，也就是浮屍出現的地點，從 3 月 5 日到 3 月 7 日有比較集中在臺南將軍、彰化王功及雲林外海，這附近大概有 6 具浮屍，經過相關單位的相驗，已經證實其中有幾具是越南籍的人員，刑事警察局在 10 點鐘的會議中可能已經做了這方面的報告，正如剛剛局長所說的大概的人數，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持續在相驗當中，所以這個人數會是變動的，外館透由越南代表處或越南駐臺北辦事處現在都相互在刑事警察局的…

林委員靜儀：會有一些比對，是不是？

周署長美伍：對，都在持續提供 DNA 比對當中。根據目前我們所掌握的狀況，我個人的研判是 2 月下旬和 3 月上旬那段時間，臺灣海峽的風力是非常糟糕的，這樣的海象並不適合航行，如果人蛇集團使用的船隻不是正規的船隻，很有可能會造成偷渡的海難事件，而形成這樣的問題，但這些都只是推測，相關的研析還需要證據來佐證，所以高檢署今天會召開跨部會會議，會後也會對外做一些說明。

林委員靜儀：好，接下來你們會做跨部會的討論，對不對？

周署長美伍：是。

林委員靜儀：所以現在還是懷疑可能和人蛇集團有關？

周署長美伍：有這個可能性。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

我再請問一下蔡局長，之前我們詢問國防部有關金門上兵到中國的事情，針對這件事情，我還是一直懷疑他到底是游過去或怎麼過去的，因為根據國防部給我們的資料，救生衣並沒有短少，除非他有辦法自己帶一件進去，沒有人發現，然後游過去。我上次問國防部的時候，他們也告訴我沒辦法排除過程中有人接應，就是中國有船過來接。如果我們把這幾個案子兜在一起看，是否表示我們這邊事實上目前還是有一些國安的漏洞，或者是境外來源的漏洞需要補強？

蔡局長明彥：對，在海事安全上，我們確實要注意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這個狀況，就上兵的部分，我們的理解是也不排除他在游泳一段距離之後，有其他船隻……

林委員靜儀：就是他游到脫離我們這邊的掌握之後，可能就有人把他接走了？

蔡局長明彥：對，但是這個接走到底是有意還是無意，我們還沒有辦法全面瞭解。

林委員靜儀：沒有撈到任何資通訊的可能性嗎？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可能國防部還在查，而且金門地檢署也在偵辦當中，所以才會對該名上兵發布通緝令。

林委員靜儀：不論是偷渡上來的案子，或者是我們這邊跑過去的案子，對民眾來講都是國安上的漏

洞，所以你們這邊要是掌握相關資訊或調查結果，我會建議並要求你們儘速說明，讓大家知道這邊有在偵辦，而且有在小心。

蔡局長明彥：好，我們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靜儀：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到，禮拜三媒體報導我們有一些退役的各層級軍士官以各種名義到中國去，這件事剛才你也有講到，所以現在看起來其實是有監控的，對不對？監控發現有這些接觸，你們有在針對某些人做監控嗎？

蔡局長明彥：有，我們有在注意中共對我們部隊的滲透狀況。我們剛剛講到，對方主要的滲透模式常常是利用一些離退軍官來接觸現役、還在部隊當中的官兵，這部分我們有全面在注意。

林委員靜儀：請教國防部政戰局楊局長，提到接觸，我一直希望民眾能夠知道多數的，不論現役將領、軍官或退役將領、軍官，對國家忠誠度理論上應該是有的，而且根據媒體報導，蔡總統上任之後有越來越強調、越來越好。但是每次出現這種消息，對民眾來講真的就很憤怒，所以我要問兩件事情，第一是在退役者接觸現役者的過程當中，對於現役的部分，你們有沒有任何機制或者是至少在保防的概念上要求，退役的學長回來找你們幹嘛、幹嘛的時候要通報或注意，你們有沒有規定這樣的流程？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安：委員好。有，我們在 110 年就針對剛剛委員所講的這個規定做了增（修）訂，只要有接觸的，一定要主動跟我們通報。

林委員靜儀：退役的回來接觸，是不是？

楊局長安：對，有接觸的一定，而且我們還鼓勵檢舉。事實上現在大部分案件都是官兵主動檢舉，然後交由國安單位偵辦。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目前現役軍士官兵應有的心理認知是有出現的？

楊局長安：是。

林委員靜儀：我想這很多時候是文化的問題，以前我們在學運時講到警界部分，包括對於自己的學長違反有規範也不敢講，軍方這邊也是一樣，即使學長說了什麼，覺得不對也不敢反駁，我認為這是文化上很大的問題，所以在這個部分，如果有已經退役的人回來接觸，我會要求你們在機制上繼續進行心防的補強，好不好？

楊局長安：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在這裡面，你們也有一定程度去要求某些接觸或某些到中國去的行為是不可以的嘛？

楊局長安：是。

林委員靜儀：是不是有這樣的例子或教戰手冊給他們？

楊局長安：有。退離職人員在離退之前，我們都會對他們做一個提醒和教育，尤其 108 年立法院通過國安五法的修法，針對其中國安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部分，我們都有跟他們做個說明和提醒，所以不可否認，這方面都已經有達到某種程度的效果。

林委員靜儀：好。現在常常遇到的另外一個問題，尤其是檢調或軍方針對這些人進行調查時，國安單位也會去做一些調查，調查完畢之後，假設真的有一些案子進到檢察官甚至法官那邊，民眾

下一個感到不舒服的地方就是又輕判了，包括說找不到法源，或者是不援引一些相關法源！請問一下國安局蔡局長，這些案子判決的時候，你們會給法官一些相關的建議或資訊嗎？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提到這個問題。一個部分是在查察的過程當中，國安局會扮演一個平台，跟國安局以外的 10 個情報機構針對資訊、情報做交換，希望偵查過程當中的證據能夠更穩固。沒有錯，第一個階段是當這個案子移送到檢方或院方的時候，檢方和院方要如何偵辦這類國安案件？為了達到比較能夠成案的目的，我們和檢方、院方也有透過一些機制私下交換意見，提醒他們偵辦國安案件的重點，也徵詢他們的意見，就是要成案的話，應該在指標上要有哪些證據呈現，比較容易成案。對於這些檢方及院方的意見，我們也都跟國安的情報機關做充分的交換，在查察過程當中儘量指標化，讓案件將來送到檢方及院方的時候比較能夠成案，成案機率更高。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這個其實有點像以前警察辦案要保留某些證據，讓將來在判決、判案或起訴的時候有足夠的證據。

蔡局長明彥：對，檢方、院方在偵辦過程當中假如需要我們國安單位提供相關的意見，我們也會用函示的方式提供非常完整的說明。

林委員靜儀：我會建議除了「假如需要」之外，對於這些重要的案件，你們要積極主動地向偵辦的單位提出你們的要求、建議並提供資訊，好不好？我認為這是要一起處理的事情，不然前面大家努力成這樣，100 個搞不好才抓到 2 個，但是抓到之後 2 個都輕放，大家不能接受，我相信不只是民眾不能接受，前面不論是國防部或檢調等等相關單位，大家也都不能接受。請你們跟法界要維持溝通，而且提供一些應該有的資訊，讓他們瞭解如何處理。當然，你們給了這些指標之後，又會有人在閃避這些東西，但是你們在國安上面、技術上面或至少在辦案層次上還有一個重要的重點，就是辦案認知，我相信國防部也要幫忙。也就是說，這些叛將或具有軍事背景的人有哪些行為、哪些情況，事實上在我們剛剛講的國安法相關的規定裡面已經應該要這樣認定了，請你們要做這樣的指引。

蔡局長明彥：我們會根據貴院通過的國安五法積極地查察相關的問題，也謝謝委員的提醒。

林委員靜儀：謝謝。

主席：本席在此宣告，稍後俟蔡委員適應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0 時 42 分）蔡局長，我有幾個重要的議題要請教你，因為時間有限，請你儘快回答，如果可以的範圍內，請儘量提供簡明的回答讓國人知道。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好。

王委員定宇：馬英九前總統到中國參訪，因為我們有維安人員跟著去，維安人員通常都要預判可能遇到的場景、狀況、要準備的裝備，這些都要事前預判。

蔡局長明彥：有。

王委員定宇：馬前總統到中國，接待的規格從正國級的官員降到副部級的官員，是副省長接待的規

格，沒有紅地毯、沒有專車、搭小巴等等，中國是極其地不禮貌，我認為我們該為馬前總統抱屈。請問國安局第一件事情，你們事前有沒有得知這樣的情資、這樣的接待規格？因為混在巴士上面跟坐專車，維安人員就不一樣了，你們事前有沒有得知這些情形？

蔡局長明彥：對馬總統的出訪，我們的重點真的是放在維安的工作，有一些接待的儀節部分，我們並沒有涉入，我們這個部分尊重……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不是講儀節，不禮貌不是我們的錯，是中國的錯。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我的意思是，像我們維安特勤派人去，下了飛機是坐專車、一台轎車，或者是搭小巴或中巴，維安的細節就不一樣，我不相信我們維安人員事前不需要掌握這個狀況。我們事前不知道這些細節？我現在講的是已經發生過的。

蔡局長明彥：我知道。這部分都是由對岸在安排，由馬辦跟他們做溝通，因為馬辦的立場是客隨主便，所以我們維安的團隊只能夠配合相關的安排。

王委員定宇：你們要讓保護的對象安全，我不相信你們會全然地客隨主便。

蔡局長明彥：對，當然，我是說客隨主便指的是馬辦說他們這次的行程安排……

王委員定宇：我的問題簡單一點，你們事前知不知道這個接待的規格？

蔡局長明彥：接待規格我們不知道。

王委員定宇：完全不知道？

蔡局長明彥：我們完全不知道。

王委員定宇：所以馬辦客隨主便，縱使他知道也沒有通知你們？

蔡局長明彥：沒有讓我們知道。

王委員定宇：你們去的維安人員本身就可能涉險。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維安人員主要是提供馬前總統近身的戒護，主要是近身的戒護，周邊的戒護由當地的警衛來提供。

王委員定宇：維安以外，在我們國家安全局掌握的情資上，有沒有掌握到中共方面會給馬前總統穿小鞋這種接待規格？

蔡局長明彥：我在上禮拜備詢時有特別提到要注意到馬總統因為是卸任元首，他的身分很特殊，訪問過程當中一定要注意到中共可能的統戰做法。

王委員定宇：那個是提醒，我也會提醒。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但是局長，你不能只有提醒，你們事前有沒有掌握到中國可能採取什麼樣的作為？

蔡局長明彥：就這個部分，我必須跟委員很誠實地報告，我們完全是尊重馬辦跟對岸的溝通，我們所看到的是，相關的安排非常低調。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事前不知道？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只知道他「低調」這兩個字？

蔡局長明彥：對，就我們看到的安排結果，我們只能講「非常低調」。

王委員定宇：對於這種低調，坦白講，對待一個臺灣民選的前元首，客隨主便是馬辦的主觀意願，但是臺灣全體國人選的總統，不管姓陳、姓馬、姓蔡，我們希望都是一樣的規格、一樣的尊敬。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樣的對待對臺灣來講是……，因為在中國論字排輩是很重要的，這種規格羞辱的不是個人。

我接著的第二個問題是現在正在發生的，美國的媒體報導，根據臺美的治安情資，中國的外交單位訓令中國駐美各大使館處動員中國駐紐約、洛杉磯等總領事館，動員幫派份子、和統會，就是上次有一個人跑去加州的教會開槍打死臺僑的那個和統會，以及當地的僑界，就蔡英文總統訪美相關行程進行陳抗安排，其實就是流氓去搗蛋的意思，而且他們動員的還是真的流氓、黑幫，我們國安局有沒有掌握這件事情？

蔡局長明彥：有！有完全的掌握。我們所看到的是中國在紐約的總領事館及在 L.A.的總領事館都做積極的動員，動員這些親中的僑團及社團要來進行陳抗。

王委員定宇：有親中的僑團去做政治上的表演？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在美國的境內做政治上的表演？

蔡局長明彥：是。

王委員定宇：動員已經是仇恨犯罪的和統會，而且和統會隸屬中國人大常委，是它轄下的組織，東南亞也有，在臺灣是不是另外一個政黨，我們還可以調查。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對於動員黑幫的部分，我們怎麼預防？

蔡局長明彥：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跟美方有非常密切的聯繫，這也是為什麼在總統出訪之前，我有去踩線，我們跟美方的 LYPD、NYPD 都有密切聯繫。

王委員定宇：都有去現場踩線？

蔡局長明彥：都有去聯繫。我也可以跟委員講，這一次中國動員相關的團體來抗爭，是有給他們費用的，一天 200 美金。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有掌握他們付錢？

蔡局長明彥：不含食宿，不含交通費用。因為經費滿高的，所以他們……

王委員定宇：中國這樣很 low 耶，它很像我們臺灣黑幫的公祭場所、喪禮叫那些不三不四的孩子來，一個人給多少錢要他們到現場排隊，他們就是在做這個事情。

蔡局長明彥：對。因為要付錢，他們也考量到經費，所以他們的陳抗重點就放在今天 3 月 29 日總統要在當地入住飯店，以及有所謂的僑宴的過程當中，進行集結式的陳抗。

王委員定宇：好，所以他們以 200 美金的動員費用買一群人，裡面有黑幫、有僑領，做我覺得是貽笑大方、讓國際覺得可笑的行為，但是不能傷害我們元首的安全。

蔡局長明彥：是。

王委員定宇：我們總統、副總統及維安對象到哪裡，我們應該事前都會做安全的踩線嘛？

蔡局長明彥：是，有。

王委員定宇：前總統也會嗎？

蔡局長明彥：前總統出訪嗎？

王委員定宇：在臺灣的話，你們維安要不要先踩線？

蔡局長明彥：要，我們現在的前總統就包括馬前總統，他的維安任務到明年 5 月 20 日。

王委員定宇：如果馬前總統到美國，基於安全上的需要，你們事實上也要先去踩線？

蔡局長明彥：看相關的安排，有需要踩線，我們會踩線；假如沒有需要踩線的話，我們還是會做好我們的維安準備計畫。

王委員定宇：馬前總統去中國是踩不了線？

蔡局長明彥：沒有踩線。

王委員定宇：所謂踩線就是先去瞭解、場勘嘛？

蔡局長明彥：對，這次沒有。

王委員定宇：美方要怎麼處理中國花錢動員黑幫騷擾民選國家元首？美國有沒有採取什麼動作？

蔡局長明彥：美方會把相關的情資跟我們即時地分享及通報，也提醒我們在安排相關的行程時要注意到可能有這些陳抗活動的干擾，這是第一點，就是知會我方。第二點，針對相關的陳抗有沒有依法進行申報，他們也會審核，包括可不可以使用擴音器等等，美方都會做必要的管制。

王委員定宇：所以執法的部分讓美方去處理？

蔡局長明彥：對，而且也會讓相關的陳抗不能夠干擾到總統的相關行進動線。

王委員定宇：美方執法層級是拉到 FBI，還是 local policemen？

蔡局長明彥：local policemen 以外，還有包括國務院的相關安全部門。

王委員定宇：有拉到國務院的安全部門？

蔡局長明彥：有，這次我們都有很密切的聯繫。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國務院的安全部門跟我方在聯繫？

蔡局長明彥：是。

王委員定宇：蔡總統去的隨扈是完全裝備，還是被減半？

蔡局長明彥：我們都有攜帶相關的裝備，但因為這一次正在執行維安計畫，我沒有辦法講得非常細節，但是有。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蔡總統的維安人員該帶的裝備都有帶？

蔡局長明彥：都帶了，統統都帶了。

王委員定宇：所以安全內衛還是我們自己負責？

蔡局長明彥：是，當然。

王委員定宇：這是有關過境的部分。下一個要請教的問題是，這次蔡總統訪美的規格可說是 43 年來最高的，你是外交官出身，相信你也知道美國論字排輩第三號人物麥卡錫要親自接待，當然

這是很高的規格。在此本席提出兩個問題：第一，中國發言人朱鳳蓮說如果麥卡錫和蔡英文見面，他們就要採取積極的動作回擊，他用的是「回擊」這樣的字眼，坦白講，像這種會花 200 塊美金買流氓抗議的大國還真丟臉，但它的發言人已經這樣講，請問你們有沒有掌握中國所謂的「回擊」動作是什麼？

蔡局長明彥：每次臺灣在外交上有成果或突破的時候，中國都會有相關的政治立場宣示，我想長期以來都是這樣的狀況。

王委員定宇：這是政治立場宣示嘛！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會不會有軍事動作？

蔡局長明彥：軍事動作有可能有兩部分，一個部分是他們的戰備警巡動作或機艦的數量也許會增加，這是第一種可能；第二種是進行實兵演訓，這要看它的地點放在哪裡。

王委員定宇：目前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蔡局長明彥：目前沒有，剛才我也跟其他……

王委員定宇：這兩天過海峽中線的戰機數量比較多一點，大概是 20 架左右。

蔡局長明彥：對，28 日有稍微升高一點。剛剛我也跟其他委員報告過，目前我們在注意的是中共的陸、海、空、二炮、電戰、陸航各軍種的活動狀況，目前沒有異常。

王委員定宇：所以中國的網路支援部隊、火箭軍、陸、海、空、民間滾裝貨輪等等，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異常狀態？

蔡局長明彥：對，到目前沒有異常。但我們要注意的是，因為現在是中共演習的季節，所以他們也有可能隨時動員相關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他們本來就有演習……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他們把演習附加政治上的恫嚇或政治上的任務，他們常常幹這種事情，但有沒有異常要跟過去的情形做對照，包括數量的增加、活動的增加、活動強度的不同等等，目前並沒有這樣的狀況？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如果有異常，我們有沒有準備因應的方案？

蔡局長明彥：有，目前有建立一個跨部會的國安機制來處理相關的狀況，第一個是情資的狀況，第二個是……

王委員定宇：目前有在運作中？

蔡局長明彥：有，在運作中。

王委員定宇：隨時觀測他們的狀況？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也都有相關的因應？

蔡局長明彥：有。

王委員定宇：就你瞭解，以我們的友軍來講，美方在沖繩、關島或日本西南諸島有沒有做相關局勢的因應？

蔡局長明彥：有，我們與國際友方的相關情資交換也非常密切，目前美國在東北亞有與韓國的聯合軍演，接下來與菲律賓的「肩並肩」軍演也即將展開，這也正是為什麼中國在南海有軍演的原因，因為美國也在做相關……

王委員定宇：中國在南海劃了一個 38 天的軍演。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不過這和訪美這件事情並不直接相關。

蔡局長明彥：對，沒有關係，它主要是針對美國和菲律賓的「肩並肩」……

王委員定宇：藉由美、日等相關國家在這邊的軍力提升，這大概也是穩固區域安全的方案之一。

蔡局長明彥：當然。

王委員定宇：另外，蔡英文總統在洛杉磯過境 3 天，其實一般很少過境 3 天，我看美國的媒體在詢問美國發言人 Price 時，特別提到過去臺美的過境有一條 standard line，我想你應該很清楚，也就是臺灣的領袖級人物過境美國三原則—安全、舒適、便利……

蔡局長明彥：還有第四個是尊嚴。

王委員定宇：對，在尊嚴方面他們有一個對等的東西，三原則就是安全、舒適、便利，這是指過境。這一次他們都不提 standard line（標準線），也就是安全、舒適、便利，所以那個記者一直逼問國務院是不是已經揚棄過去的過境外交，變成實質入境訪問？你覺得在洛杉磯 3 天是過境還是入境？

蔡局長明彥：關於這方面臺美之間都有密切的聯繫，我們也非常感謝美國基於雙方互信及長期友好關係，提供非常安全、舒適、便利、尊嚴的安排，非常感謝他們。

王委員定宇：你不方便講啦，但是那個記者一直逼問 Price，Price 也不回答，那個記者叫 Lee，他說：「Lee，你何苦為難我？」通常在美國的記者會當中叫到記者的名字，意思就是「你別再問了」，所以它有一個註腳。一般在一個城市停 3 天，我不會把它解釋成過境或中轉，這是一個註腳，但我們在發展當中求實不求名、務實不務虛，在那個大帽子下面儘量把外交空間撐大將有利於 2,300 萬人，不管未來哪個政黨當總統，像這樣擴大的資產是全民可以共享的。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最後我想請教海巡署周美伍署長，16 具浮屍的國籍剛才我都聽到了，請問兩個簡單的問題，你們驗屍了沒？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美伍：每一次發現海上浮屍都會報請檢察官驗屍。

王委員定宇：方不方便告訴我們這些屍體的器官在不在？

周署長美伍：有很大部分都已經腐爛了，可能漂流了很多天……

王委員定宇：所以不全？

周署長美伍：不全，但是我們用 DNA……

王委員定宇：到底是腐爛還是摘除不瞭解，也就是器官大部分已經腐爛、狀態不明是嗎？

周署長美伍：可能要請刑事警察局來回答這個問題才能確定。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問題，可不可以判斷他們是生前落水？還是死後落水？

周署長美伍：現在都由法務部在做進一步的調查。

王委員定宇：法醫驗屍的結果對於這兩個問題有沒有答案？

周署長美伍：都有在做，目前都在進行中。

王委員定宇：這對案情的判斷很重要哦！

蔡局長明彥：補充一下，剛剛警政署署長給我的資訊是器官都還在。

王委員定宇：器官都還在？

蔡局長明彥：對。

王委員定宇：生前落水還是死後落水？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身分確定的部分大概都是生前落水比較多。

王委員定宇：這個案子有 16 具浮屍，其實對民眾的影響很大，我希望儘早水落石出好不好？縱使是在境外發生，也是一條條的人命，也是人道問題，請趕快把它查出來，謝謝。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56 分）謝謝主席。剛剛有許多委員關切最近所出現的浮屍問題，我想請教一下美國槍擊事件嚴不嚴重？尤其是校園槍擊事件。

主席（劉委員世芳代）：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之前有傳出一些案例。

馬委員文君：在這些案例當中，有很多都是兒童死亡，剛剛我們也聽到有委員關切死亡人數的問題，為什麼大家會特別關切？因為它是單一個案，以美國槍擊事件所造成的死亡人數與在校園受到槍擊事件而死亡的兒童性命、未成年青少年的性命來講，為什麼我們會有不同的感覺？這和全年度或整月份的死亡人數不能相提並論。

今天大家會關注，主要是因為在很短的時間之內突然出現這麼多的浮屍，而且它是有關聯性的，大家想要知道的是到底是什麼原因？到底是發生了什麼狀況？是不是國內的問題？還是其他的問題？就以在風電機平台上面的那具屍體來講，請問現在知道原因了嗎？

蔡局長明彥：委員講得沒有錯，因為浮屍的數量受到大家的關注，我們必須瞭解它背後有沒有集團化的操作，不管是人蛇販運或是偷渡走私。今天早上高檢署已經成立專案在調查這個案子，我們相信透過高檢署的指揮辦案，剛剛委員所關切的問題應該可以更進一步釐清。

馬委員文君：除了在風電機平台上面的屍體，最近出現這麼多具浮屍，另外還有二膽島上兵的逃兵事件，其實在在都已經顯示我們的沿海偵巡可能出現漏洞，這是本席特別要提醒的，針對這個部分，包括海巡署及相關單位、國安單位都應該確實檢討改進，希望你們在這方面能夠有極積的作為，並且讓我們知道。

蔡局長明彥：好。

馬委員文君：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蔡總統出訪的問題，大家都很關切國安會秘書長顧立雄沒有跟著出去，請問這是為什麼？

蔡局長明彥：因為秘書長是國安事務的重要官員，假如他在臺北的話，可以召集相關部會。老實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定時的會議，由顧秘書長主持，藉以瞭解目前國內和國外的整體安全情勢。

馬委員文君：賴副總統有什麼不足的地方嗎？一般來說，如果總統出訪或是有什麼樣的狀況時，備位元首是很重要的，總統的職務是由他來暫代，為什麼賴副總統沒有角色？他沒有辦法召集因應國安的相關部會，包括國防部等等嗎？

蔡局長明彥：因為總統出訪期間，總統還是在視事的過程當中，我指的是說在……

馬委員文君：所以這個沒有問題？其實總統在視事的過程當中，國內有很多需要替代的位子或可能要準備的事情，應該是由我們的副總統備位，顯然我們在體制上已經把它扭曲了，這也是我們特別要提出來的。因為國安會秘書長坐鎮，以國安局目前掌握的資訊，剛剛聽到您回答很多委員的詢問是目前為止也沒有什麼特別狀況，雖然過去很多案例秘書長其實也不見得都要去，可是這一次將其凸顯，我覺得好像會讓人覺得有點目的，這個是我們今天要提出來的一個重點方向。

蔡局長明彥：不過再次跟委員說明，現在整體的國家運作，國家元首跟三軍統帥還是蔡總統，即使他人在海外。

馬委員文君：我們很清楚。

蔡局長明彥：第二個是在國內的部分，就國安情勢判斷，顧秘書長會主持我們的跨部會會議來瞭解目前整體國內外情勢。第三個，假如涉及相關政治判斷，會徵詢副總統跟行政院院長的意見，這個部分我老實跟委員講，總統已經有指示。

馬委員文君：局長，既然總統都可以視訊，可以跟國內毫無縫隙聯繫上，照理說國安會秘書長隨行在側也可以提供很多資訊，當然現在三軍統帥都還是總統，這個沒有問題，可是為什麼會有副總統這個職務？就是為突發狀況、緊急狀況準備，但顯然他如果沒有辦法掌握、召開類似會議、在國內可以統整的話，萬一真的發生什麼樣的狀況時，副總統可以做什麼？所以為什麼我特別提出來問，他是不是有什麼不足的地方，我們應該要讓國人知道，你現在要做準備的不就是這個嗎？秘書長留下來，你們要做的不也是這個嗎？

蔡局長明彥：對。

馬委員文君：所以那個角色照理說應該是副總統，這是我們特別要提醒的，而不是現在媒體好像一直把風向帶到的國安會秘書長，這樣子的狀態是錯的。我想這點也應該很清楚地讓國人知道，總統的職權其實接下來可能就是副總統去統整，如果副總統沒有辦法掌握狀況，我們會非常擔憂！

蔡局長明彥：只要召開國安會議，包括視訊的方式，剛剛委員提到的所有成員都在裡面。

馬委員文君：那個已經不是國安會議，那副總統可以做啊！那他的角色是什麼呢？你如果這樣子講的話，副總統沒有角色，而這是我們所擔心的，我一直強調我們擔心的是當有突發狀況時，副

總統的角色在哪裡？他如果沒有辦法在這樣的情況下掌握全局，我們擔心的是這個部分。局長，其實這也可以讓全體國人放心，所以這樣的氛圍跟印象其實並不好。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中華民國是不是一個自由、民主、法治的國家？

蔡局長明彥：是，我們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

馬委員文君：那麼簡單來說，有沒有限制哪些人不可以赴陸？

蔡局長明彥：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有一些規範的，包括少將以上軍官及曾在國安單位服務過的……

馬委員文君：它有規範嘛。

蔡局長明彥：對，有規範，三年內。

馬委員文君：法有明定哪些人不能去，所以可以去的都是已經解除相關限制跟規範？

蔡局長明彥：或是還沒有解除，但必須要報到內政部，有審查機制。

馬委員文君：那都沒關係，因為他就是已經通過程序、流程，所以他可以去。

蔡局長明彥：是。

馬委員文君：雖然他可以去，但我們現在看到的氛圍好像一直針對退伍軍人，包括之前日經的報導，還包括現在這樣的司法事件，雖然我們根本還沒有看到結果，可是這樣的社會氛圍、社會認知或質疑，其實會讓退伍軍人非常心寒。他們過去曾經保衛國家、犧牲生命，如果中間有一些害群之馬、有人貪贓枉法，那都應該要辦，可是現在已經讓人家覺得你是針對很多退役軍人。不要忘了，現在有很多退役軍人還是我們的後備軍人，當國家有需要時，都需要他們保護，其實如果要滲透，還包括學生、學者、商人，商人更多，他們更喜歡賺錢啊！我們滲透別人也是一樣。所以你現在整個方向一直在針對軍人，都已經可以讓他去了，否則你用法律限制他都不可以去中國，這樣不是很簡單嗎？人家可以去，去了你們又指東指西、一直懷疑，這樣他們應該怎麼做？

蔡局長明彥：對，我覺得有三個面向。第一個是法律面，若去，我們希望合乎相關法律規範。第二個是政治面，因為中國確實會做一些統戰操作，我們必須提醒他們。

馬委員文君：太小看我們的軍人了！他們從過去到現在受到的國家安全教育及他們對國家的認同，甚至可能遠高於一般民眾，他們如果有犯法，你可以辦，那沒有問題，但如果不是，你不要讓大家一面倒地覺得他們已經是所有人都有這種傾向。他們都還是後備軍人，我一直強調，當你需要時、要面對敵人時，是這些人站出來，可是你在社會氛圍上讓大家覺得軍人是可疑的，然後不受尊重，你要怎麼讓他們保家衛國？國安單位其實應該站出來，要有這樣的立場，對於做錯事的人你可以嚴刑重罰，沒有問題，可是大部分的人不是這樣，不要小看軍人！

蔡局長明彥：對，我要針對委員的問題做說明，我們絕對相信軍人的忠貞，但是在兩岸交流過程當中，也必須善意提醒中國可能的統戰作法。

馬委員文君：那都可以提醒，我們從頭到尾都知道中共在統戰，你都已經知道他在統戰，你還擔心什麼？除非利誘，不然他們受的養成教育沒有比我們差，所以你應該要堅持地信任我們的軍人，不管是退役或現役的，這樣我們的國家才有希望、我們的國防才有可能安全，否則人家幹嘛

為你赴湯蹈火？幹嘛保護你們的生命還有財產安全？我們希望這個氛圍不要一直下去，因為這對我們的傷害非常、非常大，因為後備軍人還是占多數。

時間關係，我想看一個影片好不好？

主席：時間到了。

馬委員文君：不好意思，我問一個問題，給我一點點時間，抱歉。參謀長，憲兵號稱鐵衛，是國軍少數訓練非常精良的單位，可是你看影片中這部車，是你們單位的吧？這輛車可以上路？你們平常都不做裝備保養嗎？然後你們是只有這部車嗎？因為這部車在全軍裡面其實非常多，而且各軍種都有，它這樣上路嚇死其他用路人，而且你們的裝備保養居然是這樣？這台輕型戰術輪車。所以在此我想要請參謀長提供相關資料，這台車當時要執行什麼任務？派車的單位是在湖口執行什麼任務？如果是基地訓練，為什麼派車去林口接這個裁判官？這三個問題麻煩請給我們一個書面資料。

主席：請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周指揮官說明。

周指揮官廣齊：是。

馬委員文君：我們有多少這種車？

周指揮官廣齊：報告委員，這個確定是我們單位的，會後我會將相關數據按照您的要求儘快答復書面報告。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

周指揮官廣齊：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不在場）何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9 分）局長，我先問你一個問題，就是關於馬英九訪陸維安的部分。就國安局的立場來講，馬前總統只要離開臺灣到其他國家去訪問，即便他是卸任總統的身分，你們認為他在國外的維安需不需要帶一些配備？還是就配合當地國處理就好？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委員早。原則上我們會視相關狀況做維安整備跟規劃，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也會看卸任總統辦公室與受訪國之間的協議是什麼，因為這涉及到受訪國能夠提供給我們卸任元首怎麼樣層級的相關禮遇。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會這樣問的原因是，因為之前在討論的時候就在講，到底我們有沒有要給馬前總統、需不需要國安這樣的維護等等，我在瞭解一下之後，其實有時候到不同國家也有不同國家的維護方法，我記得好像其他外國卸任元首來臺灣的時候，這當然涉及另外一個維護的問題，我是覺得相關的規劃要一致性，不要有所謂的偏差行為，我覺得這個還是滿重要的。這次蔡總統出訪美國的過程中，我們的維安人員也有跟著去吧？

蔡局長明彥：有。

蔡委員適應：我們維安人員的執勤有沒有任何的問題？

蔡局長明彥：沒有，事實上在出訪前我還召集這次所有跟總統出訪的維安人員做相關維安規劃的討

論。

蔡委員適應：好，所以美方也沒有不同意我們的人員佩槍，這些都沒有問題嘛？

蔡局長明彥：我不便在這邊說明裝備細節，因為他們正在執行勤務當中，但是我們跟美方都有充分地溝通，我們期待帶的裝備事實上都有帶到。

蔡委員適應：好，OK。另外，我補充問幾個問題，在你的報告裡面有寫到關於民兵漁船的事情，就是中國利用民兵漁船、海警及海軍在海上三位一體侵擾我們的海域，我想問一下局長，對岸的海軍就是軍事單位，這非常地清楚，對岸的海警也是他們的公務船，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

蔡委員適應：這個民兵漁船，現在國安局認定它到底是什麼樣的一個組織？它是軍、警還是民？

蔡局長明彥：它應該是都有，我們……

蔡委員適應：當然，但是你們還是給它……

蔡局長明彥：但我們相信他們都要統一受到中共中央軍委會指導。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問，因為如果中國的海軍入侵到我們的 24 海浬，對我們來講是什麼行為？

蔡局長明彥：委員，能不能……

蔡委員適應：如果中國海軍的船隻進到我們的 24 海浬，或者是我們的領海 12 海浬的話，我們會認為它是什麼樣的行為？就是侵犯的行為。

蔡局長明彥：對，當然是侵犯，這部分國防部有相關的整備及應對措施。

蔡委員適應：如果是海警船呢？

蔡局長明彥：海巡署也會有相關的應對措施。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海巡署，如果對岸中國的海警船入侵到我們的 24 海浬或 12 海浬，就海巡署的態度來講，它這是什麼行為？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美伍：報告委員，如果是非軍艦，不管是科研船、民兵船或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海警船進入我們 24 海浬的話，一定是由海巡署來處理，我們絕對是驅逐出境。

蔡委員適應：所以它不算侵略行為，它只算越界？

周署長美伍：我們要執法，它越界，我們就會……

蔡委員適應：你是把它驅逐還是扣回來？

周署長美伍：驅離，如果它有執行其他不該執行的部分，譬如它在我們的水域之內、領海之內，我舉例而言，我們經常扣押在我們領海之內的漁船，它有作業的，在我們屢次警告之後還不聽的話，我們就逮捕帶回。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現在認為民兵漁船是比照海警船的方式就對了？

周署長美伍：剛剛局長已經講了，它是一個複合式的身分，你要看它在什麼時期，如果它在動員時期，民兵船就會屬於是地方維安單位的儲備戰力；到戰時的時候，它可能就要配合中共中央軍委會的行動來執行它相關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看到的民兵漁船，因為你的報告這樣寫，在此時此刻他們的民兵漁船有沒有配武裝？

周署長美伍：就我們目前來看，在臺灣周遭的民兵漁船還沒有看到有配備武裝的，但是他們有配備一些比較不同的偵搜及通信裝備。

蔡委員適應：是有偵搜及通信的裝備，但是武裝目前是沒有就對了？

周署長美伍：沒有看到。

蔡委員適應：好，沒有看到武裝。

剛才也有很多委員一直很關心並提到的，關於檢調最近起訴了一直讓很多退將到中國去的捐客，我還是想問一下局長，就你們來看，退休人員到中國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修正是說不得參與中國黨政軍或具有政治性機關團體舉辦的慶典或活動等等，規定是這樣，所以私人行為是沒有禁止的嘛！

蔡局長明彥：對，另外國家機密保護法還有一些其他比較細緻的規範，包括不能參加哪一類的活動。

蔡委員適應：好，我就問一個問題，這些人到中國去就被寫是接受中國的招待，為什麼一定要接受中國招待？他就自己去玩他的就好了啊！為什麼一定要接受招待才去呢？局長，你們的看法是怎麼樣？

蔡局長明彥：我沒有辦法幫這些人回答，但我們必須要注意的是這可能有中共比較組織性的運作。

蔡委員適應：就局長的看法來看，你代表國安局，你認為你們退休後接受中國的招待到中國，你們覺得這合理嗎？是應該鼓勵還是應該禁止？

蔡局長明彥：在國安局的部分，所有離退人員在退休之前或離職之前都有相關的教育講習來提醒他們。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我現在是講任內能不能接受招待去？

蔡局長明彥：不可能，任內一定要依照相關規範，也要經過內政部審核才可以去。

蔡委員適應：卸任後就可以接受招待？

蔡局長明彥：卸任後 3 年才可以到大陸。

蔡委員適應：對啊！

蔡局長明彥：至於招待的部分，我知道委員的重點與問題意識在哪裡，這當然……

蔡委員適應：因為你們其中有一位官本鯤……

蔡局長明彥：沒有，他不是本局的。

蔡委員適應：他到底是國安局的還是國家安全會議的？

蔡局長明彥：國安會的。

蔡委員適應：他是國安會的？

蔡局長明彥：是。

蔡委員適應：不是國安局的？

蔡局長明彥：對，不是。

蔡委員適應：好，那我再問，政戰局局長有來現場，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我必須跟委員說明一下，只要是國安會的離退人員都要接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的……

蔡委員適應：這些我都知道，我要問的問題是……

蔡局長明彥：那刑責是非常地重。

蔡委員適應：我就問一下，很簡單，我想請教局長，你退伍後、退休後，經過管制期之後，你覺得你會考慮到中國旅遊嗎？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安：我不會考慮。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我們主要是心戰嘛！你認為政戰局的重要將領到中國旅遊，私人旅遊你覺得接不接受？

楊局長安：如果他已經超過不管是出境或是赴陸的管制年限，他赴陸做私人行程的活動，我們不反對。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私人就無所謂嘛，對不對？

楊局長安：是。

蔡委員適應：但是如果是接受中國招待的旅遊，你覺得中國為什麼要招待？

楊局長安：它一定有其目的。

蔡委員適應：一定有目的嘛！

楊局長安：對。

蔡委員適應：之前我看名單裡面還有你們青年日報社社長？

楊局長安：是。

蔡委員適應：青年日報是在做什麼事情？

楊局長安：當然也是做我們基層教育……

蔡委員適應：重要的心戰工作嘛！

楊局長安：是。

蔡委員適應：我相信青年日報社的社長應該對這個更瞭解啊！他去中國旅遊是私人的我都沒有意見，但為什麼要接受中國招待呢？我就問一下局長，政戰局的人員主要就是做相關保防、心戰等等的工作，都理解到中國的招待一定是有目的性的嘛！為什麼退伍後要接受中國的招待到中國？我很難理解這件事情啊！去任何國家或者去中國，私人的我覺得都沒有問題，因為本來就是人民的權利跟自由，這是很正常的，我只是覺得很奇怪，所以我剛才特別問一下局長，你作為政戰局的主管，不要說別人，就問你好了，退伍後如果有機會到中國旅遊，那當然都很尊重，但是如果是對岸的招待與安排，你會覺得妥當嗎？

楊局長安：當然不妥當啊！

蔡委員適應：對啊！這也是為什麼這次檢調的整個調查有四十幾位退將到中國去，被公布出來並不是因為他去中國這件事，而是因為他接受中國招待啊！去中國我覺得一點問題都沒有，但是接受中國招待所以才會被公布出來，我覺得重點是在這個地方。有許多人替這些人緩頰，說他去

中國哪有什麼問題？本來就不會有問題啊！但為什麼去中國是用接受招待的方式去，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在 3 月 23 日至 3 月 29 日，剛才局長有特別講到對岸要開個什麼兩岸抗戰研討會，對不對？你們有退將去吧？

蔡局長明彥：目前知道的是有。

蔡委員適應：總共幾位？據你們瞭解的情資有幾位？

蔡局長明彥：臺灣去的那團有二十幾位，其中包括退將。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是自費還是又接受招待？

蔡局長明彥：我們再來瞭解細節的部分。

蔡委員適應：一查就知道了。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來瞭解。

蔡委員適應：一查就知道是不是又接受招待，我就覺得很奇怪，自費參加我當然覺得 OK，我不懂為什麼一定要以接受招待的方式來處理，當然接受招待這件事情我認為是中共現在很重要的統戰手法，我也建議國安局跟我們的相關單位，針對如果是接受招待的統戰行為是否要做一個規範？因為畢竟這些人都是領有我們國家退休俸的重要人士，他不是一般的民間人士，他也不是商業人士，都不是啦！所以就這件事情來講，我還是要建議我們的國安局，因為其實它的常態就是這個狀況，在這個部分來講，我認為是歸國安局或政戰局，因為其實軍中是屬於政戰局的業管範圍，不要說在職的時候都沒有問題，那就很奇怪，為什麼退伍以後就全部跑去呢？這個邏輯也有問題嘛！尤其是我們都一直在強調我們國軍對國家的忠誠，所以不要因為少數的害群之馬而讓我們國軍整體的形象因此受到影響。關於這個部分，我不曉得應該要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來規範，所以請國安局跟政戰局就這個部分研討出一個方向。

蔡局長明彥：好，這部分我們會來研議，謝謝。

蔡委員適應：謝謝。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7 分）

主席（蔡委員適應）：繼續開會。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1 時 27 分）局長，你身為國家安全局的局長責任非常重大，請問你的施政願景是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我們在剛剛的報告過程當中都有跟大家說明，第一個部分就是我們要注意中共對臺灣相關的滲透跟統戰的作法，特別是今年我們接下來要進行總統大選二合一的工作，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對於中共的滲透要非常小心。第二個部分就是我們要加强跟國際友方在情資方面的合作跟連結，因為現在國際上對於臺海的情勢非常的關注，這也提供我們一個很好的機會來跟國際

友方加強這方面的合作。

曾委員銘宗：好，俄烏戰爭已經打了超過 1 年，你認為在短期間會不會告一段落？

蔡局長明彥：目前看起來不太容易，因為現在是處在比較僵持的狀態，在烏東的頓涅茨克跟烏南的赫爾松真的都處在一個短兵相接的狀況，雙方在人員跟彈藥的耗損量都非常大，雙方都希望能夠增加人員的招募跟武器的生產，所以目前是處在一個僵持的狀態。

曾委員銘宗：所以初估可能還要半年甚至 1 年才會結束，這樣的預估正不正確？

蔡局長明彥：看起來不太容易在短期之內結束或進入停戰的談判或討論。

曾委員銘宗：所以可能會再打半年甚至 1 年，這個可能性存在嗎？

蔡局長明彥：可能性存在。

曾委員銘宗：好，最壞的情況會是怎麼樣？

蔡局長明彥：因為現在是處在一個僵持的狀態，我想委員應該也有注意到，俄羅斯甚至已經說它可能在白俄羅斯部署戰術性的核武，當俄國提到戰術性的核武，這就代表它在用傳統武力的戰場上沒有辦法突破，所以拿核子武器來當成一種威脅或警告，這是我們比較擔心的，假如進入到那樣的運作，那對整個歐洲的情勢、全球的情勢會造成非常非常大的衝擊。

曾委員銘宗：最壞的情況就是使用核武，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這是我們所能想像到的最壞情況。

曾委員銘宗：對，這個可能性高不高？

蔡局長明彥：不能排除，但是在目前沒有很高，因為一旦普丁跨越了核子這個門檻的話，他在歷史上所要承受的各種政治上和國際法上的指責會非常嚴重。

曾委員銘宗：最後俄烏戰爭最好的情況會是怎麼樣？

蔡局長明彥：比較好的狀況就是在國際社會的關注之下，看雙方願不願意討論停火，但是難處就是在於一旦討論停火的話，目前俄國所占領的土地是不是會因為已經是一個既成事實而變成要讓烏克蘭去承認，這是在烏克蘭這部分比較關注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外媒一直認為臺海的情勢非常嚴峻，局長對於這樣的看法有什麼評論？

蔡局長明彥：在去年 8 月中共進行圍臺軍演之後，國際社會對於臺海的情勢就非常關注，各種媒體都有相關的報導，我們也都有在注意，包括各國的情報部門也有提出相關的分析，我們都有在注意他們的分析。

曾委員銘宗：近期內臺海發生戰爭的機率高不高？

蔡局長明彥：我只能說在近期之內發生戰爭的機率不高，但是可能導致戰爭發生的原因非常非常多，有可能是因為中國內部的情勢，也有可能是因為美中在其他海空域出現了軍事意外，這些都可能造成擦槍走火的狀況，所以我今天一大早也跟委員們報告要怎麼樣來避免軍事意外的衝突，這對美中臺三方來講都非常重要。

曾委員銘宗：謝謝。另外有人預估一個時點，就是 2027 年會是一個很重要的考慮點，中國大陸可能用武力來打臺灣，2027 年真的是一個 turning point 嗎？

蔡局長明彥：跟委員報告，這主要是因為美國中情局的局長有提到，習近平希望在 2027 年建立起

能夠武力犯臺的能力，不過那只是在講能力，要不要犯臺還涉及到整體的國際情勢還有中國內部政治情勢的判斷，而且 2027 年本來就是中國軍事「三步走」的第一步，就是要建立起優化的聯合作戰能力，所以這個時間點有這樣的巧妙性，而且 2027 年也是習近平即將進入第 4 任任期的一個政治關鍵年份。

曾委員銘宗：2027 年從整體因素來看會是一個關鍵點，所以這是觀察的重點，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所以我們要密切來關注。

曾委員銘宗：好，因為有可能發生，國安局要怎麼樣做好國家安全的因應跟評估？

蔡局長明彥：對，就國安局來講，我們對國內安全的部分，我剛剛也有提到，中共現在不管要對臺灣進行各種施壓，它一定會對我們內部進行各種的滲透，這個部分是我們比較關注的，因為臺灣是一個民主開放的社會，怎樣來因應中共有系統而且所使用資源非常龐大的一種滲透作為，這是我們工作的重點。第二個部分也是我剛剛跟委員提到的，國際社會都高度關注臺海安全，我們要怎麼樣把臺海的相關情資跟國際社會分享，也分享到國際社會對於臺海情勢相關的研判，透過這樣的國際合作網絡來一起維持臺海區域的現狀，這是我們目前努力的方向。

曾委員銘宗：好，我最後要提出一個要求，因為國家安全局的名稱是國家安全局，不是民進黨安全局，也不是執政黨安全局，所以我在這裡代表國民黨黨團要求你不可以介入政治攻防，這個要求合不合理？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國安局是一個法制的國家情報機關，我們會依照相關的法制來執行我們的業務，謝謝委員的提醒。

曾委員銘宗：好，希望你說到做到，有沒有問題？

蔡局長明彥：我們會依照法規來進行我們的業務，不會有法規以外的相關動作，我可以跟委員保證。

曾委員銘宗：因為你們的名稱是國家安全局，所以我在這裡代表國民黨黨團很嚴肅地提醒你，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好，我最後跟委員講一句話，就是我在國安局的任內有兩個重點，一個是專業化，一個是制度化。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曾委員銘宗，也請國安局特別注意維持行政中立這樣的原則。

曾委員銘宗：要說到做到。

主席：當然，這是應該的。接下來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34 分）這兩天的新聞一直在討論在警政署下面要不要設保八總隊，警大跟警專要不要研議增設保安警察科系，本席在警察大學的時候對於反恐還有國際的合作方面都有做一些參與，局長，你也是長期都在學界，所以應該瞭解組織的變革很重要，要能夠與時俱進，我特別注意到現在有很多事情都希望警察參與，需要警察介入，甚至談到平戰轉換等等。你身為國安局的局長，你的角色非常重要，而且你是總統長期以來所依賴的幕僚，我們有沒有可能

就把國安局升格為國土安全部？因為過去我們有一個警政總署的規劃，就是比照美國在 911 恐攻之後所成立的國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這個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現在是美國聯邦第三大的部會，下面統整了包括移民署、ICE、ATF 等等，統統都有，這樣是不是比較能夠畢其功於一役？局長的想法為何？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關心相關的國家安全議題，怎麼樣來強化我們的國土安全以及怎麼樣來維護我們關鍵基礎設施的維安，這都非常重要，所以對於行政院有相關的討論，要不要做一些組織的改革，我們都非常尊重，在這個過程當中假如需要國安局提供相關專業意見的話，我們很樂意提供我們的看法，怎麼樣來針對國土安全的維護以及關鍵基礎設施（CI）進一步防衛能量的提升，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

游委員毓蘭：CI 就是 Critical Infrastructure。當然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我們把它分到警政署管一點，國防部他們有一些重要目標的防護上都有，而現在的規格，在行政院下面設的國土安全辦公室，我覺得又太小了，所以在這部分，我覺得安全局恐怕可以就整個，就是我剛剛所提的國土安全部，也是美國在因應 911 反恐之後的具體作為，還有一些法案，我覺得這是比較有效的作法。

本席接下來要問的是，我上次也請教過局長，就是關於 Robert O'Brien 的若干說法，當時您跟我提了，因為我比較關心的是他那時候倡議在我們的派出所裝刺針飛彈，我就擔心會影響到我們警察在戰爭時期維安角色的變換，所以我很擔心，但是您跟我說的是因為他們有很多說法，學者很多，我們都尊重他們的說法，但重點是我們現在又看到感覺上 O'Brien 講話的尺度好像越來越寬，我也貼在這個地方，他說，臺灣應該教導全民使用 AK47，姑且不論 AK47 大概是過去我們警察在掃黑的時候會掃到，因為只有黑道他們進口的黑槍才有，我們自己制式的沒有，而國安局對於這些，因為 Robert O'Brien 是我們總統特別尊崇、頒授大綬景星勳章的學者，對於他說的話，就像我上次跟局長說明的，不應該視為是大家各言己見的那種眾家學說，請問安全局對這部分有沒有做過任何研議和建議？

蔡局長明彥：並沒有，我還是要重申，畢竟 O'Brien 現在的身分並不是官員，他關心臺海安全以及臺灣的防衛作戰，我們很感謝他，但是對於各種提出來的一些可能的計畫或倡議，可能還是要考慮到我們自己本身國內的現實狀況，所以我的態度基本上是尊重各種的看法，但是我們並沒有針對他所做的提議再去做進一步的研議。

游委員毓蘭：我們有沒有做什麼可行性分析？

蔡局長明彥：沒有，我們沒有進入到那個階段。

游委員毓蘭：統統都沒有？就是聽聽而已？

蔡局長明彥：對。

游委員毓蘭：我最後再問一下，3 月 9 日從金門二膽逃亡到大陸的這個上兵，迄今已經過了 20 天，國安局有沒有掌握、國防部有沒有掌握最新的狀況？

蔡局長明彥：目前他還被留置在對岸，因為金門地檢署已經發布通緝，所以後續就看有沒有要啟動兩岸的共打機制把他引渡回來，才可以更進一步釐清相關的狀況。

游委員毓蘭：有沒有啟動這個共打機制？

蔡局長明彥：這個要尊重法務部的相關評估。

游委員毓蘭：但是我們的國安，現在包括移民署、海巡署、警政署都在，這個沒有列入國安團隊的討論重點嗎？

蔡局長明彥：因為法務部已經在偵辦這個案子，就個案來講它已經進入司法偵查程序，但是在情報的部分，因為今天到場所有各位都是國家的情報機關或視同情報機關，我們的業務職掌主要是在情報的部分，這部分跟委員簡單解釋。

游委員毓蘭：OK。我也希望我們針對這個上兵的脫逃事件，要把它列為一個很重要的事件，對於相關的情報還是要有所掌控，謝謝。

蔡局長明彥：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41 分）局長早安。第一個問題，請教蔡總統這次是訪美還是過境美國？我們的隨扈可以帶多少支槍？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李委員早。總統的出訪過程當中過境美國，這是行之有年的安排，對於出訪以及過境美國期間的相關維安計畫，我們都有非常完整的整備，至於攜帶的器材和槍械，因為這個維安計畫正在執行過程當中，我們沒有辦法也不適合對外說明相關非常具體的細節。

李委員德維：所以結束以後可以說明嗎？等到蔡總統回來以後就可以說明嗎？

蔡局長明彥：可以，這部分我們再來補充說明。

李委員德維：簡單地問，我們自己帶的槍械可不可以落到美國的國境之內？可以還是不行？

蔡局長明彥：我們都要依照雙方相關的協議來做規劃。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現在不好透露，等到他回來就可以說了，是這個意思嗎？

蔡局長明彥：可以。

李委員德維：記得下一次我就要問你哦！因為你下一次來，蔡總統已經回來了。

蔡局長明彥：好。跟委員說明一下，這部分剛剛在機密會議當中也有一些討論。

李委員德維：好，沒關係。第二個問題，蔡總統這次過境美國，到底是私人的行程還是官方的行程？

蔡局長明彥：它就是一個單純的過境，總統到友邦包括瓜地馬拉和貝里斯……

李委員德維：我問的是美國。

蔡局長明彥：對，這是正式的，到美國純粹就是一個過境的行程。

李委員德維：所以我們的定義是私人的行程還是官方的行程？美方的定義是私人的行程還是官方的行程？這要說清楚，差很多哦！

蔡局長明彥：這主要是在於我們到友邦是官方的行程，等於是我們官方的訪團過境美國的期間，我們會根據跟美方的相關協議來做妥善的規劃與安排。

李委員德維：所以你沒有辦法說它是私人行程，也沒有辦法說它是不是官方的行程，是這個意思嗎

？

蔡局長明彥：對。

李委員德維：再請教一下，關於馬前總統赴大陸 12 天的祭祖交流之行，請教國安局是贊成還是反對？你們評估這到底是正面還是負面？

蔡局長明彥：我們國安局沒有這個立場去贊成或反對，也不能夠在政治上評估它是正面還是負面，因為就馬前總統這次的出訪，我們的關注重點是依照我們的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我們必須負責馬總統的維安，所以我們純粹是就維安的部分跟馬辦做溝通，相關的安排再由馬辦跟對岸來做討論。

李委員德維：所以這次馬總統訪陸，國安局只負責安全，其他跟你無關，是這個意思嗎？

蔡局長明彥：是，我們負責的是馬總統的維安。

李委員德維：所以在國安這個部分，你們沒有給他相關的建議或者……

蔡局長明彥：不適合。

李委員德維：都沒有？

蔡局長明彥：對，不適合。

李委員德維：不適合？

蔡局長明彥：對。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本席要請教國防部軍情局楊局長、海巡署署長、警政署黃署長明昭還有調查局副局長，各位情治首長評估馬前總統赴大陸是正面還是負面？贊成還是反對？理由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軍情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靜瑟：報告委員，軍情局沒有立場去做這方面的評論。

李委員德維：好，軍情局沒有立場，那正面、負面？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警政署也沒有立場來評估。

李委員德維：沒有辦法評估？海巡署？

主席：請海委會海巡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美伍：同樣的。

李委員德維：最後是調查局，調查局總不能說跟你無關了吧！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文副局長說明。

文副局長瀚：調查局也沒有立場來評估這個事情。

李委員德維：這是國家安全啊！

文副局長瀚：沒有，我們只能……

李委員德維：這會牽扯到民進黨是不是賣臺，連調查局都沒意見，不是很怪嗎？

文副局長瀚：我們真的沒有辦法有意見，這是卸任總統的管制期間滿了之後，他依法是可以出訪的。

李委員德維：再請教一下……

蔡局長明彥：因為委員一直在提醒這個部分，我簡單說明一下，從法制面來講，馬總統他只要……

李委員德維：你要對國家安全來做評估啊！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回到法制面，馬總統已經不用再境管了，所以只要去和回來有跟總統府申報，他就可以去，而且有遵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範就可以了，剛才上一個場次的討論當中，曾委員銘宗也特別提醒我們，所有的國安單位，包括情治機關，一定要維持行政中立的立場，這是我們的一個承諾。

李委員德維：好，了解。局長，最後一個問題，在綠色浪潮推動下，臺灣出現以綠色海島自由臺灣為名，連年舉辦大麻嘉年華，欲使大麻合法化的舉措，今年 4 月 15 日綠色浪潮在募款網站上如此宣傳：今年大麻盛會會讓我們前進凱道；22 日更嗨聲高喊募資達標。請問國安局、警政署、調查局、海巡有沒有相關情資，這個浪潮是誰組成的？這樣子的作法有沒有問題？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有在注意這個問題，特別是相關活動的規劃，警政署刑事局都有充分的掌握，細節的部分是不是請黃署長跟委員做進一步的報告？

李委員德維：好。

黃署長明昭：委員好。我想這個活動的目的是訴求大麻除罪化，它貼出來的標語是「綠色浪潮大麻嘉年華」，會給人家誤導為現場可以吸食大麻，但是中正一分局也跟主辦單位協調，那個字眼要更改過來，是大麻除罪化這樣的字眼，相關的配套，警政署針對這項工作，我們要求主辦單位現場絕對不能有吸食大麻的情形，或者攜帶違禁品、毒品，也會配合緝毒犬在入口執法，主辦單位也同意。

李委員德維：好，調查局有什麼話要說？

主席：李委員，你已經超時很久了。

李委員德維：不好意思，最後問他一句話就好了。

文副局長瀚：調查局是一個執法單位，緝毒也是我們的法定職掌之一，只要發現現場有大麻，我們一定執法。

李委員德維：好，了解。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48 分）局長好。這一次馬前總統去祭祖或者登陸，其實大家非常、非常關注，不僅僅臺灣，國際社會也是，因為比較擔心後續有一些他的政治訊息是否會被扭曲了，或者是它被截彎取直等等，這些都是我們比較擔心的，但是剛剛有多位委員一直在問你們支持或不支持如何如何，畢竟這不干你們的權責，你的重點是維護他的安全，是維安的部分，那你知道馬前總統卸任後出訪國外已經有九次，對不對？就教一下，因為按照特勤中心原來的配備，包括六把手槍、一百八十顆子彈、防彈背心七個、防彈的公事包六個、無線電六個、反監聽設備一具，當然這個單位只是我們建議的。就教一下，他過去九次出訪跟這一次的維安配備有什麼差別嗎？同仁可以回應一下好不好？這一次只有三把槍、防彈背心三個、防彈公事包二個，沒有無線電，也沒有反監聽設備，就教一下過去九次，那一次最多，那一次最少？可不可以請同

仁回應？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何委員好。跟委員說明，因為這個案子還在執行勤務的過程當中，所以非常細部的細節，我不便說明。針對過去……

何委員志偉：我在問過去，現在不講，我問過去就好。

蔡局長明彥：對，針對……

何委員志偉：因為我們比較擔心的事情是，國際上面通常突破之後，我們常常看到新聞寫「突破了」，只要有一例之後就會變成慣例，這是可能會發生的 *trajectories*，所以我在就教過去卸任元首的狀況，同仁可以回應嗎？謝謝。

蔡局長明彥：可以，在馬總統過去八次的出訪，我們維安人員沒有攜帶槍械。

何委員志偉：沒有攜帶槍械？防彈背心的部分呢？

蔡局長明彥：防彈背心的部分應該也……

何委員志偉：但是有第二件事情，因為畢竟我之前也跟著出訪過，有的時候我們不帶，但是在地會支援，打比方說我們國家元首在當地，在地的就會配送可能是民間的 *security* 過來，也就是所謂民間的維安人員，或者是所謂國家警察在配著他，有時候可能會有高達一、兩百位的警員。過去就局長所知，像我們副總統出去的時候，我們都看到他們國內會過來支援，您所知道最高維安的等級來到哪裡呢？

蔡局長明彥：因為每一次的出訪，相關……

何委員志偉：我們就以卸任元首來講。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針對卸任元首，每一次出訪的狀況都要看卸任元首的辦公室跟受訪國之間溝通協調的結果，溝通協調主要的依據是在於受訪國提供我們卸任元首或副元首相關的禮遇條件到怎麼樣的程度跟規範，過去像連副總統，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有出訪十八次，另外蕭前副總統應該也有七次，他們在出訪期間，大部分的狀況是維安人員沒有配戴槍械，唯一一次是在 2005 年連戰前副總統到對岸去訪問，那一次的維安特勤人員是有配戴槍械的。

何委員志偉：有配戴槍械，所以有時候會帶，有時候不會帶？

蔡局長明彥：對，就看怎麼協調。

何委員志偉：看現場的狀況以及溝通跟協調的過程？

蔡局長明彥：是，國安局這邊就尊重他們協調的結果，在他們協調結果的基礎之上來規劃我們維安整備的作業。

何委員志偉：我再就教一下，外界比較關心的是特勤人員的維安配備，你們會建議是不是？過程上是你們會建議，然後再看協調後的結果去執行嗎？是這樣嗎？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會提供相關的建議。

何委員志偉：請問一下，配槍不配槍或者是有沒有反監聽設備，它的原則跟標準會是什麼東西？

蔡局長明彥：原則跟標準就在於卸任總統或副總統的辦公室跟對方訪問國之間協調的禮遇條件是什麼，我們必須要以那個當基礎。

何委員志偉：以兩邊之間的協調當基礎？

蔡局長明彥：對。

何委員志偉：但是有一個比較有趣的，通常我們應該都會帶反監聽設備，對不對？還是也不一定？

蔡局長明彥：也不一定。

何委員志偉：當時建議要有反監聽設備是為什麼？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因為我們沒有對外證實，剛剛委員引述的新聞報導不是我們局裡面對外發布的資訊，所以我沒有辦法評論，因為它涉及到正在執行的維安計畫。

何委員志偉：OK，瞭解。我還是覺得因為外界不太理解這個程序，造成很多非議等等，我們比較難過的事情是這一次的確有被矮化的狀況發生，但是在這些配備上面，我覺得外界並沒有得到充分的訊息，導致產生大家意見不一樣，反而釀成一個政治事件，我覺得如果可以，我們應該一併對外做一個完整的說明會比較好，這是第一件事情。

接下來，第二件要就教、要討論的是，黃埔軍校的確是對於很多先烈前輩，還有對我國這些軍人來講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跟神聖的存在，但是假設我們出了一千位將軍、兩千位將軍，總是比例上面會有一隻和兩隻，千分之一或千分之二，做一些奇奇怪怪的事情，目前我們看到有媒體報導，看這一張圖，上面有發揚黃埔精神，然後促進 XXX 什麼一不一的。這個是媒體報出來的畫面，而且看到很多我們極少數、極少數、極少數的將軍退役後在上面簽名，這個畫面的真實性，您有確認過嗎？外界已經傳了一陣子了。

蔡局長明彥：對，相關的活動，我們都有在注意，也會注意相關的活動有沒有違反我們的法規。

何委員志偉：這個照片是真的嗎？他們在促進什麼祖國不祖國的。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也有看到這樣的照片。

何委員志偉：對，這個照片是事實，對不對？是真的照片？

蔡局長明彥：媒體上有這樣的報導。

何委員志偉：這個照片有接近真實性嗎？如同報導上面所寫的？

蔡局長明彥：對，因為已經有相關的報導，假如它不是真實的，我相信當事人也都會出來說明。

何委員志偉：我就教一下，以國安的邏輯來看，因為早在 10 年前，這幾十位非常極少數的一群人跑過去，其中有少將也有中將，有的是衡山指揮所的前主任，也有前松山基地的指揮官，這對政治或國家安全有沒有產生疑慮的可能？

蔡局長明彥：在法制面，退將赴對岸訪問都要符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的規範，假如有違法的部分，我們會助蒐相關的資訊。

何委員志偉：當然，你會說這要由司法判定，但就從您的角度和同仁所彙整的資料來講，這樣是不是已相對危及到我國的安全了？從情報上可知，他們所接觸到的退將，一個是來自衡山，一個是來自松山，這部分您會怎麼對外界……

蔡局長明彥：這部分我們有注意，另外……

何委員志偉：我們可以很直觀地看到，這個就是有問題，而且去了 1 次、2 次，甚至 10 次的人都有，還一直在喊祖國如何如何，我覺得這些都是問題啊！外界就是直觀地覺得有問題，但您看

起來是怎麼樣、要怎麼解決？

蔡局長明彥：其中有兩個面向，一個是法制面，要看他們有沒有違法。

何委員志偉：這是法制面。

蔡局長明彥：對，第二個部分就是國安面，相關的交流活動有沒有違反法制面的問題，如果有的話，我們都會進行相關情報的分享，讓具有司法警察權的國安團隊進行相關的偵查。

何委員志偉：通常這群人可能就是在那邊喊一喊、叫一叫而已，對國安也許不見得會有直接的影響，畢竟時間過了這麼久，他們也退了這麼久，可以提供的東西已經跟過去的狀況不太一樣了，但他們卻還敢大喇喇地出來講，所以我們直觀地認為他們所知道或所瞭解的內容後續會變成情報戰或大內宣，讓我們國家領導的邏輯產生實質的損傷，對此請問該怎麼辦？

蔡局長明彥：沒錯，一個是剛才提到的法制面，另一個是國安面，第三個部分就是委員現在所提到的，他們在政治上或社會觀感上可能會造成大家對退役將領相關言行的關注，因此而生的面向真的是滿廣泛的。

何委員志偉：心戰的邏輯就會產生了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

何委員志偉：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要及早因應，而且短期內這些極少數的害群之馬或老鼠屎也還會再發生，但每次發生的時候國外的朋友會怎麼看？國內的人會怎麼看？所以該怎麼因應？我的重點是我們不能再採取發生之後再被動地出來回應，應該要提早因應好不好？

蔡局長明彥：同意委員的看法，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謝委員衣鳳及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59 分）退將赴中的問題，國安局有沒有全盤處理的方式和架構，這種事不能再發生了，不然對國軍的士氣及國家安全都會造成很大的衝擊和影響。有 48 位高階的退役將領赴中，包括中將、少將、上校，且均主管重要機敏單位，就你們掌握到的，這些赴中的退將到底有沒有超過 48 位？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在兩岸交流的退將人數比這個數字還多。

邱委員志偉：還要多？

蔡局長明彥：對。

邱委員志偉：好恐怖，是多多少？

蔡局長明彥：每次的交流活動我們都會注意，第一個是有沒有違反相關法規，第二個是交流的型態……

邱委員志偉：被檢調調查的這 48 位是不是都有違反相關的國安條款？因為赴中退將遠高於這個數字，但被調查的只有 48 位，是不是因為他們的行為已經觸法了？

蔡局長明彥：要看每一位到對岸的人，其相關的言行有沒有觸法，也不能講這 48 位統統都觸法，所以這個部分可能由……

邱委員志偉：一定是有疑慮才會調查他們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但這要由檢調機關來偵辦。

邱委員志偉：曾經去過中國的人是不是遠高於這 48 位？你們所掌握到的規模大概是多少人？

蔡局長明彥：相關的……

邱委員志偉：大概就好。

蔡局長明彥：我們是就每個個案來觀察的。

邱委員志偉：每一個都是個案，但赴中的退將規模有沒有一個數字？

蔡局長明彥：國防部應該有掌握。

邱委員志偉：請軍情局楊局長說明好了。

主席：請國防部軍情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靜瑟：軍情局的主要任務就是對大陸工作，所以掌握退將的部分可能要……

邱委員志偉：那就是沒有掌握，國安局蔡局長說是你們國防部……

楊局長靜瑟：這可能要請政戰局楊局長來回答。

邱委員志偉：楊局長，到底有多少退役將領赴中？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安：有關這個數據我們當然都有掌握，會後我們會派專人到委員辦公室說明。

邱委員志偉：這個很機敏嗎？

楊局長安：因為有些並沒有接受招待，有些是以個人名義過去的。

邱委員志偉：對，我只是問按照法律條文規定申請赴中的人數有多少，這個問題有什麼機敏嗎？

楊局長安：是沒什麼機敏，但詳細的數據屆時會派專人向委員說明。

邱委員志偉：好，我就問其他的。針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總統的職權當然主要是在國防、外交和兩岸事務，也就是跟中國事務或與國家安全相關。如果國安局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思考，卸任總統適合訪問中國嗎？

蔡局長明彥：國安局的立場很清楚，只要卸任總統到對岸訪問是符合相關規定的，包括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以及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的相關運作，我們都尊重。而且我們剛才也提到，為維持行政中立的立場，我們不適合針對這種單一事件進行比較政治性的評論。

邱委員志偉：對於退將我們都有相關的管制作為，他們可以去中國，但是不能有違法的行為對不對？

蔡局長明彥：對。

邱委員志偉：卸任元首去中國如果也是依法申請，但你們可以掌握得到他到那邊的行為有沒有觸法嗎？

蔡局長明彥：卸任元首因為已經解除境管了，所以他去和回只要有向總統府申報就可以了，但在訪問過程中若有涉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範，這部分就要看在出訪過程中有沒有出現相關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如果有到訪政治性的機構，或是涉及黨務、軍事、行政等所舉辦的慶典或活動，這樣

算不算違法？

蔡局長明彥：就是按照法律的見解進行相關的判斷，至於法律的見解或相關的判斷就不是……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你們要嚴肅思考這個問題。

蔡局長明彥：這應該要由司法機關來認定。

邱委員志偉：國安會顧立雄秘書長說中共恐大規模干預臺灣的總統大選，這部分國安局有沒有具體的因應作為？

蔡局長明彥：中共對我們的競選活動的動作一直都是我們觀察的重點，特別是明年的二合一大選，我們預判中共也會有非常多動作，但事實上從今年年初以來，因為習近平任命他的親信接掌統戰部和國臺辦，所以我們感受到他們有促融的動作以及對臺滲透……

邱委員志偉：促融和促統的差別在哪裡？

蔡局長明彥：促融主要是加強兩岸的融合，當然其政治目的就是希望能往促統的方向推動。

邱委員志偉：促統是政治性的，促融是不是指人民的交流？

蔡局長明彥：是，沒有錯。

邱委員志偉：除了促統、促融之外，還有什麼干預的手段？

蔡局長明彥：我們要注意有沒有境外違法的資金進入臺灣，境外的……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也有可能會以假訊息或錯亂訊息加以干預？

蔡局長明彥：對，都有。

邱委員志偉：對此我認為應該要料敵從寬、禦敵從嚴，既然已經掌握到可能會有大規模干預，這是顧立雄說的，所以你們必須拿出具體的作為來防範任何干預的行為。

蔡局長明彥：有。跟委員報告，就這部分我們召開非常多跨單位的專案會議，針對不同的中共所謂的滲透或介選的樣態，我們都有在關注，正如委員所提到的，包括可能的金錢介選、爭議訊息的散播，以及大環境的外力，比如武力的脅迫。

邱委員志偉：你們都有所準備？

蔡局長明彥：對，每一個狀況我們都有在掌握。

邱委員志偉：國人都可以放心？

蔡局長明彥：有專案在處理。

邱委員志偉：中國的這些作為不會影響到臺灣明年的總統大選？

蔡局長明彥：對，我們明年的大選絕對不能夠讓中國因為這種介選來干預我們的選舉。

邱委員志偉：好。最後一個問題，請教一下警政署黃署長，員警所使用的密錄器算不算偵查的工具？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委員好。它算是一個執勤勤務上的工具。

邱委員志偉：對，是執勤的工具。執勤的工具如果釋放出來，需不需要簽報主管機關同意或經過上級同意？

黃署長明昭：如果是因為偵查案件，比方涉及公共利益的部分，可以簽請核准以後……

邱委員志偉：你每次都用公眾利益這個大架構或抽象概念。比方員警去臨檢或盤查的時候使用密錄器，所有新聞的訊息都是員警的密錄器所釋放出來的，你去看所有的新聞媒體、所有新聞的消息，都是警政署的消息嘛！那些是怎麼來的？媒體記者不可能有密錄器，一定是你們員警提供的嘛！這個你要加強管制，我已經提過好多次了。

黃署長明昭：好。

邱委員志偉：3 個署長我都提過。局長，這個部分會干擾民心，為什麼呢？大家認為臺灣是不是每天只有治安新聞，都是警政署所提供的密錄器資料，而且這些新聞並不是什麼國家大政，並不是跟民眾息息相關，也不見得涉及公眾利益。比方有一個醉漢倒臥在路旁，員警去勸阻他，他可能有一些不理性行為，這個適合在媒體播放嗎？而且是在員警執勤的過程中，為什麼媒體都可以拿得到這些資料？然後全國民眾每天都看這些新聞，每一台都播，好像百分之八十都是警政新聞，感覺我們的治安是不是很亂、治安不好？所以你們執勤的工具所做的任何資訊要釋放出來，署長，你要加強管制。

黃署長明昭：好，我們來提醒。

邱委員志偉：你要當作很重要的事情去看，我已經質詢了快 10 年了！局長，你來評論一下。

蔡局長明彥：我們來提醒警政署，因為委員已經多次地關切，請他們做相關的研議。

邱委員志偉：你注意看一下新聞報導，很多都是警政新聞，記者怎麼可能拿得到這些資料？全部都是密錄器嘛！員警攻堅的時候，密錄器的攝影資料、相關的訊息、畫面適合流出來嗎？這個有涉及公眾利益嗎？

黃署長明昭：我想員警的攻堅是展現執法的強度……

邱委員志偉：你認為這個沒有違法的問題？

黃署長明昭：但是一定要遮住一些個資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如果一天一件或者幾天一件，所有的新聞訊息都是警政機關密錄器或相關的同仁所釋放出來的，我覺得要某種程度地管制，並不是所有密錄器所釋出的內容都符合公眾利益。

黃署長明昭：我們來要求。

邱委員志偉：署長，我已經提了快 10 次了，我當了 3 屆，每一屆我都提，但是卻沒有具體作為。我每天看到這些新聞，都覺得臺灣的治安有這麼亂嗎？

主席：署長，因為剛才委員提到這個問題，能不能會後請你們給我們一個關於密錄器的管理及運用的資料？其實只要很明確地按照規定來處理就可以了。

黃署長明昭：好。

主席：剛才委員提的問題就是這些流漏出來的密錄器資料是不是有經過主官核定，還是警方自己個人把它流出去？我覺得關鍵就在這裡而已。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思銘、陳委員椒華及賴委員香伶均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2 時 10 分）局長好。我們看到國安會顧立雄秘書長有提醒中共對臺認知作戰愈演愈烈，預計 2024 年會大規模地干預我們的總統、立委大選，目前國安局有掌握到可能有哪些型

態要提醒國人的？

主席：請國安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明彥：趙委員好。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中共介選的主要樣態大概有幾種：第一個，它可能透過武力或經濟的脅迫造成外環境的施壓。第二個，它也有可能透過相關的內應或代理人在臺灣選舉過程當中散布各種假訊息，特別我們現在比較關注的是在新媒體、社群媒體的操作及運用，而且有些假訊息的操作現在都是透過封閉式的群組在散播，這種封閉式的群組很容易導致內部的同溫層不斷地加厚，造成它跟社會之間比較對立的關係，我們對這樣的封閉性群組的假訊息操作非常地關注。第三個可能是金錢，透過地下的通匯或相關的資金運用介入臺灣的選舉；另外，這樣的金錢介入還有可能涉及地下賭盤的部分。所以針對這些可能的中共介選樣態，我們國安單位都有籌組專案，已經開了好幾次會進行專案分工，請各個國安單位偵查中國介選的可能行為。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剛剛您特別提到新媒體的運用、在封閉式的群組裡面加厚同溫層，對於這一點我也頗有感觸，所以如果你們的研議有一些具體的成果可以公開，或是對國人的對媒體識讀或新媒體識讀有一些幫助，也讓我們知道一下，我們也可以協助，在我們的影響範圍之內讓選民有心理準備。

蔡局長明彥：對，真的要特別謝謝委員在公開答詢的過程當中提到這個問題，讓我們說明中國介選的樣態，因為中國認知作戰最重要的目的就是在影響臺灣大眾、民眾的認知，包括對於我們民主的信心，以及我們跟國際合作、交往的信心，這部分要如何揭露讓民眾知道，不要陷入中國認知作戰之中，是我們非常關注的，所以非常感謝委員提到這個問題。

趙委員天麟：好，我們就一起加油。

蔡局長明彥：謝謝。

趙委員天麟：接下來的問題是，蔡英文總統這次出訪過境美國，我們看到基本的待遇、各方面都有一定的禮節，我們也很謝謝美方的安排；不過我們看到中共還是一樣，用軍事武力騷擾、不斷窮兵黷武地放話，甚至在蔡總統訪問期間動員人去抗議等等。先從武力的部分來看，就你們的掌握，共軍在臺海有沒有什麼異常的行動？

蔡局長明彥：目前沒有，我今天早上也跟其他委員報告到了，我們關注中共的軍事動態是全面向的，包括陸海空軍、二炮部隊、電戰部隊，它假如有動作的話，它的電戰部隊要啟動，所以我們有全面地關注，目前沒有異常。

趙委員天麟：是，這個實在是一種心理戰。

蔡局長明彥：對。

趙委員天麟：其實中華民國總統的出訪行之有年，光是蔡英文總統就已經 6 度過境美國了，美方也會認為這是如此正常的行為，中方如果要藉此借題發揮，中方就是唯一的麻煩製造者！所以我們在此公開的場合呼籲北京當局，不要在這個地方大做文章，要不然一定會被國際社會唾棄。

蔡局長明彥：是。

趙委員天麟：有關蔡總統過境美國期間的維安，4 年前我陪他去加勒比海國家訪問的時候也有過境

美國，我們那時候一起去嘛？

蔡局長明彥：對，一起。

趙委員天麟：我們看到確實有一些抗議或怎麼樣的，這些人的樣態其實都只是留給大家很負面的形象。目前你們掌握得怎麼樣？會不會遇到什麼過境狀況？

蔡局長明彥：我剛剛也跟其他委員報告到，中國現在透過他們在紐約的總領事館及洛杉磯的總領事館，正在積極地動員當地比較親中的僑團、僑社，要到總統出訪或相關活動的地點進行陳抗。我剛剛也說明到了，他們有用金錢去做動員，金額也跟其他委員報告過了，一個人就發個 200 美金，不包括食宿及交通費用，因為金額還滿大的，所以為了要節省經費，他們還特別聚焦在 3 月 29 日總統抵達紐約當天的僑宴活動。所以對於相關的情資，我們都有掌握，而且美方不管是地方的警察部門或是國務院的安全部門，跟我們都有非常密切的聯繫，這也是我之前到各個地點去踩線的主要目的，就是建立起我們跟受訪國當地警政單位、安全機構密切聯絡的機制。

趙委員天麟：辛苦了，有你這樣的先遣去做布局可以更安全地維安。不過我覺得中方這樣的做法很幼稚，就是用金錢賄賂的方式造成一種陳抗的假象，我想中國大陸的人民也好，或者是我們在當地的老華僑也好，如果為了 200 美金這樣出賣自己的靈魂，其實也是很可笑，所以真的要再次呼籲北京當局，不要再搞這種很幼稚、小兒科的動作。

剛才講到僑界的部分，我們看到中國海外警察服務站是一件讓全世界民主國家非常瞠目結舌的事，他們的警察不像民主國家的警察，而是有某種程度的情報業務，甚至是暴力的執行者，堂而皇之地進入到一些歐洲國家或其他國家設點，用僑民服務的名義進行各種對於海外民運人士的攻擊或是異議人士的抓捕等等，對於我們的僑界來講，有沒有滲透的可能性？

蔡局長明彥：對，所以這要進行全面的防範，委員講的沒有錯，中共不斷想要滲透對臺灣比較友好的僑社或僑團，這部分不只是外交部，包括僑委會都很積極加強與僑團的聯繫。徐佳青委員長在這次陪同總統出訪之後，還會持續到各地的僑界進行相關的宣導及加強相關的交流計畫，我昨天在機場和僑委會徐佳青委員長討論過程當中，我們都提到對中共滲透的關心，僑委會也都很積極地在加強跟僑界的交往。

趙委員天麟：因為疫情的關係，委員長、副委員長出訪受到很多限制，現在解封了，他們真的要辛苦一點。再來是抖音的部分，我看最近在美國國會的聽證上也都非常激烈地交鋒，美國對這件事情很介意，禁止抖音的國家或機構裡面，印度於 2020 年 6 月政府機構全面禁止使用，美國是通過法案禁止聯邦政府使用，還有 25 個州政府禁止人員使用等等，我們目前的限制情況是怎麼樣？

蔡局長明彥：目前國內在處理抖音的部分，第一個，在態度上，我們確實認為它可能有資安疑慮，包括相關的個資蒐集以及透過關鍵字的掌握，可以瞭解你對外聯繫、通話的狀態，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部分，國際上的狀況就像委員的表格裡面所提到的，主要的國家還包括日本、加拿大，他們都已經禁止公部門使用抖音，歐盟的系統除了執委會以外，歐洲議會也要求不能夠使用抖音，丹麥國會也要求不能夠使用抖音。國內現在的作法是公家機構不能夠下載或使用抖音，以國安局來講，如果你的手機或通訊器材有涉入到中式的軟體，是不能夠進入我們的營區，

所以我們在這部分有一些管制的作業。

趙委員天麟：我希望你們可以動態檢討，看這些理念相近國家已經走到哪一個程度，我希望我們也可以隨時跟進。

蔡局長明彥：好。

趙委員天麟：再來，有關最近西部沿海浮屍的部分，今天上午我看到你有跟一些委員報告，我有發現這個情況是一直不斷地堆疊上來，1 月份有 4 具浮屍、2 月份有 11 具浮屍，到了 3 月份有 16 具浮屍，你分析這個情形有可能是人蛇集團丟包，或是先前我們講的柬埔寨詐騙集團造成的一些刑案部分。我想要請教有沒有共軍壓力測試的可能性？因為我們看到的都是浮屍，丟包的船隻都無法掌握，如果這些人都是這樣丟包屍體，會不會是壓力測試我們的海防情況，你們目前掌握的情況如何？

蔡局長明彥：早上高檢署已經啟動專案偵辦，進入司法調查過程，我相信透過高檢署的偵查可以還原更多狀況，包括浮屍的國籍以及到底是生前或死後落海，把案情釐清之後才可以比較知道實際的情形。至於會不會有中共的外力干涉，這部分還是要尊重高檢署偵辦的結果。

趙委員天麟：我提醒你們要小心，因為每個月的量一直增加，我也是會擔心是不是有其他弦外之音的部分，海巡署是很專業的，也有配備熱顯像儀等等，在茫茫大海當中是比海軍更先進的設備，我們終究是希望下次看到的不是浮屍，而是直接逮捕那些可能正在傷害人命行為的狀況。

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外島海底電纜被破壞的問題，德國之聲甚至認為這可能也是另外一種壓力測試，目前的掌握是怎麼樣？

蔡局長明彥：這確實有可能是中國的灰色地帶作戰手法，在過去五年的過程當中，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至少有 25 件臺馬的電纜被破壞，其中大概有 20 件都是因為中國的漁船，所以我們高度懷疑這有中共在背後進行灰色地帶操作的可能性，當然細部相關的調查規劃，我們要請海巡署做相關的調查。

趙委員天麟：你們的調查結果也讓我了解一下，因為我也認同這應該是一種型態的灰色衝突，我們不要讓它習慣成自然，而是把它當作演習一樣，既然它對我們發動了這樣的攻擊，我們看要怎麼去進行防範。

蔡局長明彥：而且怎麼提升我們通訊系統的韌性及備援系統也是非常重要，這涉及到國安的問題，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注意，謝謝。

趙委員天麟：謝謝。

主席：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吳委員斯懷、邱委員臣遠、楊委員瓊璿、林委員楚茵及賴委員香伶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回復。

委員吳斯懷書面質詢：

一、「晶片對決」提醒台灣慎防淪為美國晶片戰祭品

背景概述：

美國川普政府任內最後一任白宮國家安全顧問歐布萊恩（Robert O'Brien）表示，若中國大陸

攻打台灣，美國會先摧毀台灣的半導體設施，以免被大陸接收。曾參贊美國最高機密的官員對這麼敏感的議題回應如此直白，令人震驚。

以台積電為代表的半導體產業是台灣的經濟命脈，由美國對中國發起的晶片戰已嚴重威脅台灣的生存；為此，前經濟部長尹啟銘在他的新書《晶片對決：台灣經濟與命運的生存戰》中，懇切呼籲政府及業者盡早擬定因應對策，以避免在美國優先的戰略下，讓台灣淪為美國對中晶片戰的祭品。

半導體對台灣經濟到底有多重要？根據海關歷年進出口資料，2000 年半導體中的 1C 占台灣出口 12.6%，取代資訊電腦成為第一大出口產品；而後，IC 占台灣出口比重不斷攀升，至 2022 年，IC 出口占比高達 38.4%，IC 單一產品貿易順差高達 960 億美元。在這種情況下，尹啟銘指出，如今美國對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的破壞，已嚴重衝擊台灣經貿利益。

問題探討：

(一)歐布萊恩將美國摧毀這些晶圓廠，和二戰期間法國投降德國後，時任英國首相邱吉爾下令摧毀法國海軍艦隊、一千名水兵喪命相提並論。請問局長的看法？

(二)論壇主持人、知名記者克雷門斯表示，歐布萊恩如此坦率令他震驚，請問如果美國和盟國無法阻止中國占領台灣，是否有類似「終結台積電」的焦土行動方案？

(三)歐布萊恩並未明確表示是否確有這樣的計畫，但克雷門斯問到台灣晶片生產設施是否真的會「消失」時，歐布萊恩回答：「我無法想像他們會完好無損」。

(四)歐布萊恩不是第一次提出這種看法，去年十一月在尼克森基金會舉辦的「大戰略峰會」上，他就主張如果大陸試圖統一台灣，美國應該先把台灣的晶圓廠都毀掉。

(五)歐布萊恩不是第一個提出如此想法的人。2021 年，美國陸軍戰院一篇論文「覆巢」主張，美國應擬訂計畫讓台灣在面臨入侵時毀掉晶圓廠，降低對中國的吸引力、增加其成本，嚇阻中方出兵。該篇論文成為美國陸軍戰院當年被下載次數最多的文章。請問局長的看法為何？

(六)美國講出了真心話，難怪台積電創辦人張忠謀去年受訪曾說過「一旦戰爭發生，它將被摧毀」，現在回想這句話，「原來張忠謀先生他其實都知道。」

(七)為防止美中「晶片對決」重傷台灣經濟，本席建議，「面對競爭」是台灣產業生存發展的鐵律，展望未來，台灣首先除了要自立自強，對外首要關注的是在全球變局中，如何因應美國對台灣的陰謀和政治手段。

(八)其次，要注意美國對大陸的防堵制裁措施。迄今美國對大陸的「掐脖子」手段尚未盡出，據《紐約時報》報導，美國總統拜登已打算禁止美國企業對中國大陸投資先進半導體、量子運算、具軍事或監視應用的人工智慧等，擴大限制大陸取得先進科技，可見各種防堵、制裁正方興未艾。

(九)美國正推動產業供應鏈從大陸移出。這對台灣半導體市場所帶來相應影響更為直接；本席強調，我方必須要有因應對策。

二、台灣要學習荷蘭，有時得向美國說「不」背景概述：

就國際關係的結構而言，美國是強權，台灣是弱小，權力明顯不對等，尤其，台灣需要美國

提供國家安全保障。有求於人，先天上就很難拒絕美國提出的要求。強權為何會想要對弱小提出要求？又會提出什麼樣的要求？分析並回答了這兩個問題，才能思考弱小「說不」的策略。

國家雖有強、弱之分，國家領導人面臨的國家目標卻都相同，拜登、習近平、蔡英文、甚至普京，時時考慮的都是：1.生存安全、2.經濟利益、3.意識型態，前二者要提高，第三項要加強，只是施力的比重會因時制宜。

所以，拜登會封台灣提出任何需要台灣配合的事項，不外乎增加它美國的國家安全與增加美國人民的經濟利益，至於台灣的主流意識型態，是否符合星條旗的價值觀，通常一跟前兩項相比—不太重要，特定情況時，可以用來做為掩護前兩項目標的藉口，這一點文末再說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習近平在印尼峇厘島 G20 會見荷蘭首相 Mark Rutte，會後新聞稿稱「中方願與荷方維護和踐行真正的多邊主義」，呼籲各國應避免脫鉤。這是鋪陳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與 22 日，荷蘭外貿大臣 Liesje Schreinemacher 分別對媒體與議員表示，「美國不應指望荷蘭會毋庸置疑的採納華府對中國限制出口的措施」，「荷蘭政府將在 ASML（艾司摩爾（ASML Holding N.V.）是一間位於荷蘭費爾德霍芬的半導體裝置製造商）向中國出售晶片設備的問題上做出自己的決定」，「荷蘭要捍衛自己的國家安全，但也要捍衛荷蘭的經濟利益」，明確表態了。

問題探討：

（一）請問弱小國家有什麼讓強權大國「覬覦」的條件呢？（1.關鍵的戰略位置、2.重要的天然資源、3.可觀的購買力、4.獨特又有價值的產業、5.意識型態。）

（二）請問台灣擁有的條件為何？（關鍵的戰略位置、可觀的購買力、獨特又有價值的產業、意識型態）

（三）當強權的國家生存安全，碰上弱小獨特又有價值的產業，試問如果您是拜登或習近平，您會怎麼做？

（四）國際社會，權力與經濟都是獎懲它國的主要工具，國與國的交往，就是此二者運用的藝術。

（五）荷蘭面積 41,526 平方公里，人口不到 1,800 萬，跟台灣相仿，當然，它沒有一個誓言要消滅它的強鄰，但是它所屬的歐盟一直都受到「北極熊」的威脅，也一直都受到美國「核子傘」的保護跟台灣的處境仍有可比性。

（六）換言之，即使依賴強權提供安全保護，弱小仍然—至少偶而—要向強權說一回不。說不，不表示全然的拒絕，而是爭取一些其它層面的可能交換條件，或，至少拖延一段時間，讓自己的利益，可能換取到一些空間。

（七）在本文的荷蘭個案中，荷蘭政府即是讓 ASML（艾司摩爾（ASML Holding N.V.）是一間位於荷蘭費爾德霍芬的半導體裝置製造商）不至於立刻「把 DUV（深紫外光源）交到美國人手中」。而台灣呢，為什麼讓台積電辛苦發展出來的最高端晶片技術，送去美國亞利桑那？我們的國家利益為何？

三、擋複合攻擊 國營事業準備好了嗎

(一)關鍵基礎設施是戰爭前，駭客攻擊首要目標，涵蓋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銀行與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及高科技園區八大領域。台灣是國際駭客熱門目標之一，國營事業涉及基礎建設，更成為最大活靶。

(二)台電準備好了嗎？

1.二〇一七年，勒索病毒 WannaCry 曾導致台電近八百台電腦中毒，遍及台電總管理處、業務單位及其他電廠。儘管中毒的是行政人員電腦而非電廠機組，但遭勒索病毒攻擊的電腦檔案全遭強制封鎖、加密，讓那年台電行政系統存在漏洞、人員資安能力等問題，浮上檯面。

2.二〇二〇年五月四日，中油、台塑被駭客攻擊，全台加油站的捷利卡及中油 PAY 支付停擺，這起資安事件震驚全台，甚至出動調查局成立專案小組協助。

3.當年時任調查局資通安全處處長的吳富梅透露，中油、台塑遭植入病毒恐逾四年，這類長時間潛伏來鋪陳下一階段攻擊手法，是國家級駭客常用的進階持續性威脅（APT）攻擊類型。當兩岸關係日益緊繃，這些隱而未顯的 APT 是一記警鐘。

4.二〇二二年八月，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台，台灣多家公共事業、民營企業就慘遭駭客入侵，台電遭駭客攻擊次數較往常增廿倍，光是裴洛西訪台那三日，單日駭客攻擊次數高達近五百萬次，巔峰時更達五百九十萬次。

5.吳富梅如今接任台北市調查處處長，同時身兼調查局資安長，她示警：當今國家級戰爭手法，已非單純竊取機密資料、破壞關鍵基礎建設的網路戰，也不是單純利用輿論、社群媒體來散播不實訊息的認知戰，而是將兩者結合，發動攻擊。

6.駭客若能輕易攻陷官網，就有機會混淆大眾認知、增加社會亂象。能抵擋複合式攻擊，才是真正的數位國土資安防禦。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一、國際情勢嚴峻，國家情報工作量能提升刻不容緩

影響國家安全的威脅與挑戰，包含傳統的安全威脅（軍事、政治及外交）及非傳統的安全威脅（經濟、氣候、生態、文化、恐怖主義及資訊安全等），而中華民國台灣所屬環境更是亞太經貿、訊息匯流中心，資訊量之大與繁雜不容輕視，惟近期因中共加大對我侵擾力度，含實體與虛擬等手段，國安局身為國家安全情報工作主管機關，應加強相關整合、協調能力，俾利有效利用情報之時效性。

Q1-1：中共內部領導體系經過大洗牌後，高層人事布局幾乎貫徹習近平的個人意志，現傳出中共有可能為了舒緩內部壓力，企圖在兩岸間做出以戰逼和的策略，請問國安局對此情資有何分析與掌握？

Q1-2：馬前總統於 3 月 27 日展開訪陸行程，而蔡總統出訪中美洲友邦及過境美國行程，對於國家的元首出訪的行程，是否認為會對台灣帶來情勢上的改變？請國安局依據可能產生的影響，提供書面報告乙份。

Q1-3：因應中華民國與美國都分別將面臨大選議題，不同政黨間的競爭效應，主要候選人對於國際局勢、國家政策方向皆不盡相同，請國安局對於大選前後可能潛藏的效應，提供書面報告乙份。

二、情報人員保密紀律，應嚴格律定，確保情報工作品質

寧可百年無戰事，不可一日無戰備，承平時期雖然也有精實的訓練，但對於保密的警覺確實有逐漸消退的跡象，已經成為我國在安全防護的漏洞；機密資訊管控環節的疏失，往往是相關違失案件肇因之一。而衍生過失洩漏，或有心人士藉由疏漏竊取、刺探或蒐集重要機密資訊，因此情報人員自身的保密紀律、工作態度及自身約束，都應該嚴格看待，俾利維持優良的情報工作品質。

Q2-1：請調查局針對近期內部會議資料、筆錄內容遭有心人士竊取外洩案件，提供書面報告，詳細說明發生原因，以及後續精進作為，杜絕類案再生。

Q2-2：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針對近期所屬查緝隊人員違法案件（酒駕、偽造文書）提出說明與精進作為；請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針對近三年所屬人員違規使用偵防汽車案件，提出說明與精進作為。

Q2-3：請國防部針對金門上兵案件媒體報導「傳金門二膽上兵在對岸……陸方為何『已讀不回』？憲調人員曝原因」，說明為何憲調人員私下接觸媒體，並提出防範與改善作為。

三、針對國內黑槍氾濫，政府如何可以運用情報系統加大查緝量能

台灣槍擊案頻傳，黑幫擁槍自重，已經變成台灣的常態，無論是走私的制式手槍，還是改造槍枝，顯然對於台灣的社會造成重大的危害，相關單位如何運用現有情報體系相互支援，加大查緝能量，成為亟需探討的問題。

Q3-1：請警政署對於國內黑槍氾濫，如何利用現有國家情報體系，來加強對於不法的查緝量能，提供分析書面報告乙份。

Q3-2：請警政署針對防治組織犯罪，如何有效斬斷黑幫金流，提供書面報告，以及可行性辦法分析。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這週我國確定與宏都拉斯斷交，先前就不斷傳出可能斷交的消息，不過各單位都很努力在交涉，局長是外交系統出身，對於我國的外交處境非常了解，請問局長，大陸透過各種手段拉攏邦交國從來沒有斷過，宏都拉斯邦交斷了之後，是否會形成邦交國斷交連鎖效應？我國目前中美洲只剩下貝里斯及瓜地馬拉，近期是否有掌握相關情資，是否還有邦誼生變的可能？

二、法國總統馬克宏今年初宣布將未來 7 年的軍事預算提高至 4,000 億歐元的新高，同時法國計畫大幅削減非洲軍事部署，而將更多軍事合作與關注轉向印太，以應對中國大陸的軍事擴張。日本、美國和菲律賓擬創設安全事務高官磋商機制，考慮最快 4 月舉行首次會議，根據媒體報導日、美有意透過此舉，強化對中國大陸的威懾力，並進一步防備台灣海峽突發事態。請問國安局，面對各國在亞太地區部署漸漸增加，對於我國有何影響？如果各國對中國大陸敵意加深，是否對兩岸關係也造成負面影響？台海情勢嚴峻造成我國安全更難以保障，國安局如何因應？

三、美國前白宮國安顧問歐布萊恩上周訪台，對於如何嚇阻中共對台的意圖，歐布萊恩建議效仿中東歐國家訓練平民使用武器，「當有百萬台灣人手持 AK-47 步槍捍衛家園，中共領導人

就可能重新評估是否侵台」。請問局長，對於歐布萊恩的說法，您的看法呢？這對於國家安全有幫助嗎？此外根據媒體報導，傳出我方與美國在辦兵棋推演時，裡面有所謂資訊交換的要求，包括基礎設施、光纖網路、通訊設備，美國都要管。請問局長，我國政府會對美方奉上機密資訊嗎？過度向美方靠攏，對於我國國家安全就能有保障嗎？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據美聯社本（2023）年 3 月 28 日報導，中共透過與地方交流，進行滲透並意圖形塑親中氛圍，尤其以猶他州（Utah）最為嚴重。

例如透過活動交流，與該州中小學生進行外宣，再藉由地方層級民意代表於該州廣宣，同時以媒體、網路作為傳播管道；此外，中共也於檯面下運作地方民代於議會提出各種親中法案，且安排屢次訪中並發表「猶他州不像華盛頓特區，猶他州是中國源遠流長的老朋友。」論調。

由此可見，中共對於他國滲透，不僅利用外交系統、國際貿易系統等中央、整體面做戰略影響，更有以「地方包圍中央」態勢，由下往上、從基層漸漸構築虛假民意干擾外國社會。

經查，我國具備公職身分之民意代表或村里長等是不受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赴中前須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同樣也不需要報備，見此情形，中共勢必會多加利用。例如，本年 2 月底就有高雄里長組團至中國參加「交流」。

村里長本身具有公職身分，深瞭基層社會心聲，在法規未受限制的情況自由前往中國交流，本席認為恐有被滲透風險。爰此，本席想請問國家安全局，自去年地方九合一大選結束後，對於台灣國內村里長赴中交流之情形掌握度如何？是否僅單純「民間」交流？而這些交流的經費係由村里長自理？此外，更請貴單位評析中共藉現行法規空間企圖以公職交流影響台灣國內社會的樣態。

以上書面質詢請於兩週內送交書面報告予本席。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賴委員香伶，鑑於台灣西部沿海近日發現 20 具浮屍，其中 9 具為本國籍是因輕生或落海導致，與偷渡案無關；7 具是越南籍、4 具未確認身分，疑似有越南人蛇集團涉嫌海上丟包情事，惟海巡署清查相關海域雷情資料，尚未發現可疑活動船舶，爰此向海巡署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現有 9 名台灣人初步已排除與偷渡有關，其餘 7 具越南籍遺體與 4 具身份待查遺體，共 11 具遺體，請提供涉及偷渡情事調查進度。

二、據海巡署統計，2014 年至 2021 年，每年非法入境現行犯從 15 人至 138 人不等，但實際偷渡「成功」黑數恐更多，海巡署如何預防偷渡情事越加嚴重？

主席：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以上如有涉及機密部分，請確實依相關保密規定辦理。

3 月 29 日及 30 日為 2 天一次會，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其祿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本週一、三是一次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9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培瑜 陳秀寶 萬美玲 林宜瑾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鄭麗文 鄭正鈴
陳靜敏 范 雲 張其祿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劉世芳 游毓蘭 鍾佳濱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邱顯智 廖婉汝
孔文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廖國棟 洪孟楷 邱志偉 王婉諭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文化部政務次長 王時思率同有關人員

主席：范召集委員雲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 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潘文忠、文化部部長史哲列席就「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任務及人權教育推動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陳培瑜、張廖萬堅、陳秀寶、萬美玲、林宜瑾、吳思瑤、鄭麗文、鄭天財 Sra Kacaw、高金素梅、陳靜敏、范雲、邱志偉、鄭正鈴、游毓蘭、邱顯智、陳椒華、張其祿、鍾佳濱

、孔文吉、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王婉諭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文化部政務次長王時思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我宣布一下范雲委員受美國眾議院邀請，從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至 3 月 31 日出席 2023 年民主峰會，所以今日請假。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經濟部列席就「科學園區因應未來缺水及缺電可能之對策，以及如何與不同產業園區之資源強化合作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國科會陳副主任委員報告，時間為 5 分鐘。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承蒙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就「科學園區因應未來缺水及缺電可能之對策，以及如何與不同產業園區之資源強化合作機制」進行報告，國科會謹就穩定園區用水、用電相關業務合作等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導。

國科會致力建構優質投資環境，促進高科技產業發展，在園區用水及用電規劃上，三園區管理局均依環評及用水、用電計畫書等，進行園區整體用水及用電量的控管，確保園區產業公共用水及用電的穩定，提供良好投資環境。首先在穩定園區產業用水方面，國科會配合水利署、營建署及各地方政府積極透過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策略，增加多元供水、降低自來水之使用量以及依賴度，以穩定園區的產業用水。而且在旱災應變的作為上，以跨部會合作的方式滾動檢討水情，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加強管制、查核與協調園區廠商共同應變，以穩定園區用水的情形。

其次，在穩定園區產業用電方面，國科會為滿足園區供電品質的需求，持續協調台電公司新增變電站之變壓器機組，建置園區電力線路、汰換老舊的設備以及線路，以加強園區供電穩定及品質。另於供電異常事故發生的時候，我們會協調台電公司儘速查明事故原因及影響的範圍，並由本會三園區管理局、台電公司、園區廠商共同召開電力品質精進會議，檢討事故成因及研商精進措施，降低供電事故影響的風險。

在未來工作重點方面，國科會針對供水的部分，我們將採提高用水回收成效，以及降低自來水依賴度，降低自來水的使用量，提高園區抗旱的韌性。針對供電的部分，將採降低用電量，以及提升再生能源使用量等方式，減少園區廠商耗電量並提升園區再生能源的使用量。同時為強化未來用電的管控措施，本會三園區管理局將辦理輔導節能、提供電力諮商等措施，針對新

進駐科學園區的廠商，要求依園區環評承諾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且每年持續辦理太陽光電媒合會，促請上游設置空間廠商積極評估設置太陽光電，以提升園區再生能源的設置量。

最後在資源強化合作機制部分，國科會針對用水部份將透過跨部會通力合作，與相關單位成立水資源供需互動平台、水資源多元化管理合作平台，以及再生水推動計畫平台。另外針對用電的部分，持續與台電公司透過電力供需溝通平台，定期交流溝通，藉由上述的作為以穩定園區用水用電的品質。

本會三園區管理局除了長期持續輔導區內廠商落實用水回收以及節水的措施外，因應未來水情的變化，積極協調導入再生水使用，並透過跨部會通力合作成立水資源供需互動平台，以及水資源多元化管理合作等平台，就中長期的水資源、旱災緊急應變以及相關法規等議題協調溝通，達到水資源永續運用以及園區產業用水的穩定。另有關於未來園區用電的需求，則持續與台電公司透過電力供需溝通平台定期交流溝通，並辦理輔導節能、提供電力諮商等措施，以穩定園區電力供應。透過執行各項措施，加強資源控管及再利用，達到科學園區內廠商用水無虞、供電穩定的目標，以上報告，敬請指導。

主席：接著請經濟部國營會吳組長報告，報告時間 10 分鐘。

吳組長國卿：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經濟部應邀至貴委員會進行「科學園區如何因應未來缺水及缺電可能之對策，以及如何與不同產業園區之資源強化合作機制」專題報告，至感榮幸，謹提出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確保供水穩定

一、經濟部從 106 年起推動「產業穩定供水策略行動方案」及前瞻水環境建設，透過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四大策略，目前已經增加每天 197 萬噸水源（相當全臺 18% 用水量），分別說明如下：

（一）開發多元水源、增加供水能力：如中庄調整池、湖山水庫、鳥嘴潭人工湖及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等。

（二）強化科技造水、增加產業多元水源：如高雄（鳳山溪、臨海）、臺南（永康、安平）再生水等。

（三）增加備援水源，降低旱災衝擊：如通霄溪、濁水溪及高屏溪伏流水（興田、溪埔及大泉）及防災備援水井（桃園、新竹、臺中及屏東）等。

（四）加速辦理自來水減漏、提升用水效率：全臺漏水率從 105 年底 16.16% 降至 111 年底 13.1%。

二、歷經百年大旱後，經濟部擬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提升臺灣各區供水穩定及強化備援韌性。其中針對產業用水之策略如下：

（一）三大科學園區的用水來源均包含多條自來水管線與再生水專管供應，管線間可互為備援。

（二）推動再生水促進水資源循環利用、海淡水作為產業保險水源

1. 已核定 11 座再生水廠，目前已完成高雄鳳山廠、臨海廠及臺南永康、安平再生水廠，再加

上南科自建再生水廠，已可供應每日約 10.6 萬噸再生水，後續如臺中水湳、福田、臺南仁德及桃園桃北等廠都將在 115 年底前陸續產水，其餘如新竹竹北、臺中豐原及高雄楠梓等廠也在持續推動中，預計 118 年全部完成後可供應全臺每天 28.9 萬噸再生水。

2.110 年已完成全臺 6 座海淡水廠初步評估，列為優先推動的新竹及臺南海淡廠，已於 111 年 11 月陳報計畫至行政院審議中。

(三)經濟部水利署定期與園區公會及半導體協會召開會議，全力協助用水調度及用水計畫審議。

三、科學園區供水狀況：

(一)全臺各科學園區用水現況：全臺科學園區已核定用水量為每日 114 萬噸，實際用水約每日 54.6 萬噸，實際用水率約 48%；其中新竹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園區都還有餘裕水量可滿足廠商擴廠用水需求。

(二)近期已協助各科學園區重大開發案件籌措新增用水

對於全臺各科學園區因新設或擴廠用水需求，經濟部均與國科會及縣（市）政府密切聯繫，且積極籌措所需用水，舉例如下：

1.竹科寶山擴建二期：終期（119 年）用水需求 9.7 萬噸/日，全量使用再生水，由園區自建再生水廠 3 萬噸/日，其餘由竹北、竹東、客雅再生水廠供水。

2.中科臺中園區擴建二期廠：終期（117 年）用水需求 9.56 萬噸/日，全量使用再生水，由園區自建、福田、文山、豐原及烏日等再生水廠供水，區域自來水 100%備援。

3.南科楠梓產業園區：終期（115 年）用水需求 10 萬噸/日，至 119 年全量使用再生水，由園區自建、楠梓及橋頭再生水廠供水，區域自來水 100%備援。

4.南科臺南園區：終期使用再生水 8.3 萬噸/日（永康、安平、仁德廠及園區自建等），其餘由區域自來水源供應。

貳、確保供電穩定

經濟部持續規劃並推動燃氣機組電源開發，同時建置多元化綠能系統並強化各樣需求面管理措施，及執行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以滿足用電需求。

一、今年穩定供電因應措施：

(一)在燃氣機組規劃部分，通霄小型機組（18 萬瓩）已於今年 1 月上線接受調度，另外，大潭 8 號機（112 萬瓩）亦會於夏天用電高峰前上線接受調度，合計新增調度機組大於停機核二 2 號機（98.5 萬瓩）容量。

(二)今年夏季太陽光電預估將有超過 700 萬瓩出力，白天供電無虞，而夜間尖峰用電將集中於 3 小時內，此時將以抽蓄水力及慣常水力發電精準調度，滿足夜間用電需求，並配合推出新時間電價及強化需量反應等需求面管理措施，確保供電穩定。

二、長期電源開發規劃：

在供電穩定下，配合能源轉型，政府發展多元再生能源，經濟部以 2025 年太陽光電 20GW 及離岸風力 5.6GW 為推動重點，後續為加速達成再生能源設置目標，規劃自 2026 年起太陽光電以

每年增設 2GW、離岸風電每年新增 1.5GW 為推動目標，增加再生能源發展機會。未來用電雖然持續成長，但大型發電機組（不含再生能源）新增量大於除役量，至 2030 年將淨增加 910 萬瓩，另外，2030 年再生能源將累計增加 3,100 萬瓩，可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三、電網強化規劃

透過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打造分散式電網以降低電網集中風險，並著重提升設備穩定程度、縮短復電時間，且將提升電廠、電網間各層次保護設定，有助阻止停電事故擴散，儘速恢復穩定運轉。

四、目前全臺既有的科學園區，均已穩定供電中，針對近期科學園區管理局提出之園區新擴建計畫，短期用電可由既有電網提供，配合長期用電及園區整體用電規劃方案說明如下：

(一)竹科寶山二期：用電需求總量為 122 萬瓩，臨時供電規劃由竹園及峨眉超高壓變電所引供，正式供電將於園區內新建寶山超高壓變電所引供。

(二)中科臺中園區二期：用電需求總量為 97.5 萬瓩，臨時供電規劃由中科超高壓變電所及航太變電所引供，正式供電於園區內新建橫山超高壓變電所引供。

(三)嘉義科學園區：用電需求總量為 6.7 萬瓩，初期可先由鄰近之太鐵變電所、榔變電所引供，可滿足用電所需。

(四)南科臺南園區擴建三期：用電需求總量約為 14 萬瓩，目前新建中南科（南）超高壓變電所完工（預計 114 年）後，可滿足園區用電需求。

(五)高雄楠梓產業園區：用電需求總量為 126 萬瓩，初期供電規劃由高雄及仁武超高壓變電所引供，可滿足用電需求，正式供電將於園區內新建高煉超高壓變電所引供。

(六)南科橋頭科學園區：用電需求總量約為 45 萬瓩，初期規劃由既設之岡山變電所引供，可滿足用電需求，已計畫於園區新建 1 所橋科變電所，提供長期穩定供電。

(七)屏東科學園區：用電需求總量為 6.6 萬瓩，初期可先由鄰近之加一變電所引供，可滿足用電所需。

參、結語

經濟部將持續偕同國科會協助各科學園區重大開發案件籌措水源，對於可能供水弱點強化管線及備援系統，並積極推動再生水，採多元水源方式供應。供電部分持續由台電公司推動相關電源開發措施並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滿足產業用電需求。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今日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1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在本會陳委員靜敏質詢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9 時 16 分）副主委早。本席從當議員到現在，一直都很關心托育政策，特別是少子化已經成為國安危機的當下，托育確實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

明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應給予經費補助。有關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之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之前本席有向國科會調閱資料，我們發現了以下的問題，第一，就南科來說，總共 222 間廠商，其中 75 間具 100 人以上規模且設置幼兒園的只有兩間，剩下的 73 間則是採取給予托育經費補助，也就是說，只有 3%的廠商才有設置幼兒園；中科有 153 間廠商，具 100 人以上規模的有 50 間，其中設置幼兒園的只有一間；竹科 total 有 569 間廠商，具 100 人以上規模的有 201 間，設置幼兒園的有 4 間，就這樣來看，中科跟竹科大約也只有 2%的廠商有設置幼兒園。總之，一個是 3%，一個是 2%，我們不禁納悶，為什麼在廠區設置幼兒園的比例跟直接給予所謂托育經費補助的比例會那麼懸殊？

本席的選區在臺南，所以我接收到很多在南科工作的民眾陳情，其實他們對此是有強烈的需求。我們很清楚知道，在南科工作的這些爸爸媽媽，必須先把孩子送到鄰近的托育幼兒園，然後再到南科工作，可是這未必是順路的，如果可以直接在廠區設置幼兒園或附近有幼兒園，父母親接送孩子的負擔就會相對減少，這是可想而知的，所以我們都很鼓勵，而且勞動部針對相關的設置也有一些規範。

但很明顯的，現在科學園區中比較具規模的廠商，對於這些托育設施的設置，比例都非常低，現行的 7 間都是雇主直接設置幼兒園在廠區裡面，就是所謂一般的幼兒園，不曉得副主委是否知道，依照幼照法，是可以在廠區內設置職場互助式的教保服務中心，但我不曉得是廠商不清楚法規，還是國科會宣導不周？當然這個事涉多個單位，包括勞動部、教育部，當然還有國科會，所以會不會是因為很難搞清楚，所以廠商就會覺得乾脆直接給予經費補助，這是最直截了當的。可是話說回來，為什麼勞動部會有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當然就是希望鼓勵廠商在園區內、在廠區內設置幼兒園，或者職場互助式的教保服務中心，當然在法規上這涉及教育部所管轄的幼照法、勞動部所管轄的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等，確實是複雜了一些。所以是不是國科會有義務要在南科、竹科、中科舉辦多場針對在廠區設置幼兒園或是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相關的法規說明、如何設置、政府如何協助、補助等等的說明會，邀請所有符合資格或是有意願的廠商來參加，我覺得這才是正辦，不然廠商自己可能也不是那麼清楚，加上國科會平常也沒有在宣導，所以就沒有人會知道這些事情，甚至去設置這些幼兒園、職場互助式教保中心。基本上，就雇主而言，如果希望他的勞工是穩定的話，則在廠區直接有幼兒托育設施，對他的員工相對來說也比較穩定，而且這對整個生產也都是有幫助的，所以是不是也要設置單一窗口供廠商諮詢？以上這些，包括舉辦說明會，或是設置單一窗口供廠商諮詢等等，副主委有何看法？

主席：請國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委員好。首先感謝委員關心我們科學園區廠商的勞工托幼等等的問題，基本上，所有員工超過 100 人以上的廠商，他們都有按照法令來做，不管是設施或是措施，當然委員

垂詢關於真正的設施……

林委員宜瑾：設置的是少之又少。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我想廠商的考量一定包括了它的規模、地點，還有它的員工住在哪裡等等的問題，我想這是所謂的兩端，一個就是設置設施，另外一個就是直接做一些補助，但我想一定還有廠商的規模是在這中間的。我覺得委員的建議，的確我們可以多多來做說明，其實我們過去也是有做相關的說明，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加強說明。

另外，設置單一窗口供廠商諮詢一事，我想我們三個管理局也都可以做得到，我們會照委員的建議來進行。

林委員宜瑾：好，我很期待真的可以馬上來執行，就是在南科、中科、竹科要分別舉辦多場類似這樣的說明會，針對有意願的廠商，這個部分你們可以先做一些調查，或是規模達到 100 人以上的廠商，也可以請他們派代表參與，我覺得或許在他們知道之後，說不定他們就會往這個方向來處理，而不是直接給予所謂的補助。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是。

林委員宜瑾：我想這對現在的年輕夫婦在敢生孩子上，多少會提供一些誘因，因為在他的工作場域就可以直接來托兒育嬰，對他來講都是一個非常大的助益。

再來，不光是南科，我們臺南還有新營、官田、永康、臺南、安平等 5 個工業區，現在是歸經濟部管轄，想必超過 100 人以上的廠商也是多數，而我剛剛所提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的設置，或者一些相關的補助措施，經濟部不曉得有沒有掌握？是不是也必須召開類似的說明會，以鼓勵廠商來設置？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謝謝委員指導。經濟部工業局在臺南地區總共有 5 個工業區，超過 100 人以上的公司大概有 95 家。據我們的調查，共有三種樣態，第一個是直接在公司裡面開托育場所的有一家，其他大部分比較多的是有 68 家跟鄰近托育場所合作，也就是員工上班的時候送到鄰近托兒設施場地；其中還有一種樣態是有 7 家公司用補貼的方式。也跟委員報告，我們跟教育部有做一些與員工相關的幼兒調查，也會在有需求的地方用我們的工業區開設相關托育設施，我們從 110 年到 112 年總共有 6 個場所，全工業局有 62 個工業區，有 6 個場所開了 11 班，而且也都如期開出，現在就是在招生。

林委員宜瑾：我們還是鼓勵，既然有這個辦法，那我們就鼓勵有一定規模的廠商可以在廠區設置。因為一般幼兒園和職場互助式托育中心的法規比較不同，是相對寬鬆一點，其實就是為了鼓勵廠商設置，是不是就響應政府讓員工安心就近照顧孩子、托育孩子，雇主也來協力，這個部分再請大家多幫忙。

繼續請教副主委，今天的主題是缺水的問題，簡單來講，為因應極端氣候，剛剛聽您的報告也知道現在對於怎麼樣節水，或怎麼樣解決缺水問題，其實都有一些方式。就南科來講，像我的選區永康的再生水廠就是提供給南科，安平現在建置完成，也提供給南科，所以很明顯，南部乾旱狀況愈發嚴重，雖然前天有下雨，但其實就是滄海之一粟。面對未來極端氣候會更加嚴

峻，我想除了這幾個市政府提供的再生水廠，或者廠區自己的，像台積電自己有蓋以外，是不是可以鼓勵其他廠商再興建多一點的再生水廠？或者用一些協力的方式，像是園區和廠商協力共同興建再生水廠，用這樣的方式提供固定的水源？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報告委員，針對再生水的部分，我們現在都一直在鼓勵廠商使用，當然現在開出來的量可能都會被用完。

林委員宜瑾：對。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所以未來在廠區裡面，我們還是會繼續鼓勵廠商，如果有適合的就請他們興建。

林委員宜瑾：興建再生水廠。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他們要設廠的時候，我們會跟他們談，鼓勵他們。

林委員宜瑾：對。當然每個地方有每個地方的限制，竹科現在的建置就是跟水庫有一些連通管道，但無論如何，我覺得我們要用更多想法來解決缺水的問題。當然我們肯定國科會和經濟部的努力，可是我覺得針對未來在極端氣候影響之下的嚴峻狀況，我們應該要超前部署，想更多的方式克服缺水問題，這樣才可以拚經濟，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是。

林委員宜瑾：謝謝。謝謝主席。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留步，1 分鐘就好。

因為在場委員已達 3 位，先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9 時 30 分）副主委，今天的專報最主要是談科學園區的水、電問題，剛才大家都在談，有關這次缺水、缺電的問題，南部不僅休耕，連南科也已經開始實施用水管制，要節水 10%。現在看起來，降雨狀況也沒有很樂觀，而且這也是事實，尤其是南部，幾乎每一年都有這個問題，因為這是核心問題，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今天要特別把這個專報拿出來談。說實話，這些科技廠不能沒水可用，另外一方面，連農業用水都已經優先給他們使用了，這確實是很重要，而怎麼做好這件事是個關鍵。

剛剛林委員已經提到再生水的問題，不過我現在還是把這個資訊講得更仔細一點，台積電雖然希望明年達到 20% 是再生水，甚至他們希望在 2030 年達到 60% 是再生水，當時的科技部也鼓勵園區用再生水，不過我們很坦白講，再生水的成本副主委很清楚，它是很高的，就連黃偉哲市長都說低廉的水價反而是一個問題，因為水電的費用在臺灣是很低的，既然有便宜的，幹嘛還要搞貴的？所以這在誘因上就有問題了。副主委是這方面的專家，您怎麼看？您覺得這個成本障礙要怎麼克服？我們先講再生水的成本障礙可以克服嗎？

主席：請國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如果要談到成本，當然就是從它的技術來看，再生水的技術當然會持續精進。

至於委員顯示在螢幕上的水價競爭力，再生水的部分現在台積電是用很多，所以在他們的使用上來講是沒有問題。

張委員其祿：台積電比較有能力，他們也賺錢，所以做這個沒有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當然我們可以鼓勵企業從 ESG 的角度……

張委員其祿：國科會有沒有想法？對，您說的這個也是一個解方，但我覺得你們要給予誘因，因為現在成本超高，而我們現在的水費又低廉，他幹嘛不用低廉成本的自來水就好了，還要再搞這個？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要給出更多誘因。另外一方面可能就不是國科會這邊能管到的，反而要回到經濟部或國營會那邊，我知道在座幾位的層級可能也沒辦法決定這件事，但是水電價格整體長期偏低，因為臺灣為了鼓勵出口、為了鼓勵競爭力，我們一直把能源價格降得很低，所以認真講，光是碰到這個問題就是一個 paradox，就是互相矛盾。因為水電價格超便宜，人家當然不想要技術進步，以經濟學上的概念來講就是這個意思，對不對？明明就有廉價的電力、廉價的水，幹嘛還要搞這個？

我知道現在很難有答案出來，但是也必須指出，水電能源價格的不合理也會造成這種技術不進步，這是連動的，所以還是麻煩國科會仔細想想這個問題，我知道可能你們需要再研擬，但是想想這個誘因該怎麼做，怎麼樣去跟經濟部對接，把能源價格調整好一點，也給予誘因真的去發展再生水。不然我覺得這都只是畫個大餅而已，看起來很棒，但實際上是做不到。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檢討的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好，我們再看看其他……

張委員其祿：謝謝副主委，大概二個月之內給我們委員會一個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是。

張委員其祿：再來具體講到電，電的問題是這樣，我們也知道除役之後就是再生能源的問題，剛剛報告裡面也講了就是靠再生能源，可是我們也知道 2025 年的 20% 絕對無法達標，所以後來也修正成 15%，當然數字會變動，但目前以我們的能耐大概也就是 10%，我們直接講就是這樣子，所以電的供應也是一個問題，這個電到底要怎樣倚靠這些再生能源？其實我也知道這不是國科會就能夠完成的事，但它是一個事實，所以再生能源的問題又回到經濟部這邊，請經濟部好好思考一下總體的能源政策，這和剛才前面的議題很接近，是大方向能源政策的問題。

我們直接往下討論好了，先處理比較細節的部分，再生能源也就是綠電，這邊有一個數字，在園區中，台積電的綠電沒有問題，他們買了 99% 的綠電憑證，但是中小企業中的製造業，大概有十四萬多家，只有 80 家買到這個東西，這該怎麼辦呢？能不能請經濟部簡單說明一下？針對園區內只有這麼低的綠電，請快速說明一下。有沒有機會讓他們也有綠電可以用？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君禮：委員講的確實是現在的現況，大企業如台積電，他們有競爭力，因此容易買到綠電，但小的企業可能因為競爭力不夠，而不容易買到綠電。所以現在經濟部特別規劃利用公有土地，包括工業區的土地及政府的土地開放做太陽光電，我們規定它們至少要拿 30% 的太陽光電出來，專門賣給中小企業，且它們會跟其他綠電區隔出一個專門為中小企業設計的市場，我們

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讓中小企業都可以買到綠電。

張委員其祿：其實這是一個長期性的問題，我們還是請經濟部把問題帶回去，因為必須這樣講，水、電的問題都滿嚴峻的，一來希望他們可以是我們產業經濟的後盾，另一方面我們也不可能不把相關的 infrastructure 做好嘛！這些問題其實都是類似的，但這已經很多年了，我覺得還是需要有一個總體規劃與跨部門的合作。

再往下一個議題，麻煩副主委看一下，這是我們也很清楚的事情，除了水、電之外，就是整合的問題，因為現在有好多個園區，有經濟部管的、農委會管的、環保署管的，還有地方的，有這麼多。接下來要提到綜效的問題，譬如說半導體廊帶，以臺南到高雄這一段來講，很多都是在發展半導體，可是他們卻很分散，這部分副主委怎麼看？你覺得這個綜效要怎麼弄起來？而且很多都不是你們管的，跟你們也有點距離，那該怎麼辦？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跟委員報告，當然園區的種類有很多種，科學園區、產業科技園區，其實以產業來看，它是整個聚落的供應鏈，所以當他們進來科學園區時，有些供應鏈的廠商覺得他們不適合進來科學園區，那他們就會在附近設廠，廠商在投資時會考量各種要素，包含投入要素的整合，怎麼樣對他們是最有利的，基本上還是會有一個群聚的效應。

張委員其祿：其實這也是一個老問題，現在我們越來越聚焦，因為臺灣也越來越聚焦特定科技產業，這問題也跟主委談過，主委當時就講，學校設了那麼多半導體學院，應該把他們整合成一個國家隊，其實我覺得園區應該也要有一點國家隊的概念，因為他們做的事情接近，但卻因為行政的劃設，將其分得很散。譬如現在台積電到高雄那一端，其實也不是在科學園區裡面，而是在五輕那塊地上面，但他們做的東西明明跟你們現在正在做的絕對要結合在一起，所以針對這麼多分散式的園區，彼此性質又差不多，真的要認真想一想。早年加工出口區也許沒有那麼科技，可是現在他們都是很科技的，譬如說農業園區也很科技，環保也都是如此，所以如何將這些更為整合，我覺得是相當重要的，這一定要想出一個概念。

最後一題，這是滿重要且關鍵的議題，請副主委來想一下這個問題，請問一下副主委，有關補助金額這件事，有一個補助地方的辦法，請教一下，在這個辦法中，各園區的作業基金賸餘要在整個園區廠商營業額千分之零點三以上，就可以以這個比率配比給地方政府進行地方建設，可是我們現在調出你們這幾年編列的預算來看，其實離這個比率很遠，副主委怎麼看？我想所有有園區的地方政府抱怨都還滿深的，這有沒有辦法解決？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這部分我請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國科會竹科管理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永壯：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一直認為科學園區跟周邊都市的成長是非常重要的，要一起搭配。

張委員其祿：對，當然！

王局長永壯：剛剛委員提到的除了固定編列以外，事實上以竹科來講，看起來好像是 9,400 萬元…

張委員其祿：一個新竹市、一個新竹縣，二個合計才 9,400 萬元。

王局長永壯：沒有，這是外表看起來，其實我們補助他們道路建設等，我算了一下，平均 1 年差不多至少 3 億元。

張委員其祿：有嗎？

王局長永壯：有，我可以之後把資料給委員。

張委員其祿：用什麼進去的？

王局長永壯：譬如說科環路的擴充，以及新竹市的……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你說的，但是他們用什麼方式？因為你們明明就有經費補助的辦法。

王局長永壯：譬如說馬路建設，我們都有提供土地給他們。

張委員其祿：那是額外的？

王局長永壯：對，土地就值 4 億元、3 億元等……

張委員其祿：不是，你們怎麼解決這個比率距離千分之零點三很遠的問題？我們稍微幫你算出來，也許不是多精準，譬如以科學園區來講，竹科那邊才 0.0059%，距離千分之零點三還差很大的距離。

王局長永壯：我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其他的補助加在一起跟這個比率差不了太多。

張委員其祿：會嗎？

王局長永壯：差不多。

張委員其祿：這樣好不好，你們把整個設算後給我們委員會，好不好？

王局長永壯：是。

張委員其祿：另外，有關比率距離千分之零點三超遙遠的部分，是不是考慮在下一次預算編列時把它補齊？說實話，現在隨著科學園區的發達，也造成縣市周邊很多問題，譬如新竹縣及新竹市交通嚴重打結的問題，他們地方政府還是需要一些協作，好不好？

王局長永壯：當然，我們會配合辦理。

張委員其祿：不然他們也沒有錢做這些事，而且這個原因也是科學園區造成的，所以這個補助我覺得至關重要，以後我們還要再專門探討，你們先帶回去當一個專題，好好研究一下，再給我們一個報告，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張委員其祿）：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44 分）副主委好，水情吃緊當然會影響各個科學園區供水的狀況，水利署也對目前的水情狀況有一些燈號及一些對應的措施，有綠燈、黃燈、橙燈及紅燈，目前看來臺南是最嚴重的，中部地區現在是綠燈，但是恐怕也不樂觀。水利署創了一個名詞叫類黃燈，這是什麼意思呢？現在是綠燈，然後類黃燈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宏蒞：跟委員報告，其實依照燈號，綠燈時原則上並不做任何的節水措施，我們跟園區的溝通就是自主節水，類似這個情況，雖然不到規定的節水，但是希望以自主的方式節水，因為一般民眾也感知到目前旱象的嚴峻，所以我們的想法是希望能自主節水，有一點這樣的意思。

黃委員國書：所以類黃燈是提醒的意義？

黃副署長宏蒨：對。

黃委員國書：可是措施是什麼？這會影響縣市政府所有的節水措施以及如何因應。

黃副署長宏蒨：是。

黃委員國書：目前來看，如果持續不下雨，中部地區多久之後會進入黃燈及橙燈？

黃副署長宏蒨：跟委員報告，這 2 天中部地區雨還降得不錯，像德基水庫大概有 20mm，所以目前狀況應該還在穩定掌握之中。

黃委員國書：很好。請教中科許局長，我們也不能仰賴這幾天有下雨，如果未來再持續不下雨、不降雨，當然也會影響，整個水情還是會影響，我們各個科學園區都要做一些因應跟準備，特別是中科，南科有再生水，南科的再生水從每天 1.8 萬噸成長到 3.8 萬噸來，中科目前是沒有再生水是吧？

主席：請國科會中科管理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茂新：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在建置中的是……

黃委員國書：在建置中？所以明年才會供應 1 萬噸嘛？

許局長茂新：是。

黃委員國書：那是不是足夠？如果明年還是水情吃緊，那麼科學園區準備好了嗎？特別是中科，未來 5 年要從今年的每日需求 20.68 萬噸到 116 年的 35.51 萬噸，成長了 71%，所以科學園區特別是中科，南科已經在準備再生水了，中科再生水的效率比較慢，到明年才能供應，是不足以因應？而且中科用水的需求是非常、非常高，是最高的，5 年內的需求要成長到 71%，這都要有一些因應的作法，所以中科未來對於水情的計畫會是什麼？怎麼因應？

許局長茂新：剛剛特別跟委員報告，再生水的部分，現在再生水建置中的有水滿的 1 萬噸，未來后里還有 1.3 萬噸，整個本園區加起來，未來再生水的量是 12 萬噸，所以首先跟委員來做一個報告，大概是占了我們 30% 左右，所以這是持續配合中央跟地方，一直在建置再生水當中。至於我們的用水計畫，我們也都是密切跟水利的主管機關，包括經濟部水利署這邊，用水計畫會經過他們事先核定，才來做我們的管控，所以開源節流跟管控措施……

黃委員國書：做好準備了？

許局長茂新：是。

黃委員國書：因為今年水情這麼吃緊，都不知道能不能度過了，還好這幾天有下雨，德基水庫還有一點進帳，可是明年呢？所以再生水這個計畫是不是要持續地精進，是不是還是要成長？你們可能要提出一些相關的評估報告，還有一些作法。

再來，各科學園區都有儲水、蓄水的容量，可以撐多久？以目前來看，蓄水池容量，有的科學園區像龍潭園區平均可以供應的天數是 0.2 天，中科是 4.1 天，六個園區的蓄水池平均可以供應的天數不到一個禮拜，備援水源的量是不是足夠？這一點你們要去評估，可不可能增加園區的蓄水空間？前年我們臺中的水情是亮紅燈，有減工 18% 長達 61 天，對科學園區的營運造成非常、非常大的衝擊。所以關於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去想如何增加園區的蓄水空間？有沒有相關的計畫？請副主委來回答好了。

主席：請國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跟委員報告，只要地理條件 OK，我們三個園區都可以做，像龍潭園區那邊也是有一些可以增加的地方……

黃委員國書：每個科學園區都有蓄水的能量，但是是不足夠的！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對，我們都有持續在找，然後再增加蓄水能力的計畫。

黃委員國書：好，我們或許可以度過今年，但是明年呢？如果明年吃緊該怎麼辦呢？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有關於明年的部分，因為今年吃緊，行政院這邊有統籌經濟部調度一些建設在進行，我想還有一些其他水源的開源，經濟部那邊都有在做，我們也會跟它密切地協調，包括調度的管線這些，我們會密切再跟他們配合。

黃委員國書：好，我瞭解。對於各個科學園區的營運，用水是非常、非常重要的一個關鍵，我們不可能都要靠天吃飯，有下雨就度過，沒有下雨怎麼辦呢？我們總是要做最好的準備，科學園區其實就是提供各個產業發展非常重要的基地，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把基地的供水問題做最好的支援，當然會影響到整個國家的競爭力，所以這個部分，請國科會還有各科學園區要提出一些相關供水的計畫，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是。

黃委員國書：好。接下來我想問一下臺版的晶片法案，我要請教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千呼萬喚始出來了，我們晶片法案三讀了，相關實施的細節，現在子法在訂定了，大家都在關切，研發的費用跟研發的密度要達到一定規模，當然可以抵減，現在問題來了！研發費用的門檻到底要訂在多少？目前來看，有的說法是要訂在 50 億到 100 億左右，但是我們很擔心，如果這個門檻太高，可能不到一成業者可以適用，但是門檻如果太低，大家就雨露均霑，恐怕也失去了鼓勵的意義。我想先問一下，以目前工業局的規劃，研發費用的門檻到底會訂在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說明。

楊副局長志清：是，跟委員報告，目前就研發的門檻，我們是持續跟財政部溝通，因為有一些數據必須要看過去大家所投入的情形，然後去找一個比較適當的標準，當然產業界也有意見，我們也持續傾聽大家的聲音。

黃委員國書：大概會訂在多少？

楊副局長志清：有關這個部分，我們還在跟財政部持續地做一些法規上面跟條文的溝通……

黃委員國書：還沒有定案嘛？

楊副局長志清：還沒有。

黃委員國書：什麼時候會定案？

楊副局長志清：跟委員報告，子法訂定有一個過程，就是要辦公聽會，還有聆聽大家的意見……

黃委員國書：我瞭解。

楊副局長志清：所以這還有一些程序要做處理。

黃委員國書：好。那麼研發的密度呢？之前聽說研發密度規劃是 5 到 10%，但是財政部的意思是要訂在 8% 左右，可是訂在 8%，舉台積電來做例子，它研發的密度大概也只有 7 到 8%，如果這

個密度的門檻要很高，晶片法上路之後，恐怕也沒有一個公司能夠適用，所以這個研發密度的要求是什麼？

楊副局長志清：是，跟委員報告，目前這個法還是針對國家關鍵的產業，而且也應該要看歐美日韓這些國家支持的力道，因此在研發密度的訂定上，不可能訂到沒有人能夠適用，所以也讓我們有一些作業時間，把這些過去大家所投入的情形做一個務實的檢討跟反映。

黃委員國書：好，非常好。我們也希望這個子法要快點上路，產官學界討論之後，要儘快有一個方向出來，因為現在各個產業端都在觀望。

楊副局長志清：是。

黃委員國書：好。再來，半導體人才的缺口怎麼辦？去年半導體人才的缺口是 3.4 萬，年增幅 39.8%，是近 7 年最高的。國科會有一個半導體技術開發跟人才培育的服務計畫，預算是 9 億，每一年大概培育了 2,100 位高階的半導體研究人才，但是跟我們整體國家半導體人才的缺口是有落差的，當然教育部這邊是有半導體學院，而國科會的人才培育服務計畫是屬於高端的，可是這樣的人力夠嗎？有關這個部分，國科會是不是可以回答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跟委員報告，我想缺口的問題就是一個供、一個需，因為這幾年半導體產業非常蓬勃，所以需求端不斷地增加；而供給端的部分，目前不管是教育部或是國科會相關的部會，甚至於經濟部都有一些課程，我們會加強補足這些缺口的一些措施。

黃委員國書：對，每一年其實我們都在談半導體研發人才缺口的問題，我們的人才其實外流得很嚴重，被挖角得很嚴重，如何留住人才、如何培育人才，這是國科會非常重要的課題。

再來，IC 有一個前進基地的計畫，可能要到歐洲去，這個預算規模是多少？什麼時候會推動？我們留不住人才要去國際攬才，這樣很好，這個計畫也很好，但我想瞭解大概會有多大的預算規模？何時會推動？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不好意思，這不是我督導的業務範圍，所以細節不太清楚，但我知道有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書：有這件事情，但你現在沒有辦法回答？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會後再給委員補充報告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好。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不曉得你知道不知道，臺美科技合作會議 5 月馬上就要登場了，你有掌握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這個我……

黃委員國書：這個你也沒有掌握？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雖然不是我督導的，但是我知道一些。

黃委員國書：既然你知道一些，你就來跟大家講一下，美方與會的單位和層級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美國內部還在協調，我們合作的單位，諸如 NSF、NIH 等是確定會來。

黃委員國書：確定會來？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對。

黃委員國書：預期的效益呢？這個合作會議對臺灣未來的科技發展非常重要也非常關鍵，都已經談

一年多了，5 月要來了……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其實我們跟 NSF、NIH、NIST、NOAA 都已經談好要實際合作的項目，這次會更具體地談進度，我們都已經與這些單位談過很久了。

黃委員國書：好，希望國科會能掌握這次的科技合作會議對臺灣會產生什麼樣的效益，你們要非常密切地重視這個議題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好，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書：謝謝副主委。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9 時 58 分）今天質詢的專題報告是「科學園區因應未來缺水及缺電可能之對策，以及如何與不同產業園區之資源強化合作機制」，缺水的狀況其實是日前發生的進行式，因此請問水利署副署長知不知道 3 月 25 日新竹市曾經有一個針對海淡廠的座談會或說明會？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宏蒞：是，是由北水局和漁會代表共同……

鄭委員正鈐：現場的很多代表都不太認同整個做法，包括緊急海淡廠一天可以增加 1.24 萬噸的水，而永久性的海淡廠一天可以生產 10 萬噸的水，雖然水利署的說法是，這個部分和科學園區沒有關係，但大家很容易會把它跟寶山二期台積電一天要 9.7 萬噸的水產生連結，也許海淡廠的水不適合用在科學園區，但卻可能作為替換用水，像是用海淡廠的水來幫助民生用水，把原本寶二水庫的民生用水給台積電使用，不知是不是有這樣的規劃？

黃副署長宏蒞：現在緊急海淡的部分主要是為因應最近不是非常好的水情狀況，我們在緊急的狀況之下，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授權重新啟用。這個部分我也跟地方政府和漁會代表一起坐下來好好談過，對於其間溝通的漏失我們會來處理。至於委員剛剛提到永久海淡的部分，原則上在供水方面，竹科擴建的部分未來主要是規劃用再生水，所以在區域供水上，我們未來會配合供水的期程進行調配。委員剛剛講的是有道理的，對於這樣會不會造成大家錯誤溝通的狀況，我想水源供應應該要多元化，另外還有正常……

鄭委員正鈐：因為我時間有限，如果你要細講怎麼平衡科學園區和新竹地區的用水，也許你可以在事後向我做個很清楚的報告。

黃副署長宏蒞：是，我會再提個報告給委員。

鄭委員正鈐：你剛剛也提到一個部分，海淡廠與地方的溝通非常有限，因為當地的漁民就直接講了，北水局所謂「監測滷水影響」只有 100 公尺的範圍，面對這樣的說法，你認同影響範圍只有 100 公尺嗎？你知道他們認為這是一種高級的詐騙嗎？都說到這麼難聽了，我希望水利署能夠把溝通的部分處理好。

黃副署長宏蒞：一定會的。

鄭委員正鈐：民眾如有任何問題，一定要跟他們來溝通，因為有關水的問題，漁民的想法很重要，產業發展也很重要，但要怎麼取得平衡，這就是行政部門必須面對的問題。

黃副署長宏蒞：是，資訊公開、多加溝通，我們一定會來做。

鄭委員正鈐：我再問一下，寶二水庫溢洪道溢流堰加高工程 delay 了，你知道這件事嗎？

黃副署長宏蒨：知道。

鄭委員正鈐：為什麼會 delay？什麼時候可以補上？

黃副署長宏蒨：因為這兩年的工料都一直增加，而這個工程也有一些施工難度，必須配合枯水期、豐水期進行調換，所以廠商因為技術方面的問題就比較不敢來，而且成本也滿高的。現在我們就是在技術上把它拆開來，也就是把機電和土木拆開……

鄭委員正鈐：我覺得副署長講的這些細節都無法解釋……

黃副署長宏蒨：希望今年底之前能夠……

鄭委員正鈐：是不是今年年底之前能夠完成？

黃副署長宏蒨：是。

鄭委員正鈐：國科會報告裡有提到這個點，經濟部的報告卻隻字未提，代表國科會對這件事情顯然是有掌握的，對不對？

黃副署長宏蒨：針對水情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桃竹幹管都在支援。

鄭委員正鈐：副主委在報告裡有特別提到工程延宕的問題，所以你對桃竹幹管這個部分應該有掌握，對不對？

主席：請國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這是調度用的，所以我們也是配合……

鄭委員正鈐：另外，有關桃竹幹管這個部分，請問計畫一天是要能支援 30 萬噸還是多少？

黃副署長宏蒨：最大量是 20 萬噸。

鄭委員正鈐：這 20 萬噸是不是指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的這個部分？

黃副署長宏蒨：那是遠水的部分，屬於另外一條管線，所以剛剛跟委員報告，園區和整個新竹地區的供水，我們是採多水源、多管線一起調度的。

鄭委員正鈐：之後請針對大新竹地區，包括科學園區的供水請給我一個很完整的計畫，讓我們好好檢討一下。

黃副署長宏蒨：沒有問題。

鄭委員正鈐：因為地方政府一直提到寶三水庫的興建，不知水利署支不支持？

黃副署長宏蒨：其實幾年前我們就做過初步規劃了，整個開發的效益在那個時間點看起來不是非常好，也就是影響比較大，環評也還沒做。目前我們署長是交代，要針對可行性評估的部分再重新檢討，如果以現在這個立足點是可以的話，我們也會嘗試去做，所以我們的態度是 open 的。

鄭委員正鈐：我們希望水利署能夠針對新竹縣市很期待的寶三水庫加以評估，是不是能儘速把可行性研究提供出來，隨時向本席辦公室報告？

因為水電是相關的，而大家就能源政策其實也都討論過很多，核二廠 2 號機組也除役而停止供電了，因此請教主委，針對小型核電廠的部分，包括科學園區前管理局局長楊文科，也就是現在的新竹縣縣長都提到，他支持小型核電廠的發展，不知副主委怎麼看？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這是一個新興技術，小型核電廠有其優勢，不過就國科會在科技研發的角度來

看，我們會持續關注技術的發展及其成熟度的期程。

鄭委員正鈐：事實上不只是新竹縣長楊文科，包括三三會、工總等大家都看到法國、日本、韓國都跟比爾蓋茲在合作小型核電站，臺灣是不是要在這個發展的過程中缺席，還請國科會詳細地評估，再把詳細的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

我另外要問的是，環保局有特別提到淨零排放的問題，從明年開始要開徵碳費，而主要的排碳大戶有 289 家，與周邊的廠商加起來就超過 500 家，我細算了一下，總共大概有 528 家在明年就會開始碰到政府課徵碳費的問題。我想請問一下副主委，這 528 家裡面有多少是在科學園區裡頭？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我們去盤點了一下，目前看起來大概會有 28 家。

鄭委員正鈐：只有 28 家在科學園區裡頭，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因為年排放量要超過 2.5 萬噸。

鄭委員正鈐：是。現在全球在 ESG 的發展過程當中，再加上 RE100 的趨勢，很多產業鏈都直接訂出具體的目標，像蘋果產業鏈就要求在 2030 年之前要全部是綠能，現在蘋果產業鏈裡面有很多臺灣的廠商，大家也擔心如果沒有跟上這樣的進度，到時候在產業鏈當中可能就會被剔除掉。所以我們希望科學園區能夠針對淨零排放的相關部分做更詳細的計畫，我也希望國科會之後跟本席做更詳細的報告，因為我們在 3 月 15 日曾經在科學園區辦了一場座談會，希望能夠有具體的效果。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是。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我想詢問園區回饋金的問題，按照現行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園區回饋金為廠商營業額的千分之零點三，這個原則很清楚，可是以我們現在看到的數字，是遠遠地不及。目前科學園區本身作業基金的賸餘款還滿多的，以我所在的竹科來講，超過 40 億元，中科及南科也都有賸餘，可是金額比較少。111 年度竹科的營業額為 1.61 兆元，如果乘以千分之零點三來算，正常應該要有 4.83 億元的金額，以新竹市分配 55%、新竹縣分配 45% 算起來，新竹市正常應該要有 2.6 億元的經費補助，可是我們看到的情況是補助非常少，新竹市在去年只得到 4,620 萬元的補助金額，其實遠遠地不及，連前面的 2 億元刪掉之後，後面的零頭都還不夠，請教副主委及局長，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提高？因為我算出來現在的數字大概只有 0.0058% 的比率，跟千分之零點三相較還不到兩成，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提高？

主席：請國科會竹科管理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永壯：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補助的項目不是只有經費而已，還有其他專案補助，我剛才算了一下，每年至少差不多有 3 億元左右，我是說所有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專案補助也是新竹市政府提出來的嗎？

王局長永壯：也有，譬如高峰路拓寬，我們就提供它 4 億元……

鄭委員正鈐：像這個部分，我希望到時候能夠給本席一個很詳細的資料。我要特別提到的是，科學園區的成就不只是科管局去成就出來的，其實是 10 萬名的工作人員在這邊努力，加上新竹市、新竹縣都在地方配合了很多。我就直接講一點，科學園區周邊的交通非常擁擠，造成了很多肇

事路段，這 5 個點是新竹市五大肇事路口，有 4 個點都在科學園區旁邊，包括公道五路與慈雲路口、金山街與介壽路口、慈雲路與埔頂路口及西大路與寶山路口都在科學園區旁邊，可見科學園區對整個新竹市、新竹縣交通的影響非常大，所以我覺得園區對於新竹市整個交通問題的解決一定有相當的責任，要一起共同解決，局長，沒有問題嘛？

王局長永壯：沒有問題。

鄭委員正鈐：好。我再往下講，接下來是有關於關埔區空橋生活圈人行立體連通系統的問題，地方上為此吵成一片，因為這個關埔區人行立體空橋系統就在科學園區門口，從科學園區出來之後開車可能 30 秒就到了，住在裡面的人原則上可能有八成以上的就業人口都在科學園區工作。所以我們認為科管局應該把空橋問題的解決當作自己的事情來解決，因為這邊居住的人都在科學園區上班，而且這裡就位在科學園區的門口。這個問題從去年一直吵到現在，市政府對於經費的來源也非常地頭痛，不曉得科管局有沒有辦法用專案補助的方式來解決新竹市關埔區空橋生活圈人行立體連通系統的空橋問題？

王局長永壯：因為這個計畫主要是新竹市政府本身都市計畫要辦理的項目，所以應該是市政建設的一部分。如果經費有問題的話，上次立法院也有作過決議，就像委員這邊寫的，希望我們不要置身事外，我們願意來配合辦理。

鄭委員正鈐：OK。

王局長永壯：如果有依規定，我們來配合。

鄭委員正鈐：局長現在很具體承諾願意配合辦理，因為質詢的時間到了，之後再請局長到本席辦公室很詳細地說明要如何配合辦理，讓這個空橋系統能夠儘快落實，好不好？

王局長永壯：沒有問題。

鄭委員正鈐：謝謝局長，謝謝副主委。

主席：稍後陳委員培瑜質詢完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12 分）副主委早。今天討論的議題其實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臺灣是一個島，非常缺乏天然資源，能在這個情況下發展這麼多的產業並不容易，可是近幾年因為天候異常、全球氣候變遷的關係，臺灣大概也脫離不了這個問題，所以我們開始討論水與電的問題，如果我們要繼續發展產業的話。

現在尤其是台積電的擴廠在三個科學園區都有很大的園區，大家都擔心水電的問題，尤其最近水情吃緊，先從南部開始，中部最近也開始吃緊，甚至在夜間離峰的時候從晚間 11 時至翌日 5 時減壓供水，其實這個都很有感，民眾都跟我說有時候晚上水龍頭出來的水是一滴、一滴的，所以我們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從產業用水來講，產業要發展，不能不用水，產業又不能不發展，現在問題就來了。我記得前年（2021 年）臺中的工業區就看到很多水車在工地排隊，這些水車抽取地下水之後再載去工業區，也就是所謂的水車大隊。水車大隊會不會重現？國科會與經濟部是不是能保證？做好準備了沒有？

主席：請國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委員早。水的問題其實從開源、到底有多少水源可以用來講，我想這幾年主管機關經濟部非常努力地做了一些相關的設施。另外一個就是調節，我們也可以看到這次可能是南科……

張廖委員萬堅：我剛才提了一個重點，就是我們產業要繼續發展，三個科學園區都不斷在擴廠，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是。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中部也在擴廠，我們看到它的用水一定是逐年增加。剛才也有委員問到，不要講之後，我們看 2026 年就好了，根據你們自己的評估，竹科要從每天 24.2 萬噸變成 39 萬噸，中科會從 19.3 萬噸變成 25.1 萬噸，南科會從 27.1 萬噸變成 37.4 萬噸，光是這幾年每天就會增加 30.5 萬噸。我看你們的報告裡面提到再生水，我們唯一能夠處理的就是把再生水收回來再用，這樣的目標到 2030 年，竹科是 9.7 萬噸，中科是 9.86 萬噸，南科是 12.35 萬噸，我們把這些加起來，到 2026 年三個科學園區每天大概會增加 30.5 萬噸，對不對？可是再生水的日水用量要到 2030 年才可以達到 31.91 萬噸，換句話說，再生水在 2026 年已經達到要增加的 30 萬噸目標，可是要到 2030 年才足夠使用。像這樣子的數據要我們怎麼相信我們的水的備援、各方面的整備上面是足夠的？產業如果缺水，會產生什麼狀況？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關於 2026 年的用水，其實我們在開發之前都會跟經濟部、相關主管機關去做規劃……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所以這個部分是用了自來水再加上再生水，一起規劃進去。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就是不夠之後全部再用自來水備援。自來水其實是一般民生在用，對不對？若去支援工業用水之後，會不會產生資源排斥？比如要輪流供水或類似的措施，會不會產生這個問題？你看看 2021 年大旱，去年還好，今年又開始有這個現象，是從去年下半年開始，如果這成為常態要怎麼辦？除了再生水以外，我們的具體抗旱對策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宏蒞：報告委員，剛剛委員關切整個園區的供水部分，原則上再生水還沒上場之前，我們都會經過區域調度來供應園區的供水，委員問說這個水從哪裡來，其實我們目前正在做一個珍珠串計畫，也就是把水源跟管線全部串起來，未來西部從臺北翡翠水庫以下，一直到雲林，目前各個水庫可以互相調度，我們會配合園區開發的時程。

張廖委員萬堅：好，你說這個調度就是北水南用、南水北用或是中水……。

黃副署長宏蒞：對。

張廖委員萬堅：請問這個調度的時間要什麼時候才能完成？

黃副署長宏蒞：這個時間 OK！大概是 116 年到 117 年之間。

張廖委員萬堅：116 年，即 2027 年才能夠完成，才能夠做水的調度？

黃副署長宏蒞：對。

張廖委員萬堅：水的調度是一定要的啦！

黃副署長宏蒞：我們是逐步上場，不是工程好了就上來了。

張廖委員萬堅：它是逐年做？

黃副署長宏蒞：對，因為我們工程很多。

張廖委員萬堅：你是說到 117 年，即 2028 年的時候都可以全部完成？

黃副署長宏蒞：116 年、117 年……

張廖委員萬堅：116 年、117 年才可以全部完成？

黃副署長宏蒞：對，但中間的區域，像有些比較快的，可能再 3、4 年，即 114 年……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一個調度。

黃副署長宏蒞：對。

張廖委員萬堅：工業用水和民生用水跟各方面都不會影響？

黃副署長宏蒞：對，絕對不會影響。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前年的抗旱我們都印象深刻，我看到工業區舊有的備援水大概是兩年，我們現在要求，比如竹科、中科、南科都有新的園區，而新園區的備援水大概是多少？幾天？

黃副署長宏蒞：依照用水計畫審查的時候，它必須要有 72 小時以上。

張廖委員萬堅：3 天。

黃副署長宏蒞：但現況是新的開發園區大概都有 3 天以上，其實連廠商的部分加進來應該會不少天。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這個水大家都很重視。再來，還有一個我們比較重視的，其實前年在缺水的時候有去挖地下水。臺灣的伏流水，即地表水聽說非常豐厚，所以我們看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不斷有去各地鑿井的動作，鑿井這部分又產生一個問題，張良正教授有提過，他研究地表水，他覺得臺灣的水量非常豐厚，所以我們挖了非常多的水，但是因為都會區不斷開發，以前農田還有滲那個水，會補注水，下雨也會補注水，如果是都會地區，田也減少了，開發面積增加了，雨又下不了，補注的水量也不足，我們這樣子抽水會不會產生其他副作用？

黃副署長宏蒞：第一個，有關抽水的安全，其實水利署是主管機關，所以針對像最近屏東和臺中的抽水，這個部分我們都會有地下水觀測網，也就是觀測井網，我們會設定管理值，如果超過那個值以下，我們就應該要節制、停抽，所以有關安全的部分，我們可以利用資訊公開來管制。

張廖委員萬堅：過度抽一定會地層下陷，對不對？

黃副署長宏蒞：對，像彰化、雲林有地層下陷的紀錄，所以這個部分，目前我們不增抽這邊的地下水。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各地在挖井的時候，地方里長都在擔心。

黃副署長宏蒞：我們都會選。

張廖委員萬堅：比如七期那邊的大樓挖那麼深，或在公園那裡抽，會不會產生這個問題？

黃副署長宏蒞：像臺中主要是抽水可以用，我們才使用。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我想水利署在管理的時候，曾經有人提出地下水要裝設水表管理收費，它還是

要做總量管制，你的看法怎麼樣？

黃副署長宏蒨：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今年 2 月 1 日開徵耗水費就有這個效果。

張廖委員萬堅：耗水費？

黃副署長宏蒨：對，耗水費的徵收。

張廖委員萬堅：跟誰徵收？

黃副署長宏蒨：使用者必須要把年度用水量一噸記三塊錢，所以他很自然地就會把數字更精確化，我想逐步實施之後整個……

張廖委員萬堅：您剛才說的耗水費是什麼時候開始實施？

黃副署長宏蒨：2 月 1 日開始。

張廖委員萬堅：今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

黃副署長宏蒨：對。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全國各地已經挖了一千多井，未來是不是都會有類似耗水費的管制？

黃副署長宏蒨：耗水費是針對大用水戶，一千七百戶以上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現在講的是有關這個地表水過度抽取……

黃副署長宏蒨：地下水的部分，我們有地下水管制辦法，也就是針對這些水量會導致地層下陷的部分，我們都不再發水權狀，針對違法水井的部分就應該要依法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你們怎麼做總量管制？

黃副署長宏蒨：其實我們針對九大的地下水供水區，委員其實很內行，也就是說，我們每年年報會針對一年的降雨量評估起來大概補注多少，有時候會多、有時候會少，它是波動的；另外也會就其區域性的地質狀況，像彰化、雲林因為……

張廖委員萬堅：我瞭解，所以張教授有提過是不是應該針對抽多少量就要付出多少，因為地方也在關心。

黃副署長宏蒨：是。

張廖委員萬堅：尤其是已開挖區，我提到的都會區連公園裡面都在鑿，我們水滴經貿園區的公園也在鑿井、七期的潮洋公園也在鑿井，每次鑿井，我們都被驚動，聽說中央來鑿，我們就趕快跑去。你們一直保證，可是問題是我們不瞭解那個水，像現在水情很緊張，我們到底能夠抽多少？這有沒有透明的管理機制？

黃副署長宏蒨：只要用這些水，我們都會在網路上每天公告這些相關水位。

張廖委員萬堅：有公告嗎？

黃副署長宏蒨：對。

張廖委員萬堅：好，公告的部分讓我們知道，好不好？

黃副署長宏蒨：是。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這是一個管理，不管是否要裝表或者不收費，可能它今年補注得不錯，明年缺水可以抽，可是如果連續一、兩年都乾旱，那怎麼辦呢？這是一個問題。

最後，我問一下有關電的問題，電也是大家要擴廠時很需要重視的部分，有關再生能源的占

比，因為淨零碳排路徑的關係，我們有訂目標，針對 2030、2040、2050 年分別是 25%、45%、100%，可是現在的光電實際上占竹科、中科、南科三個園區的比例只有 2.37%、3.35% 及 2.83%，如果 2022 年是這樣，到 2030 年真的能夠達到 25% 嗎？請問副主委，這是有關再生能源占比的問題和園區發電量的問題。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跟委員報告，簡報上看到這些光電占實際用電的比例，這是我們園區裡面自設的。至於再生能源的使用，其實整個政府會有……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就是請他們去買電。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所以左邊講的是使用再生能源的比例。

張廖委員萬堅：請問三個園區現在使用多少？數字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君禮：報告委員，因為我們的電力系統是用全國去統計的，全國的電透過電網輸送到各個地方，所以目前來講，我們並沒有特別去計算，也沒有辦法計算科學園區用了多少，我們是平均在每一度電，目前我們……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這樣不對，你說你沒辦法計算，那園區規劃的 25%、45% 要怎麼算出來？

李副局長君禮：這個是園區裡面裝置的容量。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把詳細的數字給我。

李副局長君禮：好的。

張廖委員萬堅：我也知道我們園區的廠商去用再生能源的占比，你卻跟我說你算不出來，但自設的光電只有這些趴數，到底要怎樣達成這個目標？這個當然要讓我們知道，你懂我的意思嗎？

李副局長君禮：瞭解，就是說它的裝置量是多少。

張廖委員萬堅：你把到目前為止這三個園區裡已經使用再生能源的占比給我，好不好？

李副局長君禮：是。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25 分）2050 淨零碳排是場限時賽，臺灣的科學園區會跟得上還是被淘汰？以本席此時此刻站上質詢台所調閱的資料，我很遺憾，也很擔憂地說，邁向 2050 淨零碳排的國際重責大任，臺灣的三大科學園區是嚴重拉警報。

首先，歸功於臺灣的防疫有成，全球轉單、半導體的擴廠效應，包括政府大量鼓吹臺商回臺投資，都反應在我們科學園區的亮眼產能，也因為如此，4 月開始人人都能夠領 6,000 元，因為全球都需要臺灣。所以三個科學園區帶來的 good news 就是我們的產能高、國際貿易的重要性也越來越提升；但是 bad news 就是我們的用電量再創高峰、碳排越來越高！

接著剛剛張廖萬堅委員的垂詢，我這邊統計出來的是三大科學園區的用電，因為產能提升，用電當然也攀升，連帶碳排增加是驚人的。如果以 109、110、111 三個年度的竹科、中科、南科發電來看，109 年的用電是 376 億度；110 年是 392 億度；111 年是 430 億度，也是史上新高。而且 109 到 110 年增加了 4.3% 的用電；110 到 111 年更增加 9.7%，所以連續 3 年平均用電量增

加 7%，未來會越來越高！我想我的數字應該都是正確的，所以用碳排來計算，初估光去年三個科學園區的碳排就近 2,200 萬噸，每年增加 190 萬噸，這個數字我都再三地推敲，我想應當是正確的。

RE100 這個國際倡議已經有 402 家國際企業加入，臺灣有 22 家，這 3 年成長了大概兩倍，也因為淨零碳排產業鏈的需求逐漸提升，臺灣出口的商品也面臨越來越大的減碳壓力，所以我必須回頭來看我們高耗電的科學園區的綠電到底有沒有跟上呢？

剛剛張廖萬堅委員所提供的資料是依三大科學園區的綠能裝置容量，竹科是 2.37%、中科是 3.35%、南科是 2.83%，這是裝置容量。我剛剛聽到能源局的副局長回答說沒有辦法初估，因為你是用全國的發電總量來初估，你沒有辦法初估竹科、中科、南科的再生能源，也就是綠電發電的占比是多少。那我告訴你答案在這裡，因為我上週才跟台電調閱資料，我們一直精算、一直精算，再三地精算、再三地推敲，我也確認這樣的數字是無誤的，我在這裡向能源局的同仁們說明跟報告，如果有錯誤你們可以指正。竹科的綠能、再生能源連續 3 年的平均發電只占所有發電的 0.39%，中科占 0.56%，南科只有 0.5%；如果以 3 年的總和來講，用電占比的部分，三個園區加總起來，109 年三大科學園區的綠電只占所有用電量的 0.48%，110 年三大園區的綠電發電量只占總體發電量的 0.49%，111 年三大科學園區的綠能用電只占全部發電的 0.49%，正確數字在這裡，這是我跟台電要到的。

換言之，再生能源的發電量，在我們國家級、世界級的三大科學園區只不過占比 0.5%，杯水車薪、低得可憐！以現在的進度跟實際的綠能發電，2050 淨零碳排是不可能的任務，尤其就以三大科學園區為例，這是國家帶頭耶！能源局，我的數字、正確答案在這裡，您現在看到了吧，這是台電給我的最新數字。所以三大園區的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平均不到 0.5%，我們 2050 的淨零碳排怎麼可能做得到、做得好？這是 mission impossible 耶！怎麼會這樣？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君禮：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思瑤：我們的誘因不夠、我們的法規不夠嚴苛、我們的國家意志力不夠堅定？

李副局長君禮：應該是這樣說，有關工業園區需要綠電，因為受限於工業園區的面積很小，它能裝的大概只是太陽光電，所以這邊算的是它自給自足、自發的發電量。

吳委員思瑤：是，所以我就是對應剛剛張廖萬堅委員所說的裝置用電，大概平均是 2.5%，實際發電就是 0.5%。

李副局長君禮：是，但是它的綠電需求通常不是這樣子算，也就是說，工業區廠商需要的綠電不可能是自己生產出來的。

吳委員思瑤：對，它有其他的方式嘛，那您告訴我，這樣子的成績就可以了嗎？就不用再努力了嗎？不管是既有園區或是新設園區，不管是既有廠商或是新進廠商，這樣就夠了嗎？

李副局長君禮：當然它可以再有進步的空間，但我這邊要說的就是，這些產業需要的綠電通常需要由交易市場購買。

吳委員思瑤：是，沒有錯，但是如果都這樣過度依賴交易市場，去用買的、去用換的，那說穿了我

們自己園區的綠能就是成長有限，我甚至要講，可能誠意不足，做假的嗎？

李副局長君禮：是，當然我們可以再努力……

吳委員思瑤：做假的嗎？

李副局長君禮：事實上，世界上所有大的工廠需要綠電一定要去購買。

吳委員思瑤：現行的法規僅規範用電大戶，這是我們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者，應於用電場所或適當場所，自行或提供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這是你說的，但是我認為應當積極努力、想方設法來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的設備和儲能設備，這是我們要做的！你不能全部都依賴購買一定額度的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就可以了！

三大科學園區是臺灣的驕傲，我希望你們要想方設法，在細則裡有規範，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的契約容量達 5,000 瓩以上就要如何，對不對？另外，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的裝置容量要比前一年度的平均契約容量提升 10%，這是現有的法規。民間倡議用電大戶應該自 5,000 瓩調降，他們終極目標是希望調到 800 瓩，這樣大家才會更嚴格地要求，也就是大戶不再是大家認知中的大戶；而且要擴大義務，裝置容量要大於現行法規的 10%。因為這部分 2 年就要檢討一次，能源局有沒有聽到民間的倡議？如果你們的講法還是那麼地被動，說只要去買憑證就好了，這樣的話，我實在很難期待你現在的回答。

李副局長君禮：第一個，這部分我們有開過公聽會，剛才委員指教的確實就是一些民間方面，特別是環保團體要求的，我們會在今年做一個檢討修正。

吳委員思瑤：會不會下調？

李副局長君禮：我們目前是準備要修正……

吳委員思瑤：會修正到 2,000？

李副局長君禮：但是不是能夠像他所提的調到 2,000 或 800，這部分我們還要討論。

吳委員思瑤：要勇敢、大破大立地調整，否則我真的覺得我們的政策都不夠積極、不夠勇敢。尤其我今天講的不是全臺灣的工業用戶，我知道很多傳產很辛苦，它不一定有能力去購買綠電、它不一定有能力去設置綠電，可是我們三大科學園區是國家級、世界級的，當全世界都需要臺灣的時候……

副主委，我這邊再進一步依三大科學園區中進駐廠商及自行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的廠家數來做分析，竹科目前進駐廠商 567 家，自行設置的只有 52 家，也就是 9%；中科 153 家廠商當中有 39 家設置，成績好一點，有四分之一即 25%；而南科做得更好，221 家進駐廠商中有 69 家努力去嘗試設置再生能源的發電設備，占比三成一。如果以廠家數來講，竹科只有 9%、中科 25%、南科 31%，當然竹科是早期的，所以是依它的現地、它的設施設備來設置。但這就是我說的，你要給既有園區的既有廠商一套扶植跟誘因，新進的廠商也要給它，因為它是新進、新設的，機會可能會大一點；放大到新的園區來講，就更應當有強烈的政策誘因，你要分流，大家才會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如果以廠家數來講，再生能源設施、設備的建置仍有相當的成長空間，您同意吧？

主席：請國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我同意，我們現在在審圖的時候都已經要求新設廠商的廠房屋頂如果有適合蓋的可用面積，這部分我們一定會來增加；至於既有的廠商，我們現在也努力地在跟他們溝通，只要可以設的，條件……

吳委員思瑤：努力再努力好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是。

吳委員思瑤：簡報上這張圖是淨零碳排作為新園區擴建計畫的必要 DNA，新設園區有這麼多，我也覺得如果都只要求廠家自己設，這樣好像有點困難，我們由國家來統一設置新設園區的再生能源發電，請問有沒有可能？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每個園區土地的使用……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狀況不一樣，但是有沒有可能？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有可能，我們公有的建築物上面都會設，新開發園區在新廠商進駐的時候，我們都會要求。

吳委員思瑤：我今天站在這裡，心情是非常沉重，身為執政黨的委員，我真的希望我們的淨零碳排說到做到，而且是各個部門、公私部門一起來做。今天謝謝主席安排這樣的專題，讓我們可以有機會跟國科會及能源局大家一起在這裡探討這個問題，我就以我非常努力跟台電調閱 10 次資料所呈現出來的，三大科學園區的再生能源實際發電占比就是 0.5%，無論如何，我都覺得這是不及格！不及格！不及格！我也不接受經濟部的說法，說它有困難，就用其他憑證的方式去處理，我認為在我們自己的園區，它是會被看到的，它是示範，如果由國科會主管的國家科學園區的示範性都不夠強，那我們怎麼要求其他企業、傳產在它自己的廠房、自己的公司、工廠努力做再生能源綠電呢？這是我提出我們應當勇敢面對的真相，否則經濟部、能源局只能不斷地下修再生能源的年限跟預期的成果，我們不樂見這樣，臺灣要負起淨零碳排的國際責任，下一次在這裡，我希望我可以看到你們更積極的作法，好嗎？辛苦了，加油，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10 時 39 分）副主委早安。幾個題目跟你討論，第一個是科學園區，我們之前有跟您請教過，科學園區在面臨 2050 淨零轉型的部分，其實在整個 2050 淨零排放的策略當中，國發會有提供非常重要的十二個選項，其中有一個部分是「淨零綠生活」，不知道副主委熟不熟悉？

主席：請國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委員早。這應該是推動一些自然……

陳委員培瑜：沒關係，我們來看一下所謂的淨零綠生活，在這個相關行動計畫草案裡面其實就有做相關的研究，包含有計畫性的採買及餐具共享、零浪費的餐飲服務、地產地消及食用相關低碳栽培農糧產品，還有消費者的綠色安心食用，為什麼跟副主委提到這個呢？我們相信這個部分應該不會只有民間或是政府要推動，其實企業端也非常需要所謂的 ESG，剛剛跟您提到的綠色餐飲文化其實也有跟 ESG 接軌，這個部分我相信副主委應該也是清楚的，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是。

陳委員培瑜：就這個部分來看，我們是不是可以要求國科會協助三大科學園區？因為整個三大科學園區中，相關的從業人口就有 32 萬人，新竹科學園區 17 萬人，中部科學園區 5 萬 5,000 人，還有南部科學園區 9 萬 2,000 人，這麼多人，關於他們的綠色餐飲文化，從員工餐廳到學校以及社區，國科會或者是園區有什麼樣的規劃跟協助？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目前園區裡面的企業跟廠商的餐飲是他們自己在處理，我們上個月有請一個綠色餐飲協會來跟科學園區管理局做一些座談，看要怎麼樣從這一個面向切入，讓園區裡面有更好的減碳作法。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我們知道曾有過一些動作，但是我們認為可以更加積極，因為我們看到相關資料可以發現很多大型企業確實已經開始啟動這件事情，但是比較多在園區裡的中小型企業確實還是需要國科會多一點的協助跟支持。第二個，在整個產業端跟 ESG 國際接軌的部分，請問國科會有沒有什麼相關的規劃？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關於 ESG 的部分，我們都有跟廠商做一些座談並協助他們，還有開一些研討會，讓更多的廠商瞭解 ESG 要怎麼做，讓他們更邁向 ESG 的一些認證。

陳委員培瑜：副主委剛剛說有研討會跟相關會議，請問有相關的紀錄跟報告可以送交本辦公室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可以，我們整理一下再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培瑜：麻煩你儘快，也許一個月內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可以。

陳委員培瑜：因為我們認為協助很多廠商往這個部分去想絕對是好的。除了剛剛所有委員提到關於能源的問題之外，第二個部分想跟您分享一下，目前我身邊很多已經當爸爸、媽媽的朋友，跟我分享了一件好事，就是他們看到捷運車廂上有科普列車，請問副主委自己有搭過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我沒有搭到這個車廂。

陳委員培瑜：應該沒有機會，那我就快速帶過，目前其實大部分人的評價都是好的，可是我們站在國科會科普工作的推廣角度上，我們來看簡報上的圖，這是自由時報提供沒有人的時候的照片，我們發現 QR code 在這裡，但是我們想到如果人很多的時候，這些資訊其實是沒有的。如果我們真的要科普生活化，而且真的希望我們做的東西可以靠近一般民眾，我給你一個簡單的建議，就是在捷運燈箱相關的地方增加 QR code 的宣傳，我相信這個應該非常容易做到，對不對？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這個我們可以來配合辦理。

陳委員培瑜：期待可以看到你們配合辦理的相關措施。可是這個計畫其實轉眼間就要結束了，請副主委看一下，我們幫你抓到的資料顯示相關計畫已經要結束了，我們一直在強調，科普計畫深入民間生活、深入一般人的生活應該是非常重要的事情，而且這個科普列車還做了一個相關計畫的網站，我們都很好奇，做了這麼多事情、花了這麼多錢，後續延伸的效益是如何？或是來年有相關規劃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我們這些計畫都是延續性的，都會持續地來辦理，也會持續地去檢討一些該改

進、該精進的部分。

陳委員培瑜：希望可以在這個計畫結束後，也許在一個月內可以看到國科會提供相關的報告給本辦公室，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好。

陳委員培瑜：謝謝。下一個是比較複雜的事情，國科會其實有做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臺灣幼兒發展調查資料庫，我相信副主委對這個部分也算熟悉吧？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這部分我比較不熟悉。

陳委員培瑜：沒關係。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我請副處長說明。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副處長。其實我以前在念書的時候就覺得很可惜，臺灣一直都沒有類似的研究，總算國科會撥了這個補助計畫，對於這個長期的補助計畫或者是研究計畫，我們對它有非常、非常多期待，為什麼呢？目前是第三期的尾聲，即將進入第四期，相關資料、配組其實都做得很好了，而且你們也有把相關的研究資料辦了記者會、研討會、工作坊。但在目前的工作進度裡，我們看到一些問題，我們想要提出來跟國科會討論，就是目前沒有看到後續如何往下追蹤新一代幼兒的資料，也就是說，通常這樣的大型研究不能只有集中在一個世代，我們想要聽聽看國科會後續在新一代的幼兒資料要往下繼續追蹤或者是做相關研究調查；第二個，目前國科會的資料庫研究當中，以小孩為主體作為受訪對象，是以小學四年級為切入點，是嗎？請副處長說明。

主席：請國科會人文及社科研究發展處賴副處長說明。

賴副處長滢宇：以國小四年級為受訪的對象，我們會納入後續第四期開始。

陳委員培瑜：我的建議是應該要更早，為什麼這麼說呢？其實在你們的另外一份報告中有提到，現在 3 到 5 歲的小孩其實是所謂數位原生世代的小孩，這些小孩接觸 3C 的時間不只是長而已，而且對於整個狀況是不明白的，如果你們都已經認為它是一個數位世代，可是卻把它放在小學四年級來訪問，我們強烈建議在下一期新的研究報告、新的研究調查開始啟動的時候，其實要把受訪兒童的年齡往下降，因為就這個世代的小孩來看，你去找一個 5 歲小孩來聊天，有的時候他們講出來的話，搞不好比我們大人還要更直覺、更精準，但為什麼設定是小學四年級，我相信有相當多的學者專家有自己的意見，可是我們強烈提出建議，我相信在新一代的年輕學者，或者是新一代的父母親，他們絕對會告訴你們，其實年紀更小的孩子，並不是不能作為受訪對象，並不是不能把他們的意見納入整個調查報告裡，就這個部分，請問副處長，您可以做相關研議嗎？

賴副處長滢宇：我們會請團隊來納入研議。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再往下看，關於數位世代的小孩，去年國科會的記者會上，我們看到通傳會邀請了兒權小組、衛福部、教育部、國科會、數發部等，共同檢視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保障，但是我們都沒有看到後續相關政策的推進，或是提出相關的研究報告，我們真的覺得這份資料就這樣用完是非常可惜的。

另外，在這個研究調查中可以發現，大部分都是呈現所謂量化的資料，也就是告訴我們，3 歲小孩 1 天用多少小時、4 歲小孩 1 天用多少小時，可是如果只有看時數，其實已經忽略了數位原生世代小孩跟數位媒體之間的關係，包含內容的部分、使用的情境，或者他因為 3C 的使用，進而跟家人、跟周邊同學的環境、跟學校的環境產生什麼樣的競合關係，這個我們完全都沒有看到相關比較質性的研究報告，這個部分我們自己身為教育第一現場，跟很多孩子、跟很多爸媽接觸，我們覺得很可惜。所以我們也想拜託國科會，可不可以到在相關資料庫進行後續調查研究當中，把所謂數位原生世代小孩的生活樣貌做更多所謂質化的研究，而不要再只有量化的研究？同時國科會可不可以主動積極地要求，把這些相關的研究報告找相關部會做更多的討論跟對話？因為在面對新世代小孩的時候，我們真的不能再用過去的思維跟教育方法來對待他們，這個部分想要請問一下國科會有沒有更多的計畫？

賴副處長溼宇：跟委員報告，有關數位世代的研究，我們目前也開啟了跟教育部國教院的合作，蒐集數位世代下臺灣學生成就長期追蹤評量，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一直在進行合作。至於委員剛剛提示到，對於這些研究的成果，怎麼樣可以讓社會大眾知道，也可以貼近數位原生代的生活，後續我們在今年 2 月也參與了通傳會所召開的檢視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保障，也特別邀請了我們計畫團隊的主持人參與，在這個會議上我們也做了相當多的經驗分享，我想後續跨部會應該可以做更多的合作。

陳委員培瑜：好，我們聽到副處長說了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也就是後面的一句話，就是後續可以期待更多跨部會合作，就政策面或是實際推動上，包括協助爸爸媽媽、協助學校老師的部分，有更多的討論跟執行。請問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在三個月內做出相關研議規劃報告？

賴副處長溼宇：沒有問題，我們配合辦理。

陳委員培瑜：太好了，因為我覺得數位這個問題，只要到網路上 google 任何跟小孩有關、跟學校教育有關，所有令人困擾的都是 3C 這個題目，我相信副處長應該深有同感。

如同剛剛你說的，你們會跟各個相關部會進行討論跟合作，所以最後想要請問一下，就國科會的立場，當然沒有機會也沒有資格去追蹤這些建議是不是真的有帶來改變，這個部分國科會自己怎麼看待你們所做出來這些研究調查報告，當它被送到各個部會去時，他們的反應如何？或是你們覺得你們只是做完研究調查報告，展現出這個世代小孩的樣貌就好了？

賴副處長溼宇：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調查基本上算是華人地區第一個以……

陳委員培瑜：是，所以我個人非常肯定這個部分。

賴副處長溼宇：對，其實這些調查研究的成果，我們也嘗試提供給教育部跟衛福部等等，當然去年數位部成立了，後續我們也會邀請數位部或是內政部一起來參與。比較具體的就是，我們怎麼樣把這樣的學術研究成果能夠推廣到大眾，其實目前也有透過一些健康講堂，也就是跟醫師合作的方式，然後針對這些心理、情緒方面的幼兒發展……

陳委員培瑜：應該不會只有心理、情緒，其實從身體、營養、健康各個面向都有非常多的資料，第一個，這需要科普化；第二個，這需要找相關部會跨部門進行非常多的政策跟討論，這個部分就請國科會多多幫忙了。

賴副處長滢宇：我們會來強化。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56 分）主席早。在正式質詢之前，我有一個簡單的會議詢問，因為主席今天安排的這個題目非常好，也非常地用心，基本上大家都知道科學園區是我們臺灣護國神山群聚之地，而缺水缺電也已經是一個很長期的問題，現在也已上升為國安問題，所以今天主席特別安排這樣一個題目，我很感謝主席。但是我覺得相關部會出席的層級實在是太低了，我參加過這麼多的委員會，很少看到甚至應該是沒有看過出席層級這麼低的。本席認為，其他相關單位因為不是屬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以由次長列席是 OK 的，我們大家都能夠接受，但是像經濟部居然只有組長列席；連水利署來的都是副署長；台電也是來個副總經理；台灣自來水公司也是來個副總經理，這實在讓我覺得是……

林委員德福：他們不重視啊！

鄭委員麗文：對啊！讓我覺得你們今天好像就是來糊弄我們、來應付一下我們這些委員！枉費主席這麼用心，我們的委員也都這麼認真地準備這麼多的題目。坦白講，今天有哪一個人來備詢是可以代表國家政策、就政策的層面來做回答呢？連台電都只來一個副總經理，連總經理都看不到，然後水利署也只是副署長列席；能源局只是副局長列席，所以我提出一個建議，下次……

主席：等一下我們也會請副主委解釋一下。

林委員德福：經濟部最扯了，這都是跟經濟部有關啊！

鄭委員麗文：是啊！好歹也是次長列席啊！你們真的對我們很沒有禮貌！總之，謝謝主席，雖然我準備了半天，但我真的不知道要問誰。

副主委早，今天安排的議題，我剛剛已經說了，事實上是非常地重要，臺灣的科學園區如何讓臺灣的護國神山能夠安心繼續在這邊發展，而且未來也能夠繼續地成長。水跟電已經是一個長期大家在面對，也是一個讓人很頭痛的問題，這幾年的大旱，再加上我們錯誤的能源政策，使得解決缺水缺電問題已經是刻不容緩。

在兩年前，也就是 2021 年，我們還曾經遭遇過嚴重的世紀大旱，所以在那一年就曾經做過很多的檢討，今年又來了，我們又看到開始節水了，尤其是科學園區，比如說竹科、南科剛好都位在臺灣最缺水的地方，像臺南，臺灣這幾世紀以來，它就是一個會淹水又缺水的地方，所以當時就應該要預見到這樣一個重要的配套沒有做好。沒有關係，我們現在就來檢討，也因為這樣，我們看到民進黨政府，蔡政府兩屆在一開始就提出金額非常龐大的前瞻基礎預算，大規模地把裡面的預算投注到所謂的水資源跟水環境，可是我們來看一下，現在前瞻基礎預算的執行期間總共是 8 年，有 1.0 和 2.0 兩版，你們的總目標是要增加常態供水每天 41 萬噸，到現在已

經第 6 年了，成效不到一半，只有將近一半，就是每天增加 20 萬噸，這是全國的情形。

我們來看看科學園區到去年為止的情形，我為什麼沒有列去年之前的數字，因為每年其實都差不多，一直到今年才開始大幅成長。到去年為止，我們每年大概是 56 萬噸，這只是在科學園區，並不是全臺灣，今年我們就要暴增到 1 天 81.79 萬噸，換句話說，要成長二、三十萬噸。接下來會每年成長，因為我們今天的題目是在講未來的問題，根據我們官方的資料，我們在未來 5 年要翻倍，就是去年用水量再翻倍成長，所以我們 8 年的前瞻基礎預算根本只是杯水車薪，永遠都趕不上啊！錢都花到哪裡去了？在第一版前瞻基礎建設 1.0 的時候，根本就沒有把重點放在缺水的問題上面，我看到你們那時候是怎麼樣來補足科學園區的用水，重點都是放在再生水跟海水淡化，我應該沒有講錯吧！在我們第一版的前瞻基礎建設裡面，在前面 4 年根本就沒有看到，換句話說，這個前瞻是假的，難道在那個時候還不知道科學園區會缺水嗎？浪費了 4 年，完全沒有把重點放在這上面，一直到 2020 年、2021 年嚴重缺水以後才開始。

好，你們之前根本不想做海水淡化，會不想做是有原因的，為什麼？因為要做海水淡化，第一個問題就是環評會不會通過，你們現在把海水淡化放進去，我們都還不去想成本是多少，不管成本再怎麼高，現在也要花下去了，因為這是護國神山，不可能讓它沒有水用啊！我先請教一下你們哪一個人要回答我，因為我不知道你們誰要回答我，是水利署要回答我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宏蒞：是。

鄭委員麗文：我先問第一個根本的問題，換句話說，我們幾千億、幾千億的花，卻完全沒有把臺灣缺水這件事情當成重點嘛！在第二版的時候發現這個問題很嚴重，我問你現在投注多少預算在這上面？未來在什麼時候有可能補足臺灣缺水的缺口？那更不要講科學園區了，我們科學園區是工業用水，那農業用水呢？現在南部已經開始休耕了，然後再來馬上就會影響到民生用水，那現在科學園區的水在哪裡？

黃副署長宏蒞：科學園區的水只是重要的供應對象，其實在前瞻計畫裡面，針對水與發展的部分，我們到目前為止編列大概六百多億，也就是針對水源供應的部分。

鄭委員麗文：什麼時候可以看到成效？請你告訴我在哪一年提供多少水。

黃副署長宏蒞：110 年百年大旱就是因為前瞻計畫所以才能夠……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就是不夠前瞻嘛！換句話說，你們低估了這個缺水的問題。

黃副署長宏蒞：跟委員報告，那時候桃竹幹管如果沒有及時完成，竹科就已經……

鄭委員麗文：我現在要講的問題就在這裡，我知道你們有做，但是問題是這怎麼好意思叫前瞻呢？

黃副署長宏蒞：我們都有照計畫逐步在做。

鄭委員麗文：我剛剛都講了，你們希望常態供水，每天增加 41 萬噸，這是目標，而這個目標是要到 2025 年，你們現在才達成每天增加 20 萬噸，我要講的問題就在這裡啊！我要講的就是你們有投注，不是沒有投注，問題是遠遠不夠啊！你們跟不上我們缺水的速度啊！這只是杯水車薪，我現在每天要喝 10 杯水，你跟我說已經有提供我 1 杯了，可是我還是很渴啊！為什麼我們前瞻預算的規模這麼小呢？

黃副署長宏蒨：跟委員報告，水資源不是只有開發而已，包括開源、節流、調度、備援，是這四個方式都要做。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問題是效果就是有限嘛！

黃副署長宏蒨：效果已經出來了，不然不會過得了百年大旱嘛！

鄭委員麗文：你現在還在跟我硬拗效果已經出來了，那我們今天還開這個會幹什麼？那你告訴我為什麼我們現在還缺水。我剛剛講了，從今年開始用水量成長，而且在未來 5 年我們科學園區的用水量要翻倍。

黃副署長宏蒨：我們都安排好了。

鄭委員麗文：如果現在不夠，未來怎麼會夠？

黃副署長宏蒨：未來會夠。

鄭委員麗文：未來一定會夠？

黃副署長宏蒨：一定夠。

鄭委員麗文：未來從哪一年開始會夠而不必節水？

黃副署長宏蒨：我們的用水計畫都已經核定了。

鄭委員麗文：那為什麼今年還要節水？

黃副署長宏蒨：天氣在變嘛！

鄭委員麗文：今年就是前瞻基礎預算的第 6 年，我們為什麼到了第 6 年還要節水？

黃副署長宏蒨：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是日常的供水，也就是一般工業區要開發的時候，我們有用水計畫，會依照它開發的時程去提供穩定的供水。第二個是災害備援的系統，就像這兩年的百年大旱或今年是 34 年來……

鄭委員麗文：我們每年都在旱啊！

黃副署長宏蒨：沒有，並不是這樣。

鄭委員麗文：每年都在缺水，只是缺的程度不一樣而已。

黃副署長宏蒨：是這幾年比較有一些狀況，所以我們當然是依照天氣的變化……

鄭委員麗文：只有這幾年，明年就會變好了，未來 5 年天氣都會變好，不會再發生大旱，你在開什麼玩笑！你敢這樣講，我還不敢聽。

黃副署長宏蒨：其實我們現在都持續在做，老天爺不見得會下很多雨，但是我們一定盡我們能力去做好調度和備援。

鄭委員麗文：問題就是你做不好嘛！

黃副署長宏蒨：不會啊！所以今年才能供應啊！

鄭委員麗文：你今年做不好，過去兩年都做不好，我為什麼要相信你未來會做得好？你要跟我說你實際上做了什麼……

黃副署長宏蒨：如果做不好，那現在就會一直缺水了。

鄭委員麗文：不是，你要跟我說你們實際上做了什麼，你空口說白話，還要我相信你，我為什麼要相信你？你要跟我說你花了哪些錢、你做了哪些東西、你每天補多少噸的水。

黃副署長宏蒞：當然有啊！我們做了很多，我們現在做了大安大甲水源調度計畫、桃竹幹管、備援系統、曾文南化聯通管……

鄭委員麗文：我在講話，你也要一直講，你根本不想要聽我在問什麼問題。

黃副署長宏蒞：請委員讓我講一下，你一直問我……

鄭委員麗文：我要把我要問的問題講完，然後再讓你講，我會留時間給你講，你一直跟我搶話，這是什麼意思、是什麼態度啊！

主席：請副署長先不要回答。

黃副署長宏蒞：是、是。

鄭委員麗文：那我剛剛已經講了你們現在實際的問題是什麼，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政府在 2021 年還要提出一個新的 10 年增水 11 噸的計畫？如果真的像你講的這麼美好，統統都做好了，在 2021 年不過就是遇到一場大旱而已，那何必再增加 160 億做這個計畫呢？你不是空口說白話、你不是睜眼說瞎話嗎？每年要增加 11 億的水在哪裡，要怎麼增加？你告訴我啊！就科學園區來講，海水淡化跟再生水要怎麼增加？海水淡化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什麼時候可以做到？我剛剛說了，這還要進行環評，真的是遙遙無期，根本都不知道做得到或做不到啊！

黃副署長宏蒞：委員，我可以回答嗎？

鄭委員麗文：可以，請說。

黃副署長宏蒞：關於海水淡化的部分，新竹跟臺南都已經經過環評了，目前整個計畫送到行政院，在行政院核定之後我們馬上就來做了。

鄭委員麗文：可以補多少？我現在要跟水利署、科學園區還有經濟部講，我要看的是數據，我剛剛已經提出很多數據，每年科學園區需要多少水，對於這個缺口，你們每年要補多少水，你要告訴我，你不能跟我說已經花了很多億，也有做了。我剛剛已經有比喻給你聽了，我每天需要 10 杯水，你跟我說有增加了 2 杯、3 杯、5 杯，還是不夠啊！我需要增加到 10 杯，甚至要增加到 15 杯，第一，這樣才能讓我們的科學園區不會缺水；第二，這樣未來還有成長的空間，否則我要怎麼投資、我要怎麼成長？現在科學園區的用水量已經要翻倍了，你原本的計畫很明顯是太保守或估計錯誤，然後現在用水的計畫為什麼永遠趕不上缺水的速度？所以你們要提供數據給我，你現在沒有辦法提供給我也沒有關係，你也可以在會後提供給我。

黃副署長宏蒞：會，每一個園區都有。

鄭委員麗文：我要看到數據，並不是你跟我說了，我就要相信你。再來，在兩年前缺水的時候，我們偉大的王美花部長不是告訴我們要鑿井嗎？那為什麼現在不鑿井了？現在我們還是有鑿井的計畫嗎？

黃副署長宏蒞：對，目前……

鄭委員麗文：有在做嗎？

黃副署長宏蒞：因應今年的枯旱，我們今年是在高屏溪，因為高雄區域比較乾旱……

鄭委員麗文：我現在是說科學園區，我們今天的題目是科學園區，我是在問你科學園區，我剛剛講的數據也是科學園區。

黃副署長宏蒲：科學園區這個部分就請科技部來報告。

鄭委員麗文：應該是國科會。

主席：請國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報告委員，我們沒有在……

鄭委員麗文：沒有在鑿井了？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因為鑿井要特別經過核准。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沒有辦法核准？那當時為什麼經濟部長會這樣講？他說已經在鑿井了，而且一個井每天 1,000 噸。

主席：請國科會竹科管理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永壯：跟委員報告，竹科的部分在兩年前曾經有鑿井備用，那是在新竹生醫園區。

鄭委員麗文：結果呢？

王局長永壯：目前還沒有需要用到，只是備用而已，因為它靠近頭前溪，所以它的鑿井效益是有的。

鄭委員麗文：其他科學園區有在鑿井嗎？有沒有？請你告訴我，今天科學園區一口井可以產生多少噸的水？先回答竹科的部分。

王局長永壯：1,000 噸。

鄭委員麗文：一口井可以挖 1,000 噸？所以你們現在的這口井可以產生 1,000 噸的水？

王局長永壯：還沒有用，我們已經備用了。

鄭委員麗文：你們已經備用了？

王局長永壯：對。

鄭委員麗文：隨時可以用？

王局長永壯：對，如果依法的話，因為啟動要新竹縣政府同意，中央在應變時若下令啟用，我們才會啟用，平常是不會去用。

鄭委員麗文：其他科學園區有用嗎？

主席：請國科會中科管理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茂新：跟委員報告，中科以前在開發的時候就有 2 口戰備用水的水井，平時是不會使用，如果要使用的話，要經過申請、核備……

鄭委員麗文：所以這個井水只能備而不用，它不能夠補足我們平常每日的缺口？

許局長茂新：平常沒辦法用。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平常不能用？

許局長茂新：在抗旱的時候有提出申請才可以用。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我要你們講，我不要講，我要讓你們講，我不要從我嘴巴來講。

許局長茂新：平常的時候，因為沒有抗旱……

鄭委員麗文：這麼好用，每天可以有 1,000 噸的水，為什麼不用？不用一定有原因，要在非常的時期才敢用嘛，為什麼？這樣也不能講？為什麼？

黃副署長宏蒞：跟委員報告，地下水使用也有常態使用，就像我們……

鄭委員麗文：我不要講其他的，我要講這個井，我現在在討論科學園區的這個井，不要跟我說其他的。

黃副署長宏蒞：科學園區的水源，平常的部分用一般的供水系統就能 cover。

鄭委員麗文：我要知道為什麼。

黃副署長宏蒞：在枯旱的時候，那時候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就限定在有需要用到的時候，大概就是要等到旱象要啟動時才能啟動。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平常不能用？你們可以挖幾口井？

黃副署長宏蒞：其他水源就夠了。

鄭委員麗文：那幹嘛要限水？不要限水啊！為什麼要限水？如果這個井有 1,000 噸的水，這麼好用的話，如果科學園區已經夠用水了，你們還多出這麼多水的話，那趕快給臺南的農民用，給我們民生用水用，給別人用啊！我們都可以北水南送了，為了科學園區，你們做了多少管線要把北部其他水庫的水運來給科學園區用，這都要做了，為什麼科學園區裡面自己有金雞母可以生水卻不敢用、不能用？這樣也不能講？為什麼？為什麼不能用？花了這麼多錢挖了以後不就是要用嗎？幹嘛還要節水 10%？幹嘛還要節水 5%？這不是在騙人家不懂嗎？我的時間已經到了，謝謝主席，所以今天這個問題就在這邊，還沒有時間講到電，如果連水的問題都沒有辦法完成配套，我們花了這麼多錢，我們希望能夠看到成效，成千億、成千億的花下去，我不是說錢丟到水裡面，大部分的錢拿去做抗水災、去做很多其他的工作，問題就在於為什麼沒有看到缺水這個問題？它不是 2021 年才出現，大家都知道，也不要這邊睜眼說瞎話，我們希望能夠解決問題，而解決問題的幅度、成效這麼保守、這麼有限，可能就是因為你們根本不承認科學園區缺水，如果科學園區都不缺水的話，我們今天根本就不用做這個題目的報告啦！主席，難怪他們都派這麼小咖的來，因為你搞錯了，臺灣沒有缺水、沒有缺電，我們所有的科學園區根本沒有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會後尤其是國科會還有經濟部，請把資料交給鄭委員辦公室。接下來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11 時 14 分）有請副主委。剛剛鄭委員一直在說不曉得要問誰，今天主要的題目就是關於科學園區如何因應未來缺水、缺電之可能對策。主要負責的陳副主委已經全程備詢，我想已經是誠意非常足夠了，當然有很多問題也是就今天園區的報告，我想要來請教陳主委。今天主要的用意當然也是要知道我們臺灣的經濟命脈——科學園區如何能夠讓我們臺灣的經濟榮景繼續持續下去，特別是竹科、南科、中科三個園區去年總產值就達到 3.7 兆元，是我們整個政府預算的 1.7 倍，所以如何透過科學園區的一站式服務，提供這些在園區服務的廠商以及就業人口最好的服務一定是最重要的，所以謝謝今天陳副主委特別來備詢，透過園區的產業聚落能夠讓所有的產業集中在這個園區，當然也有助於這些同樣的問題都透過園區管理局這邊來解決。

我們也知道，高科技園區現在除了這三個園區以外，未來也會有七大園區再擴建、增建，所以這一塊如何提供好的基礎建設，包括水、電、瓦斯，甚至最主要的員工的就業、安全、福利

，可能都是園區管理局非常重要的任務，所以今天就請陳副主委來跟大家報告，如何透過穩定園區的產業用水、產業用電來做具體的報告。剛剛好像都不太有機會給副主委來回應，包括在開源、節流、調度、備援，甚至是抗旱，好像園區都有一些規劃，在產業用電方面也有提到跟台電共同來討論電力設備的升級、汰舊，甚至包括供電事故的一些影響風險，都有一個完整的規劃。

我自己比較 concern 的地方，就是在副主委的報告裡面，未來在精進策略上有提到一個水電資源強化合作機制，這個部分有提到要請經濟部水利署統籌辦理，由台電公司進行全國電力調度，所以這一塊都是由園區主導跟台電、水利署共同討論，對不對？所以我就覺得，剛剛好像鄭委員一直在說這個備詢的人不在或者是怎麼樣，我覺得主要負責的人在，到底問題在哪裡？我聽不太出來。既然是這樣，我就要請教副主委，在您的報告裡特別提到，經濟部目前已經增加每天 197 萬噸水源，相當於全臺 18% 的用水量，副主委有沒有掌握這 197 萬噸在三大科學園區的供應分布狀況？大家都知道，缺水的是在中南部，對不對？如果我們增加的都是北部，那還是不夠用啊！這個既然是開源出來的，關於這部分的分布，等一下請副主委回應一下。

另外，更重要的是，雖然我們現在有核定用水量每天 114 萬噸，但是這 114 萬噸在乾旱時期是不是還足夠給園區每日實際用水 54.6 萬噸？特別是園區掌管所有的廠商，我們是不是有這樣一個大數據，普查廠商的水電運用情形？現在這些大數據這麼厲害，也能夠了解我們臺灣水電資源的產能週期狀況，也可以配合這些做事前的調度。您剛剛一直提到您有一個核定計畫，這個核定計畫一定是跟廠商的用電、用水有關，對不對？如果可以把這兩個大數據做一個 merge 的話，我覺得這一塊在未來預測調度用水上一定會很有用處的。

最後，在臺灣天然資源很少但天然災害非常多的情況之下，對於未來的人為或天然災害，園區有沒有提供給廠商相關 BCP 或 DRP 的準備？

主席：請國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首先感謝委員整理的這些簡報非常清楚，對於水電，基本上我們開源節流，然後去調度。剛剛委員提到經濟部所增加的水源，其實每天都是供應到全國，所以它也有調度的管線，在這整個體系裡面，科學園區是一個用戶，基本上這些水的調度當然也都會自然的用到這邊來。

陳委員靜敏：當然。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至於委員提到每天所核定的 114 萬噸，現在我們每天大概是使用 55 萬噸至 56 萬噸，114 萬噸是當初開發時所預估的量，當時也跟主管機關談過，然後經過環評通過……

陳委員靜敏：所以是準備好的嘛，對不對？重點就是準備好的。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總量是經濟部按照時程會準備好的，現在因為廠商陸續進駐及生產，所以目前用到 54.6 萬噸，主要是這個樣子。對於這個總量的管理，科學園區都會有數據，每一家廠商用多少水電……

陳委員靜敏：就是每天的用電高峰、用水高峰這些都有相關資料。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是的，我們會加以管制，在這個總量裡面去做管制，不能超過也不會超過。

陳委員靜敏：對啊！這本來就有總額管理的概念在裡面嘛！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基本上，我們管理的架構大概是這個樣子。另外，關於委員所提 CI 的部分，其實三個科學園區都是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同時也配合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都有做相關計畫並定期演練，管理局每年都有一、兩次與廠商及周邊支援單位自主演練，包括消防、電力，甚至有些是軍方要支援的部分，因為有些災害他們才有能量可處理，我們每年都會檢討這項計畫並進行演練。

陳委員靜敏：我知道，我現在是說廠商對外的時候也會需要提供 BCP 或 DRP，針對這部分，其實園區管理局都會協助廠商進行規劃及準備報告是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是的，因為他們還是包含在我們裡面，所以他們要提的時候必須與我們溝通及配合。

陳委員靜敏：當然，可見國科會其實是有協助廠商進行這部分的工作。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是的。

陳委員靜敏：最後剩下 2 分鐘的時間，我很快 go through 一遍。就園區而言，除了這些基礎設施以外，更重要的是高科技人才，特別是外國媒體居然把他們稱為我們最主要的矽盾對不對？當有外在攻擊時，半導體對臺灣的重要性是不可言喻的，除了剛剛所提到的經濟貢獻之外，就人才的培訓而言，臺灣半導體之所以領先全球，其實我們的人才是主要的關鍵要素，我們有為這些矽盾英雄提供應有的保護嗎？譬如有關勞工健康保護規定的規則，請問副主委知道現在園區配備有足夠職護的廠家達到多少 percent 嗎？目前的配置狀況是怎麼樣？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這個我請竹科管理局來……

陳委員靜敏：所以要請三大園區各自來報告嗎？這樣不行啊！副主委，你是主管，你應該要知道啊！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竹科是 100%。

陳委員靜敏：竹科是 100%，然後呢？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其實都是 100%，基本的……

陳委員靜敏：不好意思，事實上根本沒有。是不是可以請副主委在一個月內提供資料，清查現在廠商配備的狀況是怎麼樣，特別是現在規定 50 人以上就應該要有臨場照護，300 人以上要配有職護，但經過我們調查結果是沒有的，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回復我？特別是我們看到現在科技公司員工有很多過勞死、換肝的情形，所以要請科學園區更落實勞工健康權益的保障，並積極輔導廠商達成百分之百的職護配置率，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回復本席並提供相關資料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可以。

陳委員靜敏：相關回復可不可以再幫我調查一下職護的薪資現在大概是多少？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好的。

陳委員靜敏：包括薪資和配備率都要，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好的。

陳委員靜敏：最後是關於剛剛所提到的相關安全應變狀況，我知道國科會針對園區有制定緊急應變

手冊或相關應變機制，但事實上發生事情的時候都必須請地方政府及周遭醫院進行救援，我們也從新聞上看到大爆炸等等的情況，特別是科學園區裡面相關原物料和產品有其特殊腐蝕性，譬如 2019 年曾經發生 LED 廠女工遭到化骨水侵蝕，結果發現工廠內居然沒有配備主要解毒劑，針對這部分，園區管理局是不是也應該負起責任監督相關配備的情形？是不是可以請副主委承諾盤點周遭縣市醫院的化學性物質救援設施、設備及量能？更重要的是，如果有不足的地方，是不是也可以和地方政府協調增設？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是的，其實我們平常都有在盤點，周遭的醫院我們也有合作。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再來加強，然後……

陳委員靜敏：就我剛才所舉 2019 年的例子，其實那家工廠連防護衣都不足，明明是會噴濺的環境，居然只給他半套式的防護衣，也就是雖然有但是不對，所以這些東西都需要再盤整。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是的，我們再來加強。

陳委員靜敏：請問你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相關回復？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兩個月可以嗎？

陳委員靜敏：好，那我就等副主委的回復，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好的。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林委員德福：（11 時 27 分）報告主席，我先說一個題外話，因為今天經濟委員會沒有開會，所以最起碼也要找個經濟部次長來，對不對？結果居然連次長都沒有列席！其實像曾文生既是經濟部次長，同時也兼台電董事長啊！

主席：今天主要是討論科學園區的議題。

林委員德福：其實這和科學園區有直接關係啊！很多承諾他們一定要在場才比較好處理啊！

2021 年 4 月苗栗、臺中、彰化實施了 61 天供五停二分區供水，民眾的生活當然非常不便，民眾擔心今年又會遇到這樣的狀況，曾文水庫的蓄水率到上週五只剩一成多而已，當然本席希望經濟部以民生用水為優先，請問經濟部何時會考慮啟動供五停二的限水措施？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宏蒞：跟委員報告，目前臺南、高雄都是橘燈，也是減量供水。就整個水情狀況而言，這兩天有春雨，一直到 4 月中旬都還有機會，所以我們……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供五停二？你告訴我。

黃副署長宏蒞：目前還沒有這個規劃，以現在的水量和氣象狀況，我們還沒有這個規劃……

林委員德福：沒有這個規劃？

黃副署長宏蒞：我們會逐步視水情狀況再來考量。

林委員德福：根據經濟部 110 年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經濟部打算在北部地區推動越域引水計畫，包括南勢溪引水至石門水庫、石門水庫至新竹原水管，等於是北水南運，包括蘭陽溪引水至南勢溪，或者石門水庫的東水西運。其中南勢溪引水至石門水庫的整個計畫，很多環團非常地反對，包括新北地區，在民意方面，我知道很多民眾在抗議，甚至監察委員都關心這個

問題。請問經濟部，該計畫是不是已經確定中止？有沒有中止？

黃副署長宏莆：跟委員報告，如同剛剛委員所說明的，整個計畫在我們環評的規劃階段就有很多的意見出來，所以我們目前……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中止？

黃副署長宏莆：應該這樣講，針對相關的意見我們都在蒐集。

林委員德福：沒有中止？

黃副署長宏莆：目前沒有再繼續推動的急迫性。

林委員德福：沒有推動就對了。

黃副署長宏莆：目前沒有持續推動。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就這個越域引水計畫，必須要先確保 600 萬的大臺北生活圈的這些人口。

黃副署長宏莆：是。當然，那是一定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市民的民生用水，不能影響整個大臺北地區的供水。

黃副署長宏莆：是。

林委員德福：這個很重要。經濟部曾預估耗水費可收取 5 至 15 億元，那請問 2023 年耗水費預估收取多少金額？

黃副署長宏莆：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從今年 2 月 1 日起開徵，枯水期才開徵，2 月 1 日至 5 月、年底 11 月至 12 月左右，所以真正在今年執行的月份比較少，目前我們預估大概是 5 億。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會比較少？

黃副署長宏莆：主要是有 4 年減半徵收的部分，因為最近的通膨這些，我們考量整體經濟因素，所以有一些……

林委員德福：要是收 5 億，你預估是用在哪些用途上面？

黃副署長宏莆：像節約用水措施，以及一些調度用水的措施。

林委員德福：對，因為根據調查，每人每日生活用水及工業用水量逐年升高，尤其是工業用水回收或耗水費徵收等節約用水的措施，我希望經濟部落實檢討。本席建議，經濟部 2023 年推動節水產品補助，加速民眾更換包括省水洗衣機、省水馬桶以及節水等，也能夠減碳，一舉兩得。經濟部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黃副署長宏莆：跟委員報告，我們是以省水標章的方式來認定它是節水的，希望全民買節水的設施。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多宣導，讓全民知道。

黃副署長宏莆：對，多宣導。單一次的政府補助之鼓勵不能持久，要建立觀念，我覺得這才是重點。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個議題，半導體產業的生產需要大量水資源，各主要廠商也紛紛投入節水製程、提升廢水回收率，多次重複使用水資源，為了增加產業科學園區抗旱的韌性，本席希望國科會針對尚未完成開發的產業科學園區，檢討公共配水池設置之容量能否調整設計，拉長用水的儲備天數，自現在的 2 至 3 天增加到 7 天以上，有沒有這種想法？

主席：請國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跟委員報告，我們會逐步檢討，因為那需要一些適當的空間，只要是新設的，我們都會儘量納入規劃。

林委員德福：新設的部分，你要先納入規劃、加以考量，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好，是的。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34 分）副主委，2021 年 9 月我在竹科辦理交通會勘，主要是在於竹科的交通，包括事故或壅塞的部分，一直是新竹人心中永遠的痛。9 月辦理會勘之後，10 月時我就在教文會、在此質詢科技部部長就竹科交通要如何改善，部長也當場承諾成立專案小組以檢討竹科園區內的交通部分。上個禮拜的 21 日，我受邀至竹科管理局參加交通安全改善及車道優化規劃期末成果發表，我非常感動，確實竹科管理局在局長帶領之下，真的非常認真研究要如何改善竹科的交通而有成果發表。我是在交通委員會，3 月 16 日，也就是前兩週，針對竹科周邊的交通我們也辦了一場會勘，包括光復路、新竹交流道周邊以及慈雲路，交通部也大力支持對於竹科周邊的交通應進行改善，因為有一、二十萬人在這邊工作及生活。

副主委，我想有一個問題，竹科的交通也好，包括其周遭有時候空氣中有些異味，或者需要消防隊支援的火警之類，工業園區之發展為我國創造了很多工業產值，也增加許多就業機會，但同時也產生一些外部性的問題，國科會或科管局都應該面對、處理，基本上我的態度是這樣。舉個例子，為了讓自竹北過來的經過經國大橋、慈雲路，往竹科方向的車流不致於在慈雲路上壅塞，因此慈雲路的綠燈時間就特別長，導致周邊巷弄住戶、原來的居民就出不來，類似這樣的狀況，這也是外部性的問題；或者是居民一再反映在光復路和慈雲路上的台電高壓電塔是否能夠遷走。我跟台電也溝通非常多次，結果台電的理由在於，因為電力送來後要進去科學園區之時，必須要加壓一次再送進去，所以要遷走非常困難，居民承受了這個外部性的問題。竹科周邊有 13 個里，其所面對的可能就是壅塞或類似電塔設在旁邊的問題，或者某種程度的污染、噪音等其他狀況。

我想請教副主委，處理外部性的問題，就科學園區管理局，不只是竹科，包括中科、南科等，這部分訂有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規定營業額千分之零點三以下的金額可以去編列。去年竹科的營業額應該有 1.6 兆，局長，事實上你大概可以編到 4.8 億左右，但我們看到實際上 112 年總共才編列 9,400 萬、不到 1 億，其中新竹縣是 3,700 萬，而新竹市只有 4,600 萬左右，其實相當少。4,600 萬，說實在的你要去改變竹科周邊交通或者其他外部性的問題，都非常困難，而且我覺得這也說不過去，這些外部性的問題都是由周邊的龍山里、金山里、高峰里等里民承受嗎？副主委，改善地方交通或外部性問題之時，在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處理原則裡面，有沒有可能提高，讓它可以跟上竹科的建設及跟上它的產值？

主席：請國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報告委員，園區的設置我們當然希望和地方在地共榮共好，我想改善周遭的環境和建設是我們都相當支持的，當然這個經費處理、編列預算的細節是竹科在編，我們再請局

長來說明一下。

邱委員顯智：好，局長，局長應該非常清楚啦！

主席：請國科會竹科管理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永壯：對，委員好！首先感謝委員對新竹園區交通建設的支持，你剛剛提到 9,400 萬，那是常態性的，事實上，我們專案性的還有很多補助，平均每年差不多有 3 億元，譬如高峰路的擴寬、光復路 1 段 525 巷的擴寬……

邱委員顯智：這個都非常支持啦！

王局長永壯：對、對、對，所以如果這個交通有需求，對環境改善有幫助，我們都樂意來支持。

邱委員顯智：是，副主委和局長，確實有這個需求，我這張表你可以看一下，就是竹科前十大肇事路口，從 2020 年 1 月到隔年 8 月，根據保二總隊的統計，就發生了 643 件事故，我剛剛提到，竹科的交通改善小組、科管局所邀請的有一個期末報告，這個我們當然非常肯定，但是那個改善路口是在竹科園區裡面的，但是我現在要提的是針對竹科外面的，竹科外面的有沒有可能能夠提高這個經費補助的上限，而且它規定是到千分之 0.3，現在看起來，如果 0.3 是要 4.8 億，現在的 9,400 萬看起來距離這個其實非常遙遠啦！

最後，另外一個問題，大家也在講，像交通部一直在提倡的電動車，也會補助輕軌 182 先導公車開到竹科裡面，如果鼓勵大家多運用這個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不要自己開車出來，當然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剛剛提到提高經費補助以及電動公車、推動公共運輸非常重要這一塊，它其實也需要非常大的成本，是不是可以請國科會及竹科去研議有沒有機會協力改善，並且和地方政府可以合作，讓這個大眾運輸工具可以增加？

主席：這些都請送給邱委員辦公室好嗎？

邱委員顯智：讓副主委稍微回應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好，這個我們來研議。

邱委員顯智：OK。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我們來研議。

邱委員顯智：希望能夠大家一起來努力啦！謝謝副主委，謝謝局長。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1 時 42 分）副署長，午安！我想今天大家都在談的是包含科學園區的用水，不過我還是要來幫地方的農民做一些澄清和請問，就是當然我們中部的鳥嘴潭人工湖對未來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蓄水空間，未來也會做水的調度和供應，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宏蒞：是、是。

林委員靜儀：我可以先請問，現在我們預計未來鳥嘴潭是有幾個可以儲存的……

黃副署長宏蒞：六個湖區，我們一共有六個湖區。

林委員靜儀：六個湖區，現在是兩個，對不對？

黃副署長宏蒨：對、對。

林委員靜儀：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把六個全部都做完？

黃副署長宏蒨：就今年年底六個湖區大概會完工。

林委員靜儀：今年年底湖區會完工。

黃副署長宏蒨：1,500 萬噸。

林委員靜儀：1,500 萬噸湖區完工之後，因為你們都會說它是供應……

黃副署長宏蒨：民生，公共給水。

林委員靜儀：民生用水，對不對？

黃副署長宏蒨：對、對。

林委員靜儀：民生用水之外，公共用水、工業用水（產業用水）會用到嗎？

黃副署長宏蒨：對，因為它管線是一致的，所以都會用到……

林委員靜儀：對，民生和產業用水嘛！

黃副署長宏蒨：既有的啦！既有的。

林委員靜儀：既有的系統，對不對？

黃副署長宏蒨：對。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現有的這一些民生和工業用水的系統，我們用鳥嘴潭人工湖的這個水再把它挹注，讓它不要缺，是不是這個意思？

黃副署長宏蒨：鳥嘴潭人工湖它有一個很重要的政策目標，就是減少彰化地區地下水的抽用……

林委員靜儀：是。

黃副署長宏蒨：因為彰化它是有地層下陷……

林委員靜儀：對。

黃副署長宏蒨：彰化、雲林都有，這個湖區好了之後，這個湖區的水主要是要取代現有自來水還在抽用地下水，這樣就會減少整個地層下陷的狀況。

林委員靜儀：當然站在全中部地區大方向來看，我們是完全支持的，但是對於南投，尤其是鳥嘴潭所在，草屯以及旁邊我臺中霧峰的農民來講，他們一直對於鳥嘴潭人工湖會不會和他們搶灌溉用水有非常大的疑慮，你可以再說明一下嗎？

黃副署長宏蒨：這邊我再跟委員還有各位委員報告，就是它的計畫在環評的時候就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也就是在農業用水取用完之後的餘水才進入我們的庫區來蓄存，就像今年，開春要第一期稻作供灌前，我們就沒有再引水了，所以今天這個 A、B 湖區的湖水是去年 11 月、12 月我們有餘水才引進來存的，現在是完全沒有進水的。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現在鳥嘴潭 A、B 湖區的水是去年 11 月、12 月的時候留下來的。

黃副署長宏蒨：對、對、對，就是去年豐水期後段這邊有降雨，正好休耕期……

林委員靜儀：對。

黃副署長宏蒨：我們就把它引進來。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如果沒有鳥嘴潭，現在鳥嘴潭 A、B 這兩潭如果沒有蓋，它們其實已經流掉了

，對不對？

黃副署長宏蒨：對，現在還是缺水……

林委員靜儀：就是這個意思嘛！

黃副署長宏蒨：也就是現在河道的水就是這樣子。

林委員靜儀：好。第二個事情，我們霧峰當然很感謝前一段時間水利署和農水署幫我們協調我們的灌溉，因為正在插秧的時候是不能沒有水的，但是對農民來講，他們最直覺的一件事情，現在我的灌溉這邊沒有什麼水，可是烏嘴潭裡面有水，你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黃副署長宏蒨：跟委員報告，剛剛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就是我們去年年底這邊餘水所存下來的水量……

林委員靜儀：對。

黃副署長宏蒨：所以針對農業用水的部分，其實我們並不是完全沒有幫助，因為我們的渠道是幫忙它取水，取水進來之後，經過我們的渠道送到下游的時候，它很多的水量不會在河道裡面就損失掉了，事實上，它的水量是可以增加，這一次……

林委員靜儀：你有數字可以證明因為這樣子之後地方的灌溉渠道水量有增加嗎？有這樣的資料嗎？

黃副署長宏蒨：我們可以給委員一個數字。

林委員靜儀：好，你們之後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黃副署長宏蒨：好的、好的。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之後在水道這邊提供。

黃副署長宏蒨：是。

林委員靜儀：所以如果你們六個區全部都完成了，應該這樣講，現在 A、B 湖區完成了，你們目前有在供應彰化那邊的用水了嗎？

黃副署長宏蒨：對，我們現在 A、B 湖區的水量大概 160、170 萬噸，每天我們大概供應 6 萬噸，草屯優先，他們原來是取用地下水的部分，我們現在配合台水公司水量，那邊有淨水場就做處理……

林委員靜儀：對。

黃副署長宏蒨：另外一個嘉興淨水場（我們的臨時淨水場）也生產大概 4 萬噸，我們就送北彰化，因為之前北彰化都必須要臺中去支援……

林委員靜儀：對。

黃副署長宏蒨：它是在水尾，水壓都不是非常穩定，今年我們就撥 4 萬噸優先去供應，那今年它的水情狀況、整個水壓狀況就穩定非常多了。

林委員靜儀：我絕對認同用這個方式來降低抽取地下水，減少地層下陷，但是對於民眾，尤其是對農民來講，你可以抽水去補給彰化的產業或者是民生，你能不能抽水來補給我霧峰的灌溉用水？

黃副署長宏蒨：這個部分，農水署事實上也都有一些抗旱井的計畫，我想……

林委員靜儀：有，我們正要鑿井等等。

黃副署長宏蒞：對、對、對。

林委員靜儀：但是在井鑿好之前，你們可以支援這個部分嗎？

黃副署長宏蒞：其實那一帶的水井，現在我們是沒有取用，我們就是用潭水……

林委員靜儀：有喔！我們現在已經租用了當地的一些水井囉！

黃副署長宏蒞：對，那是民用的水井。

林委員靜儀：對，沒有錯。

黃副署長宏蒞：對、對、對。

林委員靜儀：農水署有跟我們說要支持我們再蓋新的水井……

黃副署長宏蒞：對、對、對。

林委員靜儀：這邊要麻煩你們多幫忙，好不好？

黃副署長宏蒞：謝謝、謝謝、瞭解。

林委員靜儀：簡單來講，原來的立意良善，但是不要讓我們霧峰的民眾，尤其是農民，覺得你好不容易旁邊蓋了一個鳥嘴潭，需要用灌溉水的時候，彰化先用走了，彰化的民眾用走了、彰化的產業用走了，我自己霧峰的農田，我看了沒有水，沒有辦法用，可以嗎？

黃副署長宏蒞：我們會加強說明。

林委員靜儀：這個說明和調節系統，還是請你們和農水署這邊……

黃副署長宏蒞：是，我們配合農水署的系統。

林委員靜儀：一定要把這個考慮進去。

黃副署長宏蒞：是、是、是。

林委員靜儀：好，謝謝。

黃副署長宏蒞：謝謝。

林委員靜儀：謝謝主席。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9 分）副主委好！副署長好！今天來針對水的部分，我先請教水利署，我們曾文水庫用國軍來協助清淤，我們不是有清淤計畫嗎？為什麼還要動用國軍？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宏蒞：原來的清淤計畫我們持續加強進行，比目標量更增加。因為目前水位下降之後，有更多的區域可以來執行清淤，所以我們請國軍進來，另外我們也把河川局的動能加進來。

陳委員椒華：現在清淤的實際執行情形可不可以給本席一個書面報告？

黃副署長宏蒞：可以，目前我們已經增加了二十幾萬噸，不過兩個禮拜而已。

陳委員椒華：一個禮拜可以嗎？

黃副署長宏蒞：可以，沒問題。

陳委員椒華：我們知道南部很慘嘛！昨天下雨好像水庫的水位也沒有增加，請問國科會，現在的科學園區用水每天達 114 萬噸，若不下雨就會節水，而現在每天的實際用水只有 54.6 萬噸，請問副主委，我們產能有降低嗎？

主席：請國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報告委員，現在南科因為比較嚴重，實際已經節到 13%，但是對於生產都沒有影響。

陳委員椒華：都沒有影響表示當初環評要的水太多，對不對？可不可以這樣講？因為你只用了大約一半，但產能還是沒有影響，表示廠商當初是不是估得太高了？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我們廠商是陸陸續續進來，所以剛剛講的 114 萬噸是未來飽和以後全體的……

陳委員椒華：反正先要一些，先要再說，但是老天不配合，你思考一下。

我再請問水利署，副署長，耗水費什麼時候正式施行？

黃副署長宏莆：2 月 1 日開始開徵。

陳委員椒華：已經開徵了？

黃副署長宏莆：還沒有，現在已經開始開徵，相關的經費會在下半年收取。

陳委員椒華：實際上節水多少還沒辦法估算嘛？

黃副署長宏莆：對，目前還沒辦法，但是一定會有幫助的，我想這個是肯定的。

陳委員椒華：因為不下雨，我們耗水費的門檻要不要降低？現在是 1 萬噸才徵收，枯水期才收嘛！

黃副署長宏莆：每個月 9,000 噸以上。

陳委員椒華：那是不是可以調整成每個月 1,000 度就來徵收呢？

黃副署長宏莆：我們當初已經有調查過，其實 9,000 噸以上的大用水戶的用水量已經占整體用水量的大概七成，所以以抓大放小的原則，我覺得可以達到我們當初要……

陳委員椒華：可是不下雨，你們現在抓大放小顯然效果不大。剛才聽你說烏嘴潭每天 4 萬噸好像多了不起，請問你知道枯水期六輕一天用水多少噸嗎？

黃副署長宏莆：枯水期它大概從濁水溪調度 30 萬噸左右。

陳委員椒華：對啊！枯水期每天至少給六輕 30 萬噸，給彰化才 4 萬噸，很多彰化人還在喝地下水，這樣對嗎？

黃副署長宏莆：我們的烏嘴潭計畫很大的重點就是剛剛委員所提示的，也就是地下水取代的部分，我們趕快來做。

陳委員椒華：請問副主委，六輕一天使用超過 30 萬噸的原水，而且水價才二元多，請問科學園區的水價一度多少錢？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自來水一樣一度 12 元。

陳委員椒華：園區的耗電量大概是 5.2 部的中火燃煤機組，總用水是每天 36.86 萬噸，但是六輕一天就使用 30 萬噸以上，請問副主委知道整個科學園區的產值跟六輕的比較是多少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抱歉，我只知道我們科學園區的產值，我不清楚六輕的產值。

陳委員椒華：我是要告訴國科會，你們互相在搶水，我們現在三年就大旱，不是百年大旱，前年就大旱，今年的旱象比前年還更嚴重，所以三年就大旱，你們要去算一下，到時候真正要搶水的時候，科學園區的產值和六輕相比大概是多少，因為現在很多中部的水是透過水利署給六輕。

黃副署長宏莆：六輕的部分今年下半年開始有一個 10 萬噸的海水淡化廠會上場，也就是枯水期的

部分……

陳委員椒華：10 萬噸不夠啊！它一天要三十幾萬噸。

黃副署長宏蒞：後續的部分它整個節約用水也都會有一些成果。

陳委員椒華：來不及啦！現在三年就一大旱、兩年就一大旱，如果要等六輕，十幾年前早就通過環評要做，到現在還沒做好，你就知道這 10 萬噸的確是不夠的。

再請教，用水跟用電都這麼多，請問國科會副主委，我們怎麼樣好好地來節水、節電？我們的園區還要無限制地擴充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園區的開發是按照需求，當然這個需求不會無限制的上升，我們也有一個政策環評在做規劃……

陳委員椒華：沒有，政策環評只是一個建議嘛！那都是玩假的、騙人的。我現在還是要老實來建議，如果說我們的水資源是有限的，而且電、水都是這樣不穩定，國科會沒有做好穩定的評估，放任不合理的擴充，其實只會讓更多投資人覺得我們的政府是不負責任的，這樣對國科會也沒有好處，對整個國家也沒有好處。你覺得呢？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我們每一個開發案在開發之前都會跟水電的主管機關研商，把未來開發的期程跟量……

陳委員椒華：那就是水利署騙你們嘍？你們剛剛前面說一半的水就夠了，你們就要那麼多水，一直在留擴充的量。還是要請你們好好思考，這樣對國家的發展只是一個殺雞取卵的作法。

主席：請給陳委員一個評估報告。

陳委員椒華：對，我最後還是要提醒國科會跟水利署，如果你們一再表示我們可以提供這麼多水，然後一直影響、壓縮農業用水及民生用水，大家都知道現在雲林很多農民都是抽地下水，高鐵到這邊都減速了，如果這樣下去對地層下陷也是會有惡化的影響，拜託你們好好評估，不要一直騙經濟部說水是夠的，騙產業說水是可以提供的，這樣可以嗎？

主席：把這個評估報告給陳委員。

黃副署長宏蒞：好，我們會把整個供需的狀況給委員書面報告。

陳委員椒華：最後再跟水利署建議，耗水費的徵收請你們再檢討，可以嗎？

主席：就一起納入評估，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1 時 58 分）在上一次 3 月 15 日質詢之後，當時也是在質詢關於很多科學園區缺水的問題，那個時候本席就有點出各個水庫的蓄水量是不斷地下探低點，截至 3 月 26 日，負責挹注各園區用水的 11 個水庫中有 7 個的蓄水量是不到五成的，而缺水最嚴重的南部地區，也就是主要供應南科用水的曾文水庫只剩下 11.3%，也就是說短短沒幾天蓄水量又再往下探底了。根據過去的數據來看，按照這兩年 4 月份降水的狀況，我們都預估嘉義跟臺南降水恐怕只有 100 毫米左右，所以我想先請教一下副主委，今天在這裡備詢時的狀況已經比上一次大概兩個禮拜

前專案質詢的時候更不樂觀，這段時間當中國科會也有研議一些供水因應措施，不過本席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特別的案子，當然氣候我們沒辦法掌控，不過在人為的作為上就要相對更積極一點，光是這兩個禮拜情況就已經變得更嚴峻了，如果未來狀況更糟，請問要怎麼樣協助廠商渡過這個難關？

主席：請國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跟委員報告，有關南科的部分，目前我們的節水從上次所提到的 10% 提升為 13%。一個是節水，另外一個是開源，4 月份會有 1 萬噸再生水進來，5 月份還會有 1 萬噸。除了開源和節流，再配合水利署的調度，我想我們應該還是可以……

萬委員美玲：我想我們的案子應該還是以開源和節流為主，節流的部分看起來效果有限，開源的部分也必須要再更積極一點。因為台積電等廠商入駐，所以南科每一年的用水量都在逐漸升高當中，今年每一天用水量比 109 年增加將近三成，在產能不斷增加的需求之下，請問要如何節水？他們的需要量就是越來越大，這樣要如何節水呢？如果節水的成效不是很好、不敷使用，那要如何有效增加水源？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副主委說明一下？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跟委員報告，我們所做的是將再生水的水量再拉起來，針對台積電的部分，我們希望他們的回收率能夠再提高。至於其他的開源，我們可能要找……

萬委員美玲：能達到你們的期望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有關開源的部分，其實之前就已經和經濟部談好期程和量……

萬委員美玲：在此我要先提一下，我們所有的希望與計畫都必須建立在有效的執行方法上，老實說，今天質詢的時間並不是很長，本席希望會後能夠就你們所有做出來的計畫、方案或期盼，以及如何執行、遇到哪些困難、如何排除困難等等提出說明，我覺得這些會比較實際一點。

剛剛提到開源的問題，上一次主委來備詢時也有提到再生水在 5 月底可以達到每天 3.8 萬噸，而這次的專案報告當中卻說年底之前才能達到每天 3.8 萬噸，為什麼達標的時間會往後延？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沒有，我們會在 5 月就達到，我再看一下……

萬委員美玲：原本說是 5 月底，為什麼今天的報告上面又說是年底以前？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原來預期是年底，但營建署把它提前了，所以我們上次才會說是 5 月底。

萬委員美玲：你的意思是指上一次是錯誤的資訊？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不是的，那是實際會達成的時間，年底則是原來預估的時間，所以我們今天的報告是寫原本的計畫是在年底。

萬委員美玲：所以到底是什麼時候？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實際執行的時候，發現 5 月就會達到 3.8 萬噸。

萬委員美玲：所以你有把握 5 月底就可以達成是不是？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是的。

萬委員美玲：那要加油啊！不要又再往後一直延遲時間。

另外，在實際計算開源方案當中，有關再生水和海淡水的供水量剛剛有提到一些，不過目前加起來每一天大概只有 4.3 萬噸，這樣的水量顯然是不夠的，以占比來看，僅僅占南科所需水量

的 18% 而已。請問目前再生水和海淡水的供水量是平均分配給每個園區？還是只有供應南科？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海淡水目前還沒有開始……

萬委員美玲：什麼時候會開始？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宏蒞：跟委員報告，整個環評都已經通過了，我們的工程計畫書在 2 月份已經送到行政院，近期會開會，待核定之後我們就會來做。

萬委員美玲：大概要多久時間？

黃副署長宏蒞：四年半到五年。

萬委員美玲：所以還有很長一段時間。目前的情況令本席感到非常憂心，我相信你們面對這樣的狀況也知道可能還要再更積極一些，如果水源的部分還是繼續有這樣的狀況，而 4 月份之後枯水期又要來臨，現在水庫的水其實都是不敷使用的，萬一將來限水的話，將會對廠商造成很大的影響。針對受影響的廠商，你們必須提早思考該如何補貼或協助，相關方案請於會後提供給本席。

再者，就你們的報告來看，為了確保民國 125 年之前的供水穩定，經濟部在 110 年核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主要是想要提升及強化臺灣各區供水穩定的工作。在這項計畫當中，與本席選區有關係的桃園地區總共有四個案子，第一個案子是桃園到新竹的備援管線工程計畫，打算在 113 年支援新竹每天 20 萬噸的水，而石門水庫到新竹聯通管計畫則是要在 115 年支援新竹每天 30 萬噸供水，也就是總共要支援 50 萬噸。另外，北區再生工程計畫的目標是要在 116 年供應桃園再生水每天 4 萬噸，而南勢溪引水到石門水庫工程計畫原本是要在 117 年每天支援 10.7 萬噸的水，但好像已經撤案了。我想請教一下，為什麼最後南勢溪引水到石門水庫的部分會撤案呢？撤案的原因是什麼？

黃副署長宏蒞：有關南勢溪的部分，因為在環評階段各界的建議聲音很多，也就是在那個階段我們覺得有一些部分還需要再溝通，所以目前我們把整個案子先停下來，大概是這樣。

萬委員美玲：現在停下來之後，有相關的替代方案嗎？

黃副署長宏蒞：當然有，其實委員是擔心桃園的供水問題……

萬委員美玲：當然。

黃副署長宏蒞：關於桃園地區的供水，其實在板新供水計畫從翡翠水庫往南送的水量就已經把它估算在裡面了，目前在北桃園大概可以供應 30 萬噸從板新過來的水量，所以它是接力式的，並不是拿桃園的水去接別的，而是用整體調度的方式。

萬委員美玲：很好，如果是接力式的，聽起來就讓人家稍微放心一點，但我怕你們的接力接得不順。因為我們從計畫上看得很清楚，每天總共要支援出去 50 萬噸，而現在進來的水量有一個數字差，這個數字差高達 46 萬噸。剛剛副署長說的是用接力的方式去做，我想應該也是要用這樣的方式，但是要接得縝密、接得順，否則一旦接不順的話，就會影響到我們。

上一次本席質詢時曾經提到龍潭科學園區擴建計畫，桃園人現在正展開雙臂要迎接台積電入駐龍科。針對龍科計畫，我相信張善政市長已經準備好隨時要等它過來，但是它來了之後一定

還是會面臨到用水的問題，而我們在今天之前所談的計畫都沒有把龍科的用水計算進來，所以本席很擔心一旦台積電確定要來的時候該怎麼辦？當然我也知道現在還在談，如果它來到這個地方，到底廠的面積有多大？用水量是多少？其實這些事情我們都不知道。過去我們覺得用水量應該沒有問題，可是一旦龍科的廠商進來，用水量勢必會變大，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桃園市這幾年不斷有人口移入，它是一個成長非常快的城市。人口不斷快速攀升，用水量也會變大，其實這是可能造成缺水的兩大因素，因此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要考量進去，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把這兩項變動因素考慮進去？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開發前一定會找水利署一起來討論，當然水利署會就整個區域進行整體衡量，一定是在足夠的情況下，它才會同意我們去做這件事情。

萬委員美玲：因為你們並沒有把龍科考慮進去，台積電來或不來現在可能還是一個問號，但原則上我們會積極爭取台積電到桃園設廠，所以龍潭科學園區第三期擴建的案子勢在必行。其實之前的用水並沒有考慮到台積電要來設廠以及龍科擴建的問題，所以我認為相關單位應該橫向研究一下，如果台積電真正進來了，那麼廠區會有多大、用水量是多少、會不會影響到桃園？包括石門水庫的水要去支援別人等等，我希望你們把這些問題釐清後一段時間內提供報告給本席，我不會催你們，但是我覺得該做的還是要趕快把它做出來，等到你們評估完之後提供一份報告給本席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可以。

萬委員美玲：需要多久時間？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2 個月。

萬委員美玲：在 2 個月以內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好的。

萬委員美玲：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2 時 10 分）副主委好。關於再生能源的規劃，目前因應淨零碳排的規劃，各產業都在盡力地發展及利用再生能源，希望可以為地球盡一份力。本辦公室調閱各科學園區的資料發現，從目前各園區不分新舊廠商全園區的用量來看，使用再生能源的占比平均是 3.25%，副主委覺得這個占比有沒有辦法再增加？是不是很有進步的空間？

主席：請國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委員好。這個應該是我們自己園區裡面的設置量，從整體的購買綠電來講，使用量是比較高的。

陳委員秀寶：這個就是整個園區的使用量占比。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這個是自設的，就是我們自己園區裡面有自設太陽光電。

陳委員秀寶：副主委，各園區都有規範相關的產業要做再生能源的義務裝置容量，但是本席也調了資料，目前公有的儲能設置量只有竹科有設置，中科及南科的設置量是零，原因是什麼？規定

廠商要設置，但是園區的公有部分卻沒有設置，是什麼原因？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這部分是儲能裝置，目前竹科是裝得比較多，中、南科都還在規劃當中。

陳委員秀實：還在規劃中？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就是儲能的部分。

陳委員秀實：對，現在是不是有規範新設的廠商都要設置？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儲能的部分沒有。新設的部分是太陽光電的設置，這個是儲能設備。

陳委員秀實：現在竹科的部分有設置了，中科及南科現在的規劃是怎樣的進度、怎樣的進程？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我可不可以請中、南科的局長來說明一下？

陳委員秀實：好。

主席：請國科會中科管理局許局長說明。

許局長茂新：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太陽能光電的部分，新的廠商進來，我們都要求他們配合建照的申請去建置。委員提到的儲能設置，現在中科、南科的部分的確還沒有設置儲能設備，目前在研議開放儲能設置的地點，我們有一些綠地或退縮的部分會容許他們設置儲能的設施。

陳委員秀實：竹科的進度看起來很跟不上我們規劃的腳步，但是中科及南科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再加強？本席不是在檢討廠商，或者認為科學園區的規劃不周，但是如果這個部分有再推進的空間，是不是各園區還是要繼續努力？

接下來我再請教關於再生水的部分，副主委覺得我們要全力地發展再生水，還有多少距離需要努力？本席投影片上的數字是你們目前規劃使用的使用量、未來會達到的用量，我們先不討論占比的部分，本席想瞭解目前針對這個規劃各園區努力了多少。應該只有南科園區有在使用再生水，本席要提醒，在極端氣候之下，其實大雨、大旱會成為常態，我們不僅僅希望在乾旱的時候天降甘霖，可以緩解大家的用水之需，其實在平常的時候，我們自己就要多多努力做準備。本席可以理解相較於南部水情吃緊的狀況，北部及中部是比較充裕的，但是回到剛剛本席所說的，面對極端氣候的影響之下，我們應該要做好準備，對於各園區推動再生水的進度，你們有怎樣的規劃來加速？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目前南科的使用量已經接近 1.8 萬噸了，4 月份每天會再增加 1 萬噸，5 月份又會再增加 1 萬噸。另外，再生水其實是我們跟地方政府、營建署共同把回收的水做循環再利用，以整個接管的期程來看，目前竹科及中科走得稍微在南科後面一點，我們會繼續跟營建署及地方政府溝通，儘量趕快把這個建置起來。

陳委員秀實：副主委，本席還是要再提醒，目前只有南科園區有在使用再生水，面對極端氣候，規劃的時間不能再拉長，應該要加速，因為大家不斷熱烈地討論整個水資源的問題，也一直都非常關注，所以各園區應該加速辦理再生水使用的進度，可以嗎？

接下來本席要再請教關於科學園區的產業人才部分，吳政忠主委宣布要在歐洲設置 IC 設計前進基地，希望可以培育人才之後送到臺灣，本席樂見其成，相信產業界也有所期待，但是我要請教，科學園區或科學園區的廠商在 IC 設計前進基地有多少角色？後面如果人才培育成功，會不會優先進到科學園區裡面？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目前主要的半導體產業還是在科學園區，所以將來這些 IC 設計、半導體下世代應用的人才在這邊訓練完之後，臺灣還是主要使用這些人才的國家，我們主要的目的還是這樣。

陳委員秀寶：其實在培育人才這一塊，各國現在都求才若渴。培養人才非常地重要，但是不管是國內的半導體、太空產業或國外都非常亟需這些人才，很怕造成人才荒或人才的斷層。我們希望人才培育成功，對於如何延攬人才也必須做好準備，讓人才培育之後可以優先到臺灣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做這樣的規劃或準備？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目前我們可以看到廠商都積極在留才，所以他們開出的條件也都很不錯，主要是這些人才訓練完之後還是為產業界所用，目前我們產業界的薪資其實還是具有一定的吸引力。

陳委員秀寶：除了產業界的吸引力之外，其實相關的部會也應該研議人才延攬友善條件的配套，這個部分有在努力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有，行政院國發會對於人才來臺入境、居留、甚至於留下來的政策都有配套在推動。

陳委員秀寶：本席覺得以管理單位的角色來看，其實對於相關產業的人才需求面，也許你們會比其他部會還要更瞭解，所以你們提供的訊息能夠讓他們做修正或規劃，是很重要的參與角色，本席也希望你們能夠為園區裡面的產業、廠商及人才適時地提出建議、發聲。本席剛剛有提到你們對產業面的需求或實際的狀況是比較瞭解的，相對於其他相關的部會在研議政策的時候，你們所提供的意見及訊息也是相當地重要，希望不管是攬才或是剛剛提到的友善環境部分，你們都必須更積極地有角色來介入，可以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是，我們會來加強。

陳委員秀寶：好。接下來我們來關心一下科學園區的營業額。去年科學園區的營業額創新高，副主委覺得今年的營業額預估會保守一點，還是一樣相當樂觀？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我想環境變化的因素很多，我們當然還是希望今年能夠至少比去年稍微好一點，或者至少能夠持平，因為相關的報導也提到一些庫存的去化可能會在上半年結束，下半年會開始起來，不過經濟條件的因素、景氣的因素實在太多了，我們也不敢把每一個都說得非常、非常地樂觀，不過我們還是希望今年能夠比去年好。

陳委員秀寶：您剛剛有回答希望比去年好一些，至少是持平的。現在科學園區的營業額，對我們的民眾來講，應該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尤其是在疫後，我們所有的產業幾乎是全部重整，科學園區當然有它的優勢、有其領導的地位，所以在去年它可以把我們的營業額，不只是國內的民眾覺得非常輝煌，國際間對我們也非常、非常地重視，本席也希望科學園區即便在今年種種考驗之下，半導體產業也可以再給我們亮麗的成績，這部分希望大家一起努力。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是，我們也是如此希望，因為我們的責任也很重。

陳委員秀寶：加油！以上，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21 分）副局長，報告提到高雄楠梓產業園區，也就是台積電用電需求是 126 萬瓩，初期規劃是由高雄廠及仁武超高壓變電所可以滿足它的供電需求，但是正式的供電會興建高壓來提供，所以台積電用電不缺。請教一下，高雄的南電北送會不會減少？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君禮：這部分實際上的操作，是不是請台電公司說明？

李委員德維：另外一個問題，北部缺的電補得足嗎？請台電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蕭副總經理說明。

蕭副總經理勝任：有關楠梓科技園區的部分，我們預定今年 4 月會提升，配合台積電用電的時程，這部分不會影響到南電北送，在整個園區開發的部分，即高雄市政府提出來的用電計畫，我們都已經全盤進行考量，這部分後續會從大林電廠及興達電廠相互支援，這不會影響到南電北送。

李委員德維：所以不會影響到南電北送？

蕭副總經理勝任：是！

李委員德維：所以沒有問題？

蕭副總經理勝任：是！

李委員德維：另外再請教一下，請台電直接回答，燃油發電的基隆協和電廠總裝置容量是 260 萬瓩，也已屆齡，等於北部現在缺少 416 萬瓩，台電的王總經理也說協和不是萬能，但是沒有協和萬萬不能。對於基隆地區的電力如何來補足？你們要把它改為燃氣，現在的狀況呢？第四座的天然氣接收站？

蕭副總經理勝任：這部分向委員做一個報告，協和電廠現在還在環評的努力階段，但對於基隆及整個大臺北北東的部分，確實有協和電廠的必要性，做以上的說明。

李委員德維：好，現在你們四接的進度是怎麼樣？

蕭副總經理勝任：四接的進度，現在就是……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吳組長說明。

吳組長國卿：國營會報告，在協和接收站的部分，目前仍持續在環評當中，上次環評有要求做第三方驗證的部分，臺灣港務公司也都已經做了，後續台電會把整個環評的資料再送環保署審查，謝謝。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是填海造地，而且大家也認為東移的案子，對於基隆港的船隻進出有一些安全上的疑慮，本席提醒一下，這部分請國營會、台電及經濟部要好好去處理，好不好？

吳組長國卿：是，沒有問題。

李委員德維：副主委，請教報告中提到為了降低園區的整體用電量，三個園區管理局每年要辦理節能輔導，減少廠商的耗電，降低用電的指標是什麼？你們現在每年降低多少？還是園區管理局的三位局長要回答？因為在部分新設園區建廠廠商用電契約是 800 瓩以上，設置該用戶前 1 年度平均契約用量 20% 再生能源的義務裝置，所謂的部分新設園區建廠廠商是哪些廠商？請局長回答，謝謝。

主席：請國科會竹科管理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永壯：我們都要求現在的新設園區採用再生能源，800 瓩以上的用電大戶都要設置，我們的節能輔導……

李委員德維：所有 800 瓩以上的用電戶都要？

王局長永壯：對。

李委員德維：好，所以就沒有分啦！就不是所有的部分新設園區，還是只有半導體？

王局長永壯：不是，都要啦！但是半導體更嚴格……

李委員德維：為主？

王局長永壯：更嚴格，達 25%，其他是 20%。

李委員德維：在報告中提到，即您剛剛講的半導體產業每年要取得實際用電量 20%的再生能源，並逐步提升，2030 年要達 25%，2040 年達 45%，2050 年達百分之百。請教一下副主委，你預估 2050 年半導體業產的用電量是多少？我們的再生能源供應足夠嗎？

主席：請國科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目前 2050 年的再生能源，因為按照經濟部的規劃，再生能源應該是夠的，就是新的製程、半導體全部用再生能源。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本席可不可以請國科會留意，因為大家非常、非常關心，不諱言科學管理園區其實都隸屬國科會底下，所以這部分我請國科會要跟經濟部，或者像台積電的半導體業者，你們要去做計畫也好或怎麼樣也好，必須好好去研究到時候它需要多少電，這些再生能源從哪裡來？我覺得對這部分，不要說超前部署，現在可能按部就班都做不到，這部分可能要麻煩國科會及所有管理園區的局長大家要費點心，否則不諱言紙上談兵，大家的目標都很高，但是最後達不達到才是問題，好不好？好，謝謝副主委及主席。

陳副主任委員宗權：好，是！

主席：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外，范雲委員及邱臣遠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關於今天的會議，我們作成如下決定：第一、報告及詢答完畢。第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第三、今天主要委員們的質詢會集中在四個大的面向上，這部分我簡單地整理一下，請國科會帶回去整理成書面報告，於兩個月之內提送至教文委員會。第一面向，關於再生水在園區之配置及發展（含政策誘因）此部分的檢討規劃報告；第二面向，關於再生能源未能達標（含綠電憑證不足）及對科學園區廠商影響的分析檢討報告；第三面向，關於科學園區與其他相關園區（含經濟部、環保署、農委會等轄下之相關園區）之綜合規劃及分析檢討報告，包括他們的綜效發揮、事權與組織、管理及精進的方案（包括水、電分配等相關策略）；第四面向，關於科學園區補助地方建設經費未達園區廠商營業額千分之零點三比例之預算檢討分析。以上四個部分，請國科會帶回去以書面報告的形式，在兩個月之內交送至教文委員會。第四、對於今日其他委員質詢要求所提供之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者，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范雲書面質詢：

案由：

本院委員范雲，鑑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與第五款，受補助人若於國外研究期間懷孕而提前返國生產、休養，於補助期限不得分段和展延之情況下，將影響其受補助之時間長度甚至資格，恐有損及女性生育、研究與工作權之疑慮，特向國家科學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依國科會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若受補助人於國外研究期間懷孕並返國待產安胎，將會限於第五點第一款之「補助期限最長二年，且不得分段或展延」，而因第三款、第四款中對於返國日數、返還公費之限制與規定，與第五款因懷孕提前返國時，需按比例返還補助之規定，恐導致受補助人需於懷孕生產與維持受補助資格之間做抉擇，影響受補助人之孕產意願或學術生涯發展。

本席理解返國期間不得領取補助公費之顧慮，然受補助人於研究期間懷孕而需返國待產安胎、生產後於國內休養、或於國內在有家庭支持之環境度過新生兒撫育初期階段，皆為正當需求，若受補助人有意願於日後赴國外完成原核定之國外研究日數，則不應因此要求返還補助款，甚至是影響日後重新申請補助之機會。又，針對在國外研究期間懷孕之受補助人，雖有若國外研究日數未達一百八十日，日後可以再次申請補助之規定，惟該要點並未考量到再次申請有重新通過考核之變數、申請程序之耗時費力，實無法提供足夠之權利保障。

鑒於以上幾點，本席認為該作業要點已有損及女性生育、研究與工作權之疑慮，也不符合本席所要求與督促、國科會近年來力推之「女性科研人才職涯與家庭平衡」之政策方向。爰建議國科會將作業要點修正為，受補助人若於補助期間懷孕，其懷孕期間得不計入二年的補助期限內，即補助可以分段或展延。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一、新竹科學園區交通接駁系統與市區公車系統整合

(一)新竹市目前沒有公車進入新竹科學園區，請竹科管理局說明目前竹科每天搭乘公車上班員工之交通接駁方式為何？

(二)新竹市政府計畫整合園區與市區公車系統，請竹科園區管理局予以協助，並請說明對於本案立場及協助事項。

二、新竹科學園區補助地方建設經費

(一)請提供目前新竹科學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匡列原則為何？今年度新竹縣市政府補助經費項目及額度各為多少？

(二)請提供近十年竹科園區每年補助新竹縣市經費總額度？

三、科學園區管理及水電供應因應情形

(一)請提供目前各科學園區面對缺水因應對策？以及各科學園區目前需要調度的水量？

(二)請說明各科學園區近五年電力使用成長情形及供應情形。

(三)請提供目前各科學園區近十年度營業額數據。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2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其祿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文化部部長史哲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報告，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

史部長哲：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今天很榮幸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邀請，就文化部業務提出報告並備詢。

這三年來，受到疫情隔離政策的影響，藝文產業受到極大衝擊，民眾也無法好好享受藝文生活，本部在行政院及大院的支持下，透過特別預算，得以辦理疫後振興工作。為了提升疫後振興的效果，同時接軌國際，藉文化重返世界舞台，本部以「壯大臺灣內容，建立文化自信」為核心理念，從內容產業、組織法規、文化平權、文資保存、國際交流等面向進行業務推動，以下將針對各面向施政重點及推動規劃進行報告。

壹、支持內容創作創新，推動產業振興振心

本部以表演藝術及視覺藝術為創意文化基礎，支持團隊製作優質表演藝術節目及舉辦線上或實體展覽，例如支持雲門舞集於疫後赴美巡演《十三聲》、明華園戲劇團赴印度演出等，以呈現臺灣豐沛的文化多樣性，這是在疫後才能出訪。

音樂、電影和戲劇，是典型的「國民記憶庫」，如何讓臺灣的電影、音樂和戲劇進入人民生活，並在世界擁有一席之地，是本部重要的政策方向。在健全影視音產業生態系方面，本部透過電影長片輔導金，持續開發創新題材及多元內容，例如創下 1.7 億元票房的恐怖片「咒」，在票房及口碑上都獲得一致好評。在電視方面，則是鼓勵業者開發在地故事與多元劇種，更進一步媒合國際合資合製，例如 111 年「華燈初上」，在 Netflix 節目週排名獲得第 1 名的佳績。

在扶持出版產業部分，透過翻譯出版獎勵計畫，鼓勵國外出版社翻譯及出版臺灣創作，讓世界了解臺灣的優秀作品。另外透過台北書展進行年度重點銷售及閱讀推廣，2023 台北國際書展於 1 月 31 日至 2 月 5 日假世貿一館辦理完畢，共吸引 50 萬 5,000 人次參觀，各項指標已趨近於疫情前水準。

本部並打造臺灣文博會及臺北時裝週為國際文創及時尚平臺，「2023 臺北時裝週 AW23」開幕秀於 112 年 3 月 22 日首度移師臺南「南鯤鯓代天府」，發布 70 組匠心獨具的嶄新演繹作品，以「越在地 越時尚」精神，展現原生臺灣藝術，將最在地的能量，躍上臺灣及國際的時尚舞台。

此外，為了協助藝文產業恢復活力，振奮民眾活力，本部推動「振興振心」方案，透過發放 1200 點成年禮金，讓受疫情影響的年輕人，找回逝去的青春，並振興藝文產業；另外辦理校外文化體驗一日遊、偏鄉巡演及大匯演等措施，透過藝術，關懷及照顧偏鄉民眾及學生，以全系列的文化活動，激勵民眾回復到疫情前的生活。本部振興預算籌辦情形，已簡單彙整目前狀況於書面報告附錄，再請委員參閱。

貳、強化專業文化法人組織，完備文化法規體系

為完備文化法規體系，本部持續推動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修法重點包括「打破政府每年捐贈公視經費 9 億元天花板之限制」、「調降董監事選任門檻比照原民台及其他相關法規降為三分之二」等。修正草案刻由行政院審議中，後續將加速修法腳步，經行政院會通過後函請大院審議。這也是從 2009 年以來首次修法，9 億元的凍結也是從 2001 年來歷經 22 年後首次解凍。

此外，因應近年流行音樂演唱會活動蓬勃發展，卻頻傳黃牛搶票等情事，損害廣大消費者及歌迷權益，我們也已經研擬文創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於下禮拜預告完成後，彙整各界意見，於行政院審查通過後送大院審議，屆時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參、落實保障文化平權，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在協助藝文單位研發及推廣體驗方面，111 年與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合作進行「雲門舞蹈蒲公英」舞蹈體驗計畫，辦理偏鄉及青少年之文化體驗計畫，並將體驗課程帶入校園，增加學生接觸藝文內涵機會，培養藝文人口。

為推動地方政府扎根藝文教育、輔導藝文場館營運升級、提升臺灣文化節慶品質，109 至 112 年，支持 21 個縣市 346 案計畫，如高美館新型態美術館，運用科技藝術與現當代藝術家作品，持續打造多元友善的平權展覽場域。我們也希望繼續推展戶外的一日生活體驗。

為確保國民享有平等使用母語權利，本部與教育部、原民會及客委會等四部會共同提出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5 年投入 321 億經費支持國家語言之復振與發展，確保國民享有平等使用母語權利，並營造母語友善環境。

在轉型正義議題上，我們致力保存維護不義遺址及史料，落實人權保障，同時也在研議將不義遺址納入文化資產保存體系予以保存維護，或採不義遺址及文資雙軌並行，以彰顯其歷史意義。

至於大家關切的中正紀念堂轉型工作，目前由民間單位共同發起公共徵件計畫，辦理民眾票選及主題設計論壇，以拓展社會對話與參與向度，持續與各界溝通及凝聚共識，以民主程序推動中正紀念堂的轉型。

另本部與原民會自 103 年 5 月起，共同辦理業務合作平台會議，落實部會溝通與協調，達成橫向資源聯繫與整合，未來亦將持續辦理，共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事務。

肆、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完備專業文化場館

本部推動再造歷史現場計畫，重要成果如高雄見城計畫，已成為高雄重要歷史教育與體驗場域，日前啟用的「見城之道」，更能見證臺灣第一石城的雄偉與歷史軌跡。另外如基隆市「大

基隆歷史場景」、屏東縣「屏東菸葉廠」、花蓮縣「拉庫拉庫流域布農族舊社」等，執行成果亦獲得國內外相關建築及設計獎項肯定。

本部持續推動「重建臺灣藝術史」計畫，尤其臺灣雕塑家黃土水作品《甘露水》入藏國臺館一事，為該計畫的重要成果。國美館更於 112 年 3 月 25 日起舉辦百年來規模最大之黃土水作品特展「臺灣土·自由水：黃土水藝術生命的復活」，使經典藝文作品走入大眾生活。

在推動社區營造方面，文化部為落實青銀創新及擴大全民參與社區營造，112 年補助青年回鄉及原住民村落文化傳承 69 案計畫。

為向國際呈現臺灣博物館的專業實踐，我國博物館參與「2022 年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布拉格大會」，發表超過 50 篇論文及海報，並於大會展會設立臺灣館，另藉由「小宛然布袋戲」現場演出及文化體驗等活動，加深與會者對臺灣文化的印象。

伍、打造臺灣藝文品牌，拓展國際文化交流

為建立 TaiwanPlus 在國際之獨特地位，現階段將強化新聞的及時性，強調臺灣在國際事件之鏈結，同時持續精進 TaiwanPlus 多元影音節目內容，讓世界透過不同面向更認識臺灣。此外預計 112 年上半年完成 TaiwanPlus 電視頻道於北美地區落地，希望國人在北美地區的旅館都能看到臺灣的頻道。擴大國際收視管道，讓世界發現台灣豐富的多元文化，維護我國文化傳播權。

本部透過駐外據點深耕臺灣文化，112 年 2 月於捷克布拉格成立第 17 個據點，將深化我與中東歐地區文化交流；112 年規劃推動逾 150 項文化交流活動，另因應 2024 巴黎奧運，積極籌備臺灣文化內容前往法國的系列展演。

陸、結語

本部將有效率地整合及運用文化資源，落實 5 大面向的施政目標，隨著各國解除疫情封鎖，各國在文化預算及文化作為上持續加碼，臺灣團隊也將重返國際舞臺，接下來也將開啟新一波國際交流，這將是臺灣文化內容輸出，以及打造臺灣品牌關鍵時刻，期許讓臺灣文化大步走向國際。

以上報告，懇請大院諸位委員繼續鼎力支持，並給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今天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高金素梅委員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13 分）部長早，上次我質詢的時候有特別針對成年禮金的領取資格希望能再放寬一點，讓 90 年 9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出生的年輕人也納入。我看到部長也從善如流地採納了大家的意見，這樣非常好，你們說 6 月 6 日可以正式開放領取，不知你們有沒有進行預先登記的規劃？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年齡層的數位能力相當高，我們也有初步地瞭解，加上過去實施

的相關經驗，我們大概就是從 6 月 6 日開始同時實施領取和登記。

萬委員美玲：目前是看到要先下載 app 的相關程式，完成某些動作之後才能領取成年禮金，不知你能不能簡單地敘述一下？

史部長哲：簡單講，下載這個 app 就跟下載支付系統一樣，所以我們把它稱為類支付系統。基本上，這個類支付系統就像藝 FUN 券這個 app 一樣，不過這次會加強所呈現的相關訊息和所提供的資訊，特別是委員一直強調，許多偏鄉和非六都地方的民眾到底可以去哪裡消費，希望這次也可以整合在裡面。

萬委員美玲：因為一定要下載這個 app，而 18 歲到 21 歲的年輕人是這次的發放對象，但每個年輕人都有手機嗎？如果是經濟弱勢的年輕人沒有手機的話，請問要怎麼維護他的權益？本席看相關的書面好像還沒有提到其他的辦法，部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個部分我們確實也有注意到，委員之前也有提醒。我們是另外開啟了人工的服務專線，以及人工服務的後台，會針對完全沒有辦法使用手機的人提供紙本 QR Code 的服務。

萬委員美玲：會怎麼提供到他們的手上？

史部長哲：我是預定了幾種方式，譬如是用 e-mail、簡訊或傳真，這些都在規劃當中。

萬委員美玲：用簡訊？他就沒有手機了，你用簡訊？

史部長哲：有些人是有手機，但是它沒有智慧型的功能啦！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覺得我們既然要發放，每一個人的權益要公平去考慮到喔！

史部長哲：是。

萬委員美玲：你的意思是有的人可能沒有網路，但是搞不好還有的人沒有手機，都有可能，所以我覺得你要把它考慮進去。

史部長哲：是。

萬委員美玲：我看起來現在沒有一個比較完整針對這些弱勢青年的方案，我覺得應該是 2、3 天之內你就可以去思考看看怎麼樣讓它更完整，會後把這個案子來告訴我們所有的委員，好不好？

史部長哲：好，我們已經在規劃當中了，謝謝。

萬委員美玲：另外，我想在不到半年的時間而已，我們領取的管道從原本我們規劃的 OPENTIX 平臺改到了其他的平臺，這個平臺據本席瞭解總共花了 160 萬，還是更多？

史部長哲：160 萬。

萬委員美玲：160 萬，好。未來其實我們可能這個成年禮金也想要把它常態化喔！

史部長哲：是。

萬委員美玲：假設我們這個平臺一再更換或一再調整，我覺得這個錢是很浪費，能不能說明一下為什麼要再多花這個 160 萬？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委員的提示是很重要啦！就是我們是在原本藝 FUN 券的基礎上來精進，所以它基本上也不用重新開發，是一個比較負責任，而且節省經費的方法，但是未來如果要常態化，我們總是希望它能夠在這方面的擲節預算更加的強化，就比如國民旅遊卡，它基本上是

和發卡公司合作，政府基本上沒有出任何的手續費……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我想我們就是不要去浪費這筆經費啦！

史部長哲：是。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其實我們每一次平臺架完以後，然後發現這個平臺不是太好用，下一次我們有類似的東西，又不能去使用，然後一直開發新的、一直開發新的，好像公帑花不完，想浪費就浪費，我們一直在做、一直做，做到我們覺得 OK，那為什麼不在一開始就把它設計好？本席要強調的就是任何一毛錢的公帑都不可以浪費……

史部長哲：是。

萬委員美玲：所以未來我希望文化部相關在使用平臺這件事情上面能夠比較一致性，去考慮到涵蓋的面要廣，不要這樣子一直浪費這樣的公帑，好不好？

史部長哲：是，謝謝委員的提點。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我們在記者會的簡報當中有看到，成年禮金推估會為藝文產業帶來商機逾 70 億，看到這個數字其實滿振奮的啦！我想請教一下部長，這 70 億怎麼算出來的？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我想這個其實是我們在說明的時候，說希望大家把原本政府發的 6,000 元和我們的成年禮金 1,200，如果又用在獨立書店，又放大到 1,800，結合起來的時候，我們這總共有將近 100 萬人，才變成這個數字。

萬委員美玲：部長，您初上任，我實在不忍太過苛責你，是那一個幕僚給你出了這種主意，可以這樣子說法？1,200 就是 1,200，它就是成年禮金，你今天也提到成年禮金帶來的商機是 70 億，然後你把我們普發現金的 6,000 元也加進去，說也許我會為了這 1,200 元把這 6,000 元也拿來用，所以統統算在文化部成年禮金的成果裡面，不可以這樣做啊！你回去看一看到底是哪一個兩光的幕僚給你這樣去做計算的……

史部長哲：好，謝謝委員的提醒。

萬委員美玲：這個數學有待商榷啦！因為 6,000 元是普發現金，對不對？行政院的普發現金，和你這個 70 億一點關係都沒有，我們當然鼓勵，這個 6,000 元有些人願意用到民生家用上面，有些人可以鼓勵他去做文化上面的使用，可是我們要知道原本的普發 6,000 元，我們就一直在講，對於很多的家庭來說，那是一個很急需幫忙的，可能在民生上面使用，你要讓他一下子到文化上面來使用不是不可能，但你不能把他加進去膨脹成這樣，部長，這不太好喔！

史部長哲：是，我們只是說我們要結合相關的藝文產業和藝文消費，大家一起共同來爭取……

萬委員美玲：對，但是您不能講成年禮金為藝文產業帶來商機逾 70 億，這個說法要不要修正？

史部長哲：是，這個應該說成我們目標努力爭取 70 億的產值。

萬委員美玲：好，我想我們下次要更實事求是。一點。

史部長哲：是，謝謝。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跟您討論，就是在這一次韓團效應當中，我們看到大家非常的瘋狂，其實過去也有很多我們臺灣的藝人開演唱會的時候都有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這陣子在談黃牛票的修法。其實黃牛猖獗已經很久很久以來了，造成買票人要花更多的錢去買也買不到，然後想去看的

人買不到票等等這樣的問題。按照現在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規定，抓到的時候，處罰 3 日以下或者拘役或者是新臺幣 1 萬 8,000 元的罰金，這個處罰我個人覺得沒有到位，處罰還是過輕了一點啦！

部長，我們來看到，雖然我們好像有做這樣的調整，可是最近這個韓團的票價，您知不知道原本 1 張票價 8,800 就已經非常貴了，炒到多少錢，你知道嗎？

史部長哲：我也是看媒體才瞭解……

萬委員美玲：多少錢？

史部長哲：都有到 10 倍以上的價格。

萬委員美玲：幾倍？

史部長哲：10 倍以上。

萬委員美玲：10 倍，哎呀！部長不食人間煙火，已經炒到 23 倍啦！8,800……

史部長哲：我說 10 倍以上。

萬委員美玲：甚至於有傳出來炒到 40 萬的天價。因此我覺得現在我們的修法是把這個罰鍰定為每 1 張票價的 5 倍到 30 倍，雖然看起來是有超過剛才本席從媒體上所知道的 23 倍或者你口中的 10 倍，但是你說罰到 30 倍，我覺得不太可能，我現在第一個請教你，5 到 30 倍這個裁量怎麼做？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我想這整個修法在文創法裡面增訂第十條之一最主要是二個工具，第一個是黃牛他要有票源，如果他的票源和一般人一樣，也是 1 張、2 張，事實上，它構不成那麼大的殺傷力，現在他的票源主要……

萬委員美玲：部長，既然是黃牛，不會 1 張、2 張啦！

史部長哲：是，那為什麼他可以有更多張，當然不是因為用排隊，因為現在都是網路購買，最重要的是他採取資訊侵略的方法，用機器人的方法去購買這個票券，這個部分在目前沒有立專法的狀況底下其實用民法的方法不可行，無法制止，所以我們第一條是規定這個部分適用刑法 1 年以下並易科 100 萬以下的罰金，同時得以協請警政機關來支援，這個部分簡單講就是要用刑法及資安的方法來對付機器人，一旦機器人能夠杜絕，他手頭上事實上也沒有幾張票，所以您剛剛問 5 倍到 30 倍其實就看他的惡行重大與否。

萬委員美玲：惡行重大與否是用幾張票來算嗎？

史部長哲：最主要是這個是不是一個集體性的行為和一個惡意性的行為。

萬委員美玲：部長，不用看啊！這種行為絕對是惡意性的行為，這種行為也絕對是集體性的行為，所以這二點其實都不用去考慮，發生黃牛票猖獗的時候這二點一定是存在的，所以今天看起來部長您還不知道這個所謂的 5 倍到 30 倍該怎麼罰，要趕快把它訂出來。

再者，他們這個票價其實賺這麼多，而且如果他今天手上掌握了 1 萬張票，他也許 300 張、500 張被你抓到，這個罰 30 倍，他也不痛不癢，剩下的他還可以賺 23 倍，對不對？所以我覺得我們現在看起來的修法還有未盡之處，我希望給部長一個時間，儘快把這個修法更完整出來，看怎麼樣去杜絕。再來一點，既然剛剛你說到有刑法，然後我們現在修法也要罰，但重點是請

問我們現在有專責的人力嗎？

史部長哲：當然目前是還沒有。

萬委員美玲：目前沒有的話，我們不管是修罰金或者是刑法，我覺得都形同虛設，形同虛設！部長，所以我們查緝的人力，還有查緝的相關工作，什麼時候可以補齊人力？什麼時候可以把工作範圍劃出來？

史部長哲：我想我們近期就會在籌備這個事情，這個其實是和民間的……

萬委員美玲：您需要多少時間？

史部長哲：我想我們會在這個修法上路的時候就會來進行。

萬委員美玲：大概多久時間？

史部長哲：我們目前修法包括大院很多委員的建議，就是希望能夠在這個會期，所以應該是在 6 月之後我們就要能夠啟動……

萬委員美玲：6 月，好，部長，本席跟你建議，當然我們也會提出修法的版本，是不是我們可以考慮增列吹哨者機制，還有相關的獎勵制度？我覺得其實你再怎麼樣去人力增加，恐怕都沒有辦法全面的遏止，所以我覺得是可以考慮到吹哨者制度，還有相關的獎勵。

最後一點，我想在過去不管是我們張惠妹的演唱會也好，魚丁系在小巨蛋的演唱會也好，他們都用過實名制，我倒覺得實名制也是提供給部長您一個很好的建議，就是我們用實名制取票的方式就可以比較杜絕給黃牛圖利的機會，這有一點點可能像機票的概念，就是今天實名制，其實他要買或要轉可能就不是那麼容易了，所以這個希望部長能夠納入，我們看怎麼樣去把它調整會更好一些，這樣可以做到嗎？

史部長哲：是，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跟業者協調，我想會是採取個別狀況來因應處理，因為不是所有的場次都需要實名制。

萬委員美玲：最後一點提醒部長，我們現在要杜絕黃牛猖獗這件事情，本席認為整個辦法還沒有很完善，回去要再多花時間，在這上面多用心一點好不好？謝謝。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萬委員的建議非常棒！接下來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9 時 26 分）部長早。首先要請教部長，如果今天有一個惡霸攔了你的路，要跟你收 1,000 元的過路費，你覺得合理嗎？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委員早。應該是不合理的。

林委員宜瑾：如果他改收 100 元呢？

史部長哲：應該也是不合理的。

林委員宜瑾：顯然惡霸攔路這件事情本身就是錯的，所以後續不管是要收 1,000 元還是 100 元都不合理，這就是文化部針對黃牛票問題修法的版本讓我沒有辦法理解的地方，文化部版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修正草案其實已經公告上網了，看起來文化部並沒有禁止搶票後轉賣盈利的行為，因為你們還是給出 10% 的獲利空間，這 10% 當中還不包含轉售過程可能牽涉到的寄件成本，

粉絲自主發起的屠牛小分隊在 3 月 21 日有發文表示，文化部宣稱這個修法草案引用了澳洲的公平交易修正案，實際上，澳洲的規範雖然有提到 10%，可是它的 10% 有包含轉讓成本費用，也就是說，所謂包含是指加上手續費、寄件費不能超過票面金額的 10%。最後要請教部長，購票者等於是藝文活動的參與者，他不能先去搶票，再賣給他人來獲取利潤嘛，對不對？如果他去搶票再轉賣獲取利潤的這種行為，其實跟攔路的惡霸沒什麼兩樣，我的意思是你認為訂定這個 10% 是合理的嗎？

史部長哲：我剛剛特別強調遏止黃牛票大概分 2 個手段，一個是要禁止他大規模的用不正當手段搶票，當他沒有辦法大規模的搶票，他只是一個一般的購票者，可能他手上只有 2 張或 4 張的時候，我們其實也要同意他能夠把票券轉換給其他人的機制，有時候他可能不能去現場看。

林委員宜瑾：對，就如同您剛剛回答萬委員的，其實手上有少數幾張票，因為現在都是網購，所以某個程度來看，如果是黃牛的話，一定都是相對比較大規模的透過網路駭客來取得，絕對不可能是 1 張、2 張，所以你給他這個空間其實是很奇怪的。

史部長哲：所以委員可以看到這個修法裡規定用超過 10% 的價格在販售黃牛票，其罰則是行政裁罰，是罰錢，可是用不正當的手段來搶票的話，他的罰則不是錢，是刑法，所以表示我們要杜絕用不正當的方式搶票，要以這個為重，一旦這個方面可以杜絕，剩下的 10% 基本上只是讓他擁有一個合理交換的利潤機制而已。

林委員宜瑾：本席還是不是很贊成這個 10% 啦！我覺得購票者就等於是藝文活動的參與者，這部分在修法上我們再來研議啦！

史部長哲：是。

林委員宜瑾：另外，我想跟你探討一下文資的問題，文化資產是紀錄我們一路走過來的歷史，保留著臺灣的靈魂，所以其實要非常慎重地對待，可是修復人才的永續性現在已經出現危機，根據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雖然建築師修復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沒有嚴格的經驗和年資的要求，可是地方政府還是傾向會找老牌的建築師來接案，地方政府會這樣做也是無可厚非，同樣在古蹟修復再利用辦法裡有寫明，如果建築師要接直轄市定或縣（市）定的古蹟修復案，他需要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的相關經驗，換句話說，如果新的建築師無法持續投入歷史建築或是紀念建築的修復，他就沒有辦法加入古蹟的修復，新血就沒有辦法加入，所以我們未來可以預期古蹟修復人才會有短缺的問題，面對這樣的困境，我們必須要有一套完整的建築師人才的培育計畫，像營造廠的專任工程人員已經有定期培訓機制，成效也不錯，為了避免人才的斷層，文化部要啟動中長期建築師人才的培訓計畫，這件事真的刻不容緩，假設我們以 5 年為一期，培訓 100 人，不曉得這樣的規劃是否恰當，對於這樣的建議，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的關心，確實整個文資工作的修復從建築師到工地負責人到匠師等等，事實上整個是一個系統體系的工作，不只是建築師需要培訓，事實上工地負責人跟匠師都需要培訓，目前文資局在工地負責人的培訓部分已經培訓了 1,357 位，傳統匠師包括木作、土水作、彩繪實作也一直在培訓當中，不過您剛剛特別提到建築師的部分，我們確實應該再加強，整體來講，

一個是人力資源的培訓，一個是在市場行情上，我們也應該要讓這些從業者能夠有比較合理甚至是稍高的收入，如此才會有更多年輕人願意投入古蹟跟文資修復的工作，這個部分我完全贊成，我們也會來強化。

林委員宜瑾：好，所以我們可以先規劃 5 年為一期，看能不能有 100 人加入修復人才的計畫。談到人才培訓，我們接著要討論文資修復精神層面的問題，到底我們是為何而修？我們想要保留下來的是什麼？我們現在要提到樂生療養院，部長應該很清楚樂生療養院 15 年前因為捷運工程遭到迫遷，直到今天這些年邁的阿公、阿嬤其實也還在從事保留的運動，樂生療養院的舊院區記錄了臺灣的醫療隔離史，走過隔離、走過歧視、走過迫遷、走過抗爭，如今進入了修復的階段，也見證了國家的人權發展，2009 年樂生被文資局認定為具有成為世界遺產潛力點的價值，但如今它修復的過程卻缺乏所謂的歷史文化遺產潛力點的高度，我覺得文化部在中間的角色其實有點曖昧不明，因為在修復過程中，院民們的續住跟安養問題該如何兼顧？或者如何改善修繕過程中院民參與不足的問題？我覺得這些必須要有完整的考量，如果在修復過程中我們忽視這些歷史見證者的意見，其實這樣是侵害到這群人的權益，這對樂生療養院的修復就本末倒置了，如果持續用這種態度進行修復，那我們到底要保留什麼？是那個文資的空殼嗎？不曉得您同不同意，樂生院民應該是訴說樂生歷史的主體，所以保留、修復樂生舊院區的過程中，我們應該要把院民們的記憶、意見跟他的生命史納入考量，而不是工程至上或者行政單位說了算，你覺得是嗎？

史部長哲：所有的文資修復或文化的事項當然最終還是要以人為主體，這我想大家都同意，至於文資修復的程序，在技術面上是不是能夠更加照顧剛剛委員所講的院民等等，坦白講，這個部分目前我不是很瞭解，我願意會後去瞭解這件事情。

林委員宜瑾：好，不曉得部長知不知道樂生有個蓬萊舍？它是長期以來院民們接待賓客的集會場所，也就是樂生保留自救會及青年樂生聯盟從事保留運動的會議地點。多年來，其實蓬萊舍已經活出了他們自己的生命，院民們自主自發投入抗爭、捍衛家園的集體記憶，為了顧及文資修復對院民生活的影響，並維護院民詮釋自身社區歷史的權利，你們是否應該保留這個樂生抗爭的軌跡，承認與保障院民對蓬萊舍的使用權？

史部長哲：委員，是不是讓我會後跟衛福部整體瞭解一下？因為我目前不是很瞭解細部訊息到這個地步。

林委員宜瑾：對樂生的狀況都不清楚？好，我覺得你真的要好好了解，確實目前新北市政府在主導修復，衛福部是協力單位，看起來文化部就是沒角色，可是它既然被文資局定為世界文化遺產的潛力點，我覺得文化部應該要有角色，也應該重視。剛剛有提到它已經是歷史遺產潛力點，也受到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正式專家組織前副主席西村幸夫支持，其實有多次民間推動跨國交流的經驗，也有機會跟其他很多國家聯合申報，包括馬來西亞、日本、韓國、夏威夷、菲律賓等等，它成為臺灣以跨國申報方式登錄世界遺產的首例，所以還是要請部長承諾，將樂生修繕、重建品質提高到與世界文化遺產相同層級，這件事情部長我們一起努力好不好？

史部長哲：我們努力掌握狀況。

林委員宜瑾：好，謝謝。那是不是可以請部長一個月內把如何努力的實際作為寫個報告，好不好？

史部長哲：好，謝謝。

林委員宜瑾：謝謝部長。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38 分）連續兩天我們看到文化部都發布了新聞，就是有關文化成年禮於 6 月 6 日開始領取，其中本席特別注意到獨立書店要加碼，從 1,200 點變成 1,800 點，這個非常好，我都贊成。我們知道 6 月 6 日發放，剛才也有委員問到我們以前其實已經有一個數位系統在做藝 FUN 券的發放，現在又成立一個文化幣的 app。我們都知道疫後條例的時間是三年，未來我們要以文化彌補逝去的青春，於 18 歲到 21 歲擴大發放，發放對象預計從 62 萬增加 94 萬，經費也從原來的幾億變成 11 億，可是我們預算只有 9.5 億，你們大概是說不夠的話也會去募款。現在有幾個問題，我們之前關心的至少有 1 萬個藝文消費點，文化幣 app 6 月 6 日開始領取使用，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公布、可以開始讓人家登錄、開始熱身？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委員早。會在 5 月底。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 6 月 6 日開始發放，5 月底才讓人家登錄，會不會產生這 6 天有 94 萬學生在下載時，發生一些系統上的問題？要到 5 月底嗎？

史部長哲：這個要謹慎面對，我現在當然回應都要稍微保守一點，除非我能夠非常確定。

張廖委員萬堅：樂觀一點，那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提供下載？

史部長哲：其實九十幾萬人相對於我們 6,000 塊的 2,300 萬人，基本上已經……

張廖委員萬堅：但是 6 月 6 日就要發放，那你至少熱身一下，讓孩子去發酵、宣傳，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史部長哲：是，我們儘量努力。

張廖委員萬堅：你能不能答應我不要到 5 月底？

史部長哲：我們儘量努力。

張廖委員萬堅：至少要一個月前。

史部長哲：我們儘量努力。

張廖委員萬堅：5 月 6 日以前，至少讓大家可以開始談了。

史部長哲：我們儘量努力。

張廖委員萬堅：第二個，你們的 1 萬個藝文消費點現在大概徵集多少了？

史部長哲：我們還在努力當中，不過我先跟委員報告，當我們將它叫做文化幣時，其實就代表我們的企圖是常態化。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不會只有疫後條例的三年，而是希望年年？

史部長哲：對，希望年年，當然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也要讓這一次的績效、成效好，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所謂 1 萬個消費點，我們已經很明確揭示網路消費不在其中，一定是要實體消費。

張廖委員萬堅：實體至少有 1 萬個消費點？

史部長哲：對，他的消費訂購行為可以是網路的，但是參與要實體的。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 6 月 6 日開始發放之後就會有 1 萬個消費點？

史部長哲：6 月 6 日領取之後，他在未來一年之內可以消費，這 1 萬個點含有表演藝術，表演藝術其實有場次的問題，不一定馬上在 6 月 6 日就有場次，有些場次可能是 10 月、11 月的，就像電影跟演唱會一樣，所以我們指的 1 萬個點是指未來一年之內一定有 1 萬個消費的出口可以讓他消費。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想這個也很重要，不然那麼多人，共有 11 億，消費點不夠的話，大家怎麼去使用？你剛才也有回答我，疫後條例是三年嘛，我們其實一直很希望是常態化，我們效仿的歐洲國家成年禮是常態化，您今天也等於在這邊宣示了，你們希望未來就是常態化。

史部長哲：是。

張廖委員萬堅：這文化幣大概就是一次下載，可以永遠使用？

史部長哲：不是，一次下載，一年內要使用。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以後滿 18 歲的人也可以下載使用，同樣一個系統嘛。

史部長哲：是。過去是只有 18 歲、一年，所以一生只有一次成年禮金。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一生有四年了嘛？

史部長哲：對，我們希望能夠更常態化，甚至更多，現在是一生四次嘛。

張廖委員萬堅：好，謝謝。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政策，政策是對的。另外一個就是把 1,200 點擴大到 1,800 點，用政策來引導的方向也是對的。可是我要告訴部長，除了獨立書店以外，我們看一下消費情況，其實過去藝 FUN 券用於看表演的也不到 10%，你看那時候書店跟出版業都還占最多到百分之五十七點多，109 年的時候，110 年也是百分之五十七點多，其中獨立書店更少，也就是說藝 FUN 券 57% 中消費在它的部分很少，所以我們鼓勵它嘛。我們再看一下表演藝術類，109 年才 8.5%，到 110 年才 9.1%，就是到劇院看表演，因為它需要一個地點，且又在疫情中，其實表演業很辛苦，而電影又不一樣，電影是不到電影院看還可以看數位平臺，表演藝術其實是非常辛苦的，所以我一直希望點數優惠一定要納入表演業，要鼓勵青年進劇院看戲。

我再提一個，部長你再聽我講一下，我們為什麼知道？我們看一下藝文、文化出版相關產業的薪水，出版業、影片及電視業、廣播電視業、創作及藝術表演業、整體服務業、整體工業及服務業，在疫情以前大概 108 年時，以那一行來比，其實各行各業勉強都還有微增，就只有創作及藝術表演業從 4 萬 4,005 元變成 4 萬 1,110 元，掉了 7%，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應該要納入。你好好地再思考一下這部分怎麼納入、怎麼樣優惠，鼓勵年輕人進去劇院，好不好？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這分為兩個層次。第一個，剛剛講 57% 藝 FUN 券使用在書店，事實上這 57% 裡面有八成五都是在連鎖書店，獨立書店只有……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才做獨立書店的優惠。

史部長哲：對，獨立書店實際上占的比例很小。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對的。

史部長哲：表演藝術我們也有思考到，但是表演藝術有個特質，就是它的票價相對比較高，所以第

一個是如果放大點數的方式，我們可能也付不起，所以我們目前責成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及各縣市政府的文化中心，給予資源補助，希望他們能夠產生低票價的青年席次，以這個方式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這個很好，低票價的青年席次是配合藝 FUN 券的發放，擴大文化成年禮金的概念非常好，這部分給你們 1 個月的時間，請你們規劃好之後，在 6 月 6 日以前給我們參考，好不好？

史部長哲：好。

張廖委員萬堅：第二個是大家所談的黃牛票，因為 BLACKPINK 的 VIP 票價從 8,800 元被炒到 40 萬元，這個我也質詢過，你說在你上任之後一定要杜絕黃牛票，第一槍要重懲黃牛，可是相關草案一公布，轉售超過 10% 才處罰就引起爭議了，我這邊質疑的點有兩個，第一個是這個 10%，如果以 BLACKPINK 的票價 8,800 元，10% 也有 880 元的利潤啊！我買 4 張來賣也還賺三千多元，這是引起歌迷團體來跟本席陳情的原因，他們說其實真的要讓看演唱會的人不要有這個空間，所以你剛才才說這個 10% 會再檢討看看，你也提到有一些成本的問題，可是成本的問題是可以思考的，譬如說我們買高鐵票很方便，如果退票就是扣 20 元嘛！真的是很方便。為什麼這個 10% 會引起爭議？在於有很多高價的演唱會，4,000 元的 10% 也有 400 元，現在網路購票成本有那麼高嗎？這是一個思考的方向。另外，當時我質詢李部長時，他答應我用實名制，實名制也是一個方向，可是這次修法也沒看到實名制。

史部長哲：實名制沒有入法有個很重要的原因是，我們跟業者開會 4 次之後發覺，事實上不是所有的演唱會都需要實名制。

張廖委員萬堅：是，當然。

史部長哲：如果統一規定全部都要實名制，無形中……

張廖委員萬堅：沒有統一規定，就是賦予……

史部長哲：如果不用統一規定的話，事實上應該是針對少數有可能發生黃牛票的場次，我們來輔導他們做實名制。

張廖委員萬堅：比如說三千席次以上，票價多少等，其實是可以鼓勵的。

史部長哲：我們用輔導的方法，但事實上業者也反映實名制在舉辦成本上將大幅度增加他們的負擔，所以我們才希望這部分留有讓文化部跟業者協力杜絕的方式。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你們的修法準備要送了，這個也一定會討論，所以利弊得失及實施的可能性也要考慮，歌迷團體也在講，BLACKPINK 演唱會用實名制會有問題嗎？

史部長哲：坦白講那是一個非常龐大的工程。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數位這麼容易，會有問題嗎？

史部長哲：實名制進場確實是很大的工程。

張廖委員萬堅：沒關係，你們可以把實施可能性的評估提供給我們看，好不好？

史部長哲：好。

張廖委員萬堅：我要再提一個公視法，這次新的董監事會提了一個公視版，監察院在 1 月時提出糾

正，後來新任的公視董事會提出了一個版本，其實最重要的包括四分之三調降為三分之二，有一些政策跟我過去所提版本的精神都差不多，以前我被修理是沒關係，現在新任董事監事會也有共識，這一次的公視法不會再發生過去那種 900 多天董事會難產的情形，這是一個歷史的契機，公視法上路這麼久了，終於不會在每一屆改選時產生政治問題使之難產，部長你有沒有信心在任內把它完成？

史部長哲：公共電視法從 2009 年，也就是民國 98 年之後就沒有再修法，公共電視自嘲自己連公視法目前的主管機關都還是寫新聞局。從 2001 年之後，他們捐贈的 9 億元被凍結資金 21 年，從通膨物價調漲來看，事實上是很可觀；這次我們基本上以去爭議化，也尊重朝野各比例代表所產生的公視董事會版本，並以其為基礎，跟原民會董監事的審查方法一樣，希望能夠降成三分之二，能夠把 9 億元的天花板門檻拿掉，把大家希望能夠入法建置化的客語臺、臺語臺、TaiwanPlus 也入法。

張廖委員萬堅：有 3 個重點。

史部長哲：希望他們能夠朝向一個健康的發展方式。

張廖委員萬堅：好，新任的董事會也已經有共識，對不對？

史部長哲：是，這個是董事會所通過的。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們希望能夠看到這個歷史性的進展。最後一個是媒體數位法的平台問題，Google 目前提出的回應是 3 年 3 億的共榮基金，顯然與我跟林委員所提的版本不一樣，對不對？當然這個法案是在數位發展部，可是我們的出版業、媒體業都是文化部主管，你們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請問一下部長，當時我問李永得部長的時候，他說他非常支持，他是媒體出身。目前媒體的環境，因為數位平台的媒體下載，新聞下載量已經壟斷了，對於媒體工作者的工作環境也非常不好，部長你怎麼看現在大家在談的這個議題？你支不支持？

史部長哲：我想當然是支持，但這是一個漫長的拔河過程，這是第一個。再來就是說，我方整體的整合機制也是一個關鍵點，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還在……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的版本都是朝向澳洲的作法，就是建立一個讓雙方去談，最後談不成有一個仲裁機制，然後讓我們從業的業者在分潤時能夠得到保障。澳洲有 9 成的從業工作人員因為實施了這個法令，他們的工作所得都得到改善。

史部長哲：是。

張廖委員萬堅：臺灣目前 3 年 3 億的共榮基金很顯然不符合媒體相關工、協會的立場，我是希望部長要有態度，就是說 Google 提出這樣子的作法很好，這是第一步，那你們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過來你們怎麼跟媒體業者合作、替他們瞭解這些問題、他們的心聲是什麼，我覺得文化部身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該也要盡力，部長可否答應我？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平台、通路應該要支持臺灣的內容產業，內容必須付費，這是文化部一向的態度，不管是從新聞上或者是從影視音的製作上都是一樣。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們已經提出版本了，將來的主責單位雖然是數位部，但我覺得文化部應該要有態度，也要有立場，甚至應該主動協助，這部分部長一定要答應我來表達態度，然後主動協

助，好不好？

史部長哲：好。

張廖委員萬堅：謝謝。

史部長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9 時 52 分）部長好。針對上次本席詢問的議題，在 AI 迅速發展的情況之下，已經有歌手運用 AI 科技來創作歌曲、來演唱歌曲。本席當時是提醒文化部，這個現象請文化部一定要研議相關的規範，當時次長的回復是「我們跟全人類一樣還在震撼中，還沒有答案」。部長，對於次長的這個回應，你覺得你們文化部有面對問題嗎？文化部還要多久才會從震撼中清醒過來，趕快來思考如何因應？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以金曲獎為例，事實上本來制度的獎勵對象就是自然人，就是人，所以 AI 本來就不在其獎勵對象當中，這個目前不是一個完全沒有規範的事情。

陳委員秀寶：現在要請教部長的是，文化部作為文化相關產業的主管機關，你們的業務就是要帶領、領導臺灣的文化發展，你們應該也必須走在最前端來帶領我們整個藝文產業的發展，而不是說我們還在震撼中，我們還沒有答案，我覺得這根本是很荒謬的回答，這是在推諉責任。本席在此要再一次的詢問部長，現在已經有歌手發表新歌，全曲是以 AI 歌手來演唱，而且他有表示說要考慮挑戰報金曲獎，現在文化部的立場是什麼？本席要瞭解的是，對於創作之中 AI 所占比的成分，我們如何去規範它？它如果只是應用在一些細部的技巧，還是說像剛剛提到的這位歌手，他已經是全曲用 AI 歌手來演唱，你們如何去定位它？金曲獎、金鐘獎，甚至是金馬獎，我們相關的投稿資格限制或是審查的機制，是不是也要因應來做調整？我們必須要有所應對，而且要及早來做規範。歌曲裡面有多少百分比是可以應用 AI 的技巧、技術，使用的範圍會不會影響他投稿作品的類別，甚至是公平性、公正性這個部分，本席之前有建議你們要不要乾脆就設一個 AI 歌曲獎啊？文化部不能坐視不管啊！這是你們本身要去面對的問題，而且要想出怎樣來因應的規範，部長你現在的看法是什麼，你的立場是什麼？

史部長哲：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我們並沒有坐視不管，金曲獎本來的獎勵規範就是以獎勵和鼓勵自然人為主，這本來就規定得很清楚。你有各式各樣的創作工具，原則上是一個開放的態度，可是一旦涉及到演唱本身也是用 AI，這確實是一個新的課題，金曲獎本身也有一個評審共同擬訂規則的機制，所以我們目前也會找相關的業者、專家學者與流行音樂界來擬訂這個規範。

陳委員秀寶：所以部長的意思就是，現在文化部也要正視這個問題，也要研議如何來規範它？

史部長哲：當然，是。

陳委員秀寶：到底像剛才本席說的，他使用 AI 技巧的占比、或者用到怎樣的程度、或者哪些部分可以用到 AI 的技術，哪些部分一定是以人為主要的？其實 AI 科技的發展應用會愈來愈蓬勃，應用的範圍會愈來愈廣泛。

史部長哲：是。

陳委員秀寶：所以要再次提醒文化部，及早訂定相因應的規範，來因應這個新科技的發展。

史部長哲：是，謝謝！

陳委員秀寶：文化部預計多久可以研議相關的規範？

史部長哲：特別跟委員報告，今年的金曲獎已經在進行當中，目前看起來是還沒有這個課題；我剛剛特別跟委員說明，金曲獎的評審機制基本上有跟業界協調，而且流行音樂歌手專業者進入研商……

陳委員秀寶：部長，如果 1 個月的時間，讓你們研議相關規範，是不是可以有這樣的進度？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這個就是我要特別跟你說明，我沒有辦法在 1 個月之內做出這樣子的決定。

陳委員秀寶：你們覺得要多久的時間可以做出來？這樣子的規範。

史部長哲：我希望今年底之前能夠做出來。

陳委員秀寶：今年底之前，現在才 3 月耶？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不是我們拖延時間，是它需要有一個搭配明年金曲獎評審機制研擬的作業期程，這個作業期程就是差不多到年底。

陳委員秀寶：部長，您說到今年底是完全規範，就是把所有的細則、規範辦法全部完成嘛？

史部長哲：是。

陳委員秀寶：好，現在是 3 月，再給你 3 個月的時間，在 6 月的時候你們有沒有一個初步、自己本身訂出來的定調？

史部長哲：今年 6 月剛好是今年金曲獎的舉辦時間，我們會在今年金曲獎舉辦完成之後開始研擬新一年度的相關評審與作業規範。所以跟委員報告，這個因為事涉所有業界、流行音樂歌手的權益，文化部不敢獨自專斷決定它的規則，所以需要跟業界溝通的時間。

陳委員秀寶：部長，您回答到今年底，我真的無法接受啦！你說 6 月份是因為剛好在整個金曲獎的籌辦過程裡面，如果金曲獎舉辦到一個段落之後，你們有怎樣的效率可以針對這個部分趕快研擬？

史部長哲：我們會趕快來研擬，但需要跟業界有一個溝通的時間啦！也要讓業界思考一下這個部分。

陳委員秀寶：這樣子在金曲獎舉辦過後的 2 個月之內，你一定要給我你們的進度。

史部長哲：好，我們做一個初步的研擬。謝謝！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跟部長討論，日前有文創工作者在社群平台上吐露他心酸的經驗—文創工作者收到廠商的委託，進行相關漫畫的繪製之後，廠商卻一再地拖延支付款項，導致這位工作者身心俱疲，也一度想要放棄追討這些欠款，到最後他自己還是下了決心，也花了快半年時間才拿到後面剩下的款項，這也嚴重影響到創作者的身心狀況，很長一段時間他沒有辦法再進行創作。在這篇貼文貼出來之後的留言，其實有很多文創工作者也回應，在他們的創作生涯中也曾經遇到廠商拖欠款項的情況，也曾經因為這樣子影響到他們的身心，導致他們會有很長的一段時

間沒有辦法繼續創作；其中也有部分文創工作者控訴說，這一家廠商根本就是慣犯，它常常拖延支付應該給文創工作者的款項。其實很多文創者的收入都是小筆、小筆金額的接案收入，如果因為一部分的款項要去委任律師，如果契約裡面是沒有特別約定違約的一方要支付訴訟與律師費的話，其實他去聘請律師反而是入不敷出的，很多這樣子的工作者可能就會放棄追討這樣子的欠款、自己認賠。這樣的惡質廠商就是看中文創者可能因為這樣子的狀況會放棄追討欠款，他常常在前期給了前款之後，後續的款項就不再支付，用這種惡劣的手段來占文創工作者的便宜、來剝削這些文創工作者。

本席也去查詢了這個廠商的相關資料，發現這個廠商真的是劣跡斑斑啊！很多份判決書上的裁判結果都是要求這家廠商一定要支付欠款，但是這家廠商還能投標許多政府機關的標案，它在 2022 年就得標了 12 件政府的標案。部長，以你剛才聽到我這邊質詢的這些內容，您覺得我們文化部應該怎麼做可以來保障我們的文創工作者？

史部長哲：好，謝謝委員！我們的文創獨立工作者大部分單打獨鬥確實是相當的弱勢，面對所謂經常性在標案的廠商，確實單打獨鬥是很辛苦。我們當然很希望能夠建立起一個制式的契約，或者是提供相關協助他的權益事項，這個我們可以來盡……

陳委員秀寶：部長，本席這邊建議，文化部是不是也做一個所謂不良廠商的查詢平台？類似有個黑名單可以給這些業者來參考，我們整理這些惡質廠商提供給各政府單位以及文創工作者，讓大家可以有這樣的警惕，就是這家廠商之前有不良的紀錄，當文創工作者不幸遇到這樣子事情的時候，文化部也應該提供相關的協助，特別也要提醒文創工作者在合約書上面一定要書明違約的一方要負擔訴訟費以及律師費，來保障他們的權益。文創工作者是臺灣相關藝文產業很重要的一環，他們是發展的動力，當我們臺灣的文創者因為惡質廠商這樣子的做法導致他們身心俱疲，因為心灰意冷他可能沒有辦法投入這樣子的創作，甚至是因為生活所迫無所著落，必須去從事其他行業停止他的創作，這對臺灣藝文產業是很大、很大的損失；如果這樣子的情況一再發生的話，臺灣藝文產業也不知該如何發展下去了。所以這個部分，本席要請文化部跟相關的部會去研議如何制定相關的措施，來保障我們的文創工作者，對於這個部分請你們一定要重視，剛才本席所說的是不是你們做一個很黑名單，就是不良廠商平台讓大家可以去查詢；再來就是我們要提供文創者必要的協助，尤其是法律相關的，當文創工作者傷痕累累的說，我把愛畫漫畫的自己給丟了，我們一定要把他們找回來，文化部要把他們找回來，而且不要再讓文化部不聞不問的態度把他們再丟一次。部長，您對這個部分相關的措施有什麼看法，會有怎樣的規劃來協助他們？

史部長哲：是，對於文創工作者必要的協助，不管是諮詢或者是法律相關資源的工作，我想文化部來做應該是責無旁貸啦！要建立不良廠商的查詢平台，我想必須要回到採購法的機制，因為採購法本身就有一個不良紀錄的機制；但是除了採購法的規範之外，我們再另外加予廠商不良的紀錄，恐怕在面對整個公平交易以及廠商的合理性對待上，這一點我們必須要比較謹慎，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從採購法的制度上來延伸。

陳委員秀寶：那麼如何提供給文創工作者必要的協助這一塊，我希望你們要再加強。

史部長哲：好，是。

陳委員秀寶：好，以上。謝謝！

史部長哲：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10 時 4 分）部長，你最近應該有注意到滿多音樂界的朋友、音樂節目的製作團隊，在反映音樂著作版權費的問題啦！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是。

林委員昶佐：可能包括像黃子佼、朱約信、白冰冰與洪榮良等等，陸續在網路上都有發出一些聲音，最近他們也有來找我看怎麼樣協助解決。目前的狀況大概是這樣，我想部長應該也知道，音樂著作的三公權是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這些問題相對比較少，因為集管團體大概都有在處理，不管是程序或分潤的費用計算都滿公開透明的，有問題的大概就是重製權，也就是這些演出可不可以放到網路上，因為放到 YouTube 或其他平台算是重製權，而重製權不在三公權裡面。現在有一部分重製權在 MPA（臺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以外，大部分可能在唱片公司、經紀人或是這些創作者的後代，所以收費比較不透明，個別不一樣的代表人就有不一樣的收費方法，有一些收的很貴。

現在有一些處理方法是做節目後不放到 YouTube 跟網路上，這當然是一個很傳統的方法，但是現在大部分的人都在網路上看影片，如果做一個節目卻不能在網路上播放，它的傳輸跟流通率都會減少，我想這個跟熱愛音樂的人做節目的目的有所違背。著作權的主管機關是智財局，我們之前有找智財局一起來溝通，最後我們發現權利人跟使用人都是文化部的主管範圍，所以這些音樂圈的朋友還是很希望文化部能一起來協調，請教部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委員好。也不瞞委員講，我上任至今 60 天，針對這個問題我們有開過會，但在這 60 天我還沒有太多時間處理這件事情，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本身對這件事情感同身受，因為我策劃過相關的節目，包括剛在高雄演出的「影·響台灣」電影音樂會，我們也沒辦法在網路上播送，因為涉及的 IP 更多，而且橫跨六、七十年，這更可怕。第三點，這件事情的嚴重性是影響整個臺灣影視音節目的再創，等於是我們最珍貴、最寶貴的國民記憶居然在現代影視音再創中變成一個障礙，這個影響非常嚴重；簡單地講，這影響到未來的一代人。

林委員昶佐：很多經典老歌連唱都不能唱啦！把表演放到網路上都不行。

史部長哲：年輕人及下一代都聽不到我們上一代的記憶傳承，我坦白講這件事情相當複雜，恐怕我們還需要更多時間研究怎麼處理，因為涉及到私權的問題，以及在現代法制架構中我們確實沒有強制性。

林委員昶佐：我具體建議，美國針對錄音、著作權有一些比較強硬的法制規定，但我有跟智財局聊過、討論過，他們比較不傾向這樣，因為兩國的法制畢竟不太一樣。第二個方法比較土法煉鋼，大概要麻煩文化部訂定一個專案計畫，也就是可能要分別去遊說這些權利人，包含剛才講的

唱片公司、經紀人或後代家屬。

我們要怎麼說服他們委託給相關團體？在說服的過程中，第一個是以推廣音樂的立場，他也會希望長輩的這些歌曲能繼續傳唱；第二個，他把價格抬得那麼高不一定賺得到錢，只會讓大家不敢用而已，若恢復到一個合理價錢，讓傳唱量變多，反而才能賺錢，現在都沒有人敢用，怎麼賺得到錢呢？第三個，我覺得文化部可以考慮祭出一些獎助辦法，如果他願意參加這些集管團體，我們就有哪些相關計畫會優先支持有參加集管團體的這些歌曲，讓他們覺得有一個獎助的支持。我覺得可以從這幾個方向訂定一個計畫，每年讓更多歌曲進入這些團體，由於音樂界的朋友很希望能找文化部跟智財局再討論一次，所以我會找時間召集，再麻煩文化部來參與。

史部長哲：只要有時間我就會處理，我現在的時間還不足。

林委員昶佐：再麻煩部長了，謝謝。

史部長哲：謝謝。

主席：等一下吳委員思瑤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陳委員靜敏發言。

陳委員靜敏：（10 時 10 分）部長好，辛苦了！還沒坐下來過，有喝到一口水嗎？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委員好。有，謝謝。

陳委員靜敏：辛苦了！真的很高興終於有機會質詢部長，因為部長過去在高雄文化局局長任內做了很多創舉，真的是翻轉我們對高雄的看法，也讓世人看到臺灣的文化魅力，所以我覺得很感動。文化部的核心理念是要壯大臺灣內容、建立文化自信，我們有看到文化部在今天的報告很清楚詳列未來要推動的事項，其實文化部一直陸續朝這樣的方向努力。

我們也看到隨著時代變遷、社會進步，政府一直積極興建藝文場館，主動透過一些獎補助措施支持文化藝術的發展，特別感動的是 2018 年的文化基本法，明確訂定參與、欣賞及共享文化是人民的基本權利。依序也在 2020 年推動藝 FUN 券，促進大家做藝文消費，振興藝文產業，甚至今年也會有進一步的文化成年禮金，讓青少年在成長過程就開始把看展覽、看演出、買書、看國片、買文創及工藝產品變成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從這些地方都可以看出文化部積極努力的成果。但是請教部長，你知不知道有一個非常不合時宜的稅制一直在扯文化部的後腿？

史部長哲：委員講的應該是娛樂稅。

陳委員靜敏：是啊！結果有沒有要處理？去金錢豹的人跟可能要連吃 3 天泡麵才有辦法看一場電影的窮學生、國民居然都要被課娛樂稅。

史部長哲：我知道，但它是地方稅，所以在處理上比較沒辦法那麼直接。

陳委員靜敏：在您是主管機關的情況之下，我們應該可以透過修法來解決問題吧？

史部長哲：是，依照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事實上我們每年大概辦理三千五百至四百件，經過審查後就能免徵營業稅或減半課徵娛樂稅。

陳委員靜敏：是，所以都要提出申請才可以嘛。

史部長哲：通過比例達 94%，所以其實已經有實質……

陳委員靜敏：您剛提到的是申請數 94% 可以免課稅，但是沒有申請的呢？不知道的人呢？我覺得你們應該扮演更積極、主動的角色。

史部長哲：是。

陳委員靜敏：我知道娛樂稅當初立法的時候一定有它的目的，那時候是民國 31 年……

史部長哲：禁奢。

陳委員靜敏：對，因為要打奢侈，但就像您在報告裡提到的，很希望讓它隨著時代演進變成我們生活的一部分，要讓臺灣的電影、音樂、戲劇進入我們的生活，但這些內容還被課徵所謂的奢侈稅，好像做這些事是奢侈行為，光聽這個名稱就不對，文化產業跟八大行業都一樣被課稅，特別是您大量挹注資源在推動產業，但又同時課徵娛樂稅增加民眾的負擔，感覺好像是自打嘴巴，變相懲罰民眾參與、欣賞及共享文化的人民基本權利，但這是文化基本法裡面講的東西耶！

史部長哲：基本上我完全贊成委員的論述，但它就是一個歷史沉痾，我們透過免徵營業稅及減半課徵娛樂稅的審查，事實上有大幅度降低課徵，目前全國娛樂稅一年是收 11 億元，其中與藝文相關的比例相當低，但是我覺得現在已經不是低的問題，最主要是一個……

陳委員靜敏：是不應該的問題。

史部長哲：對，所以它基本上是態度跟制度本身有……

陳委員靜敏：對，太好了，我就覺得您講這句話是深得我心。

史部長哲：它不應該變成是不但不予鼓勵，還好像給予懲罰性的稅收。

陳委員靜敏：是啊！

史部長哲：這個我完全贊成，我想我們會持續來跟財政部溝通，看這個部分怎麼樣來修法。

陳委員靜敏：我現在就告訴你，財政部其實去年就告訴你可以研議，但是文化部沒有動作。

史部長哲：是，那我們來強化，好不好？

陳委員靜敏：好的，我這裡其實還有一張投影片，因為電影公司疼惜我們護理做工的人，在上映之前還有首映會，邀請我們護理人員去看，我覺得這就是疼惜的心態。

史部長哲：是，我昨天晚上才剛看。

陳委員靜敏：所以我覺得剛剛部長提到的，就是這種疼惜，如果您覺得文化產業是應該的，那就應該要澈底拿出魄力來檢討，財政部已經告訴你說它願意，是不是請部長於一個月內提出，可以嗎？

史部長哲：一個月可能太短了，我們儘量在……

陳委員靜敏：魄力、魄力。

史部長哲：3 個月之內來協調看看，好不好？

陳委員靜敏：好，那就 3 個月，至少 3 個月讓我們看到成果，對不對？

史部長哲：好，謝謝。

陳委員靜敏：3 個月內就應該會完成。第二個問題，這個前面的委員也提到，部長知道 3 月 27 日有藝文工作者出來開記者會嗎？

史部長哲：我知道這件事。

陳委員靜敏：他主要訴求的內容，部長也知道嗎？

史部長哲：最主要是在說我們怎麼樣來確保獨立藝文工作者的相關保障。

陳委員靜敏：是什麼樣的保障？工作環境的保障？

史部長哲：我想主要是相關的保險等制度能夠強化。

陳委員靜敏：所以這個訴求很明確，不過他們透過調查的結果，他們引用了共力研究社針對所有藝文工作者的勞動現況所進行的調查分析，跟 2019 年相比，藝文工作者因為疫情的關係，的確可以看到他的收入銳減，您看到 2 萬以下的比例是增加的，雖然好像 6 萬以上者有增加一點點，但是基本上就是非常的低薪，如果換算成他們的時薪的話，部長，您知道我們現在的基本工資今年開始是多少錢嗎？

史部長哲：應該是……

陳委員靜敏：時薪？

史部長哲：時薪因為調了好幾次了，每年都在調。

陳委員靜敏：今年才公告，現在的基本工資是 176 元，您知道藝文工作者平均時薪是多少錢嗎？

史部長哲：可能就是在這個上下吧！

陳委員靜敏：低啊！低啊！168 元而已，怎麼辦？所以部長，這塊其實當然我們知道疫情的確是會讓他們，甚至有超過六成的人收入根本是銳減，也有人因此而負債，更糟糕的是，剛剛您提到的一個問題，就是保險的問題，雖然有將近四成可能有固定雇主，所以有投保，但是有很多藝文工作者是沒有辦法有保險的。所以，您剛剛也知道他很重要的訴求，事實上您在報告第 9 頁就有提到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明文告訴大家、告訴文化藝術工作者，當其所得沒有達到一定標準時，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必要時得整合現有法規或編列預算來協助，讓他們參與社會保險。

剛剛我們已經看到藝文工作者，有人完全沒有勞保，而且特別是如果有發生緊急危害的時候，還可以請求緊急災難救助，這一塊其實文化部在 2 年前就把相關條例制定好了，但是好像至今都沒有看到文化部有相關補助對象、範圍、額度及協助方法等具體配套措施，部長，這塊什麼時候要弄？因為立法院其實已經透過法規授權文化部，請文化部正視藝文從業人員的困境，並且要積極制定這樣的措施，能夠保障藝文工作者相關的權益。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我們目前針對藝文工作者的身分認定是委託台經院參考國外的機制正在研究當中，我們也預計今年中會提出相關……

陳委員靜敏：好，一樣是 3 個月內囉？

史部長哲：是，不過我也特別跟委員報告，藝文工作者身分的認定……

陳委員靜敏：很難認定。

史部長哲：確實，我們目前跟文創法是一樣的，基本上，我們國家是採取一個寬容的方法……

陳委員靜敏：Self-report, right？

史部長哲：採寬容的方法來認定，既然是採取寬容的方法來認定，我們在未來相關的獎補助就會影

響其作業方式，這是必然的，兩者有時候難以兼得，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正在努力當中。

陳委員靜敏：但是我們相信文化部的智慧，一定會周全的解決這個問題。最後一個小問題，您也提到了，臺灣要有自己的文化品牌，要拓展國際市場文化交流，很重要的是要有我們的文化識別性，我自己碰到最大的困難就是每次要代表國內出去 parade，我們要穿代表臺灣的傳統服飾時，日本有和服、韓國有韓服，那我們臺灣呢？好討厭！每次看到中國也穿旗袍、新加坡也穿旗袍、香港也穿旗袍，那我們要穿什麼？我們當然不穿旗袍，但是我們要穿什麼東西出來有我們的文化識別？這個可以交辦文化部來處理嗎？

史部長哲：我想臺灣是一個多元的社會……

陳委員靜敏：當然，可是我們每次都說你可以穿著自在、代表你的服裝，但別人看不出來是代表我們。

史部長哲：以現在臺灣的狀況，應該說所謂的臺服應該是有很多樣式，很難說歸於一種叫做臺服。

陳委員靜敏：但是我覺得文化部應該要扮演一個主導權，由文化部來提出符合國人需求，而且被大家認同的臺服，進而才能夠推廣到全世界，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我已經期待很久了。

史部長哲：是啦！我們每年臺北時裝週……

陳委員靜敏：有，我看到您今年還辦了一個臺北時裝週，但是時裝週的衣服，我真的不敢穿出去。

史部長哲：其實我也不敢。

陳委員靜敏：在伸展臺上很好看。

史部長哲：我們應該鼓勵大家創造多元的……

陳委員靜敏：由文化部來鼓勵，文化部起一個計畫鼓勵大家，能夠取得大家的認同，好不好？

史部長哲：好，我們當然……

陳委員靜敏：我不會去申請，但是我拜託文化部申請，好不好？

史部長哲：好，謝謝。

陳委員靜敏：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0 時 23 分）部長好。感謝主席今天安排文化部的業務報告，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在 108 年的時候，文化部補助臺語頻道，當時華視搞了自製協拍規避採購法的問題，文化部也認為有瑕疵，請問一下文化部，後來有哪些懲處的動作？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委員好。就我所瞭解，當時文化部確實是請華視加強相關人員採購的專業訓練，華視當時回應相關人員已經離職，包括總經理及節目部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離職了之後就都沒有任何懲處？

史部長哲：沒有。

鄭委員正鈐：沒有任何懲處，所以您上任之後，後續也不會再追究這件事情？

史部長哲：我目前所瞭解的是，有請他們追究，事實上他們的回應就是這樣。

鄭委員正鈐：OK，如果你覺得沒有懲處，或是你之後也不打算懲處的時候，我想問一下，文化部

後來有把這筆預算追回來嗎？

史部長哲：沒有，我們並沒有把……

鄭委員正鈐：也沒有嘛！所以一個規避招標、規避採購法的 108 年臺語頻道補助計畫，後來是用這樣的方式處理，然後你也覺得好像就不用再追究，好像事情翻過去就過去了！我想問一下，109 年的時候，文化部一樣補助華視少女八家將的製作經費，請問這筆經費目前是不是配合文化部被收回？

史部長哲：應該是尾款的部分還沒有撥款。

鄭委員正鈐：部長，這筆款項有沒有收回？

史部長哲：沒有收回。

鄭委員正鈐：全部都沒有收回嗎？

史部長哲：它的條件就是要播出，如果播出的話，我們當然就會依照相關……

鄭委員正鈐：部長，這筆款你們後來有把它全部收回，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史部長哲：沒有收回啊！

鄭委員正鈐：沒有收回？所以這筆款還會繼續往下走？

史部長哲：但前提是他要完成……

鄭委員正鈐：理解，所以部長你具體說這筆款沒有收回？那這筆款會持續往下撥，對不對？

史部長哲：在它完成契約的履約就會往下撥。

鄭委員正鈐：播出之後就會把款撥出來？

史部長哲：是。

鄭委員正鈐：因為在去年底文化部前來溝通時有承諾原本 12 月 31 日要撥第七期的款項，然後 1 月 10 日要撥第八期的款項，結果後來 12 月 31 日的一直延到 1 月 3 日才給，可是到 1 月 3 日時，華視被通知不能給錢。部長，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史部長哲：我不知道。

鄭委員正鈐：好，我再跟你講一個更離譜的事，因為說了要撥錢給人家，人家就開出發票，正常開出發票後華視是不是就應該要給人家正常金流的會計流程嘛！人家開發票你就要給人家錢，對不對？

史部長哲：就是為了要領款才開發票。

鄭委員正鈐：對嘛！人家發票開出來之後，1 月 15 日華視就把這張發票報稅報出去了，然而錢卻沒有給人家，後來廠商來陳情的時候，還直接表示他們被罰款。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史部長哲：我不太清楚。

鄭委員正鈐：對於這兩件事情，108 年文化部並沒有做任何懲處，以及 109 年發生這樣的事情，我覺得整個情況非常離譜，華視不只是製作部門出問題，如果人家開了發票，你沒有給人家錢，卻還把發票拿去報稅，這就顯示連財務部都出問題。部長您當時跟我說這件事情是因為卡著著作權的問題，我也很疑惑，關於著作權法官直接表明是歸合約甲方——華視所有，可是現在在打著作權官司的不是華視，你知道嗎？

史部長哲：那天委員有跟我講。

鄭委員正鈐：部長，後續情況要怎麼發展？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這些案子雖然都不是在我任內……

鄭委員正鈐：是，可是你進來之後就要開始接手這個問題啊！

史部長哲：在委員關心該案時，我也特別跟委員表示，基本上我們對於華視或公廣集團都一樣，我們不大可能介入其公司的治理，至於它的節目與委製，如果跟第三方有著作財產權的糾紛，這個就應該回到他公司的權益跟制度去完成，我們重視的是本部跟華視之間的履約關係，如果我們的履約……

鄭委員正鈐：部長，可是因為你們是給錢的人，如果說 108 年出問題，109 年扯到現在還沒有扯完，部長你能否有所擔當，把這事儘速解決，好不好？如果從頭到尾你都說你不知道事情到底是如何，那等實際、確實瞭解之後再跟本辦公室做報告，好不好？

史部長哲：好，謝謝委員。

鄭委員正鈐：接下來請問的是，原本 3 月 5 日安娜涅翠布柯本來要在臺灣表演，後來 2 月底時臨時被取消，請問部長，為什麼會臨時取消？它取消過程的決策是怎麼來的？

史部長哲：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是一個行政法人，它也算是運作相當純熟，算是臺灣最老資格的行政法人，它在節目的選定過程，其實基本上有它自己的程序，據我了解，它基本上有一個評議的機制，所以這個節目的選定基本上應該是經過評議的機制，而且事實上是在好幾個月前就完成售票，等到演出前夕，剛好適逢烏克蘭戰爭的週年，以致在臺灣引起相當多的討論，而我們也尊重國表藝在相關決策的完成。

鄭委員正鈐：因此後來所有決策說不演出的是國表藝，說要演出的也是國表藝，直到後來確實不演出了也是國表藝，你的意思是這樣子？

史部長哲：是，當然。

鄭委員正鈐：因此整個決策國表藝要負全部的責任？部長也覺得這樣的決策是合理的、是適合的？

史部長哲：從頭到尾我們都表示尊重國表藝的決策，但是我們希望它能妥適地跟國人說明。

鄭委員正鈐：部長，取消這個演出之後有沒有付費？

史部長哲：國表藝有表達說會依照它相關的合約機制來處理，我相信是有付費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沒有演出，可是付費了，然後我們就覺得我們完成了一個什麼樣重大的民主意義，是這樣子嗎？

史部長哲：我想我並沒有這樣子講。

鄭委員正鈐：本席之所以會特別提及這點，是部長確定它沒有演出，可是你們卻付費了，是這個狀態嗎？

史部長哲：國表藝所發表的聲明也很清楚，它會依照相關的合約機制來完成。

鄭委員正鈐：合約機制是付費的意思，對不對？

史部長哲：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我認為應該是付費的意思。

鄭委員正鈐：就這個部分，也請在瞭解清楚之後再跟本席講，因為其實在臺灣取消他的演出兩個禮

拜之後，他就在日本演出了。

史部長哲：是。

鄭委員正鈞：而且在日本演出之後，只因為當時講得沸沸揚揚，說什麼烏俄戰爭如何等等具有很大的政治性，可是在日本不只演出，他們的首相隔 2 天之後也到烏克蘭去訪問，所以顯然這件事情是不是真的有這麼高的政治性，我對他們的決策過程，其實是有一些質疑的，我希望部長對這部分也能多加瞭解，以及針對這個部分後續的處理方式，也給本席辦公室一個很清楚的說明，好不好？

另外就是在去年、前年疫情期間，其實我們有很多針對疫情的補助，然後整個文化產業當中有一個很大的部分，包括 2019 年文化基本法、2021 年的文獎條例之後，對於整個文化工作者，其實都有一些相關權益應該給予一些保障，可是我們一直沒有做到，其中一個很大的部分，就是對於藝文工作者身分認定的問題。在部長提出的業務報告當中，對於整個身分機制認定也沒有多加著墨，我想請問部長，從你上任之後，對於整個藝文工作者身分認定機制有沒有什麼具體的做法？打算在什麼時候完成？

史部長哲：事實上我們目前已經請台灣經濟研究院針對藝文工作者的身分認定機制，特別進行調查研究，並且分析跟其他國家的保險制度有沒有借鏡之處，目前這項研究預定在 6 月提出，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也要坦白的跟委員報告，臺灣對於藝文工作者身分的認定向來是採取從寬的方式，所以藝文工作者的樣態會非常多元。

鄭委員正鈞：我們都理解整個藝文工作者樣態多元，認定不易，可是就是因為我們的文化基本法跟文獎條例裡面都很清楚的對於藝文工作者的權益有所保障，當身分沒辦法認定時，這些權益都會是空的，為了要落實法律對於藝文工作者的保障時，所以這項工作就顯得非常重要，而 6 月份提出來的報告，只是一個方向，還是只是一個芻議？我們要什麼時候才能真正落實下來？

史部長哲：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來強化研擬，大家所希望的就是針對藝文工作者，國家能夠拿更多的資源、更多的照顧，不要讓他們單打獨鬥，這是整體的方向。只是我們會面臨到，當我們的門開得這麼寬，我們的獎補助或是照顧是比較精確時，就一定會有個落差，至於這個落差，怎麼彌補，這是我們的重點……

鄭委員正鈞：理解。部長，這就是我們覺得身分認定很重要的一個原因。我接下來再花一點時間，就是一年多前神仙谷的事情，部長是否還記憶猶新？

史部長哲：我知道。

鄭委員正鈞：有兩名工作人員死亡！事情過去一年了，請問現在情況到底如何？前天有新聞提到藝文工作者在工作時的安全與保護措施問題，譬如藝人站在四樓的女兒牆上，身上只用麻繩綁著！誰拿著麻繩？一個不知名的工作人員，由他在後面拉著，這就是現在藝文工作者的工作環境！一年多前發生在神仙谷的事，出了兩條人命，當時大家都說要如何如何保障藝文工作者，一年多過去，現在情況還是如此！請問部長有何看法？

史部長哲：我感到相當遺憾！坦白講，對於影視音產業的職安、職場安全，我們應該要特別重視。

所以這一年來，影視局與勞委會就此進行了有關職業安全之訓練、講習，以及向下紮根的相關指引工作。同時在法律企業面上，也參考了勞動部有關契約範本之規範，希望所有的劇組都能依照相關……

鄭委員正鈐：其實職安署有影視業安全衛生宣導手冊，所以這部分是有的，但要如何落實？現在所有的項目都由工作人員自己打勾，沒有任何勞檢機制，可是職安署對一般產業卻有勞檢機制，只是對文化產業來說很難，這點我也知道。但不能因為難就不做！如果不做的話，那麼結果我們也看到了：知名藝人站在高樓的女兒牆上，唯一的安全措施就是一條麻繩！沒有威亞衣，沒有鋼絲！而底下也沒有防護措施，沒有紙箱，沒有防護網，所有該有的都沒有！這就是現在臺灣文化工作者、影視音工作者的勞動環境！不只藝人如此，連工作人員、攝影師都處於一樣的狀態。有鑑於此，請部長一定要儘速落實，不要出人命了再來說要檢討、檢討、檢討！一年多過去了，檢討到現在就是藝人在高樓上的安全措施是一根麻繩，多諷刺的情況啊！

史部長哲：這一年多來是有勞檢的！我們與勞檢單位有橫向合作，對劇組進行勞檢，並非沒有勞檢……

鄭委員正鈐：如何落實對劇組的勞檢，到時候請跟我報告一下。像拍 MV，很多時候就是一天、兩天時間，這要怎麼對劇組勞檢？具體的操作情況請讓我知道，好不好？

史部長哲：好，我們會針對特別高風險的樣態進行勞檢。

主席：請文化部再向鄭委員報告。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38 分）部長好，大家辛苦了。我確實看到了部長強大的文化使命感，也看到您強大的執行力，所以文化禮金在部長手上順利上路，還加深、加廣、加碼，未來甚至將常態化，這點我非常支持。昨天晚上我參加文化內容策進院與民間公司的會議，這是文策院第一個簽署的投資，在國發基金幫忙下，與時尚產業合力組成公司，我覺得非常好。文策院不只投資過去所著重的影視音產業，現在對於時尚產業也開始展開由政府點火，民間助攻的功能，這些我都看到了，足見臺灣的文化發展在大躍進！不僅如此，現在正是臺北時裝週，第六年了，我真的要給文化部辛苦的同仁很大的肯定。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但是任期有限！不管是您的任期，或是本席擔任這一屆立委的屆期，都在與時間賽跑！在此，本席要提出文化五法非修不可的呼籲，因為您的執行力與使命感，讓我相信在您手中我們可以做到！

首先，您的起手式是直球對決，修法解沉痾！很讚！很好！公共電視法與文創法在您手上快速宣示修法，而且是現在進行式。在公視法部分，現在是綠燈直行，踩油門，全速進行，文創法也是。至於黃燈部分是文化基本法、文資法的修正，這部分我稍後再論述。最讓本席擔憂的是應修的博物館法，現在是紅燈，動彈不得，完全沒有上路！以上是吳思瑤所關切的文化五法，希望在部長任期內、在本席本屆任期內都來加速前進！

就公視法來說，剛剛有幾位委員垂詢，部長也回答得非常清楚。請問行政院何時可以通過法案送立法院？

史部長哲：我們現在正在努力，預計是明天。

吳委員思瑤：明天？期待明天的好消息。我們終於可以回應在野黨的要求與民間的倡議，讓國際傳播法源入法。不僅如此，我們還要提升公媒內容產製的競爭力，把政府投資的 9 億天花板打開，這點非常需要！當然，更重要的是，穩健公媒運作，讓董監事審查委員門檻合理化，從四分之三至三分之二，這些本席都有提版本。本席另外有兩條條文也供部長參考，目前還不知道是否來得及納入院版，即更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限制審查委員具有政黨相關人員之資格，這點在本席條文裡有。更進一步的是，本席一直在倡議、催生，讓文化發展基金未來得以挹注，作為公視財源，這是本席的版本。我期待明天行政院院會通過送立法院，之後可以快速優先審議通過，就在這個會期，我們一起來努力！務實的修法是我們的需要，這也是時代的需要！所以再加把勁，希望明天可以通過，快速送到立法院。

史部長哲：謝謝。

吳委員思瑤：其次是文創法，在向黃牛宣戰這件事情上，吳思瑤應該是立法院倡議最久的。從上一個屆期到現在，我開了三次記者會、一次公聽會，無數次提出質詢。上一屆我提出文創法修正案，但因為屆期不連續故沒有審議。我非常鼓勵、感謝也肯定部長，因為終於在史部長手上由文化部自己提出文創法來對藝文黃牛開刀！這是對的！這是好的！一樣，何時送立法院？

史部長哲：我們的目標是下禮拜。

吳委員思瑤：所以下禮拜行政院院會通過，然後快速送立法院？一樣，目標就在這會期完成審議，三讀通過。我先給部長掌聲鼓勵一下，連續兩次行政院院會都會審議並通過文化部的法案，這是史上難得，終於讓文化成為國家重要的政策，這是好事。你還有一個禮拜時間，可以把本席現在建議您的一些條文方向，趕快看能不能來得及修入院版。

由於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罰不怕、罰不痛，以致藝文類黃牛越養越肥，越養越大尾。現在的社會秩序維護法條文過時、罰則太低、難以執法，且只規範已轉售的行為，罰不到未轉售成功的預備性行為，這就是現行社維法罰不怕、罰不痛的困境所在，也是部長之所以要求於文創法修法的原因所在。那我們就來看看文化部所公告的版本夠不夠力、夠不夠強，畢竟屠牛不能用雞刀！

以文化部所公告的文創法增訂第十條之一來說，目前我看到的問題是罰則仍舊很低。雖然參照鐵路法將每張票券販售不法所得罰鍰提高至五倍到三十倍，但在罰則上，文化部的版本卻只訂定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以新臺幣一百萬以下罰金。如果比照鐵路法是五年的徒刑，三百萬元罰金。本席的版本會加嚴、加密，文化部目前的版本還是比較弱。第二個，就是我剛才說的，消基會已經公開倡議了，黃牛只要有謀利的意圖就該開罰，才能夠在前端遏止，而不是針對已經賣出去的人才開始罰，所以本席會在我的版本補上這樣的缺漏，我也認為您還有機會，您是不是願意把這樣的方向納入下週行政院院會中的文化部版本？

史部長哲：我們會研議及努力。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部長的肯定。同樣的，我們與黃牛直球對決，修法之外更需配套，我希望能爭取這最後一週的時間，讓文化部再思考一下，哪些部分的作法也許可以納入修法，如果沒有，我們就提出一個完整查緝黃牛的配套。第一個，我們一定要跨部會合作，甚至跨國合作，因為很多是境外販售。我剛才聽很多委員都要求文化部強化查緝，其實我要說，文化部沒有查緝的權限，是刑事警察局、內政部的權限，我們要跨國合作、要跨部會合作，強化查緝的作為，我們給你們支持，請內閣跨部會合作。第二個，我主張建立民間吹哨者或者是執法者的獎勵金，譬如道安條例，我們給予交通執法的員警獎勵金，民間吹哨者跟檢舉人的檢舉制度應當被建立，這會讓我們真的能有效查緝黃牛，這是第二個配套的建議。第三個，有關實名制，你說需要研議，有些業者還需要檢討他們的技術能不能做，消費者當然是比較傾向歡迎，但我認為現階段強化與業者之間的溝通，就算不強制實名制，但是給願意做實名制的業者及平臺一些誘因，像是行政補貼等，我覺得你應當也同意。第四個，你受訪時說，文化部研議建立一個透明、公開、合理的官方換票平臺，有一些人真的購票了，但臨時沒有辦法去，可以用合宜、正當的方式透過官方認證的換票平臺進行票券的轉售，這些配套，您是不是都帶回去？這很多其實是您的觀點，您也思考到了，如果來得及以修法的方式處理的話，是不是可以納入？

史部長哲：是，我們努力研議，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好，給您無限的支持。

我要補充，既然可以修文創法，那本席一直在講，有利於擴大推動文化禮金的財源，就是要修正營利事業投資文化事務更高的抵稅優惠，讓人人成為文化的投資者，我們跟進產創條例，新增投資文化新創事業投資上限的抵稅，既然要提文創法，如果可以，這也是文化發展的重要力量，不曉得有沒有在院版裡頭？

史部長哲：我們目前還在努力協調當中。

吳委員思瑤：好，我也給您加油跟支持，好不好？黃牛問題優先，這個社會有共識。同樣的，強化文化的投資、修法給誘因，也是民間的共識，給您支持與期待。

我最後很快速地講另外三個法，文化基本法要修，因為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我們好不容易上路的文化發展基金，一開始李永得部長說是 48 億元的財源，現在只有 2.5 億元，所以本來要壯大公媒，沒錢；強化文化發展，做不到；只能夠小小的用在活化公共藝術及國家博物館的購藏，所以修法就是方向。

文化部自己其實也有提了文基法第二十四條的修正案，把合理的財源，譬如新增政府頻譜拍賣標金的財源或是無線電頻率使用費的財源，這樣的修法，現在怎麼樣了？紅燈、黃燈、綠燈？

史部長哲：我想關於拍賣頻譜費用的 10%，委員應該很清楚，基本上涉及到財政紀律法不同的觀點，在文化部的立場，我們希望相關費用花在通路上應該要支持有關臺灣的內容，包括在新聞上……

吳委員思瑤：好，方向支持。

史部長哲：不過我們是在跟時間賽跑，我恐怕沒有辦法……

吳委員思瑤：對，我期待。我們的屆期不連續，我給部長一個建議，本席的版本是依據財政紀律法，我不寫百分之幾，我直接寫文化發展基金的財源來自於什麼，也許機會比較大，好不好？，所以文化基本法非修不可，我希望能夠在最後的這二個會期處理。

文資法一定要修，因為大法官釋字第八一三號，2 年內應完成修法，這應當在今年底完成，促進公民參與、強化保存工具、提升保存誘因，你們已經有版本了，有 55 個條文，萬事俱備只欠啟動，我們只剩二個會期了，部長什麼時候要送出來？

史部長哲：我會努力啦！不過有限的時間，我們也不能一次開太多戰場，一個案子、一個案子來。

吳委員思瑤：這不是戰場，這是好事，好嗎？我們一起來清理戰場，一起來做好事。

最後一個法就是博物館法，我們要強化臺灣博物館的能量，跟上國際新博物館學的趨勢，成立「博物館司」是需要的，我們要提出博物館政策白皮書，重修博物館法，給予博物館必要的國家預算支持，而且納入公益勸募條例增加民力以及建立國家典藏制度博物館的共享機制，這都需要修法，這是上一屆鄭麗君部長就已經召集了博物館論壇的結論。博物館論壇也非常清楚依據現行的博物館法，於 2015 年立法後，每 4 年就要檢討修正。跟部長報告，因為您剛上任，我長期追縱相關議題，2015 年博物館法立法，要求推出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到現在還沒有看到，不要說每 4 年檢討修正，更不要說修法的方向，所以真的需要我剛才所說的「博物館司」，我看到您要把文化禮金納入公有的博物館，這是對的方向，但是給責任，也要給支持啊！我相信你的使命感跟行動力，是不是能在您的手上讓博物館法啟動修法？

史部長哲：我們一樣會努力，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不會開戰場，我們一起做好事，文化五法非修不可，我們一起加油，謝謝部長。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0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8 分）

主席：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0 時 59 分）部長好，成年禮金 6 月 6 日要發放了，我想大家都熱切的期待啦！但有人說這是選舉小費賄賂青年，因為選舉馬上要到了，這個說法部長你接受嗎？

主席：請史部長哲說明。

史部長哲：我有一點不太理解這是什麼意思。我不接受，謝謝。

黃委員國書：你如何證明這個說法跟事實是有差距的？

史部長哲：邏輯上可能不太正確，因為事實上除了成年禮金之外，我們還有普發 6,000 元嘛！如果成年禮金是選舉小費，那普發 6,000 元不就是選舉大費？

黃委員國書：好。

史部長哲：所以我覺得整個事情應該為了整體的需求。

黃委員國書：對，所有相關的政策都不要扣上選舉這樣的角度來思考，不然的話，美意就會被扭曲了，是不是？你的意思應該是這樣的。

史部長哲：我也特別跟委員報告，其實我會提出成年禮金擴大發放很重要的原因是因為我特別把立法院去年 11 月委員會請文化部來報告成年禮金規劃的影像看了一遍，當時在這個委員會裡面，事實上，各黨派的立委大家都支持，而且要求要常態化。

黃委員國書：好，所以你經過一段時間的準備，在準備的過程當中，有沒有選舉的考量？

史部長哲：我們從頭到尾沒有選舉這個事情在腦海裡。

黃委員國書：好，既然這樣子，因為今年是選舉年，我想文化部就應該宣示，這是一個常態性的政策，而不是只有今年。我想問一下，明年還會不會有成年禮金？

史部長哲：我從一開始，大家都一樣，都是希望它常態化……

黃委員國書：對。

史部長哲：我也宣示我會爭取常態化，而且我也特別說明它的常態化會建立在今年實施的成效，所以我才說希望大家幫忙，大家也很努力的希望讓它的成效能夠好。

黃委員國書：好，今年是用公務預算，明年呢？明年還會不會用公務預算？

史部長哲：如果要常態化，當然就要用公務預算。

黃委員國書：好，我們在成年禮金的措施裡頭針對在獨立書店購書有擴大禮金的點數……

史部長哲：是。

黃委員國書：這個我支持，非常好！因為獨立書店是整個文化場域弱勢中的弱勢。

史部長哲：是。

黃委員國書：好，除了獨立書店之外，我認為表演藝術團體在這一波疫情受到非常非常大的衝擊，多大的衝擊啊！劇場工作者的平均薪資在疫情前是 3 萬到 4 萬，結果疫情之後到 2023 年（今年）已經變成 2 到 3 萬，這嚴重衝擊了整個臺灣未來的表演藝術產業……

史部長哲：是。

黃委員國書：如果持續下去，我們很擔心如果文化部不給予協助，很多劇場工作者可能就離開這個領域了，離開了這個領域之後，可能就會對我們臺灣的表演藝術造成很大很大的影響，這些人回不來了！所以我認為我們文化禮金的這個擴大點數除了獨立書店之外，可不可以也考量表演藝術？可不可以針對表演藝術也做這樣加碼的考量？

史部長哲：是，事實上，跟委員報告，表演藝術我們有加碼，但不是用擴大點數的方法，其中很重要的原因是因為表演藝術的票價相對比較高，所以我們事實上是補助文化中心，同時也拜託國表藝促成所有表演的場次都能夠有青年席次，也就是讓它用青年席次特別低的票價……

黃委員國書：好，所以你會有其他獎勵的措施？

史部長哲：對。

黃委員國書：好。我們看到文化部今年 7 月開始要偏鄉巡迴大匯演，這個政策很好！我們要到偏鄉，同時推動表演藝術，我想這個是今年、一次性的，可不可能去思考我們也常態性的來協助表演藝術到偏鄉？我們從全臺灣藝文展演活動的統計看得出來，都集中在六都，六都的次數都非常高，可是在偏鄉，甚至連澎湖，都非常非常低，金門、連江更不用說了，連嘉義縣、新竹縣、花蓮縣、臺東都非常低，如果有表演藝術團體願意到偏鄉去做展演活動，我們是不是也應該

去設計一個獎勵的措施來協助他們，同時也鼓勵表演藝術團體到偏鄉去做展演的活動，可不可以考量？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正在籌劃當中……

黃委員國書：好。

史部長哲：現實上的狀況委員一定也瞭解，真正具有大型公演的團隊是我們國內比較成熟的大型團隊……

黃委員國書：對。

史部長哲：但是這些大型的團隊大部分其實不是在地的團隊……

黃委員國書：對。

史部長哲：如果到偏鄉巡演都沒有在地的團隊，這個也很怪！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規劃以大帶小的偏鄉巡演……

黃委員國書：很好！那什麼時候會有相關的規劃出來？

史部長哲：我想在近期就會開始進行……

黃委員國書：近期？好，這個會期結束前可不可以提出來？

史部長哲：當然、當然、當然，會、會。

黃委員國書：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我們也相信一方面扶植表演藝術產業，一方面也協助在地偏鄉的表演藝術團體……

史部長哲：是的。

黃委員國書：同時我們也協助了偏鄉的民眾可以看到臺灣優秀表演藝術團體的演出……

史部長哲：是、是、是。

黃委員國書：所以除了今年 7 月份的大型匯演之外，我們也希望這一個政策可以變成是一個常態性的政策，來協助這些表演藝術團體，好不好？

史部長哲：是。

黃委員國書：好，這個會期結束前會提出來嘛！

史部長哲：是。

黃委員國書：好，很好！

再來，AI 的問題，我上次大概有質詢過，美國出版業最近會向 AI 公司要求補償，因為有 AI 出版的書出來了，那涉及智慧財產權的問題，可能也會衝擊出版業，這是美國的狀況，那臺灣這個問題馬上接踵而至喔！最近臺灣已經開始有 AI 出版的書了，第一本書出來了，定價 88 元，這個遠遠低於我們過去在討論圖書定價制的時候所定的最低價錢，一本電子書的價格大概也至少落在 200 元到 500 元，所以這個 AI 的書一旦出版了，這麼低廉的價格，它當然會衝擊出版的產業，我們的出版產業受到很大的衝擊，再加上 AI 寫的书要上市了，這個都會有一些衝擊，文化部當然要做一些因應及準備，怎麼樣協助出版業不要落入這一個價格的戰爭，文化部要去思考，部長，你有沒有想法？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確實這是一個很新的議題……

黃委員國書：對，新的議題。

史部長哲：正在進行式當中……

黃委員國書：對。

史部長哲：不管從音樂、從書寫、從內容產製，都是問題……

黃委員國書：對。

史部長哲：我們確實是在因應當中，但是我沒辦法現在馬上有結論。

黃委員國書：好，但是這個是文化部要面對的問題喔！

史部長哲：是、是、是。

黃委員國書：AI 涉及出版、創作相關智慧財產的問題，文化部當然首當其衝啦！

史部長哲：是。

黃委員國書：當然教育部有教育部的問題，國科會有國科會的問題，但文化部是面對出版和創作這個問題。現在問題又來了，面對 AI 的創作，我們政府的立場到底是應該要鼓勵，還是要抑制？我們還沒有把相關的措施構思成熟，但是基本上我想請教部長，用 AI 來從事藝術、音樂或是相關領域的創作，未來搞不好有視覺藝術的創作，政府的立場是應該鼓勵或抑制，還是不關政府的事，都可以？這個政府要有立場了吧！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您剛剛講的 AI 參與視覺藝術的創作是已經發生了，已經有 AI 的圖像，而且甚至有 NFT，它已經有市場化，所以我的答案是政府是沒有辦法禁止和抑制的，它已經是一個在進行式當中的新的人類工具，政府的角色應該是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更強化對人的支持，這個部分我覺得是我們要研究的重點，所以金曲獎在今年 6 月辦完之後，確實和流行音樂界這個課題會是一個大的課題。

黃委員國書：很大的課題，所以你們要去和音樂界討論。那今年金曲獎怎麼處理 AI 的創作？

史部長哲：目前是還沒有這個課題，至少在今年，因為今年都已經完成報名，而且事實上是在評審當中，我想未來可能我們要提早因應。

黃委員國書：好，會排除 AI 協力創作的作品嗎？會不會？

史部長哲：我想我們現在講這個可能都言之過早，因為金曲獎相關制度的訂定其實是和流行音樂界大家相關諮詢、諮商的一個結果，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採取比較謹慎的態度，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好，如果你沒有辦法去抑制，可不可能未來在文化部頒發的相關獎項裡頭去設一個 AI 創作的獎項，就把它獨立出來，有沒有這樣子方向的考量？

史部長哲：我想不是不可能……

黃委員國書：不是不可能？

史部長哲：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情真的要從長計議，到底我們有沒有能力評這個獎項，我都覺得……

黃委員國書：對，這些問題都給你們去參考，好不好？

史部長哲：好。

黃委員國書：金曲獎是今年幾月要辦理？7 月？

史部長哲：7 月 1 日。

黃委員國書：7 月 1 日辦嘛！

史部長哲：對。

黃委員國書：金曲獎結束之後，你們馬上就要去做進一步的評估。

史部長哲：是。

黃委員國書：包括相關的藝術創作，因為我們在文獎條例裡頭有關廢止獎勵或補助其實並沒有包括 AI 創作……

史部長哲：是。

黃委員國書：以目前政府的態度，當然也不會去做抑制或者取消補助這樣子的法制化，但我們總是要面對這個課題……

史部長哲：是。

黃委員國書：怎麼樣面對？怎麼樣因應？或者它變成是一種型態的創作，這個都給你們參考。

再來，大家也很關心這個問題——俄羅斯女高音的演出，最近有樂評家提出臺灣恐怕要賠掉六百多萬，是不是真的是六百多萬，這個可能是你們內部的問題，我也不知道到底違約金會賠多少，我先問一下，要不要負擔違約金？取消演出有沒有違約的問題？

史部長哲：我並不知道付出多少錢，但是國表藝已經有表達過，他們在合約上、契約上有可以處理的相關條款。

黃委員國書：有契約，取消演出是我方取消的，所以我們一定是要負擔違約金，是不是？

史部長哲：是不是叫做違約金，我不知道，但我方事實上是必須要有費用的支出，這個我可以確定。

黃委員國書：一定要嘛！

史部長哲：至於是多少錢，坦白講，我也不知道是多少錢。

黃委員國書：因為人家提出來說大概 20 萬美金，約六百多萬。我看了我們的 NSO（國家交響樂團）今年的預算賸餘大概三百多萬元，用國家交響樂團賸餘的經費來支付違約金顯然是不夠的，如果不夠，文化部會不會幫忙？會用什麼樣的預算來協助這個違約金的支出？

史部長哲：到目前為止國表藝沒有提出相關的問題，我想它整個治理機制跟董事會的機制應該足以處理這個案子，尤其他們是自行決策是舉辦或者是取消。

黃委員國書：我們希望這個事情以後不要再發生，對於這個事情，包括國家交響樂團，甚至文化部，我覺得是父子騎驢啦！一方面為了要讓臺灣可以在國際上呈現出一個反戰的立場，這沒有模糊的空間，這個很好，可是我們又邀請人家來了，現在莫斯科駐臺北代表處也收到非常多的抗議，因為這個活動突然間中斷，就是已經邀請了、來了，又突然間中斷，不然你一開始就不要邀請，所以我們未能洞察事理於先，又不能善處危機於後，我覺得非常可惜，可是怎麼辦呢？如果未來這樣的案例再度發生，怎麼辦？當然我們也很難建立一套機制，那怎麼處理呢？或者說文化部有沒有一些邀請來臺表演團體的指引？這個可能由你們跟國表藝那邊去做一些研議，當然我們也不能介入太多。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在上一次委員會的時候就有提過是不是有相關的指引等等，我當時就表達

說，其實我不是很贊成這樣的模式，我還是希望國表藝基於它的專業來做判斷，但是國表藝也不可能自外於社會，所以它必須要妥適的說明。

黃委員國書：好，以上，謝謝部長。

主席（鄭委員麗文代）：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1 時 13 分）部長好。順著剛剛黃委員質詢的問題，會傳出 600 萬的說法，主要是因為這件事不只發生在臺灣，同樣這個女高音，美國的法院已經宣布大都會歌劇院要支付這個女高音 20 萬美金，所以才會算出 600 萬。不過剛才我一路聽過來，部長，現在的真實狀況是不是雖然取消，但是國家交響樂團直接就給他費用，好像應該是這樣，亦即不是賠的問題，而是反正他沒有演出，我們也就認了，就把錢給他，等於他沒有演出的事實，但是給他這個費用，這樣當然就不算賠，所以它才這樣回你，對不對？因為現在他們回的內容是，它跟經紀公司之間自己處理好了等等，大概變成是這樣，不是賠，而是他根本沒來，但是我們付費了，就等於他白賺了，這場演出反正他賺了錢就走了，應該是這樣吧？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委員好。詳細的細節坦白講我不知道，不過我想合理的判斷應該是委員所講的。

張委員其祿：對啦！我就不再贅述了，我跟黃委員剛才的見解一致啦！這件事等於我們也花了錢，必須要學到一些，事後可能我們要想一下當碰到同樣的狀況時到底要怎麼處置，我覺得這個才是重點，因為我們知道這次不是用賠的方式，等於是他不來，反正我錢給他了，這件事就這樣結束了，可是這個東西也涉及以後的處理方式。

我想探討的反而是國家交響樂團這個組織真正的定位，當時在修國表藝中心設置條例的時候，它其實很模糊，因為當時就是變成 NSO 直接在各場館下面，就是第二十條的概念，可是又覺得 NSO 應該跟各個主要場館是平行的，所以後來在國表藝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又變成有一點子法牴觸母法的問題。所以我們應該這樣問，關於國表藝自己未來的定位要不要重新試想一下？因為剛才部長也講了，目前連我們對於它到底怎麼監管，或者是要不要有點行政指導都有一點尷尬的狀況，這個地方他們是不是要正本清源一下？

史部長哲：我想站在樂團的觀點，它當然會比較覺得說它不應該是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附屬的演藝團隊，它覺得自己應該有一個主體性組織的定位，這個我可以理解，不過當時確實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表現，也滿符合它原本在還沒有國表藝之前的狀況，至於我們未來是不是要讓它成為一個更高位階的組織，我覺得是可以研究的。

張委員其祿：我認為應該可以提升，因為國家交響樂團弄得好也是不得了啊！你看柏林愛樂或是維也納……

史部長哲：是一個國家的代表象徵沒有錯。

張委員其祿：它已經是個國家象徵了，這個地方建議文化部還是想一想他們的定位。

我另外再問一個問題，因為我們昨天才接待了捷克的訪團，請問關於文化組的設置目前進度如何？

史部長哲：今年已經設置了。

張委員其祿：有多少同仁在那裡？一個人嗎？

史部長哲：目前是一個同仁。

張委員其祿：只有一個同仁？

史部長哲：對。

張委員其祿：未來有沒有很具體的規劃？我暑假的時候也隨院長去了捷克，捷克對我們非常棒、非常友好，但是他們也希望很多更具體的，你有沒有這個想像，未來到底跟捷克有什麼更多的交流？

史部長哲：明天我就會跟這次訪問團捷克博物館的館長見面，我們也都希望有更深入的交流，包括臺灣的策展能不能出訪，他也要去拜訪故宮，這個應該都是在現在進行式當中，我方也很有意願，捷克也很有意願，我覺得這是一個好事。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才開頭而已，但是這件事可能也是未來的一個重點，麻煩部長了。

史部長哲：是，當然。

張委員其祿：接著我所談的大概都是文創產業發展法這次的修法，講白一點也就是為了黃牛票這件事，剛剛前面好多委員都在垂詢這件事，我也提出一些我們觀察到的問題，雖然現在院版這樣出來，但是我們覺得內涵上還是有很多東西可以商榷一下，而且我相信這個會期我們會在這邊修法討論，所以我們就先提出一些我們看到已經有問題的地方。第一個是定義的問題，認真講，這個態樣很多，現在第十條之一的說法就能夠把定義都涵蓋在內嗎？坦白說，第三條規定所謂的文創產業其實也有很多文化創意產業的型態，現在第十條之一的修法大概就是納在表演或演出等等這些，我們還是回到最前面，請問定義的部分部長怎麼看？這很好定義嗎？這是大哉問。

史部長哲：其實就是以票面價格來看，如果在實際交易中超過 10%，我們就認為這是黃牛票。

張委員其祿：好，就單純的用這樣的方式來看嗎？

史部長哲：我們是參考國外案例，用比較嚴苛的方式來訂定。

張委員其祿：這個部分可能還要請部長再思考一下是不是只有這種型態，也就是只看票價而已。我沒有其他更多的意見，但是我們也來思考一下是不是有其他方式，比如什麼代排部隊等，其實有時候這反而也是一種困擾，他不一定是在票價上做文章，他是代排的部隊……

史部長哲：服務做得很好。

張委員其祿：或者是我給他錢，讓他幫我排隊，這也可能會構成大家抱怨這件事的另外一種原因，不只是票價的問題，有可能因為他去代排，結果其他人就沒有機會了，我認為這個部分也可以思考一下。

另外是大家都講到的倍數問題，因為實務上來看已經有很多案例，比如四十幾倍的、17 倍的、28 倍的，越有名的越厲害嘛！BLACKPINK 的票賣到 45 倍，Super Junior 賣到 17 倍，蔡依林的也很厲害，賣到二十幾倍，所以大家當然會問到底對應的罰責或是其他這些是要到什麼程度？我覺得這可能也有一定的空間可以討論，因為現在部裡面就訂了……

史部長哲：5 到 30 倍。

張委員其祿：對，但是這些倍數有的很少、有的很大，這個地方可能也要思考清楚。

史部長哲：是。

張委員其祿：另外一個是我剛剛講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至少將 15 項產業認定為文創產業，但是我們現在的修法好像是只有限定在現場演出的音樂、戲劇、舞蹈或其他形式，這個「其他」的定義很模糊，這能不能夠去扣連第三條所規定的那麼多項呢？請問部長怎麼想？

史部長哲：確實啦！因為文創法在立法的時候把門開得很大，「15+1」嘛！幾乎包羅萬象都是文創法……

張委員其祿：是，現在因為黃牛票把它限縮在一塊。

史部長哲：對，但是黃牛票目前確實是集中在少數的演唱會，所以我們覺得最主要還是針對病症來處理啦！

張委員其祿：我知道，暫時也只能先這樣，但是可能也要考慮到第三條寫了那麼多項，這些型態有沒有造成大家的抱怨，我覺得可以研究一下，好不好？這個地方請你先看一下。

往下進入比較深水區的部分，也就是關鍵的第十條之一，其實這就是核心，這邊也有一個本質性的問題我要先講一下，條文規定要把購入的成本先排除，這個地方會不會有問題？我們知道部裡面的修法是按照澳洲的體例來做，包括交易成本、佣金及訂票費用，我們感覺好像訂的比較寬鬆，因為部長說扣掉那些之後，不能賣超過票價的 10%。

史部長哲：我剛剛特別講到我們訂的其實比較嚴苛，因為國外合法的二手票交易平臺事實上也有收取到 20% 至 30% 的費用，澳洲的案例是比較嚴苛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其實也希望能夠鼓勵合法的二手交易市場，坦白講，我們也要給他一點誘因啦！

張委員其祿：不過這會不會導致另外一種變相鼓勵，好像部裡面讓這些黃牛只要 10% 以內就是他們可以賺的，他賺個 9% 也滿高興的，尤其有時候票價很高，9% 也不得了。

史部長哲：是，所以這個法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就是要杜絕用不正當的手段，也就是用機器人的方法去大量搶票，當大量搶票可以杜絕的時候，事實上它的經濟規模就會變小。

張委員其祿：不是這樣子，其實澳洲的體例是不管怎麼樣，反正總額超過 10% 就會處置，但我們現在還滿 nice 的，我們是先扣掉過程中那些交易成本的費用再去計算 10%，我覺得我們是比較鬆的。應該是管怎麼樣，反正超過 10% 就應該要處置，我覺得這個部分到時候是不是可以討論一下？

史部長哲：當然，但是我們另外一個思考的方向是希望二手票的交換市場能有一個合理利潤來鼓勵它正常化。

張委員其祿：是啦！我覺得這個地方一定是深水區，我們修法的時候可以好好來談一下，但是也請部裡面預先研擬。另外一個問題我也必須直說，因為現在把第十條之一加進來了，其實這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只有 4 個部分，就是獎補助、協助跟租稅誘因，在法的體例上，因為我們加了第十條之一，多了罰則，這個法本來是鼓勵、獎勵的性質，但是這個地方又加了罰則，而且看起來好像又不得不這樣子弄，在法體例上我覺得也可以思考一下，因為很多罰則都是擺在最後，請你們思考一下。

史部長哲：是。

張委員其祿：當然遏止黃牛還有很多其他的方式，剛才好多委員尤其是吳思瑤委員的質詢，我覺得滿好的，其實還有很多方式，比如實名制這種方式，技術上不是做不到，我必須說實話，我們調出資料來看，其實日本用了這種 QR code 之後，把它變得很「實名」，他要轉讓的時候都會有紀錄，這樣反而很節省行政成本，甚至都能很清楚知道誰轉給誰，我覺得這並不是一件壞事，認真講，臺灣號稱科技島，我們應該有這個技術才對，我也覺得它好像沒有我們想的那麼難。

另外像二手票券的交易平臺，其實這也必須有一定程度的納管，不然這個地方也可以做文章，最後是所謂的檢舉機制或是吹哨者，這些也是我們可以去思考的。我覺得這個法要修，大家目標都一致，朝野沒有任何疑慮，覺得它不該修，大家都認為要往這個方向做，但是今天透過這個業務報告，我們先把這些問題點出來，先把問題都點出來了嘛，今天委員質詢的精神都很類似，請文化部還是先帶回去討論，雖然院版是出來了，但是我覺得可以討論的空間還滿多的，好不好？請你們再思考一下。

最後，因為明天本委員會會安排考察，我知道部長剛好要在行政院院會裡面報告一些事，那沒有關係，我們明天會去高雄黃埔，我知道這不關部長的事，你們已經做得很成功，把這樣一個重要的園區規劃得很好，但是最近常常講到黃埔精神的問題，黃埔本來是在高雄鳳山嘛！我認為如果我們把這些東西傳承得好、做得好，就不會造成現在對岸統戰的問題，如果我們真的把這個傳承好，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嘛！它的精神是在這邊。所以為什麼明天我們要去考察，我們希望文化部儘量做好這樣的事情，對於臺灣或者維繫黃埔精神都是很重要的事，好不好？謝謝部長、主席。

史部長哲：是，謝謝。

主席（張委員其祿）：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 29 分）部長好。剛剛很多委員都已經關心過黃牛票的問題，最主要是因為這雖然是一個長年存在且非常普遍的現象，但是近來有韓國天團來到臺灣，黃牛喊價已經喊到天價，令人瞠目結舌，在一票難求的情況底下，當然會引起廣大的愛好這些演唱團體的年輕朋友們覺得實在是非常困難、一票難求。

剛剛看到部長在接受質詢時，不太了解現在黃牛這種猖狂跟誇張的現象，不管是臺灣或國外來的團體都有黃牛票，而且票價都喊得非常高，最近大家在搶的 BLACKPINK，更是有搖滾區 8,800 元的票喊到一票 40 萬，40 萬耶！你看一下五月天，他們的演唱會都一定會有非常高價的黃牛票，包括之前 4,800 的票喊到 10 萬塊，所以其實問題非常嚴重。我要在這邊跟部長說黃牛票喊到多麼離譜，是因為現在文創法要進行修正，但是比起現在黃牛票的票價，我們的罰鍰簡直是小兒科，所以這樣有辦法真的達成嚇阻作用嗎？像這一次的 BLACKPINK，我剛剛講的是比較誇張的 45 倍 40 萬，一般都是 3.6 萬的天價，但黃牛遭逮只要被罰 1.8 萬，他還有賺，所以對他完全沒有嚇阻作用，這叫砍頭的生意絕對有人做嘛！

所以換句話說，是不是應該重新衡諸現實狀況來研究？我這邊提供部長其他國家的立法例，

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剛剛包括黃委員和召委也有提到，怎麼樣的認定叫黃牛票？以日本來講，日本的定義是非常嚴格的，我們剛剛聽部長講是超過 10% 的對價才會被認為是黃牛票，但日本不是，日本只要不是主辦單位同意的、不是主辦單位授權的就叫做黃牛票，然後高於票價，所以只要高於票價 1 塊錢，在日本就會被定義為黃牛票；第二個，日本是有刑責的，它不是只有罰錢，還有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外在英國也是一樣，除主辦單位之外，沒有授權的完全禁止轉賣，所以他們對黃牛票的定義其實非常嚴格。再看澳洲的消費者法，他們黃牛票最高罰款可以高達臺幣 2,000 萬。

所以我們參考其他國家的立法例，他們的定義是嚴格的，或者說他們處罰的罰金是高額的，相較於我們現在這個修正草案，我剛剛已經講到了，我們現在只有 5 倍到 30 倍的罰鍰，恐怕對我們剛剛說的真正一票難求的黃牛票完全沒有任何嚇阻跟處罰的效力。所以我們也只有在電腦掃票，也就是只針對透過電腦及其相關設備去達到他可以賣黃牛票的才處以徒刑，其他是沒有 1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所以先就教部長，是不是在修法時，首先恐怕對於罰責跟定義的部分要更嚴格？再者，相對於他們的經濟所得，現在的罰責恐怕沒辦法有效處罰到，那在修法時是不是應該要重新去調整？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委員好。先回應委員一下，剛剛舉澳洲的 2,000 萬其實是針對主辦方如果自己也……

鄭委員麗文：就是真正情節非常嚴重、很惡劣的，不但是主辦方，還自己賣黃牛票！

史部長哲：對，這個要先釐清。第二個，事實上我剛才有特別強調，其實最關鍵的是杜絕可以大量搶票的機制，這會大幅度降低販售黃牛票的經濟誘因。

鄭委員麗文：就是剛剛說的透過電腦買票、搶票。

史部長哲：對，他手上有 100 張票跟他手上有 2 張票，當然規模程度差很多。

鄭委員麗文：這個待會我也會就教部長，是不是先就我剛剛說的回復，現在草案中的罰責是不是太輕，在罰錢的部分可能額度要再擴大提高？因為剛剛也有很多委員都提出這個質疑。

史部長哲：是，不過我也必須說明，現在坊間所傳的倍數，基本上我們也沒有辦法去證實，我也不建議完全用坊間的傳言。

鄭委員麗文：不是，部長，法律是這樣子的，罰鍰最高到多少並不代表每個案件都會罰這麼高，它是一個天花板，所以要看他的情節，當然法院會去量定他到底要罰多少錢。可是我們過去有太多經驗，然後立法院一天到晚做這種事啦！你看，光一個酒駕我們修過多少次法？其實它的核心內容永遠就是把處罰修得越來越嚴格、越來越嚴重。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說，好不容易今天臺灣要修法，我們希望一次到位，不要每年立法院又來說這個太好笑了，這樣的罰鍰黃牛根本就沒當一回事，我們就被黃牛恥笑啊，對不對？黃牛就拿現金出來，說我賺這個錢，你們罰我這個錢！所以請文化部回去認真地研究是不是應該把天花板抬高。當然不是每個演唱會都有這樣的行情，也不是每個黃牛都可以賺到這樣的錢，但問題就如同剛剛你們所說，也不是每個演唱會都有黃牛票可以賣，正因為它一票難求、他紅的程度、他難得一次來臺灣，有這樣的現象票價才會炒作到這麼高。所以第一個，請文化部展現杜絕黃牛的決心，透過修法、透過處罰的額

度，展現重視跟決心！因為部長的態度，我建議你不能講說這個其實沒有很嚴重，坊間講的真的有這麼誇張嗎……

史部長哲：我沒有說沒有很嚴重。

鄭委員麗文：你懂我意思嗎？

史部長哲：我沒有講沒有很嚴重。

鄭委員麗文：或許你是在陳述一個事實，可是你講話的態度就會給人家這種感覺，我是很誠懇的建議，因為您是首長，所以在這邊你要展現的態度是：我絕對不會寬容他們，這個很惡劣，我們一定要嚴懲！這樣才會達成政策宣導的效果。

剛剛的第二個問題也是我接下來要問的——網路，這個部分因為部長有回答，在取締違法方面您剛剛也講了，表示你也知道剛剛說的網路才是真正嚴重的，可是你又說不會用網路去巡檢，為什麼呢？這個我不理解。因為現在都有網路警察，照理講你們應該要跟警政署非常密切地合作，透過我們的網路警察，對於這種網路犯罪予以嚴懲才對。部長，在這邊大家是有誤會你的意思嗎？為什麼你說你們不會去網路巡檢？

史部長哲：我想這可能有點誤會，我們在入法當中特別強調有請警政單位協助……

鄭委員麗文：這是一定要的，不然怎麼抓？

史部長哲：就是為了有利於事實上這需要執法權跟科技執法，我說不會用網路巡檢只是避免讓大家覺得這件事情變成是一個檢查制度，我的意思只是這樣子，並不是說不會進行網路查緝。

鄭委員麗文：部長，你現在也當首長了，就像我剛剛說的，你的話會讓大家誤解有不同的方向，我想說明就有網路警察，文化部要展現這種決心，充分地跟網路警察合作，對於這種犯罪行為絕不寬貸，如果你說我們不會用網路巡檢，那就完蛋了，因為最嚴重的黃牛犯罪就是透過網路、透過電腦，這個不抓就不用抓啦！所以部長可能需要在發言的時候不要引起大家的誤會。

還有剛剛大家都有關心的就是實名制，因為以其他國家的經驗覺得實名制效果最好，可是當然不是每場表演都需要實名制，因為大小有所差別。譬如日本雖然沒有入法，但是日本政府就有完整的實名制相關配套跟規範，提供給業界做實名制時該怎麼做，因為採用實名制當然會提高很多成本，也會有現在大家最關心的個資問題，畢竟主辦單位只是民間單位，有辦法保障個資嗎？個資會不會被偷或被賣？這些恐怕都是文化部必須積極研究與輔導的。但更重要的是像今年大港開唱這種活動的問題：大港開唱這麼多年來很受年輕人歡迎，卻有些人連續兩、三年都買不到票，黃牛非常嚴重，所以今年主辦單位就要採取實名制，實名制下是不可以轉賣的。

類似大港開唱這種規模的展演活動在臺灣其實愈來愈多，所以有需要實質地杜絕黃牛。而實名制的確是最有效的，那麼文化部要怎麼扮演積極輔導與協助的角色，如果主辦單位願意採用實名制，既可以真正地杜絕黃牛，也不會衍生相關爭議與導致權益遭到侵犯，像我剛剛說的個資保障？現在政府個資外洩的問題實在太嚴重了，老百姓對政府都沒有信心了，更何況是對一個主辦單位？對於這個問題，政府有沒有辦法？日本做得到，為什麼臺灣做不到？對於這一點，文化部能不能積極研究，就像我剛剛說的與業者共同努力呢？這應該沒問題吧？

史部長哲：對。在這部分，我們與業者的共識就是並非每一場都需要實名制……

鄭委員麗文：對，當然！就如同我剛剛說的，要看規模等各方面。

史部長哲：對於有黃牛票可能性的活動，我們希望輔導，甚至以補助的方法促成業者採用實名制。

鄭委員麗文：對，這樣才能提供誘因嘛！

最後，我剛才也提供部長一些發言時要注意的問題。這不只是關係到我們在討論的修法而已，我也希望文化部強化宣導，也就是我剛剛說的，恐怕要舉辦一些相關活動，積極地和主辦單位宣導不要買黃牛票、拒絕黃牛這些事項，讓年輕人能養成這樣的好習慣。我覺得宣導很重要啦！這一點部長恐怕也要注意一下，要在處理黃牛票這部分積極展現文化部在各種不同層面都有努力與介入，希望把這個問題降到最低，好不好？

史部長哲：好。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42 分）部長好。上個星期、也就是 3 月 23 日，委員會安排了轉型正義的專案報告，當時您請假沒有出席，我對貴部次長提及，我在去年 12 月 6 日行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傳達苗栗縣南庄鄉白色恐怖歷史事件日進春先生後代家屬的請願，希望落實家屬的轉型正義。行政院以公文回復我說已經交給文化部與教育部研議了，但是在上週質詢時，我看到次長和教育部長似乎都不清楚這個案子，今天能不能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你們針對這個案子的研議進度？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事實上，在您上個禮拜質詢完以後，我已知道這件事，所以我有特別詢問人權博物館這個案子的狀況。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處理得如何？

史部長哲：基本上，在公文回復進度上，我們應該都已照進度趕快回復行政院人權處。

高金委員素梅：也應該回復給我吧？

史部長哲：是，關於這部分，我也特別向委員說明，文化部執管部分就是設立紀念碑，針對這部分，事實上我們已經很清楚地表達，希望按照過去案例辦理，文化部也會予以積極協助或補助，都沒有問題。至於最關鍵的有關其他部會的部分，這確實不是文化部職司。

高金委員素梅：了解。

部長，今天沒有那麼多時間讓你回復這部分，但就在下個月，我會邀請原民會、文化部與教育部，召開一場有關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會議，到時候除了剛才談到的部分之外，對於原住民十大歷史事件的書籍、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所做的真相調查報告，我也會一起討論後續如何再一次落實轉型正義的具體措施，好不好？

史部長哲：是。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我今天質詢完之後，請您交付任務，看看這場會議是要由您親自出席，還是要委派哪個人出席，好不好？

史部長哲：好。

高金委員素梅：接下來我要對文化部表示感謝。在我今天要質詢之前，文化部在月初主動把這份與

原民會業務合作平臺的成果報告提供給我了，我認為這是非常好的態度。由於部長新上任，我也讓您知道一下，文化部與原民會有這樣的合作平臺。這個合作平臺是在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開始的，它有 4 個發展方向，一個是藝文發展、一個是文創發展，另一項是文化資產保存，還有影視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語言發展，還有 6 個專案小組，這 6 個專案小組就會以計畫具體合作的方式與原民會充分交流、協調整合，並且進行經驗分享。我希望您今天回去之後可以好好研讀這一本報告，其實這一本做得還滿不錯的，我要給文化部同仁鼓勵，謝謝你們長期以來的努力。

談到這個部分，我就要再跟你談談大館帶小館政策，因為平臺其中一項業務就是大館帶小館政策。我從 109 年開始就持續監督這項政策，並且透過每一次質詢也好、協調會也好，都不斷要求更加精進。109 年 11 月 24 日，我與文化部李連權次長、原民會林碧霞副主委共同主持原住民地方文化館協力輔導發展計畫的座談會，在北、中、南、東各舉辦了幾次，我也親自參與。在我搭建的跨部會推動平臺要求下，文化部也提出 4 年執行計畫。這項 4 年執行計畫透過資源整合與連結社會網絡的方式協助原民館的資源與人力，以合理的策略性資源挹注方式精進館所的專業能量，並強化地方能動性，期待達到大館帶小館的效果。當時史部長可能還在高雄市府任內，我相信高雄也有這些小館在，還有一些是鄉管的，有一些是縣管的，所以很多橫向聯繫其實要由文化部積極進行。

我今天也看到文化部給我的資料，就是當時分區座談的結論報告，這份結論報告也請部長看一下，請文化部同仁拿給你看看。報告第三項是後續發展建議，總共有 10 項，我不一一列舉。對於其中幾個部分，我希望能寫得更清楚。因為在座談會中，原住民文化館同仁暢談了現在面臨的困境與挑戰，我們也要求原民會與文化部趕快盤點這 29 館的現況等基礎資料以及近幾年輔導的結論，作為中央各部會協助的基礎。我們也要求文化部、教育部與原民會橫向聯繫中央其他部會，譬如說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觀光局，希望能從這幾個部會導入更多資源支持。所以我今天要請問一下部長，另外，原民會有派人列席嗎？是專委嗎？好，那我就教部長。請問，針對我質詢的內容，在舉辦分區座談以後，文化部後續是否有與觀光局、農委會、交通部、教育部橫向聯繫，積極推動如何落實？部長知道這項業務嗎？

史部長哲：剛才委員提示以後，我特別看了。關於大館帶小館，與本部有關的當然就是 3 館：臺博館、臺灣歷史博物館與臺灣史前博物館，各負責 6 館、9 館與 7 館，關於……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科學……

史部長哲：自然科學博物館由教育部主管。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但你們有合作平臺啊！

史部長哲：是，對於委員的提示，我們會繼續透過這個合作平臺研究能不能與觀光局等單位進一步合作。

高金委員素梅：很顯然的，部長上任後還不太清楚這件事，我希望你在 1 個月之內能夠告訴我未來要怎麼推動，好不好？請透過與原民會合作的這個平臺，積極、努力地與其他部會跨部會協調該怎麼精進。

史部長哲：好。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在座談會中，有一些專家學者提出意見，希望中央部會賦予地方館明確的屬性與定位。對於這一點，我非常支持，請問部長與原民會研議了嗎？原民會專委能回答我嗎？要明確、清楚地知道這 29 館的屬性與定位。

主席：請原民會教育文化處瑪勒芙勒芙·杜妲利茂 Maljeveljeve·Tiudjalimaw 專門委員說明。

瑪勒芙勒芙·杜妲利茂 Maljeveljeve·Tiudjalimaw 專門委員：跟委員報告，針對委員的建議，我們有與各館……

高金委員素梅：可是我在今天這份報告中並沒有看到你們對 29 館要怎麼做。例如嘉義縣阿里山鄉，你應該很清楚，阿里山鄉的地理環境是網狀式的，其自然與文化中心處在最偏遠的地區，要觀光人才進駐根本是不太可能的事。可是嘉義縣阿里山鄉文化館的鄰近地區有原住民族小學，可以強化該館與原住民族學校的連結和合作，這部分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討論到？

瑪勒芙勒芙·杜妲利茂 Maljeveljeve·Tiudjalimaw 專門委員：有，我們根據各館亮點與各館需求……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啊！我們已經清楚知道了。

我再舉一個例子，臺北市的凱達格蘭文化館交通非常便利，可以與觀光局合作，讓很多人到這裡來學習、來看，也促進原住民的原教。再看基隆市，基隆市的會館容納很多原住民文化，有阿美族、泰雅族等等，其中阿美族文化與遠洋文化又有關係，更多的是多元族群文化，這些元素交織在一起，就形成在地的特色與獨特性。還有很多小館，我今天沒有時間一一列舉，請問原民會，你們與文化部的平臺有沒有將這 29 館分門別類把脈，並告訴地方和中央要怎麼合作來協助他們？有沒有？我今天在這份報告中並沒有看到具體的內容。

瑪勒芙勒芙·杜妲利茂 Maljeveljeve·Tiudjalimaw 專門委員：我們針對四大館分區都有陪伴的……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這些我都比你清楚，所以不再問了。我是針對我剛才提到的 29 館，詢問你們診斷之後要怎麼做？你們有清楚說明過嗎？我在這份報告裡並沒有看到。如果沒有，就告訴我沒有，好不好？

瑪勒芙勒芙·杜妲利茂 Maljeveljeve·Tiudjalimaw 專門委員：是。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請你回座。

部長，我剛才問了原民會專委，至於您剛上任，我就不給您太大的壓力，但也希望你能持續追蹤這部分，好不好？

史部長哲：是。

高金委員素梅：因為總共有 29 館，這 29 館如同我剛才講過的，有鄉管的、有縣管的，而鄉管與縣管很顯然地就是不一樣，有一些是鄉公所執行，有一些是縣政府要執行。但他們一直以來都執行得不好，所以才希望文化部大館帶小館，帶著他們一起成長，並且分區，由 4 個大的館舍來帶領小館。既然分區座談都談完了，把脈過了、也診斷過了，接下來就應該是處理資源的挹注以及如何落實，但很顯然這部分是沒有做到的，我希望史部長在 1 個月之內能告訴我，好不好

？

史部長哲：好，我們回去會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最後我要討論其中一處大館，就是教育部轄下的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依據原教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在推動教育政策時，應該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並且要鼓勵、補助非營利機構、法人或團體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所以我希望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能夠設置原住民族科學中心，進而落實推動全民原教。就在大概前 3 個月，我們前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那是教文委員會安排的考察，我在現場也說明了。自然科學博物館事實上已經提了一些計畫，我也給了文化部。下個月我會邀集原民會、文化部與教育部一起討論並籌備，也希望部長與原民會在我今天質詢完畢之後好好看看這份資料，研究文化部、原民會與教育部要怎麼把這件好的事情呈現出來，可以嗎？

史部長哲：好，了解。

高金委員素梅：關於我以上所提這幾點，希望部長在 1 個月內都能給我具體的回應與說明。當然我會召開會議，希望在我召開會議的時候，就算部長沒空來，也能給我確實的執行方案，並委派能夠確定的人到我辦公室共同討論，可以嗎？

史部長哲：好。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54 分）部長，恭喜你喔！我認識你的時候，你是在勞委會。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是。

廖委員婉汝：那是陳菊院長擔任勞委會主委時，現在你已是文化部部長。

文化部有很多事情，從剛才很多委員所提的問題來看，未來文化部真的責任重大。由於我的詢答時間只有 4 分鐘而已，就針對文化資產的普查、維護和整建來請教一下。請問這些文化資產到底是怎麼認定的？你們的書面報告第 18 頁的表格中列了那麼多文化資產，但是從預算中，我們看得出來，文化部對地方文化館的補助金額連年減少，到民國 110 年才 60 萬元！60 萬元能做什麼？任一資產若真的要修復、維護、整建的話根本不夠，尤其是修復，不敢說整建。我舉個例子來講，不曉得是怎麼認定的。剛才局長跟我講，有些由中央認定，有些由地方認定，但我舉個例子來講，屏東縣潮州鎮的日式建築園區剛好就在潮州鎮最有名的「燒冷冰」所在圓環旁邊而已，現在假日人潮很多，但很多展館都在修建，只是我的投影片上沒有完全展示出來。我出示這處修建中的小小日式建築原本是三工處的日式宿舍，但現在完全就是用彩繪的塑膠布圍起來。我問地方鎮長也好、縣政府也好，他們都回答就是沒有經費啊！可是憑良心講，勝利新村六十幾棟日式建築都可以更新了，為什麼對這幾棟沒辦法協助？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國家公園範圍內的鵝鑾鼻商店街本來要重新整建，因為該商店街是非常嚴重的危樓，而且是海砂屋，地方社區一直在爭取當中，土地則是鎮公所的。後來墾管處同意編列

預算，重新整建整個賣場。但一挖之後又挖到史前貝殼工具、石棺等，因此被認定是一處遺址。結果從 2017 年被認定為遺址，到現在 2023 年了，都沒辦法動。至於商店街呢？前幾年、也就是疫情之前，鵝鑾鼻燈塔是兩岸之間最多遊客的地方，一天都有上百輛遊覽車，當然現在因疫情與兩岸關係而受限，但是賣場還是有人在販賣，而且物品非常豐富，只是當地仍是危樓、都是海砂屋。請問文化部有沒有辦法編列預算協助整治與修建？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我想從第一個問題開始談，潮州這起案例應該是歷史建築，我回去後會查看地方政府是否有提報，因為基本上還是要經過提報才會進入補助的審查。

廖委員婉汝：該商圈就在圓環旁邊而已，它可以說是潮州鎮最主要的商圈。屏東縣的勝利新村透過前瞻計畫，六十幾棟統統修建了，變成一處將軍村——勝利星村，而我只是要說，潮州這裡才幾棟而已，應該編一些預算予以修建。不然說真的，地方找縣政府，縣政府一直說沒有錢。

史部長哲：鵝鑾鼻的部分我回去之後查一下。我們都希望遺址的搶救與發掘和地方營運不要衝突，至於錢能不能用在委員所期待的修復、商店等等，我們可能要研究一下。

廖委員婉汝：我想請你查一下，並且予以協助。我看過一些你們對文化館的修建補助，不曉得可以用哪一塊，但經費實際上已經年年減少。如果是修建，你們也有提到辦理文物普查及古物管理維護等等，對於這麼多項目，你們以前編 220 萬元，現在編 60 萬元，根本做不了事情嘛！所以我希望你們針對這一塊研究要用什麼方式協助地方，而不是地方也好、中央也好，都只由文資委員認定，認定完就不管了。在你們所列的表格當中，單單歷史建築就一千多處，古蹟九百多處、重要古物一千二百多案，這麼多古蹟和古物等等，如果都是認定而已，不予以維護修建的話，根本沒有作用嘛，好不好？

史部長哲：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12 時）謝謝主席。邀請部長來討論一下實質問題。我們現在非常清楚，臺灣的影視產業因為疫情的關係，現在都回到臺灣，我們要怎麼樣去協助他們？在安全性方面，我舉幾個例子，發生這樣不幸的事件，其實本席不希望再說，但是我們要實質討論這個問題，包括發生在苗栗的意外，以及臺北市站在女兒牆上拍攝的事件。當然我們知道影視產業很辛苦、很辛苦，因為量少，投資額又這麼多，包括演員和影視公司真的都很辛苦。所以本席要請教安全性的問題，你們在督導業者遵循這些指引跟原則，要怎麼樣持續地跟他們溝通、教育，達到合作，不再讓這些工安事件發生？部長，你應該要跟勞動部聯繫，怎麼樣宣導、怎麼教育、怎麼協助影視產業。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委員好。我們的心情跟委員是一樣的，影視產業已經很辛苦了，我們不容許任何職災的發生。

楊委員瓊瓊：對，方案要怎麼做？

史部長哲：這一年來，最主要是跟勞動部特別針對危險動作的部分辦理相關的講習課程，希望透過整個觀念的改變……

楊委員瓊瓊：部長，雖然目前你們有這麼做，但是事件還是發生了，所以你們應當要有精進的方案。疫情期間他們拍外景的狀況，我看了真的是難過，只要有一個人確診，整個全部都停掉。

史部長哲：對。

楊委員瓊瓊：這個影視公司所增加的成本，不是倍數可以 cover 掉的！

史部長哲：委員相當了解。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認為你現在雖然有剛剛所說的方案，但是不幸事件仍舊發生，因此你應該精進方案，請你們將精進方案提供給本席。

史部長哲：好。

楊委員瓊瓊：我們一起繼續討論。

今天還有一個重點，就是黃牛票的問題。黃牛票的問題我看了也是很訝異，韓國團到高雄巨蛋來開演唱會，甚至有喊到一票 40 萬元！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怎麼辦呢？尤其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要考慮到疫後經濟很糟糕，拐、騙、詐一大堆，我們要怎麼辦？本席看到你們要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明定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 10% 對價販售或代購者，按票券張數，處每張票券價格 5 至 30 倍罰鍰。請教部長，如果你們的方案只有如此，鋌而走險的一大堆，根本不可能遏止黃牛票的問題！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這個方案只是其中之一啦！其中一個很重要是在搶票，黃牛要搶到票，才有販售黃牛票的利潤空間嘛！

楊委員瓊瓊：當然！

史部長哲：現在搶票不是用人工搶票，其實是用資訊、用機器碼去搶票，這個部分原本沒有刑罰，現在是增列刑罰，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其實是相當大的一步，我們希望透過資安以及和刑事警察局的合作，來杜絕……

楊委員瓊瓊：部長，除了修法之外，本席認為還有一個更精進、正面的方式，也就是我們應該可以來討論，建置票券公開交易平台，甚至可以票券實名制的方式來因應。從源頭抓嘛，你只有在底下抓，抓不到的啦！大家鋌而走險啦！對不對？所以本席具體建議，你是不是應該研議票券公開交易平台以及票券實名制？演唱會入口很多公司都派人在喊，說要核對名字，再讓觀眾進來，目的是要遏止這些非法的黃牛嘛！所以是不是應該由政府本身來做？你從源頭做好，就沒事啦！

史部長哲：是。

楊委員瓊瓊：是不是去研擬？只有刑罰、只有罰鍰，我跟你講，沒有用的啦！

史部長哲：我們目前正在鼓勵跟輔導二手票的交易平台，同時針對比較可能有黃牛票的場次，我們基本上是希望採取實名制，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對呀！

史部長哲：但不是所有的場次都需要實名制。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第一個必須要建構公開交易平台，第二個討論實名制的範圍可以擴展到哪裡。這兩項本席具體建議，你把研議的方案給本席。

史部長哲：好。

楊委員瓊瓊：因為每一次國外團體來，就有黃牛票，丟臉死啦！怎麼可能會這樣做呢，對不對？政府要有積極作為，從根本解決！

最後，針對 18 歲到 21 歲的青年，要從 6 月 6 日開始正式發放成年禮金，是嗎？

史部長哲：是。

楊委員瓊瓊：好，從 6 月 6 日開始，我們也讓所有青年朋友知道。因為文化藝術是心靈最重要的糧食，本席非常希望我們將這一筆預算給青年，開始來建構大家對臺灣藝術文化的根基跟基礎。可以用在看國片、實體書店購書、參觀博物館、購買文創及工藝品，參加社區文化小旅行都可以，有一萬個藝文消費點。但是本席還是給你具體建議，對於獨立書店，你要給人家拍拍手，給他感謝，他們加碼，購書 2 點加贈 1 點，對不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還是希望你再去盤點，畢竟六都跟其他 22 個縣市還是會有一些落差，偏鄉其實很有特色，在這一萬個據點之外，你們是不是可以再去盤點，讓所有青年朋友能夠更廣泛的接觸到更多藝文。這是本席具體的建議。今天剛好是 3 月 29 日青年節，本席呼籲在 6 月 6 日正式領取的時候，所有青年朋友一起來支持藝術文化，希望大家一起加油，好嗎？

史部長哲：好。

楊委員瓊瓊：你們再去盤點，在一萬個據點之外，還可以增加哪一些，請再提供具體書面資料給本席，好嗎？

史部長哲：好，謝謝委員。

楊委員瓊瓊：謝謝部長。

主席：請把研議結果提交給楊委員。

請陳委員培瑜發言。

陳委員培瑜：（12 時 8 分）謝謝主席。部長午安，時間有限，我就趕快切入，今天想要跟部長討論關於公共電視的兒少節目。部長上任至今，對於公共電視的兒少節目，我相信很多民間的聲音，或者是很多專家學者的聲音，部長應該都已經有一些初步的認識了，我就直接切入。

第一個，我們看到在監察院的相關調查報告當中，其實就有提出相關建議，臺灣目前兒少節目播放時間平均占比是 10%，可是臺灣的青少年即 0 到 17 歲兒少人口的比例是 15.22%，也就是說，在相關的數字上，臺灣的兒少節目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回頭來看，我們並不是說公視做得不好，公視其實已經有非常多優質的兒少節目，而且是自製的，只是我們發現有沒有可能在相關的節目時數上，或者是自製節目的品質上，還可以更多、更好？怎麼說呢？我們來看英國的 BBC，當然他們的預算非常令人羨慕，臺灣現在的「TaiwanPlus」有 app，「公視+」也有網站或電視節目。公視還特別做了一個公視兒少資源網，是跟教育部合作，不知道部長您熟不熟悉？

我們來看所謂兒少節目可以再更加優質的部分。其實臺灣的 MyVideo 影音平台在 2022 年 7 月就已上架了英國 BBC Kids 節目，這個節目非常特別，他們從 2017 年就發現兒少觀看電視、電影的環境其實已經從過去的電視台轉移到網路上，所以他們後來甚至就把實體節目的電視台停

了，主要放在網站上。臺灣 MyVideo 購入到現在，收看流量是還蠻好的。想要請教部長，有沒有可能在現有經費底下，或者在未來，從預算端或是節目製作端這邊規劃更多對公視的期待。部長您有什麼看法？關於兒少節目品質上的落差，或是時數上的落差、經費上的落差。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事實上我們都支持兒少節目應該要大量增加。

陳委員培瑜：更多、更好。

史部長哲：其中涉及的層面，不只是剛剛講的數據而已，事實上是整體文化的扎根。從小不看臺灣的節目，未來為什麼要看臺灣的節目？

陳委員培瑜：部長說得真好！

史部長哲：這裡面關鍵的因素，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要修公視法，整體公視預算的健康化很重要。也就是說，公視法的門檻上限、天花板如果能夠拿掉，我們首要就是希望鼓勵兒少節目的大幅度增加，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公共頻道首要的責任。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培瑜：我非常開心聽到部長在您任內希望從公視法的面向來協助公視自製兒少節目，不只是品質，不只是內容，不只是數量的部分。我們提出的建議應該也不算太苛刻啦！我們希望就是以 15.22% 的比例作為一個短期目標來規劃。

接下來是因應現在兒少的收視習慣改變，有沒有可能增加兒少網路收視相關內容的規劃？

史部長哲：剛剛委員特別提到，有關於兒少的 app，我想這個講得其實很清楚，因為現在大家都知道，每個人都是用平板或手機在看節目，反而不是在電視上看。

陳委員培瑜：沒錯、沒錯！

史部長哲：所以兒少的網路收視環境這個部分，我覺得確實應該作為強化的首要啦！這個會比直接增加時數更有效果。

陳委員培瑜：請文化部在做相關節目規劃的時候，要一併把網路收視的概念放進去。

剛剛部長提到公共電視過往一直有預算天花板的問題，您也提到想要打開天花板。我們其實還想加強要求文化部，可不可以做相關研議，就是在擴大公共媒體財源的可能性有多一些的考量、多一些財源；為公共電視的製作團隊或者為整個臺灣兒少節目的環境，在增加資源、增加子彈的部分，多給一些力量？

史部長哲：關於這點，我剛剛也特別講了，如果這個天花板能夠打開，我個人當然優先希望能夠在兒少節目上挹注。

陳委員培瑜：我聽到部長說希望優先，非常開心。

我們來看一下，其實真的不是只有時數的問題，如同部長剛剛所說的。要跟部長溝通的第二個部分就是關於兒少節目的製作人才。其實臺灣兒少節目自製率這麼低，如果拿鄰近國家來比較，以韓國來說，他們是將近 100%，臺灣現況則不是這樣。部長您覺得兒少節目自製率這麼低的原因，是剛說的經費問題，利潤過低，但我們覺得可能比較大的問題是專業人才的培育。

我們想跟部長分享一個案例，富邦文教基金會過往跟公共電視也有一些合作，他們甚至在民間做了所謂的孵育計畫，只要是計畫甄選上的人，在整個計畫年度當中，基金會每個月提供 2

次的顧問諮詢。甚至他們分得很仔細，劇本創作有 12 萬元獎金，非戲劇節目還有 240 萬元製作費，也就是說基金會不是只有給錢，還協助培力，甚至幫忙做資源的媒合，提供後續的製作開發資源跟工作費用。如果從上中下游來看，會發現這個民間案例其實還蠻成功的喔！而且他們可能會逐年繼續辦理。

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想要跟部長討論，有沒有可能參考這個民間成功的案例，回過頭來協助臺灣的從業者或是製作環境、製作公司，在人才斷層、人才養成的計畫，甚至是整個製作大環境的問題，提出相關兒少節目製作培訓的改善報告呢？也就是在期待公視法即將要修法的過程當中，一併把整個大環境的部分納入修法的考量。

史部長哲：謝謝委員。我想這個問題是典型的惡性循環，因為自製率低，所以參與的機會就少，參與機會少，事實上就會造成人才培訓的斷層；人才培訓斷層之後，製作出來的節目競爭力就更低啊！坦白講，就是經費的問題。

富邦當然是我們重點補助的對象，長期跟文化部、文策院和公視都有合作，不過整體的大環境還是我剛剛講的，我們在兒少部分事實上需要投注更多的經費。

陳委員培瑜：我可以跟部長分享一下，其實文化部從 110 年開始，在「影視人才培訓補助要點」裡增加了兒童節目製作培訓類的補助，我也幫部長找到資料，過往這兩年都沒有人來申請。也就是說，其實文化部有用心提供資源，確實已經先開了一個還不錯的道路，但是沒有人敢來申請。所以我也要請部裡面回去研議，當我們已經有這個補助項目出來，卻沒有廠商、沒有製作公司，甚至沒有任何創意人才願意來申請，到底是哪個部分出了問題？我並不是要全然的指責文化部沒有做好，而是在提供相關利多政策的時候，有沒有可能再更進一步跟相關產業人士討論，到底是補助的部分出了問題？還是什麼樣的環境，需要再更加加強跟溝通，好嗎？

史部長哲：我們來檢討。

陳委員培瑜：謝謝文化部。

最後，我們在盤點整個公視的兒少資源時發現，其實有個網站很棒，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過？就是公視兒少資源網。它的設計內容是這樣的，他們請很多老師針對公視主頻的節目設計教案，這個教案會跟主頻內容放在一起，雖然老師們現場回響很好，不管是自學家長或是學校各科老師確實會來使用這些教案，而且會因此不斷地收看公視主頻的節目。很可惜的是，我們發現這個節目單並沒有納入台語台、客語台、原民台相關的臺灣本土語言節目。也就是說，當我們在學校推廣本土語言課程的時候，有沒有機會也邀請學校老師，透過文化部開啟跟教育部合作的專案，把台語台、客語台、原民台等相關本土語言的節目作為開發教案的內容依據，有沒有可能？

史部長哲：關於這個部分，我想我們可能會後跟教育部了解一下，看他的作法是怎麼來進行，這當然是一個好事。

陳委員培瑜：好，麻煩文化部跟教育部開會之後，請問部長認為大概多久可以提供給我們辦公室一個簡單的整理，或者是討論後的一些決議呢？

史部長哲：我想應該可以在一個月之內……

陳委員培瑜：一個月之內？

史部長哲：但是我要講，這個關鍵其實不在文化部啦！

陳委員培瑜：在教育部？

史部長哲：對。

陳委員培瑜：可是我們還是希望文化部友善釋出這個資源，告訴教育部，然後請教育部轉告這些熱心、願意設計並分享教案的老師們，可以以台語台、客語台、原民台這些本土語言節目作為校內本土語言教材很重要的內容參考。

史部長哲：好。

陳委員培瑜：那就請文化部在一個月內提供相關的報告，好嗎？

史部長哲：好。

陳委員培瑜：以上，謝謝文化部，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18 分）謝謝主席。請教部長，上午很多委員關心正在規劃的文化成年禮金 1,200 元，你們也會開發專屬的 app，是不是？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委員好。是。

洪委員孟楷：這個 app 會花費多少公帑來開發？

史部長哲：根據剛剛我的報告，好像應該是 160 萬元。

洪委員孟楷：160 萬元。

史部長哲：因為是在藝 FUN 券的基礎上。

洪委員孟楷：我請教有沒有所謂「李部長規，史哲部長不隨」的狀況？

史部長哲：應該沒有吧。

洪委員孟楷：沒有嘛！可是本席馬上就查出，去年 11 月 16 日文化部長李永得說文化部有 2 億元的預算，優先補助臺灣年滿 18 歲的青年，透過兩廳院 OPENTIX 平台可獲得 1,200 元藝文禮金，使用範圍比照過去藝 FUN 券，可於 1 年內於電影、書店、藝文展演進行消費，預計明年，也就是今年 2023 年 3 月上路。換言之，去年 11 月李永得部長規劃的青年藝文禮金是要用藝 FUN 券、用 OPENTIX 平台來發放。

史部長哲：跟委員說明……

洪委員孟楷：現在我想先確認一下，本席手機還有藝 FUN 券 app，點開來，它是說「圓滿落幕，感謝大家支持」。2021 年文化部也主動發一個新聞稿，說藝 FUN 券 app 先別急著刪喔，以後相關好康，我們都還會利用。換言之，當初你們建置這款 app 的時候，蒐集相關資料，或是讓大家去下載，你們都告訴大家未來會永續經營、發展，結果現在換一個部長就換一個系統，這樣不是浪費嗎？我先請教，藝 FUN 券 app 要不要刪除？未來會不會用？

史部長哲：成年禮金的對象畢竟跟藝 FUN 券不一樣，雖然我們是利用藝 FUN 券的系統，但是要重新下載一個 app。

洪委員孟楷：你怎麼可以用藝 FUN 券的系統？如果藝 FUN 券系統這個 app 已經失效了，你就不會再用了嘛。

史部長哲：我們是在藝 FUN 券的系統上來精進，可是它必須是一個新的 app。

洪委員孟楷：後面的 database 全部都是來自文化部嗎？還是由另外一個廠商來開發？

史部長哲：同一個廠商。

洪委員孟楷：同一個廠商，可是你要用不同的 app，然後再花 160 萬公帑，你不覺得這樣子是浪費嗎？

史部長哲：就是因為是同一個廠商，所以才只需要花 160 萬。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一個說法。說實在話，app 的開發如果是公開招標的話，大家各憑本事，但是去年文化部李前部長就已經講了，其實可以比照藝 FUN 券的概念，並且透過 OPENTIX 這樣子的平台來做，現在你又告訴我們說要重新下載一個 app，那就等於是重複地浪費公帑了嘛。那你現在又說，原本的藝 FUN 券 app 其實到最後就不用了，大家可能就可以把它刪掉了，你這樣沒有辦法自圓其說。

史部長哲：我再跟委員說明清楚，之所以只需要花 160 萬，不是重新開發，就是因為是在既有的藝 FUN 券系統上去精進，但是畢竟成年禮金的使用對象跟藝 FUN 券不一樣，所以在程序上必須重新下載，這是因為使用者跟系統之間的差異。

洪委員孟楷：瞭解，所以你現在是因為成年禮金只有發放給那 4 年的 100 萬人左右，而藝 FUN 券是全民都可以使用。

史部長哲：是。

洪委員孟楷：好，那我就最直接地問，之後這藝 FUN 券的 app 我還要不要留？

史部長哲：短期之內我們不會再發放藝 FUN 券。

洪委員孟楷：不會使用？

史部長哲：對。

洪委員孟楷：蒐集了這些資料，文化部之前講過藝 FUN 券在書店、電影院等地可以使用，文化部也沒有任何的想法，想要再去利用，再去刺激藝文的消費？沒關係，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或者是說，你覺得那是李永得部長的政策，我史哲部長要走自己的路，我不要跟李永得一樣。

史部長哲：問題不在這裡，當時……

洪委員孟楷：我覺得文化工作是一體的，應該延續，但是你們的作為讓我覺得不是這樣。

史部長哲：我們的作為，就是剛好是延續。如果當時李部長提的成年禮金……

洪委員孟楷：看起來是沒有啊。

史部長哲：如果不延續，我們就不會擴大，但是畢竟疫情已經趨緩了，藝 FUN 券這種大規模的抽籤式紓困，現在的模式就是不一樣了，這一次是特別針對文化向下扎根這件事。

洪委員孟楷：部長，您從頭到尾沒有聽懂本席的質詢，本席是說，2021 年發第一次發藝 FUN 券的時候，你們有發一篇新聞稿，告訴大家藝 FUN 券 app 不要急著刪，未來會做永久性的使用，您可以請同仁調資料給你看。

史部長哲：是。

洪委員孟楷：2022 年 11 月李永得部長又說，未來會透過藝 FUN 券系統來發放成年禮金。到了 2023 年，史哲部長上任之後，藝 FUN 券 app 突然間就完全不使用了，就擺在那邊，然後要再開發另外一個系統，而建置這個新的 app 要花 160 萬，而且還要人重新下載，我覺得這樣子就變成是疊床架屋，真的應該要好好思考。本席站在質詢台上，我想說的是，文化工作不應該分任何政黨意識，更不應該分前後任，而應該是延續的。

時間有限，我再請教一個問題，2021 年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把電影、戲劇拍攝使用的道具槍納管，我知道本會召委也很關心這件事，所以他在當時也有提出建議，表示應該進行相關討論，因為這不只影響國片的題材，更影響國外劇組來臺拍攝的意願，對我們的影劇長期發展來說，更是一大打擊。我透過我的辦公室詢問文化部道具槍使用辦法的研擬情形，因為現在很多劇組已經開始拍片，也透過本席辦公室陳情，想知道現在到底有沒有方便的辦法，讓國內劇組拍攝時可以租借或使用道具槍，部長，現在的進度到哪裡？

史部長哲：目前就是持續跟警政署溝通，研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修法，希望在顧及社會安全的狀況下，跟過去一樣，取得自國外進口的模擬槍，專供影視拍攝人員申請使用。

洪委員孟楷：但是這個要到修法的層面嗎？

史部長哲：這個要修法。

洪委員孟楷：所以，換言之，文化部還要研擬，研擬之後還要報行政院，行政院送院會審查之後，再送來立法院？

史部長哲：要請內政部來研擬修法，據我所瞭解，現在應該已經在立法院了。

洪委員孟楷：已經到立法院了嗎？沒有吧？還沒送進來啊。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宜君：已經有委員提出相關的版本。

洪委員孟楷：雖然已經有委員的版本，但重點是院版沒有送進來，如果我們要排入議程的話，沒有辦法討論。而且請容許本席提醒，2021 年 5 月就已經有很多委員共同關心，包括主席張其祿委員，我剛剛唸的其實是張其祿委員那時候的說法，所以這代表什麼？這代表大家都很重視，而且這代表我們臺灣的影視產業確實有使用道具槍的必要，現在美國、馬來西亞、泰國等影視發展先進的國家對道具槍都有一定的放寬標準，就是僅限於拍攝使用，但是一定要有擬真的槍械，才有辦法拍攝，而這和治安是完全不衝突的，所以文化部能不能承諾？史哲部長，我想你是個想做事的人，相關法案的修法，在今年上半年本會期有沒有辦法送出行政院，或是至少報到行政院會？

史部長哲：這個部分當然文化部一定是站在劇組的立場，但是現實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裡面一定要先開一扇門。

主席：這個部分其實李部長之前是有承諾的，可是後來換人，結果就沒有完成。

洪委員孟楷：所以不要變成「李部長規，史哲部長不隨」，應該要一體。

史部長哲：沒有這個問題，我們繼續來努力，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史哲部長，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您瞭解一下，在一個禮拜內給本席一份書面報告，說明到底現在進度為何，我希望能夠在這個會期內送行政院院會審查，可以嗎？

史部長哲：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提出說明，不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主責機關不是文化部。

洪委員孟楷：是，但現在主要是針對拍攝使用的槍械嘛，所以當然是文化部要積極主動找警政署來開會討論。

主席：之前李部長的時代其實是有承諾的，史部長就把相關說明給我們委員會，好不好？

史部長哲：好。

洪委員孟楷：請在一個禮拜內給本席關於現在進度的說明，我們真的是希望能在本會期解決這個問題，至少要在本屆，不要連這一屆都沒有辦法審到，這樣子的話，劇組要再拖一年，拍攝的時間就是黃金時間，現在疫情已經舒緩，很多方面都復甦了，大家都在搶時間趕快拍攝，推出好作品，我們不要讓劇組道具槍的問題沒辦法解決，我們要變成支持他們的力量，可以嗎？

史部長哲：好。瞭解。

洪委員孟楷：謝謝。

主席：謝謝洪委員，謝謝。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28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史部長。部長好，你今天的報告特別提到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保存與發展，文化部跟原民會從 103 年 5 月起有一個合作平台，報告裡面你特別提到已經開會 18 次，第 19 次會議預定在 7 月召開，相關的合作事項有 114 項，已結案的有 103 項，列管中的案件有 11 項，針對這個部分，請文化部提供合作平台的相關資料。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我為什麼要特別先提到這個部分？因為我也想知道原民會到底有沒有求教你們。我馬上要講重點了，博物館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其中規定，為蒐藏、保存、研究原住民族文獻、歷史與文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這個條文是當初審查時我特別增加的，也獲得當時立法院所有委員的支持，所以就公布施行了。104 年公布施行，現在是 112 年，經過將近 8 年，這麼長的時間，我對於這個議題從來沒有放棄過，以前我一開始質詢的是文化部（主管機關從之前的文建會到文化部），到後來因為法律規定由原民會主管，原民會提了計畫，到現在還沒有核定！國發會審查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的計畫，很多部會都有意見，尤其是相關的機關；最近送到行政院，秘書長也主持了相關會議。我一直在瞭解這個進度，顯然是原民會沒有好好地求教你們，畢竟你們有這麼多博物館，你們是最有經驗的，對不對？部長，是不是這樣？

史部長哲：不敢講最有經驗，但是基本上我們都支持博物館的設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沒有經驗，還有誰有經驗？你們的博物館最多，但是唯獨沒有原住民族的博物館，所以才會有這個立法，也才會公布施行，然後提報了計畫，但是到現在為止，

這個計畫已經來來往往很多次，原民會也不知道怎麼改，所以這個部分要請文化部部長特別關注。

史部長哲：會，我們會支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我自己是曾經任職 30 年的公務員，在省政府 20 年，在中央 10 年，推動了很多公務，我就無法想像這件事怎麼會那麼困難，又不是什麼難事，有那麼多案例可以參考，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請部長在文化部或其他場館尋找有經驗的人來協助，可以嗎？

史部長哲：好，我們會鼎力支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多多協助，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33 分）部長，本席現在請教一下，「TaiwanPlus」跟「筱君台灣 PLUS」之間到底有什麼樣的連結？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就我所瞭解，沒有任何關係。

李委員德維：沒有任何關係。那我想請教，「筱君台灣 PLUS」這個網路節目也是用 TaiwanPlus 這個名字，上次本席已經有提過，部長一定知道，這個節目的主持人訪問過國防安全研究院的人員，並引發爭議，國防安全研究院是國防部底下的一個單位，該節目在訪談中談到 2024 總統大選，包含賴清德主席、侯友宜市長。軍方表示他們下次不會再犯，但是不可諱言，其實本席第一次看到這則新聞的時候，並沒有寫「筱君台灣 PLUS」，寫的是「TaiwanPlus」，所以會不會有混淆或是影響到 TaiwanPlus 的部分？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上次您提示以後，我回去之後就有去瞭解，據我所知，第一，兩者之間沒有關係。第二，我們也在詢問是不是會有混淆的問題，依照著作權法，基本上「TaiwanPlus」註冊的圖像是不可以利用的，但是 Taiwan、Plus 這兩個詞是公開的、給每一個人都可以使用的，只是不得為著作權的註冊，所以確實是有這個困擾。至於發言的當與不當，恐怕不是文化部或 TaiwanPlus 要去負責的。

李委員德維：是，當然。

本席也提醒文化部及 TaiwanPlus，當我們看到媒體在報導的時候，講的都是 TaiwanPlus，既然這個部分跟文化部及 TaiwanPlus 沒有關係……

史部長哲：我們應該第一時間澄清。

李委員德維：對，你們以後可以第一時間澄清，可以嗎？

史部長哲：是，應該，我們會。

李委員德維：部長，請問一下，周玉蔻女士在「新聞放鞭炮」節目裡面，以只有一年任期的文化部長被交辦拆中正廟為題，邀請部長受訪，部長，周女士說您是只有一年任期的文化部長，您覺得周女士對您是善意的還是惡意的？很少人這樣講，他的意思就是您只能做一年。

史部長哲：我沒有特別的評論。

李委員德維：你沒有特別的評論？好。再請教一下部長，他說你被交辦拆中正廟，請問部長，你有

沒有真的被交辦拆中正廟？另外，他說是由您來處理中正紀念堂，那本席請教部長，您打算怎麼樣處理呢？

史部長哲：謝謝。其實坦白講，政務官在任何時間點講他的任期多長，並沒有太大的意義，政務官本來就是隨時上台，隨時下台，不管在任何時間點就職，他的任期不保證能夠有多少。第二個，我想我們沒有被交辦任何事情，行政院整體的政策其實都非常清晰，而且是明定在案的。第三個，中正紀念堂的案子目前也是在行政院的促轉會報當中在進行，我多次的發言都表示，有形的進度不多，但是無形的進度，也就是去個人化，我覺得大家在這方面的共識很重要。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

好，部長，最後幾秒鐘我再回問一個問題，文化部或 TaiwanPlus 有沒有跟筱君台灣 PLUS 有節目上的合作或經費的補助？

史部長哲：據我所瞭解的是沒有。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37 分）史部長，文化部要投入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5 年投入三百多億元，有沒有原住民跟原民會相關的部分？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整個三百多億當中，當然包括原民會、客委會、文化部和教育部的預算。

孔委員文吉：原民會的預算也放在這三百多億中，對不對？

史部長哲：原民會的預算在這三百多億當中，但並不在文化部。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但是你就把它統編在整個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嘛？

史部長哲：是。

孔委員文吉：原民會本身也有編預算嘛？

史部長哲：是。

孔委員文吉：所以這三百多億不是你們文化部自己另外編列三百多億？

史部長哲：這三百多億主要落在教育部、原民會、客委會和文化部，文化部大概只占了 10 億出頭。

孔委員文吉：5 年三百多億，文化部有自己的預算，教育部、原民會也有自己的預算？

史部長哲：對。

孔委員文吉：統包叫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是這樣的意思？

史部長哲：是。

孔委員文吉：我想問一下，在電影方面，對於原住民的電影，你們有沒有什麼計畫來協助原住民的電影創作？我舉個例子，像去年金馬獎有得獎的「哈勇家」，導演是我們泰雅族的，叫陳潔瑤，他得到了最佳導演獎，然後「哈勇家」的女配角也得到最佳女配角獎，金馬獎把這麼大的光榮頒給「哈勇家」，你們文化部針對原住民電影，有沒有什麼樣輔導或協助的計畫？

史部長哲：原住民的電影，尤其是原住民電影的題材，當然是臺灣本土題材當中特別精彩的一面，

我們在整體的電影產業扶植過程當中，絕對沒有排斥原住民電影，但是說到有沒有特別強化，我想我們還是要依提案的題材來決定。

孔委員文吉：對於「哈勇家」，你們有沒有補助經費？

史部長哲：它是我們的輔導金的對象。

孔委員文吉：輔導金的對象？

史部長哲：對。

孔委員文吉：現在國產電影長片中，有領輔導金的有 22 部。

史部長哲：對。

孔委員文吉：它是在這 22 部裡面？

史部長哲：是。

孔委員文吉：那你們對領輔導金的長片是怎樣補助？

史部長哲：我們依照長片的製作規模及市場的潛力來補助。剛剛委員提到的這部影片，在我們輔導金當年的補助當中，算是非常高的。

孔委員文吉：多少？

史部長哲：1,800 萬。

孔委員文吉：相對於「賽德克·巴萊」，「賽德克·巴萊」你們補助超過一億吧？

史部長哲：應該沒有。「賽德克·巴萊」拍攝的時候，文化部還沒有成立，當時電影補助的權責在新聞局，但是我所瞭解的，應該是沒有這麼高的金額。

孔委員文吉：沒有這麼高的金額？

史部長哲：因為當時整個國片輔導金才兩億，怎麼可能補助「賽德克·巴萊」一億？應該沒有。

孔委員文吉：現在有辦金馬獎的頒獎典禮，那麼未來會不會繼續辦亞太電影展？

史部長哲：亞太電影展其實是民間辦理的，不是政府辦理的。

孔委員文吉：你們也可以協助吧？

史部長哲：如果來臺灣辦理的話，我們應該會協助，但不一定在臺灣辦。

孔委員文吉：如果在臺灣辦的話，你們怎麼協助？

史部長哲：我們可能要看當時提的計畫的方式，因為這是一個老影展。

孔委員文吉：亞太電影展已經停辦了 10 多年，如果亞太電影展在臺灣辦，文化部會不會來協助？

史部長哲：我特別跟委員報告，如果在臺灣辦，辦理的內容和方式要提出來，我們才能討論，這不是現在一句要不要支持的問題。原則上，影展在臺灣辦，我們都會支持。

孔委員文吉：如果在臺灣辦的話，希望文化部全力支持。謝謝。

史部長哲：好，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不在場）游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2 時 42 分）部長，我的詢答時間只有 240 秒，所以我現在要問一些跟高雄比較相關的問題。最近 NHK 大篇幅討論跟報導日本將他們的文化廳搬到京都去，他們規劃很久，從安

倍政府開始，到現在已經快 10 年，才真的完成，為了達成地方創生綜合戰略的執行，避免「東京一極集中化」，一直到京都新建文化廳完工之後，文化廳就正式遷移到京都。借鏡日本的經驗，我建議文化部應該搬到高雄去，因為在你過去擔任高雄文化局局長到副市長任內，在高雄做了很多文化建設，高雄絕對有資格成為像日本京都一樣的文化重鎮，為什麼呢？因為我們高雄有陸海空軍三軍眷村，還有衛武營文化營區、衛武營兩廳院、世運主場館、駁二、流音中心，那都是你任內努力的成果，你能不能評估一下文化部能不能遷到高雄，變成一個全國的示範？立法院也在評估要遷建，列入考慮的地點有很多，包括臺北、新北、臺中，所以考量到包括南北均衡、地方創生的推動、國土空間改造等效益，我想請教部長，您對本席的建議應該會贊成吧？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全世界都在進行去中心化，首都減壓這個主張我贊成，可以討論，不過我是最不能主張文化部遷到高雄的人，這點你也知道。

邱委員志偉：我可以主張。

史部長哲：你可以主張，我不能主張。

邱委員志偉：我都幫你設計好 logo 了，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去設計，我想主席應該會贊同。

史部長哲：你們都可以贊同，但我不能主張。

邱委員志偉：那你可以研議吧？

史部長哲：如果大家有這個政策開啟，我當然可以研議。

邱委員志偉：那我請教一下王次長。王次長，史部長是文化部長，他要綜理全國的事務，您是高雄人，您覺得本席的建議如何？

主席：請文化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時思：報告委員，正因為我是高雄人，所以當然不宜在這件事上做任何主張，畢竟我現在是文化部的次長。

邱委員志偉：我做為高雄選區的立委，我當然要儘大的努力爭取更多資源到高雄來，特別是文化方面的資源。過去「三金」頒獎典禮從來沒有在高雄辦過，在你們的努力之下，去年金曲獎頒獎典禮就是在高雄舉辦，所以很多事情就是從觀念的突破，再從執行面去考慮要怎麼按部就班，一步一步完成，這當然不可能一蹴可幾，但最起碼要有這個想法。我個人覺得不見得一定要在高雄，當然我是以高雄為首選，如果能夠透過地方創生，把文化部遷到其他的城市，我覺得日本的經驗可以借鏡，部長跟次長是不是可以去研議一下？

史部長哲：我們大家共同來想一想，好不好？但是這個事情坦白講……

邱委員志偉：我想很久了！

史部長哲：我們可以想很久，問題是這個事情茲事體大，不是……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我是把這個觀念跟你講，我是說日本做得到，我沒有說一定要在高雄，但是臺北減壓是一定要做的。

史部長哲：文化近用權、文化平權、去中心化等主張我們都贊成，不過一個機關的搬遷恐怕……

邱委員志偉：當然，日本文化廳搬遷也是花了 10 年才完成，我覺得可以將今天當作一個起點，我們開始來做一些努力。

另外，醒村、樂群村你也去過好幾次，這些地方目前在整修，全部都是工地，我希望這部分能夠納入工地見學，現在全部都封起來了，在整修的過程中也有一些教育的功能，是不是可以讓一些學校、組織或團體去做工地見學，看古蹟怎麼維護？

史部長哲：好。我跟委員都去看過，我想，透過修復的過程來做人才養成，基本上是好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是發行圖書券，我認為要鼓勵閱讀，形成風氣，針對國中小學生或高中生，應該常態性發放購書券。我算了一下，發放購書券或購書禮金，如果對國中小學生每年發價值 1,000 元的購書禮金，經費大概是 17.85 億，如果包括高中的話，是 23.53 億，如果每年國中小學生都能夠領到 1,000 元的購書禮金，規定只能用來購書，總共的經費才二十幾億，可以創造出很大的效果，對增進學生閱讀能力也好，對加強他們的人格養成也好，對出版業的振興也好，都有很大的助益，可以一舉數得。針對這個部分，文化部是不是可以比照成年禮金的方式，常態性地發放？

史部長哲：跟委員報告，如果有這個財源，基本上我們都支持，但是我的責任應該是先讓成年禮金成功上路，我們一步一步來爭取。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兩件事不相衝突，購書禮金經費需要二十幾億，只要你極力爭取，然後我們在總質詢時再跟院長拜託多一點預算，畢竟閱讀力等於是國力。

史部長哲：是。

邱委員志偉：能讓國力增加的工作，我們應該要盡力去達成。

史部長哲：好。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世芳、王委員美惠、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49 分）部長，剛剛邱委員建議把文化部遷往高雄，我很支持，雖然不是遷到嘉義，我們嘉義沒有辦法期待有那麼好的事，遷到高雄我也很滿意，我覺得文化近用權不要集中在首都，南部也很需要。

我要跟部長聊一下嘉義舊酒廠的文化產業園區，部長，你對這個園區有什麼樣的期待和想法？

主席：請文化部史部長說明。

史部長哲：我去的時候覺得這是個大小適中又美麗的園區，又鄰近車站和嘉義美術館，所以事實上有一個串接功能。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應該這麼說，這個文化產業園區最近由文化部接管，所以現在很多年輕人在那邊從事文創工作，他們對文化部充滿著期待，覺得過去可能是經營的力道不足，但是我聽到

的聲音就是說，自從辦了一次 Wake up Festival 覺醒音樂祭，而且這個活動後來好像有一點狀況，讓那邊的人有一點失望。因為活動辦得少，所以在輔導在地的創意年輕人這件事上力道不足，部長，針對這部分，未來可不可以有更具體的計畫，然後針對這一年的規劃及早準備，也讓地方的人可以一起來參與整個文化的饗宴？

史部長哲：我回去以後盤點一下，主要就是要放更多資源下去才有效，我會來進行。

蔡委員易餘：大家真的很期待。再請教一下部長，我看到你們說這個園區未來就是要串接故宮南院，所以我一直在想，既然文化產業園區跟故宮南院相鄰，事實上就只是隔著一條 50 公尺寬的高鐵大道，而我們目前正在打造五分車計畫，從高鐵站接一條五分車的軌道，10 月就通車，通往故宮南院，我們也期待這條五分車軌道能夠連通嘉義高鐵，通往嘉義市，而嘉義市要做輕軌，輕軌的軌距是 1435mm，五分車的軌距剛好是標準軌的一半，如果這樣的話，我們可不可以大軌包小軌，輕軌裡面有五分車的軌道，讓五分車可以通往嘉義市？

今天文化部講了一句話，我覺得很好，你們談到健全影音產業發展，說要創造音樂、電影跟戲劇的國民記憶庫，我說，既然要創造國民記憶庫，我們就做實體的記憶庫啊！台糖現在要買兩台有裝冷氣的五分車，明年就行駛，部長，你們可不可以認養其中一台？以後車廂可以放老書、黑膠影片、漫畫，還可以在裡面吃雞肉飯，把整個文化記憶庫都建立起來，這台五分車從故宮南院連到文化園區，因為這個文化園區就是在鐵路旁，現在要做鐵路高架化，可是林鐵的那一條五分線還有保留，這樣就可以把一台台糖的五分車給你們用，你們把它打造成實體的文化記憶庫，這樣好不好？

史部長哲：委員這個建議應該是很好，問題是這個事情我要拿回去研究一下，畢竟大軌包小軌跟大腸包小腸不一樣。

蔡委員易餘：當然不是大腸包小腸啊，部長，你不要看到我就想到吃的東西，我也是有辦法推動文化的！

史部長哲：抱歉，我沒有這個意思。

蔡委員易餘：我是說大軌包小軌，讓五分車可以一路開往嘉義市這個文化園區，車廂內部就由你們去設計，你們要建立的國民記憶庫就在這五分車裡。五分車過去就是台糖用的車，台糖的鐵路就叫做糖鐵，如果可以讓它通往嘉義市，就可以接阿里山的森鐵，森鐵用的也是五分車。

史部長哲：我知道，林鐵和糖鐵都是用五分車。

蔡委員易餘：未來再接到海口，就是接鹽鐵。

史部長哲：我知道。

蔡委員易餘：再串連就會經過高鐵跟臺鐵，全臺灣只有在我們嘉義有辦法做到五鐵共構。

史部長哲：其他的都拆掉了。

蔡委員易餘：有夠屌，有夠屌的！部長，台糖現在絞盡腦汁，他們只會種甘蔗，你叫他搞文化，他們不會，你們文化部來協助一下，請他們把一台五分車交給你們來規劃，做得充滿文化氣息，國民記憶庫就在這個五分車，把它搞起來，好不好？

史部長哲：我們來研究一下。

蔡委員易餘：好不好？好啦，來打拚，我們一起來打拚。我們都支持你。感謝。

史部長哲：謝謝。

主席：好，謝謝蔡委員。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今天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范委員雲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范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范雲，針對兩廳院與衛武營辦理之臨時托育服務，肯定其友善育兒家庭並保障民眾藝文近用權之作為，然實際辦理成效卻仍有精進空間，特向文化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保障民眾接觸藝文活動、觀賞藝文展演的機會與權利，落實文化平權與文化近用，是文化部的責任；而面對少子女化的時代與挑戰，文化部亦應積極創造親子友善的館所空間、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下稱兩廳院）於 2019 年起推動臨時托育服務，持該場次票券一張、即可付費於該場次時段托育一名四到八歲之孩童。在節目演出中，由兩廳院安排表演藝術相關活動，讓熟習兒童劇場的專業陪伴者與孩子說劇場、動動腦、玩肢體；於此同時，家長亦可輕鬆看演出，對家長而言亦是一種育兒友善之喘息服務。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自 2021 年 3 月開始，亦於館內提供類似於兩廳院之「藝玩伴計畫」。

三、據文化局索資回覆指出：「兩廳院已於試辦期間針對使用者意見調查，受訪家長皆肯定托育服務措施，課程中的互動及遊戲也受到參與孩童的喜愛，家長不僅感謝場館的貼心服務並表示會再預約。」顯見臨托服務深受民眾好評與肯定，更友善的臨時托育服務、亦能讓育兒家庭家長更無後顧之憂的觀賞藝文展演。

四、然而，據本席調閱文化部資料卻發現，廣受好評的服務，實際上使用率卻偏低，恐有失兩廳院與衛武營提供此服務之美意：

1. 兩廳院托育服務自 2019 年至今五年，成功開辦比例僅 16%，仍有相當大的精進空間。
2. 兩廳院托育服務開辦第一年之成功開辦場次比例 40%、服務人數 79 人；然而該服務卻未因持續辦理而成效逐步提升、反而大幅下滑。縱使國內受疫情影響、藝文活動場次下滑、民眾參與意願降低，但以 2022 年為例，可預約總場次甚至高於 2019 年的 57 場，成功開辦場次比例卻仍遠低於 2019 年，顯見該服務的推廣成效不彰。
3. 兩廳院共計有 29 場、16%是因預約人數不足 3 人而無法順利開辦活動的，代表民眾有需求、兩廳院卻無法提供服務；且因報名截止為表演前三天，若未達預約人數下限、家長在表演前三天才會接到通知，還得臨時額外找其他臨托或照顧服務，對於家長來說相當不便。
4. 對比兩廳院與衛武營類似服務之成效可發現，2021 年與 2022 年兩場館均受疫情影響，但衛武營服務辦理成效、卻遠比已累積兩年辦理經驗之兩廳院成效更好，實有必要加以檢討。

兩廳院托育服務辦理情形								
	可預約 總場次	0 人預 約場次	0 人預 約場次 比例	預約人 數不足 場次	預約人 數不足 比例	成功開 辦場次	成功開 辦比例	服務 人數
2019	57	26	46%	8	14%	23	40%	79
2020	25	21	84%	4	16%	0	0%	0
2021	24	20	83%	2	8%	2	8%	4
2022	71	54	76%	13	18%	4	6%	14
2023	3	1	33%	2	67%	0	0%	0
總計	180	122	68%	29	16%	29	16%	97

*註：單場次活動預約需達 3 人以上才開辦

*註：2019 年資料自 2 月開始統計；2023 年資料統計至 2 月。

衛武營藝玩伴計畫辦理情形								
	可預約 總場次	0 人預 約場次	0 人預 約場次 比例	預約人 數不足 場次	預約人 數不足 比例	成功開 辦場次	成功開 辦比例	服務 人數
2021	45	34	76%	0	0	11	24%	50
2022	87	81	93%	0	0	6	7%	21
2023	15	13	87%	0	0	2	13%	4
總計	147	128	87%	0	0	19	13%	75

*註：單場次活動預約需達 3 人以上才開辦

*註：2021 年資料自 3 月開始統計；2023 年資料統計至 2 月

五、本席欣見國內指標性大型場館推動親子育兒友善服務、落實文化平權，亦給予高度肯定，然而一個好的服務的推行，並不應停留在「有做就好」，而應就辦理至今數年的實際經驗，加以檢討、精進。

六、本席提供以下兩點建議：

1. 依兩廳院與衛武營現行辦理方式，一張票券僅得報名一位兒童，對於育有多個孩子的家長並不友善，應檢討放寬限制，以利活動順利開辦、服務更多孩子。

2. 除依現行辦理方式、提供孩童藝文相關課程之外，亦應規畫提供純臨時托育服務，盤點館內合適場地、並與托育人員合作，落實對家長之喘息服務。

主席：今天會議決定如下：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5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16 時 9 分至 17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現在開會，謝謝大家撥出寶貴時間來參加，立法院黨團協商會議會議開始。

今天要研商「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案如附表，這個是民進黨黨團提議的，就請提案黨團先說明一下好了。我先介紹政府部門，行政院主計總處朱澤民先生。

請提案黨團說明。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黨團黨鞭、負責人。正常會期是到 5 月底，至於會不會延會、臨時會，那是再議，但至少在 5 月底以前，我們有一些法案和預算，該處理的就應該處理。今天請游院長召集協商，第一個是對於國營事業預算—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營業的都已經出委員會了，所以可以開始來安排處理有關於國營事業預算。今天是開始，大家起個頭，未來預算的部分，我相信經過協商以後，爭點不多，最後再表決處理，但是有關於什麼時候提案？今天大家可以討論出個共識，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道交條例，持平而論，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在審道交條例的時候，總共有 70 個案子，後來大家一直加進來逕付二讀，現在加到 73 個。要修正的條文總共是 27 個，出委員會的時候只有保留 6 個條文，交通部覺得有 3 個條文可能要再微調，這 6 個條文裡面，有關於違規記點的部分有 5 個，大部分都是針對這個部分，所以一起保留；而已經通過但還要再調整的有 3 個條文，大家都很清楚，交通安全的議題是大家所關心的，也到了應該要處理的時候，上個會期和這個會期都一直在審查，本黨召委劉世芳委員很負責，已經出委員會且召集協商了，所以第二點基本上就是有關於道交條例。

第三個法案就是憲法訴訟，憲法訴訟從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改為憲法訴訟法，在去（111）年 1 月已經開始了，憲判 1 號、2 號、3 號一直出來，當初立法說明沒有很周延的部分，可能要再做一些調整，調整的部分是不多，必須要協商的條文大概有 5 條左右。今天就是從國營事業預算開始談，今天要是能夠談到法案，我也樂見其成。

主席：國營事業預算的部分，今天談的應該是比較程序性的。

柯委員建銘：對，剛開始。

主席：對，因為剛開始，看什麼時候要截止收案。

柯委員建銘：院會都宣讀過了。

主席：對，如果談好就……

柯委員建銘：院會都宣讀過，可以開始協商了。

主席：請曾委員先發言。

曾委員銘宗：有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我先請教現在還有多少提案是保留要處理的？

林秘書長志嘉：才 12 案而已。

曾委員銘宗：但 12 案歸 12 案，那是委員會保留的，所以到時候會有一個時程出來，大家可能還會提出來，OK、我贊成。因為下會期大家忙得要死，下會期有公務預算。

主席：對。

曾委員銘宗：選舉又到了，所以時程上我贊成儘快把 112 年度的營業非營業預算處理掉，大方向我支持。

主席：好。

曾委員銘宗：道交條例版本這麼多，你怎麼協商？就是只有 6 條，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其實版本很多都雷同。

曾委員銘宗：抄來抄去的？

柯委員建銘：我不敢這樣講，英雄所見略同嘛！

曾委員銘宗：好，等一下要談嗎？

柯委員建銘：也可以……

曾委員銘宗：不要！另外，有關憲法訴訟法，其實我們立法院都很尊重司法院。

柯委員建銘：有的不修不行。

曾委員銘宗：我們都很尊重他們，但是你看現在很多送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條文也是這樣，提出來之後而且還經過行政院會銜，根本實施沒多久又來改。對司法院這樣的修法品質，我不認同，尤其今天我不要討論憲法訴訟法。

柯委員建銘：今天不要沒有關係，但是這個有實務上一定要修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對啊！那先道歉。

柯委員建銘：不，不是道歉。

曾委員銘宗：司法院大費周章跟行政院會銜提出，結果實施幾個月就說窒礙難行，拜託！

柯委員建銘：一小部分啦！

曾委員銘宗：哪能一小部分，一條都不行！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等他們來再說。

曾委員銘宗：你聽我講，我不是問你，你不要幫他解釋。司法院是最高的司法機關，修法的東西出來幾次，卻說裡面有窒礙難行，小部分要修正，一條都不行！他們的部分今天一定不處理，再說吧、再溝通！不然我們司法委員會的委員都很信任他們，搞了半天，上會期說這個很重要，還是要過，我們就讓它過，結果實施沒多久，還有……

柯委員建銘：那是上一屆的。

曾委員銘宗：還有國民法官法，當時講一年 300 案，現在個位數，是不是過一陣子又要來修法？這

個不行！

柯委員建銘：那個沒有修法的必要。

曾委員銘宗：有，可能會再修法。我要講的是，表示他們作為中華民國最高的司法機關，拿出來修法的品質是這樣，不行！我是很良心講，當時訂定國民法官法說 300 案，現在卻是個位數，他們用很多理由推。現在憲法訴訟法實施也沒多久，就說有很多條窒礙難行，開什麼玩笑！是司法院，不是哪個部會，而且還會銜，來就說要修，這是開什麼玩笑？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說明一下，好嗎？沒關係，等你說完，我再說。

曾委員銘宗：不，我沒問你。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現在他們沒有來，我們不要輕易審判，因為……

主席：接下來請邱總召，他剛才有舉手。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還有各黨黨團黨鞭。我想今天最重要還是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營業非營業部分。我們整理了一下七年來立法院審查營業非營業的相關進度跟時程，可以說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主張這次 112 年度營業非營業預算第二輪的提案跟各項應該要速審，所以具體建議應該要先把時程定下來，期待在今年 5 月 12 日以前正式完成營業非營業預算的三讀。剛剛聽到委員會保留的提案大概還有 12 案，所以接下來應該要進行朝野協商後續的這些提案，針對爾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的審查，台灣民眾黨還是要建請應該採預算法中針對預算審查時程的相關規定，配合實務處理流程，各黨團協商審查日程，營業、非營業預算雖仍無法與公務預算同時三讀通過，但最起碼要能夠在預算執行的當年度及早完成三讀，尤其我們民眾黨雖然贊成速審這次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非營業部分，但我們認為審查的品質也不能低落。在立法院第 10 屆的最後一年，尤其下個會期即將進入預算會期，各黨也都要投入地方區域選舉，所以我們希望相關期程能夠往前拉，我們也會拿出我們認真負責監督施政的態度，回應主流的民意。

在接下來第二輪的預算提案朝野協商以及表決的流程，我想在速審跟嚴審的原則之下，希望今天可以確定相關期程，我們希望三讀的時間是在 5 月 12 日以前，也希望今天能夠達到具體共識，讓民眾的納稅錢花在刀口上，這是我們基本的態度，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游委員發言。

游委員毓蘭：院長，還有在座的各位先進。剛剛本黨團曾總召所主張針對司法院部分，不管是國民法官法，或者是憲法法庭訴訟法部分，他的見解基本上我個人是贊成的。過去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司法院所提出的要求，我們都儘量配合，但顯然他們在一開始的各方面規劃，並沒有按照他們應該要有的期程進行，所以我建議立法院在這部分應該表達一點立場，不要讓他們好像是朝令夕改一樣，尤其司法是國家非常重要的基礎，所以我是贊成曾總召的意見。

另外，本席主張今天無論如何要針對道交條例的修正進行院長協商，因為上會期雖然是預算會期，可是劉世芳召委非常認真，而且朝野委員也提出很多版本，積極參與討論，歧異並不多

，最重要的部分只有第六十三條和第九十二條需要院長主持協商，而我們私下也進行了很多次討論，尤其現在不管是總統或行政院都已經把改善交通安全列為非常重要的政策，譬如要如何有效防制酒後駕車行為、嚴重超速行為、對於無照駕駛或惡意逼車等不當駕駛違規行為的管理，以及最重要的是引進先進國家交通違規記點制度，我覺得今天無論如何都應該完成協商程序，謝謝。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院長。有關中央政府 112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時代力量這邊也支持一定要在這個會期結束前，就是 5 月底前要三讀通過，至於應該什麼時候審查，時代力量的立場當然是越快越好，畢竟我們不希望再發生 111 年度的預算是在去年 12 月底才完成，這已經是非常讓人民笑話的一件事情，所以當然是越快越好，如果可以在 4 月底前完成三讀，那當然更好。

第二個部分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根據交通部道安會報，我們今年交通安全事故其實比去年還要嚴重，並沒有減少，臺灣在行人安全的部分其實和道交條例的修法是有相關的。因為上個會期已經出委員會了，道交條例大概只有 5 個條文，我們希望今天大家透過政黨協商能夠完成。

第三個部分，有關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的修正，如果可以來討論的話，我們時力會表達一些意見，所以如果立法院各政黨要盡責地針對法案的部分認真來做審議，還是建議朝野一起坐下來，進行今天這 3 個提案的討論跟審查。以上。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剛才各黨團都發言一輪以後，最後共識當然是國營事業預算，愈快愈好，這是共識嘛！至少 5 月底以前一定要處理，剛才邱臣遠委員說 5 月 12 日，大概是一個月內嘛！陳椒華委員剛剛也講到 5 月底，後來又說 4 月底，沒有關係，就照程序趕快來處理，這是有共識嘛！游毓蘭委員上個會期也有參與道交條例的協商，慢慢也有很多……但是真的爭點是不多，6 條而已，6 條都是同一個類型，坦白講就是記點的部分。道交條例要趕快修，這個應該是一個共識。

至於憲法訴訟的部分，坦白講是上一屆修的，當然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改為憲判，現在憲法法庭憲判一直出來，上一屆修的部分當然有些必須調整，不過我們應該還是要面對。況且民眾黨也有針對這個法案提案，時代力量也有提案，國民黨鄭天財委員也有提案，所以大家都有一些看法要調整，調整絕對是必要的，我們希望大家理性來面對。看院長，我們今天是不是一直走下去再講？

曾委員銘宗：假設願意討論道交，我也贊成，但是憲法法庭的部分我不贊成。

柯委員建銘：遲早還是要面對，不是贊成或不贊成，你們也有人提版本嘛！民眾黨也有提版本……

曾委員銘宗：但是我們要請司法院好好檢討，這個不行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個上個會期就可以處理了。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那你們表決啊！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那個下次再說，叫司法院去跟你說明。

曾委員銘宗：今天一定不行。

柯委員建銘：好，今天不行沒有關係，讓司法院去跟你溝通，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收件截止日期……

柯委員建銘：但是還是要處理。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啊！你去表決。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先說收件截止日期，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對啦！

主席：什麼時候？下禮拜一可不可以？

曾委員銘宗：太早了啦！拜託！真的要 4 月底讓它過喔？

賴委員香伶：今天禮拜三……

陳委員椒華：下禮拜三，4 月 19 日。

柯委員建銘：大家講好啦！

主席：一個禮拜？要到 19 日就對了？

陳委員椒華：4 月 19 日。

主席：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

曾委員銘宗：好，4 月 19 日。

主席：下午 5 點？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截止收件。

柯委員建銘：好，4 月 19 日。

主席：再來呢？這是第一點。

林秘書長志嘉：然後雙向溝通。

陳委員椒華：禮拜四、禮拜五就可以雙向溝通。

曾委員銘宗：我贊成，但是我覺得要好好審。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

曾委員銘宗：沒有，因為各部會都有耶！兩天一定不行，我也主張好好審啊！

柯委員建銘：現在有幾案？12 案嘛！沒有關係……

陳委員椒華：溝通一個禮拜也可以。

柯委員建銘：是一個禮拜內收件嘛？

林秘書長志嘉：19 日收件截止。

主席：接下來就溝通嘛！

林秘書長志嘉：有 6 天可以雙向溝通，到 25 日，然後 26 日開始密集協商。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這樣可以吧？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就這樣，確定。沒意見就確定了。

邱委員臣遠：4 月 25 日。

柯委員建銘：4 月 26 日以後……

主席：4 月 26 日以後開始……

柯委員建銘：協商。

林秘書長志嘉：開始協商。

主席：密集協商。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主計長就請回了。

主席：但是你回去要交代會密集協商，各部會要努力一點。

賴委員香伶：沒有講到話，你要講一下。

游委員毓蘭：主計長，在協商之前，部會要來跟委員溝通……

主席：對啦。

柯委員建銘：有啦，他們有……

游委員毓蘭：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只要委員在辦公室，我們都有……

游委員毓蘭：多謝，謝謝！

曾委員銘宗：不一定喔，什麼「委員在辦公室」？我就很多沒碰過啊！

邱委員臣遠：我也常沒碰到。

曾委員銘宗：我沒碰過啊！外交部連個司長都不來，怎麼會沒有？

柯委員建銘：有啦。

主席：跟大家報告一下，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因為我們總統之前去訪問他，他對我們很友好，他要來拜訪立法院。

邱委員臣遠：總統？

主席：對，總統要來這裡。對方有說他和議長都要來，由總統來演講一下。

曾委員銘宗：他要來演講？

林秘書長志嘉：4 月 25 日。

主席：4 月 25 日，叫做賈麥岱。

曾委員銘宗：賈麥岱？

主席：對。

邱委員臣遠：他要來，對呀。

主席：對，他要來，想來我們這裡演講。

邱委員臣遠：有答應人家。

主席：好不好？

游委員毓蘭：好，沒問題。

主席：你有去？

邱委員臣遠：對，瓜地馬拉總統。

主席：你也有答應？

邱委員臣遠：不是，我是回來尊重各黨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總統來演講。

邱委員臣遠：他幾號要來？

主席：現在是預訂 4 月 25 日，對不對？4 月 25 日確定。

林秘書長志嘉：這張先簽一下。

主席：我先唸一下，大家再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決定事項：

一、請各黨團於 4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逾時不再收案。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請行政部門先行向提案委員及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以利 4 月 26 日（星期三）進行密集協商。

三、各黨團同意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邀請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賈麥岱閣下（Excmo. Sr. Dr. Alejandro Eduardo Giammattei Falla）於本院議場發表演講，請本院委員踴躍參加；當日上午除進行議程所列事項外，相關國賓演講儀程作業事宜，授權秘書長依規定辦理；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柯委員建銘：好！

曾委員銘宗：OK，好！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先簽一下。道交的部分在另外一張。

曾委員銘宗：道交有幾條啊？

柯委員建銘：9 條，很快，都是一樣的。

曾委員銘宗：都一樣？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先簽。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針對今天的第二案：研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先介紹列席首長：交通部王國材部長、路政司林福山司長、公路總局陳文瑞局長、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先生、法務部常務次長林錦村先生，就介紹到這裡。

現在開始討論交通部建議的修正條文共計 12 條，要讓他們先講還是？我都尊重大家。

柯委員建銘：總共 12 條。

曾委員銘宗：12 條？剛剛不是講 3 條？

林秘書長志嘉：這是不是全部都保留？

柯委員建銘：哪裡？

曾委員銘宗：剛剛不是講說只有 3 條，怎麼變 12 條？

柯委員建銘：總共條文 27 條，出委員會以後有 6 條是保留，6 條裡面大部分都是要記點的部分，然後還有 3 條必須要調整，所以應該是 9 條，有 12 條嗎？

主席：12 條，他剛剛說 12 條。

柯委員建銘：請交通部看一下，逕付二讀有增加的？不一樣的嗎？

賴委員香伶：主席，程序詢問，請教一下，因為剛剛聽起來有保留條文幾條，但是我們之前黨團的版本還有今天時力也有修正動議，都是從第七條之一開始，所以是不是請交通部報告一下，到底所謂保留條文是哪幾條條文？現在增列的是逐條開始進行協商，還是這在委員會裡面已經不予討論？可否把內容部分先釐清？

主席：麻煩王部長。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在去年上一個會期交委會通過，其中就是包括速度，還有大家一直很重視就是未禮讓行人的罰則提升，還有包括原來我們有 46 項民眾檢舉項目，在這一次第七條之一裡面有委員提出來，我們也接受。原來在委員會協商的時候是保留 6 條，現在協商有再增加 6 條，這 6 條裡面有 3 條是跟我們行政院審查通過的版本一樣，所以 12 減 3，真正就剩 9 條要協商。這 9 條裡面，我先講一下重點，第一個就是關於民眾檢舉項目的增加，這一次大概總共增加 10 項，46 項希望變成 56 項，我們表示尊重，其中有很多就是不注意來往行人、轉彎沒有減速慢行可以由民眾檢舉，這是第一項。

第二個是有關於記點，我們是希望不要在處罰條例裡面規定要訂定幾點，而是訂定一個 range，這個 range 在下面相關的裁罰細則裡面再去訂定，這樣的話，我們就不用每次對於執法重點有改變時，又要再送到立法院做一個很大的改變，但是委員可以透過提案方式要求我們在執行細則裡面對那個部分加重，整個討論大致是以這樣的方向。整個爭議都不是很大，包括過去的一些討論也大概是這樣，但是民眾已經等了一個會期，所以麻煩各位委員支持，至於細節部分，等一下再請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跟院長及各位委員報告，這次需要再確認的部分總共有 12 條，剛剛柯總召也有提到，當時出交通委員會是保留 6 條，另外一部分是逕付二讀，包括羅致政委員以及民眾黨黨團等提案，總共 5 條，其中有一條再次提出是因為上次在交通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有漏掉，本來是不予修正，但是為了要配合講習的部分把它刪除，所以我們再提出來做一個確認，因此總共有 12 條。

誠如剛剛部長所報告的，關於第七條之一協商再修正的部分，原來可以檢舉的項目有 46 項，去年 12 月 22 日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增加 4 項，這次羅致政委員及民眾黨黨團再提案增加 6 項

，原則上都是有關於保護行人的部分，我們和警政署都認同，所以在第七條之一全部都把它吸納進來。第二個是逕付二讀的部分，陳秀寶委員所提的修正條文總共有 4 項，這部分的内容基本上都包含在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條文裡面。第三個部分，就是剛剛部長所報告的，當時保留 6 條出交通委員會，保留的部分主要是記點授權於裁罰細則定之，另外，講習辦法也是授權於辦法定之。所以這次提出協商確認的部分總共有 12 條，我們建議可以針對 12 條逐條進行重點說明，誠如剛剛報告的，其實大家都已經有共識，我們可以再針對重點說明。

柯委員建銘：從第七條之一開始好了。

主席：我們一條一條來。

柯委員建銘：有些和行政院版本是一樣的，所以並沒有那麼多條。從第七條之一開始。

陳委員椒華：針對第七條之一，時力黨團有提出一個修正動議，我不知道交通部看了沒，我們在第七款的部分增加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主要的理由是為避免有心民眾利用救護車開道，尾隨在勤務中、急駛中的救護車後方，影響救災及公共安全，為了避免尾隨的車輛，所以我們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加到第七條之一的第七款。另外一個增加的部分，現在有很多地下式消防栓，同時考量消防車的車長，所以我們也把消防栓前後 10 公尺內臨時停車的部分納入禁止臨時停車之可檢舉項目，在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十三款再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加進來。增加這兩個部分，主要都是為了讓整個安全性增加，應該是沒有爭議的，也請大家支持，以上說明。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既然第七條之一要開放，還可以再加入新的項目的話，因為本席一開始提案的條文裡面，其實有幾項是非常重要的，比如說在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上違規的開放檢舉，或者是在橋樑、隧道、圓環、行人穿越道、快車道對臨時停車或停車的開放檢舉，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可是當時我覺得應該把它加進去，現在都有放在裡面，是嗎？

林司長福山：委員提的 4 項都放進去了。

游委員毓蘭：我提的 4 項都有放進去，那就好了。

主席：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香伶：報告主席，我想我們的修法方向，跟剛才陳椒華委員及游毓蘭委員的概念類似，我相信剛剛交通部已經同意也接受，關於現在可以接受檢舉的路段開放到高速公路、快速道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這大概是確定的部分。第二個應該是涉及到我們講的，就是行人穿越的時候，對一些部分的狀況也要有所調整，所以我們又提了一個關於汽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的視覺功能障礙者，也可以列為檢舉的部分，是不是請把這幾項做一個正確及明確的回應，讓第七條之一的綜合性修法可以通過？

主席：要不要說明？對於大家的提案，你們都想辦法把它納入，所以你們提一個交通部的建議條文，如果說沒有意見，就依照交通部的建議條文通過，對不對？

林司長福山：跟院長報告，大家看到以為是交通部建議條文的部分，剛剛民眾黨團及葉毓蘭委員的那部分都已經放進來了。

主席：納入了嘛！

林司長福山：對，剛剛時力提的那兩項，因為是今天提出來的部分，原則上我們認為應該可以。因為時力黨團提出增列的部分是按照原條文，如果以交通部所建議的條文，分別是在第八款跟第十五款，對於這兩個行為，我們修正文字後再來提供。

主席：就照這樣通過，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支持。

主席：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把條文調整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把修正納入。

主席：他的意思是納入時力提出的那兩點，我們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本案就修正通過，依照交通部建議條文修正通過。好！

柯委員建銘：那時力的部分呢？

主席：處理下一案。

王委員婉諭：依照本來交通部建議的條文修正第八款及第十五款再修正通過，應該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同意。

主席：第二十一條……

柯委員建銘：同意要把版本調好，這要不要調過？要吧？時力的……

陳委員椒華：交通部會有新的修正。

柯委員建銘：OK，你們要寫好。

主席：處理第二十一條，這是逕付二讀案，陳秀寶等 18 人的提案。

林司長福山：陳秀寶委員的提案，在我們的條文已經有吸納進來了，所以……

主席：是不予處理，還是照你們的建議條文？

林司長福山：就依照陳秀寶委員的提案，跟審查會通過的版本做處理。

主席：依照審查會通過的版本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意見。

主席：依照審查會通過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案的第二十四條，這是審查會保留的部分，是不是說明一下，是不是已經有……

柯委員建銘：交通部說明一下。

林司長福山：原則上在第二次和劉世芳委員協商的時候，大家都有共識，所以按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主席：好，按照審查會的版本通過，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

請看到第三十一條。

曾委員銘宗：第 39 頁。

主席：第三十一條原來是維持現行條文，只是還有一個小意見，再拿來確認一下。

林司長福山：漏掉了，這部分配合第二十四條，原來講習辦法的適用條款，授權子法訂定。原來第三十一條規定單獨留六歲孩童在車中，要講習四個小時，當時這部分沒有刪掉，這次把它刪掉，所以建議依照行政院版的條文。

主席：這個應該沒有問題，他是再來確認，他很客氣。

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文字有沒有調整？

主席：好，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文字有沒有調整？

林司長福山：沒有，就按照行政院版的條文。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處理第三十五條。

林司長福山：原來行政院版本是做部分文字修正，魯明哲委員對於第七項跟第九項吊扣牌照的部分，於移置車輛就收繳號牌，這個部分在交委會審查也有通過，所以建議依照行政院版本跟魯明哲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你說哪一個委員？

林秘書長志嘉：魯明哲委員。

主席：好，依照行政院版本及魯明哲委員所提建議通過，這樣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處理第四十四條，原來是逕付二讀案。

林司長福山：第四十四條的部分因為逕付二讀，陳秀寶委員的提案已經在審查通過的內容裡面了，所以……

主席：已經納入了？

林司長福山：對。

柯委員建銘：不予處理啊？

主席：不予處理是吧？

林司長福山：依照審查會通過的版本。

主席：就已經納入了，照審查會通過的版本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

林司長福山：一樣，也是按照審查會通過的版本。

主席：因為陳秀寶委員的提案也是逕付二讀，已經有納入了，所以也依照審查會通過的版本通過。處理第六十三條。

林司長福山：剛剛有討論到有關違規記點授權在裁罰細則要學習日本跟新加坡的部分，建議按照行

政院版本通過……

柯委員建銘：法規命令去處理就好了。

主席：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時力黨團針對記點還是希望能夠保留，再請……

主席：保留是嗎？好。

請游委員發言。

游委員毓蘭：主席，時力黨團在每次審查會都要求要符合法律保留的規定，其實我自己去參酌了世界各國、比較先進國家執行法律的細節事項，授權在子法都有前例，也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我還是很希望今天能把這件事情做個定論，不要讓國人殷殷期盼，卻因為一直保留、保留、保留而沒有辦法……

柯委員建銘：第六十三條之一嗎？

游委員毓蘭：第六十三條。

主席：請劉世芳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這個部分我們在委員會修正的時候已經討論過很多次，剛剛游毓蘭委員提到的部分我能夠認同，如果把違規點數寫得這麼清楚，第一個、在第一線執法的人員會覺得綁手綁腳；第二個、萬一到時候又造成更多其他的交通事故，我們又要再回來把點數往上加或往下調，這樣的修法期間，按照屆期不續審，一定會造成很大困擾，下次修正可能已經距離現在 3 年以後，所以時代力量是不是可以從這樣的觀點來看，就是讓它保留，給予第一線執法者，尤其是交警或其他交通單位的人較大權責，目前為止很少有人說交通警察在違規記點的時候產生很多跟民眾的爭執，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謝謝。

游委員毓蘭：也就是說我們不要在道交條例裡面定得非常非常清楚，而是授權給……

柯委員建銘：授權法規命令。

游委員毓蘭：授權給交通部跟內政部視違規情形……

柯委員建銘：沒有錯。

主席：有道理。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罰款的部分也是這樣做，比如 6,000 元到 1 萬 2,000 元，中間罰多少是規定在裁罰細則裡面，我們是覺得要不然會很怪，整部會寫得太細。

主席：王委員剛才有舉手。

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剛才提到會造成修法困難，其實不會啊！道交條例光是在之前的修法，110 年修四次、111 年修兩次，表示各界對法律的需求是非常需要的，而且也希望這個修法效率非常高，我相信立法院的各位應該願意一起來支持，讓我們的法律與時俱進。所以我們看到在本來就應該秉持處罰法定原則之下，不能把記點事項以及點數的部分用空白授權做處理，因為空白授權無疑就表示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們直接放棄自己的立法權，所以我們還是主張應該回歸由法律訂定才是一個比較完整、嚴謹的作法。

柯委員建銘：交通部。

主席：好，那就保留，一定要保留嘛？堅持嘛？保留。

第六十三條，我們就保留。

處理第六十三條之一，在第 81 頁。

林司長福山：跟院長報告，第六十三條之一以及待會要討論第六十三條之二在之前都認為跟違規記點有關，但這兩條次其實跟違規記點無關，它是汽車的違規紀錄，所以建議第六十三條之一跟第六十三條之二都可以按照行政院版的條文通過，它跟違規記點無關。

主席：好。

請王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們要特別提出來時代力量黨團版本在第六十三條之一的差別，行政院原本的版本是希望三個月內達兩次後就吊銷其牌照一個月，而時代力量黨團版本是希望一年內達三次以上者，吊扣牌照的部分達兩個月，主要是希望針對這個違規樣態讓大家更為謹慎，為什麼說改為一年之內紀錄達三次者的處理比較好？原因是我們看到原本的條文是三個月內達三次，但我們看到的往往是可能三個月內被記兩次之後，他只要再規避一個月，在一個月內小心謹慎就可以不被吊扣。我們當然很希望在交通亂象這麼嚴重的情況下，每個駕駛、每個道路使用者都應該要謹言慎行，而且應該要小心駕駛，所以我們希望拉長這個計算時間到一年，同時維持累積次數達三次，也就是時間拉長，讓他們在這段期間都非常小心、非常注意交通安全，這樣才有辦法整體提升我國臺灣的交通安全，所以懇請大家支持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

主席：若依照行政院版本，你們是不同意嗎？

王委員婉諭：是，我們希望能支持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

柯委員建銘：那就保留啦！

主席：那就保留啦？好，這兩條都保留，第六十三條之一……

王委員婉諭：請交通部回應一下。

主席：好，請交通部說明一下。

林司長福山：跟院長及各位委員報告，第六十三條之一是在講三個月內吊扣牌照一個月的部分，這其實是為了衡平，也就是處罰條例裡面其他條文的衡平性。基本上第六十三條之二是要處理處罰駕駛人時卻沒有駕駛人，譬如公司的所有人找不到真正駕駛人的時候，我們要回過頭來處罰車主，但是車主沒有駕駛執照，我只好用這個牌照作為替代。我想整個條例的處罰部分不能只看單條，要講求一個比較衡平的概念，所以當時在行政院經各部會討論完之後提出這樣的條文，即三個月達三次就吊扣牌照一次，而第六十三條之二就是針對另外一種處罰不到的狀況，但若有汽車就回過頭來處罰汽車。

主席：所以希望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嗎？

林司長福山：對、對、對。

主席：時力有沒有辦法接受？

劉委員世芳：司長，我可不可以問一下？你講的三個月是每三個月還是一年當中的三個月？因為剛

剛時代力量是說一年中有前面三個月該處罰，處罰完了以後，後面九個月就亂做，但是據我瞭解不是這個算法，對不對？是每三個月嗎？

林司長福山：每三個月、每三個月。

劉委員世芳：對啊！完全沒有效率，應該是按照交通部所提的版本處理比較好，你們完全沒有效率。

王委員婉諭：沒有，這上面……

劉委員世芳：沒有啦！一年當中反而會讓他有偷雞摸狗之嫌，所以我覺得按照交通部的說法比較好。

林司長福山：其實就是按照他累積的次數往前推三個月，只要符合我就扣了。

劉委員世芳：對。

林司長福山：所以三個月是指這次發動後就往前看三個月的累積情形。

劉委員世芳：不是一月到三月，是每三個月，數學的算法是這樣算的。

主席：好，是不是尊重交通部的建議？

王委員婉諭：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都暫時保留。

處理第六十六條。

林司長福山：第六十六條是陳秀寶委員的提案，這個部分原則上審查會的版本都已經吸納進來了，所以依照審查會版本……

主席：第六十六條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處理第九十二條。

林司長福山：第九十二條的部分是跟記點一起的，所以第六十三條保留，第九十二條就必須要保留。

主席：好，第九十二條保留。有沒有意見？

林秘書長志嘉：有啦！他們記點的都有保留。

游委員毓蘭：不好意思，我再請教一下，回頭問一下第三十五條，因為已經被宣告，比如說警察不能夠對於拒絕酒測、強制抽血的，現在第三十五條可不可以對肇事駕駛……

柯委員建銘：哪一部分？

游委員毓蘭：第三十五條強制……

柯委員建銘：游委員，你說哪一部分？

游委員毓蘭：我就是想要知道一下，因為對於交通警察來講，他們在肇事現場，能不能對於肇事者強制抽血，就是讓他們到醫療機關去強制抽血的部分，我們還是很希望能夠有一些法律的保障，否則動輒得咎，是不是能夠再說明一下？

林司長福山：這個部分，我大概做個說明，第三十五條是有關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對於抽血程序需要訂定得更完整，這部分也承蒙劉世芳委員之前有提出一個修正版本來作處理，但是詳細程序的部分，在司法院院及法務部還是希望可以研擬得更好，但是現行對實務沒有影響，因為憲判字

第 1 號判決在去年 2 月 25 日發布之後，有兩年的緩衝，當時在憲判字判決也有指導在這兩年裡要怎麼去做，所以現行警察執法都完全按照那個部分在執行。針對第三十五條，我們必須要在明年 2 月 25 日再提出一個修正版本出來，這個部分會再跟司法院，還有法務部把酒後肇事沒辦法當場吹氣者移送醫院的部分再研擬更細緻的條文，所以這個部分暫時把它放在下個會期。

游委員毓蘭：在落日之前，我們會有一個……

柯委員建銘：游委員，憲判字第 1 號及憲判字第 16 號都是大法官裁定出來，一個抽血、一個驗尿，當然還有時間，我們這次比較急的先處理，時間到期前，我們再來處理，這個部分要司法院、法務部，還有警政署都要有共識，我希望能夠看到行政院院版進來，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

游委員毓蘭：好。

主席：道交的部分就到這裡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還有第八十六條，民進黨黨團還有提一個條正案。

王委員婉諭：還有時代力量的，有 3 個……

柯委員建銘：關於第八十六條修正案，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致人受傷或死亡，要加重其刑。這部分有提第六款，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 60 公里以上；另外，第十款有闖紅燈者應該加重其刑。請各位委員是否能夠支持？第八十六條在各位手上有這個資料，超速、闖紅燈造成受傷或死亡者應該加重處罰。都可以吧？

賴委員香伶：請教柯總召，第六款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40 公里以上是指，比如說限速 100 公里，他變 140 公里，是這個意思嗎？

柯委員建銘：本來是 160 公里啦！現在只剩 100 公里，因為超過 40 公里嘛！

賴委員香伶：一般在測速上，這就算……

王部長國材：危險駕駛。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就是在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裡有規定危險駕駛，原來是超過時速 60 公里叫做危險駕駛，這次已經下修到 40 公里……

賴委員香伶：降下來一些。

林司長福山：所以黨團這次提案版本是更嚴格。

賴委員香伶：好。支持。

柯委員建銘：好，謝謝，你要照行政院版本？

王委員婉諭：不是，我們有兩個，這一條沒有問題，我要等下一個，因為被跳過了……

劉委員世芳：第八十六條沒有問題，照柯總召的修正動議……

主席：好，第八十六條就照民進黨黨團提的，也就是柯總召提的修正動議通過。接下來……

王委員婉諭：時代力量的修正動議還有第二十二條和第九十三條沒有處理，這是同一案，剛剛只有處理我們修正動議第七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和第九十三條……

主席：第二十二條……

王委員婉諭：這是同一份，同一份不能只處理一條，整份修正動議一起處理好不好？

主席：你提的最後一頁……

王委員婉諭：最後兩案是連動的，第二十二條主要是在談汽車駕駛人是不是能夠直接使用機車，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其實大部分都有一個共識就是行駛汽車跟行駛機車的注意事項和道路規則可能不盡相同，所以這部分其實應該加以調整，雖然院版的部分是在幾月幾號實施前取得的不在此限，我們認為這是一個不合理的作法，主要是因為考慮到道路的安全，所以即便是在之前已經取得汽車駕照且能夠行駛機車的部分也應該有個落日。所以我們希望第二十二條是維持原條文，然後由第九十三條來做處理，希望能夠用一個落日期限讓它逐步處理掉，主要還是希望能夠落實汽車駕照者不能騎車……

柯委員建銘：第二十二條跟第九十三條是配在一起的嗎？

王委員婉諭：是。

柯委員建銘：請交通部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說一下你們的意見。

林司長福山：第二十二條原則上主要的差別是，以往取得汽車駕駛執照是可以騎輕型機車，就是 50cc 以下的部分，這次的修法是因為上一屆交通委員會討論的時候，行政院版是希望從這次修正條文之後，先取得汽車駕駛執照的就不能再去騎輕型機車，但可能有些人已經騎車騎了一輩子，所以這個部分就不溯及既往。時力是希望這部分修正完之後，包括以前騎車很多年的也統統不能再騎了，這部分我們考量到不溯及既往，所以當時交委會也審查通過按照行政院版的條文。其實最大的差異點就是這樣的修正規定要不要溯及既往，交通部的考量是建議不要溯及既往，而且這個部分在交通委員會也曾討論過，也有修正通過。

主席：好，那就尊重……

王委員婉諭：我們認為它應該要溯及既往的原因是，我們處理的部分是他們是否危險以及了解交通安全，所以本來就應該要溯及既往針對過去已經拿到汽車駕照可以騎輕型機車的部分，給他們一段時間讓他們能夠考過輕型機車的駕照，其實這樣對交通安全才是比較好的保障，我覺得這是讓民眾信賴以及能讓我們交通更加安全的修法方向，所以應該要溯及既往，而不是他在幾月幾號之前已經取得汽車駕照並適用於輕型機車情況下，就算這樣不安全我們也不管，因為以後會處理，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對的方式。

主席：那就這樣……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來講一下好嗎？主席我講一下可以嗎？我覺得剛剛時代力量所講的……

主席：他不堅持嘛？對不對？

劉委員世芳：他堅持啊！怎麼不堅持？他很堅持啊！

主席：是堅持還是不堅持？

劉委員世芳：堅持啦！

主席：好，堅持就堅持。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這個溯及既往的部分……

主席：一般來講，在法理上儘量不要溯及既往，這是人民的權益，我還是勸說……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這不是權益的問題，重點是我們必須要正視臺灣的交通問題，而且我們並不是直接讓他不能騎車，而是給他一段適用期間，讓他在這段期間能夠考過駕照，我覺得這才是一個比較保障……

劉委員世芳：但適用期間是多久你要講清楚，院長可能聽不懂他的意思……

王委員婉諭：其實這是可以討論的，就是兩年後……

劉委員世芳：他的意思是以前有大車駕照可以騎小車，但是修法之後，就不能這樣了。

柯委員建銘：以前……

王委員婉諭：修法過後的兩年，可以嗎？

主席：過去已經考取了，但就算駕駛技術再好都不行，這樣對人民的權益是……

王委員婉諭：所以就可以犧牲交通安全和人民的安全？

柯委員建銘：沒有所謂的犧牲……

劉委員世芳：我們沒有犧牲，我們正在修法……

王委員婉諭：不是啊！他的權益就是他去考過就可以了，所以給他兩年的時間考啊！

劉委員世芳：可不可以問一下交通部，就是領有這種……

主席：人民的權益還是要……

劉委員世芳：這樣的人有多少？

主席：你要溯及既往……

王部長國材：218 萬。

劉委員世芳：218 萬人都要重新去考輕型機車的駕照？

王部長國材：對。

主席：我覺得這樣茲事體大。

柯委員建銘：茲事體大。

主席：你如果要保留我沒有意見。

王委員婉諭：時間可以討論，但我認為這還是關係到我們道路安全的問題，我還是要強調這是安全問題。

柯委員建銘：你不能這樣把帽子戴上去，什麼都重來。

劉委員世芳：但是交通事故不是因為這樣的駕照……

主席：法律不溯及既往是一種原則，除非你……

柯委員建銘：我以前當牙醫師沒有考術科，現在有考術科，我是不是還要重考？是不是這樣？

主席：如果你們堅持就照你們的意思保留，你們要堅持還是怎麼樣？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堅持就保留。

王委員婉諭：先保留。

主席：那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交通部認為怎麼樣？

王部長國材：影響還滿大的，就是 218 萬人……

柯委員建銘：對，有兩百多萬人。

主席：有兩百多萬人。

王部長國材：有 218 萬人騎 50 C.C.以下的車，都要再來考試了。

主席：對，這會引起很大的民怨。

有關道交的部分，我在這邊……

法制局有一些法制用字用語的意見，請法制局楊局長發言。

楊局長育純：法制局報告，我們幫委員準備了兩份資料，因為怕大家找不到，表 2 摺起來的部分是針對委員會沒有保留的部分，總共有四個條文。針對摺起來的部分我先報告一下，也就是委員會沒有保留的部分，因為有些用字用語有疏漏，可能要先提出來，免得院會通過了不正確的條文。第一個是第四十五條，針對這個部分，其實在委員會有特別修正，第四十八條它有特別去修，但是這一條漏掉沒有修，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要照法制用字用語把它修正過來。

柯委員建銘：沒有人字旁的嗎？

楊局長育純：對，是法制用字用語的部分。

再來是第七十四條的部分，大家可以看到審查會通過的條文是寫「一千兩百元」，但應該要寫成「一千二百元」。

柯委員建銘：像「二百五」是嗎？

楊局長育純：對，這個也是必須要修的，因為這都是法律統一用字用語的規範。

林秘書長志嘉：統一用字啦！

楊局長育純：對，比較嚴重的是第八十五條之三，請大家看一下，其實我們在去年 4 月 19 日曾經修法，把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規範，審查會通過的時候可能沒有注意到，不小心把我們去年修的條文給蓋過去了，如果照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再蓋過去以後，微型電動二輪車的管理規範就不見了，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再補回去。

大家可以看到第二項的部分，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寫的是「汽車所有人」，但是因為微型電動二輪車納進去以後，它就不是僅限於汽車，所以應該是要照現行條文的寫法，寫為「車輛所有人」，這個部分也是要一併做調整。

另外就是標點符號的部分，請大家看到第三項，要將「；」改成「，」。最後一項也是不小心改掉了現行條文，所以我們也建議把它改回現行條文的模式，這是沒有保留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不要講太多，還有是嗎？

楊局長育純：還有。

柯委員建銘：針對交通部的部分，我們先一樣一樣來，好不好？

林司長福山：第四十五條的部分，其實這個是漏修了，我們來修正。至於第七十四條的部分，我們按照法制局的建議來做修正。剛剛第八十五條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是第八十五條之三。

林司長福山：是，這三項，就完全按照法制局的意見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你的意思就是都照法制局的意見沒關係嘛。

林司長福山：對。

柯委員建銘：OK。

林秘書長志嘉：照法制局的意見。

主席：照法制局的意見通過啦！

柯委員建銘：還有嗎？

楊局長育純：還有，再來是沒有摺起來的這份資料。

柯委員建銘：還有沒有摺起來的部分，還有一份。

楊局長育純：這個就是剛剛有協商的部分，原則上剛剛協商也有共識，這個部分也是單純的法制用字用語問題，我們看到以螢光色註記的部分，行政院提案的部分特別把原先院會三讀日期改成條文的公布日，如果這樣改了之後，會跟審查會通過、沒有保留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的規範方式不一樣，也會跟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的規範不一樣，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現行條文的規範模式，不要去動三讀日期。為了大家方便看，我們已經把審查會通過的第二十二條條文以及現行條文第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的條文，貼在表格的最後方，我們希望同一部法律裡面規範方式應該要一致，這是有關修正日期的部分。

最後是第十二項，請各位看到第 3 頁，這也是法律用字用語的問題，罰金我們是用「科」、罰鍰才用「處」，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條文就是這部分要做調整。另外第九十二條第四項「定」字應該是決定的「定」，而不是言字旁的「訂」，以上併予說明。

主席：好，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日期 3 月 26 日，不用改是不是？

楊局長育純：不用改。

林司長福山：當時是送院的時候，院法規會要求日期的部分要做這樣的修正，有關日期的部分，是不是允許我們再跟院法規確認一下。

柯委員建銘：好，先照行政院版本。

林司長福山：最後一項文字「科」的部分，我們會來修正。

柯委員建銘：「科」和「處」，請法務部表示一下意見。

林次長錦村：罰鍰用「處」、罰金用「科」，沒有錯。

柯委員建銘：好，日期就先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好，就照這樣。

我唸一下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條文：第七條之一、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五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五條之三、第八十六條（如附件）。

二、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

三、保留條文：第二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九十二條。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王委員婉諭：第九十三條也是保留，因為第九十三條跟第二十二條是時代力量黨團一起保留的。

柯委員建銘：我們保留 6 條對嗎？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二條、第九十三條……

王委員婉諭：7 條。

主席：第九十三條你們好了嗎？

王委員婉諭：第九十三條跟第二十二條是同一個修正動議啊！

柯委員建銘：保留 6 條對嗎？

王委員婉諭：溯不溯及既往這個是一起的。

主席：再加第九十三條就對了。

王委員婉諭：不好意思，是 6 條。

柯委員建銘：剩下文字調整部分就自行調整。

林秘書長志嘉：請大家趕快簽名，還有民眾黨。

主席：道交的部分討論告一段落，現在在簽名，交通部首長們可以離席了。

柯委員建銘：院會安排表決的時候，發言時我們再來討論一下，看是要一黨一個人還是怎樣。

賴委員香伶：沒有爭議嘛！

柯委員建銘：沒有爭議，只是時代力量的嘛！好，一黨一個，這沒政治的問題。

劉委員世芳：一黨一個就好了啦！

王委員婉諭：道交三讀的發言順序與名額？

賴委員香伶：我剛有問，是不是一黨一個？

主席：對，一黨一個。

王委員婉諭：逐條也會有嗎？

主席：因為有的委員先離開了，我們再協調啦！原則上是一黨一人啦！但沒有說到逐條的部分，因為現在國民黨不在。

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 - 70)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邱議瑩、賴瑞隆、陳超明、陳亭妃、楊瓊瓔、孔文吉、廖國棟、鍾佳濱、蘇治芬、翁重鈞、莊瑞雄、林德福、李貴敏、江啟臣、游毓蘭、陳椒華、鄭天財 Sra Kacaw、邱志偉、蔡易餘、陳琬惠、洪孟楷、王鴻薇、廖婉汝、羅明才、吳欣盈、蘇震清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財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曾銘宗等20人、委員江永昌等17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草案」等3案；三、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證券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108年9月9日召開「研商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買賣證券交易稅稅率」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案（頁次：71 - 130）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沈發惠、郭國文、李貴敏、鍾佳濱、林楚茵、高嘉瑜、楊瓊瓔、游毓蘭、邱顯智、李德維、江永昌、余 天、費鴻泰、張其祿
-------	---

發 言 者	范雲（主席）、蔡培慧、陳培瑜、張其祿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作業基金：(處理)一、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二、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頁次：217 - 350)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劉世芳、羅致政、林昶佐、邱臣遠、林靜儀、廖婉汝、吳斯懷、江啟臣、趙天麟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
並備質詢 (頁次：351 - 406)

發 言 者	蔡適應（主席）、羅致政、陳以信、廖婉汝、江啟臣、劉世芳、林靜儀、王定宇、馬文君、曾銘宗、游毓蘭、李德維、何志偉、邱志偉、趙天麟、吳斯懷、邱臣遠、楊瓊瓔、林楚茵、賴香伶
-------	---

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經濟部列席就「科學園區因應未來缺水及缺電可能之對策，以及如何與不同產業園區之資源強化合作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07 - 460)

發 言 者	張其祿（主席）、林宜瑾、黃國書、鄭正鈴、張廖萬堅、吳思瑤、陳培瑜、鄭麗文、林德福、陳靜敏、邱顯智、林靜儀、陳椒華、萬美玲、陳秀寶、李德維、范 雲、邱臣遠
-------	--

邀請文化部部長史哲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461 - 520)

發 言 者	張其祿（主席）、萬美玲、林宜瑾、張廖萬堅、陳秀寶、林昶佐、陳靜敏、鄭正鈴、吳思瑤、黃國書、鄭麗文、高金素梅、廖婉汝、楊瓊瓔、陳培瑜、洪孟楷、鄭天財 Sra Kacaw、李德維、孔文吉、邱志偉、蔡易餘、范 雲
-------	---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中國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案

(頁次：521 - 540)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柯建銘、曾銘宗、邱臣遠、游毓蘭、陳椒華、賴香伶、劉世芳、王婉諭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12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